司　汤　达

巴马修道院

郝　运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一九七九年·上海

STENDHAL

LA CHARTREUSE DE PARME

本书根据 Editions Garnier Frères, Paris, 1949 年版本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巴马修道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6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9.5 插页 2 字数 403,000
1979 年 7 月第 1 版 197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20,000 册

书号：10188·63 定价：1.85 元

译 本 序

《巴马修道院》是法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司汤达在一八三九年所发表的长篇小说，是继《阿尔芒斯》（一八二七年发表）与《红与黑》（一八三〇年出版）之后司汤达的第三部重要作品。

司汤达是玛丽-亨利·贝尔的笔名。亨利·贝尔出生于法国南方的一个名叫格勒诺布尔的城市里。要不是他在生前用司汤达的笔名写下了《红与黑》、《巴马修道院》和未完成的《吕西安·娄凡》等在世界文学史上光辉灿烂的作品，尽管他当过拿破仑·波拿巴的军需官，并且有过多年的外交官生涯，现在不见得有人还会记得他的名字吧。一八四〇年十月，贝尔为了《巴马修道院》在给《人间喜剧》的作者巴尔扎克的复信中曾经说过："我想，五十年后，某一文学补缀家发表片段拙作，也许会以不矫揉造作和真实而为人悦读吧"；他还在信上说："一百年后，谁还说起维莱尔先生、马尔蒂雅先生？即使达莱朗先生，也无能为力，除非他留下一部《见闻录》，而且还要真好才成。"由此可见，他对自己的文学才能具有充分的自信，而对那些显赫一时，然而无所作为的显宦却是十分轻视的。

小贝尔生在一个律师家庭里。在他七岁的时候，他母亲就离开尘世。小贝尔的父亲舍吕班·贝尔是个敬神的、敌视新思想和反对革命的有产者。他在丧妻以后续娶了他的小姨，那是一个笃信宗教的专横的女人。小贝尔从小被交给一个耶稣会神父抚养，但是无论是那个神父还是他的父亲和后母，都不能对他的思想有所影响。恰恰相反，他对他们始终毫无好感。第一个在他幼小的心灵中播下某些进步思想的可能是他的外祖父甘尼永大夫，一个伏尔泰的信徒。司汤达后来在回忆时说："实际上，我完全是由我那可敬爱的外祖父亨利·甘尼永把我教养成人的。"一七八九年巴黎人民攻占巴士底监狱，当时只有六岁的贝尔对每一条从巴黎传来的消息都感到心醉。他怀着兴奋的心情目送共和国士兵沿着格勒内特广场经过他家的门口。他听到路易十六上断头台的时候，是兴高采烈的。在"恐怖时期"，他那个反动的父亲不得不躲藏起来，但小贝尔却为自己家庭的敌人的胜利而祈祷。他后来在回忆时说："我缝了一面小小的三色旗，在共和党人胜利的那些日子里，我就独自在我们那所大住宅的空房间里举着它。当我的旗子被撕毁的时候，我觉得我就象是殉国的烈士一样。我酷爱自由……当时有过两三句箴言，是我到处都在写的；这些话常常使我感动得落泪。现在我还记得其中的一句是：'不自由，毋宁死'。"小贝尔由于对他反动的家庭深恶痛绝，站到了革命这一方面。从此，他就以雅各宾党人自居。

一七九六年，贝尔进入格勒诺布尔的中心学校求学。这类学校是在革命年代建立起来的，存在的时间很短，从一七九五年到一八〇二年。它的宗旨是培养真正的爱国者、有思

想的人才和干练的专家。学校的主要课程是数学、力学和物理等自然科学，还有逻辑学、法学和历史等。教师大多是启蒙运动思想的拥护者，也经常用这种思想来教育学生。在学校里，贝尔非常用心地跟着教师格罗学习数学。他热爱数学的无可争辩的精确性及其论证的真实性；这种对于精确性和真实性的爱好，后来成为他的现实主义创作方法的一个基本原则。

一七九九年，贝尔在中心学校毕业，到巴黎去准备上专门培养军事技术人员和炮兵军官的综合工科学校。但是在次年，当时他十七岁，他来到日内瓦，虽然从未学过骑术，却跨上一匹马，冲过阿尔卑斯山，越过圣贝纳德山，在波拿巴经过后两天追上了远征军。他在远征军中经历了马伦哥战役，以后又在第六骑兵团当中士，不久升任少尉，担任密旭将军的副官。他来到米兰。在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辉煌的艺术品和拉·斯卡拉歌剧院里的出色的歌剧给他留下了终身难忘的印象。

一八〇一年十二月，亨利·贝尔脱离部队，定居巴黎。他在昂纪维里大街的六层楼上勤奋地钻研唯物主义的哲学和他心爱的文学作品，同时学习古希腊语和英语。爱尔维修、孔狄亚克、卡巴尼斯、蒙田、拉布吕叶、卢梭、阿尔菲爱里和莎士比亚等人的著作对他的思想的形成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卢梭浮夸的文体很快地使他感到不满。他对矫揉造作是无法容忍的。

一八〇六年，他再度回到当时在德国的波拿巴皇帝身边，在不伦瑞克当了皇室领地的总管。一八一〇年他在巴黎当政务院参事，不久又当皇室器物总监。

一八一二年拿破仑·波拿巴远征俄罗斯。贝尔也参加了这次战争。他亲眼目睹了莫斯科的熊熊烈火，最后他跟随法国部队一起仓皇撤退。从此他就脱离了军界。拿破仑从厄尔巴岛归来，重登皇位时，他没有再去投奔他。在《拉辛和莎士比亚》的第二部分中，他对波拿巴作了这样的评价："这个伟人有他敢作敢为的气魄；他成功了；但是由于追慕表面的荣华和富丽的宫廷生活，他欺骗了民族，他自己也垮了台。……民族犯了错误，伟人自己也犯了错误。"作为一个雅各宾党人，他谴责拿破仑的独裁政治，谴责他从厄尔巴岛归来后不该赐封贵族，沉湎于逸乐，抛弃公正的、深得民心的理想。但是贝尔对拿破仑始终保持着敬仰的心情，因为他明白拿破仑保全了某些革命成果，虽然这些成果有利于大资产阶级，但是比起革命以前的社会制度来终究有所进步。

拿破仑失败以后，贝尔出于对音乐和艺术的爱好，从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二一年，一直侨居在意大利，其中大部分时间是在米兰，只有在一八一七年，他曾经到巴黎、伦敦和格勒诺布尔去过一次。意大利人民当时处在水深火热之中。奥地利政府在它统治下的意大利北部建立了最严酷的警察制度。烧炭党人为了摆脱外国奴役和统一意大利进行了英勇的斗争。贝尔不但同情那些革命者的斗争，而且同其中一些人如贡法洛尼里、蒙蒂、贝尔歇和贝利柯等交上朋友。他一直受到奥地利警察的监视，而且终于在一八二一年被作为一个烧炭党人驱逐出境。意大利的革命风暴始终在他的胸中激荡。明媚的南欧阳光对他永远是一个温暖的回忆。多年以后，在中篇小说《伐妮娜·伐尼尼》中，他塑造了一个为了祖国利益而牺牲个

人幸福的烧炭党人比埃特洛的高尚形象。在《红与黑》中他描绘了流亡在巴黎的烧炭党人亚达米哈伯爵。侨居期间，贝尔开始写作。他的第一部作品《维也纳来的书简》于一八一四年问世。一八一七年他出版了《意大利绘画史》、《罗马、那不勒斯和佛罗伦萨》和《海顿、莫扎特和梅达斯泰斯的生平》。这些著作他都是用笔名发表的。在意大利贝尔好用假名，不是没有理由的。他不得不使用一些手段来对付严密的警察统治。"司汤达"这个名字第一次出现在《罗马、那不勒斯和佛罗伦萨》上。后来，他选中它作为唯一的笔名，在其他的著作上也都一律改用了这个名字。

一八二一年到一八三〇年他住在巴黎期间，经常在画家兼文学批评家艾继安纳·德莱克吕士家里出入，那里聚集着一批反对王政复辟的文人如保尔-路易·库里耶、小安贝、路易·维太和梅里美等。他们除了讨论文学上的问题外，还讨论当时重大的政治事件，批评复辟政权的各种措施。

一八二二年他出版了《论爱情》。他根据孟德斯鸠论气候的学说、爱尔维修关于人类有权享受幸福的理论、孔狄亚克和卡巴尼斯论感觉的学说建立了爱情论，但是这本书并未引起读者的注意，在十一年中只售出七本。不过一八二三年出版的《罗西尼生平》却获得成功。他的文学论著《拉辛和莎士比亚》的第一部分在同年问世。第二部分出版于一八二五年，是对法兰西学院院士奥惹的答辩。他在这本书中所表达的见解，远不是他的同时代人所能全部理解的。他提出莎士比亚作为浪漫主义的代表，来和拉辛相抗，主张必须扬弃古典悲剧，也即代表君主政体的伟大的十七世纪的悲剧，而用他所说的"散

文体的悲剧"来代替它。在他看来，"……所有伟大的作家都是他那个时代的浪漫主义者。而古典主义者则是那些在他们死了百年以后惯于去模仿他们，而不去睁开眼睛观察和模拟自然的人。"他对浪漫主义这个名词的解释，实质上正是我们今天所理解的现实主义。他对古典主义的因袭模仿、矫揉造作的抨击，实质上是对专制的君主制度的批判。事实上，尽管他举出拉辛作为古典主义的代表，他倒并不反对拉辛本人，也不反对高乃依和莫里哀等伟大作家。他反对的只是那些十九世纪的低能的模仿者，因为他们死守着美学上的陈规不放，盲目模仿先人的作品，完全是脱离当前的现实。同时，他还反对消极的浪漫主义，对那些"探讨'富于梦幻的风格'、'灵魂的秘密'"的诗人们（其中有同他论战过的拉马丁）都嗤之以鼻，还是一八〇二年在骑兵队里当军官的时候他就曾为了嘲笑"森林的模糊的树梢"，差一点同夏多布里安的崇拜者决斗。总之，司汤达所谓的"模拟自然"，用今天我们的话来说，就是"反映现实"。凡是脱离现实的作品，不管是古典主义的或是消极的浪漫主义的，他都容忍不了。他直率地指出："要想模仿这个伟大的人物（指莎士比亚），就应该去研究怎样观察我们周围的人们。"贝尔用司汤达发表的几部伟大的作品《红与黑》、《巴马修道院》和未完成的《吕西安·娄凡》等是实现了这个原则的，不过不是用戏剧的形式，而是用小说。

司汤达的头一部小说《阿尔芒斯》在一八二七年出版，当时并未引起读者的注意，甚至还受到他自己的朋友们如梅里美等的批评。但是我们不应该忽略的是他在序言中坦率地承认这部小说"讽刺地描写了工业家和特权阶级的人们"。这位

雅各宾党人的政治观点始终贯穿在他的著作中。他从来没有对贵族和资产阶级抱有好感，恰恰相反，他"总是极其鄙视资产阶级，好象出于本能似的"。他在这部小说中描绘了一幅法国王政复辟时期贵族生活的阴暗的图画，刻划了在这个令人窒息的环境中，一对不安于现实的、热情磅礴的青年奥克塔斯和阿尔达斯的爱情和悲惨的结局。

一八二七年法国伊塞尔省勃朗格地方发生了一件杀人案。一个年轻的家庭教师同他的女主人秘密相爱，后来把她杀死了。司汤达在《司法公报》上看到这个案件后，开始写一部名叫《于连》的小说。一八二九年七月他为了完成《罗马漫游》，暂时把那部小说搁下，直到一八三〇年初才开始续写，同年完成并且出版。这就是《红与黑》。有人说，红象征着革命，黑象征着教会。也有人说，红象征着法国的红军服，黑象征着教士的黑袍。因为在王政复辟时期平民子弟已经没有资格投身行伍，立功沙场，只得穿上黑袍，利用教会这条途径来谋取个人的前途。但是，也不妨说，红象征着热情，而黑象征着阴谋。《红与黑》是一部交织着惊心动魄的热情和阴谋的书。作者通过主人公于连·索黑尔这样一个不甘心于随俗沉浮、虚度一生的平民子弟的典型形象，给我们画出了一幅王政复辟时期的精确的画卷：保皇党人的秘密会议（从参加会议的德·那伐尔身上我们不难看出查理十世的宠臣、内阁总理波林尼雅克的形象），教会里的假仁假义的生活，于连在伦敦和梅阳斯之间冒着生命危险的奔波等场面，揭露了当时上层社会的丑恶的真相。在黑沉沉的查理十世时代的背景前，于连带着轻蔑和挑战的神情屹立着，控诉贵族、有产者和教士们的种种争

权夺利、尔虞我诈、假仁假义的罪恶勾当。这位雅各宾党人凭着他伟大的艺术才能把一条社会新闻变成一部政治小说，无论是从其思想性还是从其艺术性来说，不愧是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品。

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以后，司汤达被任命为法国驻的里雅斯特领事，但由于奥地利政府的反对，不久他被改任为驻契维塔-维基里领事。这地方是教皇管辖的一个小港口，离罗马很近。他感到在那里“沉闷得象一场瘟疫”，他几乎被“闷成傻瓜，然后闷死”。从一八三〇年到一八三三年他写作《自我主义者的回忆》和《亨利·布律拉的一生》，两书都没有完成。一八三三年他开始写《吕西安·娄凡》(又名《红与白》)，一直写到一八三四年，一八三六年曾作了些修改，但是也没有写完。一八五五年司汤达的表弟高隆在作者身后发表了这部小说的前十七章，书名叫《绿衣猎人》。此书在以后的年月中数经司汤达的研究者校订，始成定本，共六十八章。尽管这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但仍然不失为一部伟大的作品，时代背景不再是《红与黑》中的王政复辟的查理十世时代，而是由财阀统治的路易·菲力浦时代。主人公吕西安·娄凡是个大银行家的儿子，但是他受到启蒙运动思想的影响，把路易·菲力浦的立宪政体称为“由假仁假义和装腔作势构成的平庸混合体”。他虽然出生于一个有财有势的家庭，轻而易举地当上骑兵中尉，但是亲眼看到了南锡城的纺织工人的赤裸裸的贫困，对充当镇压工人的刽子手感到十分恶心，终于离开了军队。可是他也无法在内政部里心安理得地当一名官员。他觉得，在内政部里任职简直是进了“强盗窝”。他望着满嘴廉洁奉公、却在暗地

里进行股票投机的部长，心里在说："这就是强盗，正在抢劫的强盗。"怪不得他那只注意别人钱袋的父亲要遗憾地说："他不是为眼下这个时代生的，他到死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好人罢了。"这些愤怒的字句就是作者对七月王朝的最坦率的政治态度。

一八三六年五月，司汤达请病假回法国，他利用这个机会到外省去作了一次旅行，写出了《一个旅行者的见闻录》，并在一八三八年出版。这本书在当时虽然遭到冷待，但是却给后世留下一份研究那个时期法国的珍贵资料，如象里昂纺织工人大暴动这类事情当时几乎是没有人写的，我们只有在《吕西安·娄凡》中看到过一些反映。他这次休假时间很长。依靠他的朋友，当时的内阁总理莫莱伯爵的帮忙，他在法国待了三年，直到一八三九年才重新去契维塔-维基里。在此期间，他还写了《回忆拿破仑》，《意大利遗事》中绝大部分的中短篇小说，当然最重要的是他写了《巴马修道院》。

司汤达从一八二九年开始发表中短篇小说。这些小说以《意大利遗事》为总题，陆续在《两世界》杂志上发表，后来他以《卡斯特罗女修道院院长》为名，出版了一个集子。另外他还写了一些中短篇小说，其中有几篇是他生前从未发表过的未完成稿。他的中短篇小说虽然有一大部分取材于一八三三年左右他在意大利得到的"古色斑斓的手抄本"，却获得很高的成就。那些手抄本大都记的是历代口头相传的故事，用的文字是那不勒斯或罗马的方言，故事结构非常简略，甚至前后矛盾，错误百出。司汤达凭他高明的艺术手腕使它们脱胎换骨，放出灿烂的光辉。如《卡斯特罗女修道院院长》写一对贫

富悬殊的青年的纯洁的爱情和悲惨的结局。女主人公爱丽娜·德·康比莱里的父亲是一个反动的贵族，他贿买警察去逮捕男主人公朱理欧·勃朗契福特，逼得他在意大利站不住脚。他的女儿在黑暗的修道院里失身于一个主教，留下了一个私生子，最后用匕首结束自己的生命。朱理欧品质高尚、心灵诚挚，他唯一的"罪过"就是贫穷，因此他不但无法得到情投意合的心上人，而且还不得不流落异国。个人幸福和社会习俗间的矛盾具有深刻的阶级根源，不可避免地引起了激烈的冲突，由此而产生的悲惨结局成为对贵族阶级的愤怒控诉。

司汤达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拉米埃》，是从一八三九年十月开始动笔的。他在遗稿上曾经设想用《路易·菲力浦统治下的法国人》作书名，所以不妨猜想，他要在本书中揭示路易·菲力浦时代的特征，可惜他没有完成就突然去世了。

一八四一年底，他又回到巴黎度假，这是他的最后一次假期。一八四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他从法国外交部出来，走到离玛德兰大教堂不远的街上突然中风，跌倒在地上，经人送回小校场新开路上那家他居住的旅馆，当天夜晚就与世长辞了。他被埋葬在蒙玛特公墓里。送他入土的有他的表弟哥隆，他的朋友梅里美和屠格涅夫等人。墓碑上的文字是他自己用意大利文早就写好的："米兰人亨利哥·贝尔安眠于此。他曾经生存、写作、恋爱。"他是这样热爱意大利，因此终于以米兰人自居。这位出生在格勒诺布尔的米兰人生前虽然终身潦倒，过着拮据的生活，却凭着他那支笔最后获得了世界声誉。他在文学上的成就越来越受到重视；他的作品对欧洲现代文学产生了难以估计的影响，而且还在继续产生巨大的影响。他

生前反对的那些十九世纪的古典主义和消极浪漫主义作家们的作品，虽然当时流行一时，随着时光的推移，已经黯然失色，而他的《红与黑》、《吕西安·娄凡》和《巴马修道院》等巨著已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的瑰宝。

现在让我们来谈一谈《巴马修道院》。首先，我们应该指出，这部作品不是象作者在序言中所说的那样，在一八三〇年远离巴黎三百法里的地方写成的，而是在一八三八年十一月四日他在巴黎开始动笔，花了五十二天工夫，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的。当时他住在戈马丹路八号一所房子的四层楼上。这所房子现在还在。这样一部数十万字的巨著在这样短的时间内完成，真是速度惊人，这在世界文学史上也是极其罕见的现象。司汤达在给巴尔扎克的复信中说："《修道院》的许多篇幅就是根据最初口授的本子付印的。"每天早上，他"看看昨天写的那一章的最后三四页，……就有了当天这一章"。他或是自已写，或是口授，让一个叫波纳维的人记录，平均每天要写满二十五页。我们引用这件事是要指出：《巴马修道院》在他心中经过长时期的酝酿早已经成熟，就象金黄的果实早已在树上成熟那样，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把它摘下来了；再说，他口授时那种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神情对我们了解他那独特的、简练的风格也不无帮助。

这部小说故事的来源，也取自上面提到过的那些十六世纪和十七世纪的"古色斑斓的手抄本"。一八三八年八月十六日，他在其中一个手抄本的边上写了一个注："利用这个梗概写一篇小小说。"显而易见，他已选中了这个名叫《法尔耐斯望

族创业史》的故事。故事发生在十五世纪末叶。当时罗马有一个贵妇人，叫伐诺莎·法尔耐斯。她是红衣主教罗德历克·伦佐里的情妇。伦佐里出生于波尔奇亚家族，又是当时教皇的侄儿，所以权势熏天。伐诺莎有一个内侄，名叫亚历山大·法尔耐斯，他是个横行霸道的花花公子。不过有姑母作靠山，他尽管为非作歹，别人也奈何他不得。有一天，他在罗马主持发掘文物，看见一个美人路过。他肆无忌惮地冲上去，杀死一个听差，抢走美人，并且跟她同居了一个月。这一回他祸闯得太大，他的保护人虽然势大滔天，也无从包庇。他被教皇关进圣安琪拉城堡，等待判决。伐诺莎和伦佐里眼看无法搭救他，就横下心帮助他越狱。伦佐里设法送给他一根三百尺的长绳，让他在黑夜里逃出城堡。另一种说法是，买通狱卒，让他坐在篮子里，把他从墙上吊到城堡外。过了几年，一四九二年伦佐里当上教皇，取名亚历山大四世，马上任命法尔耐斯为红衣主教。这位红衣主教的行为比以前有所收敛，因为他爱上了一个名叫克莱李娅的姑娘。他们秘密同居，生了两个孩子，始终没有把这种暧昧关系泄漏出去。一五三四年法尔耐斯也当上教皇，即保罗三世。

凡是看过《巴马修道院》的读者，看到上面这个故事梗概，就会发觉书中有些情节同梗概中的几乎如出一辙，甚至克莱李娅（Cléria）这个名字也保留下来，仅仅改动一个字母，变成了克莱莉娅（Clélia）。《巴马修道院》的作者并不讳言，他写的是“法尔耐斯那样一个逝去了的时代”。根据他在手抄本上的注文看，他原想以这个故事的情节为基础写一篇《卡斯特罗女修道院院长》那样的中短篇小说。但是，他当时正在写一

部回忆拿破仑的书,脑子里充满了他年轻时的亲身经历。通过梅里美的介绍在此期间他认识了德·蒙蒂霍夫人。蒙蒂霍夫人有两个女儿,一个叫欧仁妮,一个叫巴卡。她们同司汤达非常好,常常缠着他讲故事。他给她们讲滑铁卢战役,而且穿插了一个参加这次战役的士兵。后来,他产生了一个念头,把滑铁卢战场上的一个士兵跟亚历山大·法尔耐斯合成一个人,这就是法布利斯·台尔·唐戈。故事发生的年代也从十五世纪末叶搬到十九世纪神圣同盟时期,事实上,书中不仅可以发现一八二〇年左右的史实,还可以找到一八三九年的事情。一个拦路抢人的花花公子法尔耐斯变成了参加过滑铁卢战役的、拿破仑的热烈崇拜者法布利斯。两人的精神面貌没有丝毫相似之处。世界上当然没有点石成金的魔术,但是伟大的艺术家把一段十五世纪的枯木拿来种植在神圣同盟时期的土壤里,却能使它开出了文苑奇葩。

小说的开头是写了一八〇〇年的意大利,但是为了使读者对这一段历史了解得比较清楚些,我们不妨回溯到一七九六年。一七九六年以前意大利北部在奥地利的统治下。如火如荼的法国大革命和启蒙运动思想不能不引起意大利人民对民族解放的渴望。一七九六年拿破仑·波拿巴率领法国军队,赶走奥地利人,在意大利北部建立了内阿尔卑斯共和国。奥地利军队乘拿破仑远征埃及卷土重来,击败法军,消灭了内阿尔卑斯共和国。一八〇〇年拿破仑在马伦哥战役中大败奥军,重建内阿尔卑斯共和国。在他率领的军队中,有一名青年骑兵军官,名叫亨利·贝尔。这是他头一次踏上意大利的土地,他亲眼看到意大利人民对拿破仑和法国军队的热烈欢迎。他热爱

意大利的音乐、艺术，也热爱意大利的热情的人民。几年以后拿破仑称帝，兼意大利王国国王，任命他妻子同前夫养的儿子欧歇纳亲王为总督。从一八一四年拿破仑垮台起，意大利重新落到奥地利人手中。意大利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开始了。奥地利占去大部分伦巴第土地，成立了伦巴第-威尼斯王国，其余地方被分裂为好几个小公国。残暴的专制政权使意大利的爱国者缅怀波拿巴，认为他是一个"自由"的君主，在他统治下比较自由和幸福。这就是一个在欧歇纳亲王的宫廷里教养长大的、米兰的贵族子弟法布利斯·台尔·唐戈一听到拿破仑从厄尔巴岛归来就去投奔他的历史根源。《人间喜剧》的作者巴尔扎克却嫌这个开头过于冗长，建议作者压缩，改从滑铁卢战役的卓越描绘入手。司汤达曾经认真地接受这个意见，并且把开头的五十四页压缩成四、五页，但是最后终于打消了改写的主意，维持作品的现状。巴尔扎克关心的是结构的匀称，司汤达追求的是气氛的烘托。他自己始终忘不了这一段愉快的经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忘不了意大利人民对法国军队的热情欢迎。今天，我们可以平心静气地说，小说的开头两章为法布利斯对拿破仑的热烈崇拜提供了基础，对塑造法布利斯这个形象起了衬托作用；不删这两章是无可非议的。

法布利斯所以会形成忠于拿破仑的思想，是同他的姑妈吉娜分不开的。他父亲唐戈侯爵，奥地利的奸细，和他的哥哥阿斯卡涅住在科摩湖畔的城堡里。司汤达以明显的鄙视和揶揄的态度来刻划这两个专制政权的帮凶。法布利斯在米兰读书，可以说是由他姑妈抚养的。他姑妈还常常带他出入于欧歇纳亲王的宫廷。吉娜是个性格坚强、热情奔放的女人。她不

顾她哥哥的建议，没有嫁给一个有钱的贵族，选中了一个崇拜拿破仑的青年军官作她的丈夫。不幸的是，拿破仑被流放到厄尔巴岛以后，她丈夫为了维护意大利军队的尊严，在一次决斗中丧失了生命。当拿破仑从厄尔巴岛重返巴黎，法布利斯向她吐露投奔波拿巴的心愿时，她虽然为她的内侄的安全担心，但是并不拦阻他。姑妈和侄子的心是由共同的政治信仰连结在一起的。他们都反对奥地利的反动统治，热爱拿破仑。

吉娜在米兰认识了巴马的首相莫斯卡伯爵。她的美丽的容貌和高雅的仪表使他倾倒。经过他的一番安排，吉娜名义上成了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住在巴马的富丽堂皇的公爵府，实际上是他的情妇。法布利斯参加滑铁卢战役，断送了他的前程。莫斯卡对公爵夫人指出，她的侄子别无出路，只有向教会去谋取飞黄腾达的阶梯。她最后同意了他的建议。在那不勒斯神学院读了四年书，法布利斯穿着紫袜子来到巴马。姑侄两人先后在这个小小的王国定居下来。于是，围绕着他们演出了一幕幕云谲波诡、变幻莫测的戏剧。登场的人物着实不少，可以说个个都有鲜明的性格。我们只能选择主要的作一番简略的介绍。

巴马的君主，竭力模仿路易十四的艾尔耐斯特四世，既残暴又虚弱。巴尔扎克一眼就看出这个人物是写的莫德纳大公佛朗西斯卡四世。和佛朗西斯卡四世一样，他也曾经下令绞死过自由党人，时时怕受到报复，疑神疑鬼，心神不安，唯一的办法是用更加残暴的手段来进行统治。他宫廷上的臣子人人自危，不知哪一天会被投进监狱。伟大的司汤达，卓越的艺术家，只用一句话就淋漓尽致地刻划出他那卑劣的灵魂和冷酷

的性格。艾尔耐斯特厚颜无耻地向公爵夫人吐露了企图占有她的野心以后，公爵夫人问他："我还有什么脸再见伯爵呢？"他竟然说："我已经想过了，伯爵可以关到要塞里去度过他的余生。"首相的处境尚且如此，当时在他统治下的人民过的是什么生活也就可想而知了。

莫斯卡伯爵一度信奉自由、民主的理想，但是在那黑暗反动的时代里，他的理想根本没有实现的希望。他只得随波逐流，用他的出色的政治才能去为那个小小的暴君效劳。他是个老于世故的人，能够一本正经地陪他的主子在桌子和沙发底下，甚至装乐器的盒子里搜索刺客。只有跟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这样有才情、有见识的女人，他才能吐露一下由衷之言。换句话说，莫斯卡对公爵夫人如此钟情，不仅是因为她是伦巴第的美人，更因为他们都对专制政权感到不满。他们希望在晚年一起消磨黄昏。莫斯卡跟艾尔耐斯特不同。他不是一个彻底的自我中心主义者。他对公爵夫人的始终不渝的爱情，使他能竭尽全力，帮助法布利斯越狱。巴尔扎克非常欣赏这个人物，并且振振有词地说，那是按照梅特涅塑造的。这位行家这一次却走了眼。司汤达坚决否认他的莫斯卡同梅特涅有什么相干，尽管他本人倒确实看见过梅特涅。今天，我们根据作品来分析，作者对莫斯卡伯爵显然不无好感，而一向以雅各宾党人自居的司汤达决不会对神圣同盟的灵魂，反动的梅特涅有这样的感情。这只能说，莫斯卡是一个成功的典型，而成功的典型必然不但都有鲜明的个性，而且还有深刻的共性。文学的生命力就在于此。

另一个受到巴尔扎克热烈欣赏的人物是烧炭党人费朗

特·巴拉。这个品质高尚的革命者为了他的共和国舍生忘死地进行着斗争。这种烈火似的感情也表现在他同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关系上。他明知他不可能得到她的爱情，但是随时都准备着为她献出他的一切，甚至他的生命，巴尔扎克不得不违背他的保皇党的政治偏见，赞扬共和分子费朗特"就是一整首诗，一首高于拜伦的《海盗》的诗"。我们不应当忘记，司汤达年轻时在意大利跟不少烧炭党人交朋友，而且他自己也终于被作为一个烧炭党人驱逐出意大利。只有对意大利革命和意大利人民具有深切的了解和强烈的同情，才能够塑造出这样的形象。

当然，司汤达着重刻划的是书中的男女主人公法布利斯和他的姑妈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这姑侄俩刻划得栩栩如生，光彩夺目。法布利斯的情人克莱莉娅也被写得非常出色，起了很好的烘托作用。虽然法布利斯同于连一样无限崇拜拿破仑，曾经想在行伍中谋取前途，在神学院受过教育，但是司汤达从不忘记：法布利斯是个贵族子弟，他的社会地位不同于那个锯木场主的儿子，用不着进行艰苦的个人奋斗。在思想上他深受他姑妈的影响，在生活上他接受她的指引(当然其中少不了明智的莫斯卡的一部分功劳)。这个面貌俊美、风度优雅的年轻人过的是养尊处优的生活，所以他不象于连那样愤世嫉俗，那样热心追求功名利禄，而是性格开朗，富于同情心。他不早不晚，正好在拿破仑大军被赶出意大利的时候出生人世，"命里注定，做了台尔·唐戈侯爵的第二个儿子"，然而他跟他那有着"苍白的肥脸、虚伪的笑容和对新思想的无限仇恨"的父亲却完全处在对立地位；同他的那个在性格、思想、

长相上完全和父亲一模一样十分阴险的哥哥也完全相反。他对邻国法兰西土地上进行的革命十分向往。当他一听到拿破仑逃出厄尔巴岛，在儒昂湾登陆的消息时，他就立即说服姑妈和母亲，不避艰苦，去投奔拿破仑。他在投军途中，碰巧参加了滑铁卢战役。但是法布利斯由于缺乏独立生活的经验，他的英勇往往近于冒失；他的一往情深有时候接近任性。最能说明法布利斯性格的是，司汤达安排他为了要同克莱莉娅朝夕相处，不顾生命危险，重新投入巴马城堡。歌德认为司汤达有“女性气质的浪漫主义”。这个评语我们不敢同意。但是，如果把它移赠给法布利斯，那倒是非常贴切的。例如，在离开滑铁卢战场回到家乡以后，他的一生就全在他的姑妈吉娜的支配之下，他毫不犹豫地执行她的意志，按她的决定走上一条当大主教的道路。

毫无疑问，司汤达倾注了全力塑造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这个形象。凡是读过《巴马修道院》的人都会对她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都会衷心钦佩作者的高超的艺术技巧。她是一个性格刚强、爱憎分明、敢作敢为的美人，具有（从当时说来）开明的政治观点和非凡的才干。她待人诚恳，对莫斯卡伯爵的感情是真挚的；被费朗特的至情所感动，她会让这个崇高的烧炭党人吻她的手。她热爱她的侄子法布利斯，却始终以惊人的自制力抑制自己，不让自己有丝毫越轨的行为。但是对于冤家对头她却毫不容情。生性多疑的艾尔耐斯特四世那条性命就是断送在她手里的。她打发费朗特用毒药送他归天，因为那个暴君想毒死法布利斯。在组织人员帮助法布利斯越狱的过程中，她犹如一位高明的统帅调动千军万马，显出了指挥

若定的风度。为了庆祝越狱成功，她吩咐路多维克把她的萨卡庄园点得灯火辉煌，把庄园地窖内的酒全都拿出来，让当地老百姓喝得涓滴不剩；同时她还下令把大蓄水池里的水放光，向费朗特发出约好的报复信号。她根本瞧不起那个巴马小朝廷。她的所作所为实际上是对残暴的专制统治的挑战，不，简直是开战。尽管吉娜说她"厌恶雅各宾党"，只要看一看她对费朗特·巴拉和艾尔耐斯特四世两个人的态度，就可以清楚地知道她的爱憎了。闹得巴马翻天覆地的就是这个当年在潦倒的时候住在米兰的一所公寓的六层楼上的女人，一个爱国军官的未亡人。即使我们认为作者塑造这个人物和安排这些情节是对神圣同盟的一种隐晦的，但是激烈的抨击，也不能说毫无道理。换句话说，这个人物所以这样吸引人，不仅要归功于作者的艺术才能，而主要应该归功于他的政治倾向。

克莱莉娅却属于另一个类型的女性。她是一个热情的少女，但是她的热情是一座沉睡着的火山。所谓养在深闺人未识吧。法布利斯在她的心头点燃了爱情的火焰。火山爆发了。司汤达对她的痴情的刻划达到了惊心动魄的效果。请看一看她对法布利斯说的这段话吧："……我是个堕落的姑娘。我爱上了一个轻薄的人，我知道他在那不勒斯的表现。……他表示为了和他自以为爱上了的人继续见面，不惜冒相当大的危险……但是，只要他到了一个大城市，重新又处在上流社会的种种诱惑中，他就会立刻恢复本来面目，依旧是一个贪恋玩乐和追逐风流事儿的上流人，而那个可怜的狱中伴侣却被这个轻薄的人抛在脑后，在一个修道院里了结她的一生，深深地悔恨不该向他吐露真情。"尽管她对自己的命运作了如此悲

观的估计，为了搭救法布利斯，她仍然显出非凡的英勇。这个可爱的南欧姑娘给我们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我们可以说，作者运用白描的勾勒来描写人物的个性已经到了得心应手的地步。他在谈到英国小说家司各特时曾经说过："描写中世纪的一个农奴的衣服和铜项圈，要比描写人的心理活动来得容易。"他还说过："司各特的散文并不典雅，尤其是浮夸触目，就象一个矮人，身上的线条一根也不丢掉。"他认为对法国浪漫主义作家夏多布里安的扭捏的文体是不值一嗤的。他着意追求的是清新和洗炼，而且达到了运用自如的境界。怪不得《包法利夫人》的作者，著名的文体家福楼拜赞美他的文体是"真正的文体！这种古典的文体，现在能掌握的人已经是绝无仅有的了"。

巴尔扎克、梅里美和司汤达是三位同时代的法国艺术大师，拿他们三人的艺术风格作一个比喻，即使这个比喻不尽恰当吧，也不会是毫无意义的。《人间喜剧》象气势雄伟、色彩绚烂、包罗万象的油画。作者以宏伟气魄，栩栩如生地，但是不无夸张地塑造了许多典型人物，让读者看到了一个历史时代的众生相。梅里美的作品却象精致典雅的象牙雕刻，博得读者赞赏的是他的毫无瑕疵的鬼斧神工。司汤达的作品却象蓝天中的白云；但是有时候卷舒自如的白云会变成滚滚翻腾的乌云，从其中爆发出劈开天空的闪电和震动大地的霹雳。司汤达的文笔是朴素的，他从来不追求华丽的词藻和堆砌的描写，但是由于他用字精确，所以只要寥寥数言就生动地勾勒出人物的性格，描写出复杂的情节，烘托出环境的气氛，同时也反映出他的政治倾向。指出最后一点是重要的，因为尽管他

的作品对后世的心理分析派小说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他从来不是个为艺术而艺术的作家，也从不沉湎于身边琐事的描写；他绝不讳言他对拿破仑和烧炭党人的同情和爱戴。他终于保留《巴马修道院》的头一两章，恐怕也不仅是出于对作品的艺术性的考虑。

总之，《巴马修道院》是一部政治倾向强烈的，又是一部卓越地刻划人物心理的小说。

遗憾的是，当初《巴马修道院》的出版商嫌作品篇幅太长，要求作者压缩。司汤达于是草草不恭地用最后两章交代了一下故事梗概，使作品产生了严重的头重脚轻的感觉。这真是一个无可弥补的损失。但是尽管如此，它还是象一朵永不枯萎的鲜花，始终吸引着读者，而且随着岁月的流逝，越来越受到文学研究者的重视和广大读者的欢迎。回顾到本文开头所引的司汤达那句话，“五十年后，某一文学补缀家发表片段拙作，也许会以不矫揉造作和真实而为人悦读吧”，我们可以说，司汤达的预言应验了，而且实际的情况大大超过了他所想象的程度。发表他作品的不是什么文学补缀家，而是世界各国的出版社；读《巴马修道院》的也不是什么“少数幸福的人”，而是世界各国广泛的读者。

译　者

1979年4月

告 读 者

这部小说是一八三〇年冬天，在离巴黎三百法里① 以外的地方写的，所以其中并没有一处影射一八三九年的那些事情②。

在一八三〇年以前好多年，正当我们的军队纵横全欧洲的时代，我凑巧领到一张住宿券③，住在一位议事司铎④ 的家里。那是在帕多瓦⑤，意大利的一座美丽的城市。由于逗留的时间延长，我和他交上了朋友。

一八三〇年年终，我又路过帕多瓦，赶忙跑到这位好心的议事司铎家去。他已经去世了，这我是知道的，但是我想再看看那间客厅，我们曾经在那儿度过了多少个愉快的晚上，后来我还常常怀念呢。我遇到了议事司铎的侄子和侄媳妇，他们把我当老朋友款待。随后又来了几个人，我们呆到很晚才散。议事司铎的侄子从贝特罗蒂咖啡馆叫来了味美可口的桑巴甬⑥。我们所以会一起呆到深夜，主要是因为有人提起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故事；议事司铎的侄子特地为了我把它从头至尾讲了一遍。

“在我要去的地方，”我对我的朋友们说，“我是不会遇到

象今天这样的晚上的，我要把你们这段故事写成一部小说，借以消磨那些漫长的夜晚。"

"既然这样，"议事司铎的侄子说，"让我把我伯父历年的札记交给你，在巴马⑦那一项下面，提到在公爵夫人的权势炙手可热的那段时期里，巴马宫廷上发生的几件阴谋倾轧的事件。不过，你可要小心！这个故事绝不是合乎道德的，目前你们法国正以福音书式的纯洁自豪，这个故事可能给你带来罪大恶极的名声⑧。"

我现在照一八三〇年的原稿丝毫不加改动地发表这部小说，这可能有两个缺点：

第一个是对读者的：小说中的人物是意大利人，也许读者不大感兴趣。那个国家的人心和法国大不相同。意大利人诚挚、善良，而且只要没有受到什么惊吓，他们是心口如一的。他们的虚荣心只是偶尔地发作一下，不过一旦发作起来，就变

---

① 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② 这部小说事实上是司汤达在一八三八年十一月四日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巴黎写的。

③ 住宿券：军队里分发给官兵前往指定人家住宿的凭证。

④ 议事司铎：相当于主教级的顾问，在天主教会中是相当高级的职位。

⑤ 帕多瓦：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城市。

⑥ 桑巴甬：意大利小食，用蛋黄加糖、酒和香料等制成。

⑦ 巴马：意大利北部城市。历史上曾是巴马-皮亚琴察公国的京城，由法尔耐斯家族统治，本书中的亲王腊努斯-艾尔耐斯特四世是个虚构人物，在小说所描写的时代，统治巴马的是奥国公主，拿破仑的寡妻玛丽·路易丝。

⑧ 一八三〇年在法国七月王朝开始时的反宗教倾向，到三十年代中期以后，变成了宗教狂热，不仅在反动阶层中间如此，在自由资产阶级中间也是如此。司汤达深刻地观察到这一点，所以他这番话是针对他写作本书时的法国现实情况说的，不过他故意将日期提前到了一八三〇年。

成一种狂热，他们称之为 puntiglio①。最后，在他们当中，贫穷并不是一种叫人笑话的事。

第二个缺点是和作者有关的。

我承认，我大胆地保留了人物性格上的那些粗糙的地方，不加润色。不过，另一方面，我坚决地声明，对于他们的许多行为我从道德上给予最严厉的谴责。为什么要把法国人的崇高品德和性格上的种种优点加在他们身上呢？法国人爱钱胜于一切，很少为了爱或者恨去犯罪。这部小说里的意大利人几乎可以说是完全相反。而且我认为，从南往北，每走上二百法里路，就会看到不同的风景，同样地小说也就不同了。议事司铎的那位可爱的侄媳妇曾经和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相识，甚至还对她非常敬爱，她请求我不要改动公爵夫人的不寻常的经历，而那些经历却是理应受到谴责的。

一八三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① 意大利文："面子问题"。

上 巻



Gia mi fur dolci inviti a empir le carte
I luoghi ameni.
ARIOST, sat. IV.①

① 意大利文:"从前，那些迷人的所在曾经殷切地要我描写它们——阿里奥斯托,讽刺诗第四首。"

第　一　章

一七九六年的米兰

一七九六年五月十五日，波拿巴将军① 率领着一支年轻的军队进入米兰②。这支军队刚刚越过洛迪桥③，向全世界指出，经过多少世纪以后，恺撒④ 和亚历山大⑤ 终于后继有人了。意大利在这几个月里所耳闻目睹的那些英勇和天才的奇迹，唤醒了一个沉睡的民族。法国人到来的前一星期，米兰人还把他们仅仅看作是一伙土匪，一碰上皇帝兼国王⑥ 陛下的大军，就会望风而逃；至少那张用邋里邋遢的纸张印的、巴掌大小的小报就是每周三次向他们这样报导的。

在中世纪，共和主义的伦巴第人曾经表现得和法国人一样勇敢，他们理应看到德意志的皇帝们把他们的城市夷为平地⑦。自从他们变成忠实的臣民以后，逢有富贵人家的小姐出阁，在粉红塔夫绸的小手绢上印印十四行诗，就算是他们的大事情了。而那位小姐呢，在这件人生大事以后的两三年，就有了一位男伴；有时由夫家选定的随侍骑士⑧ 的大名还会在婚书上占有一个光荣的地位。这种柔弱的风习和法国军队猝然来临所引起的深刻情绪比起来，可真是相差得太远了。很

快的就兴起了充满热情的新风气。一七九六年五月十五日那天，整个民族看到，他们以往所敬重的那一切，都是极其可笑的，有时还是丑恶的。最后一团奥地利军队的撤离，标志着旧观念的崩溃。不顾性命的冒险成为一时的风尚。过了几个世纪的百无聊赖的日子以后，他们看出来，要想幸福，就得拿真正的爱去爱祖国，就得去追求英雄的壮举。查理五世[9]和菲利普二世[10]连续的专制暴戾的统治，使他们陷入茫茫的黑夜。推倒了查理五世和菲利普二世的雕像，他们突然又沐浴在阳光之下。过去的五十来年，也就是正当《百科全

---

① 波拿巴将军(1769—1821)：即法国皇帝拿破仑·波拿巴。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参加革命，获少将衔，督政府时期统兵第一次远征意大利，大败奥地利军队。

② 米兰：意大利大城市。在意大利北部伦巴第平原的西北部，是伦巴第的政治中心。

③ 一七九六年五月十一日，拿破仑在意大利北部的洛迪城大败奥地利军队。战争最激烈的地点在阿达河的桥头。五月十五日法军进入米兰城。

④ 恺撒(前100—前44)：古罗马统帅、政治家和作家。在高卢总督任内，征服高卢全境，又渡海侵入不列颠，权力迅速扩大，后曾建立独裁统治。

⑤ 亚历山大(前356—前323)：古代著名统帅，马其顿国王。曾在东起印度河，西至尼罗河与巴尔干半岛的领域内，建立亚历山大帝国。

⑥ 指奥地利皇帝兼匈牙利国王弗兰茨二世(1768—1835)。

⑦ 米兰在十二世纪是一个城市共和国；它曾联合其他的伦巴第城市共同抵抗德意志皇帝腓特烈一世，保卫自己的独立。在长期围攻(1160—1162)以后，米兰粮绝投降。腓特烈一世为了表示惩罚，竟下令毁灭这个城市，甚至于在米兰旧址上进行耕种。

⑧ 随侍骑士：指经常陪伴贵妇人，向她献殷勤、效劳的人。

⑨ 查理五世(1500—1588)：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9—1556)，西班牙国王(1516—1556)。领有西班牙、意大利、德意志、尼德兰和美洲西班牙殖民地。

⑩ 菲利普二世(1527—1598)：查理五世的儿子，西班牙国王。

书》①和伏尔泰②在法国得势的年代里，僧侣们一直在向米兰的善良人民大声疾呼：读书识字或者学习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是徒劳无益的，只要分厘不差地向本堂神甫③缴纳什一税④，并且把一切细小的罪过都老老实实向他们交代，就差不多完全有把握在天堂里得到一个好位置。为了彻底柔化这个从前是那么勇猛、那么富于理性的民族，奥地利还把免向奥军提供新兵的特权廉价售给了他们。

在一七九六年，米兰的军队由二十四名穿红色军服的无赖汉组成，他们协同四团服饰华丽的匈牙利掷弹兵镇守着城市。风俗败坏到了极点，可是热情却非常罕见。一切都得不厌其烦地向本堂神甫交代，否则就是在这尘世上也有身败名裂的危险；除此以外，米兰的善良人民还受到君主政体带来的一些琐细而又不由人不气恼的束缚。譬如说吧，那位住在米兰，代表他的当皇帝的侄子来统治的大公⑤，忽然起了做小麦

① «百科全书»：全称为«百科全书，或科学、艺术或工艺详解辞典»，共三十五卷，由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思想先驱者共同编纂。主编是狄德罗，伏尔泰、爱尔维修、卢梭等皆曾撰稿。他们哲学观念虽不尽相同，政治主张也不一致，但是他们都坚决反对天主教会和经院哲学以及封建等级制度，并在«百科全书»和自己的著作中传布他们的思想。

② 伏尔泰(1696—1778)：法国作家、哲学家，启蒙运动创始人之一。他的著作对准备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起了巨大作用。

③ 本堂神甫：主管一个地区的普通教堂的神甫。即使同为本堂神甫，地位也随着教堂的大小而异，偏远地区的或是乡村的本堂神甫远不及通都大邑的本堂神甫。

④ 什一税：中世纪起基督教强制欧洲各国人民缴纳的苛税。最初农民需将自己的收获物的十分之一缴纳教会，作为主教、僧侣、教堂和赈济之用。后教区内所有的人都要缴纳，税额一般也超过十分之一，专供教会上层分子享用。

⑤ 指奥地利的费迪南大公(1754—1806)，一七七一年任米兰和芒托瓦总督，一七九六年五月九日离开米兰。他是奥地利皇帝弗兰茨二世的叔父。

生意的发财念头。结果是，在殿下的粮仓装满以前，农民不得出售粮食。

有一个随着军队一同来到的、后来出了名的年轻的细密画画家，姓格罗①，为人有点狂放，一七九六年五月，法军进城后的第三天，他在那家很大的塞尔维咖啡馆（当时很红的一家）里，听人说起这位肥胖异常的大公的生财之道，便拿起一张印在粗劣的黄纸上的冷饮价目表，在背面画上这位胖大公；还画了一个法国兵朝他肚子戳了一刺刀，流出来的不是血，却是数量惊人的麦子。我们所谓讽刺画或者漫画的那种东西，当时在这狡猾的专制统治下的国家里是没有人见过的。格罗留在塞尔维咖啡馆桌上的这张画，就象一个天上掉下来的奇迹，当天夜里就被人制了版，第二天卖了两万份。

在同一天里，贴出了告示，征收六百万军税供应法军的需要。法军虽然刚打了六次胜仗，征服了二十来个省份，但是却缺少鞋帽和衣裤。

幸福和欢乐象汹涌的潮水似的，随着这些如此穷困的法国兵涌入了伦巴第，因此只有教士们和少数几个贵族才觉察到这笔六百万军税的沉重。况且紧接着又加上了许多笔别的税。那些法国兵成天价又是笑，又是唱。他们都不到二十五岁，他们的统帅二十七岁，已经算是军队里年纪最大的了②。

---

① 格罗(1771—1835)：法国画家，曾先后担任拿破仑及波旁王朝的宫廷画师，作过许多颂扬拿破仑的图画。

② 一七九二年法国首先在欧洲宣布实行全国义务兵役制，征集所有十八岁到二十五岁的公民入伍，因此比起欧洲封建国家招募的军队要显得年轻得多。拿破仑生于一七六九年，一七九六年五月进入米兰时是二十七岁。

他们这样欢笑，这样朝气蓬勃，这样无忧无虑，恰好给了僧侣们愤激的说教一个有趣的回答。半年以来，僧侣们一直在神圣的讲坛上说：法国人是恶魔，他们在死刑的威胁下，不得不烧光一切，不得不砍掉所有人的头，因此每个团在进军时，队伍前面都带着一架断头台。

在乡下，可以看见法国兵在茅屋门前哄主妇的婴儿睡觉。差不多天天晚上都有鼓手拉起小提琴，凑起一个舞会。四组舞①太艰深，太复杂了，连士兵们自己也不怎么会，所以他们没法教当地的妇女们，倒是她们来指点这些法国小伙子跳“蒙费利诺”②、“莎特莱罗”③以及其他的意大利舞。

军官们尽可能给安排到有钱人家去住，他们也的确需要好好养息养息。譬如说，有个叫罗贝的中尉，就领到一张住宿券，到台尔·唐戈侯爵夫人的府里去住。这位新征入伍的、相当机灵的年轻军官跨进府邸时，他的全部财产只有一个值六法郎的埃居④，那是不久以前他在皮亚琴察⑤领到的。冲过洛迪桥以后，他从一个被炮弹打死的、英俊的奥地利军官身上剥下一条崭新漂亮的黄土布长裤，再没有比这条裤子来得更是时候了。他的军官肩章是羊毛的，他的呢军服的袖子用线缝在夹里上，才勉强把破成一块块的料子连在一起。不过，还

---

① 四组舞：起源英国民间的一种舞蹈，后来流传到宫廷中，成为一种宫廷舞蹈。

② “蒙费利诺”：起源于意大利的一个叫蒙费拉的地方的一种简朴而庄重的布列舞，在意大利北部曾经流行过很长时间。

③ “莎特莱罗”：一种两拍的圆舞，其中夹有跳跃动作。

④ 埃居：法国古代的银币，一般值三法郎，但也有值六法郎的。

⑤ 皮亚琴察：意大利北部城市。

有更惨的呢：他那双皮鞋的鞋底也是用在洛迪桥另一边的战场上拾来的帽子裁成的。这两只胡乱凑合的鞋底用非常显眼的绳子绑在鞋子上，因此府里的总管来到罗贝中尉屋里，请他去和侯爵夫人一同用晚饭的时候，他可真是为难死了。好在这顿要命的晚餐还有两个钟头，他的勤务兵和他设法把军装又补了补，还用墨水把皮鞋上的倒霉绳子染黑。最后，那个可怕的时刻来到了。"我这一生中，还从来没有这么侷促不安过，"罗贝中尉告诉我，"那些贵妇人以为我要去吓唬她们，其实我比她们哆嗦得还要厉害呢。我看着我的鞋子，真不知道怎样走才显得文雅大方。台尔·唐戈侯爵夫人，"他接着说，"当时正美得象一朵盛开的鲜花。你是见过她的，眼睛是那么的美丽，而且象天使般的温柔；漂亮的头发是深金黄色的，把一张迷人的鹅蛋脸衬托得千娇百媚。我住的那间屋里有一幅列奥那多·达·芬奇①的《希罗底》②，简直就可以说是她的肖像。幸亏一见之下，我就被这种天仙似的美貌迷住，把自己的打扮完全忘了。两年来，我在热那亚③一带的山区里，看来看去，只是些丑陋、悲惨的景象。我鼓起勇气，跟她说了几句话，表示心头的喜悦。

"不过，我还没有胡涂到把恭维话说个没完的地步。在我斟词酌句的时候，我看见在这间到处都是大理石的饭厅里有

---

① 列奥那多·达·芬奇(1452—1519)：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伟大画家。他的绘画善于描绘人物的性格，通过动作和姿态来表现内心活动。代表作有《最后的晚餐》、《蒙娜丽莎》等。

② 《希罗底》：有好几幅以犹太王希律的妻子希罗底为题的画，在司汤达那个时代都认为是达·芬奇的作品，其实是他的学生们所画。

③ 热那亚：意大利最大的商港，在利古里亚海的热那亚湾北岸。

十二个穿号衣的跟班和不少亲随，他们的打扮在我当时看来真可以说是豪华极了。你就想想吧，这群混蛋不但穿着挺好的皮鞋，而且还有银扣襻呢。我斜眼一看，一双双眼睛全都呆呆地盯着我的军服，说不定还在望着我的鞋子，这可叫我难受死了。我只要用一句话就可以把这些人全都吓住，可是怎么才能叫他们规规矩矩，而又不至于使两位贵妇人受惊呢？因为侯爵夫人，正象她后来屡次告诉我的，为了给自己壮壮胆子，派人把住在修道院里念书的小姑吉娜·台尔·唐戈接了回来。吉娜就是后来的那位迷人的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在称心如意的时候，没有人能比她更快乐，更和气，在倒霉的时候，也没有人能比她更勇敢，更泰然。

"吉娜当时大约十三岁，不过看起来却象有十八岁，又活泼，又直爽，这你是知道的。她见了我那一身打扮，生怕自己一下子笑出来，竟不敢动嘴吃东西了。侯爵夫人却恰恰相反，她一个劲儿用客气话敷衍我。她从我眼睛里清清楚楚地看出了我的不耐烦。总而言之，我是一脸的尴尬相；我在默默地忍受别人的轻蔑，而据说这是一个法国人所办不到的。终于，我灵机一动，有了主意：我跟两位贵妇人谈起自己经历的困苦，谈起两年来那些愚蠢的老将军把我们留在热那亚山区中所过的苦日子。我告诉她们，我们在那里领到的是当地不通用的指券①和每天三两面包。我谈了还不上两分钟，善良的侯爵夫人眼里就含着泪水，吉娜也变得严肃起来。

"'怎么说？中尉先生，'吉娜对我说，'三两面包！'

① 指券是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六年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政府发行的纸币。

“‘是的，小姐。可是一个星期里还有三天发不下来，而且我们是住在老百姓家里，他们比我们还要苦，我们经常把面包分点给他们。’

“离开饭桌的时候，我让侯爵夫人挽着我的胳臂，一直把她送到客厅门口，然后又赶紧走回来，把仅有的一个值六法郎的埃居赏给伺候我吃饭的仆人，而对这个埃居的用途我曾经抱过多少幻想啊。

“过了一个星期，”罗贝继续说，“事实证明，法国人并没有把任何人送上断头台，台尔·唐戈侯爵于是从科摩湖①边他的格里昂塔②城堡里回来了；他是在法军迫近时，撇下年轻貌美的妻子和妹妹，让她们在战火之中听天由命，自己却勇敢地躲到城堡里去的。这位侯爵对我们的仇恨和他对我们的恐惧程度相等，也就是说，到了无法衡量的程度。在他和我应酬的时候，那张苍白、虔敬的肥脸看上去真是好笑。他回到米兰的第二天，我从六百万的军税中分配到三奥纳③呢料和两百法郎。这一下我又抖起来啦，我成了两位贵妇人的舞伴，因为舞会开始举办了。”

罗贝中尉的经历也可以说是每一个法国人的经历。人们非但不嘲笑这些正直的兵士的贫困，反而同情他们，喜爱他们。

这段喜出望外的幸福和陶醉的时期，前后只有短短的两年。疯狂达到了那么没有节制、那么普遍的程度，以至于我无

① 科摩湖：意大利北部邻近瑞士边境的湖泊。

② 格里昂塔：在科摩湖西边，离湖岸不远，确实有这么一个小地区，高二五〇米，真正的名字是格里昂特。

③ 奥纳：法国古尺度名，合一·一八八米。

法加以解释，除非是借助于下面这个根据历史考察得来的深刻的见解："这个民族已经苦闷了一百年。"

南方国家原来不把寻欢作乐当作一回事，过去在维斯康蒂家族①和斯佛尔查家族②那些著名的米兰公爵的宫廷里，这种风气是十分流行的。可是自从一六二四年西班牙人征服米兰公国③以后，在那批阴沉、多疑、傲慢而又经常担心有人谋反的主人统治之下，欢乐也就销声匿迹了。老百姓染上了统治者的习惯，受到一点极小的侮辱就想用匕首去报复，及时行乐却不怎么去想了。

一七九六年五月十五日法国人进入米兰，一七九九年四月他们在卡萨诺战役④以后被赶出去，在那一段期间，狂喜、快活、寻欢作乐、对一切阴郁的甚至合情合理的情感的忘怀，达到了那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可以举出不少年老的百万富商、年老的高利贷者和年老的公证人为例，他们也暂时地忘掉了发愁，忘掉了赚钱。

只有屈指可数的几家大贵族，仿佛对人人欢乐、个个心花怒放的景象赌气似的，退隐到乡间的府邸去。事实上，在摊派为法军征收的军税时，这些富贵人家也总是倒霉地摊到大份儿。

台尔·唐戈侯爵看不惯这样的欢乐，他是头一批回到科

---

① 维斯康蒂家族：意大利伦巴第的贵族，一二七七年到一四四七年间是米兰公国的统治者。

② 斯佛尔查家族：意大利的贵族，一四四七年至一五三五年间统治米兰公国。

③ 米兰公国：中世纪意大利北部的封建国家。

④ 卡萨诺战役：一七九九年四月，奥俄联军在意大利北部的卡萨诺城大败法国军队。

摩[1]的另一面，他那雄伟的格里昂塔城堡去的一个。女眷们也曾经领着罗贝中尉到过城堡。这座城堡所处的位置大概在世上是独一无二的了，它矗立在美丽无比的科摩湖畔的一片一百五十尺[2]高的高地上，俯瞰着大部分的湖面，从前曾经是一个要塞。从堡内各处刻着纹章的大理石上可以看出，它是台尔·唐戈家族在十五世纪建造起来的，那儿还可以看到吊桥和深深的城壕；城壕里虽然已经没有一点水，但是仗着八十尺高六尺厚的围墙，城堡是挡得住一次突然袭击的，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生性多疑的侯爵才把它爱如珍宝。周围有着二三十个忠诚的奴仆，他就不至于象在米兰那样提心吊胆；他认为这些奴仆对他忠诚，显然是因为他除了骂他们，就从来不开口和他们说话。

他的恐惧也并不是完全没有理由的。在离格里昂塔三法里的瑞士边境上，有奥地利派来的一个间谍；他积极地和这个间谍通消息，帮助战俘们潜逃。这件事很可能引起了法国将军们的重视。

侯爵把年轻的妻子留在米兰，处理家务，负责筹划摊到casa del Dongo[3]（当地的称法）的军税。她想设法把税额降低，因此不得不去拜访一些担任了公职的贵族，甚至还得拜访几个很有势力的非贵族人士。突然在这个家庭里发生了一件大事。侯爵已经在安排年轻的妹妹吉娜的婚事，对方是一个非常富有、门第又极为高贵的人物。但是这个人头发上扑

① 科摩：意大利北部城市，在科摩湖边。

② 本书中用的尺是指法国古尺，约合〇·三三米，一尺分十二寸。

③ 意大利文："台尔·唐戈府"。

粉①，因而吉娜在接见他的时候常常忍不住哈哈大笑。不久以后，她就干下了嫁给彼埃特拉内拉伯爵这件傻事。其实伯爵也是一个非常好的上流人，长得挺不错，但是他家里一代比一代败落，而最丢脸的是，他是一个新思想的热烈拥护者。彼埃特拉内拉在意大利军团②里当少尉；这就更叫侯爵失望了。

在这狂热和幸福的两年以后，巴黎的督政府③摆出坐稳了江山的君主的面目，对一切不是平庸的东西都表示憎恶。督政府派到驻意大利的军队中来的那些昏聩无能的将军，在维罗纳④一带的平原上打了一连串的败仗，而正是在这些平原上，两年前曾经出现过阿尔科和洛那托⑤的奇迹。奥地利的军队又逼近了米兰。当了营长并且在卡萨诺战役中负伤的罗贝中尉，最后一次来到他的朋友台尔·唐戈侯爵夫人家里寄宿。离别是悲伤的。罗贝和随法军撤退到诺维⑥去的彼埃特拉内拉伯爵一同动身，年轻的伯爵夫人也坐上一辆大车跟着军队

---

① 头发上扑粉是欧洲古已有之的习俗，而且还是宫廷礼节中的一个规定，资产阶级革命后，极端君主主义者严格遵守它，而自由主义者却加以蔑视。

② 意大利军团：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参加法国军队的外籍军团，是在拿破仑第一次远征意大利(1796—1797)后，由督政府建立的。

③ 督政府：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法国新历共和二年热月九日(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丹敦派、沼泽党联合吉伦特党残余分子，利用革命政府群众基础的削弱，发动政变，推翻雅各宾党专政，建立热月反动统治，共和四年雾月五日(一七九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五人督政府。

④ 维罗纳：意大利北部城市。

⑤ 阿尔科和洛那托：意大利北部伦巴第的两个村庄。一七九六年拿破仑曾在这两个地方大败奥地利军队。

⑥ 诺维：意大利北部村庄。一七九九年八月十五日奥俄联军曾在这个地方败法国军队。到此时，法国失去了意大利的全部土地。

走了。她的哥哥拒绝把她名下的那一份家产分给她。

接着就开始了那个旧思想重新抬头的反动时期，米兰人称它为 i tredici mesi（十三个月），因为他们实在很幸运，这次愚蠢势力的重新抬头，到玛伦哥①战役就结束了，前后只有十三个月。那班老朽、伪善、阴沉的人物又都出来主持各项事务，重新掌握社会的领导权。不久以后，那些始终忠于正统观念的人就在各处村子里宣告，拿破仑恶贯满盈，已经在埃及被马木路克卫队②绞死了。

那些避到自己的庄园去赌气的人，渴望着报复，现在都回来了。在他们当中，台尔·唐戈侯爵以狂暴出名。他那激烈的态度自然而然地替他在这派人物中取得了首脑地位。这群老爷在无所畏惧的时候倒是挺正派的人，可是现在他们惊魂未定，所以千方百计地撺掇奥地利将军，居然使得这位相当善良的人相信严酷是顶好的政策，下命令逮捕了一百五十名爱国者，而他们都是当时意大利最优秀的人物。

这些人很快就被押往卡塔罗湾③，投在地洞里。潮湿，特别是饥饿，使这批坏蛋迅速地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台尔·唐戈侯爵得到了显赫的官职。他把可耻的贪婪也算作他的许多美德之一，所以常常公开地吹嘘自己连一个埃

---

① 玛伦哥：意大利西北部村庄。一八〇〇年六月十四日，拿破仑第二次远征意大利，在这个地方败奥地利军队，接着重新占领意大利整个北部。

② 马木路克卫队：十三世纪埃及苏丹开始利用奴隶组成的常备军骑兵队。一七九八年拿破仑远征埃及期间，曾经击败这支军队。

③ 卡塔罗湾：在欧洲亚得里亚海边，现属南斯拉夫，当时属奥地利帝国。

居也不寄给他妹妹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伯爵夫人仍旧陷在疯狂的爱情中，她不愿意离开她的丈夫，正在跟着他在法国挨饿。善良的侯爵夫人一筹莫展，最后总算从她的首饰匣里悄悄拿了几粒小钻石。这个首饰匣她丈夫每天晚上都要收去，锁在他床底下的一只铁箱里。侯爵夫人给她丈夫带来了八十万法郎的陪嫁，可是每月只得到八十法郎的零花钱。在法军退出米兰的十三个月里，这样一位胆小的女人竟想出种种借口，一直没有脱下过黑衣服。

必须承认，仿照许多严肃的作家的笔法，我们的主人公的故事也是从他出世的前一年开始的。这个主要人物不是别人，就是法布利斯·瓦尔赛拉，照米兰人的称呼法是台尔·唐戈marchesino ①。他不早不晚，正好在法国人被赶走的时候出生人世，命里注定，做了台尔·唐戈侯爵的第二个儿子。至于台尔·唐戈侯爵，这位如此显赫的大贵族，读者已经见过他那苍白的肥脸、虚伪的笑容和对新思想的无限仇恨。全部祖产的继承人是长子阿斯卡涅·台尔·唐戈，他和他的父亲长得简直一模一样。在他八岁，法布利斯两岁的那年，一切门第高贵的人都以为早已被绞死的波拿巴将军，突然又从圣贝纳德山② 上下来。他进入米兰；这一个时刻在历史上又是独一无

---

① 读作："玛尔开西诺"。在当地借用德意志的习俗中，这个尊称被用来称呼侯爵的所有儿子；"contino"被用来称呼伯爵的所有儿子，"contessina"被用来称呼伯爵的所有的女儿，等等。——原注
在本书译文中，以后这个意大利字径译为"小侯爵"。

② 圣贝纳德山：意大利北部与瑞士交界处的阿尔卑斯山脉的山区，一八〇〇年五月二十日拿破仑第二次远征意大利，率军由此处的山口打入意大利，该年六月二日进入米兰。

二的；请读者自己去想想整个民族兴奋得发狂的样子吧。没有几天，拿破仑在玛伦哥战役中获胜。以后的事就不用再说了。米兰人的狂热达到了顶点，不过这一次却掺杂着报复思想，因为这个善良的民族已经被教会了憎恨。不久，那些流放到卡塔罗湾的幸存的爱国者回来了。举国欢腾，庆祝他们的归来。他们苍白的脸色、惊恐的大眼睛和枯瘦的肢体，与那四面八方爆发出来的欢乐形成奇特的对照。他们的到达成了那些嫌疑最大的人家出走的信号。最先逃到格里昂塔城堡去的人中间有台尔·唐戈侯爵。这些显贵人家的家长满怀仇恨和恐惧，但是他们的妻子和女儿却想起了第一次法军驻留期间的欢乐，她们惋惜不能到米兰去参加那些在玛伦哥战役之后立即在 Casa Tanzi ① 举办的、非常愉快的舞会。在战胜后没有几天，负责维持伦巴第治安的法国将军发现，所有的贵族的佃户们，所有的乡下老婆子们，非但不再把一天内连克十三座要塞，改变了意大利命运的玛伦哥战役的惊人胜利放在心上，反而光想着布里西亚② 的第一位主保圣人③ 圣乔维塔的预言。照这个神圣的预言说来，法军和拿破仑的好运从玛伦哥战役算起，到第十三个星期就要结束。台尔·唐戈侯爵和所有赌气避在乡下的贵族都相信这个预言，要是替他们找点理由辩解的话，那就应该说，他们倒是真心相信，并非开玩笑。这班人一辈子没念过四本书。他们公开地准备十三个星期后就

---

① 意大利文："当齐府"。

② 布里西亚：意大利北部大城市。

③ 主保圣人：信奉基督教的国家，常常奉基督教圣人为城市、村镇等的保护者，称为主保圣人。

回米兰。但是随着时间的消逝，法国那一方面却获得了许多新成就。拿破仑回到巴黎，正如他在玛伦哥战役中从外敌手里挽救革命一样，用贤明的法令又在国内挽救了革命。躲在自己城堡里的伦巴第贵族们于是发现，他们当初误解了布里西亚的主保圣人的预言：应该是十三个月，而不是十三个星期。十三个月又过去了，而法国的好运却仿佛还在与日俱增。

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一〇年这进步和幸福的十年我们就不加细说了。这十年的头几年法布利斯是在格里昂塔城堡度过的，他和村里的农家孩子在一起，使过不少拳头，也挨过不少拳头，他什么也没有学，甚至连字也没有认。后来，他被送到米兰，进了耶稣会[①]的学校。他的父亲、侯爵，坚决要求在教他拉丁文的时候，不要教那些一味谈论共和政体的古代作家的文章，而要教他念一本富丽堂皇的书，其中插有一百多幅版画，都是十七世纪艺术家的杰作。这本书就是巴马总主教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在一六五〇年刊印的台尔·唐戈侯爵瓦尔赛拉家族的拉丁文家谱。瓦尔赛拉家族的发迹主要是在武功方面，那些版画描绘着许多战争场面，每一幅都画着本族的一位英雄举剑猛刺。小法布利斯非常喜欢这本书。他的母亲宠爱他，不时得到许可到米兰来看他；但是对于这种旅行，她丈夫是从来不给她钱的，而总是她那小姑子，可爱的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借给她。法国军队回来以后，伯爵夫人已经

---

① 耶稣会：天主教的一个修会。除修会一般会规外，强调会士须对罗马教皇绝对服从。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耶稣会的主要活动，是反对欧洲宗教改革和维护教皇封建统治。耶稣会士的名字在欧洲已成为“奸诈者”、“阴险者”的同义语。

成为意大利总督欧歇纳亲王①宫廷里最显赫的贵妇人之一。

她在法布利斯第一次领了圣体以后，得到一直过着自愿的流亡生活的侯爵许可，有时把他从学校里接出来。她发现他是个与众不同、聪明伶俐、十分庄重，却又面貌漂亮的孩子，放在一位上流社会的女人的客厅里，一点都不丢脸。另一方面，他却极其无知，不过才会写字而已。伯爵夫人在什么事上都表现出她那热情的性格，她答应保护学校的校长，只要她的侄子法布利斯能有惊人的进步，能在学年终了得到许多奖。为了使他在各方面配得上得奖，她每星期六晚上都派人去接他，往往要到星期三四才把他送还给他的老师们。那些耶稣会会士虽然受到总督欧歇纳亲王的爱护，然而根据王国的法律是不准在意大利立足的。学校的校长是个聪明人，他知道跟一个在宫廷里举足轻重的女人交往，可以得到什么好处。他才不会去想到埋怨法布利斯缺课的事呢。到了年终，比以往更加无知的法布利斯得到了五个首奖。于是，雍容华贵的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由当了近卫师师长的丈夫和五六位总督宫廷里最重要的人物陪着，到耶稣会学校来参加发奖典礼。校长受到了上级的称赞。

盛大的宴会是和蔼可亲的欧歇纳亲王极其短促的统治时期的特色，每次宴会，伯爵夫人都带着她侄子去参加。她仗着自己的势力，使他当上了骠骑兵军官，十二岁的法布利斯已经

① 欧歇纳亲王(1781—1824)：拿破仑的继子。一八〇四年拿破仑称帝后，一八〇五年便把意大利共和国变成王国，在米兰为自己举行了意大利国王加冕式，并任命欧歇纳亲王为总督，即充当由他建立起来的附属国的统治者。

穿上骠骑兵军官的军服。伯爵夫人看见他丰采动人，十分喜欢，于是有一天请求亲王赏他一个少年侍从的职位，这意味着台尔·唐戈家族的归顺。第二天，她又不得不来求总督无论如何也要看在她的面上忘掉这项请求；这项请求仅仅只缺少未来侍从的父亲的同意，可是他一定会断然加以拒绝的。这件荒唐事使得正在赌气的侯爵不寒而栗，后来他找了一个借口，把小法布利斯叫回格里昂塔。伯爵夫人极端看不起她的哥哥。她认为他是个愁眉苦脸的蠢人，一旦掌权又会变得很凶恶。但是她实在喜欢法布利斯，在十年不通书信以后，居然写了一封信给侯爵，向他讨还她的侄子。她的信没有得到答复。

法布利斯回到他那些绝顶好战的祖先建造的、阴森可怕的府邸时，除了军操和骑马以外，什么也不会。彼埃特拉内拉伯爵也象他妻子一样十分疼爱这个孩子，常常让他骑马，带着他去参加检阅。

法布利斯流着眼泪离开姑母的华丽的客厅，到了格里昂塔城堡，眼睛还红着；他只受到母亲和姐姐们的热情抚爱。侯爵和他的长子阿斯卡涅小侯爵在书房里，关着门写那些有幸被送往维也纳① 的密码信。他们父子俩仅仅在吃饭时才露一露面。侯爵常常装模作样地说，他在教他的当然继承人用复式簿记记下各处领地的收入。其实，侯爵死攥着自己的权力不放，就是对必然要继承所有这些世袭田产的亲生儿子，也是不肯谈这类事情的。他是在叫他把长达十五页到二十页的情报翻成密码，每星期两次或者三次派人送往瑞士，再由瑞士转送维也纳。侯爵认为他是在把意大利王国的内部情况报告给

① 维也纳：奥地利首都，当时是奥地利帝国的京城。

他的正统君主，其实他自己也不了解这些情况。不过他的那些信却总是获得极大的成功。原因是这样的：侯爵在公路上派了可靠的密探，遇到法国或意大利军队调防，就计算兵员的数目，然后在报告维也纳宫廷的时候，他总是仔细地把人数足足减去四分之一。这些信固然可笑得很，但却起了驳倒其他比较真实可靠的情报的作用，因而很受欢迎。在法布利斯来到城堡前不久，侯爵还因此得到一枚有名的勋章，这是佩在他侍从官的官服上的第五枚勋章。他不敢穿着这件衣服迈出书房一步，这的确使他感到懊恼，但是在口授情报的时候，他一定要把挂着全部勋章的绣花礼服穿上，否则他就觉得是大大的不敬。

侯爵夫人看到儿子长得那么俊秀，大为惊异。她每年照例要写两三封信给当了将军的A伯爵，这是罗贝中尉现在的称号。侯爵夫人绝不愿意向她心爱的人说谎。她考问过儿子，他的无知使她大吃一惊。

“如果连象我这样一个什么也不懂的人，都觉着他的学问有限，”她对自己说，“那么，那样博学的罗贝一定会认为他等于没受教育了。可是，这年头，一个人总得有一技之长才行啊。”法布利斯还有一个特征几乎使她同样感到震惊，那就是他把耶稣会教给他的宗教上的那一套东西看得太认真。她自己虽然也十分虔诚，不过这孩子对宗教的狂热却叫她担心。“侯爵如果懂得利用这种可以左右人的办法，一定会夺走我儿子对我的爱。”她流了不少眼泪，对法布利斯也更加疼爱了。

在这座有着三四十个仆从的城堡里，生活非常沉闷；因此，法布利斯成天价不是打猎，就是在湖上荡舟。他很快就

跟车夫和马夫混得很熟。这些人都是法国人的狂热的拥护者，他们公开嘲笑那些服侍侯爵和他的长子的、忠心的亲随。嘲笑那些神气活现的人的主要话题就是他们模仿主人，也在头发上扑粉。

第　二　章

……太白初现，暮色苍茫，
我向往未来，凝视着穹苍，
天主用并不艰深难解的符号，
写下了众生的命运和前程。
因为他位于高空，垂顾世人，
有时也会慈悲心动，指点迷津。
那满天星斗就是他的文字，
吉凶祸福，早已向我们预示，
可叹茫茫世人参不透红尘和生死，
辜负了这种天书，对它视若无睹。

龙　沙①

侯爵毫不掩饰他对知识的刻骨仇恨。他常说："毁掉意大利的，就是思想。"他一方面对传授知识深恶痛绝，另一方面又希望看见他儿子法布利斯能够完成在耶稣会学校里有了辉煌开端的教育，所以真有点左右为难，不知如何是好了。为了尽可能减少危险，他委托格里昂塔的本堂神甫，善良的布拉奈

斯，教法布利斯继续学拉丁文。这自然要神甫本人通晓这种文字才行啊，偏偏他一向就轻视它。他在这方面的知识仅限于背诵弥撒经里的祈祷文，勉勉强强能够把意思解释给教友们听。不过当地人对这位本堂神甫照旧敬重，甚至畏惧。他一直在说，布里西亚的主保圣人圣乔维塔的那句家喻户晓的预言，绝不会在十三个星期之内，也不会在十三个月之内应验。和知己朋友谈起这件事的时候，他还会说，如果准他直言的话，十三这个数字应该用另一种使许多人会大吃一惊的方式来解释（一八一三年）。

事实是，布拉奈斯神甫，这位诚实和德行具有古风，而且才智很高的人物，每天夜里的时间都是在钟楼上度过的。他酷爱占星术。白天，他计算星辰的会合和位置，然后把夜里的大部分时间用来观察它们在天空运行的情况。由于贫穷，他除了一架硬纸做的长筒望远镜以外，什么仪器也没有。一个人把毕生的精力都花在探索帝国的崩溃和改变世界面貌的革命究竟在什么时候发生上，我们就不难想象他对于学习语言会抱着怎样轻蔑的态度了。他对法布利斯说，“自从人家教给我在拉丁文里马叫 equus 以后，我对于一匹马又多懂得了些什么呢？”

农民们害怕布拉奈斯神甫，把他当作神通广大的魔法师看待。而他呢，却正好利用自己经常呆在钟楼上所引起的这种恐惧心理，来防止他们偷盗。他的同行们，附近一带的那些本堂神甫，非常嫉妒他的威望，都恨他。台尔·唐戈侯爵只是

① 龙沙（1524—1585）：法国文艺复兴时期诗人，以抒情诗见称。这节诗引自诗集《给海伦的诗》中的《悲歌》。

瞧不起他，因为他太爱发议论，不符合他这样卑微的身份。法布利斯崇拜他，为了讨他喜欢，有时整个晚上替他做很多位数的加法或乘法。后来，法布利斯上了钟楼，这可是天大的面子，布拉奈斯神甫还从来没有让任何人上去过呢。然而他爱这孩子的天真无邪。“只要你不变成一个伪君子，”他对他说，“将来也许会是个男子汉。”

法布利斯在玩耍的时候，既大胆而又狂热，每年总有那么两三次差点儿淹死在湖里。格里昂塔和卡代纳比亚①的乡下孩子每一次远征都是由他领头。这帮孩子弄到几把小钥匙，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里，悄悄地去开锁，解开那些把船系在大石头或者岸边树上的铁链子。应该说明一下，科摩湖上的渔夫们在远离岸边的湖水里下着许多无人照管的鱼钩，钓丝上端拴着一块衬了一层软木的木板，木板上插着一根柔软的榛树枝，吊着一个小铃铛，上了钩的鱼儿一牵动钓丝，铃铛就会丁零当啷地响起来。

在法布利斯指挥下的这种夜间远征，主要目的就是在渔夫们还没有听到铃声以前去观察那些钓钩。他们常常选择暴风雨的天气，在天亮前一小时上船去干这种冒险的把戏。一上了船，这伙孩子就真以为是置身在绝大的危险之中了，这是他们行动的美好动人的一面。他们还学老辈们的样，虔诚地念一遍《圣母经》。不过，往往在刚念完《圣母经》，正要出发的时候，法布利斯会突然得到一个预兆。这是他从他的朋友布拉奈斯神甫的占星术研究中学来的东西，至于神甫的那些预

① 卡代纳比亚：科摩湖边的一个风景迷人的地点，在湖西岸，和东岸的贝拉乔遥遥相对。

言，他是根本不相信的。按照他那少年人的幻想，这预兆确实向他预示了成功或者失败。由于他比任何一个伙伴都更果断，于是这帮孩子也渐渐养成相信预兆的习惯。上船的时候，要是见到岸上有个教士，或是看见一只乌鸦从左边飞过去，他们就会赶紧把船链重新锁上，分头回家去睡觉。因此，布拉奈斯神甫虽然没有把他相当艰深的学问传授给法布利斯，但是在不知不觉之间，却已经感染了他，使他对那些能够预示未来的征兆充满了信心。

侯爵心里明白，一旦密码通讯出了事，自己可能要落在妹妹的手掌心里；因此每年逢到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的命名日圣安琪拉节，法布利斯都得到许可，到米兰去住上一个星期。一年到头他不是在盼望，就是在怀念这一个星期。每逢遇到这件大事，侯爵总给儿子四个埃居去完成这趟具有政治意义的旅行，他的妻子领着儿子去，他照例一个钱也不给她。不过，在出门的前一天，总有一个厨子、六个听差和一个车夫带着两匹马先动身到科摩去。在米兰，每天都有一辆马车和一桌供十二个人享用的晚餐听候侯爵夫人支配。

台尔·唐戈侯爵过的那种赌气的生活当然没有什么乐趣可言，但是却有个好处，凡是肯选择这种生活的人家都比以前越发富有了。侯爵每年有二十多万法郎的收入，却花不掉四分之一。他是在期望里过日子的。从一八〇〇年到一八一三年这十三年中，他一直坚定地相信，用不了半年，拿破仑就会被打倒。因此我们可以想象，在一八一三年年初他听到别列金纳河①

① 别列金纳河：苏联境内的一条河。一八一二年拿破仑打入俄国，十二月在渡这条河时被俄国军队打败。

上的惨败消息以后，有多么快活！巴黎的占领和拿破仑的下台，差点儿乐得他发了疯。他当时竟忍不住对他妻子和妹妹说出了一些带有绝顶侮辱性的话来。等待了十四年，他终于享受到看见奥地利军队回到米兰的那种无法形容的快乐。奥地利将军遵照维也纳的命令，以一种客气得近乎恭敬的态度接见了台尔·唐戈侯爵，还忙不迭地请他在政府里担任一个要职。他呢，就象收回一笔欠款似的接受下来。他的长子在帝国军队最气派的一个团里得到中尉的军阶。但是他的次子却怎么也不肯接受见习军官的职位。侯爵以罕见的傲慢态度享受着这个胜利，但这也不过仅仅几个月的时间，接着来的是丢人现眼的失意。他本来就没有处理政务的才干，而在自己的仆人、公证人和医生中间度过的这十四年乡居生活，以及迅速到来的衰老所造成的坏脾气，更使他变成了一个完全无能的人。然而，在奥地利境内，要是没有才干去适应这古老帝国的拖沓、复杂、但又十分合理的行政机构，就没法保住一个重要的职位。台尔·唐戈侯爵的种种不称职的行为引起了下属的愤慨，甚至妨碍了公务的进行。奥地利人想叫老百姓陷入昏昏沉沉的麻木状态，而他的极端的君主主义言论却激怒了老百姓。有一天，他听说陛下竟然恩准他辞去行政职务的奏章，同时派他为伦巴第-威尼斯王国① 的"王室副总管"。侯爵非常气愤，认为自己受到极不公平的对待；虽然他是那么痛恨出版自由，却把自己写给朋友的一封信印了出来。最后，他又

① 伦巴第-威尼斯王国：拿破仑帝国崩溃后，根据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年的维也纳会议的决议，意大利伦巴第-威尼斯地区并入奥地利版图，成立伦巴第-威尼斯王国。

上书给皇帝，说大臣们欺君瞒上，说他们都是雅各宾党[1]。办了这些事以后，他垂头丧气地回到格里昂塔城堡。有一件事却给了他一点安慰。拿破仑下台后，米兰的一些有势力的人物派人在街上打死了前意大利王国的大臣、才能出众的普列纳伯爵[2]。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冒着生命危险想救这位一连受了五个钟头折磨、被人用伞打死的大臣。有一个教士，是台尔·唐戈侯爵的忏悔师，只要把圣乔瓦尼教堂的铁栅门打开，就能搭救普列纳。因为这位可怜的大臣被拖到教堂门前，甚至还一度被弃置在街心的水沟里。但是那个教士却嘲笑着，不肯开门。半年以后，侯爵很乐意地帮他忙，使他升了一个美缺。

侯爵恨透了他的妹夫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彼埃特拉内拉伯爵每年收入不到五十路易[3]，居然还有脸显得很得意，甚至还胆敢表示矢忠于他平生所爱戴的目标，大胆鼓吹侯爵称之为卑鄙龌龊的雅各宾主义的那种大公无私的正义精神。伯爵曾经拒绝在奥地利军队里服役，他的这次拒绝被人加以利用。普列纳死后没有几个月，雇用凶手的那班人物又得到许可，把彼埃特拉内拉伯爵下狱。于是伯爵夫人，他的妻子，办了护照，要了几匹驿马，打算到维也纳去向皇帝诉说真相。谋害普

① 雅各宾党：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有一个会址设在巴黎雅各宾修道院的政治组织，被称为雅各宾俱乐部，其成员称为雅各宾党。一七八九年成立，在全国设有支部。起初成份复杂，在斐扬派和吉伦特派相继退出后，成为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的中心。后转意为反对君主政权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

② 普列纳伯爵（1768—1814）：拿破仑统治下的意大利王国的财政大臣。一八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在骚乱中被打死。

③ 路易：法国古金币，合二十法郎。

列纳的那些人害了怕，其中有一个是彼埃特拉内拉夫人的表亲，半夜里，在她动身到维也纳去的前一小时，给她送来了恢复她丈夫自由的命令。第二天，奥地利将军派人来请彼埃特拉内拉伯爵，接见时极为客气，还向他保证，他的退休金问题立即按照最优惠的办法解决。正直的布伯纳将军① 为人聪明、忠厚，他对于谋杀普列纳和监禁伯爵这两件事都显得非常不好意思。

这场风波因为伯爵夫人的坚强性格而获得平息以后，他们夫妇俩靠着退休金，凑凑合合地过着日子。在布伯纳将军的关照下，退休金没有再拖延，很快就发下来了。

幸好五六年来，伯爵夫人和一个非常有钱的年轻人保持着很好的友谊。这个年轻人也是伯爵的亲密朋友。他经常把当时在米兰可以算是最漂亮的驾车用的英国马、拉·斯卡拉戏院的包厢和乡间的别墅借给他们使用。可是，伯爵常以英勇自许，他秉性刚毅，容易冲动，而且脾气一上来就信口乱说。一天，他和一群年轻人去打猎，其中有一个过去和伯爵不在同一面军旗下服役，他嘲笑了内阿尔卑斯共和国② 军人的勇敢。伯爵给了他一个耳光，他们马上打了起来。在这群年轻人中间，伯爵人单势孤，被杀害了。这种方式的决斗引起许多议论，于是那些当时在场的人决定去瑞士旅行。

我们称为逆来顺受的那种可笑的勇敢，让人绞死也一声

① 布伯纳将军(1772—1825)：奥地利将军，一八一八年任驻伦巴第奥地利军队的司令官。

② 内阿尔卑斯共和国：一七九七年由拿破仑在意大利北部建立的共和国。在整个存在期间都由法国军队占领。一八〇五年起变为意大利王国。

不吭的傻瓜才有的那种勇敢，却是和伯爵夫人的性格不相容的。丈夫的死亡使她怒火中烧。她原希望她的密友，那个富有的年轻人利美尔卡蒂，也会念头一转到瑞士去旅行，给那杀害彼埃特拉内拉伯爵的凶手一枪，或是给他一个耳光。

利美尔卡蒂认为这个打算荒唐透顶。伯爵夫人发觉在她心里，轻蔑已经消灭了爱情。她加倍殷勤地对待利美尔卡蒂；她要重新激起他的爱情，然后甩掉他，叫他陷入伤心绝望的境地。为了让法国读者们能够理解这个报复计划，应该说明一下：在米兰这个远离我们的地方，人们依旧会为了爱情而痛心绝望。穿着丧服的伯爵夫人压倒了所有的竞争对手，她向那些显贵的年轻人卖弄风情。其中有一个 N 伯爵过去常说，他觉得利美尔卡蒂的人品和这样一个有才智的女人比起来，就显得有点儿迟钝，有点儿死板了。N 伯爵发疯般地爱上了伯爵夫人。她写信给利美尔卡蒂说：

> 您愿不愿意做一次聪明人呢？请您只当是从来不曾和我相识吧。
>
> 您的非常谦卑的，也许还带着点儿鄙视心情的仆人
>
> 吉娜·彼埃特拉内拉

利美尔卡蒂看了这封短信，就动身到他乡下的一所别墅去。他的爱情燃烧起来了，他变得失魂落魄，还说起要自杀，这在相信有地狱的国家里可是件稀罕事。他到乡下的第二天就给伯爵夫人写信，向她求婚，并且把二十万法郎的年金献给她。她把信原封不动地交给N伯爵的听差退回去。这么一来，

利美尔卡蒂在他的领地上呆了三年，隔上两个月回一次米兰，却始终没有勇气长住下去，而且他一遇见朋友就絮絮叨叨地谈他对伯爵夫人的热爱，不厌其详地叙述她从前待他怎样怎样好，使他所有的朋友都腻味死了。起初他还常常说，她和N伯爵在一起会毁掉自己，象这样的关系有损她的荣誉。

事实上，伯爵夫人对N伯爵并没有什么爱情可言；在肯定利美尔卡蒂已经陷在绝望的境地以后，她也就明白地告诉了N伯爵。伯爵是个通达世故的人，他求她千万别把她告诉他的这种可悲的真相张扬出去，还说："如果你肯宽宏大量，继续在表面上给予我一个最受宠爱的情人的各种优遇，我也许可以给自己安排一个适当的地位。"

经过这次英勇的说明，伯爵夫人就不肯再使用N伯爵的马和包厢了。但是，她十五年来已经过惯了优越无比的生活，现在她必须解决这个难以解决，或者不如说是无法解决的问题：靠每年一千五百法郎的抚恤金在米兰过日子。她搬出她的府邸，在一处六层楼上租了两间房，辞退了所有的仆人，连贴身的侍女也不留，换上一个穷老婆子做家务事。这种牺牲，其实并不象我们想象的那样英勇，那样痛苦。在米兰，贫穷不是一种叫人笑话的事，因此在那些提心吊胆的人眼里也就算不上什么了不起的祸事了。伯爵夫人过了几个月这种高尚的穷日子，在这期间还不断地接到利美尔卡蒂和也想娶她的N伯爵的来信。谁知一向爱钱如命的台尔·唐戈侯爵，忽然想到他的仇敌们很可能因为他妹妹的穷困感到得意。什么？一个台尔·唐戈家的小姐，竟落得靠维也纳宫廷发给将军们的寡妇的抚恤金过日子，况且他对维也纳宫廷又有那么大的怨气！

他写信给他妹妹说，已经在格里昂塔城堡给她准备下合乎她身份的一套房间和一笔赡养费。伯爵夫人心眼很活，她兴高采烈地接受去过这种新生活的意见。这座古城堡巍然屹立在斯佛尔萨时代栽种的老栗树间，她已经有二十年没有去过了。"在那儿，我可以得到休息，"她对自己说，"象我这样的年纪，这不就是幸福吗？（她才三十一岁，却自以为已经到了该退隐的时候。）平静的幸福生活终于在那美丽的湖边，我出生的地方，等着我啦。"

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想错了；不过，可以肯定的是，这个不久以前随随便便就把两笔巨大财产拒绝掉的热情的人儿，却把幸福带到了格里昂塔城堡。她的两个侄女儿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你把美好的青春给我带了回来，"侯爵夫人吻着她说，"你没来之前，我已经象是有一百岁了。"伯爵夫人带了法布利斯重游格里昂塔附近那些为旅行家们所赞赏的、迷人的地方：麦尔齐山庄① 隔湖和城堡遥遥相望，成为从城堡远眺的胜景；在高处是神圣的斯封德拉塔树林②；还有那挺然突出的岬角，把湖水分成两汊。科摩那面的湖汊，景色万般娇媚，而伸向累科③ 的湖汊却又气象庄严。即使是世界上最有名的地方，那不勒斯④ 海湾和这些雄伟而又优美的风景相比，也只能

① 麦尔齐山庄：佛·麦尔齐公爵的府邸，建于一八一五年，在贝拉乔，通往科摩的大路上。

② 斯封德拉塔树林：位于突出在科摩湖心，把湖面分成两汊的岬角上。树林中有斯封德拉塔山庄。

③ 累科：意大利北部城市，在科摩湖边。

④ 那不勒斯：意大利仅次于热那亚的第二大港。在西南部的第勒尼安海岸。

说不相上下，决不能说超过它。伯爵夫人无限欣喜地重温着少女时代的旧梦，并且拿来和当前的感受相比。"科摩湖完全不象日内瓦湖①，"她想，"日内瓦湖四面都是整整齐齐地圈起来的、用最优良的方法耕种的田地，那会使人联想起金钱和投机买卖；在这儿呢，我四面看到的全是连绵起伏的丘陵，长满了自然生长的丛林，还没有受到人力的摧残，强使它们生利。置身于湖边这些姿态优美、坡度离奇的山峦之间，我可以领会到塔索②和阿里奥斯托③笔下的诸般幻景了。一切都是高尚的、温柔的，一切都在诉说着爱情，毫不令人想到文明的丑恶。半山上的村落隐没在大树丛中，从树梢上冒出它们那些式样可爱的、美丽的钟楼。尽管在那许多栗树林和野樱桃林之间，有时嵌进一些五十步宽的小块田地，可是庄稼也比别处长得更茂盛，更欢畅，真叫人看了高兴。在这些山峦的顶上有许多可以隐居的所在，让人想去居住。山峦后面是常年积雪的阿尔卑斯山脉④的群峰，又叫人看了触目惊心；那种冷酷森严的气象令人追忆起生活中的种种哀伤，因此就不由不倍感当前的欢乐。从隐在树丛中的小村子的钟楼上远远传来的钟声，动人遐想。钟声由水面上飘送过来，变得柔和了，带着一种甜蜜的忧郁和听天由命的调子，好象在对人说：'人生几何，时乎

---

① 日内瓦湖：也叫莱蒙湖，在瑞士与法国交界处。

② 塔索（1544—1595）：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诗人。早期作品有抒情味。代表作有《耶路撒冷的得救》。

③ 阿里奥斯托（1474—1533）：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诗人。主要作品有叙事诗《疯狂的奥兰多》。

④ 阿尔卑斯山脉：欧洲最高大的山脉。西起法国东南部，经瑞士南部、意大利北部，东至奥地利。全脉呈弧形。

不再。何必苛求眼前的幸福，及时行乐吧。'"从这些世间罕有匹俦的、迷人的去处涌来的语言，使得伯爵夫人又恢复了十六岁时的心情。她不懂自己怎么会这么多年都没有来看看这个湖。她心里说："莫非是幸福藏在一个人开始衰老的时期里吗？"她买了一条小船，法布利斯、侯爵夫人和她亲自动手加以打扮，因为他们家里虽然奢华绝顶，却处处感到手头拮据。台尔·唐戈侯爵失势以后，越发讲究他的贵族排场。举个例说，他为了向湖水夺取十步宽的土地，在卡代纳比亚附近那条出名的法国梧桐林荫道旁，修筑了一道堤坝，造价高达八万法郎。在堤坝的尽头，由大名鼎鼎的卡纽拉侯爵①设计，全部用大块的花岗石造一所小教堂。当时米兰最红的雕刻家玛尔凯西②替他在教堂里修一座坟墓，坟墓上要用很多的浅浮雕来表现他家祖先的丰功伟绩。

法布利斯的哥哥阿斯卡涅小侯爵也想参加太太们的游湖，但是他的姑母却往他那扑了粉的头发上泼水，而且每天都想出新花样来嘲弄他那傲慢的态度。最后，这群满心欢乐、却又不敢当着他面笑的人总算摆脱了他那张苍白的肥脸。他们认为他是他父亲的探子。老侯爵，这位专制暴君，自从被迫辞职以来，火气一直很大，他们应该多加小心才行。

阿斯卡涅发誓要向法布利斯报复。

在一场暴风雨中他们遭到了危险。他们虽然钱很少，还是厚赏了两个船夫，免得他们去告诉侯爵，因为侯爵对带着他两个女儿游湖这件事，早已表示不满。后来他们又遇到一

① 卡纽拉侯爵(1762—1833)：意大利建筑家。

② 玛尔凯西(1790—1858)：意大利雕刻家。

场暴风雨。在这美丽的湖上，暴风雨是惊心动魄，出没无常的。一阵阵的狂风出人不意地从遥遥相对的两个山隘里吹来，在湖上搏斗着。伯爵夫人想在狂风暴雨和雷电交加中下船。她说站在一块孤立于湖中、象一间小房间那么大小的岩石上，一定会看到惊涛骇浪从四面八方向她袭来的惊人场面。但是她从船上跳出来时，却失足落在水里。法布利斯连忙跳下去救她，两个人都被冲得老远。落水当然不是件愉快的事，但是在一惊之下，烦闷的心情却从这封建城堡中被赶跑了。伯爵夫人对布拉奈斯的古朴的性格和占星术产生了强烈的兴趣，她用买小船剩下的那一点钱又买了一架小望远镜，几乎每天晚上都带着侄女们和法布利斯守在城堡的一座哥特式①塔楼的平台上。法布利斯在这伙人中间是内行。他们远离着暗探们，经常在那儿非常愉快地消磨上几个钟头。

然而，应该承认，有些日子伯爵夫人跟谁也不说话；只见她在高大的栗树下走来走去，陷入阴郁的沉思之中。她这个人聪明机智，因为没有人互通心曲，有时候不免要感到苦闷。但是，第二天她又会象前天那样欢笑了。促使这个如此开朗的人儿产生阴郁心情的，是她嫂嫂侯爵夫人的牢骚。

"难道我们剩下的青春，就葬送在这沉闷的城堡里了？"侯爵夫人常常这样嚷嚷。

在伯爵夫人来到以前，她甚至连发这种怨言的勇气也没有。

一八一四年和一八一五年之间的冬季就这样度过。伯爵

① 哥特式：十二世纪至十五世纪在欧洲各国中的主要建筑风格。以高耸的塔楼、尖拱、花式窗棂为其特征。

夫人虽然穷，还是到米兰去了两次，每次住上几天。她去米兰是为了看维加诺① 在拉·斯卡拉戏院演出的精采的芭蕾舞，侯爵并没有拦阻他妻子陪她的小姑同去。她们去支领了几个季度的为数很少的抚恤金，而正是那内阿尔卑斯共和国将军贫穷的寡妇借了几个金币给有万贯家财的台尔·唐戈侯爵夫人使用。这两趟旅行非常愉快。她们邀请老朋友们吃饭，真跟孩子似的，说起什么来都要哈哈大笑，满心舒畅。这种意大利式的欢乐，充满了 brio② 和意外，使她们忘掉了侯爵和他的长子的目光在格里昂塔散布的阴沉忧郁的气氛。刚满十六岁的法布利斯权且充当一家之主，很象个样子。

一八一五年三月七日，两位夫人刚刚结束了一次愉快的短期旅行，两天前才从米兰回来。她们正在新近延伸到湖边的那条美丽的法国梧桐林荫道上散步，看见从科摩那个方向来了一条小船，船上发着奇怪的信号。侯爵的一个密探跳上了堤坝：拿破仑在儒昂湾登陆了③。对这件事，整个欧洲都天真地感到意外，可是台尔·唐戈侯爵却一点也不以为奇。他披肝沥胆上书他的君主，愿意献出自己的才干和数百万财产，并且再一次地说，他的大臣们都是雅各宾党，和巴黎的反叛头子们有勾结。

三月八日，清晨六点钟，侯爵胸挂勋章，叫他的长子给他念第三份政治情报的底稿，自己郑重其事地用娟秀工整的字

---

① 维加诺(1769—1821)：意大利芭蕾舞蹈家。

② 意大利文："热情"。

③ 一八一四年欧洲反法联军陷巴黎，拿破仑皇帝被放逐到厄尔巴岛。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他从厄尔巴岛逃出，三月一日在法国南部海岸儒昂湾登陆，率军向巴黎进攻。三月二十日进占巴黎，重掌政权。

体，把它抄在有君主肖像做水印的纸上。与此同时，法布利斯去见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

“我要走了，”他对她说，“我去投奔皇帝，他也是意大利的国王。他从前待你的丈夫多么亲切呀！我打算从瑞士走。昨天夜里，在梅纳乔①，我的朋友，气压表商人瓦西，把他的护照给了我。现在请你给我几个拿破仑②，因为我身上只有两个。不过，如果迫不得已，我就是步行也要去。”

伯爵夫人又是高兴，又是伤心，她哭了起来。“天哪！你怎么会转起这个念头来了？”她攥住法布利斯的双手，叫道。

她站起来，从衬衣柜里取出一个藏得很严密的镶着珍珠的小钱袋，这是她的全部财产。

“拿去吧，”她对法布利斯说，“不过，看在天主份上，可千万别死在战场上。万一你有个三长两短，你那不幸的妈妈和我还剩下什么呢？至于拿破仑，我可怜的朋友，他是不可能成功的。我们那些老爷们一定有办法消灭他。一个星期以前，你不是在米兰听人谈到过那二十三次暗杀阴谋吗？每一次都计划得非常周密，只是出于奇迹他才幸免于难。而且，那时候还是他的全盛时代。你也知道，我们的敌人不除掉他是不会甘心的。法国自从他离开以后，已经毫无力量可言了。”

伯爵夫人跟法布利斯谈到拿破仑未来的命运时，语调非常激动。“让你去投奔他，在我就是为他牺牲我在世上最宝贵的一切，”她说。法布利斯的眼睛湿了。他拥抱伯爵夫人的时

---

① 梅纳乔：科摩湖边的一个小渔港，在梅纳吉纳山谷的谷口，格里昂塔北面三公里左右。

② 拿破仑：有拿破仑像的法国金币，合二十法郎。

候，流了不少眼泪，但是出走的决心却片刻也没有动摇。他滔滔不绝地跟这位如此亲密的朋友说明他决心要走的种种理由。说句不客气的话，这些理由在我们看来，实在是可笑得很呢。

"昨天晚上，六点差七分的时候，你也知道，我们正在湖边散步，沿着索玛利瓦府① 下面那条法国梧桐林荫道朝南走着。在那儿，我开始远远地望见从科摩来的、带来这个惊人消息的小船。我望着这条船，当时并没有想到皇帝，只是在羡慕那些能够出门旅行的人运气好，突然间，我感到说不出的激动。船靠了岸，密探低声和父亲说话，父亲的脸色变了。他把我们拉到一旁，向我们宣布了这个可怕的消息。我转过身去，面朝着湖水，倒不是为别的，不过是怕人看见我满眼欣喜的眼泪。忽然间，我看见在右边空中极高的地方飞着一只鹰，拿破仑的鸟②；它威严地朝着瑞士，因而也就是朝着巴黎的方向飞去。我当时心里说：'我也要以鹰的速度穿越瑞士，去向那位伟人献出我微薄的力量。这虽然微不足道，但却是我能够献出的一切了。他曾经想给我们一个祖国，他爱过我的姑父。'我还在望着那只鹰的时候，说也奇怪，眼泪一下子就干了。我这个打算是上天赐给我的，证据就是我连考虑都没有考虑就作出了要走的决定，同时我还看出了应该怎样个走法。忧愁烦闷，我的生活毫无乐趣，这是你知道的，尤其是逢到星期日，更是如此；可是一眨眼，这忧愁烦闷就象给一股神的气息吹得烟

① 索玛利瓦府：在科摩湖西岸，卡代纳比亚南面。原来叫克莱利西府，于一七四七年建成，后为米兰的律师、政治家索玛利瓦购得。

② 拿破仑帝国的军旗上以鹰为旗徽，称为鹰旗。

消云散了。我看见意大利的伟大形象，她被德意志人拖入污泥之中，现在又重新站起来了①。她向她的王，她的解放者，伸出受伤的、一半还被锁链束缚着的双臂。'而我呢，'我心里说，'我是这位不幸的母亲的一个暂且还默默无闻的儿子，我要走，我要去追随那个应运而生的人。在欧洲人里面，就连那些奴性最深、最卑贱的人都看不起我们，可是他要替我们洗刷这种耻辱，我要去跟他在一起，要么战死，要么胜利。'"

"你知道，"他靠近伯爵夫人，冒着火的眼睛盯着她，低声接着说，"你知道，离这儿两法里路，在我们树林里的大水泉旁边有一棵小栗树，那是我母亲生我那年冬天亲手种的。在采取任何行动以前，我得先去看看它。'春天来临还不久，'我心里说，'对！如果我那棵树长了叶子，那就是给我的一个信号。我，我也得摆脱目前的这种麻木状态，我不能再在这座阴沉沉、冷冰冰的城堡里消沉下去。'这些古老、发黑的围墙，过去是专制统治的工具，现在也还是专制统治的象征，你不觉得它们正是阴郁的冬天的形象吗？它们对于我，正如冬天对于我的树一样。

"你相信不相信，吉娜姑妈？昨天晚上七点半钟，我到了我那棵栗树那儿，它长了叶子，长了已经相当大的、漂亮的嫩叶子！我吻着叶子，小心不把它们弄伤。我恭恭敬敬地松了松我心爱的栗树四周的泥土。带着又一阵兴奋的心情，我翻过山，到了梅纳乔，因为我得有一张进入瑞士的护照。时间过得

---

① 这是一个热情充沛的人物在说话，他把著名的蒙蒂的几行诗用散文表达出来了。——原注

蒙蒂(1754—1828)：意大利诗人，写过许多政治诗。

真快，我走到瓦西家门口，已经是半夜一点钟了。我原以为要敲半天门才能把他叫醒，谁知他并没有睡，正和三个朋友在一起。我刚一开口，他就叫起来：'你要去投奔拿破仑！'于是他扑过来搂住我的脖子。其余的人也都兴高采烈地拥抱我，有一个还说：'我要是没结婚多好！'"

彼埃特拉内拉夫人沉思起来。她认为自己应该提点反对的意见才对。法布利斯如果稍微通点世故，就会看出，连伯爵夫人自己也不相信她匆忙提出的那些慎重的理由。可是，他虽然没有处世经验，却有的是决心，那些理由他连听也不愿意听。伯爵夫人很快地也就作了让步，只是要他保证把这个计划告诉他母亲。

"她会讲给我的姐姐们听的。这些女人会在无意之中坏了我的事！"法布利斯带着一种英雄般的高傲气概嚷道。

"你谈到妇女的时候，请多尊重一些，"伯爵夫人说，她流着泪，却又不禁露出了微笑，"你将来能否出人头地就全仗着她们；因为你永远不会得到男人的喜欢，对那些庸碌之辈说来，你显得太热情了。"

侯爵夫人一听说她儿子的这个奇怪的计划，就痛哭起来；她感觉不到这个计划里的英雄气概，她想尽办法要留住他。后来，她看到除非把他关在牢里，再也没有办法拦住他不走，这才把自己仅有的一点钱给了他。接着她又想起前一天侯爵交给她到米兰去镶首饰的、大约值一万法郎的八九粒小钻石。伯爵夫人把这些钻石缝在我们主人公的旅行服装里，这时候法布利斯的姐姐们走进母亲的房间。他把这些可怜的女人少得可怜的拿破仑还给了她们。他的姐姐们知道他的计划以后，

感到非常兴奋，她们吵吵闹闹，高兴地抱他吻他，吓得他一把抓起几粒还没有藏好的钻石，立刻就要动身。

“你们会在无意之中坏了我的事，”他对姐姐们说，“既然有这么多的钱，我就用不着带衣服，衣服到哪儿都可以买到。”他吻了他的这些亲人，连自己的屋子都不愿再回去一趟，立刻就动身。他路上一直担心会有人骑马来追他，所以走得很快，当天晚上就进入卢加诺①。谢天谢地，他总算到了一座瑞士的城市，不用再担心在荒凉的大路上受到他父亲收买的宪兵们的威胁。在那里，他写了一封娓娓动听的信给他父亲，这种孩子气的弱点反而更增添了侯爵的怒火。法布利斯搭上驿车，穿过圣哥达隧道②。他的旅行是迅速的，他由蓬塔尔利埃③进入了法国。皇帝正在巴黎。一到巴黎，法布利斯的不幸就开始了。他动身时一心打算要去和皇帝谈谈，却始终没有想到这是一件难事。在米兰，他一天见到欧歇纳亲王有十次之多，而且可以随便和他谈话。在巴黎，他每天上午都到杜依勒利宫④的庭院去看拿破仑阅兵，可是始终没法走近皇帝。我们的主人公以为所有的法国人都象他一样，为了祖国正遭受着极其严重的危险而焦虑不安。在他下榻的那家旅馆的饭桌上，他毫不隐瞒自己的计划和热诚。他遇到几个和蔼可亲的年轻人，比他还要狂热，但是没有几天，却把他的钱偷光了。幸好由于谦虚的缘故，他没有谈起他母亲给他的钻石。在一次

---

① 卢加诺：瑞士南部城市，邻近意大利边境。

② 圣哥达隧道：世界著名大隧道之一。在瑞士南部阿尔卑斯山脉中。山口海拔二千一百十一米，自古为交通要道。

③ 蓬塔尔利埃：法国东部城市，邻近瑞士边境。

④ 杜依勒利宫：法国巴黎的一座王宫，建于一五六四年。

狂饮后，他第二天早上发现自己确实遭到了偷窃，于是买了两匹骏马，雇了一个跟马贩子当马夫的老兵做仆人，怀着对那些光会说漂亮话的巴黎年轻人的鄙视心情，动身去找军队。他除了知道军队集中在莫伯日①附近以外，其他什么也不知道。刚一到国境线上，他就觉得士兵们露宿在外，而他自己却蹲在屋子里烤火未免太不象话。不管他那个懂事的仆人怎么相劝，他还是冒冒失失地闯到扎在通往比利时的大路上，国境最前线的营地里去了。他刚走到驻在路旁的头一个营地，士兵们就开始注意这个打扮一点也不象军人的年轻老百姓。天黑了，刮着冷风。法布利斯来到一堆篝火旁边，请求让他烤烤火，他愿意付钱。士兵们互相看看，特别是对付钱这个想法感到奇怪。不过他们还是好心地在火旁让出一个地位。他的仆人替他挡住风。但是过了一个钟头，团里的副官在营地附近路过，士兵们过去把这个法国话说得很差的陌生人来到的情形告诉了他。副官盘问法布利斯。法布利斯用十分可疑的口音说出自己对皇帝的热爱。于是这个下级军官要他跟他去见住在附近农庄上的团长。法布利斯的仆人牵着两匹马走过来。副官见了马好象很惊奇，他立刻变更主意，开始盘问仆人。这仆人当过兵，一下子便猜到问话的人的居心，于是谈起他主人的后台，还说他这两匹好马不是随随便便可以牵走的。副官一招呼，立刻有一个士兵过来揪住仆人的领子，另外一个兵照管马匹。那副官不由分说，就严厉地命令法布利斯跟他走。

副官带着法布利斯在黑暗中步行了足足有一法里路，四面八方都有营火，营火照亮了天边，因而没有火的地方显得更

① 莫伯日：法国北部城市，邻近比利时边境。

加黑暗。后来，他把法布利斯交给一个宪兵军官。军官态度严肃地向他要证件。他掏出护照，护照上说他是携带着货物的气压表商人。

“瞧他们有多蠢！”军官喊道，“这真是太过分了！”

他讯问我们的主人公。我们的主人公以极其热情的言辞大谈皇帝和自由。军官听了忍不住狂笑起来。

“他妈的！你倒还不算太狡猾呢！”他嚷道，“他们竟敢派这种毛孩子到我们这边来，未免有点欺人太甚！”法布利斯苦苦解释，承认他不是气压表商人。可是不管他怎么说，军官还是把他押送到附近的小城B的监狱里去。我们的主人公夜里三点钟左右到达监狱，气得发狂，又累得要命。

法布利斯在这座破烂不堪的监狱里度日如年地过了三十三天，起初是惊讶，后来是气愤，完全不明白自己遭遇到的是怎么回事。他接二连三地写信给城防司令，由监狱看守的妻子，一个三十六岁的美丽的法朗德斯女人① 替他传送。但是她不愿意看到一个这样漂亮的小伙子被枪毙，再说他手面又大方，所以她把这些信一封不漏都扔在炉子里了。晚上，夜深人静以后，她居然还肯来听这个犯人发牢骚。她跟她的丈夫说过这个小鬼有钱，因此谨慎的看守也就让她全权处理。她利用这个方便，到手了几个金拿破仑，因为副官仅仅抢走两匹马，而宪兵军官什么也没有没收。六月的一个下午，法布利斯听到远远传来隆隆的炮声。终于打起来啦！他的心焦急地跳动着。他听见城里也闹哄哄的；原来是正在大事调动军队，有

① 法朗德斯人：即佛来米人，比利时两个民族之一。是日耳曼人法兰克部落的后裔。语言属印欧语系日耳曼语族。

三个师通过了B城。夜里十一点左右，看守的妻子来替他分忧了。法布利斯的态度比平日更加亲切；后来，他握住她的双手说：

“请你帮助我离开这儿吧。我拿人格担保，仗一打完，我就立刻回到监狱里来。”

“这全是废话！你有水儿吗？”他神色不安。他不懂水儿是什么意思。看守的妻子看到他的神色，以为是油水不多，于是就没有照她原来的打算提金拿破仑，仅仅提出了法郎。

“你听我说，”她对他说，“你要是能出上一百法郎，我就可以在夜里来换岗的那个班长的两只眼睛上都挡上一个双拿破仑，他就看不见你从监狱里出去了。只要他这一团人明天开拔，他就一定会接受的。”

这笔交易很快就做成了。看守的妻子甚至还同意把法布利斯藏在她的房间里，第二天早上逃走可以更方便一些。

第二天天还没亮，这女人满怀柔情地对法布利斯说：

“我亲爱的孩子，你干这种肮脏的行当还太年轻。听我的话，别再干这个啦。”

“什么！”法布利斯不住口地说，“难道想保卫自己的祖国是有罪的吗？”

“得了。别忘了我救了你的命。你的事情很清楚，按理你是会给枪毙的。不过，千万别跟人说，要不然，你就把我们两口子的饭碗砸了。特别是别再说你那段米兰贵族装成气压表商人的不高明的故事，那太笨了。好好听我说，我把前天死在监狱里的一个骠骑兵的制服给你。你出去以后越少开口越好。万一有个班长或者军官来查问你，不回答又不行，你就说你病

倒在一个老百姓家里，是他看见你在路边沟里烧得直打哆嗦，发了善心把你留在家里的。要是他们对这个答复还不满意，你就再补充一句，说你正要回你的团里去。他们也许会因为你的口音不对把你抓起来，那你就说你生在皮埃蒙特，你被征入伍，去年留在法国①……"等等。

生了三十三天的气以后，法布利斯这才开始明白他的全部遭遇的根由。他被人当成了一个间谍。他向看守的妻子解释。这天早上她显得非常温柔。最后，在她拿起针来把骠骑兵军服改小的时候，他把自己的经历老老实实地都告诉了她。她感到很惊奇，一时之间竟有点儿相信了，因为他的样子是那么天真，而且穿上骠骑兵军服以后又是那么英俊！

"既然你这么想打仗，"最后她将信将疑地对他说，"那就应该一到巴黎就加入一个团。只要请个班长喝回酒，你的事早就成了！"看守的妻子又提出许多很好的忠告，教他今后应该怎样行事。天刚有点儿亮，她叫法布利斯一遍又一遍起誓赌咒，无论遇到什么情况，也不说出她的姓名来，最后才把他送出去。法布利斯挟着骠骑兵的马刀，兴冲冲地走着；刚出了这座小城，他就有了一桩心事。"瞧，"他对自己说，"我穿的是一个死在监狱里的骠骑兵的军服，还带着他的路条！据说他是因为偷一条牛和几只银菜盘子，被关到监狱里的。我可以说是承继了他的身份……而这无论怎么说也不是我的本意，

① 皮埃蒙特：意大利北部地区名。在拿破仑第一次退位和一八一四年四月第一次巴黎和约签订以前，属于拿破仑帝国版图，皮埃蒙特人也需要服兵役。义务兵役制在第一次复辟后取消。最后一批新兵入伍是在一八一三年十月，到一八一四年五月就解散。因此法布利斯按照看守的妻子的建议，应该假装说是从那时候，也就是说，一年前留在法国。

更不是我预料得到的！当心监狱啊！……这个兆头清清楚楚，我还有的是牢狱之灾呢！”

法布利斯和女恩人分手还不到一个钟头，就下起雨来了，而且下得那么猛，这个新骠骑兵穿着一双不合脚的笨重的长靴，连迈步都感到有些困难。他遇到一个庄稼人，骑着一匹驽马。他打着手势，买下了这匹马。因为看守的妻子说他的口音不对，嘱咐他尽可能少说话。

这一天，刚在里尼①战役中打了胜仗的军队，正朝着布鲁塞尔挺进。这是滑铁卢②战役的前夕。中午时分，倾盆大雨下个不停，法布利斯听见了炮声。他快活得完全忘记了不久以前蒙受不白之冤，在监狱里度过的那些可怕的绝望时刻。他一直走到夜深。他开始懂点儿事了，所以到离开大路很远的一个庄稼人的家里去投宿。庄稼人哭哭啼啼，推说什么都给抢光了。法布利斯给他一个埃居，他就去找来了一些燕麦。“我的马不是一匹好马，”法布利斯心里说，“不过，这没有关系，它还是很可能给哪位副官看中的。”因此他到马房里去睡在马旁边。第二天天亮前一个钟头，法布利斯就上路了。他哄着那匹马，居然使它迈起了快步。五点钟左右，他听见了炮声：这是滑铁卢战役的前奏。

---

① 里尼：比利时村庄。一八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拿破仑在此打败普鲁士军队。

② 滑铁卢：比利时村庄。一八一五年拿破仑重掌政权后，英、奥、普、俄等国结成第七次联盟，分兵六路进攻法国。六月十八日，英普联军(约二十二万人)在滑铁卢附近大败拿破仑军队(约十二万人)，给百日王朝以决定性打击。

第 三 章

法布利斯不久就遇上了几个随军女商贩①。他对B城监狱看守的妻子怀着万分感激的心情，正是这种心情使得他去跟她们交谈起来。他向其中一个女商贩打听自己隶属的骠骑兵第四团在哪里。

"你最好还是别这么心急，我的小老总，"女商贩说，法布利斯苍白的脸色和美丽的眼睛打动了她的心。"今儿可要大砍大杀了，使起马刀来你的手劲还不大够呢。你要是有一支枪，我也就不说这话了，你可以跟别人一样把枪子儿打出去的。"

法布利斯可不爱听这种劝告。但是，他紧催他的马，却还是不能够比女商贩的小货车跑得快。有时炮声好象近了，闹得他们谈话也听不见；法布利斯是这样兴奋和快乐，他忘了形，忍不住又和她谈起话来。女商贩的每句话都让他领会到自己的幸福，因此更增加了他的幸福感。到后来，除了真名实姓和越狱经过以外，他把一切都告诉了这个看来是那么善良的女人。她非常惊讶，一点儿也不懂这个年少英俊的士兵在对她说些什么。

"我猜到了，"最后她得意地叫了起来，"你是一个年轻的

城里先生，爱上了骠骑兵第四团哪位上尉的太太。你的心上人送了你这套军服，你现在就穿着它来追赶她。你从来也没当过兵，这就跟天主在上面一样错不了。不过象你这样一个勇敢的小伙子，既然你那一团上了火线，就也想去露一露面，不愿意让人家把你看成一个孬种。”

法布利斯表示完全同意，只有这个办法他才能得到忠告。“这些法国人的习惯我一点也不懂，”他心里说，“如果没有人指点，我免不了还要进监牢，我的马也会叫人抢走。”

“我的孩子，”女商贩说，对他越来越亲切，“首先，你得承认你还不到二十一岁，碰顶只有十七岁。”

这是事实，法布利斯爽爽快快地承认了。

“这么说，你还不够入伍的年纪呢。你来卖命纯粹是为了那位太太一双美丽的眼睛。该死！她的胃口倒不错。你要是还有几个她送给你的黄玩意儿，首先就应该另外买一匹马。瞧你这匹没出息的马，炮声稍微近一点，它耳朵就支棱成那个样儿了。这是庄稼人用的马，一上火线，它就会送了你的命。你看那边，树篱上空的那股白烟就是在打排枪。我的孩子！你听到子弹飕飕响的时候，可得提防被吓着。趁着现在还来得及，还是先吃点吧。”

法布利斯听从了这个劝告，他付给女商贩一个拿破仑，要她算钱。

“真叫人看了可怜！”那个女的叫了起来，“这个傻孩子连怎么花钱都还不会呢！我真该收了你的拿破仑，把珂珂

① 随军女商贩：经法国政府许可的跟随军队的商贩，向士兵们出售食物、酒及其他必需品。

特①赶得飞跑。你那匹老爷马能够赶上我，那才真是有鬼呢。傻东西，看见我跑了，你怎么办？记住，大炮轰轰一响，就别把金子亮出来啦。给你，”她对他说，“这是十八个半法郎，你这顿中饭一个半法郎。现在我们就快碰见卖马的了。如果是匹小马，你就出十个法郎；无论如何也不能超过二十法郎，哪怕是埃蒙四兄弟②的那匹马。”

中饭吃完，女商贩还在高谈阔论。一个穿过田野、走上大路来的女人打断她的话。

“喂，喂！”那女人朝她喊道，“喂，玛尔高！你的轻六团在右边呢。”

“我要和你分手了，孩子，”女商贩对我们的主人公说，“不过你可真叫我放心不下；我喜欢你，真见鬼！你什么也不懂，你肯定会给打死的，就象天主是天主一样！跟我一块儿到轻六团去吧。”

“我明白我什么也不懂，”法布利斯对她说，“但是我要打仗，我决心到冒白烟的那个地方去。”

“瞧瞧你的马，它耳朵抖动得多厉害！一到了那边，它力气再小，你也勒不住它，它狂奔起来，天知道会把你带到哪儿去。你肯听我的话吗？你和那些兵到了一块儿，就赶快去拾一支枪和一个弹药盒，呆在他们旁边，看他们怎么做，你就怎么做，一点不要弄错。不过，我的天，我敢打赌，你连弹药筒怎么咬开都不会呢。”

---

① 珂珂特是女商贩的马的名字。

② 埃蒙四兄弟：十二世纪法国纪事史诗中的四个骑士，他们同骑一匹叫贝亚尔的神马，经历了许多危难。

法布利斯心里挺不痛快，却还是向他的新朋友承认，她猜得不错。

“可怜的孩子！他会马上送命的，就跟天主一样错不了，这要不了多大工夫。你一定得跟我去，”那女商贩用命令的口吻说。

“不过我想打仗。”

“你还是可以打呀。轻六团也是出了名的，再说今天大家都有仗打。”

“那么，我们快到你那一团了吗？”

“顶多一刻钟。”

“有了这个好心的女人指点我，”法布利斯心里说，“我就不会因为什么都不懂被人当成间谍，我也就可以打仗了。”这时候，炮声更响了，一炮紧跟着一炮。“就象一串念珠似的，”法布利斯说。

“可以听出排枪的声音了，”女商贩说着，抡起鞭子抽了一下她那匹好象让炮火刺激得兴奋起来的小马。

女商贩向右拐，走上一条穿过草地的小路。烂泥有一尺来深，小货车几乎陷住，法布利斯推着车轮。他的马滑倒了两次。走了不久，路上不那么满是水了，但是却变成一条青草丛中的羊肠小道。法布利斯走了不到五百步，他那匹驽马就陡然停住，原来路上横着一具尸体，把马和骑马的人都吓住了。

法布利斯生来苍白的脸上，透出一股十分显著的青色。女商贩看了看那个死人，自言自语似的说：“不是我们师里的。”后来，抬头一看我们的主人公，失声笑了出来。

“哈哈！我的孩子！”她喊道，“滋味不错吧！”法布利斯仍

旧发着呆。最叫他触目惊心的是尸体的那双脏脚，鞋子已经被人剥走，身上也只剩下一条血迹斑斑的破裤子。

“过来，”女商贩对他说；“从马上下来。你应该习惯习惯。瞧，”她喊道；“他头上中了一枪。”

一颗子弹从鼻子旁边打进去，从另一边的太阳穴上穿出来，使死人的脸变得非常难看，一只眼睛还睁着。

“从马上下来吧，孩子，”女商贩说，“握握他的手，看他能不能也握你的手。”

法布利斯心里厌恶得要命，然而还是毫不犹豫地跳下马，握住死尸的手，使劲地晃了晃，接着就象傻了似的站在那里。他觉得已经没有力气再跨上马。最叫他害怕的是那只睁着的眼睛。

“女商贩要把我当作一个胆小鬼了，”他苦恼地对自己说。可是，他感到自己不能动，动一动也许就会跌倒。这是个可怕的时刻，法布利斯眼看着就要晕过去。女商贩一看，就敏捷地从小车上跳下来，一句话没说，给他送过一杯烧酒来。他一口气喝干，这才能跨上他那匹驽马，一语不发地继续朝前走。女商贩不时斜着眼睛看看他。

“你明天再打仗吧，孩子，”她最后对他说，“今天你就跟我在一块儿。你明白了吧，当兵这一行，你还得学一学呢。”

“恰恰相反，我愿意立刻就去打仗，”我们的主人公大声说，他那阴沉的样子在女商贩看来，倒是个好现象。炮声越发响了，而且象是越来越近。轰轰的炮声形成一片持续不断的低音，一炮接着一炮，中间没有一点空隙。在这好象是远处的激流声的持续低音里，还可以清楚地分辨出排枪的声音。

这时候，那条路进入了一片树林。女商贩看见三四个我们这边的士兵拼命向她这里跑过来。她敏捷地跳下车，跑到离路有十五步到二十步远的地方躲起来。一棵大树新近刨掉，留下一个窟窿，她就蹲在里面。"这一回，"法布利斯对自己说，"我倒要看看我是不是一个胆小鬼！"他站在女商贩丢下不管的小马车旁边，抽出马刀。那几个兵根本没正眼看他，贴着路左边的树林跑了过去。

"是咱们这边的，"女商贩喘着气朝她的小车子走回来，一边放心地说，"……要是你的马跑得快，我就会叫你跑到树林那一头去看看旷地上有没有人。"法布利斯一听，立刻就折了一根白杨树枝，捋掉树叶，抡起胳膊抽他的马。这匹驽马大跑一阵子，又恢复了它惯常的小快步。女商贩已经把她的马赶得飞奔起来。"停住，快停住！"她朝法布利斯喊。两个人不一会儿都出了树林。到了旷地边上，他们听见一片可怕的喧闹声，左边、右边、后边，到处都是炮声、枪声。他们刚离开的那片小树林座落在一个小岗子上，比旷地高出八九尺，因此他们可以清楚地看见战场的一角。不过，树林外的草地上却连一个人也没有。在一千步以外的草地边缘上有长长的一行枝叶浓密的柳树，柳树上空不时浮现出一片片袅袅白烟。

"我要是知道我们那一团人在哪儿就好了！"女商贩为难地说，"笔直穿过这片大草地是不行的。啊，我想起了一件事，"她对法布利斯说，"万一遇上敌兵，你就用刀尖刺他们，千万别闹着玩用刀砍。"

这时候，女商贩看见刚才提到的那四个兵，他们正从树林里出来，走到路左边的旷地上。其中有一个骑着马。

“你的机会来啦，”她对法布利斯说。“喂，喂！”她朝骑马的喊道，“过来喝杯烧酒吧。”那些兵都过来了。

“轻六团在哪儿？”她喊道。

“在那边，离这儿有五分钟的路，就在沿着那行柳树的河沟前面。还有，玛贡团长刚刚阵亡了。”

“我说，你这匹马愿意换五个法郎吗？”

“五个法郎！你倒会开玩笑，大嫂子，这是一匹军官骑的马，不出一刻钟我就可以卖它五个拿破仑。”

“把你的拿破仑给我一个，”女商贩对法布利斯说。然后她走到那个骑马的兵跟前，对他说：“快下来，给你这个拿破仑。”

那个兵下了马。法布利斯兴高采烈地跳上马鞍，女商贩去解下那匹驽马背上的小旅行袋。

“你们几个倒是帮帮我呀！”她对那几个兵说，“你们就这样在一边儿看着一个女人家做事吗？”

但是，这匹俘获来的马刚一碰到旅行袋，就立刻前蹄腾空地竖立起来。法布利斯虽然马上的功夫挺不错，可也得使出全身力气才能把它勒住。

“看样子不错！”女商贩说，“这位老爷没有受惯旅行袋的磨蹭。”

“是一匹将军骑的马，”卖马的那个兵嚷着说，“象这样一匹马无论如何也值十个拿破仑！”

“给你二十法郎，”法布利斯说，胯下有了一匹精神抖擞的马，他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

这时候，一颗炮弹斜穿而过，打中那行柳树，在法布利斯

眼前出现了一幅奇妙的景象，所有那些细柳枝好象是挨了一镰刀，到处飞舞。

“瞧，大家伙过来啦，”那个兵接过二十法郎，对他说。这时候大约是两点钟光景。

法布利斯还在出神地欣赏这幅奇妙的景象的时候，几位将军带着二十来个骠骑兵，骑着马在广阔的草地的一个角上飞奔着穿过去。法布利斯正停在这片草地的边上。他的马叫了起来，一连两三次用后腿竖立起来，然后又用头使劲地拽那紧紧勒住它的缰绳。“好，就这样吧！”法布利斯想。

缰绳一放松，马立刻飞也似的窜出去追赶跟随将军们的卫队。法布利斯看见这些人里面有四个人戴着镶金边的帽子。一刻钟以后，法布利斯从靠近他的一个骠骑兵的几句话里听出来，这些将军里面有一位就是鼎鼎大名的奈依元帅①。他真是快乐到了极点，可是他猜不出四位将军里谁是奈依元帅。他真想知道哪一位是，出什么代价都行。但是他想起了他不应该说话。卫队停了下来，要过一道大沟，沟里积满前一天下的雨水。顺着沟边是一棵棵的大树。这道沟正位于草地左首的尽头；法布利斯刚才买马就是在这片草地入口的地方。差不多所有的骠骑兵都下了马。沟边陡峭，而且很滑，水面比草地足足要低三四尺。法布利斯高兴得忘乎所以，光想着奈依元帅和光荣，竟没有顾到他的马。那匹马在兴奋之中一下子跳到了沟里，把水溅得老高。有位将军溅了一身水，高声骂

---

① 奈依元帅(1769—1815)：法国元帅，被拿破仑封为莫斯科瓦亲王，是拿破仑的最著名的亲信，有人称之为“勇士中的勇士”。百日王朝时期协助拿破仑作战。波旁王朝复辟后被判处死刑。

起来："该死的畜生！"法布利斯受了这个侮辱，心里很不痛快。"我可以要求他赔礼吧？"他想。同时，为了证明自己并不是那么笨拙，他决定让马爬上对岸去。可是沟边陡得厉害，而且有五六尺高，他只好算了。他逆流而上，水一直淹到马头。他终于找到一处象是饮牲口的地方，轻而易举地爬上了这片缓坡，到了水沟对岸的田野上。法布利斯是卫队中第一个到达对岸的人。他得意扬扬地沿着沟边小跑着。沟里的那些骠骑兵却因为好些地方的水有五尺来深，不知如何是好，正在那里瞎折腾。有两三匹马受了惊，想泅水，结果搅得泥水四溅，乱成一片。一个班长看到了这个一点也不象军人的毛孩子方才的行动。

"往上走！左边有个饮牲口的地方！"他大声叫喊，于是所有的人都慢慢渡了过去。

到了对岸，法布利斯发现只有将军们在那儿。他觉得炮声好象更猛烈了。他好不容易才听清楚那位被他溅了一身水的将军对着他耳朵喊的话：

"你从哪里弄来的这匹马？"

法布利斯一时慌张，竟说起意大利话来了：

"L'ho comprato poco fa."("我刚刚买的。")

"你说什么？"将军高声问他。

可是，这时候闹声越来越响，法布利斯竟没法再回答。应该承认，我们的主人公当时简直是没有什么英雄气概了。不过在他心里，恐惧却还只占第二位，最叫他受不了的是那震耳欲聋的声响。卫队奔驰起来，他们穿过水沟另一边的一大片耕地。耕地里东零西散地横着许多死尸。

“红军服！红军服！”卫队里的骠骑兵们高兴地嚷着。法布利斯起初还不知是怎么回事，后来才注意到几乎所有的尸体都穿着红军服。有一个情况吓得他直打哆嗦。他发现穿着红军服的这些不幸的人里面有不少还活着。他们呼唤着，显然是在求救。但是没有一个人停下来救他们。我们的主人公心地十分厚道，他尽力不让他的马踩着这些人。卫队停下来，法布利斯对士兵的职责却不够注意，仍旧一边望着一个可怜的伤兵，一边继续向前奔驰。

“你站住好不好？小鬼！”班长朝他嚷道。法布利斯发觉自己来到了将军们的右前方，超出二十来步，正好挡住他们用望远镜了望的那个方向。其余的骠骑兵都停在将军们背后几步以外。他退回来，排到他们后面，看见最胖的一位将军正在对旁边的一个人——也是一位将军，用威严而近乎申斥的口气说话，嘴里还带着脏字眼。法布利斯克制不住他的好奇心，尽管他的朋友，那监狱看守的妻子，曾经劝告他千万别开口，他还是编了一个非常法国式的正确无误的短句子，问他旁边的人：

“那位训他身旁的人的将军是谁？”

“什么，那是元帅！”

“哪位元帅？”

“奈依元帅，你这个傻瓜！喂，你以前在哪儿当兵来着？”

法布利斯虽然十分敏感，却完全没有想到受到这样的冲撞应该生气。他怀着稚气的倾慕心情，打量着这位赫赫有名的德·拉·莫斯科瓦亲王，勇士中的勇士。

忽然大家又策马飞奔起来。过了一会儿，法布利斯看见

前面二十步外有一块耕地在奇怪地晃动着。犁沟里积满水；犁沟两旁的土脊非常潮湿，散成许多黑色小块，飞起足有三四尺高。法布利斯在经过的时候看到了这种奇怪的现象，随即他又想起元帅的光荣来了。他听见身旁发出一声尖叫，两个骠骑兵中了炮弹落下马来。等到他回头看的时候，他们已经和卫队相隔有二十步远了。使他感到可怕的是一匹血淋淋的马，马蹄被从肚子里流出来的肠子缠住，正在耕地上挣扎，还想追赶其余的马，血在泥泞里流着。

"啊！我终于在火线上了！"他心里说。"我看见了炮火！"他满意地反复想着，"我现在是个真正的军人啦。"这时候，卫队在飞奔，我们的主人公才明白原来是炮弹炸得泥土到处飞扬。他朝着炮弹飞来的那个方向望去，只望见离着极远的炮队冒出的白烟；在持续不断、间隔均匀的隆隆炮声中，他仿佛还听见比较近得多的地方也在射击，他完全弄不懂这是怎么回事了。

这时候，将军们和卫队下到了一条凹下去有五尺深的积满了水的路上。

元帅停住，又用望远镜观察了一番。法布利斯这回可以从从容容地看他了。他发现他的头发是淡淡的金黄色，脸又大又红。"我们意大利就没有这种相貌，"他心里说。"我的脸色是那么苍白，我的头发又是栗褐色的，我永远不会象他那样了，"他接着伤心地对自己说。他心里这几句话的意思是：我永远不会成为一个英雄了。他望望那些骠骑兵，其中除了一个以外，都蓄着黄唇髭。法布利斯在看卫队中的骠骑兵，他们也在看他。他被他们看得脸也红了；为了摆脱这种窘境，他把

脸掉向敌人那个方向。他看见排得很长的一行行穿红军服的人，但是使他十分惊奇的是这些人看上去仿佛很矮小。这些由许多团或者师编成的散兵线，在他看来还没有树篱那么高。元帅和卫队正在低凹的小路上不紧不慢地蹚着泥水走着，一列红衣骑兵朝这条小路奔来。硝烟遮住了前进的那个方向，什么也分辨不出，偶尔可以看见几个骑马飞奔的人从这片白烟里冒出来。

突然间，法布利斯看见有四个人从敌人那个方向飞驰而来。"啊！我们要受到攻击了，"他心里说。接着，他看见这四个人中间有两个在跟元帅说话。一位跟随在元帅左右的将军带着卫队里的两个骠骑兵和刚来的那四个人，骑马朝敌人的方向奔去。在大家都渡过一条小河沟以后，法布利斯发现自己正和一个班长并辔而行。这个班长看来挺和善。"我得跟他谈谈，"他心里说，"这么一来，也许他们就不会再那样看我了。"他思索了很久。

"先生，我这是第一次上战场，"终于他对班长说，"不过，这是真的在打仗吗？"

"有点象。请问，你是谁？"

"我是一位上尉的内弟。"

"你那位上尉叫什么名字？"

我们的主人公张皇失措。他没有料到会提出这个问题。幸好元帅和卫队又飞奔起来。"我该说个什么法国名字呢？"他想。最后，他记起了他在巴黎投宿的那家旅馆的主人的名字。他把马靠近班长，直着嗓子喊道：

"莫尼埃上尉！"在隆隆的炮声中，班长没有听清楚，回答

说："啊！特利埃上尉吗？他已经阵亡啦！""好极了！"法布利斯心里说，"就是特利埃上尉吧。应该装出点伤心的样子来。""哎呀！我的天！"他叫了起来，还装出一副可怜相。他们已经离开那条低凹的路，正穿过一小片草地，飞也似的奔驰着。炮弹又来了。元帅向一个骑兵师奔去。卫队周围尽是尸体和伤兵，但是这种景象已经不再象以前那样影响我们的主人公了，他在考虑着别的事。

卫队停住以后，他看见一个随军女商贩的小马车。由于对这支可敬的部队怀有好感，他不顾一切跃马过去找她。

"站住，他妈的！"班长朝他喊道。

"在这儿他又能把我怎样呢？"法布利斯想，他继续朝女商贩跑去。他用马扎子刺马，心里多少还盼着这就是早上遇到的那个善良的女商贩。马和小货车都十分相象，但是主人却大不相同了，我们的主人公觉得她的相貌非常凶恶。法布利斯走近的时候，听见她正在对人说："他还长得怪俊的呢！"一个惨不忍睹的场面在那儿等着我们的这个新兵。人们正在给一个胸甲骑兵锯大腿，这个胸甲骑兵是一个身高五尺十寸的年轻漂亮的小伙子。法布利斯闭上眼睛，一连喝了四杯烧酒。

"你真能喝，瘦猴！"女商贩嚷着说。烧酒使他忽然想到一个主意："卫队里那些骠骑兵弟兄们，我应该买买他们的好。"

"瓶子里剩下的酒都给我，"他对女商贩说。

"啊！"她回答，"你知道不知道今天这种日子，剩下的酒要值十个法郎？"

他疾驰着回到卫队，班长嚷道：

“啊！你给我们弄喝的来了，你就是为这个跑开的吗？给我。”

酒瓶依次传递过去。最后一个接到酒瓶的人喝完以后，把它抛到空中。“谢谢，兄弟！”他对法布利斯喊道。大家的眼睛都亲切地望着他。这种眼光释去了法布利斯心上的千斤重负。这是一颗制造得过分精细的心，它需要充满友谊的环境。他终于不再受到他的伙伴们的歧视啦，他们之间有了交情啦！法布利斯深深地舒了一口气，随后从容不迫地对班长说：

“特利埃上尉要是阵亡了，我到哪儿去找我的姐姐呢？”能够这样坦然自若地把莫尼埃说成特利埃，他觉得自己成了一个小马基雅维里① 了。

“今天晚上你就知道了，”班长回答。

卫队又走了，他们到步兵师去。法布利斯觉得自己醉醺醺的。他烧酒喝得太多，骑在马鞍上有点摇摇晃晃。他十分及时地记起他母亲的车夫常说的那句话：“要是灌得太多，就得盯着马的两只耳朵中间朝前看，别人干什么，自己就干什么。”元帅在靠近几支骑兵队伍的地方停留很久，命令他们进攻。但是足足有一两个钟头，我们的主人公对周围发生的事毫无所知。他感到非常疲乏，他的马飞奔的时候，他就象铅块似的在马鞍上颠上颠下。

突然间，班长朝他的部下喊道：

“难道你们没有看见皇上，他妈的！”卫队立刻用尽力气叫

---

① 马基雅维里(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兼历史学家。他的名字在欧洲成为“权谋家”、“策士”的同义语。

喊："皇上万岁！"我们不难想象我们的主人公是怎样地在睁大了眼睛看，但是他只看见几位将军在疾驰，后面也带着一支卫队。担任警卫的那些龙骑兵头盔上饰着飘动的长羽毛，使他看不清这些人的脸。"这几杯该死的烧酒害得我在战场上看不见皇上！"这么一想，他就完全清醒过来了。

他们又走下一条积满水的路，马要停下来喝水。

"真的是皇上打那儿过去吗？"他问旁边的人。

"当然啦！就是军服上没有绣花的那一位。你怎么会没有看见他？"那个伙伴和蔼地回答。法布利斯真恨不得追上去，参加皇帝的卫队。如果能跟随着这位英雄，参加真正的战斗，那该有多么幸福啊！他正是为了这个才到法国来的呀。"我完全可以自己作主，"他心里说，"因为我干我现在干的这份差使，并没有别的理由，只不过是我的马要跑过来追随这几位将军罢了。"

法布利斯所以决定留下来，是因为他的新伙伴，那些骠骑兵对他很亲热。和这些士兵们一同驰骋了几个小时以后，他开始把自己当作他们的亲密朋友了。在他们和他之间，他看到了塔索和阿里奥斯托笔下的英雄们的那种高尚友谊。如果他去参加皇帝的卫队，势必又要重新结交朋友；也许他还会得不到好脸看待，因为那些骑兵是龙骑兵，而他呢，象所有跟随元帅的人一样，穿的是骠骑兵的军服。他们现在用来看我们主人公的那种神情，使他达到了幸福的顶峰。为了这些伙伴们，他可以赴汤蹈火。他的灵魂和神智都飘然在云霄之外。有了朋友以后，他眼里的一切都好象变了。他急着想向他们打听一些事情。"不过，我还有点醉着呢，"他心里说，"我应该记

住看守妻子的话。”离开低凹的小路，他注意到卫队已经不再和奈依元帅在一起了。他们现在跟随着的那位将军又高又瘦，面貌冷酷，目光可畏。

那位将军不是别人，正是A伯爵，一七九六年五月十五日的罗贝中尉。如果能认出法布利斯·台尔·唐戈，他该会多么快乐啊！

法布利斯已经有很久没有看见被炮弹掀起的黑泥块了。到了一团胸甲骑兵的背后，他清清楚楚听见霰弹击中胸甲的声音，还看见好几个人倒了下去。

太阳已经很低，眼看着就要落山了。卫队离开一条低凹的路，登上三四尺高的一个小斜坡，进入一块耕地。法布利斯听见离他很近的地方发出一阵低沉奇怪的响声，他转脸一看，有四个人连人带马倒在地上。将军也倒了，不过他正在爬起来，浑身都是血。法布利斯看着那些躺在地上的骠骑兵；其中三个还在抽搐，第四个喊着：“把我从底下拉出来！”班长和另外两三个人跳下马去救将军。将军扶着他的副官，试着走了几步。他想避开他的战马，它正躺在地上挣扎，发疯般的乱踢。

班长走近法布利斯。这时候，我们的主人公听见背后离他耳朵不远的地方有人说：“只有这匹马还能快跑。”他觉得有人把他两只脚抓住，在抬起他两只脚的同时，又架住他的胳肢窝，托起他的身子，把他拖到马屁股后面，然后一撒手，让他滑下去，跌坐在地上。

副官抓住法布利斯那匹马的缰绳。将军由班长帮着跨上了马，疾驰而去；剩下来的六个人也很快地跟着他跑了。法布

利斯怒气冲冲地站起来，开始追他们，一边跑，一边喊："Ladri! Ladri!""强盗！强盗！"在战场上追强盗，这倒是一件挺滑稽的事呢。

卫队和将军A伯爵很快就消失在一行柳树后面了。气得发昏的法布利斯也来到这行柳树间，在他面前拦着一道很深的河沟。他到了河沟对岸，又看见将军和卫队，于是又咒骂起来，但是已经相隔很远很远，接着他们就在树丛间消失了。"强盗！强盗！"这回他是用法国话喊了。丢了马倒还事小，而被朋友出卖却使他痛心极了。他精疲力尽，饿得要命，倒在沟沿上。如果那匹骏马是被敌人抢去的，他也就不会再把它放在心上；可是背弃他、抢劫他的，却是他如此敬爱的班长和他视同兄弟的骠骑兵们！正是这一点伤了他的心。他想到这般卑鄙可耻的行为，就没法再安慰自己，于是靠着一棵柳树，热泪纵横地哭了起来。他那些象《耶路撒冷的得救》① 里英雄之间的、骑士式的崇高友谊的美梦，都一个个地破灭了。如果身旁的那些人都是英勇而温柔的，都是些在你咽气时会握着你的手的高贵朋友，那么，即使面临死亡，又何足畏惧！可是在一群无耻的骗子中间，又怎么能保持住自己满腔的热情呢！！！象任何一个人在恼怒的时候一样，法布利斯把一切都夸大了。经过一刻钟的伤感，他注意到炮弹已经开始落到这行树跟前，而他却还在树下沉思。他站起来，想辨一辨方向。他望了望那块边上有一条宽阔的河沟和一行茂密的柳树的草地，觉得已经认出自己是在什么地方。他看见前面四分之一法里远的

① 《耶路撒冷的得救》：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诗人塔索以一〇九六年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为题材的史诗。

地方有一队步兵正在渡过河沟，进入草地。"我差点睡着了，"他心里说，"千万别做了俘虏。"于是他快步朝前走去。走着走着，他放下心来了。他认出了军装，他担心会截断他退路的队伍原来是法国军队。他往右边斜抄过去会合他们。

除了因为遭到这样卑鄙的出卖和抢劫，他感到精神痛苦以外，他还有另外一种时刻都在增强的痛苦，就是饿得要命。因此，在走了，或者不如说是跑了十分钟以后，看见走得也很快的那队步兵，仿佛要占领阵地似的停了下来，他真是高兴极了。几分钟以后，他已经到了最前面的一些士兵中间。

"弟兄们，你们能卖给我一块面包吗？"

"瞧！这小子把咱们当成卖面包的啦！"

这句刺耳的话和随之而来的一片嘲笑声，使法布利斯灰心到了极点。这么说，战争完全不象他按照拿破仑的宣言所想象的那样，是热爱荣誉的灵魂协同一致的、高尚的冲动了。他坐下来，或者不如说是跌倒在草地上，脸色变得非常苍白。和他说话的那个士兵在十步以外用手帕擦着枪机，这时候走过来，扔了一块面包给他，后来见他不去拾，就撕下一块给他塞在嘴里。法布利斯睁开眼睛嚼着面包，连说话的力气也没有。最后，他想起付钱，抬头去找那个士兵，这才发现只剩下他一个人在那里。离他最近的士兵也有一百步远，他们正在向前走着。他机械地站起来，跟着他们，走进一片树林。他累得快要倒下来了，而且已经在东张西望想寻找一个适当的地方休息；就在这时候，他先认出那匹马，接着又认出那辆车子，最后认出早上的那个女商贩，他心里有多么快活啊！她朝他跑过来，一看见他的面色，就吓了一跳。

“再朝前走几步，孩子，”她对他说；“你受伤了吗？你那匹好马呢？”她一边说，一边把他领到马车跟前，架着他的胳肢窝，把他扶上马车。我们的主人公由于过度疲劳，刚一上车，就立刻沉沉地睡着了。

第 四 章

小货车近旁放枪也好，女商贩抡开胳膊赶得马儿飞跑也好，什么也不能把他吵醒。整整一天里，这个团都以为在打着胜仗，现在却突然遭到一群群普鲁士骑兵的攻击，于是开始退却，说得更恰当一点，是朝着法国那个方向逃跑。

刚接替玛贡担任团长的那个装束讲究的漂亮年轻人被砍死了。代他指挥的营长是个白发苍苍的老头子，命令全团停止后退。"他妈的，"他对士兵们说，"在共和国① 时代，要等到敌人逼得我们非退不可的时候才退……守住每一寸土地，拼命啊！"他一边骂，一边喊，"现在这些普鲁士人要侵占的是祖国的土地了！"

小货车停下来，法布利斯猛然醒了。太阳早已经下山；他看见天差不多完全黑了，不免大吃一惊。士兵们混乱地东奔西跑，我们的主人公觉得十分奇怪；他发现他们的神色很慌张。

"这是怎么回事？"他问女商贩。

"没什么。是咱们打败啦，孩子。是普鲁士骑兵在砍咱们，没有别的。那个笨蛋将军起先还以为是咱们自己的人呢。

珂珂特的挽索断了，快来帮我接上。”

在十步以外响了几枪。我们的主人公精神抖擞，心里说：“说实在的，这一整天我并没有打仗，仅仅是护送了一位将军。”“我得打仗去了，”他对女商贩说。

“放心，有你打的，够你打的！咱们已经完啦。”

“喂，奥布利，”她招呼一个匆匆走过的伍长，“你要随时照应照应我这辆小车子啊。”

“你是去打仗吗？”法布利斯问奥布利。

“不，我要穿上我的薄底鞋跳舞去！”

“我跟你去。”

“我把这个小骠骑兵托付给你，”女商贩嚷道，“这个年轻的城里先生挺勇敢。”奥布利伍长一句话没说，只顾朝前走。八九个士兵跑过来跟着他。他把他们领到一棵四周都是荆棘的大橡树后面。到了那儿以后，他仍旧一句话也不说，沿着树林边缘把他们布置在一条很长的阵线上，彼此之间相隔至少有十步远。

“好！大家听着，”伍长说，这是他第一次开口说话，“没有命令不准开枪，要记住你们每人只有三只弹药筒。”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法布利斯问自己。最后只剩下他和伍长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他对伍长说：

“我没有枪。”

“先给我闭上你的嘴！往前走，在树林正前方五十步的地方，你可以找到咱们团里刚被砍死的、可怜的弟兄，把他的弹

① 共和国：指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于一七九二年九月成立的法兰西第一共和国。一八〇四年拿破仑称帝后，为第一帝国所代。

药盒和枪拿来。别动受伤的人的东西，只可以拿已经断气的人的枪和弹药盒。要快，免得挨上自己人的枪子儿。”法布利斯跑着去了，很快就带了一支枪和一个弹药盒回来。

“装上枪弹，守在这棵树后面，最要紧的是没有我的命令别开枪……天哪！”伍长话说了一半就叫起来，“他连弹药都不会装呢！……”他一边帮着法布利斯装弹药，一边接着说下去，“要是敌人的骑兵冲过来砍你，你就围着这棵树转，等骑兵到了跟前，离你只有三步远的时候再开枪。差不多要等到你的刺刀快碰到他的军服的时候。”

“扔掉你这把大马刀，”伍长嚷着说，“难道你想让它绊你一个筋斗，他妈的！如今拨给我们的都是些什么兵啊！”他一边说，一边亲手抓起马刀，气冲冲地扔得老远。

“好，用手帕揩揩枪上的火石。我看，你从来没有放过枪吧？”

“我打猎在行。”

“谢天谢地！”伍长大大地松了口气，说。“千万要记住，没有我的命令别开枪。”说完他就走开了。

法布利斯非常高兴。“我终于真的要打仗了，”他心里说，“要杀个敌人了！今天上午，他们请我们吃了不少炮弹，可我呢，光冒着被打死的危险，什么也没干，真不上算。”他怀着强烈的好奇心东张西望。过了一会儿，他听见在离他很近的地方放了七八枪。不过，既然没有接到开枪的命令，他就静静地守在树后面。天差不多完全黑了。他觉着自己就象是埋伏在格里昂塔上面，特拉梅齐纳①的山上猎熊。他忽然想起一个

① 特拉梅齐纳：科摩湖西岸的一个地区。

猎人的办法，他从弹药盒里取出一个弹药筒，把枪弹拔出来。“我要是看见了，”他说，“就非得打中不可。”他把这第二颗枪弹放到枪膛里去。他听见就在他这棵树旁边有人放了两枪，同时看见前面有一个穿蓝军服的骑兵从右向左疾驰。“他不在三步之内，”他想，“不过，这样的距离，我打枪是有把握的。”他用枪瞄准骑兵，随着他移动，最后扳动了枪机。骑兵连人带马倒在地上。我们的主人公还以为自己是在打猎呢，他兴高采烈地朝着才打中的猎获物跑去。他的手已经碰到那个看来快要断气的人，就在这一刹那，两个普鲁士骑兵以难以置信的速度冲过来砍他。法布利斯撒腿朝着树林飞跑。为了跑得快些，把枪也扔了。树林边上有一片新种的象胳膊一样粗细的、直挺挺的小橡树，他逃到那儿时，普鲁士骑兵离他只差三步。这些小橡树把骑兵挡了一下子，但是他们穿过这些树，继续在林中空地上追赶法布利斯。他们又险些儿追上他，这时他却钻到七八棵大树中间去了。就在这时候，他面前响起五六枪，枪火差点儿燎着他的脸。他把头一低，再抬起头来的时候，正好是在伍长面前。

“你打死了一个？”奥布利伍长问他。

“是的，不过我把枪丢了。”

“咱们倒不缺枪使唤。你是个好样的。别看你傻头傻脑，这一天你可没白过。这些兵刚才却没能打中迎着他们的面来追你的那两个骑兵。我自己是没看见他们。现在要紧的是赶快撤退。我们那一团怕已经走出八分之一法里去了，再说，还要经过一小片草地，说不定我们会在那儿遭到包围。”

伍长说着就带领他手下的十个人匆匆朝前走去。走了两

百来步，在进入他刚才说的那片小草地时，遇上一位负伤的将军，由副官和勤务兵抬着。

“派四个人给我，”将军有气没力地对伍长说，“得把我送到救护站去，我的腿打断了。”

“去你妈的，”伍长回答，“你，还有所有你们这些将军。你们今天全都出卖了皇上。”

“怎么，”将军勃然大怒，说，“你违抗我的命令！你知道不知道我是B伯爵，指挥你们这一师的师长？”他如此这般地吹嘘了一通。副官朝士兵们扑过来。伍长往他胳臂上捅了一刺刀，然后带着部下急忙逃走。“但愿他们都跟你一样，”伍长骂着说，“连胳臂带腿一起断了才好！一伙没骨气的东西！全都给波旁家族①收买，背叛了皇上！”法布利斯听到这种可怕的指责，直打哆嗦。

晚上十点钟左右，这一小队人在一个由好几条十分狭窄的街道组成的大村庄的村口上，追上了他们那一团人。但是法布利斯看出来，奥布利伍长避免和任何一个军官说话。“没法往前走了！”伍长嚷着说。步兵、骑兵、特别是炮兵的弹药车和军需车，把所有的街道都塞得水泄不通。伍长一连试了三条街，都只走了二十来步就不得不停下来。人人都在骂街，发脾气。

“又是一个卖国贼在指挥！”伍长叫道；“如果敌人想到把村子围起来，咱们就全得象狗一样当俘虏。你们跟我走。”法

① 波旁家族：法国王族，因九世纪末，男爵艾玛封地波旁堡而得名。波旁家族一五八九年至一七九二年在法国建立王朝，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被推翻后，于一八一四年复辟，至一八六〇年结束。

布利斯看了看，只剩下六个兵跟着伍长。他们走进一扇开着的大门，到了一个宽大的养鸡鸭的院子里，从院子走进一间马房，又从马房的一扇小门到了一片菜园子里。他们在园子里闯来闯去，一时摸不清方向。但是翻过一道篱笆，他们终于到了一大片荞麦地里。靠着那片乱哄哄的叫嚷和闹声指引方向，不到半个钟头，他们就到了村子另一头的大路上了。两边的路沟里满是丢弃的枪支，法布利斯挑了一支。大路虽然很宽，但是挤满了败兵和车辆，伍长和法布利斯走了半个钟头才前进了五百步。这条路据说通往沙勒尔瓦①。村里的大时钟敲十一点了，伍长喊道：

"还是从田里穿过去吧。"这支小队伍除去伍长和法布利斯，只剩下三个兵了。离开大路四分之一法里以后，有一个兵说：

"我不行了。"

"我也是，"另一个兵说。

"糟糕！咱们全都一个样，"伍长说，"不过，你们得听我的指挥，自有你们的好处。"他看见在一片非常广阔的麦地中间，沿着一条小沟，有五六棵树。"到树那边去！"他对部下说。到了那里，他又说："就在这儿躺下吧，最要紧的是不要有声音。可是在睡觉以前还有件事，谁有面包？"

"我有，"一个兵说。

"给我，"伍长用命令的口气说。他把面包分成五块，自己取了最小的一块。

"在天亮前一刻钟，"他吃着面包说，"敌人的骑兵就会追

① 沙勒尔瓦：比利时南部城市。

上来。可不能等着挨刀。在这样大片的平地上遭到骑兵的追击，要是光杆一个人，那就完蛋了，不过有五个人在一起就能保住性命。跟着我，采取一致行动，敌人不到跟前别开枪。明天晚上我准保叫你们到达沙勒尔瓦。"伍长在天亮前一小时叫醒他们，吩咐他们重新换上弹药。大路上的闹声还继续着，一夜没有停过，听起来就好象远处有一股急流似的。

"简直象一群逃命的绵羊，"法布利斯天真地对伍长说。

"闭上你的嘴，毛孩子！"伍长气愤地说，他这支队伍里的另外三个兵也怒气冲冲地望着法布利斯，就好象他说了什么亵渎神明的话似的。他侮辱了这个民族。

"这太过分了！"我们的主人公想；"从前在米兰的时候，我就在总督那儿注意到这一点；他们并不是在逃跑，绝不是！跟这些法国人在一起，如果说实话会触犯他们的自尊心，那就说不得。不过，他们这种凶狠狠的样子，我才不在乎呢，这可得让他们知道知道。"他们继续往前走，始终和大路上川流不息的败兵保持五百步的距离。走了一法里路以后，伍长带着他的队伍越过一条通向大路的小路，小路上躺着许多兵。法布利斯花四十法郎买了一匹相当不错的马，又从丢弃得满处都是的马刀中，仔细挑选了一把又长又直的。"既然人家说应该用刀尖刺，"他想，"那么这一把就是最好的了。"这样装备起来以后，他就跃马奔驰，很快就追上了走在前面的伍长。他踩稳马蹬，左手握着那把直直的马刀的刀鞘，对那四个法国人说：

"在大路上逃命的这些人，就象一群绵羊一样……他们象受了惊吓的绵羊似的跑着……"

法布利斯说到"绵羊"这两个字，声音特别加重，可是他的

伙伴们却已经忘掉了一个钟头以前曾经为这两个字生过气。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意大利人和法国人的性格迥然不同。法国人无疑是比较幸运的，他们事过即忘，不再记仇。

我们也不必隐瞒，法布利斯在说过“绵羊”以后，对自已感到很满意。他们一边走，一边东拉西扯地谈着。走了两法里以后，还没有见到敌人的骑兵，伍长感到十分奇怪，他对法布利斯说：

“你是咱们的骑兵，快跑到那边土岗子上的庄子里去，问问老乡肯不肯卖顿中饭给咱们。跟他说清楚，咱们只有五个人。他要是犹豫，你就用自己的钱先付给他五个法郎；不过，你放心，我们吃完饭会把这个银币拿回来的。”

法布利斯对伍长看看，只见他是那么严肃，叫人不敢冒犯，而且确实带着一种精神上的优越感，于是他照办了。一切都不出这位指挥官的预料，只是法布利斯坚持不让他们用武力把他给农民的那五个法郎收回来。

“钱是我的，”他对伙伴们说，“我不是替你们付的，我付的是他喂我的马的燕麦钱。”

法布利斯的法国话发音实在很糟，使他的伙伴们感到他的话里有一种高人一等的口气。他们很气恼，从这时候起，他们就打定主意到晚上要找他决斗。他们觉得他和他们大不相同，这一点使他们感到不痛快。法布利斯恰恰相反，他开始感到自己对他们有了深切的感情。

他们不言不语地走了两个钟头，伍长望着大路，忽然高兴得叫了起来：“咱们那一团人在这儿！”转眼之间，他们到了大路上。可是，唉！在那鹰旗的周围连两百人都不到。法布利

斯很快就看见那个女商贩。她徒步走着，两眼通红，隔不大会儿就哭一阵。法布利斯找那辆小货车和珂珂特，却怎么也找不到。

“全都丢啦，毁啦，叫人给抢光啦！”女商贩嚷着回答我们主人公询问的眼光。他一句话没说，就下了马，拉着缰绳，对女商贩说：“骑上去。”她没有让他再说第二遍。

“替我把马蹬往上吊一吊，”她说。

她在马上一坐稳，就跟法布利斯谈起夜里遭到的种种不幸。她叙述起来没完没了，我们的主人公却热心地听着。其实他半句也听不懂，只不过是对女商贩怀着一种亲切的感情罢了。临了她又说：

“可真没想到，抢我、打我、毁了我的竟然是法国人……”

“怎么！不是敌人吗？”法布利斯说，天真的表情使得他那张严肃、苍白的脸更显得可爱了。

“瞧你有多傻，我可怜的孩子！”流着眼泪的女商贩却忍不住露出了笑容，说，“可是尽管如此，你却很可爱。”

“你说他傻，他一枪就把那个普鲁士人撂倒了，”奥布利伍长说，在一片混乱中，他凑巧来到了女商贩骑着的那匹马的另一边。“不过，他很骄傲，”伍长继续说下去……法布利斯不由得怔了一下。“你叫什么名字？”伍长又说，“因为将来要是向上面呈报，我想把你提出来。”

“我叫瓦西，”法布利斯答道，他脸上的表情很特别，“我是说我叫布洛，”他又连忙更正。

B城监狱看守的妻子给了他一张路条，布洛就是原持有人的名字。他前天在路上仔细把这张路条研究过，因为他已

经开始会动动脑筋，不再那么遇事措手不及了。除了骠骑兵布洛的路条以外，他还小心翼翼地保存着那张意大利护照，他可以用来假冒气压表商人瓦西的大名。伍长说他骄傲的时候，他差点儿没说出来："我骄傲！我，法布利斯·瓦尔赛拉·台尔·唐戈小侯爵，竟肯使用气压表商人瓦西这个人的名字，还算骄傲！"

他思索着，并且对自己说："可得记住我叫布洛，否则就得当心我命中注定的牢狱之灾。"这当儿，伍长和女商贩交谈了几句与他有关的话。

"您可别怪我好管闲事，"女商贩对他说，不再你你地称呼他了；"我问您可是为您好。请问，您到底是什么人？"

法布利斯没有立刻答复。他在想，如果要找朋友出出主意，恐怕再也找不到比他们更热诚的朋友了，而且目前他正迫切需要有人指点。"我们就要进入一处军事要塞，要塞司令会查问我是谁，如果我回答的话使他看出，我穿的虽是骠骑兵第四团的军服①，可是团里的人却连一个也不认识，那可得当心进监狱呀！"作为奥地利治下的臣民，法布利斯深知一张护照有多么重要。甚至连他家里的人，尽管门第高贵，信教虔诚，而且是依附在征服者这一方面的，也在护照问题上遇到过很多次麻烦。因此，他丝毫没有因为女商贩提出这个问题而感到不痛快。不过在回答以前，他还要想出一些最能把他的意思表达清楚的法国字眼儿。女商贩受着强烈的好奇心驱使，为了引他开口，又添了一句："奥布利伍长和我等会儿可以出点好主意，教您怎么行事。"

① 当时法国的骠骑兵，每一团的军衣、军裤、军帽、羽饰等的颜色都不同。

“我相信你们会给我出主意的，”法布利斯回答，“我叫瓦西，是热那亚人。我的姐姐是个出名的美人儿，嫁给了一位上尉。因为我只有十七岁，所以她捎信叫我来找她，既可以在法国观光观光，又可以受点教育。我在巴黎没有找到她，后来听说她在军队里，我就也到军队里来了。我到处找她，还是没有找到她。那些兵听我口音不对，把我逮了起来。当时我身上还有钱，我就送钱给宪兵，他给我一张路条和一套军服，跟我说：‘走你的吧，不过你得起个誓，永远不说出我的名字。’”

“他叫什么？”女商贩问。

“我已经起过誓了，”法布利斯说。

“他做得对，”伍长说，“那个宪兵是个坏蛋，可是这位弟兄不应该说出他的名字。你那个当上尉的姐夫叫什么？我们知道了他的名字，就可以去找他了。”

“骠骑兵第四团上尉特利埃，”我们的主人公回答。

“这么说来，”伍长挺机警地说，“那些兵听了你的外国口音，把你当成间谍了吗？”

“正是这句混账话！”法布利斯两眼冒火地叫起来，“我是那么热爱皇上和法国人的呀！这种侮辱实在叫我生气。”

“这里头没有侮辱的意思，你这可是想错了。士兵们搞错了这件事是理所当然的，”奥布利伍长严肃地说。

接着他老气横秋地向法布利斯解释，一个人在军队里得隶属一个团，穿一套军服才行，如果不这样，别人当然要把你当作间谍了。敌人派来了许多间谍；在这次战争里，人人都背叛了。法布利斯恍然大悟，他这才明白，两个月来他遭遇到的一切，都是他自己的错。

“不过，应该让这孩子给咱们讲完，”女商贩说，她的好奇心越来越强烈。法布利斯听从她的吩咐，他讲完以后，女商贩郑重其事地对伍长说：

“这孩子事实上不是个军人；咱们既然已经打败了，被出卖了，再打下去也没有什么好处。为什么他还要白白地送命呢？”

“他甚至不会装弹药，十二动作慢装和自由式快装都不会，”伍长说；“他撂倒普鲁士人的那发枪弹，还是我替他装的呢。”

“再说，他不管遇到什么人都会把钱掏出来给他看，”女商贩又说，“只要他一离开咱们，立刻就会给人抢光。”

“随便他遇见哪个骑兵班长，都会把他的钱搜去买酒喝，”伍长说，“说不定还会把他拉到敌人那边去呢，因为现在到处都是卖国贼。随便哪一个人都会命令他跟着走，而他也就会跟着走。我看还是参加我们这一团好。”

“不成。对不起，伍长！”法布利斯急忙叫道，“还是骑马比较方便，再说我又不会装弹药。你已经看见了，我很会骑马。”

法布利斯说了这短短的几句话，觉得很得意。伍长和女商贩把他未来的命运议论了半天，我们也就不去细说了。法布利斯注意到，这两个人在议论中，三番五次地提到他所经历过的每一个细节：士兵们怎样起了疑心，宪兵怎样卖给他路条和军服，他前一天怎样参加元帅的卫队，皇上怎样在他眼前驰骋而过，马又是怎样被打死的等等。

女商贩怀着女人特有的好奇心，接连不断地老是要提起她帮他买的那匹好马怎样给抢走的经过。

“你觉着两只脚让人家抓住，他们轻轻地把你抬到马尾巴后面，一撒手，你就坐在地上了！”“我们三个人都知道得清清楚楚的事，干什么还要翻来复去老提它呢？”法布利斯心里说。他还不懂得，法国的平民就是这样来动脑筋想主意的。

“你有多少钱？”女商贩突然问他。法布利斯毫不犹豫地就回答了。他深信这个女人心地高尚，这正是法国好的一面。

“我大概一共还有三十个金拿破仑和八九个值五法郎的埃居。”

“既然这样，你就完全可以自由了！”女商贩叫道，“别再夹在这支败军里面啦；到一边去，只要你发现右边有一条勉强能走的路，就往那条路上走吧。紧抽你的马，离军队越远越好。一有机会就买上几件老百姓衣裳。等你走出去八九法里，再也看不见一个兵的时候，就坐上驿车，到一个象样的城里休息它一个星期，吃吃牛排。跟谁也千万别提你在军队里呆过。宪兵会把你当逃兵抓起来的。尽管你人好，我的孩子，叫你去应付那些宪兵，你还不够机灵呢。你一穿上城里人的衣服，立刻把你的路条撕掉，恢复你的真姓名，说你是瓦西。他应该说是从哪儿来的呢？”她问伍长。

“就说是从埃斯考河①上的康布雷②来的吧。这是一座挺不错的城市，非常小，听见了吗？那儿有一座大教堂，还有费奈隆③。”

---

① 埃斯考河：欧洲西部河流。发源于法国北部，经比利时，流入荷兰境内，注入北海。

② 康布雷：法国北部城市。

③ 费奈隆(1651—1715)：法国作家，十八世纪启蒙运动先驱之一。曾任康布雷总主教，坟墓在当地大教堂内，一八二六年改建为雕像。

"就这样吧，"女商贩说，"千万别提你参加过战争，也别提B城和卖路条给你的宪兵。你要回巴黎的时候，先到凡尔赛①，然后再从那一面从从容容，象出门蹓跶似的走过巴黎的关卡。把你的拿破仑缝在裤子里，最要紧的是要付什么钱的时候，只掏出该付的数目。我最担心的就是你会上当受骗，被人偷光。象你这样一个遇事不知该怎么办的人，没有钱可怎么得了呢？"等等。

善良的女商贩还说了很久；伍长点着头表示赞同她的意见，却找不到机会插一句嘴。突然大路上的这群人加快了脚步，眨眼之间都越过了左面的路沟，拼命地奔逃。"哥萨克②！哥萨克！"四处都有人在叫喊。

"马还给你！"女商贩喊道。

"没这个道理！"法布利斯说。"快跑！逃吧！我把马送给你了。你想再买辆小车子吗？我的钱一半属于你。"

"马还给你，听见没有！"女商贩气得直叫。她急着就要下马。法布利斯抽出马刀，对她嚷道："骑稳了！"接着用刀面在马背上拍了两三下。那匹马放开蹄子，随着败兵们跑了。

我们的主人公望望大路。大路上刚才还有三四千人匆匆地走着，象跟在迎圣体的行列后面的庄稼人一样拥挤。在那声"哥萨克"之后，却连一个人影儿也看不见了。那些败兵扔下了军帽、枪、马刀等等。法布利斯觉得很奇怪，他爬上路右边一片高出路面二三十尺的田地，朝大路两头和旷野上眺望，并没有发现哥萨克的踪影。"这些法国人可真怪！"他心里说。

---

① 凡尔赛：法国北部城市，在巴黎西南十八公里，有著名的凡尔赛宫。

② 哥萨克：俄国骑兵，由哥萨克人组成。

“既然我应该往右走，”他想，“那还是立刻就走的好。这些人跑，可能是有什么我不知道的缘故。”他捡起一支枪，细看看，确是装好弹药的。他晃了晃药槽里的火药，擦了擦火石，挑了一个装得满满的弹药盒，然后又往四下里看了一下。在这片刚才还有那么多人的旷野上，只剩下他孤零零一个人。在很远很远的地方，他看见那些败兵逐渐消失在树后面，他们还在跑着。“真是怪事！”他心里说。接着，他想起伍长头天用过的方法，于是到一片麦田中间坐下。他没有走远，因为他还希望再看见他的好朋友，那个女商贩和奥布利伍长。

在这片麦田里，他点了点钱，发现只有十八个拿破仑，而不是他原来记得的三十个拿破仑。不过他还有剩下的小钻石，这还是那天早上，在B城监狱看守的妻子房里，他放在骠骑兵长靴的夹层里面的。他想尽办法把拿破仑藏好，一边藏，一边琢磨钱怎么会突然短少。“这对我是不是个坏兆头呢？”他问自己。他最后悔的是没有问一问奥布利伍长：“我真的算是打过仗吗？”他自己看来好象是的，要是能够加以肯定，他一定会感到无比的幸福。

“可是，”他对自己说，“我是用一个囚犯的名字参加这次战役的，我口袋里揣着一个囚犯的路条，更糟的是我身上还穿着他的衣服！这会给我的未来带来不幸。布拉奈斯神甫会怎么说呢？而且，这个倒霉的布洛是死在监狱里的！这一切都是不祥之兆，我命中注定要进监狱了。”只要能知道骠骑兵布洛究竟是不是真的有罪，法布利斯出什么代价都情愿。他回想起来，好象B城监狱看守的妻子对他说过，这个骠骑兵不单是因为偷了银餐具才被抓起来的，他还抢了一个农民的牛，而

且把这个农民打得死去活来。法布利斯相信，他总有一天也会犯下和骠骑兵布洛类似的罪行坐牢。他想起他的朋友布拉奈斯神甫；要是能去请教他，那该有多好啊！接着他又想到离开巴黎以后，还没有给他姑母写过信。“可怜的吉娜姑妈！”他对自己说，眼里含满了泪水。正在这时，他忽然听见离他很近的地方有轻微的响声。原来是一个兵带着三匹马来吃麦子，马笼头已经卸掉，看来这三匹马好象饿得要命。他牵着马的嚼子。法布利斯象只小鹧鸪似的蹦了起来，那个兵害了怕。我们的主人公看出他害怕，忍不住又想扮演一回骠骑兵的角色玩玩。

“这些马里头有一匹是我的，他妈的！”他大声嚷道，“不过既然费心替我牵了来，我倒愿意赏你五个法郎。”

“你这是跟我开玩笑吧？”那个兵说。法布利斯在距离六步的地方用枪瞄着他。

“把马放开，不然我就崩了你！”

那个兵的枪斜背在身上，他肩膀一扭，想把它取下来。

“你只要动一动，我就要你的命！”法布利斯喊着就朝他跑了过去。

“好吧，拿五个法郎来，牵匹马去吧，”那个兵朝着连人影也没有的大路上无可奈何地望了一眼，慌张地说。法布利斯左手端着枪，右手扔给他三个五法郎银币。

“快下来，不然我就要你的命……给那匹黑马套上笼头，牵着另外两匹马走远点……你再动一动，我就崩了你。”

那个兵气哼哼地服从了。法布利斯走到马跟前，把缰绳套在左臂上，眼睛始终盯着那个慢吞吞走开的兵。法布利斯

看他走出有五十步远以后，就敏捷地上了马。他刚跳上马背，正在用脚寻找右边的马蹬，忽然听见一颗子弹嗖的一声从跟前飞过，原来是那个兵朝他开了一枪。法布利斯气极了，跃马朝那撒腿飞跑的兵追去。紧接着，法布利斯看见他也骑上了他那两匹马中的一匹，拼命地逃走。“好，枪打不着了！”他心里说。他刚买的这匹马非常好，不过看起来好象已经饿得半死。法布利斯回到大路上，路上还是没有一个人影儿。他穿过大路，让马慢慢地跑着，朝左边的一个小土坡走去，希望在那里找到女商贩。但是他到了坡顶，看见只有在一法里以外，才有几个零零落落的兵。“这个善良勇敢的女人，我是注定再也见不着她了！”他想着，叹了口气。他看见大路右边远远的有一个田庄。到了那个庄子上，他连马也没有下，先付了钱，让人拿出燕麦来喂马；可怜的马饿得连马槽都啃起来啦。一个钟头以后，法布利斯在大路上慢慢地跑着，心里多少仍旧抱着点希望能再遇上女商贩，就是能遇上奥布利伍长也好。他一个劲儿地走着，东张张西望望，不知不觉来到一条淤泥河边，河上横着一座很窄的木桥。桥前面，大路的右边有一所孤零零的房子，挂着“白马”的招牌。“我到那儿去吃晚饭吧，”法布利斯对自己说。在桥头，有一个用吊带吊着胳臂的骑兵军官骑着马，神色非常忧郁。离他十步开外，还有三个徒步的骑兵在装烟斗。

“这儿有人，”法布利斯心里说，“我看他们是想出比我更低的价钱买我这匹马。”负伤的军官和三个徒步的士兵望着他过来，好象在等他似的。“我最好不要过这座桥，还是沿着河往右走吧。这可能是女商贩指点的那条避免麻烦的路……

对，”我们的主人公对自己说；“不过，我要是逃走，到了明天我就会感到丢脸；再说我的马脚力很好，而军官的那匹马大概已经很乏了。如果他想叫我下马，我就跑。”法布利斯一边盘算着，一边轻轻勒着马，让它尽量迈着小步往前走。

“快过来，骠骑兵，”军官用命令的口气喊他。

法布利斯前进了几步就停住了。

“你想要我的马吧？”他嚷道。

“没有的事。快过来。”

法布利斯望望这位军官，只见他唇髭雪白，神气再正直也没有。吊着他左臂的那块方巾上全是血，右手也用一块血迹斑斑的布包着。“那么，要扑过来抓我的马缰绳的就是那几个地上站着的人了，”法布利斯寻思着。但是他仔细一看，只见他们也都受了伤。

“以荣誉的名义，留在这儿站岗，”那位戴着上校肩章的军官对他说，“看见龙骑兵、猎骑兵和骠骑兵，就告诉他们，勒·巴隆团长在那边客店里，说我命令他们到我那里集合。”老团长神色非常悲痛，刚一开口就赢得了我们主人公的爱慕。他很懂事地回答：

“长官，我岁数太小，他们不会听我的话的，得有一道您亲手下的命令才行。”

“他说的对，”团长仔细打量着他说；“拉·罗斯，你的右手没有受伤，你来写命令。”

拉·罗斯一声没响，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羊皮纸小本子，写了几行，撕下一页交给法布利斯。团长又向他交代了一遍命令，并且说，两小时以后，他带着的这三个负伤的骑兵当然会

有一个来接他的班。说完他就带着部下走进客店去。法布利斯看着他们走了，他一动不动地停在木桥头上，那三个人的伤心、沉默的痛苦表情深深地打动了他。“简直就象是受魔法驱使的精灵①，”他心里说。最后，他打开那张折着的纸，看到那道命令内容如下：

第十四军团骑兵第一师第二旅指挥官，龙骑兵第六团团长勒·巴隆命令所有骑兵，龙骑兵、猎骑兵、骠骑兵，一律不得过桥，并应前来桥侧白马客店内团部集合。

勒·巴隆团长右臂负伤，命本人代笔。

班长拉·罗斯

一八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于圣女桥侧团部。

法布利斯在桥头才守了半个钟头，就看见六个骑马的和三个徒步的猎骑兵来了。他向他们传达团长的命令。

“我们一会儿就回来，”四个骑马的猎骑兵说，接着他们就很快地跑过桥去。法布利斯这时正和另外两个骑马的猎骑兵说话。趁着他们正在激烈地争论，三个徒步的猎骑兵也过了桥。后来，剩下来的那两个猎骑兵中，有一个要求再看看命令；他把命令抢过去，说：

“我拿去给我们那几个弟兄看，他们一定会回来的。你耐心等着吧。”接着他就飞快地走了，他的那个伙伴也跟着跑了。所有这些都是一眨眼间的事。

法布利斯火了，他招呼一个出现在白马客店窗口的伤兵。

① 精灵指的是阿拉伯著名民间故事集《一千零一夜》中的神怪。

那个兵，法布利斯见他袖子上有班长袖章，从客店里走出来，一边走，一边喊：

“拔出刀来！你是在站岗呀。”法布利斯拔出刀，接着告诉他：

“他们把命令抢走了。”

“他们正在为昨天的事不痛快呢，”班长神色阴郁地说，“我把我的手枪给你一支，如果有人不听命令，你就朝天开枪，我一听见枪声就来，或者团长本人出来。”

法布利斯注意到，班长听说命令被抢走以后吃了一惊。他懂了，这件事是对他个人的一个侮辱，他决心不再受人玩弄。

法布利斯有了班长这支骑兵手枪，重新趾高气扬地站岗了。他看见来了七个骑马的骠骑兵。他站的位置正好把桥拦住。他向他们传达团长的命令，他们听了露出十分不满的表情。其中最胆大的一个企图过桥。法布利斯的朋友，那个女商贩，头天早上曾经告诉他应该刺而不要砍，于是他按照她的忠告，把又直又长的马刀的刀尖往下一压，装作要刺那个想违抗命令的人。

“嘿，这毛孩子想杀人啦！”骠骑兵们嚷道，“倒象是咱们昨天还没叫人杀够似的！”所有的人都同时拔出刀，向法布利斯冲去。他想，这一下可非死不可了。可是，他想到班长吃惊的神气，不愿意再叫人看不起。他一边向桥上退，一边试着用刀刺了几下。对他说来，这把又长又直的重骑兵马刀太沉，因此他使起刀来的样子显得那么可笑，骠骑兵们立刻就看出他们的对手是个什么货色。所以他们并不打算真的伤他，只想把他身上的衣服划破。法布利斯胳臂上因此挨了很轻的三四刀。

他始终遵守女商贩的教导，奋勇地用刀尖猛刺。不幸的是有一刀刺伤了一个骠骑兵的手。骠骑兵没想到自己被这样一个兵刺中，一气之下狠狠地回敬一刀，刺中法布利斯大腿的上部。这一刀所以能够刺中，是因为我们主人公的马非但不趋避争斗，反而象是感到很高兴似的向进攻的人们冲了过去。那些兵看见血顺着法布利斯的天蓝色裤子直往下淌，担心事情闹得太大，于是把他逼到左边的桥栏杆那里，就放开缰绳跑了。法布利斯一腾出手来，就朝天放了一枪，通知团长。

和刚才那几个骠骑兵同一个团的四个骑马的和两个徒步的骠骑兵，正向着这座桥走来。枪响的时候，他们离桥还有两百步远。他们注意地看着桥上发生的事，以为法布利斯是在朝他们的伙伴们开枪，于是那四个骑马的高举马刀，猛冲过来。这可是一次真正的攻击。勒·巴隆团长听见枪声，就打开客店大门，骠骑兵冲到桥边的时候，他也赶到了。他亲自向他们下命令，叫他们停住。

"到了现在谁还管你什么团长不团长的，"他们里面有一个一边嚷，一边催马前进。团长勃然大怒，也不再劝他们，他用受伤的右手抓住那匹马右边的缰绳。

"站住！你这个兵痞子，"他对骠骑兵说，"我认识你，你是亨利埃上尉那一营的。"

"好，让上尉自己来命令我吧！亨利埃上尉昨天已经阵亡啦，"他冷笑着说，"滚你妈的。"

他说着就硬向前冲，老团长被撞得一屁股坐在桥面上。法布利斯这时正在桥上两步开外的地方，不过脸朝着客店那个方向，他催动了他的马。那个进攻的骠骑兵用马的前胸把团

长撞倒在地，团长仍旧抓住右边的缰绳不放，法布利斯一气之下，用刀直向那个骠骑兵刺去。幸好骠骑兵的马觉得团长手里攥着的缰绳直往地面拉它，朝旁边挪了一步，因此法布利斯的重骑兵马刀的长刀口贴着骠骑兵的上衣，整个儿在他眼皮底下闪了过去。骠骑兵一生气，转过身来，使出全身力气砍了一刀，砍破法布利斯的袖子，还深深地砍进了他的胳臂。我们的主人公倒了下去。

一个没有马的骠骑兵看见两个守桥的人都倒在地上，趁机朝法布利斯的马扑过去，打算骑着它冲过桥。

班长从客店里赶出来，看见团长倒在地上，以为团长受了重伤。他向法布利斯的马追过去，一刀刺进偷马贼的腰。偷马贼倒了。骠骑兵们见桥上只有徒步的班长，就飞奔过桥，一溜烟地逃走。另外那个徒步的骠骑兵也逃到田野里去了。

班长来到两个受伤的人跟前。法布利斯已经站起来。他并不觉得怎么痛，但是血流得很多。团长慢慢地爬起来，那一跤把他摔昏了，不过他倒没有受伤。

“我只是手上的旧伤有点痛，”他对班长说。

班长刺伤的那个骠骑兵快死了。

“让他见鬼去吧！”团长叫道。“不过，”他对班长和正在跑过来的另外两个骑兵说，“照顾一下这个年轻人。我不该让他冒这个危险。现在我自己留在桥上，设法拦住那些疯子。把这个年轻人送到客店里去，把他的胳臂包扎一下。用我的一件衬衣好了。”

第五章

这场风波前后还不到一分钟。法布利斯的伤并不怎么严重。他们把团长的衬衣撕成绷带，替他包扎胳臂，还打算在客店二楼上给他安排一张床。

“我在楼上给照顾得很周到，”法布利斯对班长说，“可是，我那匹马孤零零的在马房里，说不定它呆腻味了，会跟着另外一个主人跑掉的。”

“一个新兵有这样的见识，就很不错了！”班长说。于是他们把法布利斯安置在系着他那匹马的马槽里，里面还铺上了新鲜的干草。

法布利斯感到身子很软，班长给他端来一碗热酒，还跟他谈了一会儿话。谈话中间有几句夸奖话，把我们的主人公捧得有点飘飘然了。

法布利斯一直到第二天拂晓才醒。那些马不断高声嘶叫，发出一片可怕的闹声。马房里满都是烟。起初，法布利斯还不明白这一片声音是怎么回事，甚至连自己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到最后烟呛得他透不过气来，这才想到是房子着了火。一转眼他就出了马房，骑上马。他抬头一看，烟从马房上面的

两个窗户里往外直冒，房顶已经被滚滚的黑烟遮没。一百来个败兵在半夜里来到白马客店，他们都在乱叫乱骂。有五六个败兵离法布利斯很近，他看出他们已经喝得烂醉；其中有一个想拦住他，向他嚷道："你把我的马骑到哪儿去？"

法布利斯到了四分之一法里以外，才回过头来。没有人追他，那所房子在熊熊地燃烧着。法布利斯认出那座桥，他想到自己的伤，觉得胳臂被绷带裹得紧紧的，而且烫得很。"那个老团长不知怎么样了？他还拿出一件衬衣给我包扎胳臂呢！"这天早上，我们的主人公再冷静也没有了。大量的失血，使他完全摆脱了他性格中爱好幻想的成份。

"往右去！"他对自己说，"逃吧。"他不慌不忙地沿着河边走。河水流过桥下，朝着大路右边流去。他想起了那个好心的女商贩的忠告。"多么难得的友谊啊！"他想，"多么爽快的性格啊！"

走了一个钟头，他觉着身子很虚弱。"嗬！我要晕倒了吧？"他对自己说，"万一晕了过去，别人就会偷我的马，说不定还要偷我的衣服，那就连我的财宝也偷走了。"他已经没有力气驾驭他的马，只是在努力维持着身体的平衡。这当儿，一个在路旁锄地的庄稼人，看见他面色苍白，就过来给了他一杯啤酒和一块面包。

"看见你脸色这样苍白，我就想到你一定是在这场大战中受了伤！"庄稼人对他说。这个忙帮得可再是时候也没有了。法布利斯嚼着那块黑面包，两眼往前看了看，觉得很不舒服。等到稍微好一点以后，他道了谢。"这是什么地方？"他问。庄稼人告诉他，再走四分之三法里就是宗戴尔镇，他在那儿可以

得到很好的照料。法布利斯到了镇上，已经不大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每走一步都想着可别从马上摔下来。他看见一扇大门开着，就走了进去。这是马篦子客店。善良、肥胖的女店主立刻跑过来。她喊人帮忙，由于怜悯，连嗓音都发抖了。两个年轻的姑娘扶着法布利斯下马，他刚一下来就昏了过去。请来一位外科大夫替他放血。一连几天，法布利斯都不大清楚别人在怎样伺候他，几乎是一直昏睡不醒。

大腿上的刺伤有溃烂的危险。他在恢复知觉的时候，就嘱咐好好照看他的马，口口声声说他愿意多给钱，这反倒惹得那好心眼的女店主和她的女儿们心里不痛快。他受到半个月细心的照料，头脑才开始清楚；有天晚上，他发现女主人们神色非常慌张。接着就有一个德意志军官走进他的房间。她们用一种他听不懂的语言回答军官的问话，但是他看得出他们是在谈他。他假装睡着，过了一会儿，估量军官已经走掉，就把女主人们叫来。

“那个军官怕是来登记我的名字，要把我抓走吧？”女店主含着眼泪承认了。

“好吧！我的军服里有钱！”他在床上欠起身子叫道，“给我买一套便服，今天夜里我就骑上我的马离开这儿。你在我眼看要倒下来死在街上的时候收留我，救了我的命，现在请你再救我一次，帮助我回到我母亲那儿去吧。”

这时候，女店主的两个女儿哭了起来。她们替法布利斯害怕。她们勉强懂一点法国话，于是走到他床前问长问短。她们用法朗德斯话和母亲商量，但是泪汪汪的眼睛却时刻不停地转过来望着我们的主人公。他猜出他的逃走对她们可能非

常不利，不过她们情愿冒这个风险。他双手合在心口上，衷心地向她们表示感谢。一个当地的犹太人供应一套衣服，可是晚上十点钟他送来的时候，两位姑娘把上装和法布利斯的军服一比，发现要改小很多才能穿。她们立刻动手，因为时间已经非常紧迫。法布利斯把藏在军服里的几个拿破仑指给女主人们看，请她们缝在刚买的衣服里。跟衣服一块送来的还有一双挺漂亮的新靴子。法布利斯毫不犹豫地请两位善良的姑娘照他指着的地方，把骠骑兵靴子割开，替他取出小钻石，藏在新靴子的夹层里面。

失血和随之而来的虚弱产生了一个奇怪的结果：法布利斯差不多把法国话完全忘光。他跟女主人们说意大利话，而她们说的又是一种法朗德斯土话，因此双方几乎完全是靠了手势在交谈。虽说两个姑娘毫无一点儿私心，可是她们一瞧见那些钻石，对他的爱慕可就再也没有限度了。她们以为他是一个乔装改扮的王子。妹妹阿妮肯更天真，她老实不客气地吻起他来。法布利斯也觉得她们很可爱。将近夜半，那个外科大夫因为他要赶路，准许他喝点酒的时候，他几乎不想走了。"我到哪儿还能比在这儿过得更好呢？"他说。不过，到了清晨两点钟，他还是起来穿上衣服。临走出房间，善良的女店主告诉他，几个钟头以前来查旅馆的那个军官把他的马牵走了。

"啊！真下流！"法布利斯骂道，"欺侮一个受伤的人！"这个年轻的意大利人还不够冷静，否则他就应该想到，他自己是用什么代价买的这匹马。

阿妮肯哭着告诉他，已经另外给他租了一匹马。她舍不

得让他走。离别是依依不舍的。善良的女店主的亲戚，两个高大的年轻人，把法布利斯抱上马鞍，一路上还扶着他。另外还有一个年轻人在这支小小的护送队前面几百步走着，沿路侦察有没有可疑的巡逻队。走了两个钟头以后，他们在马篦子客店女店主的一个表姐妹家里歇下来。不管法布利斯怎么说，那三个伴送他的年轻人还是不肯离开他。他们说，再没有人比他们更熟悉那些树林里的路径了。

"可是，明天早上他们知道我逃走以后，又见你们不在当地，那就会对你们不利，"法布利斯说。

他们又继续赶路。说也凑巧，天快亮的时候，平原上笼罩着一片浓雾。早上八点钟左右，他们来到一座小城附近。一个年轻人先跑去看看驿站上的马是不是抢光了。站长已经及时地把它们藏起来，弄了一些看不入眼的驽马放在马厩里。站上的人到藏马的沼泽地里去找了两匹马来。三个钟头以后，法布利斯就坐上一辆双轮小篷车，车子破烂不堪，可是却套着两匹很好的驿马。他的体力已经有点恢复。他和女店主的亲戚，那三个年轻人分别的一刻是极其令人感动的；不管法布利斯提出什么中听的理由，他们还是不肯收他的钱。

"在这种情况下，先生，你比我们更需要钱，"那三个正直的年轻人始终是这么回答。最后，他们带着法布利斯的几封信走了。法布利斯一路上紧张奔波，反而增添了几分勇气，他在信里试着向他的女主人们表示他对她们的感情。他的信是含着眼泪写的，在写给阿妮肯的信里当然还透露了爱慕之情。

在剩下的一段旅程中，没有发生什么值得一提的事。到

了亚眠①，他大腿上的刀伤疼得很厉害。乡下的外科大夫没有想到把伤口切开，所以尽管放过几次血，还是化了脓。法布利斯在亚眠一个满口奉承却又贪得无厌的人家开的客店里住了半个月，在这期间，联军②侵入了法国，法布利斯对近来的遭遇作了深刻的考虑，好象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只有在下面这一点上他还依旧是个孩子：他所见到的，是一场战役吗？其次，那场战役是不是就是滑铁卢战役呢？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对阅读感到乐趣。他一直盼着能从报纸上或者有关这次战役的记载里，发现一段描写，可以使他认出他起先跟着奈依元帅，后来又跟着另外一位将军跑过的那些地点。在亚眠逗留期间，他几乎每天都给马篦子客店的那几位好朋友写信。他刚养好伤，就来到了巴黎。在先前那家旅馆里，他取到好多封他母亲和姑母写来的信，催他火速回去。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的最后一封信写得有点吞吞吐吐，使他心神不定。这封信把他所有那些温柔的梦想都一古脑儿赶走了。象他这种性格的人，只要一句话就可以使他很容易地预见到最大的不幸，接着他的想象力就会把这些不幸的最可怕的细节都一一描绘出来。

"你来信谈你的近况，千万别签上你的名字，"伯爵夫人告诉他，"你回来的时候，不要直奔科摩湖。你要在瑞士境内的卢加诺停下来。"在到达那座小城以后，他应该使用卡维这个名字，他会在当地最大的一家客店里找到伯爵夫人的亲随，这

① 亚眠：法国北部大城市。

② 联军：指在拿破仑率军进占巴黎，重掌政权后，英、奥、普、俄等国结成第七次联盟的军队。

个亲随会告诉他以后应该怎么办。他姑母的信里最后这么说："想尽一切办法隐瞒你干过的那件傻事，尤其是别在身上保留任何文件，不管是印刷的还是手写的。在瑞士，你将会受到圣玛格丽特①的朋友们的包围。要是我有足够的钱，"伯爵夫人对他说，"我会派人到日内瓦天秤旅馆去，你就可以明白我在信上不能写，而在你回来以前又不能不知道的详细情况了。不过，看在老天份上，一天也别在巴黎多呆了，你会叫我们的暗探们认出来的。"在法布利斯的想象中开始出现许多离奇古怪的事情。他对什么都不再感到兴趣，只是想猜出他姑母要告诉他的那件如此奇怪的事，究竟是什么事。在穿越法国的这段旅途中，他曾经两次受到拘留，但是两次都得到了释放。造成这些麻烦的，是他的意大利护照和气压表商人的身份，这个怪身份与他那年轻的相貌和用吊带吊着的胳臂太不相称了。

最后，他在日内瓦找到伯爵夫人的一个仆人。这个仆人把她的话转告他，说有人向米兰警察局告发他法布利斯，带着前意大利王国境内一个庞大的阴谋组织拟定的建议书，去见拿破仑。"如果他的旅行不是为的这个目的，"告密信里说，"他为什么要用假名字呢？"他的母亲力图证明事实的真相是这样的：

第一，他一直未曾越出瑞士国境；

第二，他是在跟哥哥发生一场争吵以后，突然离开城堡的

---

① 贝利柯先生使得这个名字全欧闻名；它是米兰警察局和监狱所在的一条街的名字。——原注
贝利柯（1789—1854）：意大利爱国志士、作家。曾在斯比尔堡狱中度过九年，在狱中写了《我的狱中生活》一书。

听了这件事，法布利斯心里感到很骄傲。“我居然成了派到拿破仑那里去的、类似使节的人物！”他心里说，“我居然有了和这位大伟人谈话的荣幸！但愿如此！”他想起了他的第七代祖先，也就是跟随斯佛尔查① 来到米兰的那位祖先的孙子，有幸被公爵的敌人们砍掉脑袋。公爵的敌人们是在他传送致瑞士各州郡的建议书，前往瑞士招募兵丁的途中，把他捉住的。家谱中描绘这段故事的那幅版画又在法布利斯心头浮现出来。在仔细盘问下，法布利斯发现那个亲随心里有一件感到气愤的事，虽然伯爵夫人再三关照他不能把这件事告诉法布利斯，但他最后还是忍不住说了出来。向米兰警察局告密的，原来就是法布利斯的哥哥阿斯卡涅。这句残酷无情的话几乎把我们的主人公气疯了。从日内瓦到意大利要经过洛桑②；虽然从日内瓦开往洛桑的公共马车再过两小时就要开了，他还是一定要马上动身，拼着两条腿走上十一二法里。离开日内瓦以前，他在当地一家阴沉沉的咖啡馆里跟一个年轻人吵了一架。据他说，那个年轻人用古怪的眼光看他。一点也没有说错，那个恬静、理智、脑子里光想着钱的年轻的日内瓦人以为他是个疯子。法布利斯进来的时候，怒气冲冲地往四下里张望，后来又把给他端来的一杯咖啡洒在裤子上。在这场争吵中，法布利斯一上来就完全是十六世纪的作风，并不向年轻的日内瓦人提出决斗，却拔出刀子，扑上去就要攮他。在这一时冲动之下，法布利斯把他学过的那些社交礼节都忘

---

① 指佣兵队长佛兰西斯科·斯佛尔查(1401—1466)，他于一四五〇年夺取米兰公国政权，成为米兰公爵。

② 洛桑：瑞士西南部城市。

了，完全受着本能，或者不如说，受着童年回忆的支配。

他在卢加诺找到的那个心腹仆人又告诉了他一些详细情况，这更增加了他的怒火。法布利斯在格里昂塔是人缘很好的，大家都绝口不提起他的名字，要不是他哥哥办的这件好事，谁都会装着相信他是在米兰，而米兰的警察局也决不会注意到他已经走了。

“我看关卡上的那些人准收到了你的容貌特征通知，”他姑母派来的人对他说，“如果走大路，一到伦巴第-威尼斯王国边境，你就会被捕的。”

法布利斯和他的随从们对卢加诺和科摩湖间的那座山上的每一条小路都了如指掌。他们扮成猎人，换句话说，也就是扮成走私贩子。因为他们有三个人，而且脸上带着相当果断的表情，所以一路上遇到的那些关卡人员仅仅和他们打个招呼，就放他们过去了。法布利斯把到达城堡的时间安排在午夜，在这时候，他的父亲和所有那些头发上扑粉的亲随都早已经上床。他毫无困难地爬到很深的城沟里，然后从一间地下室的窗子钻进城堡。他的母亲和姑母在那儿等着他。不久，他的两个姐姐也跑来了。这几个自以为很不幸的人儿一会儿亲热，一会儿流泪，过了很久才开始谈正经事，可是第一线曙光却已露头，告诉他们时间正在迅速地消逝。

“我希望你哥哥不至于疑心到你来了，”彼埃特拉内拉夫人对他说，“自从他干了那桩好事以后，我就不再理睬他，承蒙他看得起，我这样做居然还伤了他的自尊心呢。昨天晚上吃饭的时候，我迁就一下，先和他说了几句话，因为我得想个法子掩饰我那狂喜的心情，免得引起他的猜疑。后来我看到他

对这次假和解挺得意，就趁他高兴，让他多喝了几杯。他一定不会想到埋伏起来，继续干他那密探的勾当。”

“只好把咱们的骠骑兵藏在你那几间房里，”侯爵夫人说，“他不能立刻就走。一时之间咱们还不能冷静下来好好考虑，得想个顶妥当的办法，骗过那些可怕的米兰警察。”

他们就照这个主意办了。但是第二天，侯爵和他的大儿子注意到侯爵夫人一直呆在她的小姑屋里。在那一天里，这几个无比幸福的人儿沉醉在亲热和欢乐之中，那种情景我们就不去描述了。意大利人的心灵由于想象力丰富，受疑虑和妄想的折磨，要比我们厉害得多；但是另一方面，他们的快乐也更强烈，更持久。那一天，伯爵夫人和侯爵夫人完全失去理智，法布利斯不得不把他的全部遭遇从头再说一遍。最后，他们决定躲到米兰去享受他们共同的快乐，因为再想逃过侯爵和他的儿子阿斯卡涅的监视，看来是很难了。

她们是坐家里常用的那条小船到科摩去的，要不然，就会引起种种怀疑。但是到了科摩港口上，侯爵夫人忽然想起，她把一些顶重要的文件忘在格里昂塔，于是连忙打发船夫们回去取，这样一来，船夫们就没法知道两位夫人在科摩干些什么。一座中世纪高塔矗立在科摩的米兰门旁，塔边经常停着一些等生意的马车，她们一到，就从其中随便雇了一辆，然后立刻动身，不让车夫有时间和任何人交谈。出城四分之一法里以后，两位夫人遇见一个熟识的年轻猎人。他见她们没有男人陪伴，就很殷勤地提出护送她们到米兰城门口，他原来也正是打算一边打猎一边到那儿去的。一切都很顺利，两位夫人和年轻的猎人谈得非常高兴。谁知在大路绕过美丽的桑乔

瓦尼山岗和树林的地方，三个穿便衣的宪兵突然跳出来，抓住了马缰绳。"啊！我丈夫出卖了我们！"侯爵夫人叫道，她昏了过去。一个落在后面几步的班长趔趄着走到车子跟前，用刚从酒馆出来似的醉醺醺的声音说：

"很抱歉，我不得不执行职务。我现在要逮捕你，法比奥·康梯将军。"

法布利斯以为班长称呼他"将军"，是在挖苦他。"我以后跟你算账，"他心里说。他望着那几个穿便衣的宪兵，想找个合适的机会跳下马车，从田野里逃走。

伯爵夫人呢，看来是硬着头皮笑了笑，对班长说：

"可是，亲爱的班长，难道你把这十六岁的孩子当成康梯将军了吗？"

"你不是将军的女儿吗？"班长说。

"请看看我这位父亲吧，"伯爵夫人指着法布利斯说。那些宪兵都失声大笑起来。

"把你们的护照拿出来，不许争辩，"班长被大家的笑声逗恼了，说。

"这两位夫人到米兰去从来就不带护照，"车夫冷静而超然地说；"她们是从格里昂塔城堡来的。这位是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那位是台尔·唐戈侯爵夫人。"

班长不知所措，他走到马前头去跟他的部下商量。他们商量了五分钟还没有完，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请这几位先生准许马车再向前挪动几步，停在树荫下面；虽然才上午十一点钟，可是却已经热得难受了。法布利斯打算逃走，正聚精会神地往四下里张望，却看见从田野的小路上来了一位十四五

岁的小姑娘，她用手绢捂着脸，害怕地哭着，走上了满是尘土的大路。她往前走着，一边一个穿军服的宪兵。后面三步远，还有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也是夹在两个宪兵中间，可是他装得神气十足，象一个参加圣体游行的省长。

"你们在哪儿找到他们的？"班长说，这时候他已经完全醉了。

"他们穿过田野逃跑，又不带护照！"

班长象是完全给弄糊涂了，他原来应该捉两个人，可是眼前却有了五个。他走开几步，只留下一个人看住那个神气活现的犯人，另外一个人拦住拉车的马。

"别动，"伯爵夫人对已经跳下车去的法布利斯说，"事情马上就会解决的。"

他们听见一个宪兵大声说：

"有什么关系！只要他们没有护照，就该逮起来。"班长却似乎并不是那么坚决；他听了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的名字，有点担心。他是认得彼埃特拉内拉将军的，不过不知道他已经死了。"我要是错抓了那位将军的太太，他可是不肯轻易饶人的，"他心里说。

这次商议用了不少时间。伯爵夫人已经跟那个站在马车旁边那条尘土飞扬的大路上的姑娘交谈起来。姑娘的美貌引起了她的注意。

"太阳会把你晒出病来的，小姐。这位好心的老总，"她接着对那个站在马前头的宪兵说，"他一定肯答应你到车里来的。"

法布利斯正在马车周围踱来踱去。他过来帮那个姑娘上

车。她被法布利斯托住胳臂，已经迈上了踏脚板，谁知站在车后六步远的那个仪表堂堂的人却想保持尊严，厉声喊道：

“在大路上站着，不要上人家的车子。”

法布利斯没有听见这个命令。那个姑娘不上车了，想退下来，法布利斯却还扶着她，她跌倒在他的怀里。他微微一笑，她却羞得满脸通红。姑娘离开他的怀抱以后，他们还彼此望了一会儿。

“这倒是个可爱的狱中伴侣，”法布利斯心里说；“她那脑子里面，有着多么深邃的思想啊！她会懂得怎样爱的。”

班长威风十足地走过来。

“这几位女客里，哪一位叫克莱莉娅·康梯？”

“是我，”姑娘说。

“还有我呢，”那个上了年纪的人嚷道，“我是法比奥·康梯将军，巴马亲王殿下的侍从官。我认为象我这样身份的人叫人当成小偷似的追捕，未免太不成体统了。”

“前天，你在科摩港口上船的时候，不是叫那位跟你要护照看的巡官跑远点吗？他今天可不准你跑远了。”

“当时船已经离岸，我急着要走，暴风雨就要来了。一个穿便服的人在码头上嚷着叫我回进港口，我告诉他我是谁，就继续赶我的路。”

“那么今天早上，你是从科摩逃出来的吧？”

“象我这样的人从米兰到这儿来游湖，根本就用不着带什么护照。今天早上在科摩，有人对我说，我一到城门口就要被捕。我带着我女儿步行出城，本打算能在大路上找到一辆马车，把我送到米兰。当然，我到了米兰，头一件事就是去拜访

掌管本省防务的将军，向他提出抗议。"

班长如释重负。

"好吧！将军，你被捕了，我会把你送到米兰。你呢，你是什么人？"他对法布利斯说。

"我的儿子，"伯爵夫人回答，"彼埃特拉内拉师长的儿子阿斯卡涅。"

"没带护照吗，伯爵夫人？"班长问，口气缓和多了。

"他这个年纪，从来没用过护照。他没有单独出过门，总是跟着我。"

他们这样谈话的时候，康梯将军却在跟宪兵们大耍威风，火气越来越大。

"别罗嗦了，"一个宪兵对他说，"你已经被逮捕，这就够了！"

"我们准你向庄稼人租一匹马，你也就该知足了，"班长说；"要不然，管他什么尘土、天热和巴马侍从官，你也得乖乖地夹在我们的马中间用两条腿走。"

将军破口大骂。

"住嘴！"那个宪兵说，"你说你是将军，你的军服在哪儿？谁不会说自己是将军呢？"

将军气得更厉害。这时候，马车里的情况却好得多。

伯爵夫人支使着那些宪兵，就仿佛他们是她的仆从似的。她见两百步外有一所小房子，于是拿出一个埃居，叫一个宪兵到那里去弄点酒，更要紧的是弄点凉水来。她还抽空劝住法布利斯，他打算不顾一切地逃到山岗上的树林里去。"我有一对很好的手枪呢，"他说。她又得到怒气冲冲的将军的同意，

让他女儿到车子里来。将军平素爱谈他自己和他的家庭，他借此机会告诉两位夫人，他的女儿是一八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生的，只有十二岁，但是她那么聪明懂事，人人见了都说她有十四五岁了。

伯爵夫人向侯爵夫人使个眼色，意思说："这人真庸俗。"全亏了伯爵夫人，经过一小时的交涉，事情就都安排好了。有一个宪兵有事要到附近村子里去，伯爵夫人对他说："给你十个法郎吧，"于是他就把马租给了康梯将军。班长独自带着将军走了。其余的宪兵留在一棵树底下，伴着四只小坛子似的大酒瓶。这四瓶酒就是方才打发到小房子那儿去的宪兵，由一个庄稼人帮着搬来的。可敬的侍从官准许克莱莉娅·康梯接受两位夫人的邀请，搭她们的车子回米兰去。没有一个人想到逮捕英勇的将军彼埃特拉内拉伯爵的儿子。在寒暄了一番，又把刚刚结束的这场小风波议论了一会儿以后，克莱莉娅·康梯注意到，象伯爵夫人这样一位美丽的太太，在对法布利斯说话的时候，居然带着几分热情；可以肯定，她不是他的母亲。尤其是他们的谈话里一再影射到他不久以前干下的一件英勇、大胆而又极其危险的事，更引起了她的注意。可是，幼小的克莱莉娅虽是那样聪明，却猜不出究竟是件什么事。

她用诧异的眼光望着这位眼里还象在燃烧着行动的火焰的年轻英雄。而他呢，却被这位十二岁的小姑娘的出奇的美丽惊呆了。他把她看得脸红起来。

离开米兰还有一法里，法布利斯说他要去看看他的舅父，就向太太小姐们告辞了。

"假使有那么一天我能摆脱了麻烦，"他对克莱莉娅说，

"我要到巴马去看看那些美丽的画，到那时候你还愿意记起法布利斯·台尔·唐戈这个名字吗?"

"好啊!"伯爵夫人说，"你可真会隐姓埋名!小姐，请你记住，这个坏东西是我的儿子，他姓彼埃特拉内拉，不姓台尔·唐戈。"

晚上，很迟很迟以后，法布利斯才从通往一条成了时髦的散步场所的大街的伦萨门进入米兰。侯爵夫人姑嫂俩一连打发了两个仆人到瑞士去，把她们的那一丁点儿积蓄全都花光了。幸亏法布利斯还有几个拿破仑和一粒钻石，他们决定把钻石卖掉。

两位夫人受人敬爱，她们认识全城的人。在亲奥地利和信教虔诚的那一派当中，有几位极有声望的人去找警察局长宾德尔男爵，给法布利斯说情。这几位先生说，他们不懂怎么竟会对一个十六岁的孩子的胡闹认真起来。他是在同哥哥吵了一场以后，离开父亲的家的。

"我干的这一行就是要对什么都认真，"慎重而严肃的宾德尔男爵和颜悦色地回答。当时他建立了这个著名的米兰警察局，负责防止一七四六年把奥地利人赶出热那亚的那种革命① 重演。这个后来由于贝利柯先生和昂德利阿纳② 先生的那些事件而大大地出了名的米兰警察局，说它残酷未必完全正确，它只是在合理而无情地执行严峻的法律罢了。弗兰茨

① 在一七四六年的奥法战争中，热那亚是法国的同盟，被迫投降奥地利。过重的占领军税和其他捐税激起人民的起义，反抗奥地利人和热那亚贵族。奥地利人被赶出城后，一七四六年十月热那亚成立了共和国。

② 昂德利阿纳(1797—1862):意大利革命家。曾在斯比尔堡关了八年，著有《一个国事犯的回忆录》等书。

二世皇帝想用恐怖来对付意大利人的那些如此大胆的想象。

"请你们给我一份关于台尔·唐戈小侯爵每天所作所为的报告吧，要写得有凭有据，"宾德尔男爵对法布利斯的那几位保护人说；"让我们就从三月八日他离开格里昂塔的那一刻算起，到他昨天晚上到达本市，藏在他母亲的一间房间里为止，我呢，也准备把他当做本市的一个顶可爱、顶淘气的年轻人看待。倘若你们不能给我说明这个年轻人离开格里昂塔以后每日的行动，那么，尽管他出身高贵，而且我对他家亲友抱着很大的敬意，我不还是有责任逮捕他吗？伦巴第境内，皇帝兼国王陛下的臣民中可能存在着一批心怀不满的分子，倘若他不能够向我证明，他并没有代表他们去见拿破仑，我不是应该把他关在监狱里吗？此外还要请你们注意，先生们，即使小台尔·唐戈能够在这一点上证明他无罪，他还是有罪的，因为他没有按照正常手续领取护照到国外去，他改名换姓，还故意使用了发给一个普通手艺人的护照，也就是说使用了一个阶级地位远比他本人低的人的护照。"

这个声明是极其合情合理的，同时也表明了警察局长对台尔·唐戈侯爵夫人的显贵身份，对替她出面说情的那些重要人物的显贵身份应有的尊敬。

侯爵夫人知道宾德尔男爵的答复以后，可急坏了。

"法布利斯会被捕的，"她哭着说，"一进监狱，天知道他什么时候才能出来！他父亲要和他断绝关系的！"

彼埃特拉内拉夫人和她嫂嫂找了两三个亲密朋友商量。不管他们怎么说，侯爵夫人坚决要她儿子在当天夜里就离开。

"不过你看得很清楚，"伯爵夫人对她说，"宾德尔男爵知

道你儿子在这儿。这人并不坏。”

“不错，可是他要讨好弗兰茨皇上。”

“但是，如果他认为把法布利斯下狱对他升官有好处，他早就这样干了。叫法布利斯逃走，就是对他表示一种近乎侮辱的不信任。”

“可是，向我们承认他知道法布利斯在什么地方，就等于对我们说：‘叫他走吧！’不行，只要我心里老嘀咕着我的儿子在一刻钟之内就会进监牢，我就没法过日子！不管宾德尔男爵抱有什么野心，”侯爵夫人接着说，“反正他知道对象我丈夫这种身份的人作些顺水人情，对于他个人在本地的地位是有利的。他承认他知道到哪儿去抓我儿子，这种奇怪的开诚布公的态度，我看就是一个证据。再说，男爵已经好心地说明，法布利斯那卑鄙无耻的哥哥在告密信里，控告他犯下了两桩违法行为。他解释说，这两桩违法行为都应该坐牢。难道这不是在对我们说，如果我们觉得还是逃亡好，就可以挑选这条路吗？”

“你要是挑选逃亡这条路，”伯爵夫人再三说，“那我们这辈子就休想再见着他了。”在跟侯爵夫人的一个当时在奥地利设立的法庭里当顾问的老朋友商量时，法布利斯也在场，他坚决主张法布利斯逃走。事实上，当天晚上法布利斯就真的藏在送他母亲和姑母到拉·斯卡拉戏院去的马车里，离开了府邸。他们不信任的那个车夫照例到酒馆里去等候，留下一个可靠的跟班看着马。打扮成庄稼人的法布利斯偷偷下了车，出了城。第二天早上，他同样顺利地越过国境线，几个小时以后他就到达皮埃蒙特境内，在他母亲的一处庄园里住下。这处庄

园靠近诺瓦腊①，说得准确点，就是在罗玛尼阿诺②，也就是贝亚尔③阵亡的那个地点。

两位夫人进了拉·斯卡拉戏院的包厢以后，能有多少心情看戏，也就可想而知了。她们到戏院来，不过是为了能和她们的几位属于自由党的朋友商量商量，这些人到台尔·唐戈府里去，是会引起警察局的疑心的。他们在包厢里决定再去找宾德尔男爵谈一次。送钱是根本谈不上的，这位司法大员极为廉洁，而且两位夫人手头又非常拮据，钻石卖掉以后用剩的钱，她们统统塞给法布利斯带走了。

然而，去探探男爵的口气，到底打算怎么办，是十分必要的。伯爵夫人的朋友们提醒她去找一位名叫鲍尔达的议事司铎。这是个很讨人喜欢的年轻人，从前曾经用卑劣的方式追求过她；追求不成，他就向彼埃特拉内拉将军密告她和利美尔卡蒂之间的友谊，结果被当作一个无赖赶了出去。如今，这位议事司铎天天晚上陪着宾德尔男爵夫人打塔罗④，自然也就成了她丈夫的好朋友。去见这位议事司铎是件非常难堪的事，可是伯爵夫人还是下了决心。第二天一早，趁他还没有出门，她就登门拜访了。

议事司铎听见他仅有的那个仆人通报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的名字，激动得几乎说不上话来，甚至连身上那件极普通

---

① 诺瓦腊：意大利北部大城市。拿破仑帝国时代属于帝国版图，一八一五年维也纳会议后，撒丁王国恢复，隶属于撒丁王国版图。

② 罗玛尼阿诺：意大利北部诺瓦腊附近的一个市镇，在塞齐亚河边。

③ 贝亚尔(约 1473—1524)：法国著名的军官。在法国国王佛朗梭瓦一世对哈布斯堡王朝的意大利战争中，渡塞齐亚河时阵亡于罗玛尼阿诺。

④ 塔罗：一种纸牌游戏。

的晨衣也没顾得整理一下。

“请她进来，就没你的事了，”他有气无力地说。伯爵夫人走了进来，鲍尔达一下子跪在地上。

“一个不幸的疯子应该用这个姿势来听候您的吩咐，”他对伯爵夫人说。这天早上，伯爵夫人穿着便服，近乎是乔装改扮，却具有一种令人倾倒的魅力。法布利斯的出走引起她深切的悲痛，再加上她硬逼着自己来到一个曾经出卖过她的人家里所感到的苦痛，竟使她眼中射出惊人的光芒。

“我要用这种姿势来听候您的吩咐，”议事司铎叫道，“因为您显然有什么事情要叫我办，不然您是不会屈尊来到一个不幸的疯子的寒酸的住处的。这个疯子曾经受着爱情和嫉妒的驱使，一旦看到不能获得您的欢心，竟象个卑鄙小人似的对待过您。”

这几句话是很诚恳的，尤其是目前议事司铎的权势正是炙手可热的时候，就更加显得动听。伯爵夫人感动得眼泪也涌了上来。她那颗被屈辱和畏惧冻僵的心，顷刻间感到温暖，而且产生出一线希望。只一转眼的工夫，她的愁苦几乎变成快乐了。

“吻我的手吧，”她一边伸出手去，一边对议事司铎说，“你站起来。（她对他说话用的是第二人称单数，要知道，在意大利，第二人称单数既能够表达一种真诚坦率的友谊，又能表达一种更温柔的情感。）我是来替我的侄子法布利斯向你求情的。象跟一个老朋友说话那样，我要说的完全是实情，没有丝毫的隐瞒。他才十六岁半，干下了一件荒唐透顶的事。当时我们是在科摩湖旁的格里昂塔城堡。有天晚上七点钟，一只

来自科摩的小船给我们带来了皇帝在儒昂湾登陆的消息。法布利斯向他的平民朋友，一个名叫瓦西的气压表商人，借了一张护照，第二天一早他就动身到法国去了。因为他的样子一点也不象气压表商人，所以他进入法国才十法里，就因为出众的外表遭到逮捕。他那用一口不高明的法国话表达出来的热情，叫人起疑。过了些日子他逃出来，到了日内瓦，我们派人到卢加诺去接他……"

"您是想说，派人到日内瓦去接他吧，"议事司铎微笑着说。

伯爵夫人接着把事情的经过讲完。

"只要是人力所及的事，我都愿意为您效劳，"议事司铎热情地说；"我完全听候您的吩咐，甚至愿意冒风险，"他补充说。"您象天仙下凡似的光临我这间寒酸的客厅，这可是我一生中的一件大事。说吧，等您走后，我应该办些什么事？"

"您得到宾德尔男爵家里去一趟，对他说，打法布利斯一生下来，您就爱着这孩子；就说生这孩子的时候，正赶上您在我们家里；然后，凭着他对您的交情，求他派他手下所有的密探去调查，法布利斯到瑞士去以前究竟和受他监视的那些自由党人有没有过一丁点儿来往。只要男爵的手下人稍微尽一点力，他就会看出，这不过纯粹是年轻人的瞎胡闹罢了。您知道我从前在杜尼阿尼宫住的那套漂亮房间里，有许多描绘拿破仑打胜仗的版画，我的侄子就是念这些画上的故事学认字的。他刚满五岁，我那可怜的丈夫就常把这些战役讲给他听。我们还常把我丈夫的头盔给他戴上，这孩子老是拖着他那把大马刀跑来跑去。好啦！有一天他听说皇帝，我丈夫最崇拜

的人物，回到了法国，他就冒冒失失去投奔他了，不过他没有达到目的。去问问您那位男爵，他打算给这种一时的疯狂判个什么罪。”

“我倒忘了一样东西，”议事司铎叫道，“您马上就会看到我绝不是不值得您宽恕的了。您看，”他在桌子上他那些文件里面搜寻着，说，“这就是那个不要脸的 col-torto（伪君子）的告密信；瞧瞧这个签字：Ascanio Valserra del DONGO①。这就是这桩案子的祸根。昨天晚上我从警察局的公事房里把它拿出来，曾经到拉·斯卡拉戏院去过一趟，原想找个常到您包厢去的人，托他转交给您。这个文件的抄本很久以前就已经送到维也纳。这才是我们应该对付的敌人。”议事司铎和伯爵夫人一起读了那封告密信，约好当天就找个可靠的人抄一份送给她。伯爵夫人满心欢喜地回到了台尔·唐戈府里。

“再没有比这个从前的坏蛋更好的人了，”她告诉侯爵夫人，“今天晚上，在拉·斯卡拉戏院里的大钟指向十点三刻的时候，我们要把我们包厢里的人都打发出去，熄了蜡烛，关上门；十一点整，议事司铎会亲自来把奔走的结果告诉我们。我和他想来想去，只有这个办法对他危险最小。”

这位议事司铎非常聪明，他是决不肯失约的。在见面时他无比亲切，十分坦率，只有在虚荣心还没压倒其他一切感情的国家里才会有这样的人。他向伯爵夫人的丈夫彼埃特拉内拉将军密告伯爵夫人，这是他一生中最大的愧疚之一，如今他找到了一个补救办法。

“她是爱上她的侄子了，”那天上午，伯爵夫人离开他家以

① 意大利文：“阿斯卡涅·瓦尔赛拉·台尔·唐戈”。

后，他就这样辛酸地想着，因为他对她并没有忘情。"象她那样高傲，竟然会到我的家里来！……可怜的彼埃特拉内拉去世以后，尽管我通过她过去的情人斯考蒂上校，非常有礼而且十分婉转地表示要为她效劳，她还是嫌恶地拒绝了。美丽的彼埃特拉内拉夫人竟靠着那一千五百法郎过日子！"议事司铎接着想，一边在他房里激动地走来走去，"……后来竟然跑到格里昂塔城堡跟台尔·唐戈侯爵那个可憎的 Secatore① 住在一起！……现在一切都明白啦！说实话，这个小法布利斯也的确迷人，高高的身材，端正挺拔，一张老是带着笑容的脸……更妙的是那种充满了温柔的情欲的眼光……科勒乔② 笔下的相貌，"教区委员苦恼地补了一句。

"年龄相差呢……并不太大……法布利斯是法国人来了以后生的，好象是一七九八年左右。伯爵夫人现在大概是二十八九岁③；再不会有比她更美、更可爱的女人了。在这个盛产美女的国家里，所有的美女都让她比了下去；什么玛利妮、盖拉尔蒂、露嘉、阿莱西、比埃特拉格鲁娅，她把所有这些女人全都盖过去了……那个年轻人要去投奔拿破仑的时候，他们正躲在美丽的科摩湖畔，过着愉快的生活……意大利还有有灵魂的人呢！而且不管你怎样来对付它！亲爱的祖国呀！……是啊，"这个妒火中烧的人继续想，"她的甘心退隐，过乡居生活，是没法用其他理由来解释的，何况每日、每餐都得怀着厌

① 意大利文："老厌物"。

② 科勒乔(约1494—153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画家。

③ 在本书第一章中，作者说拿破仑从圣贝纳德山打入意大利的时候，法布利斯两岁，因此他是生于一七九八年的。但是，吉娜·台尔·唐戈当时十五岁，而故事发展到现在是一八一五年，实际上她应该是三十二岁。

恶的心情看见台尔·唐戈侯爵那张可憎的脸，还有阿斯卡涅小侯爵的那副没有血色的、可怕的面容，这个小侯爵将来一定比他父亲还要坏！……好吧！我就老老实实地给她办事吧。至少我可以得到不用望远镜就可以看见她的快乐。"

议事司铎鲍尔达很清楚地向两位夫人说明了情况。实际上，宾德尔男爵是很乐意帮忙的。他听说法布利斯趁维也纳方面的命令还没有下来以前就已远走高飞，心里非常高兴。因为宾德尔一点儿也做不了主；在这件事上，正和在其他一切事情上一样，他正等候着指令。他每天把所有的情报只字不改地抄送维也纳，然后坐等回音。

在逃亡到罗玛尼阿诺期间，法布利斯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天天去望弥撒，找一个忠于君主政体的聪明人作自己的忏悔师，在忏悔室里，光向他交代那些无可非议的思想感情。

第二，不要和任何被认为有才智的人交往。碰到适当机会，必须以深恶痛绝的口气谈论暴动，把它看作是永远不能容许的事。

第三，绝对不要在咖啡馆里露面。除了都灵①和米兰的官方报纸以外，别的报纸一概不看。一般说来，要对阅读表示厌恶，不要看书，一七二〇年以后出版的作品尤其不要看，顶多是瓦脱·司各特②的小说还可以通融一下。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议事司铎有点不怀好意地说）他尤其是应该公开向当地一个漂亮女人求爱，当然这个女人是属

① 都灵：意大利西北部大城市。

② 瓦脱·司各特（1771—1832）：英国历史小说家。

于贵族阶级的。这样就可以表明，他并没有一个小阴谋家所具有的那种抑郁不满的气质了。

伯爵夫人和侯爵夫人在临睡前，一人写了一封长信给法布利斯，用一种感人的焦虑口气，把鲍尔达的劝告都一一向他说明。

法布利斯根本不想从事阴谋活动。他爱慕拿破仑，而且作为一个贵族，他认为自己生来就应该比别人幸福，他觉得资产阶级是可笑的。离开学校以后，他从来没有翻开过一本书；即使在学校里，他看的也无非是耶稣会士选定的那些书籍。他住在离罗玛尼阿诺有一段路的一座富丽的府邸里，这是著名建筑家桑米凯利①的杰作之一，但是三十年来一直没有人住过，所以每一间房间都漏雨，没有一扇窗户关得上。他占用了管家的马，成天无拘无束地骑着乱跑。他从来不开口说什么，但是心里却一直在思考。到信奉极端君主主义的人家去找个情妇的劝告，他觉着很有趣，就丝毫不差地照着做了。他挑选了一个爱用权术、一心想当主教的年轻教士（正象斯比尔堡的那位忏悔师一样②）做他的忏悔师。但是，他经常步行到三法里路以外，装出一副自以为是神秘莫测的神气去看《立宪新闻》③，

① 桑米凯利(1484—1559)：意大利建筑家。

② 参阅昂德利阿纳先生的有趣的回忆录。他的回忆录象故事似的引人入胜，而且一定会象塔西陀的作品一样永存不朽。——原注

斯比尔堡是奥地利帝国时代监禁国事犯的监狱，在今捷克境内。昂德利阿纳在回忆录中曾叙述一个叫斯提芬·保罗维茨的神甫，他在斯比尔堡当忏悔师，其实是政府的密探。他得到囚犯们的好感，借此探听囚犯们的"阴谋计划"，后来便升任了卡泰罗大主教。

③ 《立宪新闻》：法国带温和自由主义色彩的反对派报纸，创刊于1815年，复辟时期在与反动势力的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

他认为这种报纸实在是了不起。“简直跟阿尔菲爱里① 和但丁② 一样美！”他常常这样赞赏。法布利斯和法国青年有个共同之处：他对待他的马和报纸比对待他那个思想纯正的情妇要认真得多了。不过，他生性天真而又坚定，所以一直还不肯随波逐流，他在罗玛尼阿诺这个大市镇的上流社会里没有交上朋友。他的单纯被人看成了高傲，谁也没有识透他的性格。“他是个小儿子，因为没有当上长子，所以感到委屈，”当地的本堂神甫说。

① 阿尔菲爱里(1749—1803)：意大利诗人，古典悲剧作家。主张意大利统一及建立强大的贵族共和国。

② 但丁(1265—1321)：意大利伟大诗人。早年参加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的斗争，曾当选为佛罗伦萨城市共和国市政委员。后因代表罗马教廷的反动势力抬头，在一三〇二年被放逐，代表作有《神曲》。

第 六 章

我们应该坦白承认，议事司铎鲍尔达的嫉妒并不是毫无根据的。法布利斯从法国回来以后，在彼埃特拉内拉夫人的眼里，好象是一个过去非常熟悉的、英俊的陌生人了。假如他谈到爱情，她是会爱上他的。她对他的所作所为以及对他本人，不是已经抱着热烈的，或者不如说是无限的钦佩了吗？但是，法布利斯在拥抱她的时候，是那样地洋溢着天真的感激和纯洁的感情，要是她从这种近乎孝顺的感情里面去寻找另外一种感情，那连她自己也会厌恶自己的。“事实上，”伯爵夫人对自己说，“六年前在欧歇纳亲王宫廷里认识我的一些朋友，现在还会觉得我好看，甚至会觉得我还年轻呢。可是对他来说，我是个该受尊敬的女人了……而且，要是不顾我的虚荣心，直言不讳，那就应该说是个上了年纪的女人了。”伯爵夫人对她目前所处的生命阶段还存着幻想，不过她的幻想和普通女人的有所不同罢了。“再说，”她接着对自己说，“在他这种年纪，总是有点儿夸大岁月对人的摧残。换了一个年事较长的人……”

伯爵夫人在客厅里来回走着，她停在一面镜子前面，接着

露出了笑容。要知道，近几个月来，彼埃特拉内拉夫人的心正受着一个不同凡俗的人物的认真进攻。法布利斯动身去法国以后不久，伯爵夫人就陷在深深的郁闷中，因为尽管她对自己都不肯承认，却已经开始对他非常关心了。她对平日做的那些事好象都失去了乐趣，甚至可以说是失去了滋味。她想，拿破仑为了笼络意大利人的心，会让法布利斯做他的侍从武官。"我失掉他了！"她哭着嚷道；"我再也看不到他了。他会给我写信，可是再过十年，我在他眼中会是一个怎样的人呢？"

她就是怀着这样的心情，到米兰去了一趟。她希望在那里得到一些有关拿破仑的比较直接的消息；谁知道呢，说不定因此还能得到法布利斯的消息。这个活泼的人儿尽管对自己都不肯承认，却开始对她在乡间过的那种单调生活感到了厌倦。"这是苟延残喘，"她心里说，"这不是生活。"每天看见的都是那些扑粉的脑袋，她的哥哥，她的侄子，还有他们的那些亲随！没有了法布利斯，到湖滨去散步还有什么意思呢？她只能从她和侯爵夫人的感情里去寻求安慰。可是，法布利斯的母亲比她年纪大，而且对人生已经失掉希望，她们之间的那种亲密关系，她近来也开始感到没有以前那么愉快了。

法布利斯走了，对未来不抱什么希望，这就是彼埃特拉内拉夫人奇怪的心境。她的心需要安慰，需要新奇的事物。到了米兰以后，她对时髦的歌剧发生了强烈的爱好，常常到拉·斯卡拉戏院，在老朋友斯考蒂将军的包厢里，关起门来一坐就是几个钟头。她为了获得关于拿破仑和他的军队的消息而去

会见的那些人，在她眼中似乎都很庸俗、粗鄙。回到家里，她总是在钢琴上信手弹奏，直到早上三点钟才罢。一天晚上，在拉·斯卡拉戏院里，她到一位女朋友的包厢去打听法国的消息，有人介绍她和巴马的大臣莫斯卡伯爵认识了。这是个和蔼可亲的人，谈到法国和拿破仑，能够提出来一些新的见解，引起她满怀希望，或者促使她忧心忡忡。她第二天再到那个包厢去，这个聪明人又来了。于是她和他高高兴兴地一直谈到散戏。法布利斯走了以后，她还没有碰到过这样愉快的夜晚呢。莫斯卡·台拉·罗维累·索莱察纳伯爵，这个使她高兴的人，当时是赫赫有名的巴马亲王艾尔耐斯特四世的国防、警务和财政大臣。艾尔耐斯特四世是以米兰的自由党人称之为暴政的严峻统治而闻名天下的。莫斯卡的年纪大概在四十到四十五岁之间。他生得相貌堂堂，丝毫没有架子，态度坦率轻松，给人的印象极好。如果不是他那位亲王脾气古怪，逼得他不得不在头发上扑粉，作为政治思想纯正的保证，他的风采一定还要好一些。在意大利是用不着担心会伤害别人的虚荣心的，所以很快就能谈得亲密起来，甚至还会谈到个人的私事。对这种习俗有一个补救办法：如果有人觉得受到冒犯，那就不再见面好了。

"请问，伯爵，你为什么要往头发上扑粉呢？"彼埃特拉内拉夫人在第三次见面时就问他。"头发上扑粉！象你这样一个讨人喜欢的人，岁数还不大，而且还是和我们一起在西班牙作战过的！"

"这就是因为我在西班牙时任什么也没抢人家的，而现在却要生活。我那时候拼命追求光荣，指挥我们的法国将军古

维雍-圣西尔[1]的一句赞扬，当时对我说来就是一切。到拿破仑下台的时候，我在花家里的钱给他效劳，而我那富于幻想的父亲却以为我已经当上了将军，正在巴马给我兴建一座府邸。在一八一三年，我的全部所有只是一座还没盖好的府邸和一笔退休金。"

"一笔退休金，是跟我丈夫一样，三千五百法郎吧？"

"彼埃特拉内拉伯爵是师长。象我这样的小骑兵营长，不过只有八百法郎。而且这还是在我当了财政大臣以后才开始支付的。"

当时在座的，除了他们以外，只有那位有着极端自由主义思想的包厢女主人，因此谈话在同样坦率的气氛中继续下去。莫斯卡伯爵经人一问，就谈起了他在巴马的生活。"在西班牙，我在圣西尔将军麾下不避枪林弹雨，是为了能得到一个十字勋章和一点儿光荣。而现在呢，我穿戴得象一个喜剧人物，是为了家里能有个阔气的排场和挣它几千法郎。一旦在官场中角逐，上司们的骄横引起我的愤懑，我就立意要占据一个最高的职位，现在我是达到目的了。不过，要说到我最幸福的日子，总还是这偶尔到米兰来度过的几天；我觉得这里还存在着你们意大利军团的精神。"

亲王是那么令人生畏，他手下的这位大臣谈起话来却又这样的坦率、disinvoltura[2]，使伯爵夫人不禁好奇起来。听到他那头衔，她原来还以为他是个狂妄自大的、十分迂腐的庸

---

[1] 古维雍-圣西尔(1764—1830)：法国元帅，一八〇七到一八一二年曾经参加法国对西班牙的战争。

[2] 意大利文："从容"。

才，谁知见到的却是一个对自己尊贵的地位感到羞愧的人。莫斯卡答应把他所能搜集到的法国消息都通知她。在滑铁卢战役前的一个月里，这在米兰可是件非常欠谨慎的事。对意大利说来，当时是个生死存亡的关头；米兰人个个都在狂热中，不是抱着希望，就是担着心思。在这一片混乱中，伯爵夫人却在打听一个人的情况，这个人谈起那令人羡慕的，而且是他唯一生活来源的职位时，口气是那么的满不在乎。

许多离奇而有趣的怪事传到彼埃特拉内拉夫人的耳朵里。有人告诉她，莫斯卡·台拉·罗维累·索莱察纳伯爵不久就要成为巴马的那位专制君主，欧洲最富有的王侯之一，腊努斯-艾尔耐斯特四世的首相和公开的宠臣了。而且，伯爵要是肯态度严肃一些，他早就可以得到这个至高无上的地位了；据说，亲王还常常为了这件事教训他。

"只要我把殿下的事办好了，"他大胆地回答，"我的态度和殿下又有什么关系呢？"

"这位宠臣在幸运的宦途上不是没有风险的，"有人还说。"他得讨一位君主的好。这位君主，毫无疑问，是个有头脑、有才智的人，可是自从登上专制宝座以来，却好象昏了头似的；譬如说，他那份儿多疑，简直就跟一个女人一样。

"艾尔耐斯特四世只有在打仗时候勇敢。在战场上，人们不知多少次见他象个英勇的将军那样率领纵队冲杀。不幸的是，在他父亲艾尔耐斯特三世死后，他回到国内，享有了无限的权力，从此就开始疯狂地攻击自由党人和自由。不久，他就自以为别人都在恨他。最后，他一时心境不好，受了一个好象是司法大臣的、名叫拉西的坏蛋怂恿，下令绞死了两个不一定

有什么罪过的自由党人。

“从这个不幸的时刻起，亲王的生活起了变化。他受着稀奇古怪的疑心病的折磨。他还不到五十岁，可是由于终日提心吊胆，已经变得那么衰弱，也许可以这么说，他只要一谈到雅各宾党人和巴黎总部的计划，他那张脸立刻就象个八十岁的老头子。他重新陷入了幼年时代的那种荒诞无稽的恐惧之中。他的幸臣，总检察长（或者大法官）拉西，仅仅是靠了主子的恐惧心理，才能掌权的。拉西一为自己的信誉担忧，就赶快去破获一件最险恶、最荒诞的新阴谋。哪怕有三十个冒失鬼聚在一起读一期《立宪新闻》，拉西也会宣称他们是阴谋分子，把他们送到著名的巴马要塞监禁起来。伦巴第全境的人都害怕这座要塞。要塞很高，据说有一百八十尺，矗立在辽阔的平原中央，老远就可以看见。关于这座监狱，流传着种种可怕的传说，所以在米兰和博洛尼亚①之间的这一大片平原上，不管谁看到它的外形，都会吓得心惊胆战。”

“你会不会相信呢？”另外一个旅客告诉伯爵夫人，“夜间，艾尔耐斯特四世在宫里的四层楼上，有八十名哨兵卫护着，这些哨兵每隔一刻钟要喊一整句话，他呢，还是在房里吓得直打哆嗦。每一道门都上着十道闩，毗连的房间，还有楼上楼下，都住满了兵，他却还是怕雅各宾党人。哪怕地板咯吱一声响，他也会立即抓起手枪，以为有什么自由党人藏在他床底下。紧跟着，城堡里所有的铃都响了起来，一个侍从武官去喊醒莫斯卡伯爵。于是这位警务大臣来到城堡，非但不否认有阴谋，反而全副武装，独自陪着亲王去检查各处房间里的每个角落，看

① 博洛尼亚：意大利北部大城市。

看床底下，总而言之，干出一大堆只有老婆婆才干得出来的可笑事儿。所有这些预防措施，换了在从前亲王参加战争，只有在公开的战斗中才杀人的那些快乐的日子里，就连他自己也会觉得是十分丢脸的。因为他是个绝顶聪明的人，所以他对这些措施感到羞耻；即使在他这样做的时候，他自己也觉得可笑。莫斯卡伯爵之所以能够获得莫大的信任，就在于他费尽心机安排得永远不使亲王在他面前感到难为情。是他，莫斯卡，以警务大臣的身份，坚持要把各种家具底下都一一检查到；在巴马还有人说，连那些低音提琴的盒子都要打开来看看。而亲王呢，他反对这样干，还取笑他的大臣这种过分的认真。'这可是跟敌人在较量，'莫斯卡伯爵回答他说，'想想吧，要是我们让人刺杀了您，那些雅各宾党会写出多少十四行诗来挖苦我们啊。我们不单是在保卫您的生命，也是在保卫我们的荣誉。'不过，看来亲王对这种话并不完全相信，因为第二天城里有谁胆敢说起城堡里的人一夜没睡，总检察长拉西就会把这个乱说笑话的家伙送进要塞去。一旦到了这个高耸云霄的，而且象巴马人说的，空气新鲜的住处，除非是出了奇迹，才会再有人想起这个囚犯。莫斯卡伯爵是个军人，在西班牙曾经不下二十次凭着一把手枪在袭击中死里逃生，所以和那个俯首帖耳、下贱得多的拉西比起来，亲王更中意他。在要塞里，那些不幸的囚犯受到极其严密的单独监禁，关于他们的情况，有着种种传说。据自由党人说，按照拉西的主意，看守和忏悔师奉命要使囚犯们相信，差不多每个月都要从他们之中拉出一个去处死。到了那一天，囚犯们准许登上高达一百八十尺的大塔楼的平台，从那里可以望见一队人走过去，队伍中

有一个暗探扮演那个走向刑场的倒霉鬼。”

这些传说，以及其他许多同样真实可信的相类似的传说，使彼埃特拉内拉夫人感到很大兴趣。第二天，她就向莫斯卡伯爵仔细打听，还直拿他开玩笑。她觉得他很有趣，一个劲儿跟他说，他实际上是个怪物，只是自己不觉得罢了。一天，伯爵回到旅馆，对自己说："这位彼埃特拉内拉伯爵夫人不仅仅是个迷人的女人，我在她包厢里消磨晚上的时间，居然能把有些叫我一想起来就心里难受的巴马的事情忘掉。”“这位大臣，别看他态度轻松，举止潇洒，却没有法兰西式的灵魂，他不善于忘却自己的烦恼。如果床头上有根刺，他就会不顾刺痛他那颤动的手脚，非得把它弄断、磨平，决不罢休。”请读者原谅，这段话是从意大利文翻译过来的。伯爵在他那个新发现的第二天，虽然到米兰来有许多事要办，可是仍旧觉着度日如年。他坐立不安，把拉车子的马累得精疲力竭。六点钟左右，他骑上马到 Corso① 去了，他想也许在那里能碰见彼埃特拉内拉夫人。他见她不在那里，又想起了拉·斯卡拉戏院是八点钟开门。他进了戏院，看见那庞大的剧场里还不满十个人。他觉得有点难为情。“这是可能的吗?”他心里说，“已经是四十五岁的人了，倒干出这种连少尉都要脸红的傻事。幸好没有人看出来。”他逃出拉·斯卡拉戏院，想在周围的那些漂亮的街道上走走，消磨消磨时间。那些街上满都是咖啡馆，这时候又正是上座

① 意大利文："大街"。意大利城市里，有的大街在当时成了上流社会人士每日必到的散步场所和交际场所。马车在这大街绕一个圈子后，首尾相接地排列起来，妇女们坐的是一种低矮的马车，可以很方便地和散步的人交谈。在本书中，以后遇到这个意大利字，径译作"大街"。

的时候；每家咖啡馆都有一群爱瞧热闹的人，坐在摆在街当中的椅子上，吃着冷饮，拿过往行人来评头论足。伯爵是个显赫的行人，因此他荣幸地被人认了出来，而且有人向他招呼。有三四个纠缠不清、又不能得罪的家伙抓住这个机会，拜见一位如此有权有势的大臣。其中有两个向他递交请愿书，第三个只是对他的政治活动絮絮叨叨地提了许多劝告。

“聪明到这个地步的人，是不睡觉的，①”他说，“有权有势到这个地步的人，是不散步的。”他回到戏院，想起在三楼上租一个包厢，从那里可以一直望到二楼包厢，而又不会引起任何人注意。他希望可以看见伯爵夫人的来到。足足等了两个钟头，可是对这位心有所恋的人来说，似乎还不算太长。反正没有人看得见，他于是就高高兴兴地尽情发疯，干他的傻事了。“什么叫老年，”他对自己说，“首先不就是再也干不出这种有趣的淘气事儿了吗？”

伯爵夫人终于出现了。他拿起望远镜，心情激动地盯住她看。“年轻、漂亮、象鸟儿一样轻盈，”他对自己说，“决不会超过二十五岁。她是那么富有魅力，美貌还不过是其中最不足道的一部分。到哪儿还能找到象她这样真挚的灵魂呢？她从来不谨小慎微，完全受一时的印象支配，光盼着有什么新奇的事能把自己给迷住。我明白为什么纳尼伯爵②要那么神魂颠倒了。”

伯爵在他仅仅想着怎样取得近在眼前的幸福的时候，他

---

① “聪明到这个地步的人，是不睡觉的”，这是法国寓言诗人拉封丹的寓言诗《橡栗和南瓜》中的一句。

② 纳尼伯爵在本书第二章中出现时，作者写成N伯爵。

为自己的疯狂找出了许多很好的理由。可是他一考虑到自己的年纪，以及充满在他生活中的那些有时还十分阴郁的烦恼，就再也找不到同样好的理由了。“一个精明强干而又让恐惧折磨得丧失了才智的人，给了我优裕的生活和许多钱，叫我当他的大臣，可是，明天他把我免了职呢，那我只剩下衰老和穷困，也就是说，成了世上最受人轻蔑的那种人。给伯爵夫人找的，原来就是这么一个可爱的人物！”这些想法太忧郁了，他重新又去想彼埃特拉内拉夫人。他看着她，一点也不觉着厌倦；为了能够无拘无束地想她，他没有下楼到她包厢里去。“我刚听人说，她选中纳尼，不过为的是要弄利美尔卡蒂那个蠢货，因为他不肯去刺杀害她丈夫的凶手一剑，或是打发人去捅他一刀子。我可以为她决斗二十次！”伯爵激动地叫起来。他时时刻刻都在注意剧场里的大时钟，大时钟用衬着黑底子的、发光的数字，每隔五分钟通知观众们一次他们可以到朋友的包厢里去的时间。伯爵对自己说：“我刚认识她没有几天，顶多只能在她包厢里呆上半点钟；要是呆长了，就要露马脚，而且象我这样的年纪，再加上这头该死的扑了粉的头发，我的模样一定会象个卡桑德拉① 似的受人注意。”但是转念一想，他突然下了决心：“我斤斤计较，舍不得让自己去享受这番乐趣，但是如果她离开包厢拜访别人去了，那我可就活该倒霉了。”他站起身来，下楼到伯爵夫人的包厢去。忽然他又几乎不想去了。“啊！真有意思，”他停在楼梯上叫起来，嘲笑自己；“倒真的害臊起来了！我有二十五年没有遇到过这种事啦。”

---

① 卡桑德拉：意大利假面喜剧中的定型人物，傻老头子、受欺骗的父亲或监护人。

他几乎是横了心才走进包厢去的；作为一个聪明人，他充分利用自己的这种意外的心情，完全不打算露出从容自在的样子，也不打算讲什么有趣的事来显示自己的才气。他有不怕显出害羞的勇气，他运用机智，让人看出他的窘态，而不觉得他可笑。“她要是误解了，”他心里说，“我可就完蛋啦！什么？一个扑了一头粉的人，假如不用粉就会露出灰白头发的人，竟然会害羞！不过，这终究是事实，只要我不去故意夸张它，或是拿它来炫耀，那就没有什么可笑的了。”伯爵夫人在格里昂塔城堡里，经常见到脑袋扑粉的哥哥、侄子以及几个思想纯正的讨厌的邻居，这已经使她够腻烦的了，哪里还会想到去注意她这位新崇拜者的头发呢。

伯爵夫人在精神上有了这面盾牌，所以莫斯卡进来的时候，她才不至于笑出来。她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他告诉她的那些关于法国的消息上。他每次到包厢里来，总有些消息要私下里告诉她。毫无疑问，他是在捏造。这天晚上，她跟他谈论着那些消息的时候，注意到他的眼神又优美，又和善。

“我猜想，”她对他说，“在巴马你是不会向你的那些奴隶露出这种和蔼的眼神来的；不然就会把什么都弄糟的，还会给他们带来不至于被绞死的希望。”

一个被认为是意大利第一流外交家的人，竟然没有一点架子，伯爵夫人感到很奇怪，她甚至还发现他有些可爱之处。总之，由于他善于辞令，谈吐热情，在这天晚上，他认为自己可以在不造成重大后果的条件下，扮演一下恋人的角色，她呢也没有感到丝毫的不高兴。

这当然是前进了一大步，却也是非常危险的一步。这位

在巴马情场上从来没有碰过钉子的大臣，总算他运气好，因为伯爵夫人从格里昂塔来了还没有几天，她那由于烦闷的乡村生活而僵化了的心灵，还没有苏醒过来。她好象已经忘掉了开玩笑；所有那些属于文雅轻松的生活方式的事物，在她眼里似乎都有着几分新奇感，因而也就成为神圣的了。以她当时的心情，她什么也不想嘲笑，哪怕是一个四十五岁的、害羞的情人。再晚上一个星期，伯爵的大胆也许就会受到完全不同的对待。

在拉·斯卡拉戏院，到别人包厢里去拜访一下，通常都不超过二十分钟。伯爵在他有幸和彼埃特拉内拉夫人相会的包厢里，却整整呆了一个晚上。"这个女人哪，"他心里说，"她把我青年时代的疯狂心情唤醒了！"可是他也看出了其中的危险。"她会不会是因为我那远在四十法里以外的、权势无限的巴夏①般的地位，才宽恕我干的这种傻事呢？我在巴马多么烦闷啊！"可是，每隔上一刻钟，他都要下一次决心离开包厢。

"应当承认，夫人，"他笑着对伯爵夫人说，"我在巴马闷得要死，现在当我碰上快乐的时候，就让我尽情地享受一下吧。所以，请你准许我在你面前充当恋人的角色，只充当一个晚上，决不会发生什么后果。唉！过不了几天，我就要远远离开这个叫我忘掉一切烦恼，你也许还会说，甚至忘掉一切礼貌的包厢了。"

莫斯卡伯爵在拉·斯卡拉戏院的包厢里进行了这次长得越乎常规的访问，接着还发生了一些叙述起来也许会显得太罗嗦的小事情；一个星期以后，他就完全陷在疯狂的爱情中，

---

① 巴夏：旧土耳其、埃及高级军事及行政长官的称号。

而伯爵夫人也已经在想，只要他在其他方面都讨人欢喜，年龄就不应该成为一个障碍。正当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的时候，巴马派人送信来催莫斯卡回去。他那位亲王大概一个人在那儿感到害怕了。伯爵夫人回到格里昂塔去，她觉得这个美丽的地方非常荒凉，因为她不再运用想象力去美化它了。"莫非我爱上这个人了吗？"她对自己说。莫斯卡给她写信，他用不着再做作，分离替他除去了所有那些顾虑的根源。他写的信很有趣。他为了避免不爱付邮费的台尔·唐戈侯爵说闲话，使用了一个小小的计谋，总算没有受到误会。他派人把他的信送到科摩、累科、瓦莱泽[1]或是沿湖一带的其他美丽的小城市里去投寄。他这么办，是为了希望那个信差可以把回信给他带来，结果他成功了。

不久以后，信差的到来就成了伯爵夫人生活中的大事。那些信差带来鲜花、水果等等不值什么，却又使她和她嫂嫂感到兴趣的小礼物。回想起伯爵，就不免要联想到他那巨大的权势。伯爵夫人热切地想知道别人对他的品评。连自由党人也钦佩他的才干。

伯爵之所以会有些坏名声，主要是因为有人把他看成巴马宫廷上极端君主主义党的首领，而自由党的首脑又是个什么都干得出来、甚至有可能获得成功的女阴谋家，无比富有的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不管两党中哪一个党在野，亲王总是竭力设法不让它灰心失望。他知道得很清楚，即使由拉维尔西夫人客厅里的人物出来组阁，他依旧是主人。在格里昂塔，可以听到许多和这些阴谋倾轧有关的详细情形。人人都把莫斯

① 瓦莱泽：意大利北部城市，在科摩湖边。

卡说成是具有第一流才干的大臣和活动家，他既然不在眼前，伯爵夫人也就可以不再想起他那扑粉的头发——一切落后和沉闷的事物的象征。头发上扑粉是件无关紧要的事，宫廷里的人都得这样做，何况他在宫廷里还担任了那么重要的职务呢。“宫廷是很可笑的，”伯爵夫人对侯爵夫人说，“不过也很有意思。这是一种有趣的游戏，可是必须遵守它的规则。有谁想到过反对惠斯特① 的那些可笑的规则呢？然而，一旦对那些规则习惯了，把对方打得一败涂地，也是怪好玩的。”

伯爵夫人常常想到那个写来了这么多有趣的信件的人。她接到信的日子成了她最愉快的日子。她坐上小船，到普利尼阿纳②、贝朗③ 或者斯封特拉塔树林，湖边的这些风景优美的地方去读信。法布利斯不在，这些信似乎给了她一点慰藉，至少她无法不让伯爵对她抱有热烈的爱情；还不到一个月，她就已经怀着一种温柔的感情想着他了。莫斯卡伯爵呢，他几乎是真心诚意地向她提出，他愿意辞去大臣的职务，和她在米兰或是别的地方过日子。“我手里有四十万法郎，”他还说，“这样我们以后就可以有一万五千法郎的年金。”“又可以有包厢啦，有马啦，什么都有啦！”伯爵夫人对自己说。这可真是愉快的梦想。科摩湖上绮丽的景色，在她眼里又变得可爱起来了。她常到湖边去梦想重新再过那种豪华而奇妙的生活；完全出乎意外，那种生活现在居然又有可能了。她想象着自己在米兰的大街上，和在总督时代一样幸福快乐。“我的青春，至少

---

① 惠斯特：一种纸牌戏。

② 普利尼阿纳：在科摩湖东岸，也就是说在格里昂塔的对岸，偏南。

③ 贝朗：累科湖（科摩湖的一个湖汊）边的一个工业市镇。

是生气勃勃的生活，又要重新开始啦！"

她的丰富的想象力有时候使她看不清现实，但是那种由于生性懦弱而故意制造出来的幻想，她却从来不曾有过。首先应该说，她是个对自己诚实的女人。"假如说我已经到了不能再干傻事的年龄，"她对自己说，"那么嫉妒和爱情一样也会产生幻想，可能破坏我住在米兰期间的生活乐趣。在我丈夫去世以后，我过的那种清高的穷日子是很成功的，拒绝那两大笔财产的事也是如此。我可怜的莫斯卡伯爵的家当，还抵不上利美尔卡蒂和纳尼那两个笨蛋献在我脚下的财富的二十分之一呢。好不容易才到手的菲薄的寡妇抚恤金啦，轰动一时的遣散仆人啦，引来二十辆马车停在大门口的那间六层楼上的小屋子啦，这一切在当时曾经形成了一种奇观。可是，如果我所有的还只不过是那笔抚恤金，却要依靠莫斯卡辞职后剩下的一万五千法郎收入，回到米兰去过资产阶级的小康生活，那么不管我怎样善于应付，有时候还是要碰到不愉快的。有一个巨大的障碍，心怀嫉妒的人会把它当成一件可怕的武器，那就是伯爵尽管和他妻子已经长久分居，但毕竟还是个有妇之夫。他们的分居在巴马是人人皆知的，但是在米兰就会成为一件新闻，而且人们会归罪于我。这么一来，我那美丽的拉·斯卡拉戏院，我那仙境似的科摩湖……可就永别了！永别了！"

纵然有着这些预感，伯爵夫人只要稍微有一点财产，还是会同意莫斯卡提出的辞职的打算的。她自认为是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宫廷又使她心里害怕。但是，对阿尔卑斯山脉这一边的人来说，最难以置信的一点，是伯爵真的会高高兴兴地提出

辞职。至少他已经使他心爱的女人相信了这一点。在写给她的那些信里，他越来越狂热地要求再在米兰会一次面。她答应了他。“要是我起誓说，我对你怀着狂热的爱情，”伯爵夫人在米兰有一天对他说，“那就是说假话了。我现在已经是三十多岁的人，如果还能象二十二岁那样去爱，真是太幸福啦！可是有多少我原以为是永恒的东西，都在我眼前一一倒下去了！我对你怀有最亲切的感情，对你无限信任。在所有的男子中，我比较喜欢你。”伯爵夫人觉得自己的话是说得极诚恳的，但是说到末了，却有点不是真心话了。也许只要法布利斯愿意，他就可以在她的心里胜过所有的人。可是在莫斯卡伯爵眼里，法布利斯不过是个孩子。伯爵是在这个小冒失鬼动身到诺瓦腊去后的第三天来到米兰的，他赶快到宾德尔男爵那里去给他说情。伯爵认为，既然已经逃到国外，事情也就无法挽回了。

他不是一个人到米兰来的；在他的马车里还有桑塞维利纳-塔克西斯公爵。这位公爵是个六十八岁的挺体面的小老头，头发花白，彬彬有礼，仪容整洁，非常有钱，可就是门第不怎么高贵。到他祖父这一代充任巴马这个国家的总包税人，才聚下了几百万家私。他父亲被任命为巴马亲王驻***宫廷的大使，是因为他提出了以下的这一番理由：“殿下给派到***宫廷的使臣三万法郎，他在那边还是一副寒酸相。倘若殿下把这个差使赏给我，我只要六千法郎的薪俸。我在***宫廷的开支每年决不少于十万法郎，我的总管每年还将在巴马缴纳两万法郎，存在支付外交经费的国库内，用这笔钱就可以选派中意的人到我身边来当秘书，如果有什么外交上的秘密，我也

丝毫不想过问。我的目的只在于光耀我这新贵的门第，用本国的一个要职来给它增添光彩。”

现在的公爵就是那位大使的儿子。他曾经愚蠢地表现出自己是个半自由党人，两年来，一直陷在绝望之中。拿破仑时代，他坚决住在国外，损失了两三百万；可是欧洲重建秩序以后，他并没有得到佩在他父亲画像上的那种绶带。为了没有这条绶带，他愁得一天天憔悴下去。

在意大利，爱情发展到亲密的程度以后，情人中间就不会再有虚荣心的障碍了。所以莫斯卡伯爵直截了当对他心爱的女人说：

“我有两三个办法要向你提出来，每一个办法都是考虑得相当周密的。三个月来，我心里一直在想这些事。

“头一个办法是，我提出辞职，咱们去消消停停地过日子，在米兰也好，在佛罗伦萨① 也好，在那不勒斯也好，随你的便。咱们有一万五千法郎的年金，另外，亲王还会给一个时期的恩俸。

“第二个办法是，委屈你到我还有点办法的那个国家里去，你买上一块地产，譬如说萨卡② 吧，一所挺漂亮的房子，在森林中心，面临着波河③，卖契在一个星期之内就可以给你签好。亲王让你到他的宫廷里去。不过这里却有个极大的障碍。你在宫廷里会受到大家欢迎，有我在，谁也不敢怠慢你。再说，

---

① 佛罗伦萨：意大利中部大城市。

② 萨卡：在巴马北面，离考罗尔诺和桑规那不远。

③ 波河：意大利最大的河流，发源于西部阿尔卑斯山地，横贯国境北部，流入亚得里亚海。

王妃认为自己很不幸，我已经为了你的原故替她尽过一些力。但是，我得提请你注意一个主要的障碍：亲王是笃信宗教的，而正如你所知道的，我不幸又是个结了婚的人。这个问题会产生数不清的麻烦。你是个寡妇，这个可敬的身份应该换一换，因此就有了第三个建议。

"可以给你找一个不会添麻烦的丈夫。但是，首先他得是个岁数很大的才行，这样，有一天，我就能代替他，你为什么不给我这个盼头呢？好，我已经把这件巧妙的事跟桑塞维利纳-塔克西斯公爵谈妥了，当然，他还不知道未来的公爵夫人的姓名。他只知道她可以让他当大使，还可以让他得到他父亲那样的大绶带，他觉着没有它，就是世界上最不幸的人。除开这件事以外，这位公爵倒并不是个太愚蠢的人，他的衣服和假发都是从巴黎买来的。他绝不是个蓄意干坏事的人，他真心相信，有绶带才有荣誉，并且认为他的财产是他的耻辱。一年以前，他为了得到这条绶带，曾经来向我提出，愿意建立一座医院，我把他取笑了一通；可是我跟他提出这件婚事的时候，他倒丝毫没有取笑我。当然啦，我的头一个条件就是他从此不能再踏上巴马的国土。"

"但是，你知道不知道，你向我建议的这件事是很不道德的？"伯爵夫人说。

"并不比我们宫廷里和许多其他宫廷里所干的那一切不道德。专制政权就有这么个好处，它使一切都在老百姓眼里神圣化了。一件荒唐事儿，如果没有人发觉，那有什么关系呢？我们今后二十年内的政策将取决于对雅各宾党人的恐惧，那种恐惧可就别提了！每一年我们都觉着是处在九三

年[①]的前夕。我希望你将来可以听到我在招待会上关于这个问题的发言！精采极了！凡是能把这种恐惧减轻一分的事情，在贵族和虔诚的教徒眼中，都是无上的道德。然而，在巴马，除了贵族或者虔诚的教徒以外，其他的人都进了监狱，或者正在收拾行李准备进监狱。你放心好了，这桩婚姻只有到我失宠的那一天，才会在我们那儿显得特别。这一番安排对任何人都不是骗局，依我看，这是最重要的。亲王的宠爱是我们的资本；他已经同意了，只是有一个条件，未来的公爵夫人必须是贵族出身。去年，我凭着这份差事总共挣到十万七千法郎，我的全部收入应该是十二万两千法郎；我在里昂[②]投资了两万。就是这样，请你挑吧：一个是靠这十二万两千法郎过阔日子，在巴马用这笔钱至少可以抵在米兰用四十万法郎，不过你得和一个还算过得去的人结婚，改用他的姓。你只要在神坛前面跟这个人见一次面，以后就不再见他了。另一个是就靠那一万五千法郎在佛罗伦萨或是那不勒斯过资产阶级的小日子，因为我跟你意见一样，你过去在米兰太受人爱慕了，我们在这儿会受到嫉妒的折磨，说不定还会给我们造成不愉快。巴马的豪华生活，我希望，即便是在你那双见过欧歇纳亲王宫廷的眼睛里，也会有几分新奇的色彩。你先别忙拒绝，不妨先去试试看。你可别以为我是在想法改变你的主意。在我，我是已经选定了的，我宁可跟你住在五层楼上，也不愿意再孤零零地一个人过这种富贵生活。”

---

① 指一七九三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雅各宾党，在这一年六月推翻吉伦特党的反动统治，建立雅各宾专政。

② 里昂：法国东南部大城市，工业中心之一。

这两位情侣每天都在辩论这件奇特的婚事有没有可能。伯爵夫人在拉·斯卡拉戏院的舞会上见到了桑塞维利纳-塔克西斯公爵，觉得他的仪表还很中看。莫斯卡在他最后的几次谈话里，有一次把他的提议又这么概括了一下："如果咱们想要轻松愉快地过后半世的日子，不希望未老先衰，那就该打定主意了。亲王已经表示同意。桑塞维利纳这个人好歹也还过得去。他有全巴马最漂亮的府邸，还有一份很大的财产。他已经六十八岁，一心一意只想得到一条大绶带。可是有一个污点毁了他，他从前用一万法郎买过一座卡诺瓦[①]雕塑的拿破仑胸像。他还有一个罪状，你要是不去救他，就会要了他的命，那就是他曾经借给一个叫费朗特·帕拉的人二十五个拿破仑。费朗特·帕拉是我们国家里的一个疯子，不过倒是个有点才气的人，我们已经判了他死刑，幸好是缺席判决。这个费朗特从前写过二百来行诗，写得再好没有了，我以后可以背给你听听，跟但丁的诗一样美。亲王派桑塞维利纳到***宫廷去，他在动身的那天跟你结婚。在他住在国外，也就是在他所谓出任大使的第二年，他会得到那条他没有就活不下去的***绶带。你会觉着他象个哥哥，他决不会叫你讨厌的。他事先把我所要的各种文件都签好。另外，你不用多见他，或者干脆不见他，那完全随你。他也巴不得以后不在巴马露面，他的当总收税人的爷爷和他那所谓的自由主义，使他在巴马的处境很尴尬。我们的刽子手拉西说，公爵曾经通过诗人费朗特·帕拉的介绍，秘密订阅《立宪新闻》；这种污蔑造成的严重障碍，使亲王隔了很久方才同意这桩婚事。"

① 卡诺瓦(1757—1822)：意大利著名的雕塑家。

历史家把听到的事情一五一十地都如实写出来，有什么罪过呢？如果他笔下的人物受着他们才有的，而他自己，遗憾得很，丝毫都没有的那些热情支配，干出了极不道德的事，这也是他的错吗？说真的，在一个除了猎取金钱来满足虚荣心的热情以外，其他的热情都已化为乌有的国家里，这类事情是已经没有人干了。

在以上叙述的这些事情发生了三个月以后，桑塞维利纳-塔克西斯公爵夫人以和蔼可亲的态度和高尚恬静的性情震惊了巴马宫廷。她的家是城里最有趣的所在，哪一家也比不上。这也正是莫斯卡伯爵向他的主子保证过的。公爵夫人由国内两位最高贵的夫人引见，晋谒了在位的亲王腊努斯-艾尔耐斯特四世和王妃，他们十分隆重地接见了她。公爵夫人很想看看这位掌握着她情人命运的亲王究竟是怎么个样子。她想讨他的欢心，结果非常成功。她看见亲王身材很高，但是略微有些胖。他的头发、唇髭和巨大的颊须，按照他的廷臣的说法，是美丽的金黄色的；要是长在别人身上的话，那种暗淡的颜色准会使人想起“亚麻色”这个卑贱的字眼。在他那张大脸的中央，微微凸起一个小鼻子，象女人的一样。但是公爵夫人注意到，亲王的相貌得一处处细看，才能看出那一切丑的地方来。从整个外表来看，倒象是一个聪明而坚定的人。亲王的风采、态度并不是不威严，不过因为他经常想着怎样给和他说话的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反而使自己显得很尴尬，他几乎时刻不停地交换着用一条腿支住身子左右摇晃。除此以外，艾尔耐斯特四世的目光锐利而威严；挥动胳膊的姿势也很气派，说话既有分寸，又简洁。

莫斯卡事先已经告诉公爵夫人，亲王在他接见的大书房里挂着一幅路易十四①的全身像，还有一张很漂亮的佛罗伦萨的人造大理石桌子。她一眼就看出亲王是在模仿。他显然在竭力学路易十四的眼神和高尚的谈吐，而且他靠在人造大理石桌子上，为的是使自己具有约瑟夫二世②的姿势。他刚和公爵夫人说了几句话，就立刻坐下，为的是让她有机会享用那张合乎她身份的凳子。在这个宫廷里，只有公爵夫人、亲王夫人和西班牙贵妇才可以坐下，其他妇女都要等亲王或者王妃吩咐以后才能就坐。而且为了区别身份的高低，这两位尊贵的人物总是特意迟延片刻才叫那些地位低于公爵夫人的夫人坐下。公爵夫人觉得亲王有时模仿路易十四模仿得有点太过火了，譬如说，他把头一仰，和蔼地微笑的那副神态就是如此。

艾尔耐斯特四世穿着一件巴黎定做的时髦的燕尾服。每个月从巴黎这个他所憎恶的城市，都给他送来一件燕尾服、一件常礼服和一顶帽子。但是接见公爵夫人这天，他的服装配合得不伦不类，显得很古怪，他穿着一条红短套裤、一双丝袜和一双不露脚背的鞋子；而这一切，我们只要看看约瑟夫二世的那些画像，就可以知道都是有所本的。

他和蔼地接见了桑塞维利纳夫人，和她说了些话，又俏皮又机智，可是她清楚地看到，这次接见虽然客气，但是并不过

① 路易十四(1638—1715)：法国国王，曾竭力扩张王权，加强专制统治，自称“朕即国家”。

② 约瑟夫二世(1741—1790)：奥地利皇帝，为了巩固君主专制，采取“开明专制”措施，但是失败。

分热情。“你知道这是什么道理吗？”晋见回来以后，莫斯卡伯爵对她说，“这是因为米兰是个比巴马更大、更美的城市。他怕的是，如果照我期待的，而且他使我有理由希望的那样接见你，看上去他就会象外省人见到京城来的漂亮太太，显得有点喜出望外，神魂颠倒了。毫无疑问，还有一件我几乎不敢告诉你的事也叫他很气恼：亲王在他宫廷里找不到一个可以比得上你的美貌的女人。这是他昨天晚上临睡前和他的内侍长的唯一话题，内侍长叫贝尔尼斯，一向对我很帮忙。我预料宫廷礼节要有个小小的革命了。在这个宫廷里，我最大的敌人是一个叫做法比奥·康梯将军的蠢货。你想象一下这么一个怪人吧，他这辈子也许只打过一天仗，可是却从此模仿起腓特烈大帝①的举止来了。另外，他还要学拉斐德将军②的高贵而和蔼的态度，因为他是这里的自由党领袖（天知道这是一群什么自由党人！）。”

“我认识这个法比奥·康梯，”公爵夫人说：“在科摩附近我和他见过一面；他当时正跟宪兵们吵嘴。”她把读者也许还记得的那场小小的风波说了一遍。

“夫人，如果你有一天能够弄清楚我们复杂的宫廷礼节，你就会知道，小姐们在结婚以前是不能在宫廷里露面的。然而，亲王有热烈的爱国心，一定要让他的巴马胜过其他一切城市，所以我可以打赌，他会设法召见我们的拉斐德的女儿，小

---

① 腓特烈大帝（1712—1786）：普鲁士国王，即腓特烈二世。

② 拉斐德将军（1757—183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贵族出身。早年参加北美独立战争。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初期任国民军总司令。

克莱莉娅·康梯的。凭良心说，她也真迷人，在一个星期以前，她还被认为是亲王这个国家内最美的人儿呢。

"亲王的仇敌们到处骂他，说他的坏话，我不知道那些话是不是传到了格里昂塔城堡，"伯爵接着说，"他们把他说成一个怪物，一个吃人的魔王。其实，艾尔耐斯特四世身上有着许许多多可爱的小优点，甚至还可以这么说，要是他能象阿喀琉斯① 那样刀枪不入，也许他现在还是一位模范君主呢。但是，有那么一天艾尔耐斯特四世在一时烦闷和愤怒的情况下，同时也是有点儿想模仿路易十四，绞死了两个自由党人，因为路易十四在福隆德运动② 发生五十年以后，曾经下令砍掉某一位参加过福隆德运动的英雄的头。那位英雄被人发现的时候，正在凡尔赛近旁的庄园里安安静静、无所顾忌地过日子呢。据说那些冒失的自由党人经常定期聚会，辱骂亲王，热诚地祈求上天在巴马降一场瘟疫，好替他们除掉这个暴君。果然给他们说中了，他成了个暴君。拉西说这是谋反，他把他们判了死刑；其中有一个L伯爵，处死的情形真残酷。这些都是我没来以前的事。自从这个不幸的时刻到来以后，"伯爵压低了嗓子又说，"亲王就陷在一阵阵男子汉不应该有的恐惧里。可是这却正是我得宠的唯一原因。要是亲王没有恐惧心，我的为人，对这蠢货充斥的宫廷来说，也许就会显得太粗暴，太严厉。不知道你会不会相信，亲王临睡前在他那一套房间里要把每

① 阿喀琉斯：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出生时被母亲忒提斯握住脚踵倒浸在冥河水中，因此除没有浸水的踵部外，任何武器不能伤害他的身体。

② 福隆德运动或译为投石党运动。一六四八年至一六五三年间法国反专制制度的政治运动。运动的失败促进了路易十四绝对君主专制制度的建立。

一张床的底下都看一遍，他用一百万法郎，也就是说等于在米兰用四百万法郎，来维持一个强大的警察局。公爵夫人，你面前的人正是那个可怕的警察局的首脑。靠了办警务，也就是靠了亲王的恐惧心，我才当上了国防和财政大臣。内政大臣是我名义上的上司，因为警察局归他管辖，所以我设法把这个大臣职位给了左尔拉-康塔利尼伯爵，一个忙忙碌碌的笨蛋，他把每天写八十封信当件乐事。我今天早上刚接到一封，左尔拉-康塔利尼伯爵还很得意地亲笔在信上编上了号码：第二〇，七一五号。”

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被带去晋见郁郁寡欢的巴马王妃克拉拉-宝利娜。王妃因为丈夫有了情妇（巴尔比侯爵夫人，一个相当漂亮的女人），所以认为自己是天下最不幸的女人，也许就此成了天下最讨人厌的女人。公爵夫人发现王妃长得非常高、非常瘦，年纪还不满三十六岁，看起来却象有五十岁了。她相貌端正庄严，美中不足的是一双又大又圆的眼睛视力极差，但是如果不是她心灰意懒，无意打扮的话，也还称得上美丽。她接见公爵夫人的时候，显得那么羞怯，以致宫廷上有些跟莫斯卡伯爵作对的人竟敢说，王妃象一个被接见的女人，而公爵夫人倒象个主子了。公爵夫人感到惊讶，几乎窘住了。王妃用这样的态度来接见她，使她想不出应该说些什么话，才能表示她的地位比王妃低。为了让这位可怜的、其实并不缺乏才智的王妃镇静一些，公爵夫人想不出别的更好的办法，只得开始长篇大论地谈植物学。王妃在这门学问上倒真是个内行，她有几间很精致的温室和好多种热带植物。公爵夫人不过是想摆脱这个尴尬的局面，没想到却从此赢得了克拉拉—宝利

娜王妃的欢心。王妃在开始接见的时候既胆怯，又紧张，到后来却有说有笑，因而这第一次接见竟打破了惯例，时间长达一小时零一刻钟。第二天，公爵夫人打发人去买了些异国花草，让人相信她非常爱好植物学。

王妃经常和巴马总主教，可敬的兰德里亚尼神甫一起消磨时间。总主教有学问，甚至于还可以说有些才气，而且为人十分正直。但是他坐在他那紫红色天鹅绒椅子上（这是他的地位应享的特权），面对着王妃的扶手椅，王妃身旁还围着几个宫女和两位作伴的贵妇，那副情景倒是怪有趣的。这位披着雪白的长发的老主教，真可以说比王妃还要腼覥呢。他们天天见面，可是每次接见都先要有足足一刻钟时间相对无言，因此有一位作伴的贵妇，阿尔维齐伯爵夫人，竟成了一个得宠的红人，因为她善于鼓励他们说话，打破沉默。

最后，轮到了王太子殿下接见公爵夫人。王太子比他父亲身材还要高，但是比他母亲还要腼覥。他十六岁，对矿物学很有研究。一见公爵夫人进来，他的脸就涨得通红，窘到始终没有想出一句话来跟这位美丽的夫人说。他长得很英俊，总是拿着个锤子在树林里消磨光阴。公爵夫人站起身来结束这次沉默的晋见的时候，王太子忽然叫道：

"我的天！你长得多美啊，夫人！"受接见的夫人倒也并没有觉得这句话太粗俗。

巴尔比侯爵夫人是位二十五岁的少妇，在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来到巴马以前两三年，她还可以算是意大利美的一个最完善的典型。现在，她那举世无双的美丽的眼睛和绝顶迷人的媚态依然如昔，但是凑近一看，她的皮肤上却布满无数细

小的皱纹，使得侯爵夫人就象个年轻的老太婆了。隔着一段距离，譬如她在戏院的包厢里，看起来还是个美人儿；楼下池座里的观众还会认为亲王很有眼力呢。亲王每天都在巴尔比侯爵夫人家里消磨晚上的时间，不过常常是一语不发。看见亲王烦闷无聊，这个可怜的女人愁得骨瘦如柴。她自以为机伶过人，经常带着诡诈的笑容。她长着一口天下最美的牙齿，不论何时何地，也不管适当不适当，她总是想用狡猾的微笑来叫人觉出她言外有意。莫斯卡伯爵说，正是这样接连不断的微笑，加上她内心里却在打呵欠，才使得她生出那么多的皱纹。巴尔比什么事情都要沾点光，哪怕公家买一千法郎的东西，侯爵夫人也会从中得到一份*纪念品*（这是巴马的委婉说法）。传说她在英国有六百万法郎的存款，不过她的家产的的确确是新近攒起来的，实际上还不到一百五十万法郎。莫斯卡伯爵当财政大臣，就是为的使她无法向他要手段，为的使她依赖他。侯爵夫人贪财吝啬，利欲熏心，实际上她只是怕穷。"*我将来会落到死在草荐上的地步的*，"她有时候跟亲王这么说，亲王听了很生气。公爵夫人注意到，巴尔比夫人府邸的前厅虽然金碧辉煌，但仅仅在一张珍贵的大理石桌上点着一支淌着油的蜡烛。客厅的门也被听差的手摸得发了黑。

"她接待我的样子，"公爵夫人对她的情人说，"就象是等着我赏她五十法郎似的。"

公爵夫人一直很顺利，可是在大名鼎鼎的拉维尔西侯爵夫人接待她的时候，却碰上了一点波折。侯爵夫人是宫廷里最狡黠的女人，一个无比出色的阴谋家，莫斯卡的敌对党派的领导人。侯爵夫人一心想把伯爵推翻，近几个月来更是如此，

因为她是桑塞维利纳公爵的侄女，她怕新公爵夫人的魅力会影响她继承公爵的财产。“这个拉维尔西可是个小看不得的女人，”伯爵对他的情人说，“我看她什么都干得出来。我跟我妻子分居，就完全是因为她非要跟拉维尔西的一个朋友，本提沃利奥骑士相好不可。”这位侯爵夫人身材高大，头发漆黑，外表象个男人，引人注意的是她从一清早就戴着的钻石和搽在脸上的胭脂。她事先就宣称要与公爵夫人为敌，在家里接待公爵夫人的时候，一心一意要向她开火。从桑塞维利纳公爵由***写来的信里，可以看出他对他那大使的差事，尤其是对他有希望得到大绶带这一点，感到万分高兴，以致于他的亲属们都担心他会把一部分财产遗留给他的妻子，他已经陆续给她送了数不清的小礼物。别看拉维尔西长得奇丑，她的情夫巴尔第伯爵却是宫廷里最漂亮的男人；一般说来，不管什么事只要她去办，都可以成功。

公爵夫人把家里布置得富丽堂皇。桑塞维利纳府一向就是巴马城内最漂亮的府邸之一，而公爵为了庆祝自己荣任大使和将要得到大绶带，又花了大笔大笔的钱来整修装饰；公爵夫人亲自安排工程。

伯爵猜得不错，在公爵夫人晋见后没有几天，小克莱莉娅·康梯就来到宫廷里；她当上了议事修女①。这种恩宠可能被认为是对伯爵威信的一个打击；为了招架抵挡，公爵夫人借口府里的花园落成，举行了一次宴会。她称克莱莉娅为科摩湖的小朋友，而且以她平素的那种可亲的风度让克莱莉娅当了晚会上的皇后。小克莱莉娅姓名的头一个字母看起来好象

① 议事修女在天主教内领取相当于议事司铎的教俸。

是偶然地出现在几幅主要的透明画①上。她虽说有点儿沉郁，可是谈起湖边那件小小的风波和她热诚的感激心情时，态度很讨人喜欢。据说她信教十分虔诚，而且非常喜爱孤独。"我敢打赌，"伯爵说，"她相当聪明，一定会为她的父亲感到害臊。"公爵夫人和这个女孩子交了朋友，觉着对她有了好感。公爵夫人不愿意显得嫉妒，每逢举办娱乐性集会，都要把她邀请在内；归根一句话，她抱定宗旨要减轻别人对伯爵的种种仇恨。

一切都在朝着公爵夫人微笑。这种经常都在担心有暴风雨来临的宫廷生活，使她感到有趣；对她说来，生活似乎又重新开始了。她一往情深地爱着伯爵，而伯爵呢，简直是快乐得真的要发疯了。由于这种愉快的处境，他对那些仅仅与他的雄心有关的事情变得十分冷静。因此，公爵夫人才来了两个月，他就得到首相的任命书以及与亲王本人享有的相差无几的种种荣誉。伯爵能够完全左右他主子的意见，有一件在巴马人人感到吃惊的事可以为证。

在城东南十分钟路程的地方，矗立着那座整个意大利境内无人不知的大名鼎鼎的要塞。要塞的塔楼高达一百八十尺，很远就可以望见。塔楼是在十六世纪初叶，由教皇保罗三世②的后代法尔耐斯家族③按照罗马的阿德里亚努斯陵

① 透明画：当时欧洲非常风行的一种装饰，把画画在油纸或绸子上，后面点上灯。

② 保罗三世(1468—1549)：罗马教皇(1534—1549)，原名亚历山大·法尔耐斯。

③ 法尔耐斯家族：意大利的一个贵族。教皇保罗三世为他的私生子彼埃特罗-路易吉·法尔耐斯建立了巴马-皮亚琴察世袭公国，从一五四五年至一七三一年间，该家族中的人曾任公国的统治者。

墓①的式样建造的，塔身非常宽阔，因而在塔顶的平台上还能建造一座要塞司令的官邸和一所名叫法尔耐斯塔的新监狱。这所监狱是专为腊努斯-艾尔耐斯特二世的那个做了继母的心上人的长子建造的，当地公认其建筑式样美丽而又奇特。公爵夫人好奇心重，很想去看看。她去参观的那天，巴马热得叫人喘不过气来，可是在那个高塔上，她却觉得凉风习习，高兴得在上面呆了好几个钟头。大家忙着给她打开了法尔耐斯塔上的所有房间。

在大塔楼的平台上，公爵夫人遇见一个可怜的自由党囚犯，正在那里散步，他每隔三天才能享受一次半小时的散步。她还没有具备在专制宫廷上所必须有的谨慎心，回到巴马以后，她就大谈这个曾经把全部经历告诉了她的人。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党羽抓住公爵夫人的这些话，大事宣扬，满心指望亲王听了会生气。事实上，艾尔耐斯特四世就经常说，必须打击臣民的想象力。"永远是个了不起的字眼，"他说，"它在意大利比在别处更可怕。"因此，他平生没有赦免过一个犯人。在公爵夫人参观要塞一个星期以后，她收到一份由亲王和首相签署的减刑书，犯人的姓名一项却空着。由她填上姓名的那个犯人应予发还财产，并准予到美洲去度余生。公爵夫人就把和她谈过话的那个犯人的名字填上。不幸的是，这是个行为近于无赖的软骨头；判处大名鼎鼎的费朗特·帕拉死刑，就是根据他的口供。

这次前所未有的恩典使桑塞维利纳夫人的地位达到了顶

① 阿德里亚努斯陵墓：罗马皇帝阿德里亚努斯（78—138）在位时修造的规模宏大的陵墓，现今称为安格路斯堡。

点。莫斯卡伯爵快乐得发了疯。这是他一生中的一段得意时期，对于法布利斯的命运也起着决定性的影响。法布利斯一直在诺瓦腊附近的罗玛尼阿诺住着，按照他受到的指示忏悔，打猎，什么也不读，还向一位贵妇求爱。公爵夫人对这最后一项条件始终有点反感。另外还有一个对伯爵不利的迹象，就是公爵夫人不管在什么事上都对他十分坦白，跟他在一起的时候，心里想什么就说什么，可是一旦跟他谈起法布利斯，却总要先斟酌一番才开口。

"只要你愿意，"伯爵有一天对她说，"我就可以给科摩湖边你那位可爱的哥哥写封信，我和***的几个朋友稍微花点力气，就能迫使台尔·唐戈侯爵去给你心爱的法布利斯申请赦免。如果法布利斯确实比那些骑着英国马在米兰街上蹓跶的年轻人高出一筹，我自然不会怀疑这一点的，那么，他已经十八岁，什么也不干，而且将来也不干什么，这算是什么生活呀！要是老天让他有一种真正的爱好，不管是哪一方面的，哪怕是钓鱼吧，我也会尊重它；可是，在他得到赦免以后，他在米兰又能干什么呢？他会一会儿骑骑从英国买来的马，一会儿又闲得难受，只好到他的情妇家里去，而他爱那个情妇还远不及爱他的马……不过，只要你吩咐一声，我就尽力让你侄子去过这种生活。"

"我愿意他当个军官，"公爵夫人说。

"一个年轻人，第一，容易受热情支配，第二，曾经对拿破仑表现过热情，甚至跑到滑铁卢去投奔他，你能劝一位君主委派他一个说不定哪天会有某种重要性的差事吗？你想一想，如果拿破仑在滑铁卢打了胜仗，那我们大家会是怎么个情况

啊！不错，绝对不会再有自由党人好害怕了，可是那些出自古老家族的君主呢，却只有娶他的元帅们的女儿，方能保住自己的统治地位。所以，对法布利斯来说，干军人这一行就等于是松鼠呆在转笼里：忙个不停，却不能前进一步。他会痛苦地看到所有那些忠心的平民超过他。现在，也许在今后五十年内，只要我们还有所恐惧，而宗教又还没有重新建立起来，一个年轻人最主要的品质就应该是不容易感情冲动和没有头脑。

"我想到了一个办法，不过你听了一定会激烈反对的，而且这个办法还会给我带来数不清的，不是一天两天的麻烦。我想为你办的是件傻事。但是，如果你说得出来，你就说说看，为了博得你的一笑，又有什么傻事我干不出来呢？"

"到底是怎么回事？"公爵夫人说。

"你听着！你家里有三个人当过我们巴马的总主教：一六…年的那位写过书的阿斯卡涅·台尔·唐戈，一六九九年的法布利斯，一七四〇年的另外一位阿斯卡涅。法布利斯要是愿意担任高级圣职，以高尚的德行出人头地，我可以让他先在什么地方做主教，再到这里来做总主教，只要我的权势一直能够维持下去，就一定可以办到。真正困难的是，实现这个美妙的计划需要好几年时间，我能当这么久的首相吗？亲王也许会死掉，也许会不知好歹地把我免职。然而，归根到底，只有用这么一个办法，我才能为法布利斯出点力，而又能对得起你。"

他们讨论了很久，公爵夫人对这个主意十分反感。

"你再说说看，"她对伯爵说，"为什么法布利斯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前途。"伯爵把道理说了一遍。"你还在留恋漂亮

的军服呢，”他又说，“不过在那方面我是无能为力的。”

公爵夫人要求考虑一个月。一个月以后，她叹了口气，同意了那位大臣的明智的意见。“要么就在哪个大城市里神气活现地骑英国马，”伯爵又说了一遍，“要么就干一行适合他身份的行当。我看不出折衷的办法。不幸的是，一个贵族不能当医生，也不能当律师，而当前这个世纪是律师的时代。

“你千万可别忘了，夫人，”伯爵又说，“你能让你的侄子在米兰街上，享受象他这样年纪的、被认为最幸运的那些年轻人的命运。他得到赦免以后，你可以给他一万五、两万或是三万法郎，这在你是无所谓的，你我谁也没想把钱攒起来。”

公爵夫人对荣誉看得很重，她不愿意法布利斯做个只会花钱的浪子，所以又回到她情人的那个计划上来。

“请你注意，”伯爵对她说，“我并不打算要法布利斯做你常常看到的那种模范教士。不，他首先是个大贵族。只要他愿意，他仍旧可以做个什么都不懂的人，而且照样当得上主教和总主教，只消亲王继续拿我当一个有用的人。

“如果你肯吩咐一声，把我的建议改变为无从变更的决定，”伯爵接下去又说，“那么我们的被保护人在地位还不高的时候，决不可以在巴马出现。要是这儿的人曾经见过他是个普通的教士，他将来的飞黄腾达就要引起愤慨了。只有在他穿上了紫袜子①，并且有了相当的车马随从以后，才能在巴马露面。那时候，每个人都会认为你侄子应该当主教，也就再不

① 在意大利，受到保护的或者受过教育的年轻人可以当“主教大人”和“高级教士”，但这并不等于说就是当主教；他们穿紫袜子，当“主教大人”，并不许愿心，随时可以脱掉紫袜子，甚至结婚。——原注

会有人感到愤慨了。

"你要是相信我的话，你就该送法布利斯去学神学，在那不勒斯住上三年。在神学院放假期间，如果他愿意，可以到巴黎和伦敦去逛逛，但是绝对不能在巴马露面。"听了这句话，公爵夫人打了个冷战。

她打发人送信给她侄子，约他在皮亚琴察见面。不用说，这个专差还带着各种支款的票据和必要的护照。

法布利斯先到皮亚琴察；他迎接公爵夫人的时候，奔上前去，欢天喜地地拥抱她，使得她泪如雨下。她很高兴伯爵不在跟前；自从她和伯爵相爱以来，这还是她第一次有这种情绪呢。

法布利斯知道了公爵夫人替他安排好的计划，先是非常感动，随后又很伤心。他一向希望的是，在他到滑铁卢去的那件事解决以后，总可以当上军人。有一件事引起了公爵夫人注意，而且更增强了她原来对她侄子的浪漫的看法：他坚决不肯在意大利的大城市里过那种泡咖啡馆的生活。

"你可以设想一下，"公爵夫人说，"在佛罗伦萨或是那不勒斯的大街上，骑着纯种的英国马！晚上呢，一辆马车，一套精致的房间……"她高高兴兴地详细描绘那种被法布利斯鄙夷地拒绝了的、庸俗的幸福。"是个英雄，"她想。

"过了十年这种愉快的生活以后，我怎么办呢？"法布利斯说，"我将成为怎样的一个人呢？一个不再年轻的年轻人，应该让位给其他也是骑着英国马的初入社交界的英俊少年，让他们去出风头了。"

法布利斯起初非常反对当教士这个主意。他说要到纽约

去，在美国做个共和国的公民和军人。

“你这个打算可就错了！你不会有机会打仗的，结果还是要过咖啡馆生活的，所不同的不过是没有风雅的趣味，没有音乐，也没有爱情而已，”公爵夫人回答，“信我的话吧，这种美国生活，对你对我都会是沉闷的。”她告诉他那儿如何崇拜美元这个神，还告诉他那儿必须尊敬市井的手艺人，因为一切都是由他们来投票决定的。接着话题又回到圣职问题上来了。

“在你反对以前，”公爵夫人对他说，“应该了解了解伯爵对你的要求是什么。他决不要你象布拉奈斯神甫那样，做一个或多或少能为人表率和有相当德行的可怜的教士。想一想你那些当巴马总主教的祖先们的情形，再去看一看家谱附录里关于他们生平的记载。象你这样家庭出身的人，首先就应该是个大贵人，高尚、慷慨、主持正义，注定要成为你的同行的领袖……一生中只干上一次不正派的事，而那次不正派的事也大有用处。”

“这么说来，我所有的梦想就全完了，”法布利斯深深地叹了口气说，“这种牺牲可真叫人伤心啊！说老实话，我从来没有考虑到，专制君主对热情和智慧是那么憎恶，哪怕这种热情和智慧是用来为他们服务的，而今后这种憎恶仍将在君主中间继续盛行呢。”

“你想想看，一篇宣言或是一时的异想天开，都会使一个热情的人离开他生平所服务的那一方面，跑到敌对的一方面去！”

“我是个热情的人！”法布利斯说；“这真是个奇怪的指责！我连爱上一个女人都办不到呢！”

“怎么？”公爵夫人喊了起来。

“当我有幸向一位美人儿献殷勤的时候，虽说她家世好，信教也虔诚，可是只要我眼睛看不见她，心里也就想不起她来了。”

他这个自白给公爵夫人留下了奇特的印象。

“请你给我一个月的时间去向诺瓦腊的C夫人告别，”法布利斯又说，“而且还有件更难的事要办：向我平生的各种梦想告别。我要写信给我母亲，她会到马乔列湖①边，皮埃蒙特境内的贝尔吉拉特②来看我的。从今天算起，一个月以后，我一定偷偷地到巴马来。”

“千万别来！”公爵夫人喊道。她不愿意莫斯卡伯爵看见她和法布利斯谈话。

这两个人又在皮亚琴察见了一次面。公爵夫人这一次心里挺乱。宫廷中起了风波，拉维尔西侯爵夫人那一派眼看就要胜利了。莫斯卡伯爵很可能被巴马人称为自由党的那一派的领袖法比奥·康梯将军所取代。公爵夫人把一切都告诉了法布利斯，就是没有提那个在亲王面前日益得宠的政敌的姓名。她重新谈了他的前途可能发生的变化，甚至还考虑到在没有伯爵的强有力的庇护时会怎么样。

“我要在那不勒斯的神学院里过三年，”法布利斯喊道，“不过，既然我首先应该是一个年轻贵族，而且你也并不勉强我过一个品行端正的神学院学生的那种严肃生活，那么住在

① 马乔列湖：在意大利北部，科摩湖西边。湖的北端在瑞士境内。

② 贝尔吉拉特：意大利马乔列湖西岸的一个村子，位于一个岬角上，可以看到广阔的湖面。

那不勒斯也就不会使我感到有什么可怕了。那种生活总不至于比罗玛尼阿诺的生活坏。罗玛尼阿诺的上流社会已经开始认为我是个雅各宾党人了。在逃亡中，我发现我什么也不懂，甚至于连拉丁文和缀字法也不懂。我本来打算在诺瓦腊重新念念书，现在我很愿意到那不勒斯去学神学，这是一门复杂的学问。”公爵夫人高兴极了。“要是我们叫人赶走，”她对他说，“我们会到那不勒斯去看你的。但是，你既然同意在情况发生变化以前接受穿紫袜子这个主意，那么，对今天意大利的现状有深刻了解的伯爵有一点意见要我转告你。对于人家教给你的东西，你相信也罢，不相信也罢，可是千万不要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你就当做教给你的是玩惠斯特的规则好了；难道你会反对惠斯特的规则吗？我已经告诉伯爵，你是信神的，他听了很高兴；因为不论在这个世界上，还是在另外那个世界上，这都是有用处的。不过，即使你是信神的，也千万别庸俗到一谈起伏尔泰、狄德罗①、雷纳尔②和所有倡导两院制的那些法国疯子就深恶痛绝。你嘴里要极力避免提到这些人，迫不得已的时候，要用一种冷静的讥讽口吻来谈论这些先生。他们这些人早已经叫人驳得体无完肤，他们的攻讦也不会再起什么作用了。你要盲目地相信神学院里听到的话。记住，哪怕是你顶小的一点反对意见都会有人给你一字不差地记下来。对于一件小小的风流事件，只要处置得当，他们是会原谅你的，可是你抱怀疑态度，他们就决不会宽恕你。年纪大了，风流事

① 狄德罗(1712—1784)：法国杰出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启蒙运动者。《百科全书》的主编人。

② 雷纳尔(1713—1796)：法国神甫、历史学家、哲学家、启蒙运动者。

儿也就不会再干了，但是怀疑却是随着年龄而增长的。在忏悔室里要照着这个原则去做。你会拿到一封写给一位主教的介绍信，这位主教是红衣主教那不勒斯总主教的秘书。你私自逃到法国去，还有六月十八号那天你到过滑铁卢附近一带的这些事，只能跟他说。即使如此，也得大大地打个折扣，把事实缩小，你交代这件事不过是为了让人不能责备你有意隐瞒；再说，当时你年纪又是那么小！

“伯爵要我带给你的第二个意见是：如果你心里想到了精彩的理由，想到了一个足以在谈话中驳倒对方的、出奇制胜的回答，你也千万要克制自己，别去卖弄，应该保持沉默；精细的人会从你的眼睛里看出你的才智。等你当了主教以后，有的是发挥你才智的时间。”

法布利斯带着一辆普通的马车和他姑母派来的四个善良的米兰仆人，在那不勒斯开始了他的新生活。学习一年以后，没有一个人说他是个有才智的人，他被看成一个勤学、十分慷慨，但是生活上有点儿放荡的大贵族。

这一年，对法布利斯来说是相当有趣的，对公爵夫人来说却是可怕的。伯爵有三四次差点儿下台。亲王在这一年里生了病，所以比以往更胆怯了；他认为，只要把伯爵免了职，就可以消除他在伯爵就任大臣以前判的那些死刑所引起的反感。拉西是他无论如何也要留着的心爱宠臣。伯爵的危难使得公爵夫人热恋着他，她不再想着法布利斯了。为了替他们可能成为事实的引退找一个借口，她认为巴马的气候对她的健康完全不适宜。事实上，巴马的气候象伦巴第境内各地的气候一样，也的确是有点潮湿。身为首相的伯爵几度失宠，甚至于



有时连着二十天不能和他的主子单独见面。但是莫斯卡最后还是占了上风。他设法让那位所谓自由党人的法比奥·康梯将军被任命为要塞司令，要塞里监禁着拉西判决的自由党人。"如果康梯宽待他的囚犯，"莫斯卡对他的情人说，"他就会失宠，因为他这样做，就象一个为了自己的政治思想而忘掉了将军职责的雅各宾党人。如果他表现得严厉无情，照我看来，他是会偏向于这方面的，那么他就再也算不了他那一党的领袖，与那些有亲人关在要塞里的人家也就疏远了。这个可怜的家伙是很会在亲王面前装出一副恭恭敬敬的态度的；必要的时候，他一天可以换上四次衣服；他能谈谈宫廷礼节方面的问题，但是凭他那个脑袋，他是没法沿着那条唯一能够挽救他自己的、艰难的道路走下去的；不管怎么样，我的地位是稳了。"

法比奥·康梯将军的任命结束了内阁危机，第二天就传说巴马要出版一种极端君主主义的报纸。

"这个报纸会引起多少争吵啊！"公爵夫人说。

"办这个报纸的主意恐怕要算是我的得意杰作了，"伯爵笑着回答；"以后我会让那些极端的狂热分子一点一点地把报纸的领导权硬从我手里夺过去。我吩咐把编辑的薪金定得很高。从各方面都会有人来运动这些职位的。这件事可以让我们混过一两个月，到时候人们也就会忘掉我不久以前所经历的那些危险了。P 和 D 这两位严肃的人物已经在进行活动。"

"不过这个报纸一定会荒谬得叫人恶心。"

"我正希望如此，"伯爵回答，"亲王每天早上都要看这个报，他一定会称赞我这个创办人的观点。至于详细内容，他同

意或是反对的地方都会有，这样一来就可以把他用在工作上的时间占去两小时。这个报纸是会惹出麻烦来的，不过在八九个月以后，严重的指责来临的时候，报纸将已经完全掌握在那些极端狂热分子的手里了。这些事将由经常给我添麻烦的这个党派负责，而我呢，还要向报纸提出抗议。归根到底，我宁愿有一百篇荒谬绝伦的文章，可不愿意绞死一个人。一期官方报纸出版两年以后，谁还记得那里面的某一篇荒唐文章呢？可是绞死了一个人的话，这个人的亲属和子孙就要恨我，直恨到我死，说不定还会缩短我的寿命。”

公爵夫人总是对什么事情都感到强烈的兴趣，总是那么活跃，总是闲不住，她比巴马宫廷上所有的人加起来都聪明，但是她缺乏在阴谋倾轧中获得胜利所需要的那种耐心和冷静。虽然如此，她还是能够热情地注意各个党派的利害关系，甚至还开始得到亲王的宠信。王妃克拉拉-宝利娜享尽荣誉，却也受尽了陈腐的宫廷礼节的束缚，认为自己是一个最不幸的女人。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奉承她，竭力向她证明她并不是那么不幸。必须说明一下，亲王只有在晚饭的时候才和他的妻子见面，这顿饭的时间是三十分钟，而亲王常常一连几个星期不跟克拉拉-宝利娜说一句话。桑塞维利纳夫人力图改变这个局面。亲王觉得她有趣，由于她能够维持住自己的独立自主的人格，所以越发觉得她有趣了。即使她存心不得罪人，她还是免不了要得罪一些充斥在宫廷里的蠢货。正因为她在这方面一点手腕也没有，所以那群大概有五千法郎年金、不是伯爵就是侯爵的廷臣都把她恨透了。她刚来没几天，就看出这个不利的情况，于是就专门去讨亲王和王妃的欢心。至于

王太子，他是完全在王妃的影响之下的。公爵夫人很会给亲王凑趣，而且亲王对她说的片言只字都极为注意，她就利用这种机会，把恨她的廷臣们尽情加以嘲笑。拉西怂恿亲王干了那些胡涂事，而流血的胡涂事是没法儿补救的，所以亲王有时候感到害怕，常常感到烦闷，因而使他产生了阴郁的嫉妒心。他觉着自己简直没有高兴的时候，于是一想到别人在高兴，就变得阴沉起来。他看到别人幸福，就怒不可遏。"咱们的爱情得隐蔽着点儿，"公爵夫人对她的情人说。她让亲王觉着，虽然伯爵是个那么值得尊敬的人，但是她对他的爱情也平常得很。

这个发现让殿下过了一天快乐日子。公爵夫人不时地透露口风，说她打算每年给自己几个月的假期，去看看她还完全不了解的意大利；她要游览那不勒斯、佛罗伦萨和罗马。再没有比她这种想离开的表示，更叫亲王难过的了。这是他最突出的弱点之一，不管什么行为，只要可能被解释为对他的京城表示轻视，都会叫他感到痛心。他觉着他没有什么办法可以留住桑塞维利纳夫人，而桑塞维利纳夫人偏偏又是巴马最漂亮的女人。意大利人慵懒成性，稀奇的却是大家都从附近的乡村里赶回来参加她的星期四晚会。晚会简直就跟过节一样，公爵夫人几乎总是有些新鲜、动人的玩意儿拿出来。亲王渴望参加一次这种星期四晚会，但是怎么个去法呢？到一个普通人家里去！不论是他父亲或是他自己，都没有干过这样的事啊！

有那么一个星期四，天下雨，又挺冷。晚上，亲王时时刻刻都听见，到桑塞维利纳夫人家去的马车在宫前广场的石板

道上隆隆驶过。他心里不耐烦起来了，别人都在取乐，而他呢，身为至高无上的君主，应该比世界上任何人都有权利取乐，可是却在受烦闷的折磨！他打铃叫他的侍从武官。从宫门口到桑塞维利纳府的路上，布置十二个可靠的人是需要一些时间的。这一小时的等待在亲王看来长得象一个世纪，他不知多少次想要冒着被刺的危险，不要任何戒备，大着胆子出去。最后，他终于来到了桑塞维利纳夫人的头一间客厅里。哪怕这间客厅里打了一个响雷也不会造成这么大的震惊。亲王往里走去，眨眼之间，那几间如此喧闹、如此欢乐的客厅都变得鸦雀无声。所有的眼睛都睁得大大的，盯在亲王身上。廷臣们显得十分狼狈，只有公爵夫人不带一点惊慌的神色。最后，在恢复了说话能力以后，所有在场的人最关心的是要弄清楚这个重要问题：公爵夫人事先就知道这次访问呢，还是和大家一样吃了一惊？

亲王玩得很高兴。接下来我们将要看到公爵夫人的极其容易冲动的性格，以及她巧妙地透露出来的想离开巴马的含糊打算使她获得的无穷力量。

她送亲王出去的时候，亲王一边走，一边亲切地跟她谈话。她想起了一个古怪的念头，竟然大着胆子，随口对他说了出来，就象说的是一件极为平常的事似的。

“如果殿下肯把说给我听的这许多动听的话，也跟王妃说那么三四句，那就肯定会比殿下在这里夸我漂亮更使我感到幸福。因为我无论如何也不希望，殿下今天晚上赏给我的这种显著的恩宠，会让王妃看着不满意。”亲王两眼紧盯着她，冷冷地答道：

“我想，我爱上哪儿就可以上哪儿。”

公爵夫人脸红了。

“我不过是希望别害得殿下空跑一趟，”她立刻接着说，“因为这是最后一次星期四晚会，我准备到博洛尼亚或者佛罗伦萨去住几天。”

她重新走进客厅的时候，大家都认为她受到的宠幸已经达到顶点，却不知道她刚才冒冒失失地做了一件有史以来在巴马还不曾有人敢做的事。她朝伯爵做了个手势，伯爵就离开惠斯特牌桌，跟着她到了一间点着灯、却没有人的小客厅里。

“你干的这件事太大胆，”他对她说，“我可不会劝你这么做的。不过在热恋着的心里，”他笑着又说，“幸福更会加强爱情。你要是明天早晨走，我晚上就跟了去。我不能不晚走一步，仅仅是因为我愚蠢地把财政大臣这个苦差事揽在自己身上，但是只要好好工作上四个小时，我也就可以把许多账目作出交待。回到客厅里去吧，亲爱的，让咱们毫无保留地尽情表演一下官场上的那种神气活现的蠢相吧，这也许是咱们在这城里的最后一次演出了。这个人要是认为自己受了轻蔑，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他会管这叫做惩一儆百。等这些人走了以后，咱们再商量你今天夜里怎样避避风头。也许顶好是立刻动身到你那靠近波河的萨卡庄子上去。好处是从那儿到奥地利国境只有半小时的路程。”

对公爵夫人的爱情和自尊心说来，这是一个美不可言的时刻。她望着伯爵，两只眼睛被泪水沾湿了。一位如此有权有势的首相，周围的那帮廷臣对他就象对亲王本人一样崇敬，

竟要为她抛弃一切，而且态度还是这样的满不在乎！

她回到客厅里的时候，高兴得几乎快发疯了。所有的人都拜倒在她面前。

“看幸运把公爵夫人变成什么样子啦，”廷臣们到处都在这么说，“简直叫人认不得了。这个象古罗马人那样目空一切的人儿，终于也肯看重主上方才给她的这番不平常的恩宠。”

晚会将近终了的时候，伯爵朝她走过来。“我得告诉你点消息。”在公爵夫人旁边的人立刻都走开了。

“亲王回到宫里，”伯爵接着说，“就到王妃的门前，叫人通报。你想想她有多么惊奇吧！‘我来跟你谈谈我在桑塞维利纳府过的这个晚上，真是愉快极了，’他对她说，‘她要我跟你详细说说她是怎样布置那座被烟熏黑了的老府邸的。’于是亲王坐下，把你的每一间客厅都描摹了一番。

“他在他妻子的房里呆了不下二十五分钟，把她乐得眼泪也掉了下来。尽管她是个聪明人，而且亲王也有意使谈话的气氛轻松一些，可她竟想不出一句话来使这种气氛维持下去。”

不管意大利的那些自由党人怎么说，这位亲王并不是个坏人。不错，他把不少自由党人关进了监狱，但这是由于恐惧。他有时候好象是想到某些往事，宽慰自己似的说：“与其让魔鬼杀了咱们，不如咱们把魔鬼杀了。”在上面说的这次晚会的第二天，亲王挺快活，因为他做了两件好事：参加了星期四晚会，还和妻子说了话。在晚饭桌上，他又跟她说话。总之一句话，桑塞维利纳夫人的这次星期四晚会引起了震动整个巴马的一场家庭革命。拉维尔西沮丧万分，而公爵夫人却

是喜上加喜：她已经设法为她的情人出了一份力，而且发现他比以往更加对她钟情了。

“这一切都是因为我偶然想起了一个冒失的念头！”她对伯爵说，“我在罗马或是那不勒斯，肯定会更自由一些，可是在那些地方我能碰上这样好玩的事吗？说真的，不会的，亲爱的伯爵，这种幸福是你给我的。”

第七章

以后四年里的故事，要是详细加以叙述，也无非是些宫廷琐事，和我们上面谈到的那一件同样无关紧要。每年春天，侯爵夫人都要带着女儿到桑塞维利纳府或是波河岸边的萨卡领地上来住上两个月，有时候过得很快乐，还常常要谈起法布利斯，但是伯爵连一次也不肯答应他到巴马来。虽然公爵夫人和这位大臣不得不替法布利斯弥补几件他干下的冒失事，但是一般说来，他还是相当慎重地遵循着他们替他规定的为人之道，也就是说，做一个学神学，而又不纯粹依靠德行来求上进的大贵族。在那不勒斯，他对考古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常常去发掘遗址。这个爱好几乎代替了他对马的爱好。他卖掉他的英国马，继续在米赛诺[1]发掘。他在那儿挖出了一座提贝里乌斯[2]年纪还轻时的胸像，被公认为是古代文物中的精品。发现这座胸像，几乎可以说是他在那不勒斯获得的最大乐趣。他心地高超，不屑于学一般年轻人的样，举个例来说，他就不愿意比较认真地扮演恋人的角色。当然，他决不缺少情妇，但是对他来说，她们都是可有可无的。尽管他年纪不小了，我们还是可以说他还不懂得爱情是怎么回事。他越是这样，倒越

是有人爱他。什么也影响不了他那令人钦佩的冷静作风。因为在他看来，一个年轻美貌的女子总是和另一个年轻美貌的女子没有什么两样，只不过新结识的似乎刺激性更大些罢了。他在那不勒斯最后一年，当地有一位最受人爱慕的贵妇人曾经为了他干了些傻事。起初他倒还觉得挺有趣，后来却腻味得要死。因此，他离开那不勒斯时所感到的乐事之一，就是摆脱了那位迷人的A公爵夫人的青睐。一八二一年，在他勉强通过了所有考试以后，他的学习指导，或者说他的师傅，获得了一个十字勋章和一份礼物，而他也终于可以动身去看看他时刻挂在心头的巴马城。他现在是monsignore③，他的车上套着四匹马。在到达巴马的前一个驿站，他减少了两匹马，进城以后，把车停在圣约翰教堂门前。他的曾叔祖，拉丁文家谱的作者阿斯卡涅·台尔·唐戈总主教的豪华的坟墓就在那里。他在墓前做了祷告，然后步行到公爵夫人的府邸。公爵夫人原以为他还要迟几天才到，当时客厅里正有一大群客人。很快客人都散了，只剩下他们两人。

“好啦！你满意我了吧？”他一边对她说，一边投入她的怀抱。“亏了你，我才能在那不勒斯过了四年相当快活的日子，免得在诺瓦腊跟警察局认可的那个情妇在一起活受罪。”

公爵夫人惊异不已；如果是在路上遇见他，她也许会认不出他来了。她发现他已经成为一个意大利第一流的美男子，

---

① 米赛诺：意大利那不勒斯城附近的一个海角。

② 提贝里乌斯（前42—37）：古罗马帝国皇帝。

③ 意大利文：“主教大人”。这是对教会中主教以上的高级教士的尊称，但照149页作者原注的解释看来，获得这个尊称的人，能穿紫袜子，而不一定真的担任主教的实职。以后这个意大利字，径译作“主教大人”。

事实上也确实如此；他那副相貌尤其讨人喜欢。她把他送到那不勒斯去的时候，他还是个不知天高地厚的野小子，马鞭子就象是他身上生就的一部分，时刻不离身。现在呢，当着外人的面，他的仪表极其高贵，神态极其稳重，而在私下里，她却又发现他依然保持着少年时代的热情。这是一颗经过打磨却又毫无损伤的钻石。法布利斯到了还没有一个钟头，莫斯卡伯爵就来了。他来的未免过早了一点。年轻人十分得体地谈到颁给他师傅的巴马十字勋章，对于其余种种他没敢明白地说出来的恩惠，也那样有分寸地表示了热诚的感谢，使伯爵头一次见面就赏识了他。"你这位侄子，"伯爵对公爵夫人小声说，"他是可以使你日后要提拔他担任的一切尊贵的职位增光的。"到这个时候为止，一切都很圆满，首相对法布利斯非常满意，他一直在专心注意着法布利斯的举止谈吐。可是他朝公爵夫人一望，却发现她的眼神很特别。"这个年轻人在这儿引起了非比寻常的影响，"他心里说。这个想法是辛酸的。伯爵已经年逾五十，五十可是两个非常残酷的字儿，恐怕只有如醉如痴的恋人才能充分体会出这两个字的意义。抛开他那作为一个大臣的严厉作风不谈，他是个非常好，非常值得爱的人。可是，在他看来，五十这两个残酷的字在他整个生活上投下一层阴影，而且足以使他为了自己也变得残酷起来。自从他劝动公爵夫人来到巴马以后，这五年里，特别是在开头的时候，她常常激起他的嫉妒心，不过她从来没有让他有过真正值得抱怨的理由。他甚至认为，公爵夫人正是为了牢牢地掌握住他的心，才表面上对宫廷上某几个漂亮小伙子特别表示好感。他这个看法是对的。譬如说，他就确实知道她曾经拒绝过亲

王的垂爱；亲王当时还说过一句发人深思的话。

“可是，我如果接受了殿下的垂爱，”公爵夫人笑着对亲王说，“我还有什么脸再见伯爵呢？”

“我也会跟你差不多一样难堪的。亲爱的伯爵，是我的朋友呀！但是这个难题倒也很容易解决，而且我已经想过了：伯爵可以关到要塞里去度过他的余生。”

公爵夫人在法布利斯到达的那一刻，快乐得什么都忘了，根本没有想到自己的眼神会在伯爵心里引起什么想法。这印象是深刻的，疑心已经无法消除。

亲王在法布利斯到达两个钟头以后，就接见了他。公爵夫人料定这样一次立即接见在公众中会产生良好的效果，所以两个月来她一直在请求。这次恩遇使法布利斯一开始就处于无与匹敌的地位。请求立即接见的借口是，他仅仅是路过巴马，到皮埃蒙特去探望母亲。公爵夫人写了一张很亲切的便笺告诉亲王，法布利斯正在等候召见，亲王接到便笺的时候，心里正闷得慌。“我要看到一个愚蠢无比的小圣人了，”他想，“他那张脸不是长得庸俗乏味，就是狡猾阴险。”城防司令已经把法布利斯一进城就到曾叔祖总主教的坟上去的事情作了报告。亲王看见走进来一个身躯高大的年轻人。要不是他那双紫袜子，亲王还会把他当成一个青年军官呢。

这件小小的意外倒把亲王的烦闷心情赶跑了。“好一个神气的小伙子，”他心里想，“天知道他们会替他请求什么恩典呢；是我所能给的，他们都会请求的。他新来乍到，心情一定很兴奋；让我来跟他谈谈雅各宾党的政策，看他怎样对答。”

亲王说了几句客套话，紧接着就问法布利斯：

“对了，主教大人，那不勒斯的老百姓幸福吗？他们喜欢他们的国王吗？”

“殿下，”法布利斯毫不迟疑地回答，“我走在街上，喜欢欣赏国王陛下各团军队的整齐军容。上流人都按本分尊敬他们的长上；不过，我得承认，对于下等人，除了出钱叫他们干的活儿以外，我是从来也不容许他们跟我谈别的事的。”

“该死！”亲王想，“好一个无赖！是只教乖了的鸟儿，这是桑塞维利纳夫人的才智。”亲王还不死心，他使出许多花招来逗引法布利斯谈这个棘手的题目。年轻人给危险一激倒福至心灵地想出了一些非常出色的回答。“夸耀自己怎样爱国王，那就近乎狂妄了，”他说，“对国王是应该盲目服从的。”亲王看见他这么谨慎小心，几乎要生气。“看起来，从那不勒斯来的原来是个聪明人，我可不喜欢这号人。一个聪明人遵循着高尚的原则做人，哪怕是出自真心诚意，从某一方面来说，他仍旧跟伏尔泰和卢梭[①]沾亲带故。”

一个刚出校门的年轻人态度这么端庄，对答又是这么无懈可击，亲王觉着自己好象受了侮辱。他所预料的情况并没有发生。眨眼之间，他换了一派忠厚长者的口吻，三言两语地又把话锋引回到关于社会和政府的那些大原则，乘机还背了几句费奈隆的话，这些话都是他小时候人家叫他背下来，以备公开接见时应用的。

“这些原则叫你惊奇了吧，年轻人，”他对法布利斯说，（他在接见开始的时候曾经称呼他“主教大人”，还打算在打发他走的时候再叫他一声“主教大人”；不过在谈话进行中，他觉得

① 卢梭（1712—1778）：法国杰出的启蒙运动家、文学家、教育思想家。

对他用一种亲近随便的称呼，可以更灵活，更切合于使人感动的口吻。）“这些原则叫你惊奇了吧，年轻人。我承认，这和大家每天可以在我那官方报纸上读到的那些专制主义的老生常谈（这是他的原话）是没有什么相似之处的……可是，天哪！我跟你说这些干什么呢？在报上写文章的那些人，对你都是陌生的。”

“请殿下原谅，我不仅看巴马的报纸，觉得写得很不错，而且我和它的见解也相同：一七一五年路易十四去世以后，世人的所作所为一概是罪恶的、愚蠢的。人类最大的利益是灵魂的得救，在这个问题上不可能有不同看法，而这种幸福是永恒的。什么自由啦，正义啦，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啦，都是可耻的，罪恶的。它们使我们的头脑养成爱好辩论和不信任的习惯。议员们组成的议会就不信任他们称之为内阁的那种东西。一旦染上不信任这种致命的习惯，人类的弱点就会把它引到一切事情上去，人就要堕落到不相信《圣经》、教会法规、传统以及其他等等的地步。那时候他也就完了。即便是——这可真是荒谬绝伦，连说说也是罪过的——在我们每个人可以指望的二三十年的生命中，对君权神授的怀疑能给我们带来幸福，可是和那来世的永恒之苦比起来，半个世纪，甚至整整一个世纪，又算得了什么呢？……”

从法布利斯说话的神气可以看出，他是在竭力整理他的思想，好使对方一听就懂。显而易见，他不是在那儿背书。

亲王很快就懒得去和这个年轻人较量了，他那直率而严肃的态度使亲王觉着很不自在。

“再见吧，主教大人，”他突然对法布利斯说，“我看那不勒

斯神学院的教育是非常出色的，杰出的头脑受到这种有益的教导，自然会产生出辉煌的成果了。再见。”于是他背转身去。

“这个畜生一点也不喜欢我，”法布利斯心里说。

“现在还不清楚的是，”晋见的人才走，亲王就说，“这个漂亮的小伙子会不会对某些事物抱着热情，如果那样，他可就什么也不缺了……谁能更聪明地背出姑妈教的功课呢？我好象在听她说话。如果在我这个国家里发生革命，主编《箴言报》的一定就是她，象以前桑费利斯[①]在那不勒斯那样！可是，桑费利斯尽管才二十五岁，而且长得很标致，仍旧免不了尝到绞刑的滋味！这是对聪明过度的女人的警告。”亲王认为法布利斯是受了他姑母的教导，这个想法错了。在宝座上或是宝座旁边出生的聪明人，很快就会完全失掉灵敏的判断力。他们禁止在自己的周围有谈话的自由，认为这是粗野无礼。他们只愿意看那些假面具，却又硬要分辨肤色的美丑。可笑的是他们还自以为很有判断能力呢。这一点可以拿当前这件事为例，我们听见法布利斯说的那一番话，他自己是差不多全部都相信的，固然他一个月里也未必有两次想到这些重大的原则。

---

① 桑费利斯(1761—1800)：侯爵夫人。一七九九年一月至六月间，那不勒斯成立了伯登诺培共和国。阴谋推翻共和国的保王党头子贝克尔上校爱着她，给了她一张安全通行证，要她在发生叛乱前离开那不勒斯。桑费利斯侯爵夫人把这件事告诉了一个年轻的共和国军官，年轻军官把通行证交给了政府。桑费利斯侯爵夫人受到审问，她拒绝说出贝克尔上校的名字，但是通过侦查，阴谋还是被揭穿了，贝克尔上校被判处死刑。保王党再度接收政权后，把第一次阴谋的失败原因归到桑费利斯侯爵夫人头上，判处绞刑。她并没有参加共和主义报纸《那不勒斯箴言报》的出版工作。参加这项工作的是封塞卡侯爵夫人(1768—1799)，她也在王朝复辟后被判处死刑。

他有强烈的爱好，他有头脑，但是他也有宗教信仰。

十九世纪风靡一时的对自由的爱好，以及最大多数人的幸福的概念的流行和受到崇拜，在他看来，仅仅是一种异端邪说，会象其他各种异端邪说一样成为过去，不过在成为过去以前先会毁掉许多灵魂，正如同瘟疫在一个地区流行时要毁掉许多肉体一般。尽管如此，法布利斯还是津津有味地看法国报纸，甚至为了把它们弄到手，还干出许多冒失事。

法布利斯晋见亲王以后，烦乱不安地从宫里回来，把亲王的种种攻势告诉了他的姑母。

"你应该立刻到我们那位了不起的总主教，兰德里亚尼神甫那里去一趟，"她对他说，"走着去，轻轻地上楼梯，在前厅里也要静悄悄的。如果叫你等着，那更好，再好也没有了！总之一句话，态度要象使徒那样！"

"我明白了，"法布利斯说，"这人是个达尔杜弗①。"

"完全不对，他是美德的化身。"

"按照他在处决巴朗查伯爵时的所作所为，还能这么说吗？"法布利斯诧异地说。

"是的，我的朋友，还能这么说。我们的总主教的父亲是财政部的办事员，一个小资产阶级，道理就完全在这里了。兰德里亚尼总主教才思敏捷、学识渊博。他为人诚挚，热爱美德高行；我相信，如果戴奇乌斯②再世，那他一定会象上星期上

---

① 达尔杜弗：十七世纪法国喜剧家莫里哀的同名喜剧中的主人公，是一个伪君子。

② 戴奇乌斯：罗马皇帝(249—251)，因迫害基督教徒而在历史上著名。十七世纪法国剧作家高乃依的悲剧«波利欧克特»(1640)中的主要人物之一。

演的歌剧里的波利欧克特①一样殉教的，这是他好的一面。另一面呢，他一见到了主上，哪怕是见到了首相也好，就立刻被他们的尊贵迷惑住，他心慌意乱，面红耳赤，根本不敢说一个不字。他会干出那些叫他在意大利的名声扫地的事情，其原因就在于此。但是，一般人却不知道，在舆论使他看清楚了巴朗查伯爵的案子以后，他有十三个星期光吃面包和水，作为苦行赎罪。他规定自己赎罪十三个星期，是因为达维德·巴朗查的名字一共有十三个字母。我们这个宫廷上有个聪明透顶的坏蛋，名叫拉西，他是大法官，或者说是总检察长，在判处巴朗查伯爵死刑的时候，他把兰德里亚尼神甫迷惑住了。在那十三个星期的赎罪期间，莫斯卡伯爵每星期都请兰德里亚尼神甫吃一次，甚至两次饭，一方面是同情他，另一方面也是有点儿拿他开心。善良的总主教为了讨好莫斯卡伯爵，就随着别人一样地吃喝。说不定他觉着，他在为一个曾经得到国王赞同的行为赎罪，如果公开出去，会有欺君犯上和雅各宾主义的嫌疑。他为了尽他忠顺臣民的本分，只得跟别人一样吃喝，可是我们知道他每吃了这样一顿饭，都要再吃上两天的面包和水，作为赎罪。

"兰德里亚尼总主教才气出众，是个第一流的学者，他只有一个弱点：他希望人家爱他，所以你在看着他的时候，眼睛要带感情；等第三次去看他时，干脆就作出爱上他的样子。这

---

① 波利欧克特：罗马百人队长，约在二四五年至三一九年间殉教。文中提到的歌剧显然是指多尼采蒂在一八三八年根据高乃依同名悲剧改编的歌剧«波利欧克特»。一八三八年在那不勒斯遭到禁演，直到一八四〇年才以«殉教者»的剧名在巴黎首次上演。作者把这个演出期在小说中提前了二十年。

样，再加上你的出身，就会叫他马上对你倾倒了。要是他把你一直送到楼梯上，别露出惊讶的神态来，要做出司空见惯的样子。这是一个天生见了贵族就矮下半截的人。此外，要纯朴，恭顺，不露聪明，不显才气，不要对答如流。只要你不让他怕你，他就会喜欢你的。要记住，得由他自已起意派你做他的代理总主教才行。伯爵和我对于这种太快的晋级要表示惊讶，甚至于不高兴；为了对付主上，这是很重要的。"

法布利斯匆匆赶到总主教府。真是巧得出奇，那位善良的高级教士的亲随耳朵有点儿背，没听见"台尔·唐戈"这个姓，光通报说有一个叫法布利斯的年轻教士求见。总主教正和一个本堂神甫在一起。这个本堂神甫行为太不检点，所以他把他找来骂一顿。对他来说，责备人是件很难受的事，他这时正在责备着，而且又不愿意把这个烦恼再在心里搁下去，所以让伟大的阿斯卡涅·台尔·唐戈总主教的侄孙等了有三刻钟之久。

总主教把本堂神甫送到第二间外厅，然后转回来，又经过这个等候接见的人面前，问了一句"有何见教"。可是在他看见那双紫袜子，又听见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名字以后，他那些道歉话和那份痛心的样子，可真是难以用笔墨形容了。我们的主人公觉得非常有趣，虽然是初次拜见，他却一时情不自禁，竟然大着胆子吻了那圣洁的高级教士的手。我们倒真该听听，总主教怎样痛心地一遍又一遍说："一个台尔·唐戈家的人，竟在我的前厅里等着！"他觉得应该把那个本堂神甫的故事、他的过失以及他的答辩等等，都说给法布利斯听听，作为他失礼的解释。

“这是可能的吗？”法布利斯在回桑塞维利纳府的途中想，“这就是那个促成可怜的巴朗查伯爵死刑的人！”

“阁下的印象如何？”莫斯卡伯爵见他回到公爵夫人家里，就笑着问他（伯爵不准法布利斯称他阁下）。

“我可万万想不到。我对于人的性格，可真是毫无所知。要是不知道他的姓名，我一定会打赌，说他连杀鸡都不敢看呢。”

“而且你一定会赢的，”伯爵说。“不过他在亲王面前，甚至在我面前，却不敢说一个不字。说老实话，为了起到我的全部影响，我不得不在衣服外面挂上黄色大绶带。穿燕尾服，他就敢和我争辩了，所以我总是穿着军礼服接见他。权力的威信是用不着咱们去破坏的；那些法国报纸很快地就会摧毁它。看来，敬畏狂能够在我们这辈子里维持住也是不容易的了。至于你呢，我的侄子，你会见到没有敬畏的时代。你会成为一个好人！”

法布利斯很爱和伯爵在一起。愿意不装腔作势地跟他谈话的尊贵人物，他这还是初次遇到。而且他们对于古物以及发掘古物有着共同的爱好。伯爵呢，看见年轻人聚精会神地听着他说话，心里也很高兴。不过他心里有一个很大的疙瘩：法布利斯在桑塞维利纳府占着一套房间，和公爵夫人朝夕相处，天真无邪地让人看到这种亲密关系就是他的幸福；而且法布利斯的眼睛和气色又是清新得令人感到痛心。

腊努斯-艾尔耐斯特四世极少碰到过狠心的女人。很久以来，他就因为在宫廷上以德行高洁出名的公爵夫人不肯为他破例而怀恨在心。我们已经看到，从头一天起，法布利斯的

聪明和沉着就惹得他不愉快。他误会了姑侄之间毫无顾忌地表示出来的极度亲密的感情。他对廷臣们无尽无休的议论非常注意。这个年轻人的来到和他获得的那次如此不平常的接见，在整整一个月里，成了一件新闻，震动了整个宫廷；这一来亲王倒想出了一个主意。

他的卫队里有个酒量惊人的小兵。这个人一天到晚在酒店里混，把军心士气直接报告亲王。卡罗纳没有受过教育，否则他早就被提升了。他的职责是每天中午大钟敲十二下的时候来到宫前。亲王在将近中午的时候，亲自把和他的更衣室相通的一间中二层①的百叶窗开成某种样式。钟敲十二点之后不久，他再到这间中二层里来，那个兵已经在那里了。亲王衣袋里装着一张纸和一个文具盒，他嘴里念着，叫那个兵写了下面这封信：

阁下毫无疑问是才气横溢的，我们能看到这个国家治理得这么好，也多亏了您的英明。可是，我亲爱的伯爵，有了这般辉煌的成就，难免不招人嫉妒。因此我十分担心，如果以阁下的英明，竟然没有觉察到，某一位美少年已经有幸，也许是出之无心，引起了一种极为奇特的爱情，恐怕会有人笑话您。据说这位幸运儿才二十三岁，而亲爱的伯爵，您我年龄却远远地超过这个年龄的一倍以上，问题的复杂也就在于此。晚上，远远地瞧，伯爵可以说是英姿飒爽，神采奕奕，聪明机智，极其和蔼可亲；可是早上，在亲密的环境中，平心而论，新来的这一位也许要

① 中二层：两层楼中间比较低矮的房间。

中看得多了。我们妇道人家，非常看重这种青春的朝气，过了三十岁以后尤其如此。不是已经有人谈起要给这可爱的青年谋一个体面的差事，留在我们宫廷里吗？在阁下面前经常提这件事的人又是谁呢？

亲王把信拿过来，给了那个兵两个埃居。

"这是额外赏给你的，"亲王沉着脸对他说。"无论跟谁也不准说起这件事，不然就把你送到要塞中最潮湿的地牢里去。"亲王的办公桌里有一套写好了姓名地址的信封，宫廷里大部分人的姓名地址都在其中。这些信封也是那个兵写的，大家都以为他不会写字，甚至连他自己的警职报告他也从来不自己写。亲王拣出了他需要用的那个信封。

几个钟头以后，莫斯卡伯爵收到从邮局寄来的一封信。这封信什么时候送到是已经算准了的，那个邮差拿着一个小信封走进首相府，刚一出来，马上就有人去通知莫斯卡，殿下召见他。这位宠臣还从来没有显得这样垂头丧气过。亲王为了可以尽兴地戏弄他一番，一见他就连忙嚷道：

"我需要的是跟朋友聊聊天，解解闷，不是跟首相谈公事。我今天晚上头疼得厉害，而且心里很烦。"

首相莫斯卡·台拉·罗维累伯爵在终于能够辞别他至尊的主人的时候，心境有多么恶劣，还用得着去说它吗？腊努斯-艾尔耐斯特四世折磨人心的手段实在高明，在这一点上即使把他比做爱耍弄捕获物的猛虎，也不至于太过分。

伯爵在回家的路上吩咐把马车赶得飞快，一进门就嚷着说，谁也不准放到楼上来，还叫人告诉值班的"近侍"，他放了

他的假(知道在能听见他声音的地方有人，他就觉得厌烦)，然后他跑进大画廊，把门一关。在那里，他总算可以尽情发泄他那满腔的怒火了。他在画廊里呆了一个晚上，也不点灯，象个精神失常的人似的走来走去。他力图静下心来，好集中全部的注意力盘算应该采取什么行动。他陷入即便是他的死对头见了也会同情的痛苦之中，他对自己说："我讨厌的那个人就住在公爵夫人家里，和她形影不离。是不是把她的女用人找一个来问问？再没有比这更危险的了。她那么和善，手头又大方！她受到她们的崇拜！(老天爷，可谁又不崇拜她呢！)问题在这儿，"他愤怒地接着说：

"应该让她看出那折磨着我的嫉妒呢，还是什么也不提？

"我要是一声不响，他们就什么也不会瞒着我。我是知道吉娜的，这是个全凭一时冲动办事的女人。她的行动连她自己也无从预料；要是她想事先打个谱儿，她就会不知如何是好。她总是在临到行动的那一刻，一时心血来潮，想出一个主意，兴冲冲地照着去做，仿佛这就是天下最好的主意，结果却把什么都弄糟了。

"要是不谈我心里的痛苦，他们就什么也不会瞒我，不管发生什么事情，我都能知道了……

"对，可是我要是说出来呢，就会产生另外的情况：我可以促使他们考虑，我可以防范可能发生的许多可怕的事情……说不定还会把他打发走(伯爵舒了一口气)，那时候我就差不多是胜利者了。即使她一时闹点儿小脾气，我也会把它平息下去……其实，闹点儿小脾气，不也是很自然的吗？……十五年来，她一直把他当成儿子似的爱着。我的全部希望就寄托

在这上面了；当成儿子似的……但是在他匆匆奔往滑铁卢以后，她就没有再见过他，而他从那不勒斯回来的时候，完全成了另外一个人，对她来说，尤其如此。另外一个人！”他愤怒地又说了一遍，“而且这个人很有魅力，特别是他那股子天真、温柔的表情，还有那含笑的眼神，能给人带来多少幸福哟！公爵夫人在我们的宫廷里可不容易见到这样的眼睛！……这儿的人眼光不是阴郁的，就是讥嘲的。我自己呢，公务缠身，仅仅靠了我能影响一个总想叫我出乖露丑的人，才能当权，我的眼睛平常会是什么样子呢？啊！不管我怎样当心，我身上特别见老的，怕还是我的眼睛吧！我快活的样子不总是近乎讥嘲吗？……更进一步说吧，在这儿应该诚实坦白，我那快活的神情，不是可以叫人窥见与之十分近似的专制权力……和阴险毒辣吗？我不是有时候，特别是在人家惹恼了我的时候，对自己说：‘我要怎么样，就能怎么样’吗？甚至我还添上这么一句愚蠢的话：‘我应该比别人快乐，因为我拥有别人所没有的决定大部分事务的最高权力’……好，公正地说吧。习惯于这样的想法，是必然要损害我的笑容的……必然叫我带着一种自私自利……踌躇满志的神气……而他呢，他的笑容是多么迷人啊！它散发着青春时代的从容自在的快乐，而且使别人也快乐起来。”

对伯爵来说，不幸的是这天晚上偏偏天气又热又闷，预示着暴风雨就要到来。总而言之，在那些国家里，这是那种叫人走极端的天气。在漫长的三个小时内，苦苦折磨着这个热情的人的所有那些推理和他对自己遭遇的看法，可怎么叙述得出来呢？最后，慎重的想法占了上风，不过仅仅是出于这样一

番思考："我多半是疯了。我以为是在冷静地考虑，其实并不是在考虑；我不过是在反复地寻求一种不是那么难堪的处境罢了，我一定是把一种可以作出决定的道理忽略过去了。既然过分的痛苦已经叫我看不清道理，那就按着一切明智的人都赞许的、被人称为慎重的这条规则去做吧。

"再说，一旦我说出嫉妒这两个致命的字儿，我要演的角色就从此决定了。反过来呢，我今天不说什么，明天却还是可以说，主动权操在我手里。"感情波动得太厉害，如果再继续下去，伯爵是会发疯的。他心里平静了几分钟，注意力转移到那封匿名信上。信是谁写的呢？他想出了许多人名，一个一个地研究，暂时忘记了自己的苦痛。最后，伯爵想起接见快要结束时从主上眼里射出的一道恶意的光芒，那时主上居然说了下面这番话："是呀，亲爱的朋友，我们应该同意：最称心如意的雄心大志，甚至至高无上的权力，它们给人的快乐和忧虑，比起从柔情蜜意的往还中得到的出自内心的幸福，实在算不了什么。我首先是个男人，然后才是个君主；当我有幸谈情说爱的时候，我的情妇是和一个男人而不是和一位君主在交往。"伯爵把亲王这刹那间的恶意的快活心情和信里的一句话联系起来："我们能看到这个国家治理得这么好，也多亏了您的英明。""这一句是亲王的话！"他叫道，"换了一个廷臣写出这样的句子，那可未免太不谨慎了。信是殿下写的。"

这个问题解决以后，法布利斯的动人的风采又浮现在伯爵脑海里，于是，由于猜中实情而感到的那一点儿快乐，马上被这残酷无情的形象磨灭了。就好似有千钧重负又压上了这个不幸的人的心头。"匿名信是谁写的有什么关系！"他怒气

冲冲地叫道，"它向我揭露的事难道就因此而不真实了？她一时的任性可以改变我的一生，"他象是替自己这样发疯辩解似的说。"如果她是以某种方式爱着他，那她随时会跟他动身到贝尔吉拉特，到瑞士，到世界上任何地方去。她有钱，其实即使她每年靠几个路易生活，她也不会在乎呀！不到一个星期以前，她不是还对我说，她那座精心布置的富丽堂皇的府邸已经使她厌倦了吗？这个如此年轻的心灵需要的是新奇！而这个新奇的幸福又来得多么自然啊！她还没有来得及想到危险，想到怜恤我，就会被它卷走了！而我却是多么不幸啊！"伯爵涕泗滂沱地叫起来。

他发过誓，这天晚上不到公爵夫人家里去，可是他又无法坚持到底。他的眼睛从来不曾象现在这样渴望看见她。夜半时分，他来到她家，发现她单独和侄子在一起。她在十点钟送走了所有的客人，并且吩咐关上大门。

一见这两个人亲密的情形和公爵夫人真诚的快乐样子，伯爵面前突然出现了一个可怕的难题！他在画廊里考虑了那么久，竟然没想到怎样掩盖自己的嫉妒！

他不知道采取什么借口才好，只得推说他觉得亲王这天晚上对他特别反感，不管他说什么都要反对。如此这般的说了一通。叫他最难受的是，公爵夫人几乎不在听他说话，其中有些情节，换了在两天以前，她还会没完没了地和他讨论，而现在却丝毫不加注意。伯爵望了望法布利斯。这张伦巴第型的漂亮面孔，在他看来，比以往任何时候显得更朴实，更高尚了！对于他所说的那些不称心的事情，法布利斯倒比公爵夫人关心。

“真的，”他心里说，“他的脸是极其善良的，同时又带着那么一种叫人不由得不喜爱的、天真温柔的快乐表情。它仿佛在说：‘世上只有爱情和爱情带来的幸福才是值得认真对待的。’可是，谈话一接触到什么需要动脑筋的琐碎小事儿，他的眼睛就立刻闪出了光芒，使你感到惊奇，目瞪口呆。

“在他眼里，一切都很简单，因为他是居高临下地看待一切的。我的天啊！怎样来跟这么个敌人交手呢？说到临了，失去吉娜的爱情，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她听着这个如此年轻，而且在女人眼里，大概还是世上独一无二的才气横溢的人说的那些有趣的俏皮话，看上去有多么快活啊！”

一个凶狠的念头就象痉挛似的支配住了伯爵：“当着她的面攮死他，然后自杀？”

他在屋里走了一转，两条腿简直快站不住了，但是一只手却死死地攥住他的匕首。那两个人都没有注意到他会有什么举动。他说有件事要去吩咐他的跟班，他们甚至没有听见他在说什么。公爵夫人刚听了法布利斯跟她说的一句话，正温和地笑着。伯爵走到第一间客厅里的一盏灯前，看了看匕首的刀尖是不是锋利。“对这个年轻人应该态度和蔼，应该礼貌周到，”他回到他们跟前时心里想着。

他简直疯了；他仿佛看见他们俯下身子，当着他的面在那儿接吻。“当着我的面，这是不可能的，”他心里说，“我的头脑昏乱了。得定定心；要是我举止一粗鲁，公爵夫人仅仅因为自尊心受到伤害，就会跟着他到贝尔吉拉特去的。在那儿，或者就在旅途中，偶然一句话就会点明他们俩心照不宣的感情，转眼之间就会产生一切后果。

“只有他们俩在一起，那一句话将起决定性的作用。再说，一旦公爵夫人走了，我又将如何呢？即使克服了来自亲王方面的重重困难，让我这张苍老的、忧心忡忡的脸在贝尔吉拉特出现，我在这两个幸福得发了狂的人当中，又将扮演什么角色呢？

“即使在这里，我也不过是一个 terzo incomodo（这种优美的意大利语言，简直就是为了爱情创造的！）。Terzo incomodo（惹人讨厌的第三者）！一个有头脑的人感到自己正在扮演这种该死的角色，可是还狠不下心站起来滚蛋，这可有多么痛苦啊！”

伯爵眼看就要发作了，至少就要因为脸色失常而泄露出他的痛苦。他在客厅里兜着圈子，可巧走近房门口，于是和气而又亲热地叫了一声：“再见吧，二位！”就逃了出去。“应该避免流血，”他对自己说。

伯爵一会儿琢磨法布利斯的优点，一会儿陷在难以忍受的无情的妒火中，度过了这可怕的一夜，第二天，他心生一念，叫人把他的一个年轻的亲随找来。这个人正在追求公爵夫人的得宠的侍女，一个名叫谢奇娜的女孩子。正巧这个年轻仆人老成可靠，而且有点贪财，还一心想在巴马的公益机构谋个门房的差事。伯爵命令他马上去把他的情妇谢奇娜找来。他立刻遵命去办。一个小时以后，伯爵突然来到那女孩子和她情人相会的房间里。伯爵先拿大把大把的金币赏给他们，把他们俩都吓坏了，然后他盯着浑身哆嗦的谢奇娜的两眼，没头没脑地问道：

“公爵夫人和主教大人爱上了吗？”

“没有，”那女孩子沉默了一会儿，才拿定主意说，“……没

有，还没有，不过他常常吻夫人的手，固然是笑着，可是很激动。”

接着她又一一回答了伯爵气冲冲提出来的上百个问题，方才说完了她的证词。他那充满不安的热情，使这两个可怜的人好不容易地挣到他掷给他们的那笔钱。最后他相信了她的话，心里不那么难过了。“如果公爵夫人知道了这次谈话，”他对谢奇娜说，“我就把你的情人送进要塞，关他二十年，等他头发白了，你才能再见到他。”

几天过去了。法布利斯在这几天里也失去了欢乐的心情。

“我敢说，”他跟公爵夫人说，“莫斯卡伯爵对我有点反感。”

“那就该他阁下倒霉了，”她带着点不高兴的神气说。

使得法布利斯心中不安，从而丧失了快乐心情的真正原因，并不在这里。“命运替我安排的这个处境是不长久的，”他对自己说。“我相信她决不会说出口来，一句太露骨的话是会和乱伦行为一样使她感到深恶痛绝。可是，如果哪天晚上，在度过一个轻率、疯狂的白天以后，她扪心自问，如果她认为我或许已经猜透了她似乎对我抱有的感情，那么我在她眼里将是个什么人物呢？一个不折不扣的 casto Giuseppe ①（意大利的说法，指的是约瑟在宦官波提乏的妻子面前扮演的那个可笑角色②）。

---

① 意大利文：“贞洁的约瑟”。

② 故事见《圣经·创世记》。约瑟是埃及宦官波提乏买来的仆人。波提乏的妻子屡次勾引他，但是他不从。有一次约瑟被她在房里拉住衣服，便把衣服留在她手中逃走。事后她反而诬赖他，波提乏将他关在监中。

“开诚布公地告诉她，我是个不可能认真恋爱的人吗？说出这个事实，而又不能显得莽撞失礼，我可没有这份儿聪明。唯一的办法只有说我在那不勒斯还有一段情缘未了，因此需要回去一天一夜。这个主意倒不错，可是值得吗？还有在巴马干一件低三下四的风流事儿，这可能惹得她不痛快，但是，任什么也比处身在装胡涂的可怕境况中强。后面这个办法，说实话，是会损害我的前途的；得靠谨慎小心，花钱塞住人家的嘴，才能减少危险。”在所有这些考虑中，最残酷的一点是，法布利斯实在是爱着公爵夫人，而且远远超过他爱世界上任何一个人。他气恼地对自己说：“我一定是太笨了，才会担心这样真实的情况也不能说得她相信！”他没有摆脱这处境的本领，于是变得阴郁愁闷起来。“天啊！要是我跟我唯一爱着的人闹翻了，会得到什么样的结果呢？”另一方面，法布利斯又下不了决心用一句粗鲁的话把这样美好的幸福破坏掉。他的生活充满着魅力！和一个如此可爱、如此美丽的女人的亲密感情是多么甜美啊！从生活中最庸俗的观点来看，由于她的保护，他在宫廷里得到了一个非常愉快的地位。那些宫廷上的阴谋倾轧经她一解释，使他觉得跟喜剧一样有趣！“可是我随时都会被一声霹雷惊醒！”他对自己说。“和这样一个迷人的女人几乎是单独在一起消磨的这些夜晚，是多么快乐，多么温柔啊，假使再向前发展一步呢，她就不免会把我看成一个情人，她就会期待我热情勃发，干出傻事来，而我能够给她的只是最强烈的，可是没有爱情的感情。我生性就缺少这种高度的热狂。我为了这个缘故曾经受过多少责难啊！A公爵夫人的话如今还留在我耳边，可我当时并没把那位公爵夫人放在眼里！

她也会认为我对她缺乏爱情，其实是我这个人根本就没有爱情；她永远不会谅解我的。她给我讲解宫廷上的逸事，世上只有她才能讲得那么风趣，那么淋漓尽致，再说这些逸事对我也是很有教益的，常常在她讲完一段之后，我就吻她的手，有时候还吻她的脸。假使她那只手以某种方式紧握住我的手，那将会发生什么结果呢？”

法布利斯每天都要在巴马那些最有声望而最乏味的人家露面。在公爵夫人贤明的指教下，他巧妙地趋奉着亲王父子，克拉拉-宝利娜王妃和总主教大人。他做得很成功，但是这并没有减轻他生怕和公爵夫人闹翻的恐惧心。

第 八 章

因此，法布利斯来到宫廷里还不满一个月，就把一个廷臣所能尝到的烦恼都尝遍了，而成为他生活中幸福的那种亲密友情也遭到了破坏。一天晚上，他饱受着他那些心事的折磨，走出公爵夫人的客厅。在那里他太象个正在得宠的情人了。他在城里随便蹓跶，路过一家戏院，看见灯亮着，于是就走了进去。对他这样身份的人说来，这可是个毫无理由的轻率举动，而且他曾经下过决心，在巴马不干这种事，因为巴马毕竟只是个四万人口的小城。事实上，他刚到了没有几天，就已经脱下主教服；到了晚上，只要不到十分高贵的社交场合里去，他总是单单穿一身普通的黑衣服，象个戴孝的人一样。

在戏院里，为了免得让人看见，他挑了一个第三层包厢。上演的是哥尔多尼[①]的《女店主》。他观看场内的建筑，眼睛简直就没有往台上瞧。但是，那许许多多的观众时刻不停地大声笑着。法布利斯朝扮演女店主的年轻演员看了一眼，认为她挺滑稽，再仔细看看，又觉得她十分可爱，尤其是她态度一点也不做作。这是个天真的姑娘，哥尔多尼借她的嘴说出来的那些妙语，首先把她自己逗乐了，而且她说的时候还带

着一副惊奇的神情。他打听她的姓名，有人告诉他，她叫玛丽埃塔·瓦尔赛拉。

“咦！”他想，“她跟我同姓，真是怪事！”他改变主意，一直到散戏才离开戏院。第二天他又来了，三天以后，他便知道了玛丽埃塔·瓦尔赛拉的住址。

就在他费了不少周折才把这个住址弄到手的那天晚上，他注意到伯爵对他很亲切。这位可怜的嫉妒的情人好不容易才克制住自己，没有做出冒失的事来；他曾经派暗探钉梢，对年轻人偷偷上戏院这件事感到很高兴。伯爵在勉强殷勤对待法布利斯的第二天，听说法布利斯真的稍微化装了一下，穿上一件长长的、蓝色的常礼服，登上戏院背后一所老房子的五楼，到玛丽埃塔·瓦尔赛拉的寒酸的家里去，他这时的快活叫我怎样描绘才好呢？接着他又听说法布利斯是用假名字去的，居然还引起了一个叫吉莱蒂的流氓的嫉妒，就越发快活了。吉莱蒂在戏里扮演起码的仆役角色，到了乡下就表演走钢丝。玛丽埃塔的这位高贵的情人大骂法布利斯，还说要宰了他。

歌剧团通常是由一个经理组织起来的，他东拼西凑，把一些他能雇得起的或是闲着没事干的角色拉在一起。这种胡乱凑成的剧团只维持一季，至多不过两季。喜剧班子可就不同了。它们尽管从一个城市跑到另外一个城市，隔上三两个月就要换个地方，但仍旧好象是一个家庭，演员们象一家人那样，有的相亲相爱，有的彼此仇恨。在这些班子里，往往有些已经成双作对的男女，即使戏班子到城里去演出的时候，那些

① 哥尔多尼（1707—1793）：意大利杰出的喜剧作家。重要作品有《女店主》、《一仆二主》等。《女店主》中的男主角叫法布利斯。

城里的花花公子要想拆散他们，有时也是十分困难的。我们的主人公碰到的正是这种情况。小玛丽埃塔相当喜欢他，可是她对吉莱蒂怕得厉害。吉莱蒂把她看做是他一个人的，对她监视得很严。他到处宣扬，要杀死主教大人，因为他钉过法布利斯的梢，发现了法布利斯的真名实姓。这个吉莱蒂实在是奇丑无比，根本没有资格谈情说爱。他高得出奇，又瘦得怕人，一脸大麻子，还有点斜视。不过，他干他那一行倒干得挺出色，平常进入同事们聚集着的后台时，不是一连串地翻筋斗，就是耍一套什么其他有趣的把戏。他的拿手活儿是扮演那种应该用面粉涂白了脸上场的角色，不是挨人家无数下棍子，就是打人家无数下棍子。法布利斯的这位可敬的情敌每月挣三十二法郎的薪金，却自以为非常阔气。

莫斯卡伯爵的眼线向他详详细细地报告了这一切以后，他就象是一个快进坟墓的人又得了救一般。他的和蔼的性情又恢复了。在公爵夫人的客厅里，他仿佛比以往更愉快，更随和。他小心谨慎，根本不跟公爵夫人提起那桩使他得救的小小风流事件。他甚至还采取措施，使已经发生的事尽可能晚些传到她耳朵里。最后，他有了勇气听从理智的劝告。一个月来，理智一直在徒然地向他叫喊：每逢一个情人的身价降低的时候，这个情人就应该出门去旅行。

他为了一件重要的事到博洛尼亚去了。内阁信使每天两次给他送去各部公事。同时给他送去的还有有关小玛丽埃塔的恋爱、可怕的吉莱蒂的狂怒以及法布利斯的追求的消息；跟这些消息相比，各部公事要少得多了。

在伯爵的一个密探要求下，一连上演了好几场吉莱蒂的

拿手好戏之一:《骨瘦如柴的阿勒甘[①]和馅饼》(正在他的情敌布里盖拉切开馅饼的时候,他从馅饼里跳出来,被棍子狠狠揍了一顿)。这是个借口,为的是好送给他一百法郎。吉莱蒂债台高筑,当然不会把这笔外快告诉别人,可是态度却变得傲慢到令人吃惊的地步。

法布利斯原来只是一时任性，现在却觉得自己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在他这个年纪上,忧虑已经使得他任性起来了)!虚荣心促使他去看戏,那个小姑娘演得非常认真,他看得很高兴；出了戏院，他总有一个钟头对她充满爱情。伯爵得到消息,法布利斯就要遭到真正的危险,于是赶快回到巴马。吉莱蒂在拿破仑的精锐的龙骑兵团里当过兵，他认真地说要杀死法布利斯，而且在做着事后逃往罗玛尼阿诺去的准备。读者如果年纪很轻，就一定会因为我们钦佩伯爵这件高尚的行为而感到愤慨。然而,就伯爵方面说,他从博洛尼亚回来,可是件非同小可的英雄行为。因为说到头来，他早上常常脸色憔悴,而法布利斯却是那么朝气蓬勃,那么泰然自若!法布利斯如果死在伯爵出门的时候,而且是因为这样一件荒唐事,谁会想到去责备伯爵呢?不过他是世上少有的那样一种人:如果有件高尚的行为能够做而没有做到,就会悔恨终生。况且,他也不忍心看到公爵夫人伤心,更不用说是由于他的过失了。

他回来后,发现她沉默而愁闷。原来是出了这么回事:小侍女谢奇娜因为接受了那么大一笔钱，所以她认为自己犯的错误一定很严重，悔恨交集，终于病倒了。公爵夫人很喜欢

---

① 阿勒甘，还有下面提到的布里盖拉，都是意大利假面喜剧中的定型人物：傻里傻气的仆人和滑头滑脑的仆人。

她，有天晚上上楼，到她房间里去看她。年轻的姑娘经不起这份亲切的对待，哭了起来；她得到的那笔钱还没有用完，她想把它全交给女主人，最后她鼓起勇气，把伯爵所问的和她所答的统统说了出来。公爵夫人跑过去把灯吹灭，然后对小谢奇娜说，她饶恕她，不过有个条件：不管跟谁也别谈起这件怪事。“可怜的伯爵怕人笑话，”她用平淡的口吻又补说了一句，“所有的男人都是这样的。”

公爵夫人赶忙下楼，回到自己房里。她刚关上门，眼泪就涌出来了。法布利斯是她亲眼看着生下来的；和他发生爱情，这种想法本身她就觉着有点可怕。可是她的行为又是什么意思呢？

伯爵发现她心情忧郁，不能自拔，主要的原因就在这儿。在他回来以后，她时常对他感到厌烦，对法布利斯几乎也是如此。她真恨不得跟他们两个都不再见面。她不满意法布利斯在小玛丽埃塔跟前扮演的角色，在她看来那是荒唐可笑的。原来伯爵把一切都告诉了她，一个真诚的情人是没法儿保守秘密的。她忍受不了这种不幸：她的偶像竟然有了缺陷。最后，她在和伯爵推诚相见的那一刻，要他给她出个主意；对他说来，这真是个美妙的时刻，足以报答促使他回到巴马来的那种高尚的感情。

“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伯爵笑着说：“年轻人总是见一个女人就爱一个女人，到了第二天就会把她们忘得干干净净。他不是应该到贝尔吉拉特去见台尔·唐戈侯爵夫人吗？叫他去吧！趁他不在，我让那个戏班子到别处去卖艺就是了，路费由我来出。不过，用不了多久，他只要碰上任何一个好看的

女人，就又会爱上她的。这是合乎常情的，说实话，我倒也不指望看见他不是这样……要是有必要，就请侯爵夫人写封信来吧。”

他用十分冷淡的口气提出来的这个主意，却一下子提醒了公爵夫人。她怕吉莱蒂。当天晚上，伯爵好象是偶然提到，有个到维也纳去的信差，要路过米兰。三天以后，法布利斯就接到他母亲的一封信。他十分气恼地走了，因为小玛丽埃塔已经通过一个 mammacia① 、充当她母亲的老妇人，向他表示了深切的情意，可是由于吉莱蒂的嫉妒，他还没来得及领受呢。

法布利斯在贝尔吉拉特见到他母亲和一个姐姐。贝尔吉拉特是皮埃蒙特境内的一个大村庄，在马乔列湖右岸。湖左岸归米兰管辖，因此也就是属于奥地利。这个湖和科摩湖平行，座落在更偏向西边二十多法里的地方，而且也是从北往南流的。法布利斯见到美丽的马乔列湖，不禁想起了他在那儿度过了童年的另外一个湖。山区的空气，庄严幽静的湖景，这一切把他近乎愤怒的苦恼心情化成了甜蜜的忧郁。现在，他怀着无限的温情想念着公爵夫人。他觉得，远远离开她，反而对她有了他对任何女人都不曾有过的那种爱情；再没有比和她永远分离更叫他难受的事了；在他怀着这种心情的时候，公爵夫人如果肯稍微卖弄一下风情，譬如说，替他树立一个情敌，就可以征服他的心。可是，她非但没有采取象这样的决定性步骤，反而在发觉自己的心始终拴在那个年轻的出门人身上以后，还狠狠地责备自己。她至今还把这种念头称之为胡

① 意大利文："老妈妈"。以后这个意大利字径译作"老妈妈"。

思乱想，她为了这种念头责备自己，就象这是件极其可怕的事似的。她对伯爵越发关切体贴，百般温存，使他心醉神迷，虽然清醒的理智建议他再到博洛尼亚去一次，可是他再也不肯听从了。

台尔·唐戈侯爵夫人把大女儿嫁给米兰的一位公爵，正忙着筹办喜事，只能抽出三天的时间和爱子相聚。她从来没有发现他对她有过这样温柔的感情。法布利斯的心情越来越忧郁，在忧郁中，他忽然动了一个古怪的，甚至可以说是可笑的念头，而且立刻就照着做了。我们怎么想得到他要去请教布拉奈斯神甫呢？一颗心受着种种力量几乎相等的、孩子气的激情折磨，会有怎样的烦恼，这位可敬的老人是根本无法理解的；何况法布利斯在巴马必须考虑到的那种种利害关系，单单使他明白个大概，也得有一个星期的时间才行呢。可是一想到去请教他，法布利斯十六岁时的那些感受又活生生地呈现在心头了。会不会有人相信呢？法布利斯不光是把他当作一个明智的人，当作一个十分忠诚的朋友，才去找他谈的。这趟奔波的目的，以及在途中五十个小时内激动着我们主人公的种种情感，全都非常荒谬，为了不至于影响这个故事，最好还是略过不提。我担心法布利斯轻信的态度会使他失去读者的好感；不过，他事实上就是如此，为什么要特别去美化他一个人呢？我既没有美化过莫斯卡伯爵，也没有美化过亲王啊。

既然有什么就应该说什么，好，那就说吧，法布利斯把母亲一直送到马乔列湖左岸，奥地利境内的拉维诺港①，她在晚

① 拉维诺港：意大利马乔列湖东岸的一个重要港口，和贝尔吉拉特隔湖相对。

上八点钟左右下了船。(这座湖算是中立地带,只要不上岸,就不查护照。)可是天刚一黑下来,他也在奥地利境内,伸入湖中的一片小树林里上了岸。他租了一辆 sediola①,一种速度很快的乡下双轮马车;因此他就能够隔着五百步距离,跟在他母亲的马车后面。他打扮成台尔·唐戈府的仆人,警察局和关卡的那许多人员就没有一个想到跟他要护照。侯爵夫人母女要在科摩过夜。法布利斯在离科摩还有四分之一法里的地方,拐到左边的一条小道上。这条小道绕过维柯镇,然后通到紧靠湖边新修的小路。这时已经是午夜,法布利斯可以放心,不会再遇到宪兵了。小路在一片片树丛中穿进穿出,星星闪烁、薄雾笼罩的天空上勾勒出那些树叶的黑沉沉的轮廓。湖水和天空平静极了。法布利斯的心被这庄严的美景迷住了。他停下来,然后坐在一块突出在湖中,宛如一个小岬角的岩石上。万籁俱寂,只有那拍着沙滩的微波每隔一定时间发出一阵响声。法布利斯有一颗意大利人的心;我得请读者原谅他。使他显得不是那么可爱的这个缺陷,主要表现在这儿:他的虚荣心只是偶尔发作一下,一看见崇高的美景,他就动了感情,而他的那些忧愁烦恼也就不怎么强烈和难以忍受了。他坐在那块孤零零的岩石上,不用再提防警察,在黑夜和无边寂静的庇护下,温柔的眼泪浸湿了他的眼睛。在那里,他毫不费力地又找到了久未享受到的无比幸福的时刻。

他决定永远不跟公爵夫人说谎话。正因为在这个时刻他爱她爱到了崇拜的地步,所以他才发誓永远不跟她说*他爱她*。既然这种被人称之为爱情的热情,在他的心里从来不曾有过,

① 意大利文:"轻便马车"。

那他就永远不在她面前说爱情这两个字。对慷慨和道德的向往，在这一刹那里使他感到无上幸福，他下了决心，一有机会就把一切都告诉她：他的心从来还不知道爱情是什么。一旦做出这个英勇的决定，他就觉着象是放下了一个重负。"她也许会提到小玛丽埃塔。好吧！那我就从此不再跟小玛丽埃塔见面！"他高高兴兴地回答自己。

在清晨微风的吹拂下，头一天压得叫人喘不过气来的闷热开始消退了。黎明已经用一线微弱的白光勾画出矗立在科摩湖北边和东边的阿尔卑斯山脉的高峰。这些在六月份也覆盖着皑皑白雪的大山，凸现在蔚蓝色的天空下，在这样高的地方，天色总是明净如洗。阿尔卑斯山脉的一条支脉向南伸向幸福的意大利，从中隔开了科摩湖和加尔达湖① 的坡岸。法布利斯纵目向这条雄伟山脉的各个支脉望去，曙光越来越明亮，照亮了峡谷里升起来的薄雾，使那些山谷都一一显露出来。

这时候法布利斯已经重新赶路，走了有一会儿了。他越过形成杜里尼半岛的那座山丘，格里昂塔村的教堂钟楼终于出现在他眼前。他从前时常和布拉奈斯神甫一起在那座钟楼上观察星象。"那时候我多么无知啊！"他对自己说。"甚至连我老师翻阅的那些占星术论文里的可笑的拉丁文，我都不懂。我相信，我当时敬重它们，主要是因为我仅仅认识个别的几个字，而这几个字通过我的想象，就有了一个完整的意思，而且是最离奇不过的意思。"

他的思路渐渐转入了另外一个方向。"在这门学问里，究

① 加尔达湖：在意大利北部，科摩湖的东南面。

竟有没有什么真实的东西呢？它为什么跟别的学问不同呢？有那么一些蠢货和狡猾的人串通一气，说他们懂得，譬如说，墨西哥文；他们就凭这个资格来欺骗社会和政府，而社会就尊敬他们，政府也就给他们钱。他们大受优待，恰恰是因为他们毫无才气，当局不用担心他们会利用高尚的情感来煽动老百姓和发表慷慨激昂的演说。就拿巴利神甫来说吧，他补全了一首希腊酒神歌里的十九行诗句，艾尔耐斯特四世最近就赐给他四千法郎的年金，而且还颁给他巴马十字勋章！

"可是，老天爷！我有资格认为这种事情可笑吗？难道我可以发牢骚吗？"他突然站住，对自己说，"不久以前，给我那位那不勒斯的导师的，不正是这种勋章吗？"法布利斯感到很不自在。刚刚还在使他的心怦怦跳动的那种向往道德的美好热情，现在却变成了分到一大笔赃物的卑劣的快感了。"好吧！"最后，他对自己说，象一个对自己不满意的人似的，眼睛里失去了光彩。"既然我的出身给了我利用这些弊端的权利，我要不去取得我的那一份，才成了个大傻瓜呢。不过，那我就决不应该公开抨击它们。"这种想法并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是法布利斯却从一小时以前他所达到的那无上幸福的高峰上，狠狠地跌了下来。那棵被人称之为幸福的、总是那么娇嫩的植物，一遇到特权思想，就枯萎了。

"如果不应该相信占星术，"他想岔开这些念头，于是又想，"如果这门学问象数学以外的大多数科学一样，是一些狂热的傻瓜和受人雇用的、狡猾的伪君子合着制造出来的，那么为什么我经常怀着激动的心情想起那件不吉祥的事情呢？从前我从B城监狱里逃出来，可是衣服和路条都是一个由于正

当理由而被监禁的士兵的。”

法布利斯的推理再也深入不下去了。他围绕着这个难题转来转去，还是没法解决它。他还太年轻。在闲着没事的时候，他的心灵总是津津有味地欣赏着由幻想的情节所引起的感受，而那些情节又是他的想象力随时可以提供给他的。他根本不想把时间用来耐心地观察事物的真实特性，然后找出它们的根源。在他眼中，现实还是乏味的、肮脏的。一个人不爱看现实，这是可以理解的，不过，那就不应该再去议论它。尤其不应该拿自己的种种无知去非难它。

因此，法布利斯虽然不是不聪明，却没能看出他对预兆的相当程度的相信，对他说来就是一种宗教，是他跨进人生时期获得的一种深刻印象。去想这种信仰，就是去感受，这就是一种幸福。他一心一意想发现，究竟它怎样才能够成为一种经过证明的、真正的科学，譬如象几何学那样。他努力地一一回忆这种情况：他观察到了预兆，而预兆所预示的吉凶事件并没有应验。但是，尽管他认为自己是在推理，并且是在朝着真理前进，他的注意力却总是乐于停留在对一些情况的回忆上，在这些情况中，预兆向他预示的吉凶事件在事后都完全应验了。因此他心里充满了敬意，受到了感动。谁要是否认预兆的存在，尤其是使用讽刺的口吻来否认，那他一定会对这个人感到无法克制的厌恶。

法布利斯只顾朝前走，竟没有注意到自己已经走了多远。正当他把那软弱无力的推理进行到这个地步的时候，他一抬头，看见了他父亲的花园的围墙。这堵墙在路右边，有四十多尺高，护住一片美丽的高台。墙头上，高台的栏杆底下，有一

道方石砌成的檐口，使得这堵墙显得非常宏伟。“不坏，”法布利斯冷冷地对自己说，“这是很好的建筑，几乎可以说是罗马风格。”他把他关于古代艺术方面的新知识用上了。接着，他厌恶地扭过头去。他父亲的严酷，尤其是他哥哥阿斯卡涅在他从法国回来时的那次告密，又重新出现在他心头。

“这次丧尽天良的告密，就是我目前生活的根源；我可以恨它，也可以蔑视它，但是不管怎么样，它已经改变了我的命运。那时候我被撵到诺瓦腊，几乎只有我父亲的管家还勉强能够容我；如果不是我姑母和一个有势力的大臣相爱，如果这位姑母心地不是仁慈的、热情的，不是用一种叫我吃惊的狂热态度爱着我，而仅仅是个冷淡、平庸的人，那我会落个什么下场呢？如果公爵夫人的心肠和她哥哥台尔·唐戈侯爵一样，我现在怎么样了呢？”

有这些沉痛的回忆压在心头，法布利斯走起路来，步子就不是那么坚定了。他来到正对着城堡庄严的正面的城沟边上。他对这年久变黑的庞大建筑几乎一眼也没看。宏伟的建筑风格不能打动他了。一想到他哥哥和他父亲，他心里就不再有美的感觉。他所注意的仅仅是，在伪善的、危险的敌人跟前怎样小心提防。他望了一下他在一八一五年以前住过的、四层楼上的那间屋子的小窗户，但是却带着强烈的厌恶表情。他父亲的性格赶走了他童年回忆的一切魅力。“从那年三月七日晚上八点钟起，我就没有再到那间屋里去过，”他想。“我从那儿出来，是去取瓦西的护照的，而第二天又因为怕那些密探，慌慌忙忙就走了。到法国去了一趟回来，路过这儿，我也没有时间上楼，连再去看看我那些版画的时间都没有，而这一切都是出

于我哥哥的告密。”

法布利斯厌恶地掉过头去。“布拉奈斯神甫现在已经八十三岁了，”他忧郁地对自己说，“姐姐告诉我，他难得到城堡里来；到底是年迈体衰了。这么坚强、这么高贵的一颗心也随着年老而僵化了。天知道他已经有多少时候不到他的钟楼上去啦！我将躲在酒窖里，躲在酿酒桶或是葡萄榨床底下，等他睡醒，别去打扰他老人家的清梦。他很可能连我的模样儿也记不得了；在他这个岁数上，六年里的变化是很大的！我所能找到的只是一个行将入土的朋友罢了！这可真是孩子气，”他又说，“跑到这儿来看着我父亲的城堡自找恶心。”

法布利斯接着走到教堂前面的小广场上。他抬头一看，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古老钟楼的第三层上，狭长的窗子里竟然点着布拉奈斯神甫的那盏小灯。神甫在爬上做观象台用的木板小屋的时候，习惯把灯放在那里，免得灯光影响他观看平面天体图。那张天体图张在从前城堡里种橙子树用的一个大瓦盆上。在盆底的洞眼里点了一盏极小的灯，一根小白铁管子把烟导送到盆外。铁管的影子投射在天体图上，指着正北方。法布利斯想起了这些如此简陋的东西，心里非常激动，而且充满了快乐。

他几乎不加思索地把双手举到唇边，吹出一声又低又短的口哨，这是从前要求准许他上钟楼的暗号。紧接着他听到观象台上面拽钟楼门闩的那根绳子给一连拉了好几下。他跑上楼梯，心里兴奋得不得了。他发现神甫仍旧在老地方，坐在那把木扶手椅上，眼睛对准挂在墙上的象限仪上的小望远镜。神甫用左手做了一个手势，叫法布利斯别打断他的观察；过了

一会儿，他在一张纸牌上写下一个数字，才在椅子上转过身来，朝着我们的主人公张开了双臂。我们的主人公投入他的怀抱，泪如雨下。布拉奈斯神甫才真是他的父亲。

“我在等你，”布拉奈斯先说了几句感情奔放的亲热话，然后说。神甫是故弄玄虚，表示他有先见之明，还是因为常常想念法布利斯，因而有一个占星术的征兆偶然宣告了他的归来呢？

“我的死期就要到了，”布拉奈斯神甫说。

“怎么？”法布利斯惊慌地叫了出来。

“是的，”神甫用一种严肃的，但是毫不忧伤的口气说，“跟你见了面以后，再过五个半或是六个半月，我的生命就要享尽幸福而熄灭了。

Come face al mancar dell' alimento①

（正如灯干油尽一样）。在大限来到前，我可能有一两个月的时间一句话也不说，在这之后，天父就要把我接到他的怀抱里去；不过，也还要看他是不是认为我在他派我做哨兵的岗位上完成了我的职责。

“你太疲劳，你那激动的情绪使你乏得要睡了。自从我等着你来的时候起，我就在放仪器的大箱子里存下一块面包和一瓶烧酒。先吃点，壮壮力气，然后打起精神来听我说几分钟话。在黑夜还没有完全被白日代替以前，我可以告诉你几件事，现在我能把这几件事看得很清楚，明天也许就看不这么真

① 这行诗引自意大利诗人蒙蒂的《玛斯克罗尼阿纳》。

切了。因为，我的孩子，我们永远是脆弱的，应该时刻估计到我们的脆弱。明天，也许我就会身不由主地忙着准备舍弃衰老的躯壳、脱离尘世的工作了。而明天晚上九点钟，你一定要离开我。”

法布利斯按着老规矩，一声不响地照他的话办了。

“这么说，是真的吗？”老人接着说，“你原来打算去看看滑铁卢，倒先进了监狱。”

“是的，神甫，”法布利斯吃惊地回答。

“很好，这可是少有的幸运，因为有我亲口警告你，你心里就能有个准备。你还要进一个严酷得多、可怕得多的监狱！很可能你要靠着一件罪行才能出来，不过，感谢上天，这件罪行不会是你干的了。千万可别犯罪，不管你受到多强烈的诱惑。我相信我已经算准这件事，是要杀死一个无意中侵犯了你的权利的无辜者。如果你经得起那从荣誉观点看来似乎不算错的强烈的诱惑，你的一生在一般人眼中就会是非常幸福的……就是在圣贤眼中也是相当幸福的，”他想了一想，又说，“你会象我一样，我的儿子，坐在一把木头椅子上死去，远离一切奢华生活，而且看破了奢华生活，同时也象我一样，心里没有什么很大的内咎。

“好吧，关于将来的事，你我就谈到这里为止，我也说不出其他更重要的事了。我无论如何也看不出你这次坐牢的时间有多长，是半年，一年，还是十年？我完全算不出来。显然我是犯了什么过错，上天想要罚我，使我因算不准这件事而感到苦恼。我只看出来，在这个牢狱之灾以后要发生一件我管它叫犯罪的事，但是我不知道是不是刚好发生在你离开监狱的

那个时刻，不过，幸而我相信我有把握，这件事不会是你干的。如果你由于软弱而牵连到这件罪行之中，我的其余推算也就只能是一连串的错误。那么，你也就决不会坐在木头椅子上，穿着白衣服，问心无愧地死去了。”布拉奈斯神甫一边说，一边想站起来。法布利斯这时候才看出岁月对人的摧残；神甫用了将近一分钟的时间才站起来，转身朝向法布利斯。法布利斯看着他这样做，不动也不响。神甫一再投入他的怀抱，无限慈爱地紧抱他，随后带着象往昔那样的欢愉神情说：“想法子在我这些仪器中间躺下来，舒舒服服地睡一会儿吧，盖上我的皮大衣。你可以找到好几件贵重的皮大衣，都是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四年以前派人给我送来的。她求我给你算个命，我虽然留下了她的皮大衣和精美的四分仪，却不肯把替你算的命给她送去。宣布任何未来的事情都是违反规则的，而且有可能使事情发生变化的危险，那样一来，这门学问就会等于儿戏一样，整个破产了；再说，有些事情对这位永远那么美丽的公爵夫人是很难说出口的。还有一件事，你睡着以后，可别让钟声吓着，他们要来打七点钟的弥撒钟，这些钟在你耳边响起来可厉害呢；然后他们还要打下面一层的那口大钟，连我的仪器都会震得直晃。今天是殉道者和武士圣乔维塔的节日。你是知道的，格里昂塔这个小村子和大城市布里西亚的主保圣人都是这一位。顺便说一件事给你听听，我那鼎鼎大名的老师，腊万纳① 的雅各·玛利尼，曾经因为这个缘故犯过一个挺有趣的错误。他跟我说过好几次，说我要在教会里有个挺不错的前程，他还以为我要当布里西亚那座宏伟的圣乔维塔教

① 腊万纳：意大利东部城市。

堂的本堂神甫呢。可是我却当了一个七百五十户的小村子的本堂神甫！不过，这反倒更好。将近十年以前，我已经推算出，要是当了布里西亚的本堂神甫，我命中就该关到莫拉维亚的一座小山上的监狱，斯比尔堡里去了。明天，附近一带的本堂神甫都要到我这里来参加唱大弥撒，我请他们吃一顿丰盛的饭，凡是好菜我都偷偷取出一份给你送来。我把菜放在楼下，不过你不要见我，等你听到我出去以后，再下楼去拿那些好吃的东西。你不应该再在*白天*见我，明天七点二十七分太阳落山，我要到八点左右才能来拥抱你，而你必须在时间还以九来计算，也就是说在大时钟敲十点以前动身。留神别让人从钟楼窗外看见你，宪兵们知道你的相貌，而他们又多少是受着你哥哥的指挥，他是个出了名的暴君。台尔·唐戈侯爵一天天地衰弱下去，”布拉奈斯又忧伤地说，“他要是见着你，也许会亲手给你点什么。不过，这种带点诈骗性质的好处，对于你这样一个人是不相宜的，有朝一日，你还要依靠你的良心支持呢。侯爵恨他的儿子阿斯卡涅，而他的五六百万家私将来都要归这个儿子所有。这就是天理公道。你呢，在他死后，可以得到四千法郎的年金，还有五十奥纳的黑衣料，给你的仆人们做丧服。”

第 九 章

法布利斯听了老人的这些话，再加上他注意力过分集中和极度疲劳，所以精神非常兴奋。他好不容易才睡着，而且睡着以后乱梦颠倒，也许这些梦还是对未来的预兆呢。早上十点钟，整个钟楼在晃动，把他从梦中惊醒，仿佛有一种可怕的闹声从外面传进来似的。他慌慌张张爬起来，先以为是世界末日到了，后来又以为是在监狱里。过了好一会儿，他才辨出那是大钟的声音；为了纪念大圣人乔维塔，四十个庄稼人来打钟，其实有十个人也就够了。

法布利斯找了个既能往外看而又不会让人看见的地方。他发现，从这么高的地方望出去，他父亲的城堡的花园，甚至于城堡的内院，尽收眼底。他已经忘了他的父亲。一想起他父亲行将就木，他的心情就完全变了。他连在饭厅前大阳台上寻面包屑的雀儿都看得挺真。"这就是从前我喂熟了的那些麻雀的后代呀，"他对自己说。这个阳台和城堡里其他的阳台一样，摆着许多种在大大小小的瓦盆里的橙子树，他看了心里很是感慨。这样装饰起来的内院，再加上在灿烂的阳光下历历分明的阴影，的确显得气派很大。

他又想起了父亲衰弱的身体。"这可真是怪事，"他对自己说，"我父亲只比我大三十五岁；三十五加二十三，不过才五十八岁呀！"他望着这个严厉的、始终不曾爱过他的人的卧房窗户，眼睛里充满了泪水。他看见一个人在和卧房一般高的、摆着橙子树的阳台上走过去，以为是看见了自己的父亲，不由得打了个寒噤，突然感到浑身冰凉。其实那不过是一个亲随。就在钟楼下面，好些穿着白衣服的女孩子，分成几组，正忙着用红花、蓝花和黄花，在圣体游行要经过的街上铺出种种花样。但是另外一种景色更加强烈地打动了法布利斯的心灵。从钟楼上，他的目光落在几法里以外的两个湖汊上；那美丽的景致使他很快就忘掉其他的一切，在他心里唤醒了最崇高的情感。童年的回忆纷纷涌上心头。圈在钟楼里度过的这一天，恐怕算得上是他一生中最幸福的日子中的一个了。

由于幸福，他的思想达到了按照他性格说来不会有的高度。他这么年轻，却好象已经达到生命的终点似的，思索起一生中的种种遭遇。他愉快地深思了几个钟头，最后对自己说："我在那不勒斯的时候，不论是在窝美洛①的大路上飞马驰骋，还是在米赛诺的海岸上漫步，常常感到一种平静而美妙的快乐。应该承认，自从到了巴马，我还没有尝到过这种快乐呢。这个邪恶的小宫廷里种种错综复杂的利害冲突，使我也变得邪恶起来了……我一点也不想恨任何人。我甚至相信，就算我有仇人的话，羞辱仇人在我也是一种可悲的快乐。但是我并没有仇人……哎呀，且住！"他突然对自己说，"吉莱蒂就是我的仇人啊……说也奇怪，"他对自己说，"要是能看到这个

① 窝美洛：意大利那不勒斯城与第勒尼安海之间的一片平原。

丑八怪完蛋的话，我心里感到的高兴一定会比我对小玛丽埃塔有过的十分淡薄的好感还要持久呢……她比起A公爵夫人可差得远了。我对A公爵夫人说过我爱她，所以在那不勒斯的时候，我也就只好爱她了。我的天，在这位美丽的公爵夫人赏给我的那些时间挺长的幽会中，我曾经有多少次感到烦闷啊。小玛丽埃塔在她那间兼作厨房的、破破烂烂的卧房里接待了我两次，每次两分钟，我却丝毫没有那种心情。

"唉，天哪！这些人吃的是什么呀？真叫人可怜！我本该给她和那个老妈妈安排好，每天供给她们三份牛排……小玛丽埃塔，"他又说，"她常常使我忘掉因为接近那个宫廷而产生的种种邪恶的念头。

"说不定我还是按照公爵夫人说的去过咖啡馆生活好；她的意思倒好象偏向于那方面，而她又比我聪明得多。靠着她的资助，或者光指着那笔四千法郎的年金和我母亲替我在里昂投资的四万法郎本钱，我就经常可以有一匹马，和几个埃居去发掘和收藏古物。既然看样子我是不会懂得爱情的，我今后幸福的主要源泉就不外乎在这上面了。我愿意在去世以前再去看看滑铁卢战场，认一认那片草地，在那儿我曾经给人那么有趣地拉下马，坐在地上。在旧地重游以后，我要常常到这个美丽的湖上来；象这样美的地方，世界上再没处去找了，至少在我的心目中是如此。为什么要舍近求远到别处去寻找幸福呢？它就在眼前呀！

"啊！"法布利斯好象反驳自己似的说，"警察是不让我到科摩湖来的。不过我比现在指挥着这些警察的人们年轻啊。在这儿，"他笑着又说，"我可不会碰上A公爵夫人了，可是

我会碰上一个正在那边路上撒花的姑娘，老实说，我也会一样地爱她的。就是在爱情上，那种假正经的态度也使我寒心，我们那些显贵的夫人们爱追求过分高尚的效果。拿破仑给她们带来了品德和贞节的观念。

"哎呀！"他突然说，虽然有给那些钟遮雨的大木帘子挡着他，他还是生怕叫人认出来似的，从窗口缩回头来，"来了一群穿戴整齐的宪兵。"的确，有十个宪兵，其中四个是下士，出现在村内大街地势比较高的一头。班长在布岗，沿着圣体游行经过的路线，每隔一百步派一个兵。"这儿的人全都认识我；要是他们看见我，那我就会从科摩湖边一下子到了斯比尔堡；到了那儿，我每条腿都得戴上一百一十斤重的铁链子，公爵夫人会多么伤心啊！"

过了两三分钟之久，法布利斯才想起，首先他是在离地八十尺的高处；他站的地方比较暗；即使有人朝他这儿望，眼睛也会叫耀眼的太阳照花了的；再说，人们都眼睛瞪得老大地在街上走来走去，为了庆祝圣乔维塔节，满街的房子都用石灰刷得雪白。尽管道理是这样明显，法布利斯还是在窗子上钉了一块旧布，隔在宪兵和自己中间，又在布上挖了两个洞，好往外看，要是他不这样做，他那颗意大利人的心就再也尝不到任何乐趣了。

钟声已经在空中震荡了有十分钟，圣体游行的行列从教堂里出来，mortaretti 也响起来了。法布利斯转过头去，认出那一小片装着栏杆、俯临着湖水的平地。小时候他常常在那里冒着险，看 mortaretti 从他的胯下发射。所以他母亲一到节日的早上，总想把他留在身边。

应该解释一下，mortaretti（小臼炮）不过就是些锯得只剩四寸长的枪筒子。自从一七九六年以来，由于欧洲的政治局势，枪筒子撒满在伦巴第平原上，农民们贪婪地收集枪筒子，就是为的这个用处。把枪筒子锯成四寸长以后，他们就在里面装满火药，竖着放在地上，用药线把它们一个个接起来。它们象一营军队似的分成三行，排列在游行路线的近旁，共有两三百个之多。圣体快到的时候，点着药线，于是就响起一连串清脆的爆炸声，再也没有比这更零乱、更逗人发笑的声音了。女人们听了乐得跟发疯一样。mortaretti 的声音随着水波变得柔和，远远地在湖上听起来，非常悦耳。在我们的主人公小时候，这种奇妙的声音经常给他带来最大的快乐，如今它驱散了萦绕在他心头的那些过于严肃的念头。他把神甫观察天体的大望远镜找来，认出游行行列里的大部分男女。许多可爱的小姑娘，在法布利斯离开时才十一二岁，现在都已经长成如花似玉的妙龄女郎。她们使我们的主人公重新产生了勇气；为了去和她们谈谈，他真会连那些宪兵都不顾的。

圣体游行的队伍过去了，后来又从法布利斯看不到的一个侧门回到教堂里。不久，天就热起来，连钟楼上都热得受不了。居民们都回到家里，村子里一片寂静。几条小船载着庄稼人回到贝拉乔、梅纳乔和湖边其他的村子里去。一下下的桨声，法布利斯都听得清清楚楚；这件很平常的琐事，却使他高兴得出了神。他在复杂的宫廷生活中遭到过种种不幸、种种烦恼，所以眼前才会这么快乐。湖水平静，而且把高高的天空映照得如此真切，这时候他要是能在这片美丽的湖上划上一法里，那该有多么幸福呀！他听见钟楼下面开门的声音。原

来是布拉奈斯神甫的那个老女用人提着一个大篮子来了。他拼命克制自己，才没有去找她谈话。“她几乎和她的主人一样爱我，”他对自己说，“再说，我今天晚上九点钟就要走了；我会叫她发誓保守秘密的，难道在这几个钟头里，她都保守不住秘密吗？但是，”法布利斯对自己说，“我的朋友会不高兴的！我可能使宪兵来找他的麻烦！”于是他听任吉塔走了，没有去找她谈话。他吃了一顿精美的饭，然后躺下来，打算睡几分钟。他到晚上八点半钟才醒，布拉奈斯神甫在推他的胳臂，天已经黑了。

布拉奈斯非常疲倦，好象比前一天一下子老了五十岁。他没有再谈什么严肃的事情。他坐在他那把木头椅子上，对法布利斯说：“亲亲我吧。”他再三把法布利斯抱在怀里，最后说：“死就要来结束我这如此漫长的一生了，但是死决不会比这次分别更痛苦。我有一个钱袋，留给吉塔保管，吩咐她有需要的时候就从里面取，但是剩下来的钱，只要你来要，就得交给你。我是知道她的为人的，既然这样嘱咐过，如果你不十分明确地命令她，她为了把钱省下来给你，能够一年里不买上四回肉。你自己也许会落到贫困潦倒的地步，那时候老朋友的这几文钱就对你有用了。从你哥哥那儿，除了凶狠的对待以外，什么也别指望，想法儿干一种使你对社会有用的工作挣钱吧。我预料将要发生不可思议的风暴，也许不出五十年就不容许再有游手好闲的人存在了。你可能失去你的母亲和姑母，你的姐姐们又得顺从她们的丈夫……走吧！走吧！快跑！”布拉奈斯大声催促。他刚听见大时钟里发出轻微的响声，表示就要敲十点钟了。他连法布利斯最后拥抱他一次都不准许。

“赶快！赶快！”他对法布利斯喊道；“你至少得有一分钟才能跑下楼梯。千万别跌倒，那可就是个坏兆头了。”法布利斯慌忙下楼，一到广场上拔脚就跑。他才跑到他父亲的城堡面前，大时钟就敲十点了；每响一下都在他胸中引起振荡，使他说不出的心情烦乱。他停下来思索，或者不如说，沉湎在那座雄伟的建筑物所引起的、强烈的情感中，可是前一天晚上他还那么冷静地评价它呢。一阵脚步声打断了他的沉思。他抬头一看，原来有四个宪兵走到他周围来了。他有两把很好的手枪，吃饭的时候刚换上引火药。他扳起枪机的那一点点响声引起一个宪兵的注意，害得他差点儿被逮捕。他看出自己的危险，想抢先开枪；他有权利这么办，因为只有这样，他才能抵挡四个全副武装的人。宪兵们正在一家家酒馆巡查，把酒客撵走，幸亏他们对于在这些愉快的场所受到的一次又一次的款待，并不是毫不领情的，他们没有能很快地下决心履行他们的职责。法布利斯迈开大步就跑。宪兵们追了几步，一边喊：“站住！站住！”接着一切又恢复寂静。法布利斯跑了三百步，停下来歇口气。“手枪的声音差点儿害得我叫人逮住。公爵夫人啊，假使我还能看见她那双美丽的眼睛的话，她这回准得说，我的心尽爱去想十年以后的事，却忘了注意正在身旁发生的事。”

法布利斯想到刚刚躲开的这场危险，不由得一阵哆嗦。他加快脚步，不久又忍不住跑了起来，这不是太慎重的做法，因为他引起了几个回家去的庄稼人的注意。一直跑到离开格里昂塔一法里多地的大山里，他才敢停下来，而且就在停下来以后，一想到斯比尔堡，他还出了一身冷汗呢。

“这下子可把我吓得不轻！”他对自己说。一听到自己的这句话，他几乎又要觉着惭愧了。“不过，我姑妈不是跟我说过，我最需要的是学会原谅自己吗？我老是拿自己去和一个十全十美的榜样相比，其实这种榜样是不会有的。好，我就原谅我这次害怕吧！因为，从另一方面看，我确实准备着保卫自己的自由，决不会让那四个家伙安然无恙地把我送进监狱。我现在做的，”他又说，“可不象个军人。我已经达到目的，而且可能已经惊动了我的敌人们；我不赶快撤退，却想入非非，起了一个怪念头，而这个怪念头恐怕比那位好神甫的预言还要可笑。”

事实是，他非但没有抄最近的路直奔他的小船等在那里的马乔列湖边，反而绕得老远去看*他那棵树*。读者也许还记得，法布利斯多么爱他母亲二十三年前种的一棵栗树。“我哥哥可能叫人把这棵树砍掉了，他是干得出来的，”他对自己说。“不过，他这种人不会懂得那种细腻的情感。他不会想到这上头去的。再说，这也不一定是个坏兆头，”他坚定地又说了这么一句。两个钟头以后，他的眼睛呆住了。不知是些淘气鬼，还是一场暴风雨，把那棵小树的一根主枝弄断了，它干枯地搭拉着。法布利斯虔敬地用短刀把它割去，并且把树上的伤口修得齐齐整整，不让水渗到树干里去。天就要亮了，虽然时间对他十分宝贵，但是他还是用了足足一个钟头翻松他心爱的栗树周围的泥土。办完这些傻事，他才迅速朝马乔列湖赶去。总之，他心里并不忧愁，那棵树长得不错，比以前茁壮，五年之间几乎长高了一倍。那根树枝折断，不过是件无关紧要的意外，只要把它割下来，就不会再对树有什么害处，而且树在更

高的地方分杈，还会长得更挺拔。

法布利斯走了不到一法里路，一道明亮的白光就已经在东方勾出了当地的名山累塞贡·迪·累克[1]的高峰。法布利斯走的那条路上满是庄稼人；但是，他非但没有军人观念，反而让自己被科摩湖附近那些森林的庄严或者动人的景色迷住了。这怕是天下顶美丽的森林；我不是指瑞士人所谓的能赚进最多的新埃居的那种森林，而是指的最能打动我们心灵的森林。法布利斯当时很容易引起伦巴第-威尼斯王国的宪兵老爷们的注意，在这种处境中，他却去注意眼前的景色，可真是太孩子气了。"我离边境半法里，"最后他对自己说，"我会碰上早上出来巡查的关卡人员和宪兵。这件细料子的衣服会使他们起疑的，他们会跟我要护照看，而这张护照上却一个字母也不漏地写着一个该进监狱的人的名字；那可好，我非得犯杀人罪不可了。要是宪兵按照习惯两个人一起走，我可不能乖乖地等着其中的一个过来揪住我领口再开枪，只要他在倒下去的时候，拽着我一会儿，我可就要到斯比尔堡去了。"法布利斯尤其是想到自己不得不抢先开枪，心里非常害怕，说不定对方还是他姑父彼埃特拉内拉伯爵从前手下的一个兵呢。他赶忙藏在一棵大栗树的空心树干里。正在他换手枪的引火药的时候，他忽然听见树林里有人一边走，一边唱着当时伦巴第流行的、梅卡唐塔[2]作的一支挺好听的歌曲，唱得非常好。

"这是个好兆头！"法布利斯对自己说。他注意地听着那

---

① 累塞贡·迪·累克：位于意大利科摩湖东汊的南端的山峰，俯望着累科城。峰峦起伏，状如锯齿，高约一千八百二十九米。

② 梅卡唐塔(1795—1870)：意大利作曲家。

支歌儿，本来左思右想，想得已经开始冒火，现在歌声把他的那一点点怒火消除了。他仔细望望大路两头，一个人也没有。“唱歌的人一定是从一条岔路过来的，”他对自己说。几乎就在同时，他看见一个穿着一身整整齐齐的英国衣服的亲随骑着一匹从马，手里还牵着一匹也许太瘦了一点的纯种骏马，正慢慢地走过来。

“啊！莫斯卡一再告诉我，一个人遭到的危险，永远是衡量他对邻人有多大权利的标准，”法布利斯对自己说，“要是我也是他那样想法，就该拿手枪一下子崩碎这个仆人的脑袋。只要骑上那匹瘦马，天下的宪兵我都不用怕了。回到巴马，我可以立刻寄钱给这个人或者他的寡妇……可是，这样做多可怕啊！”

第 十 章

法布利斯一边责备自己，一边跳到那条由伦巴第通往瑞士的大路上。在这儿，路面比森林足足低四五尺。"如果这个人害怕，"法布利斯心里说，"他就会骑着马一口气跑掉，那我只有象个傻瓜似的呆在这儿了。"这时候，他离那个亲随只有十步远。亲随不唱了，法布利斯从他眼睛里看出他害怕；他也许就要掉转马头。法布利斯还没有打定主意，就一步窜过去，抓住瘦马的缰绳。

"朋友，"他对亲随说，"我不是个普通的强盗，因为我要先给你二十法郎。不过我不得不借一借你的马；我要是不赶快逃走，就有性命之忧。里瓦家哥儿四个正在追我，这几个出名的猎手，想必你也知道。刚才我在他们妹妹房里，让他们给堵住，我从窗户跳出来，逃到这里。他们带了狗和枪追进森林。我看见他们当中有一个穿过了大路，所以在那棵大栗树的树洞里躲着，他们的狗很快就会找到我的！我要骑上你的马，奔过科摩一法里路。我要到米兰去求总督① 保护。你要是客客气气地答应，我就把你的马留在驿站上，还要给你留下两个拿破仑。你要是有一点点反抗的表示，我就用这两把手枪打死

你。我走了以后，你要是去叫宪兵追我，我的表哥，皇上的侍从武官，英勇的阿拉利伯爵②，少不了要派人砸断你的骨头。”

法布利斯的这番话是他一边编，一边用十分温和的口气说出来的。

“至于我的名字，”他笑着说，“倒用不着瞒你。我是阿斯卡涅·台尔·唐戈小侯爵。我家的城堡就在格里昂塔，离这儿很近。他妈的，”他提高了嗓音说，“放开马！”那个亲随吓胡涂了，连一句话也没有说。法布利斯把手枪换到左手里，抓住对方放开的缰绳，跃上马，小跑着走了。跑了三百来步，他才想起忘了付他许下的那二十个法郎。他停下来，大路上除了飞马追来的那个亲随以外，始终没有一个人。他摇着手帕，招呼他过来，等他离开还有五十步远的时候，把一把零钱撒在路上，才又往前走。他远远看见那个亲随在拾钱。“这是个真正识时务的人，”法布利斯笑着对自己说，“一句废话也没有。”他往南疾驰而去，将近中午，在一个孤零零的人家歇下来，几个钟头以后又重新上路。清晨两点钟，他到了马乔列湖边。不久他就看见他那条在湖上荡来荡去的小船。小船接到约好的信号就划了过来。他看不见一个庄稼人，好把马交给他，于是就把那头名贵的牲口放掉。三个钟头以后，他到了贝尔吉拉特。到了那里也就是到了友好的地方，他略微休息了一下。他心里十分快活，因为一切都很成功。我们敢说出使他快活的那些

① 奥地利皇帝弗兰茨二世的弟弟莱尼埃大公在一八一五年伦巴第-威尼斯王国成立以后，被任命为总督。

② 当时米兰的确有一位油画爱好者叫阿拉利伯爵，作者在«罗马、那不勒斯和佛罗伦萨»等书中曾经一再提到。不过，他是拿破仑的侍从武官。

真正原因吗？他那棵树长得再好也没有了，而且在布拉奈斯神甫的怀抱中他受到了深切的感动，感到神清气爽。“他是真的相信他对我说的那些预言吗？”他对自己说，“还是因为我哥哥说我是一个雅各宾党，一个无法无天、肆无忌惮的人，给我造成了这样的名声，他仅仅是想约束我，使我不至于经不住诱惑，去打死一个捉弄我的畜生呢？”第三天，法布利斯到了巴马，他跟往常一样，把这趟旅行的经过原原本本讲给公爵夫人和伯爵听，他们听得津津有味。

法布利斯一到桑塞维利纳府，就看见门房和所有的下人都穿着重孝。

“是谁不在了？”他问公爵夫人。

“被人称作是我丈夫的那位好人，不久以前在巴登①去世了。他留下这座府邸给我。这是早就讲定的，但是他为了表示亲切的友谊，又加上了一笔三十万法郎的遗产，使我感到很为难。我不愿意把这笔钱让给他的侄女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因为她没有一天不使出卑鄙的手段跟我捣蛋。你是懂艺术的，你得替我找一个好雕刻家。我要花三十万法郎给公爵修一座墓。”伯爵于是讲起一些与拉维尔西有关的小故事来了。

“我竭力待她好，想使她回心转意，可是白费力气，”公爵夫人说。“至于公爵的那几个侄子，他们都靠了我当上上校或是将军。可是反过来呢，他们却没有一个月不给我写几封穷凶极恶的匿名信；我只好用一个秘书专看这一类信。”

“写匿名信还是他们最轻的罪过呢，”莫斯卡伯爵说，“他们经常下流地捏造些事情去告密。我早就可以把这帮家伙送

① 巴登：奥地利的一个温泉城市，在维也纳南边不远。

到法庭上去了，阁下也可以想象得到，”他对法布利斯又说，“我手下的那些好法官会不会定他们的罪。”

“那不成！我觉得，这样一来倒反而糟了，”法布利斯天真地回答，这种天真的态度在廷臣们看来，是十分可笑的，“我还是宁愿看见由一些凭良心审判的司法官来定他们罪。”

“你是为了增长见识才去旅行的，那就请你把这样的司法官的地址告诉我吧，我临睡前就给他们写信。”

“换了我做大臣，手下连一个正直的法官也没有，我的自尊心会受到损害的。”

“可是依我看来，”伯爵回答，“阁下这么喜爱法国人，甚至你还伸出你那英勇无敌的胳臂去帮助过他们，现在却似乎忘了他们的一句伟大的格言：‘与其让魔鬼杀死，不如杀死魔鬼。’如果我控告的人，法官们会开释，我倒很想看看，你靠了那样的法官，怎样来统治那些成天在看法国革命的历史的、狂热的人。那样的法官甚至不把罪行昭彰的坏蛋们判罪，而且还会以布鲁图① 自居呢。不过，我倒要成心跟你抬抬杠：你心肠既然那么软，你把那匹略嫌瘦了一点的骏马抛弃在马乔列湖边，就一点也不感到内疚吗？”

“我确实打算付还马主人登广告等等的费用，”法布利斯一本正经地说；“以后马主人酬谢替他找到马的庄稼人，我也打算出钱。我要仔细看看米兰的报纸，找到那寻找失马的启事。那匹马的特征我记得清清楚楚。”

---

① 布鲁图(前85—前42)：古罗马共和派的首领，曾任山南高卢总督和城市法官。在恺撒有了公开称帝的意图以后，他和卡西阿等共和派元老主谋刺杀恺撒。

“他真是犹有古风，”伯爵对公爵夫人说。“阁下骑着那匹借用的马飞奔，如果它失蹄跌倒了，你会遭到什么结果呢？”他笑着继续说下去，“你大概早就到了斯比尔堡，我亲爱的侄子，我尽力疏通，也只能使你每条腿上的铁链子减轻三十斤。你会在那个有趣的地方呆上十年；说不定你的两条腿还要发肿、溃烂，于是他们就会给你全部锯掉……”

“哎呀！饶了我吧，这个凄惨的故事别再说下去了！”公爵夫人眼泪汪汪地叫起来，“他这不是已经回来了……”

“请你相信我，我比你还要高兴呢，”大臣非常严肃地回答；“不过，这个要命的孩子既然要到伦巴第去，为什么不跟我要一张填了适当姓名的护照呢？只要一听说他被捕，我就可以赶到米兰去，我那边的朋友们自然愿意闭上眼睛，认为他们的宪兵逮捕的是巴马亲王的一个臣民。你把这趟旅行讲得很精采，很有趣，我很高兴承认这一点，”伯爵又说，他的口气不象刚才那么可怕了，“你从树林里跳到大路上，这一点我也觉得挺满意。不过，你我私底下无妨说说，既然你的命落在那个亲随的手里，你就有权要他的命。我们正要给阁下安排一个灿烂的前程，至少在这儿的这位夫人是吩咐我这么办的；就是我那些死对头，我也不信他们能够指责我违背过她的命令。要是你骑着那匹瘦马进行这种越野赛跑，它失蹄跌倒的话，她和我将要多么痛心啊！与其那样，”伯爵又说，“倒还不如让那匹马把你摔死的好。”

“你今天晚上说得真悲惨，我的朋友，”公爵夫人激动地说。

“这是因为我们周围布满了悲惨的事件，”伯爵也很激动

地答道。"我们这儿不是法国，在法国不管什么事情，唱一只歌或是监禁一两年，就算完了。我带着笑跟你们谈这些事，才真是不对呢。好吧，我年轻的侄子，假定有一天我想法叫你当上了主教，老实说，我没法子按照在座的这位公爵夫人非常合理的愿望，一开始就替你谋到巴马总主教的职位，那么，在你的主教区里，你就听不到我们明智的忠告了，请问，你将来采取什么策略呢？"

"正象我的朋友，那些法国人说的：与其让魔鬼杀死，不如杀死魔鬼，"法布利斯目光炯炯地回答；"我要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包括使用手枪，保住你给我造成的地位。我在台尔·唐戈家谱里，读到过我家建造格里昂塔城堡的那位祖先的故事。在他晚年，他的好朋友米兰公爵嘉莱阿佐① 派他去视察我们那座湖上的一处要塞。当时他们正担心瑞士人的再度入侵。'不过，我得给要塞司令写一两行客气话，'米兰公爵临打发他走的时候对他说。米兰公爵写了两行，把信交给他，随后又要回去加了封。'这样更有礼貌一些，'公爵说。卫斯巴先·台尔·唐戈动身了；但是他正坐着船在湖上航行的时候，忽然想起一个古老的希腊故事，因为他是个很有学问的人。他拆开他那位好主人的信一看，原来是一道命令，命令要塞司令等他一到就立刻把他处死。斯佛尔查只顾得在我们的这位祖先面前装假，却一时疏忽，在信的最末一行和签字之间留下了一块空白。卫斯巴先·台尔·唐戈就在空白处填上一道命令，任命他自己当沿湖各要塞的总司令，然后把上头的原信撕去。到了要塞，

① 嘉莱阿佐：显然是指米兰公爵嘉莱阿佐·斯佛尔查(1447—1476)，在历史上以残暴不仁、荒淫无耻而著名。

做了总司令以后，他把要塞司令扔到一口井里，然后对斯佛尔查宣战。几年以后，他用要塞换来大量的土地，这些土地后来就成了我们家各房的产业，有一天，我也将从这里头每年得到四千法郎呢。"

"你说起话来，倒好象学院的院士，"伯爵笑着叫道，"你给我们讲的，可是件了不起的孤注一掷的事，不过干这种惊人大事的好机会十年遇不上一回。一个天资比较愚钝，但是肯处处留心、时刻谨慎的人，往往会幸运地战胜爱幻想的人。拿破仑不想法逃到美洲去，却向谨慎的约翰牛① 投降，这就是一件因为喜爱幻想而干出的蠢事。约翰牛坐在账房里，见了他那封提到地米斯托克利的信②，就笑了。不论在什么时代，卑贱的桑乔·潘萨③ 终久会胜过高贵的堂吉诃德。只要你答应不做任何与众不同的事情，我相信你即使不能成为一个十分值得敬重的主教，也会成为一个十分受到敬重的主教。总之，我刚才说的话是不错的，阁下在抢马这件事上做得太轻率了，距离终身监禁不过一步之差而已。"

---

① 约翰牛：英国人的绰号。

② 一八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拿破仑曾经写了一封信给英国国王："国王陛下，作为分裂我国的那些党派的和欧洲列强敌视的目标，我结束了我的政治生涯，我象地米斯托克利那样，来投奔英国人民的家庭……"
地米斯托克利（前约528—前约462）：古雅典民主派政治家和统帅，公元前四九三年——公元前四九二年任执政官，力主扩建海军和比里尤斯港，以抵御（希波战争中）波斯的侵略。公元前四八〇年，在萨拉米海战中大败波斯军，加强了雅典的海上势力。公元前四七〇年遭贵族党放逐，他在雅典的最凶恶的敌人，波斯国王阿塔薛西斯那里找到了栖身之所。

③ 桑乔·潘萨：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1547—1616）的长篇小说《堂吉诃德》中的一个人物。是主人公堂吉诃德的仆人。

法布利斯听了这句话，不由得打了个冷战，深深感到惊讶。“难道这就是那个威胁着我的监狱吗？”他心里说，“难道这就是我不应该犯的那件罪行吗？”布拉奈斯预告的那些事情，作为预言来说，他根本不放在心上，现在在他看来却成了非常重要的、真正的预兆了。

“咦！你怎么啦？”公爵夫人诧异地问他；“伯爵的话使你心情忧郁起来了。”

“他的话使我明白了真相；我非但不反对，而且衷心地接受。的确，我几乎遭到永无尽期的监禁！但是那个亲随穿一身英国服装，多么漂亮！杀了他多不忍心啊！”

大臣对他那点儿懂事的样子非常满意。

“他各方面都很好，”他望着公爵夫人说。“我要告诉你，我的朋友，你已经征服了一个人的心，而且这还是最值得想望的一次征服呢。”

“啊！”法布利斯心里想，“他这是指着小玛丽埃塔在开玩笑。”他想错了。伯爵接着又说：

“你的符合福音书的纯朴态度，赢得了我们可敬的总主教兰德里亚尼的欢心。几天之内，我们就要让你当代理总主教。在这件可笑的事情里，最有趣的一点是，现任的三个代理总主教将要写一封恳切的信给他们的总主教，请求让你做他们的首席。他们都是德才兼备、办事勤勉的人，其中有两个，我想，在你出世以前就已经当代理总主教了。这些先生们提出的理由，首先是你的品德；其次是，你是大名鼎鼎的阿斯卡涅·台尔·唐戈总主教的侄孙。我一听说他们对你的品德十分尊敬，就立刻委派那位资格最老的代理总主教的侄子当了上尉，他

从舒塞元帅① 围攻塔腊果纳② 的时候起到现在一直还是个中尉。"

"赶快去吧，就穿着你现在这身便服，去热情地拜见你那位总主教，"公爵夫人叫道。"跟他讲讲你姐姐的婚事。他知道你姐姐将要当公爵夫人，就会觉得你更有使徒精神了。不过，伯爵刚才告诉你的不久就要你当代理总主教的事，你却要装作不知道。"

法布利斯赶忙到总主教府去。他在那里态度又率直又谦逊，这在他是极容易做到的；相反，要他扮演一个大贵人，倒是要花一番力气呢。他一边听着兰德里亚尼大人的稍嫌罗嗦的议论，一边却在想："我应该给那个牵着瘦马缰绳的亲随一枪吗？"他的理智说应该，可是他一想到那个漂亮小伙子从马上摔下来的血肉模糊的样子，他的心就没法平静。

"假使马跌倒了，我就会被关进监狱，那个监狱就是那么许多预兆所指的监狱吗？"

这个问题在他心里占着无比重要的地位，而总主教却非常满意他这种专心倾听的态度。

---

① 舒塞元帅(1770—1826)：法国元帅，曾经参加西班牙战争。

② 塔腊果纳：西班牙临地中海的港口，一八一一年曾受到舒塞元帅率领下的拿破仑军队围攻。

第十一章

从总主教府出来，法布利斯急忙赶到小玛丽埃塔家里去。他老远就听见吉莱蒂的粗嗓音。吉莱蒂叫人买了酒，正和他的朋友，一个提台词的和几个剪烛花的，一块儿大吃大喝。只有那个算是她母亲的老妈妈回答他的暗号。

“你走以后，出事了，”她叫道；“有人控告我们的两三个演员纵酒狂欢，庆祝伟大的拿破仑的命名日。我们这可怜的戏班子也被说成了雅各宾党，已经接到命令，叫我们离开巴马国境。拿破仑万岁！不过，听说首相贴了一笔钱。可以肯定的是，吉莱蒂现在有钱了，我不知道有多少，可是我看到他手里有一把埃居。玛丽埃塔从我们的老板那里领了五个埃居，算是到芒托瓦① 和威尼斯② 去的盘缠，我也领了一个埃居。她一直很爱你，可是吉莱蒂叫她害怕。三天以前，我们最后一场演出的时候，他真的要杀她。他狠狠打了她两个耳光，最可恨的是，他把她的蓝披肩撕破了。你要是肯送她一条蓝披肩，那你的心可就太好啦，我们可以说是摸彩摸来的。宪兵队的鼓手长明天和人比剑，各处街口上都已经贴出了比剑的时间，你去看看。来看我们吧，要是他出去看比剑，我们可以指望他在外

头多呆些时候，到时候我会在窗口守着，打手势叫你上来。别忘了给我们带点好东西来，玛丽埃塔痴心地爱着你呢。”

法布利斯离开这家肮脏破烂的人家，从螺旋形楼梯上往下走着，心里感到十分悔恨。“我还是一点也没变，”他对自己说，“我在我们的湖边的时候，是用富有哲理的眼光来看人生的，我那些很好的决定，现在全都变了。我当时的心情是不正常的，那一切只是一场幻梦，一碰上严酷的现实就烟消云散了。也许是该行动的时候啦，”晚上十一点钟左右，法布利斯回到桑塞维利纳府的时候，对自己说。可是，他心里却怎么也提不起勇气来用真挚坦率的态度把事情说明，而他在科摩湖畔度过的那一个夜里，却认为这是很容易的。“我会惹得我世上最爱的人不高兴的。我要是去说，我的态度准会象个蹩脚的戏子。我这个人实在没有用，除非是在精神兴奋的时候。”

“伯爵对我太好了，”他把到总主教府的经过讲给公爵夫人听了以后，就对她说，“尤其是因为我认为他并不怎么喜欢我，所以我觉得他的所作所为更加可贵了。因此我不应该对他失礼。他在桑规那③发掘古物，至少从他前天那趟奔波上可以看出，他对这件事还很入迷呢。他为了去和他的工人们在一起消磨两个钟头，骑着马奔了十二法里路。万一在他新近发现的古庙遗址里找到雕像残片，他担心会叫人偷了去。我很想跟他提出，让我到桑规那去呆上三十六个小时。明天五

---

① 芒托瓦：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城市。

② 威尼斯：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大城市。

③ 桑规那：意大利的一个村子，属于考罗尔诺地区。十八世纪曾出土了许多重要的碑铭。不过司汤达把这个村子移到了通往芒托瓦的公路旁边。

点钟左右，我得再去见见总主教；我可以在晚上动身，趁夜里凉快赶路。”

公爵夫人起初没有说什么。

“你好象在找借口离开我，”后来她用非常温柔的口吻对他说，“刚打贝尔吉拉特回来，你又找一个理由要走了。”

“这是把事情说明的好机会，”法布利斯心里说，“不过在湖边的时候，我是有点儿疯了，我热烈地追求真诚，没有想到我的恭维会变为鲁莽无礼。我应该说：‘我对你怀着最忠诚的感情，等等，不过我的心是不可能产生爱情的。’这岂不是等于说：‘我看出来，你爱上了我，但是请你注意，我不可能同样地报答你。’如果公爵夫人真的爱我，被我猜中，她很可能生气；如果她对我只有一种十分单纯的感情，我这么粗野无礼，她就会讨厌我……象这种侮辱是令人无法原谅的。”

法布利斯掂掇着这些重大问题，不知不觉在客厅里来回走起来，就象个眼见大祸就要临头的人似的，神色严肃而又高傲。

公爵夫人钦佩地看着他；他不再是她眼看着呱呱堕地的那个孩子了，也不是那个唯命是从的侄子了。这是个庄重的男子汉，如果能被他爱上，那该有多么美妙啊。她原来坐在长榻上，这时站起身来，热情地投入他的怀抱。

“这么说，你是想躲开我吗？”她对他说。

“不，”他答道，那神气就跟个罗马皇帝似的，“但是我希望做个明智的人。”

这句话可以有种种不同的解释。法布利斯觉着自己没有勇气说得更明显，生怕伤了这个可敬的女人的心。他太年轻，

太容易激动；他想不出一句婉转的话，好让对方懂得他的意思。在一阵极其自然的热情冲动中，他不顾理智，抱住这个可爱的女人，连连地吻她。就在这一刹那间，他们听见伯爵的马车驶进庭院，而且几乎就在这同时，伯爵已经出现在客厅里，他看起来好象非常激动。

“你激起了不可思议的热情，”他对法布利斯说。法布利斯听了这句话，几乎窘得无地自容。

“殿下每逢星期四都接见总主教，今天晚上总主教照例又去了。亲王刚才告诉我，总主教神情十分不安地先说了一套事先背熟的、非常深奥的话，亲王听了，起初莫名其妙。兰德里亚尼到最后才说，任命法布利斯·台尔·唐戈主教大人做他的首席代理总主教，然后在满二十四岁时再任命他做享有未来继承权的副总主教，对巴马教会说来，是极关重要的。

“老实说，这句话把我吓了一跳，”伯爵说，“这未免有点操之过急，我怕亲王会生气。可是他却笑着看看我，用法国话跟我说：‘这是你要的手段，先生！’

“‘我可以对天主和殿下起誓，’我极其诚恳地喊道，‘我根本不知道有什么未来继承权。’接着我说了实话，也就是几小时以前我们在这儿谈的那一切。我还感情冲动地说，如果殿下肯赏个小些儿的主教区，算是开个头，我也就认为是殿下的无上恩宠了。亲王一定是信了我的话，因为他认为应该装得大方一点；他尽可能坦率地对我说：‘这是总主教与我之间的公事，你不要管。他老人家简直是给我来了一个冗长得有点讨厌的报告，到末了才提出正式建议。我冷冰冰地回答他：他提出来的这个人年纪还太轻，尤其是新近才来到我的宫廷里；

把这么个显赫的前程给了皇上统治下的伦巴第-威尼斯王国的一个高级官员的儿子，那岂不是有点象皇上开了一张向我取款的汇票，而我居然把它兑了现吗。总主教坚决声明并没有人这样推荐过。对我说这种话，真是愚蠢透顶，而且竟然出自这么聪明的一个人嘴里，真叫我想不到。不过，他跟我说话一向就是那么晕头转向的，而今天晚上他比往常更紧张，因此我断定他是迫切地希望事情成功。我告诉他，我比他知道得更清楚，并没有身居高位的人推荐台尔·唐戈，我的宫廷里没有人不承认他有才干，对他的品德也没有谁说过太坏的话，可是我怕他容易受热情支配，我下过决心，不把这一类的疯子提升到比较重要的职位，因为有了他们，一个君主对什么都不能放心了。于是，'殿下接着又说，'我不得不再听一次慷慨激昂的发言，几乎和先前的那一次一样长。总主教对我歌颂了教会里的热情。笨蛋，我心里说，你错了，你这是在拿那快要得到我同意的委派冒险呢。应该赶快住嘴，衷心地向我道谢才对。可是，他仍旧继续说教，胆大得可笑。我想找一个对小台尔·唐戈不那么不利的答复，我找到了，而且还不坏呢，你听听看。总主教大人，我对他说，庇护七世[1]是位伟大的教皇，也是位伟大的圣人。在一切君主之中，只有他敢对那个称霸

① 庇护七世(1742—1823):罗马教皇。出生于恰拉蒙蒂伯爵家族。一七八五年升任红衣主教和意大利北部伊莫拉城主教。一七九七年在拿破仑和教皇之间订立了托林青诺和约以后，他变成了内阿尔卑斯共和国公民，热烈表示支持自由和平等。一七九七年圣诞节，他发表了他的许多致教民书中的一封，指出基督教义和民主之间的紧密关系。这是对法国人的捧场，甚至有人说，他正是靠了法国人的力量，一八〇〇年三月才能当选为教皇。他那封致教民书肯定对维护法国在意大利北部的统治起了

全欧的暴君说个不字！可是呢，他容易受热情支配，这就使得他在伊莫拉主教任内，写出了那封有名的公民红衣主教恰拉蒙蒂的致教民书，支持内阿尔卑斯共和国。

"'我那可怜的总主教愣住了，为了大大地叫他愣上一愣，我又用非常严肃的口气对他说：再见吧，总主教大人，你的建议我要考虑二十四小时。那个可怜的人又说了几句恳求话，说得相当笨拙，而且在我说了再见以后，已经很不适时了。现在，莫斯卡·台拉·罗维累伯爵，我要你去告诉公爵夫人，我不愿意把一件能使她高兴的事拖延二十四小时。你就坐在这儿，给总主教写一封同意书，把这件事了掉。'我写好同意书，他签上字，又对我说：'马上给公爵夫人送去吧。'这就是同意书，夫人，我也因此有了一个借口，今天晚上能有幸再一次前来见你。"

公爵夫人看着同意书，心里感到万分高兴。伯爵叙述了好久，所以法布利斯有时间使心情镇定下来。他看起来好象对这件事并不感到意外似的，态度就象一个真正的贵族，一向就认为受到这类例外的晋升，得到这种会使一个普通人得意忘形的好运气，是他当然的权利。他表示了谢意，但是措词却非常得体。最后，他对伯爵说：

很大的作用。一八〇〇年拿破仑征服意大利的大部领土后，立即与罗马教廷谈判。一八〇一年七月十五日，宗教条约终于签定。以后，拿破仑不顾庇护七世的抗议，擅自在宗教条约上加了许多"组织条款"，一八〇九年更进一步下令剥夺了教皇的世俗权力，随后，法军进占罗马，试图抵抗的庇护七世被逮捕，押往法国，在那里作为尊贵的俘虏一直住到帝国倾覆(1814)。

“一个好的廷臣就应该善于投人所好。你昨天谈起，你担心桑规那的那些工人会把他们可能发掘到的古代雕刻的残片偷走。我是很爱好发掘的，如果你准许的话，我愿意去看着那些工人。明天晚上，我理该到宫里和总主教那儿去道谢，道谢完了，我就动身到桑规那去。”

“不过，你猜得出来吗，”公爵夫人对伯爵说，“这位好心眼的总主教为什么忽然对法布利斯这样热情呢？”

“我用不着猜了。有位弟弟当上尉的代理总主教①昨天对我说：兰德里亚尼神甫是根据正职比副职高这个确定不移的原则出发的。有个姓台尔·唐戈的人在他手下，而且受着他的恩，他感到说不出的快活。凡是能显示出法布利斯的高贵门第的事都增强他内心的幸福：他有这样的一个人做助手！其次呢，法布利斯主教大人深得他的欢心；在法布利斯主教大人面前，他一点也不觉得羞怯。最后，十年以来，他对皮亚琴察主教一直怀着强烈的仇恨，因为皮亚琴察主教公然以巴马总主教的继任者自居，而且他又是一个磨坊主人的儿子。正是为了达到将来继任的目的，皮亚琴察主教和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密切地勾结。他们的这种亲密关系，现在使总主教很担心，他怕他那有个姓台尔·唐戈的人在他的参谋部里，受他指挥的得意计划会不成功。”

第三天一清早，法布利斯就在考罗尔诺②（这是巴马历代

---

① 本书218页中提到这位代理总主教时，说当上了上尉的是他的侄子，而不是他的弟弟。

② 考罗尔诺：离巴马大约四法里，离卡萨-马乔列二法里。法尔耐斯家族曾经在这里建筑了一座重要的行宫。经过历代的修葺美化，这座广阔的城堡到十八世纪初方才最后完成。

亲王的凡尔赛宫)对面，监督着桑规那的发掘工作。紧靠着大路的平原上都在进行发掘工作，那条大路从巴马通往最邻近的奥地利村镇卡萨-马乔列①的桥头。工人们在平原上挖了一道极狭的、八尺深的沟，他们正沿着罗马古道探寻第二座寺院的遗址，据当地人说，这座寺院在中世纪还存在。虽然有亲王的命令，那些农民还是不免怀着愤愤不平的心情望着这些穿过他们产业的长沟。不管跟他们怎么说，他们总以为是在搜寻一宗宝藏，法布利斯来了，正可以防止出小乱子。他丝毫也不厌烦，热心地照管着这些工作。不时有人发现一枚古币，他决不让工人们有时间串通起来把它吃没。

天气很好。大约是早晨六点钟光景。他借了一支老式单筒枪，朝着几只云雀放了一枪，其中一只受伤，落在大路上。法布利斯追过去，远远看见一辆马车从巴马那个方向朝着卡萨-马乔列的边境驶去。他刚刚装上火药，那辆破破烂烂的马车就已经慢慢地驶近，他认出了小玛丽埃塔，她的身旁是那个瘦长条子吉莱蒂和她当作母亲的那个老太婆。

吉莱蒂看见法布利斯这样站在路中间，手里拿着枪，以为他是来侮辱他，也许还要抢走小玛丽埃塔。他象条好汉似的从车上蹦下来，左手拿着一支生锈的大手枪，右手拿着一把没有出鞘的剑，逢到戏班子缺人，迫不得已给他个侯爵演演的时候，他就佩带这把剑。

"啊！狗强盗！"他嚷道，"在这儿，离国界不到一法里的地方碰上你，我真高兴。看我来收拾你，你那双紫袜子在这儿可

① 卡萨-马乔列：波河左岸的一个村镇，是从巴马到芒托瓦的必经之地，河上架有浮桥。

保护不了你啦。”

法布利斯正朝着小玛丽埃塔做媚眼，根本没有注意吉莱蒂含着妒火的叫喊，突然间他看见一支生锈的手枪的枪口，距他胸口只有三尺。他仅仅来得及把他的枪当作棍子，一下子朝手枪打去。手枪响了，不过没有伤着人。

“停住，他妈的，”吉莱蒂朝 vetturino① 喊道，同时他敏捷地扑过去，抓住仇人的枪筒，不让枪口对着自己的身体。法布利斯和他都使出全身力气夺枪。吉莱蒂力气大得多，他双手轮流朝前移，离枪机越来越近，眼看就要把枪夺过去；法布利斯为了不让他利用上这支枪，就扳动了枪机。他事先已经看清楚，枪口高出吉莱蒂肩膀三寸，枪声正好响在他耳朵边上，吓得他愣了一下，不过一眨眼他就镇定下来。

“喝！你想崩碎我的脑袋，混账东西！瞧我跟你算账。”吉莱蒂扔掉剑鞘，拿着那把扮侯爵用的剑，以惊人的速度朝法布利斯冲去。法布利斯手里没了武器，性命难保。他朝着停在吉莱蒂背后十来步远的马车逃去。他朝左一转，用手拉住马车的弹簧，飞快地绕过车子，来到敞开的右首车门近旁。吉莱蒂迈开长腿冲过来，没有想到去抓马车的弹簧，冲出好几步才煞住脚。法布利斯跑过车门的时候，听见玛丽埃塔轻轻对他说：

“当心，他会杀了你的。给你！”

就在这一瞬间，法布利斯看见从车门里扔出一把大猎刀。他弯下腰，可是就在他拾刀的这一瞬间，他肩膀上挨了吉莱蒂刺来的一剑。法布利斯直起身来，和吉莱蒂相距不过半尺。吉莱蒂拿剑柄朝他脸上狠狠捣了一下，力气用得那么猛，竟把法

① 意大利文：“马车夫”。

布利斯捣得昏过去了。这时候他眼看着就要没命了。幸好吉莱蒂离得太近，没法儿用剑刺他。法布利斯刚一清醒，就拼命地逃。他一边跑，一边扔掉猎刀的刀鞘，然后猛然回过身来，和紧追他不放的吉莱蒂只隔三步。吉莱蒂冲过来，法布利斯一刀刺去。吉莱蒂用剑把刀朝上一架，可是左面脸颊上却被猎刀刺中。他在法布利斯身边擦过，法布利斯觉得大腿上给刺了一下。原来是吉莱蒂及时地打开了他的短刀。法布利斯往右窜了一步，然后一转身，于是这两个对手相隔的距离正适于交锋。

吉莱蒂破口大骂。"啊！我要割断你的喉咙，混账的教士！"他口口声声这样嚷着。法布利斯呼呼地喘着，连话也说不上来。他脸上挨了那一剑柄，疼得很厉害，鼻血淌了不少。他用猎刀抵挡了好几剑，也糊里糊涂地还了几刀。他迷迷糊糊觉着是在进行一场公开比武。他所以产生这样的感觉，是因为有他的二三十个工人在场，他们围成一圈，不过看见这两个相打的人时时刻刻都在奔跑，扑来扑去，所以保持着适当的距离。

厮杀似乎松懈了一点，刀来剑往也不是那么快了。这时法布利斯心里想："既然我脸上疼得这么厉害，一定是给他破了相。"想到这里，他勃然大怒，抡起猎刀，直向敌人冲去。刀尖由吉莱蒂的右胸刺入，又从左肩穿出。同时，吉莱蒂的剑也整个儿穿进法布利斯的上臂，不过是贴着皮下穿过，伤势很轻。

吉莱蒂倒下去。法布利斯望着他拿着短刀的左手，向他走过去，这只手自动张开，刀子落了下来。

"这个坏蛋死了，"法布利斯心里说。他往吉莱蒂脸上一看，吉莱蒂嘴里鲜血直冒。法布利斯朝着马车跑去。

"你们有镜子没有？"他向玛丽埃塔喊道。玛丽埃塔脸色惨白，望着他，没有回答。那个老太婆却十分镇静地解开一个绿色的针线包，取出一面巴掌大小的、带把的小镜子，递给法布利斯。法布利斯一边照镜子，一边摸着脸。"眼睛没坏，"他对自己说，"这已经很不错了。"他又看看牙齿，一只也没断。"咦，为什么疼得这么厉害呢？"他低声自言自语。

老太婆告诉他：

"因为吉莱蒂的剑把儿捣在你的脸颊上部，那儿正好有骨头。你脸上青肿得厉害。赶快放上几条蚂蝗，就不碍事了。"

"啊！赶快放上几条蚂蝗，"法布利斯笑着说，他又恢复了镇静。他看见工人们围着吉莱蒂看，不敢用手去碰他。

"救救那个人吧，"他对他们嚷道；"把他的衣服脱下来……"他正要说下去，但是一抬头，看见大路上，三百步外，有五六个人正迈着整齐的步伐向出事地点走来。

"是宪兵，"他想，"这儿既然出了人命案子，他们一定会逮捕我的，那我可就要荣幸地举行着隆重的仪式进巴马城了。宫廷里，那些跟拉维尔西要好、跟我姑母作对的人可有了嚼舌头的材料啦！"

他马上象闪电似的把口袋里的钱统统扔给那些吓得目瞪口呆的工人，然后飞身上了马车。

"你们拦住宪兵，别让他们追我，"他对工人们喊道，"我会叫你们发财。告诉他们我没有罪，是这个人先动手，他想杀死我。"

“喂，”他跟马车夫说，“赶起你的马来快跑，你要是不让那边几个人撵上我，过了波河，给你四个金拿破仑。”

“就这么办，”马车夫说，“您甭怕，后面那几个人靠两条腿走，我的小马儿只用小跑，就能把他们甩得老远。”他一边说着，一边就把马车赶得飞跑起来。

车夫用的这个怕字，我们的主人公听了很刺耳。因为他脸上挨了那一剑柄以后，确实怕得厉害。

“咱们可能迎面碰上骑马的人，”小心谨慎的马车夫惦记着那四个金拿破仑，说，“追的人可能喊起来，叫他们截住咱们。”这话的意思就是：“把您的枪装上弹药吧……”

“哎呀！你多勇敢，我的小神甫儿！”玛丽埃塔吻着法布利斯，叫道。老太婆从窗口探出头去看，不一会儿就缩回头来。

“没人追你，先生，”她非常镇定地对法布利斯说，“前面路上也没有人。你是知道奥地利警察多么爱挑毛病。他们要是看见你在波河河堤上这样飞跑，准会把你抓起来，没错儿。”

法布利斯朝窗外望了望。

“慢点，”他通知车夫。“你们带的一张什么护照？”他问老太婆。

“带了三张，不是一张，”她回答，“每一张都花了我们四个法郎，对一年到头在外头跑的穷演员来说，这不是一件可怕的事吗？瞧，这是戏剧演员吉莱蒂先生的护照，就给你用吧。这两张是玛丽埃塔和我的。可是，我们的钱都在吉莱蒂的口袋里，这可怎么办呢？”

“他身上有多少钱？”法布利斯说。

“四十个值五法郎的漂亮埃居，”老太婆说。

"也就是说，六个埃居，还有一些零钱，"玛丽埃塔笑着说；"我不愿意让人诓我的小神甫儿。"

"先生，"老太婆毫不慌张地说，"我想赚你三十四个埃居，不也是合情合理的吗？三十四个埃居在你又算得了什么？可我们呢，我们失去了保护人。我们行路的时候，还有谁来给我们安排住处，跟赶车的讲价钱，和不让别人来欺侮我们呢？吉莱蒂长得不体面，可是他挺有用，要是这个小妞儿不是个傻瓜，没有对你一见钟情的话，吉莱蒂就始终不会看出什么来，你会一大把一大把给我们埃居的。说真的，我们实在穷啊。"

法布利斯很感动。他掏出钱袋，给了老太婆几个拿破仑。

"你看，"他对她说，"我自己只剩下十五个。以后就是再缠着我也没用了。"

小玛丽埃塔扑过来，搂住他的脖子，老太婆也吻着他的手。马车一直不慌不忙地往前驶去。他们远远看见了那表示奥地利国境的黄底黑条子的关卡，老太婆对法布利斯说：

"你最好还是口袋里带着吉莱蒂的护照，步行过去。我们俩呢，要推说打扮打扮，停上一会儿。再说，关卡上还要检查我们的行李。你要是信我的话，就漫不经心地从卡萨-马乔列穿过去，顶好是到咖啡馆里去喝他一杯烧酒，等到一出村子，就赶快跑。奥地利境内的警察机警得不得了，他们很快就会知道出了人命案子。你身上带着一张不是你本人的护照旅行，光这一点罪过就够你蹲上两年监狱。出了村子往右拐，到了波河雇一条小船，逃到腊万纳或是费腊腊① 去，离开奥地利

① 费腊腊：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大城市。

国境，越快越好。花上两个路易，你就可以从关卡上的人手里买一张护照，现在的这张会害了你的，别忘了你已经把这个人杀了。”

法布利斯一边朝卡萨-马乔列的浮桥走去，一边又把吉莱蒂的护照仔细看了一遍。我们的主人公心里非常怕，他清楚地记起了莫斯卡伯爵跟他说过他回到奥地利境内有什么危险。现在，在他面前两百步以外就是那座可怕的桥，他过了桥就要进入一个国家，而这个国家的京城在他眼中，就是斯比尔堡。可是又有什么别的办法呢？在南面与巴马领土毗连的莫德纳公国①，根据两国间的协议，是要把逃犯送回巴马的。在热那亚那一面，伸展在群山之中的国境线又过于遥远，在他到达那个山区以前，巴马早就知道这场祸事了。因此只剩下逃往波河左岸奥地利境内这一条路。也许要在三十六小时或者两天以后，巴马才能够发出公文给奥地利当局，要求逮捕他。法布利斯仔细考虑以后，用雪茄烟烧毁了自己的护照；对他说来，在奥地利境内当个流浪汉，也比当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好，而且他还可能要受到搜查。

他不得不把自己的一条命寄托在倒霉的吉莱蒂的护照上，自然感到十分厌恶，除此以外，那张护照实际上还有破绽。法布利斯身长至多不过五尺五寸，并不是象护照上所说的五

---

① 莫德纳公国：十五世纪起意大利西部以莫德纳城为都城的一个小公国，一七九六年拿破仑侵入意大利，莫德纳共和派起义，建立帕丹共和国，次年帕丹共和国与伦巴第共和国合并为内阿尔卑斯共和国。一八〇五年拿破仑即意大利王位后，莫德纳属于帝国版图。一八一五年拿破仑百日事变被粉碎后，维也纳会议规定莫德纳公国转为德·埃斯特公爵的世袭领地。

尺十寸，他还不到二十四岁，而外貌还显得年轻一些，可是吉莱蒂却已经三十九岁了。不瞒大家说，我们的主人公在靠近浮桥的波河护堤上，足足徘徊了半个钟头，才下定决心过桥。“换了别人处在我的地位，我应该劝他怎么办呢？”最后他对自己说，“显然只有劝他过桥。留在巴马境内是危险的，很可能已经派出宪兵来追捕杀人犯，尽管他是为了自卫。”法布利斯重新翻翻自己的口袋，把所有的文件都撕掉，光剩下手帕和雪茄烟盒。他将要受到检查，缩短检查时间对他来说是重要的。他想到别人可能问他一个难以答复的问题：他说他叫吉莱蒂，为什么内衣上都有 F D① 这两个字母？

我们可以看出，法布利斯是那种受到自己的想象力苦苦折磨的不幸的人；这在意大利是聪明人的通病。换了一个具有和他同样勇敢、或者甚至还不如他的法国兵，就会立刻过桥，事先并不考虑有什么困难，因此态度也就会显得十分镇静，可是法布利斯的态度离镇静太远了。到了桥那一头，有一个穿着灰色衣服的矮汉子对他说：“到警务室去验护照。”

警务室的邋里邋遢的墙上钉着许多钉子，挂着警官们的烟斗和脏帽子。他们的座位缩在一张松木大办公桌后面，桌上满是墨水和酒的污迹；两三本生皮面子的厚登记簿上也有着各种颜色的斑点，簿子的边上被手摸得发黑。在摞起来的簿子上面，放着三顶华丽的桂冠，那是前两天庆祝皇帝的一个节日时用的。

所有这些细节都引起法布利斯的注意，他心里感到一阵

---

① F D 是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姓名的缩写。

难过。他住惯了桑塞维利纳府里的那套既豪华而又整洁的房间，现在可受到报应了。他不得不走进这间肮脏的办公室，并且以卑微的身份出现在那儿。他就要受到一次盘问了。

那个伸出一只黄黄的手来接护照的警官，长得又矮又黑，领带上戴着一个铜别针。"这是个坏脾气的家伙，"法布利斯心里说。那个人看了护照，露出不胜惊讶的样子，而且足足看了五分钟。

"你出了事了，"他望着外国人的脸颊，对他说。

"赶车的在波河河堤上把我们摔到堤下面去了。"接着又是一阵沉默。警官恶狠狠地朝这个旅客望了几眼。

"我懂了，"法布利斯心里说，"他就要跟我说，他感到遗憾，有个不好的消息通知我，我被逮捕了。"各种各样的荒唐念头同时在我们主人公的脑子里涌现出来，这时候他的脑子已经不怎么有逻辑性了。比方说，他想到要从警务室开着的房门里逃出去："我把衣服一脱，跳进波河，毫无疑问，我是能够游过去的。怎么着也比上斯比尔堡强。"在他估量着这件冒失事有多大成功的机会的时候，警官却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两张脸上的表情煞是好看。理智的人面临危险，会急中生智，可以说，比平时更聪明，而好幻想的人面临危险，却只会产生一些不切实际的念头，这些念头固然勇敢，但是常常很荒唐。

在那个戴铜别针的警官的探索的目光下，我们主人公的那副愤懑的样子，倒是挺值得一看。"我要是杀了他，"法布利斯心里说，"那就要因为犯了杀人罪而被判上二十年苦役或者死刑，这倒还远远不如斯比尔堡可怕，在那里每只脚都要戴上一百二十斤重的铁链子，一天光给八两面包吃，而且要熬上二

十年，到了四十四岁，我方才能出来。”法布利斯这样盘算着，忘记他已经把自己的护照烧掉，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使警官知道，他就是法布利斯·台尔·唐戈那个叛逆分子。

我们已经看见，我们的主人公相当害怕；如果他知道在警官脑子里折腾的那些念头，他也许还要害怕呢。这个人是吉莱蒂的朋友。他看见吉莱蒂的护照落在另外一个人手里，那份惊讶也就可想而知了。他头一个念头是要把这个人逮起来，后来一想，吉莱蒂很可能把护照卖给这个显然在巴马刚闯了祸的漂亮小伙子。“我要是逮捕他，”他心里想，“吉莱蒂也得连累上。别人很容易就会发现他把护照卖了。可是另一方面，万一查出是我，吉莱蒂的朋友，在别人拿着他这张护照的时候，在护照上签证的，我的上司们又会说什么呢？”警官打着呵欠站起身来，对法布利斯说：“您等一等，先生，”然后又出于警务人员的习惯，加了一句：“发生了一点问题。”法布利斯心里说：“将要发生的事是我逃走。”

事实上，那个警官走出警务室以后，就让房门开着，护照也留在松木桌子上。“显然有危险了，”法布利斯想，“我取回护照，慢慢地从桥上走回去，要是宪兵问我，我就跟他说，我忘了请巴马境内最后一个村庄上的警官在我的护照上签证。”法布利斯已经把护照拿到手里，使他说不出惊讶的是，他听见戴铜别针的警官在对人说：

“我的天，我再也受不了啦。热得我喘不过气来。我到咖啡馆去喝它半杯。你抽完这袋烟，就到警务室里去。有一张护照要签证，那个外国人在那儿等着呢。”

法布利斯正悄悄地往外走，迎面碰上一个漂亮的年轻人，

象是在哼曲子似的，自言自语地说："好哇，咱们就来签签这张护照吧，我要签上我的花笔①。"

"先生要到哪儿去？"

"到芒托瓦、威尼斯和费腊腊。"

"费腊腊，好的，"警员吹着口哨回答。他拿起一个戳子用蓝印油把签证盖在护照上，迅速地在空白上填了芒托瓦、威尼斯和费腊腊这几个地名。然后他拿着笔比划了几下，才签上自己的名字，重新又蘸了蘸墨水，慢慢地而又极仔细地加上了花笔。法布利斯的眼睛一直跟着这支笔转动。警员满意地看了看自己的花笔，又加上了五六个点子，最后把护照还给法布利斯，随便说了一句："一路平安，先生。"

法布利斯一边走，一边竭力掩饰他急促的步伐。忽然他觉着有人碰碰他的左臂，叫他站住，他本能地用手握住匕首，要不是看到四围都是房屋，他很可能会干出莽撞事来。拿手碰他左臂的那个人，看见他吓了一跳，连忙用道歉的口气说：

"我叫了先生三遍，可是您没答理我。先生有什么要报关的东西吗？"

"我身上除了手帕，什么都没有。我到这附近的一个亲戚家去打猎。"

假使再要他说出这个亲戚的名字，他就要窘住了。天热得厉害，再加上心里紧张，法布利斯身上湿得就跟从波河里捞起来似的。"我对付戏子们倒满有勇气，可是戴着铜别针的警官们却叫我慌了神儿。我要拿这个题材写一首诙谐的十四行诗给公爵夫人看。"

① 花笔签在名字后面，防止伪造，有时还加上一些点子。

刚一进入卡萨-马乔列，法布利斯就向右拐进一条小街，这条小街通往波河岸边。“我十分需要巴克斯①和赛丽斯②帮帮我的忙了，”他对自己说。于是他走进一家铺子，这家铺子外面挂着一块扎在棍子上的灰抹布，抹布上写着：Trattoria③。一条烂床单，用两只挺细的木头环子吊着，离地三尺来高，遮住 Trattoria 的门，以免阳光直射进去。一个半裸而且十分漂亮的女人恭恭敬敬地招呼我们的主人公，这使他感到说不出的高兴。他连忙告诉她，他饿得要命。在那个女人安排中饭的时候，走进一个三十来岁的人。他进来，并没有打招呼，随随便便地一屁股坐在长凳上。突然间他站起来，对法布利斯说：“Eccellenza, la riverisco(阁下，我给您行礼啦)。”法布利斯这时候心情很愉快，他非但没有动邪恶的念头，反而笑着回答：

“见鬼，你怎么认识我这个阁下的？”

“怎么！阁下不认得路多维克了吗？我是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马车夫。从前我们每年都要到萨卡的那所乡下房子去，到了那儿我老是要发烧。我求夫人赏给我一笔赡养费，就告退了。现在我有钱啦；按理，我每年至多只能得到十二个埃居的赡养费，可是夫人告诉我，为了让我有闲功夫写十四行诗，因为我是个白话④诗人，她每年给我二十四个埃居；伯爵老爷也跟我说，往后我有什么困难，只管对他讲。主教大人那

① 巴克斯：古罗马神话中的酒神。

② 赛丽斯：古罗马神话中的谷类女神。

③ 意大利文：“饭铺”。

④ 白话指的是意大利当时通用的意大利文，而不是已经在口头上死去的拉丁文。

次象个好基督徒一样，到卫莱雅修道院去避静①的时候，我还荣幸地替主教大人赶过一站车呢。”

法布利斯看了看这个人，有点儿认出他来了。在桑塞维利纳府上那些穿戴最考究的车夫中间，他也算得上一个。他说他现在有钱了，可是他身上只穿着一件粗布破衬衣，一条早先染成黑色的、长仅及膝的布裤子；另外还有一双鞋和一顶不象样的帽子，这就是他的全部服装了。他的胡子也有半个月没刮。法布利斯一边吃煎蛋卷，一边不拘尊卑地和他谈着。法布利斯相信他看出了路多维克是女掌柜的情夫。他匆匆忙忙吃完中饭，然后小声对路多维克说：“我有句话跟你说。”

“阁下有话尽管当着她说。她确实是个好心肠的女人，”路多维克情深意长地说。

“好吧，朋友们，”法布利斯毫不犹疑地说，“我遭到了不幸，需要你们帮忙。先说明白，我这事跟政治一点关系也没有。我不过杀了一个人。因为我跟他的情妇说话，他想杀死我。”

“可怜的年轻人！”女掌柜说。

“阁下放心，包在我身上！”车夫叫道，他眼里闪出了最热诚的光芒，“阁下打算到哪儿去呢？”

“到费腊腊去。我有一张护照，不过我顶好不跟宪兵说话，他们也许已经知道这件事情了。”

“您是什么时候把那个家伙打发掉的？”

“今天早上六点钟。”

---

① 避静指天主教内的一种活动。教徒在一定时期内(三天左右)避开“俗务”，进行宗教静修。

“阁下衣服上一点血迹也没有吗?”女掌柜问。

“我也想到了这一层,”车夫说,“再说,这身衣服的料子太细,在我们这种乡下地方不大看得见,太招眼了。我去找犹太人买几件衣服。阁下的身材跟我差不多,不过瘦一点。”

“求求你,别再称我阁下了,这会惹人注意的。”

“是了,阁下,”车夫回答着就走出铺子去。

“等一等!等一等!”法布利斯嚷道,“还没给你钱呢!快回来!”

“您怎么提起钱来了!”女掌柜说,“他有六十七个埃居,完全可以供您使用。我呢,”她压低了声音又说,“我有四十个埃居,也心甘情愿地送给您。遇到这样意外的事,身上总不会带着钱的。”

因为天热,法布利斯走进饭铺的时候,已经把上衣脱了。

“要是进来个什么人,您身上的这件背心就能给咱们招来麻烦。这种漂亮的英国料子太扎眼。”她拿出一件她丈夫的黑布背心,交给我们的逃亡者。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从里边的一扇门走进店堂来,他身上穿得相当考究。

“这是我丈夫,”女掌柜说。“比埃尔-昂多瓦纳,”她对她丈夫说,“这位先生是路多维克的朋友,他今天早上在河那边出了事,现在想逃到费腊腊去。”

“好吧!我们送他去,”她的丈夫很有礼貌地说,“我们有查理-约瑟的那条小船。”

我们既然已经叙述过我们的主人公在桥头警务室里的胆怯心情,自然也应该老老实实说出他的另一个弱点,由于这个弱点,他现在眼睛里含满了泪水。他受到这些乡下人极端热诚

的对待，心里十分感动。他同时也想到他姑母那种特有的好心肠；他真巴不得叫这几个人发笔财才好。路多维克带着一个包袱回来了。

“衣服一换，您就改头换面了，”掌柜的亲切地说。

“事情还没完呢，”路多维克十分慌张地说，“外面开始在谈论您啦。有人看见您迟疑了一阵子，才离开大街，走进我们的 vicolo① ，好象要找个地方躲起来似的。”

“赶快上楼到卧房去，”掌柜的说。

这间卧房很大，也很漂亮，两扇窗子上没有玻璃，蒙着灰布。房里有四张床，每张床都有六尺宽，五尺高。

“快点！快点！”路多维克说，“有一个新来的神气活现的宪兵，想勾引楼底下的那个漂亮女人。我警告过他，他到大路上巡查的时候，当心吃枪子儿。这条狗要是听见有人议论阁下，一定会跟咱们作对，想法儿在这里逮住您，好破坏泰奥多琳达饭铺的名声。”

“什么！”路多维克看见法布利斯衬衣上满是血迹，还用手帕包扎着伤处，接着说，“那头 porco② 难道还抵抗来着？光凭这个，他们就有一百倍的理由把您抓起来。我没有买衬衣。”他毫不客气地把掌柜的衣橱打开，拿出一件衬衣给法布利斯。法布利斯一会儿就打扮成一个富裕的乡下人。路多维克摘下一个挂在墙上的网兜，把法布利斯的衣服放在一个装鱼的篓子里，奔下楼，急忙从后门走了出去。法布利斯在后面跟着。

“泰奥多琳达，”他从店堂旁边走过的时候嚷道，“把楼上

① 意大利文：“小街”。

② 意大利文：“猪”。

的东西藏起来，我们到柳树林里去等着。比埃尔-昂多瓦纳，你赶快给我们叫一条船来，我们多给船钱。”

路多维克领着法布利斯过了二十多道沟。最宽的沟上都搭着很长而且很有弹性的木板。路多维克走过木板，就把它们撤掉。过了最后一道沟以后，他连忙又撤去木板。“现在咱们喘口气吧，”他说，“那个狗宪兵要走两法里地才能追上阁下呢。您脸色都白了，”他对法布利斯说，“我倒没忘了带一小瓶烧酒。”

“我正需要，我大腿上的伤口疼起来了；再说，我在桥头警务室里真吓得够呛。”

“我相信这话，”路多维克说，“穿着您这样一件沾满血迹的衬衣，我没法儿想象您怎么敢走进那种地方。至于伤口，我懂得怎么办。我来把您安顿到一个凉快地方去睡上一个钟头。要是能弄到小船，它会到那儿接咱们的。不然就等您稍微歇一会儿以后，咱们再走两法里路，我领您到一个磨坊去，我可以在那儿雇到船。阁下当然比我有见识得多，夫人知道您出事，一定急坏了，有人会告诉她，您受了致命伤，也许还会说您用卑鄙的手段谋害了那个人。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免不了要散布各种各样会叫夫人难受的谣言。阁下可以写封信。”

“信怎么送去呢？”

“咱们要去的那个磨坊里的工人们每天挣十二个苏①，有一天半的时间他们就能到巴马，这就是说，跑一趟要四个法郎，跑路费鞋，贴补两个法郎；要是替我这种穷人跑腿，就是六个法郎。因为这是替一位贵人效劳，我出他十二个法郎。”

① 苏：法国辅币，二十苏合一法郎。

他们来到树林里的休息地点，这一片榛柳杂生的树林很茂密，很凉爽，路多维克走开一个多钟头，去找墨水和纸。“我的天，这儿多舒服啊！”法布利斯叫道。“再见吧，荣华富贵！我再也不会当总主教了！”

路多维克回来，看见他睡得很熟，不忍叫醒他。小船直到夕阳西下方才来到。路多维克一看见小船远远地出现，赶快就喊法布利斯。法布利斯写了两封信。

“阁下当然比我有见识得多了，”路多维克带着一副为难的神色说，“我担心，要是我再多一句嘴，不管您嘴里怎么说，您心里还是要对我不高兴的。”

“我可不象你想的那么胡涂，”法布利斯回答，“不管你说什么，你在我眼里总是我姑妈的忠心仆人，总是尽了一切力量把我从患难中救出来的人。”

法布利斯又费了不少唇舌，路多维克才决定把话说出来，最后，在他下了决心要说的时候，他又先来了一段开场白，足足有五分钟。法布利斯不耐烦了，接着他又想道：“这应该怪谁呢？要怪我们的虚荣心，这个人从他赶车的座位上把我们的虚荣心看得太清楚了。”路多维克由于忠心耿耿，终于大着胆子把话爽爽快快地说了出来。

“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为了把这两封信弄到手，多少钱不肯出给您派到巴马去的那个跑腿的啊！这两封信是您的笔迹，因此在法律上就成为对您不利的证据。阁下一定会把我当成一个爱打听人家私事的冒失鬼；再说，把一个车夫的拙劣的笔迹送到公爵夫人眼前，您也许会嫌寒碜的；可是尽管您会认为我放肆，为了您的安全起见，我还是不能不说一说。阁下能不

能口授这两封信叫我来写呢？这样，受连累的只是我一个人，而且，这也算不了什么，我可以说我是出于被逼，因为我在田野里遇上您，您一手拿着一个牛角文具盒，一手拿着手枪，硬逼着我写的。”

“让我们握个手吧，亲爱的路多维克，”法布利斯叫道，“为了向你证明，我对你这样的一个朋友绝不愿意有任何秘密，你就把这两封信照样抄一遍吧。”路多维克完全能够理解这种推心置腹的表示，心里非常感动。但是他没抄上几行，就看见小船从河上疾驶而来，于是对法布利斯说：

“阁下要是不嫌麻烦给我念一念，信就可以快点写完。”信写好以后，法布利斯在最后一行写上一个A字和一个B字，又在一块小纸片上写了一句法国话：“请相信A和B，”然后把纸团皱。送信的人将把这个纸团藏在衣服里。

小船来到听得见叫声的距离内，路多维克用假名字叫那些船夫。他们没有回答，却在下游相隔五百都阿斯① 的地方靠了岸，一边还东张西望，看看有没有让关卡上的人发现。

“我听您的吩咐，”路多维克对法布利斯说：“您是要我自己把信送到巴马，还是要我陪您到费腊腊去？”

“我本来是不敢烦你陪我到费腊腊去的。可是我得上岸，想法不交验护照就到城里去。跟你说吧，我实在不愿意用吉莱蒂的名字赶路。我看只有你能替我另外买一张护照。”

“您在卡萨-马乔列为什么不说！我认识一个密探，他可以卖给我一张极好的护照；而且价钱不贵，只要四五十个法

① 都阿斯：法国古尺长度，合一•九四九米。

郎。”

两个船夫里面有一个生在波河右岸，因此不用护照就可以到巴马去，信就由他去送。路多维克会划桨，他保证可以和另外一个船夫一起驾好这条小船。

“我们在波河下游要遇上几条属于警察局的武装小船，”他说，“我有本领躲开它们。”他们有十多次不得不藏在一些几乎跟水面一般低的、长着柳树的小岛中间。有三次他们还上了岸，让空船从警艇前过去。路多维克趁着这些长时间的空闲，背了几首他写的十四行诗给法布利斯听。情感是相当真挚的，但是由于辞不达意，显得平淡无奇，所以不值得写出来。奇怪的是，这个以前的车夫有热情，也有生动活泼的构思；不过，他一动笔就变得又冷淡又平庸了。“这和我们在上流社会里所看到的正好相反，”法布利斯心里说，“那些人无论什么都能表达得很优美，可他们心里却没有什么话好说。”他发现，他能够给这个忠心仆人的最大的快乐，就是替他改正十四行诗里的拼法错误。

“我把诗本子给人家看的时候，他们笑话我，”路多维克说，“阁下要是肯一个字母一个字母把那些字念出来，教给我怎么拼，那些嫉妒我的人就没话可说了。精通拼法算不了天才。”直到第三天夜里，法布利斯才在一片榛树林子里安全地上了岸。那儿离朋特·拉戈·奥斯古罗①还有一法里。整个白天，他一直藏在一片大麻田里，路多维克先上费腊腊去，在一个穷犹太人家里租了一间小屋子。这个犹太人立刻就懂

① 朋特·拉戈·奥斯古罗：威尼斯通往费腊腊的大路上的一个地名，在波河河边。

了，只要他不声张出去，这里头就有钱可赚。晚上，天刚一黑，法布利斯骑着一匹小马进入费腊腊。他非常需要马，因为他在河上中了暑；加上他大腿上的刀伤，还有厮杀开始时他肩上给吉莱蒂刺的剑伤都发了炎，使他发起烧来了。

第十二章

犹太房东请来一位谨慎可靠的外科大夫。他也看出这里头有油水可捞，于是对路多维克说，他的良心使他不得不把路多维克称做弟弟的这个年轻人的伤情报告警察局。

“法律上规定得很明白，”他还说，“这是明摆着的，你弟弟并不是象他说的那样，手里拿着把打开的刀子，从梯子上掉下来，自己扎伤了自己。”

路多维克冷冷地回答这位正直的外科大夫，要是他决意遵从他良心的驱使，他，路多维克，在离开费腊腊以前，也会荣幸地照样拿着把打开的刀子，掉在他身上。路多维克把这件事告诉法布利斯，法布利斯狠狠地责备他。不过，他们必须赶快逃走，一会儿也耽误不得了。路多维克对犹太人说，他想试着带他弟弟出去透透风。他找来一辆马车，于是我们的这两位朋友就离开那所房子，再也不回来了。缺少一张护照而不得不采取的这些措施，读者一定会嫌我叙述得过于罗嗦。这一类的麻烦，在现在的法国是没有的了，可是在意大利，尤其是在波河一带，却人人都成天地在谈护照呢。他们象兜风似的毫无阻碍地出了费腊腊，路多维克马上把出租马车打发走，然

后从另外一个城门进城，又去租了一辆轻便马车，讲明用它赶十二法里路，然后回来接法布利斯。到了博洛尼亚附近，我们的这两位朋友赶着车子穿过田野，来到从佛罗伦萨通往博洛尼亚的大路上。他们尽可能找了一家最下等的客店过夜，第二天，法布利斯觉得有力气走点路了，他们就象两个散步的人似的，进了博洛尼亚。他们已经把吉莱蒂的护照烧掉。现在，一定人人都知道这个戏子死了。万一被逮捕的话，没有护照总比带着一个被杀死的人的护照，危险要小些。

路多维克在博洛尼亚有两三个熟人，他们在大户人家里当仆人。商量结果，决定由他去找这些人探探风声。他对他们说，他和他弟弟一同从佛罗伦萨来，在路上他弟弟要多睡一会儿，让他在出太阳前一个钟头先动身。路多维克得在一个村子里歇下来，躲过最热的那几个钟头，他们说好在那个村子里碰头。可是，路多维克没看见他弟弟来，于是决定循着原路往回走，他找到他弟弟的时候，他弟弟已经被跟他争吵的那些人砸了一石头，刺了好几刀，受了伤，而且还被他们抢了。他这个弟弟是个漂亮的小伙子，会刷洗马匹，也会赶车，又会读，又会写，很想在哪个大户人家找个差使。路多维克打算有机会再告诉他们，法布利斯倒下以后，那几个强盗把装着他们的衬衣和护照的小口袋抢走了。

到了博洛尼亚，法布利斯感到很疲乏，而且又没有护照，他不敢进客店，于是走进那座庞大的圣彼德罗纳教堂。他觉得教堂里阴凉舒适，很快就感到精神好了起来。“我可真是忘恩负义，”他忽然对自己说，“我进了一座教堂，象走进咖啡馆似的，只是为了坐坐！”他跪下来，衷心感谢天主，因为自从他闯

了祸，杀死吉莱蒂以来，天主显然始终不离左右地在保护他。他在卡萨-马乔列的警务室里险些儿被人认出来，一想到这个危险，他还不寒而栗。“那个警官眼睛里透露出那么大的怀疑，而且把我的护照念了三遍之多，怎么没有看出我身长不满五尺十寸，年纪不满三十八岁①，也不是个大麻子呢？”他对自己说，“啊，我的天主，我受了你多大的恩典啊！而我这个微不足道的人竟然拖延到现在才跪在你的脚边！我真狂妄，竟然认为我之所以能够幸运地逃脱已经张开大口的斯比尔堡，没有被它吞没，完全是靠了世上凡人的那种徒劳无益的谨慎小心呢！”

法布利斯面对着无限慈爱的天主，满怀激动地度过了一个多钟头。路多维克走来，站在他面前，他也没有听见。法布利斯双手蒙住脸，等他抬起头来的时候，他那忠心的仆人看见他脸上挂着一行行的眼泪。

“过一个钟头再来，”法布利斯口气相当严厉地对他说。

路多维克看到他那种虔诚的样子，也就原谅了他说话的口气。法布利斯把牢记在心的七首悔罪诗篇②背了好几遍，背到与他当前遭遇有关的诗句，都要停上很久。

法布利斯在许多事情上请求天主宽恕，不过，值得注意的是，他竟没有想到把当总主教的计划算进他的过失里去，而这个计划的由来仅仅是因为莫斯卡伯爵是首相，认为这个职位

---

① 234 页中提到吉莱蒂是三十九岁，这儿说三十八岁，显然是作者的一个疏漏。

② 七首悔罪诗篇：从《圣经·诗篇》中选出的七首，天主教徒在祈求天主饶恕自己的罪过时背诵。

以及它带来的显赫生活正配得上公爵夫人的侄子的身份。固然，他并没有热切地盼望得到这个职位，但是他终究还是想过，正如想到大臣或者将军的职位一样。他想也没有想到过，他的良心跟公爵夫人的这个计划会发生什么关系。这是米兰的耶稣会会士培养出来的一个突出的信仰特征。这种信仰使人丧失去想异常事物的勇气，特别是不容许自我反省，把它看作是极大的罪恶，因为这和新教只有一步之差。一个人想知道自己有什么罪过，应该去问本堂神甫，或是去看《告解圣事的准备》一书里所载的罪恶表。法布利斯在那不勒斯神学院学过拉丁文的罪恶表，他能背出来。所以在背罪恶表的时候，背到杀人罪那一条，他就在天主面前大大责备自己只不过是为了自卫就杀了一个人。至于和"西门罪"①（借金钱攫取高级圣职）有关的那几条，他却匆匆念过，一点儿也没有注意。如果有人跟他说，只要他拿出一百个路易，就可以当巴马总主教的首席代理总主教，他一定会痛恶地加以拒绝。可是，虽然他并不缺乏智力，更不缺乏逻辑，他竟连一次也没有想到，利用莫斯卡伯爵的权势取得好处，正是一种"西门罪"。这就是耶稣会教育的胜利，它把人培养成习惯，不去注意那些比白昼还要明显的事情。在我们的主人公法布利斯怀着无比真诚和感动的心情，向天主敞开心房的这一瞬间，一个在巴黎的那种自私自利和冷嘲热讽的环境中长大的法国人，很可能会真心诚

① 《圣经·使徒行传》中提到撒马利亚城有一个行邪术的西门，他看见使徒彼得和约翰把手按在人头上，人就受了圣灵，于是拿钱给使徒，说："把这权柄也给我，叫我手按着谁，谁就可以受圣灵。"彼得说："你的银子和你一同灭亡吧，因你想天主的恩赐是可以用钱买的……"。"西门罪"就是从此而来，在天主教中指借金钱为手段，取得高级圣职的罪恶。

意地指责他伪善。

法布利斯打算第二天忏悔，他直到把忏悔内容准备好才走出教堂。他看见路多维克坐在圣彼德罗纳教堂门前大广场上的宏伟的石头柱廊的台阶上。正象一场大雷雨以后空气变得更洁净一样，法布利斯的心灵也变得平静、快乐，清新如洗。

“我觉着好得多了，连我的伤也几乎不觉得了，”他走近路多维克，对他说，“可是，我得先向你道歉，在教堂里你来跟我谈话的时候，我回答得很不客气。我当时正在检查自己的良心。唔，咱们的事情怎么样了？”

“好极了。我已经向一个朋友的妻子租到了房子，对阁下实在是委屈，不过我这个朋友的妻子长得很漂亮，而且跟一个警察头子关系非常密切。明天我就去报告咱们的护照是怎么叫人给抢走的，他们一定会相信我这个报告，但是我得付邮资，警察局要写信到卡萨-马乔列去查问，当地有没有一个叫路多维克·桑米凯利的人，他是不是有个兄弟在巴马的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那里当差。全都办妥了，siamo a cavalla（意大利谚语：我们得救了。）”

法布利斯突然变得非常严肃，他叫路多维克稍微等一会儿，自己几乎是奔跑着又进了教堂。才一进去，他就跪了下来，谦恭地吻着地上的石板。“主啊，这真是个奇迹，”他眼泪汪汪地叫道，“你一看见我的灵魂愿意回到正道上来，就拯救了我。伟大的天主啊！可能有那么一天我会碰上什么事情被人杀死，求你在我死的时候想到我这时候的心情吧。”法布利斯高兴得不得了，把七首悔罪诗篇又背了一遍。在出去以前，他走到一个老婆婆跟前。老婆婆坐在一幅巨大的圣母像前面，

身旁有个笔直地竖立在铁座子上的铁三角架。三角架的边上有许多签子，信徒们在契马布埃① 画的那幅著名的圣母像前点的小蜡烛，就插在这些签子上。法布利斯走过来的时候，三角架上只点着七支蜡烛。他把这情况记在心里，准备留到以后有空的时候再去思索。

"蜡烛怎么卖？"他问那个女的。

"两个巴约克② 一支。"

蜡烛实在比鹅毛管粗不了多少，而且不满一尺长。

"你这三角架上还能插多少支？"

"已经点上七支，还能插六十三支。"

"啊！"法布利斯心里说，"六十三加七是七十。这一点也该记住。"他付了蜡烛钱，亲手先插上七支，点着，然后跪下来奉献。他站起来的时候，对老婆婆说：

"这是为了已经得到的恩典点的。"

"我饿得要命，"法布利斯回到路多维克那里，对他说。

"可别上酒馆，咱们到家里去吧，您中饭要吃什么，女房东会替您去买。她会赚上二十个苏，但是这样一来她就会对新房客更好了。"

"这就等于说，我还得再足足饿上一个钟头，"法布利斯象个孩子似的爽朗地笑着说，接着他走进靠近圣彼德罗纳教堂的一家酒馆。他坐下来以后，看见他姑母的亲随头儿佩佩，也就是从前一直跑到日内瓦去接他的那个人，在他的邻桌上坐

---

① 契马布埃(1240—1312)：意大利文艺复兴前期画家。

② 巴约克：意大利辅币，一个里拉的二十分之一，一八六七年起已经不通用。

着，这一惊真是非同小可。法布利斯做了个手势，叫他别作声；然后，他很快地吃完中饭，嘴上浮现着一丝高兴的微笑，站起身来。佩佩跟在后面，于是我们的主人公第三次走进了圣彼德罗纳教堂。路多维克办事谨慎，他留在广场上走来走去。

“哎呀，我的天主，主教大人，您受的伤怎么样了？公爵夫人急坏啦。她得到消息以后，整整一天里都以为您死了，被人抛在波河中间的一个什么小岛上。我这就派个人给她送信去。我已经找您找了六天，在费腊腊呆过三天，把旅馆都跑遍了。”

“你给我带护照来没有？”

“我带来三张不同样的护照：一张上头填着阁下的姓名和头衔，一张光填着您的姓名，还有一张用的是一个假名字，约瑟·波西。每张护照都是双份，阁下愿意说是从佛罗伦萨或是莫德纳来的都行。您只要到城外去打个转好了。伯爵老爷的意思是要您住在台尔·贝莱格里诺客店里，店主人是他的朋友。”

法布利斯好象是随便走走似的，走到教堂内的右边侧殿里，一直走到点着他奉献的蜡烛旁边。他凝视着契马布埃的圣母像，然后一边跪下来，一边对佩佩说：“我应该谢一谢恩。”佩佩也随着跪下来。他们走出教堂的时候，佩佩看见法布利斯把一个值二十法郎的金币给了头一个来讨钱的穷人。那个乞丐感激得叫了起来，把平时聚集在圣彼德罗纳广场上的、各式各样的穷人引得一群群地跟在这位善人的后面。他们都想从那个拿破仑里分到一份，挤成一堆争夺着。那些女的没法儿挤进重围，于是涌向法布利斯，叫喊着问他，他给这个拿破仑是不是真的要让天主所有的穷人去分。佩佩举起他的金

头手杖，叫她们不要跟阁下罗嗦。

"啊！阁下，"所有那些女人用更刺耳的声音嚷起来了，"也给可怜的女人们一个金拿破仑吧！"法布利斯加快脚步，那些女的叫喊着跟在他后面，许多男乞丐也从大街小巷跑来，看上去就跟发生了骚动一样。这群脏得可怕而又精力旺盛的人都在喊："阁下。"法布利斯好不容易才摆脱了这帮人。这样一闹，就把他的想象又拉到世界上来了。"我真是自作自受，"他对自己说，"谁让我去招惹这些贱民的。"

他从萨拉高斯门出了城，有两个女的一直跟到城门口，佩佩用手杖狠狠地吓唬她们，还扔给她们几个钱，才把她们拦住。法布利斯登上美丽的桑米凯累·安·博斯柯小山，在城墙外面绕过一部分市区，走上一条小路，再走五百步就来到通往佛罗伦萨的那条大路上，然后又进了博洛尼亚，一本正经地把一张护照交给警官，护照上分毫不差地登载着他的相貌特征。护照上用的名字是约瑟·波西，神学院学生。法布利斯发觉护照的右下角有一个红墨水点子，好象是无意中洒上去的。两个钟头以后，就有一个密探跟着他了，这是因为他的同伴曾经在圣彼德罗纳广场的那些穷人面前称呼他"阁下"，而他的护照上并没有写着任何头衔，使他有权让他的仆人们称他阁下。

法布利斯看到了那个密探，却根本不把他放在心上；他心里既不去想护照，也不去想警察局，象个孩子似的见了什么都感到有趣。佩佩原来奉命留在他身边，可是看见他对路多维克很满意，觉得最好还是亲自去向公爵夫人报告好消息。法布利斯给他亲爱的人们写了两封很长的信，随后又想起再写

一封信给可敬的兰德里亚尼总主教。这封信产生了极好的效果，信里如实地叙述他和吉莱蒂殴斗的经过。好心的总主教非常感动，免不了把这封信拿去念给亲王听。亲王很想知道这个年轻的主教大人怎样为一件如此吓人的杀人案辩白，所以也很乐意听。由于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许多朋友的影响，亲王和巴马全城的人一样，也认为法布利斯是得到了二三十个庄稼人的帮助，才把那个胆敢和他争夺小玛丽埃塔的蹩脚戏子杀死的。在专制宫廷里，最狡猾的阴谋家左右着是非，正如时尚在巴黎左右它一样。

“可是，真见鬼！”亲王对总主教说，“象这种事，一般都是找别人去办。自己去办倒很少见。再说，象吉莱蒂这样的一个戏子，一般都不杀他，而是收买他。”

在巴马发生的事情，法布利斯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事实上，这个生前每月挣三十二法郎的戏子的死亡，已经关系到会不会引起极端君主党内阁和它的首脑莫斯卡伯爵倒台的问题了。

亲王一向对公爵夫人的那种独立自主的态度感到很气愤，他一听说吉莱蒂死了，立刻吩咐总检察长拉西办理整个案子，就象是对待一个自由党似的。法布利斯呢，却认为象他这样身份的人是超越法律之上的。他没有估计到，在门第显赫的人从来不受惩罚的国家里，阴谋能够为所欲为，甚至对他们不利。他常常跟路多维克谈到他完全无罪，而且很快就会宣布，他主要的理由是，他没有犯罪。路多维克终于有一天对他说：“阁下这么聪明，这么有学问，我不懂怎么会不厌其烦地老跟我说这些话呢，我是您的忠心仆人啊。阁下也未免太小心了。

这种话在大庭广众之间或是法庭上说说倒还合适。”“这个人认为我是个杀人凶手，却照旧爱着我，”法布利斯大吃一惊地想道。

佩佩走了三天以后，法布利斯十分惊奇地接到一封很大很大的信，象路易十四时代那样用丝带封着，收信人是：“巴马教区首席代理总主教，议事司铎……尊敬的法布利斯·台尔·唐戈主教大人阁下”。

“可是，我现在还有这些头衔吗？”他笑着问自己。兰德里亚尼总主教的信，论逻辑严谨和文笔清晰，算得上是篇杰作，其长不下十九大张，出色地叙述了吉莱蒂被杀死后在巴马发生的每一件事。

“即使一支法国军队在奈依元帅指挥下，向本城挺进，也不会比这件事产生更大的影响，”善良的总主教对他说，“除了公爵夫人和我以外，我亲爱的儿子，人人都相信你是存心要把演员吉莱蒂杀死的。即便是你遭到这种不幸，用上两百个路易，到国外住上半年，也可以遮掩过去。但是，拉维尔西想借着这件事推翻莫斯卡伯爵。公众责怪你，倒并不是为了吓人的杀人罪，而仅仅是为了你的笨拙，或者说，你的傲慢，竟不肯找一个 bulo（一种雇用的打手）。我这是把我周围的人们谈的那些话，以明确的措辞解释给你听，自从这件永远可悲的祸事发生以来，我为了有机会替你辩白，每天都要跑三家城里最显赫的人家。对于上天赐给我的那一点点口才，我还从来不曾认为有过比这更神圣的用途呢。”

法布利斯这才恍然大悟。而公爵夫人的那许多充满情意的信，却什么也不肯告诉他。公爵夫人对他起誓，如果他不能

很快地凯旋归来，她就从此离开巴马。“凡是人力所及的事，伯爵都会替你办的，”在和总主教的信一同送到的那封信里，她对他说，“至于我呢，你干的这件好事已经改变了我的性格；我现在跟银行家童博纳一样吝啬了。我已经把仆人们都打发走，不但如此，我还把自己的财产告诉伯爵，请他列了一个清单，原来远不象我所想的那么多。在善良的彼埃特拉内拉伯爵死后（顺便提一提，你与其冒险去对付吉莱蒂这种人，还不如去替伯爵报仇好），我有一千二百法郎的年金，却欠着五千法郎的债。我还记得一件事情：我当时有两打半从巴黎买来的白缎子鞋，却只有一双上街穿的鞋。我差不多决定把公爵留给我的三十万法郎收下来了，我原来打算把它全部用来给他砌一座富丽堂皇的坟。还有，你的主要敌人，也就是说我的主要敌人，是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你要是一个人在博洛尼亚觉得厌烦，你只要说一声，我就会来陪你。这里再寄给你四张汇票，”等等。

至于在巴马，人们对法布利斯的事情有些什么看法，公爵夫人却一句也没有提。她首先是要安慰他，而且，不管怎么说，死掉吉莱蒂这样一个可笑的家伙，在她看来，不可能使一个台尔·唐戈家的人受到严重指责。“我们的祖先们不是把多少个吉莱蒂都打发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了吗？”她对伯爵说，“并没有一个人想到来指责他们！”

法布利斯大吃一惊，这才第一次窥见了事情的真相，他开始研究总主教的信。不幸的是，总主教相信他已经知道的事比他实际知道的要多。法布利斯看出，使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得到成功的原因，主要是没法找到亲眼见到这场闹出人命来

的殴斗的证人。第一个把消息带到巴马的那个亲随，出事的时候，正在桑规那村的客店里；小玛丽埃塔和做她母亲的那个老太婆已经不知下落了；而侯爵夫人又收买了赶车的那个马车夫，现在做出了极可恶的证词。“尽管案子是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中审理，”善良的总主教用他那西塞罗①的文体写道：“尽管审理这件案子的总检察长拉西，我仅仅为了基督徒的博爱精神，才不说他的坏话，但他是靠着象猎狗追逐野兔那样迫害不幸的被告起家的；我是说，尽管愤怒的亲王指定拉西，这个你无法想象有多么卑鄙、多么贪婪的人，来审理这个案子，我还是能够见到那个马车夫的三次证词。真是大大的幸运，这个坏蛋的话自相矛盾。既然我这是在和我的代理总主教说话，在和继我之后主持本教区的人说话，我还应该告诉你，我曾经把那个误入迷途的罪人所属教区的本堂神甫叫了来。我告诉你，我亲爱的儿子，不过你得跟听忏悔一样保守秘密，这个本堂神甫已经从马车夫的妻子嘴里，知道了他从拉维尔西侯爵夫人那里得到多少埃居；我不敢说侯爵夫人硬要他诬告你，可是这件事是可能的。这些埃居是由一个无耻的教士转交的，他帮侯爵夫人办过一些鬼鬼祟祟的事，我不得不第二次停止他做弥撒。还有一些其他的步骤，是你可以期望我去进行的，也是我理应去进行的，我就不一一细说了，免得使你生厌。一位议事司铎，你在大教堂里的同事，由于上天的意志，成了家里唯一的财产继承人，这人有时候太爱想着财产给他带来的权势，竟敢在内政大臣左尔拉伯爵家里说，在他看来，这件

① 西塞罗（前106—前43）：古罗马雄辩家、政治家和哲学家。著作广博，文体通俗、流畅，被誉为拉丁语的典范。

小事确实证明你有罪(他说的是杀死不幸的吉莱蒂一案)。我把他找到我面前，当着我的另外三个代理总主教、我的忏悔师和两个正好在候见室里的本堂神甫，我请他让我们，他的弟兄们知道知道，他有什么根据完全相信他的一个大教堂里的同事有罪。这个不幸的人只能够举出一些难以令人信服的理由。所有在场的人都起来驳斥他，尽管我认为我应该再稍稍补充两句，可是他已经哭起来，向我们坦白承认他完全错了。我于是以我个人的名义，并且代表所有参加这次谈话的人，答应替他保守秘密，但是有个条件：他要尽最大努力去纠正他过去两个星期里的言论可能造成的错误印象。

“我不再跟你重说那件你一定早就知道的事了，我亲爱的儿子，那就是正当你拿起猎刀，抵抗突然袭击你的人，保卫你的生命的时候，莫斯卡伯爵雇来发掘古物，而拉维尔西硬说是被你收买了帮你犯罪的三十四个农民里面，有三十二个是在他们的沟里忙着干活儿。其中在沟外的两个向其他的人喊道：‘有人杀主教大人了！’光是这一句叫喊就可以证明你无罪。嘿！总检察长拉西却硬说这两个人已经失踪。不过，当时在沟里的人给找来了八个，在第一次讯问中间，有六个人声明曾经听见‘有人杀主教大人了！’这声叫喊。我间接知道，昨天晚上的第五次讯问中，有五个人声明，究竟是他们自己听到这声叫喊，还是仅仅听他们的伙伴说的，他们已经记不大清楚。我已经吩咐把这些掘土工人的住址报告给我，他们的本堂神甫会去告诉他们，如果他们为了得几个埃居而竟敢歪曲事实，那就是自投地狱。”

从我们上面摘录的几段信里可以看出，好心的总主教的

信写得真是详尽。接着，他又用拉丁文写道：

“这件事无非是企图更换内阁。你要是判了刑，不外是苦役或者死刑，那样的话，我就要干涉，以总主教的身份宣布，我知道你是无罪的，你仅仅是为了保卫你的生命才和一个暴徒殴斗，我最后还要宣布，是我禁止你在你的仇敌们获得胜利的期间回到巴马来的。我甚至打算谴责那个理应受到谴责的总检察长；对这个人的憎恨是那么普遍，而尊重他品格的人却是那么稀少。不过，在这个检察长宣布如此不公正的判决的前夕，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将会离开本城，也许还会离开巴马国境；这样一来，伯爵必然提出辞呈。那时候，十之八九，法比奥·康梯将军要出任首相，而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也就胜利了。你这件事最糟糕的是，没有指定一个干练的人采取必要的步骤来证明你无罪，挫败收买证人的计划。伯爵认为自己是在充当这个角色，可是他官太大，不便辱没自己的身份去做某些细小的事情。再说，他身为警务大臣，在一开始的时刻，就不能不发出最严厉的命令来对付你。最后，我大胆地说，我们的主上是相信你有罪的，或者至少是装作这样相信，因此使得这件事变得更棘手了。”（“我们的主上”和“装作这样相信”这些字是用希腊文写的。总主教敢于把它们写出来，法布利斯心里无限感激。他用小刀把这一行字从信上裁下来，立即销毁。）

法布利斯念这封信的时候，停了二十来次。他怀着无比强烈的感激心情，立刻写了一封八页的回信。他不得不时常抬起头来，以免眼泪滴在纸上。第二天，他正要把这封信封起来，又觉得语调太俗气。“我还是用拉丁文写吧，”他想，“这对可敬的总主教会显得更合适。”但是，正当他在模仿西塞罗的

文体，竭力构造漂亮的拉丁文长句子的时候，他想起有一天总主教跟他谈到拿破仑，装模作样地把拿破仑叫做布奥拿巴特①；顷刻间，上一天还使他感动得流泪的那种情绪就完全消失了。“意大利的王啊，”他嚷道，“在你生前，曾经有多少人发誓效忠于你，而我却在你死后还要保持着这种忠诚呢。他喜欢我，这一点是肯定的，但这是因为我是个台尔·唐戈家的人，而他却是个资产阶级的儿子。”为了使那封用意大利文写的、文笔优美的信不至于浪费，法布利斯把它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寄给了莫斯卡伯爵。

就在这一天，法布利斯在街上遇到小玛丽埃塔。她快活得脸也涨红了，朝他做个手势，叫他远远地跟着她，不要跟她说话。她匆匆走到一条冷静的柱廊里。在那里，她把按当地风俗盖在头上的黑纱拉到脸上，以免被人认出，然后突然转过头对法布利斯说：

“你这样大模大样在街上走，这是怎么一回事？”法布利斯把经过情形跟她说了一遍。

“伟大的天主！你到过费腊腊！我在那儿找得你好苦哟！你要知道，我跟那个老太婆吵过了。她要带我上威尼斯，可是我知道你决不会到那儿去的，因为奥地利的黑名单上有你的名字。我卖掉金项圈，来到博洛尼亚，我有个预感，知道会幸运地在这里遇见你。我来了两天以后，老太婆也来了。所以我不约你上我家里去，免得她再死不要脸地跟你要钱，那真叫

---

① 布奥拿巴特：拿破仑的姓“波拿巴”的意大利读法。按拿破仑在称帝后，帝号是拿破仑一世，意大利的过激君主党人仍旧直呼其姓，含有污辱之意。

我害臊。自从那一天发生了你不会忘记的那件不幸的事情以来，我们过得非常舒服，你给她的钱连四分之一还没有用掉。我不愿意到贝莱格里诺客店去看你，那会闹得人人都知道的，想法儿在条僻静的街上租个小房间，到 Ave Maria① 的时辰（天黑的时候）我到这儿来，还是在这条柱廊里。"说完这些话，她就跑了。

① 拉丁文："万福玛利亚"。圣母经的首句，晚祷时要念三遍，在此作"晚祷"解。

第十三章

所有那些严肃的念头随着这个可爱的人儿的意外出现，都被抛到了脑后。法布利斯开始在博洛尼亚过着极其快乐、极其安全的生活。他对充满在他生活中的一切都感到满意，这种天真的心情在给公爵夫人的信中流露出来，甚至使公爵夫人感到不高兴。法布利斯只是略微有点注意到。他仅仅在他的表面用缩写符号写上："在写信给D①的时候，决不要提'当我还是高级教士的时候'，'当我还担任圣职的时候'，那会惹得她生气的。"他买了两匹小马，觉得十分满意，每逢小玛丽埃塔想去看看博洛尼亚附近哪一个景色迷人的所在，他就把马套在租来的敞篷马车上。几乎每天晚上他都带她到累诺瀑布②去。回来的时候，他就在那殷勤好客的克莱申蒂尼③家里停一停，克莱申蒂尼有点儿把玛丽埃塔当作自己的女儿看待。

"说真的！我过去一直以为，对一个有几分价值的人说来，咖啡馆的生活是非常可笑的，如果这就是咖啡馆生活，那我过去拒绝过这种生活是拒绝错了，"法布利斯对自己说。他忘记了，除了去看《立宪新闻》以外，他从来没上咖啡馆去过，而且他在博洛尼亚的上流社会里连一个熟人也没有，因而他

眼前的幸福生活，毫不沾染虚荣心满足后的快乐。他不和小玛丽埃塔在一起的时候，他就出现在天文台上，他在那里学天文学。教授非常喜欢他，法布利斯也常在星期日把马借给教授，让他和他的妻子到蒙塔纽拉大街去出出风头。

法布利斯最讨厌损害别人，哪怕是一个一点也不值得尊重的人也好。玛丽埃塔坚决反对他和那个老太婆见面。可是有一天，她在教堂里，他却爬上楼去看她的老妈妈。老妈妈一见他走进来，气得满脸通红。"这是拿出台尔·唐戈家的派头的时候了，"法布利斯心里说。

"玛丽埃塔有戏演的时候，每月挣多少钱？"他大声问，态度就象一个有自尊心的年轻巴黎人走进滑稽歌剧院④的楼座那样。

"五十个埃居。"

"你怎么老是撒谎。说实话，不然，你就别想到手一个铜子儿。"

"好吧！我们不幸认得你的时候，她在巴马我们那个戏班子里挣二十二个埃居，我挣十二个埃居。我们每人都把三分之一的收入交给我们的保护人吉莱蒂。吉莱蒂呢，差不多月月都用这个钱送玛丽埃塔一件礼物，少说也值两个埃居。"

"你又撒谎。你，你只拿四个埃居。不过你只要好好对待

---

① D是"公爵夫人"的法文字的第一个字母。

② 累诺瀑布：累诺河在博洛尼亚城西边七公里处流过，形成美丽如画的瀑布，是博洛尼亚的名胜之一。

③ 克莱申蒂尼(1766—1846)：意大利歌唱家，在意大利、伦敦和维也纳获得成功后，曾被拿破仑召到宫廷中去。后来以教授唱歌为业。

④ 滑稽歌剧院：巴黎的一个意大利歌剧院。

玛丽埃塔，我就象 impresario① 那样雇用你，每个月你可以得到你的十二个埃居和她的二十二个埃居。可是，我要是看见她眼睛发红，那我可就不认账了。”

“好大的气派。哼！你这样慷慨大方，可是却把我们毁了，”老太婆气势汹汹地回答，“我们断了 avviamento（顾主）。几时我们倒了大霉，失掉阁下的保护，哪个戏班子都不认识我们，哪个戏班子都邀齐了角色。没有人雇用我们，由于你的缘故，我们将会饿死。”

“给我滚到魔鬼那儿去！”法布利斯说着就往外走去。

“我才不会到魔鬼那儿去呢，不信神的坏蛋！不过，警察局我倒马上要去一趟，我要亲口告诉他们，你是个还了俗的主教大人，你跟我一样不叫什么约瑟·波西。”法布利斯已经下了几级楼梯，他又走回来。

“首先，我的真名实姓是什么，警察局知道得比你清楚。不过，你要是敢去告发我，你要是这么下流，”他一本正经地对她说，“路多维克会来找你说话，你这副老骨头决不止挨六刀，而是得挨上二十四刀，你要在医院里躺上六个月，而且没有烟抽。”

老太婆吓得脸色发白，扑过来要吻法布利斯的手。

“我非常感激你给玛丽埃塔和我做的安排。你看起来是这么厚道，我竟把你当成一个傻子了。你仔细想想，就是换个别人也会犯这个错儿的。我劝你经常要使你的气派更象个阔老爷。”接着她又恬不知耻地说：“你考虑考虑我这个好心的劝

---

① 意大利文：“剧团经理人”。

告。冬天快要到了，请你送玛丽埃塔和我两件漂亮衣服，圣彼德罗纳广场上那个大商人卖的英国料子挺不错。"

美丽的玛丽埃塔的爱情，使法布利斯尝到了无比温柔的友情的种种乐趣。他不由得想到了他本来可以从公爵夫人那里得到的同样的幸福。

"可是，人们称做爱情的那种排斥一切的、热情的迷恋，我却不能有，这不是件挺滑稽的事吗？"他有时这样想，"我在诺瓦腊或是那不勒斯，也偶然和一些女人有过来往；在我遇到的这些女人中间，有没有一个，即使是在初相识的日子里，能够使我宁愿和她呆在一起，而不愿去骑一匹从没骑过的骏马呢？所谓爱情，"他又想道，"莫非也是撒谎？毫无疑问，我是在爱，正象到了六点钟我的胃口很好一样！那些撒谎的人难道就是凭着这种有点儿粗俗的倾向，创造出奥赛罗① 的爱情和唐克莱德② 的爱情吗？还是应该相信我这个人的构造跟别人有所不同呢？我的灵魂里也许缺少一种热情，怎么会这样的？真是个奇怪的命运！"

在那不勒斯，特别是在最后的一段时间里，法布利斯碰到过一些女人，她们的出身、姿色，还有她们为他而牺牲的那些崇拜者的社会地位，使她们感到骄傲，竟然企图控制他。一看出她们有这种打算，法布利斯就以最令人愤慨、最迅速的方式和她们一刀两断。"跟被人称作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那个美丽的女人相好，一定是非常快乐的，可是，如果我竟然让自己

① 奥赛罗：莎士比亚的同名悲剧中的主人公。

② 唐克莱德：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诗人塔索的史诗《耶路撒冷的得救》中的人物。

沉醉在这种快乐里，我可就跟那个杀鸡取金蛋的法国人①一样胡涂了。亏了公爵夫人，我才能尝到那从温柔的感情产生的、唯一的幸福。我对她的感情，就是我的生命；再说，要是没有她，我会成个怎么样的人呢？一个潦倒在诺瓦腊郊外一座破烂的城堡里过苦日子的、可怜的逃犯。记得在大雨滂沱的秋天，到了晚上，我生怕出事，不得不在床顶上撑一把伞。我骑的是管家的马，他是尊重我的蓝血（我的权势②），才肯让我骑的，可是他已经开始觉得我住得太久了。我父亲拨给我一千二百法郎年金，却认为自己供养一个雅各宾党人是犯了大罪。我可怜的母亲和姐姐们省下做衣服的钱给我，我这才能够送给我那些情妇一些小小的礼物。这种慷慨的行为使我感到痛心。还有，已经有人疑心到我的穷困，附近一带的年轻贵族快要觉着我可怜了。迟早总会有个自负的家伙透露出他对一个所谋不遂的穷雅各宾党人的轻视，因为在那些人眼里，我正是这样一个人。不论是我狠狠给人家一剑，还是别人狠狠给我一剑，结果我总是被关进费奈斯特莱尔要塞③，或者不得不重新逃到瑞士去，仍旧是靠一千二百法郎过活。亏了公爵夫人，我才幸运地逃脱了所有这些不幸。况且，她对我有了强烈的感情，而那种强烈的感情本来是我应该对她有的。

---

① 法国寓言家拉封丹的寓言诗中，有一首叫《金鸡蛋》，说有一个人有一只母鸡，每天生一个金蛋。他以为鸡身里面藏有财宝，于是把母鸡杀死，结果一无所得。

② "蓝血"的意思是：贵族、名门，此处"权势"二字，可能是原书第一次排印时留下的错误，将haute naissance（名门）误排为haute puissance（权势）。

③ 费奈斯特莱尔要塞：意大利皮埃蒙特境内的古代要塞，曾改为监狱。

“我不但没有过那种既可悲而又可笑的生活，使自己变成一个可怜虫、一个蠢货，四年以来反而住在一个大城市里，还有一辆极好的马车，因此我才不曾尝到嫉妒和外省其他种种卑劣情感的滋味。我这位姑母太好了，总是怪我不从银行里多支钱。难道我希望把这种美好的境遇永远地毁掉吗？难道我希望失去我在世界上仅有的一位朋友吗？那只要撒个谎就够了，只要跟一个可爱的，也许还是世上无双的，而又是我对她抱有最热烈的友情的女人说：‘我爱你’，尽管我并不懂得什么是爱情。到那时她会一天到晚责备我缺乏这种我根本没有的热情。玛丽埃塔却恰恰相反，她看不到我的内心，她把抚爱当作是心灵中热情的突然爆发，认为我爱得发了狂，因此把自己看作一个顶顶幸福的女人。

“事实上，我只对比利时边境附近，宗戴尔镇客店里的小阿妮肯，有过一丁点儿温情的迷恋；那种温情的迷恋，我想，也就是人们所谓的爱情吧。”

遗憾得很，我们接下来要叙述法布利斯那些最不好的行为中的一件了。在平静的生活中，可鄙的虚荣心发作起来，支配了他那颗和爱情无缘的心，而且使他走得很远。大名鼎鼎的浮斯塔·F和他同时住在博洛尼亚，谁都不会否认，她是当代第一流的女歌唱家，也许还是天下最三心二意的女人。杰出的威尼斯诗人布拉蒂① 曾经写了一首关于她的有名的讽刺十四行诗，当时上自君王，下至街头顽童，都争相传诵。

在同一天里，又想要，又不想要，又喜欢，又憎恶；只

① 布拉蒂(1778—1832)：意大利用威尼斯方言写作的讽刺诗诗人。

有在反复无常中才感到快乐；凡是世人喜欢的，在世人喜欢的时候，她偏轻视；浮斯塔有着这些缺点，还有许多别的缺点。因此，千万别去看这条毒蛇。轻率的人啊，你若是看见她，你就会忘掉她的三心二意。你有幸听见她歌唱，你就会忘掉你自己，爱情一下子就会把你变成象从前喀尔刻① 把尤利西斯② 的伙伴们变成的那种东西。

当时，这位绝世美人正被年轻的M伯爵巨大的颊须和旁若无人的傲慢态度迷住了，甚至他那讨厌的嫉妒心都没有引起她的反感。法布利斯在博洛尼亚街上看见这位伯爵，对他招摇过市、让大家瞻仰他的英姿的那副不可一世的神气，感到很气愤。这个年轻人非常有钱，自以为可以为所欲为。由于他的prepotenze③ 给他招来了种种威协，所以他不带八九个buli（一种打手），是从来不露面的。这些人穿着他家的号衣，都是从布里西亚附近他的领地上叫来的。法布利斯是在和这位可怕的伯爵的目光接触过一两次以后，才偶然有机会听到浮斯塔唱歌的。浮斯塔的声音象天仙一般美妙，这使他感到惊奇，他想象不出还有什么能和她的歌声相比。它给他带来了无上幸福的感觉，这种感觉同他当前平静的生活，形成鲜明的对

① 喀尔刻：希腊神话中太阳神的女儿，会巫术，住在地中海小岛上，旅人受她蛊惑，就变成牲畜和猛兽。

② 尤利西斯：希腊神话中的英雄奥德修斯，罗马神话中称为尤利西斯。勇敢机智，在特洛伊战争中献木马计，希腊军因而获胜。回国途中，历经险难。他的孤舟曾到过埃埃厄岛，一些同伴被住在岛上的喀尔刻变成猪，关在猪栏里。后来，他从神使赫尔墨斯手里得到一枝可以制服巫术的魔吕草，降服了喀尔刻，并且使喀尔刻把他的同伴们恢复原形。

③ 意大利文：“蛮横无礼”。

照。“难道这就是爱情吗？”他对自己说。我们的主人公好奇心切，巴望尝尝这种情感的滋味；同时想到，惹一惹这位神情比任何一个鼓手长还要可怕的伯爵，也很有趣，于是就干起孩子气的事来，经常不断地在M伯爵替浮斯塔租下的塔纳利府前面走来走去。

一天，将近天黑的时候，法布利斯正在想法引起浮斯塔对他的注意，却听到了塔纳利府门口伯爵的那些打手们故意发出来的一片哄笑声。他赶紧回去，取了几件很好的武器，重新又在这座府邸前面走过。浮斯塔藏在百叶窗后面，等着他回来，对他有了好感。M伯爵嫉妒世界上所有的人，现在特别嫉妒约瑟·波西先生，忍不住说了一些可笑的话。因此我们的主人公每天早上都派人送给他一封信，信里也总是只有这么两句话：

约瑟·波西先生专除讨厌的虫子，现寓拉尔加街七十九号贝莱格利诺客店。

M伯爵凭着巨大的家产、蓝血和三十来名勇敢的仆人，无论到什么地方都保证可以受到尊敬。他受人尊敬惯了，因此根本不愿去理会这封短信里的话。

法布利斯也给浮斯塔写了信。M伯爵在这位也许并不是不讨人喜欢的情敌周围布下密探，首先探听到他的真实姓名，后来又探听到目前他不能在巴马露面。过了没有几天，M伯爵就带着他的打手、骏马和浮斯塔动身到巴马去了。

法布利斯不肯认输，第二天也跟着动身。好心的路多维

克白白地说了不少动人心弦的规劝话；法布利斯叫他滚开。路多维克自己也是个非常勇敢的人，对法布利斯很是钦佩。再说，这一趟旅行还可以使他和他在卡萨-马乔列的情妇隔得近一些呢。在路多维克张罗下，有八九名过去在拿破仑军队里当过兵的人，到约瑟·波西先生手下当仆人，"我只要不和警务大臣莫斯卡伯爵，也不和公爵夫人有任何来往，"法布利斯干着这件追赶浮斯塔的傻事的时候，对自己说，"那么我只是拿我一个人冒险。等以后我再告诉我姑母，我在寻找爱情，这种我从来还没有遇到过的、美好的东西。事实是，我即使不看见浮斯塔，也在想着她……不过，我爱的是她那留在我心里的声音呢，还是她本人？"法布利斯已经不再想到圣职，留起了唇髭和几乎跟M伯爵一样浓密的大颊须，这使得他的面貌多少有点儿改变。他没有把他的大本营设在巴马，那样做太不谨慎，他把它设在巴马附近的一个村子里；这个村子在树林中间，通往他姑母的城堡所在地萨卡的那条大路旁。他听从路多维克的劝告，在这个村子里说自己是一位英国大贵族的亲随。这位英国大贵族脾气十分古怪，为了享受打猎的乐趣，每年都要花上十万法郎，目前还逗留在科摩湖边钓鳟鱼，不久就要来到。巧得很，M伯爵替美丽的浮斯塔租下的那座漂亮的小府邸，座落在巴马城的南头，正好在通往萨卡的大路旁边①。浮斯塔的窗户对着那几条伸展在城塞高塔下的、树木蓊郁的、美丽的林荫道。这个偏僻的市区里，没有一个人认识

① 前文中提到萨卡时，说公爵夫人的萨卡城堡离波河不远，也就是说应该在巴马的北面。此处说到为浮斯塔租的小府邸在城南头，通往萨卡的大路上，显然是作者的一个疏忽。

法布利斯。他没有忘了叫人去监视M伯爵。一天，M伯爵刚从这个绝妙的女歌唱家的家里出来，法布利斯就大胆地在白天里出现在街上。事实上，他是骑着一匹极好的马，而且带着很好的武器去的。几个乐师，也就是那种在意大利到处可以遇到的、往往很出色的乐师，把他们的低音提琴安放在浮斯塔的窗下。奏过一段序曲以后，他们合唱一首歌来向她表示敬意，唱得还相当精彩。浮斯塔来到窗前，一眼就瞧见了一个彬彬有礼的年轻人，骑着马停在街心，他先向她行个礼，然后一再用含意明显的眼光望她。尽管法布利斯穿着过分英国式的服装，她还是很快就认出，他就是那个写过许多热情的信，促使她离开博洛尼亚的人。"这倒是个怪人，"她对自己说，"看来我要爱上他了。我手里有一百路易，我很可以甩了那个可怕的M伯爵。老实说，他这个人既无才智，又无风趣，只有他手下那般人恶狠狠的模样儿，还使人对他稍微感到一点兴趣。"

法布利斯听说，浮斯塔每天十一点钟左右要到市中心的圣约翰教堂去望弥撒。他的曾叔祖，阿斯卡涅·台尔·唐戈总主教的坟墓就在这座教堂里；第二天，他也大着胆子跟去了。事实上，路多维克给他弄来一副最鲜艳的红色的、漂亮的英国假发。假发的颜色正是燃烧着他的心的火焰的颜色，因此他写了一首十四行诗。不知是谁把这首诗放在浮斯塔的钢琴上，她看了认为写得很有趣。这场小小的战斗持续了足足有一个星期，但是法布利斯发现，尽管他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步骤，却没有得到真正的进展。浮斯塔不肯接见他。他古怪得过了分，浮斯塔后来对人说过，她害怕他。法布利斯仅仅由于

还抱着一线希望，想要尝尝所谓爱情的滋味，才留下没有走，但是他常常觉得厌烦。

“老爷，咱们走吧，”路多维克一再对他说，“您根本没有爱情；我看得出，您冷静和清醒得不得了。再说，您也没有丝毫进展；咱们跑吧，免得丢脸。”法布利斯心里一不高兴，就打算走了，谁知他又听说浮斯塔要到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家里去唱歌。“也许她那美妙无比的歌声能把我的心燃烧起来，”他想。他竟然化了装，大着胆子闯进这座人人都认识他的府邸。音乐会快结束的时候，公爵夫人看见，大客厅的门旁，站着一个穿跟班号衣的人，他的风度使她想起了一个人，她当时有多么激动，那就让读者自己去想象吧。她找莫斯卡伯爵，莫斯卡伯爵这才把法布利斯干的这件实在难以令人置信的傻事告诉她。他认为这件事干得不坏。法布利斯爱的不是公爵夫人，而是另外一个人，这使他感到非常高兴。除了在政治上以外，伯爵是个十足的君子，他的所作所为一贯遵守这个原则：只有公爵夫人幸福了，他才能得到幸福。“尽管他自己要这样做，我还是要把他救出来，”他对他的情人说，“你想，他要是在这座府邸里被捕，咱们的仇人们会有多么快活啊！因此我已经在这儿布置了一百多个我的人；我派人向你要大蓄水池的钥匙，也就是为的这个缘故。他装得好象发疯般地爱着浮斯塔，但是直到如今还不能把她从M伯爵手里夺过来。M伯爵让这个傻女人过着王后般的生活呢。”公爵夫人脸上流露出最剧烈的痛苦，这么看来，法布利斯不过是个浪子，根本不可能有任何亲切而严肃的情感。

“不来看看我们！为了这一点，我再怎么也不能原谅他！”

最后她说，“我还每天写信送到博洛尼亚去给他呢！”

“我倒是十分佩服他的克制，”伯爵回答，“他不愿意让他这件鲁莽的事情连累上我们。以后听他讲起来，一定很有趣。”

浮斯塔太傻了，没法隐瞒自己的心事。在音乐会上，她的眼睛把每一只歌都献给那个打扮成跟班的、高大的年轻人；第二天，她就跟M伯爵谈起一个不相识的、献殷勤的人。“你在什么地方见到他的？”伯爵怒气冲冲地问。“在街上，在教堂里，”浮斯塔狼狈地回答。她立刻想到纠正自己的疏忽，至少也得弥补一些破绽，使伯爵不至于想到法布利斯。她急忙没完没了地描述一个红头发的、高大的年轻人，他有一双蓝眼睛；毫无疑问，这是个非常有钱而又非常笨拙的英国人，要不然就是个王子。M伯爵并没有过人的观察力，他一听到这句话，竟然产生了一个投合他虚荣心的念头，认为这个情敌一定是巴马的王太子。这个忧郁的、可怜的年轻人，有五六位教师、副教师、指导等等管着，他们要经过会商以后才准许他出门。他可以接近的那些女人，凡是容貌过得去的，他都用古怪的眼光望着。在公爵夫人家的音乐会上，凭着他的地位，他坐在所有听众前面一张单独的扶手椅上，距离美丽的浮斯塔只有三步远，而他的眼光曾经引起M伯爵莫大的反感。一位王子成了他的情敌，这种由强烈的虚荣心产生出来的幻想，浮斯塔觉得十分有趣，她用天真的口气说了许许多多细枝末节来加以证实，把这当做一件开心的事。

“你的家族，”她对伯爵说，“是不是跟这个年轻人的法尔耐斯家族一样古老？”

“你说什么？一样古老！我们家里可没有私生子[①]。”

说也凑巧，伯爵始终没有机会仔细地看看这个假想的情敌；这就使他益发得意地相信有一位王子在跟他作对了。事实上，法布利斯在没有必要冒险到巴马去的时候，总是留在萨卡附近，波河边上的树林里。M伯爵自从认为自己在和一位王子争夺浮斯塔的心以来，比以前更骄傲，但是也更谨慎。他非常认真地要求浮斯塔，不论做什么事，都要非常有节制。他象个嫉妒而又热情的情人那样，先跪倒在她面前，然后直截了当地说，她不能受那年轻王子的骗，这关系到他的荣誉。

“对不起，要是我爱上他，我就不是受他的骗了。我还从来没有见过一位王子拜倒在我面前呢。”

“你要是屈服了，”他带着傲慢的眼光说，“我也许不能对王子报复，可是这个仇我是非报不可的。”于是他走了出去，把一道道的门砰砰地关上。如果法布利斯在这时候来到，他就可以得到胜利。

“你要是还想活下去，”当天晚上，散戏出来，伯爵和她分手的时候，对她说，“那你就留神，别让我知道那个年轻的王子进过你的门。我不能把他怎么样，他妈的！可是别逼得我想起来：我把你怎么样都可以！”

“啊！我的小法布利斯，”浮斯塔嚷道，“我要是知道上哪儿去找你就好了！”

一个年轻人、有钱，从小就受到谄媚奉承的人包围，一旦虚荣心受到伤害，是会干出过火的事情来的。M伯爵曾经对

① 法尔耐斯家族的第一位君主，彼埃特罗-路易吉，以品德高尚而著名；众所周知，他是教皇保罗三世的私生子。——原注

浮斯塔有过真诚的热情，这股热情又猛烈地燃烧起来了。他明知道和一位君主的独生子发生冲突，而他又在这位君主统治的国家里，是件危险的事，但是他不退缩。同时他又不够聪明，没有想办法去看看这位王子，或是至少派人去跟踪。既然没有别的法子去攻击他，M伯爵就大胆地想出他一次丑。“我会被永远驱逐出巴马国境，”他对自己说，“哼！那有什么关系？”M伯爵如果想法去侦察一下敌情，就会知道，没有三四个老头子，讨厌的司礼官跟着，可怜的年轻王子是从来不出门的，还会知道，他可以选择的唯一消遣是矿物学。浮斯塔的那座小府邸里经常聚满了巴马的上流人物，房子周围不分日夜都有人监视着。M伯爵每小时都得到报告，她在干什么，特别是她左右的人在干什么。嫉妒的M伯爵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值得称赞的地方是，这个如此任性的女人起初竟然一点也没有想到自己受到了加倍的监视。所有他的密探给他的报告中都说，有一个非常年轻的人，戴着红假发，经常在浮斯塔的窗下出现，不过每次的化装都不一样。“明摆着这就是那个年轻的王子，”M伯爵心里说，“要不然他为什么化装呢？他妈的！上天注定，象我这样的人决不能对他让步。假使威尼斯共和国没有篡夺政权的话，我现在也是一国之主呢。”

在圣斯特发诺节那一天，密探们的报告更加不妙了；报告似乎提到，浮斯塔对那个陌生人的殷勤开始有了反应。“我可以马上带着这个女人离开这里，”M伯爵对自己说。“什么！在博洛尼亚，我从台尔·唐戈面前逃走，在这里我又要从一个王子面前逃走了！这个年轻人会怎么说呢？他也许会认为他终于把我吓倒了！他妈的！我的家世并不比他差。”M伯爵勃然大

怒，但是更不幸的是，他知道浮斯塔爱嘲笑人，因此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在她面前露出一个嫉妒的人的可笑样子。在圣斯特发诺节那一天，他在她那里消磨了一个钟头，受到了殷勤的接待，但是在他看来，那是虚伪透顶的，到了十一点钟左右，他就离开她，这时她正在打扮，准备到圣约翰教堂去望弥撒。M伯爵回家，换上一件年轻的神学院学生穿的磨得露了底线的黑衣服，赶到圣约翰教堂去。右侧第三座神殿里有几座坟墓，他在一座坟墓后面挑了个位置。一位红衣主教的雕像跪在自己的坟墓上，M伯爵从雕像的手臂下面可以看到教堂里发生的一切。雕像遮住光线，正好让他躲藏。不久他看见比平时更加美丽的浮斯塔来了。她穿着礼服，由二十来个崇拜者，都是上流社会中最显赫的人物陪伴着。她的眼睛里和嘴唇上透露出微笑和快乐。“显然，”那个不幸的嫉妒者心里说，“她指望在这里遇见她爱的那个人，因为我的原故，她也许很久没有见着他了。”忽然，浮斯塔眼里的那种极其鲜明的幸福表情更强烈了。“我的情敌在这里，”M伯爵心里说，由于虚荣心受到伤害，他的怒火益发不可收拾。“我在这里给一个乔装改扮的王子做陪衬，会给人怎样的印象呢？”他如饥似渴地用眼睛搜寻，可是不管怎么努力，还是不能发现他那个情敌。

浮斯塔时刻都在环视教堂里的各个部分，每一次环视以后，总是用饱含爱情和幸福的眼光盯住M伯爵躲藏着的那个阴暗角落。在一颗热情的心里，爱情往往会把最微细的差别夸大，得出最可笑的结论。可怜的M伯爵最后居然认为，浮斯塔已经看见了他；而且还认为，虽然他力图掩盖，她还是发觉他嫉妒得要命，所以想用无比温柔的眼光来责备他，同时安慰他！

M伯爵躲在红衣主教的坟墓后面观察，这座坟墓高出于圣约翰教堂的大理石地面有四五尺。当时风行的弥撒在一点钟左右结束，大部分的信徒都走了。浮斯塔推说要祈祷，把本城的那些花花公子打发走。她仍旧跪在她的跪凳上，眼光变得更加温柔、更加明亮，一直盯着M伯爵。教堂里已经剩下没有几个人，她用不着多费事，把整个教堂环视一遍，再快乐地把眼光停留在红衣主教的雕像上。"多么仔细啊！"M伯爵心里说，他以为她看的是他。最后，浮斯塔站起来，用双手做了几个奇怪的动作，就匆忙走出教堂。

M伯爵陶醉在爱情中，他那疯狂的嫉妒也几乎化为乌有了。他离开他的位置，打算飞奔到情妇的府邸，去向她表示千恩万谢。谁知他在红衣主教的墓前经过的时候，看见了一个穿一身黑的年轻人。这个死对头一直跪在墓碑紧跟前，因此嫉妒的情人寻找他的时候，视线从他头顶上面掠过去，没能看见他。

这个年轻人立起身来，很快地走着，而且立刻就有七八个样子古里古怪的粗笨大汉围在他左右，看起来这些人好象是他的手下。M伯爵赶紧跟在他后面，可是到了大门口的由木板防风门形成的窄道里，那些保护他情敌的汉子不露痕迹地就把他拦住了。最后，他跟着他们到了街上，只赶上看见马车门关上。这辆车子虽然外表寒伧，可是却套着一对极好的马，显得十分触目。一转眼车子就跑得看不见了。

他回到家里，愤怒得喘不上气来。不久，他的那些眼线就都来了。他们漠然地向他报告，那个神秘的情敌在这一天化装成教士，到圣约翰教堂去，跪在一个阴暗的侧殿入口的坟墓

旁边，神情非常虔诚。浮斯塔留在教堂里，直到教堂里的人几乎完全走空，临走前还和这个陌生人迅速地交换了几个暗号，看起来好象是在用手划十字。M伯爵急忙赶到这个负心的女人家里。她不能够掩饰自己的慌张，这还是第一次呢。她用一个在热恋中的女人才有的那种做作出来的天真态度告诉他，她跟往常一样到圣约翰教堂去了，不过没有看见那个缠住她的人。听了这些话，M伯爵怒不可遏，骂她是最下贱的东西，把他亲眼看到的那一切都说了出来，可是他越是骂得凶，她越是赖得狠，最后他拔出匕首，朝她扑过去。浮斯塔不动声色地对他说：

"好吧！你指责的那些都是事实，不过我竭力瞒着你，是为了免得你莽撞地打定主意，采取疯狂的报复，那会把咱们两个人都毁掉的；因为，干脆告诉你吧，依我看来，这个缠着我献殷勤的人，是生来就没有人能违背他的意志的，至少在这个国家里是如此。"浮斯塔十分巧妙地提醒M伯爵，他对她终究并没有任何权利，最后又说，她也许再也不到圣约翰教堂去了。M伯爵发狂地爱着她；在这个年轻女人的心里，除了谨慎以外，可能是还有一点儿想卖弄风情吧，他顿时觉着怒气全消了。他想到离开巴马；年轻的王子不管多有势力，却不能跟他去，如果真的跟他去，和他也就没有什么差别了。但是自尊心又使他想到，如果就这样走掉，未免有点儿象是逃跑。M伯爵不容许自己有这个打算。

"他没有疑心到我的小法布利斯在这儿，"兴高采烈的女歌唱家心里说，"现在我们可以任意耍弄他了。"

法布利斯没有想到自己有这么好的运气。第二天，他发

现女歌唱家的窗子都紧紧地关着，到哪儿也见不到她，开始觉得这个玩笑开得太长久。他感到了后悔。"可怜的莫斯卡伯爵是警务大臣，我让他陷在怎样的一个处境里啊！别人会认为他和我同谋，我到这里来会毁掉他的前程的！可是，我这个计划已经实行了这么久，如果放弃它，将来向公爵夫人讲起我对爱情的尝试的时候，她会怎么说呢？"

一天晚上，他一边在浮斯塔的府邸和城塞间的那些大树底下徘徊，一边这样责备自己，已经准备就此作罢。忽然他发觉有个身材十分矮小的密探跟在他后面。这个矮子好象是粘在他的脚跟上一样，他走过好几条街，怎么也甩不掉。他不耐烦了，于是跑进一条沿着巴马河的、僻静的街上。他手下的人埋伏在这条街上，他做了个暗号，他们就朝那个可怜的小间谍扑过去，小间谍连忙跪下。原来这是浮斯塔的使女贝蒂娜。她的女主人和她都非常害怕M伯爵的匕首，她足不出户，闷了三天以后，为了免遭毒手，化装成男人逃出来告诉法布利斯，她的女主人狂热地爱着他，而且渴望和他见面，但是圣约翰教堂是不能再去的了。"到底等到啦，"法布利斯心里说，"坚持万岁！"

小侍女非常漂亮，法布利斯因此把他那些规劝自己的想法都抛开了。她告诉他，M伯爵的密探严密地监视着散步场和所有他这天晚上经过的街道，不过表面上一点也看不出来。他们租了许多楼下或是二楼上的房间，躲在百叶窗后面，静悄悄地观察着那看来是极其僻静的街上发生的一切，听着人们在街上说的话。

"如果这些密探听出我的声音来，"小贝蒂娜说，"那我一

到家，就得叫刀子无情地攮死，说不定连我那可怜的主人也得送命。”

她这种心惊胆战的样子使她在法布利斯眼里显得很迷人。

“M伯爵火透了，”她继续说，“夫人知道他什么都能干出来……她要我告诉您，她愿意跟您远走高飞！”

接着她谈到圣斯特发诺节的那一场风波，M伯爵大发脾气，因为浮斯塔那一天疯狂地爱着法布利斯，她向法布利斯瞧的每一个眼色，做的每一个手势，伯爵都看在眼里。伯爵已经抽出匕首，而且揪住了浮斯塔的头发，要不是她沉着应付，早就完了。

法布利斯在附近的楼上有一套小小的房间，他把漂亮的贝蒂娜带了去。他告诉她，他是从都灵来的，他的父亲是个大人物，目前正好在巴马，所以他的行动必须非常谨慎。贝蒂娜笑着回答说，他的地位比他说的要尊贵得多。我们的主人公过了好一会儿才明白，原来这个可爱的女孩子把他当成王太子了。浮斯塔已经开始感到害怕，而且她爱上了法布利斯，她决心不把他的真名实姓告诉她的侍女，谈到他的时候只说他是王子。法布利斯最后向这个漂亮的女孩子承认，她猜对了。“不过，要是我的名字传出去，”他接着还说，“尽管我已经向你的女主人再三证明我是十分爱着她的，我也只好不再和她见面，而且我父亲的那些大臣们——这些坏东西，我总有一天要把他们都撤掉——也会立刻命令她离开这个因为有她在这儿才显得美丽的国家。”

将近天亮的时候，法布利斯和小使女拟定了几种到浮斯

塔那里去幽会的办法。他把路多维克和另外一个非常机灵的仆人找来，趁他们跟贝蒂娜商量的时候，他给浮斯塔写了一封措辞极其夸张的信。当时的情况正适合于一切悲剧性的夸张，法布利斯就毫不客气地利用了这个机会。直到天已破晓，他才和小使女分手，她对年轻王子的款待感到十分满意。

既然浮斯塔已经和她的情人商量妥当，他就不必再到小府邸的窗下去走动，什么时候可以在小府邸里面接待他，会有暗号的，这话叮嘱了不下一百遍，可是，法布利斯爱上了贝蒂娜，又觉着他和浮斯塔的事已经将近结局，所以他没法安心呆在巴马城外两法里的村子里。第二天，将近午夜，他骑着马，带了不少人，来到浮斯塔窗下唱了一首当时正流行的歌，歌词是由他改了的。“情人先生们不都是这样做的吗！”他对自己说。

自从浮斯塔表示希望有一次幽会以后，法布利斯就觉得这场追求似乎太长了。“不对，我并没有爱情，”他在小府邸的窗下一边相当糟地唱着，一边想，“我觉着贝蒂娜要比浮斯塔好上百倍，现在我倒愿意她来接待我呢。”法布利斯心里很厌烦，动身回到村子里去，刚离浮斯塔的小府邸才五百步，就有十五个到二十个人向他扑过来，其中四个人抓住他的缰绳，另外两个捉住他的胳臂。路多维克和法布利斯的那些 bravi①也受到了袭击，但是他们终于逃开了，他们用手枪打了几枪。这一切不过是一瞬间的事。接着，五十个点燃的火把象玩魔法似的一下子出现在街上。所有这些人都带着很好的武器。尽管被人抓住，法布利斯还是从马上跳了下来，企图夺路逃

① 意大利文："好汉"。

走；那些人用象钳子似的手揪住他的胳臂，他甚至还打伤了其中的一个。但是，使他大吃一惊的是，他听见这个人极其恭敬地对他说：

“殿下一定会因为我受的这个伤，赏我一笔可观的赡养费，对我说来，这总比我冲我的王子拔出剑来，犯下弑君大罪要好得多。”

“这正是对我干的蠢事的惩罚，”法布利斯心里说，“为了一桩我并不觉得有趣的罪行，我要落地狱了。”

这场小小的冲突刚一结束，就有好几个穿着全套号衣的听差抬来了一乘漆得怪里怪气的金轿子。这正是在狂欢节里，戴假面的人坐的那种怪轿子。有六个人，手里拿着刀子，来请殿下上轿，对他说，夜里的凉气会伤了他的嗓子的。他们故意装出极其恭敬的态度，时刻不停地重复王子这两个字，而且几乎是嚷着说的。队伍开始前进。法布利斯数了数，街上拿着火把的人有五十多个。当时约莫是夜里一点钟光景，所有的人都在窗口看着，整个场面显得相当隆重。“我本来怕M伯爵要动刀子，”法布利斯心里说，“他只是捉弄捉弄我，我倒没想到他有这么风趣。不过，他真的认为是和王子打交道吗？要是他知道我不过是法布利斯，那可要提防刀子啦！”

这五十个拿火把的人，还有另外二十个拿武器的人，在浮斯塔的窗下停了好久，然后又到城里那些漂亮的府邸前面去游行。跟在轿子两边的总管们，不时地问殿下有没有什么吩咐。法布利斯一点也不慌张，他借着火把的亮光，看见路多维克和他手下的人尽可能离着很近地跟在队伍后面。法布利斯心里说：“路多维克只有八九个人，他不敢动手。”法布利斯从

轿子里看得很清楚，那些被派来干这桩恶作剧的人全都浑身武装。他装着跟照应他的总管们说笑。经过两个多钟头耀武扬威的游行以后，他看见就要到桑塞维利纳府所在的那条街的街口了。

在拐进通往桑塞维利纳府的那条街的时候，他猛然打开前面的轿门，跃过轿杆，有一个跟班把火把举到他脸上来，他用匕首一下子把这个跟班刺翻。他的肩膀上挨了一刀子。又有一个跟班用火把烧他的胡子，但是法布利斯终于到了路多维克的身边，向他喊道："杀！凡是拿火把的人都别放过！"路多维克刺了几剑，挡住两个紧追法布利斯不放的人，让他脱身。法布利斯一直跑到桑塞维利纳府门口。看门的好奇地打开了那扇开在大门上的、三尺高的小门，正望着这么许多火把发呆。法布利斯一步跳了进去，随手关上了这扇小门。他跑进花园，从一扇通往偏僻街道的门逃出去。一个钟头以后，他已经到了城外。天亮的时候，他越过边境到了莫德纳，完全安全了。晚上，他进入博洛尼亚。"这次远征真不错，"他对自己说，"我甚至于没能跟我那美人儿谈上一句话。"他连忙给伯爵和公爵夫人写信道歉，信写得很慎重，描述了他前后的心情，却又叫敌人抓不住任何把柄。"我爱起爱情来了，"他告诉公爵夫人，"我尽了一切力量想尝一尝它的滋味，但是，看来老天没有赋予我一颗会爱、会忧郁的心；我没法使自己超越于鄙俗的快乐之上，"等等，等等。

这场风波在巴马引起的哄动，简直就没法形容。它的神秘性激起了好奇心。不知有多少人都看见火把和轿子。但是，这个被架走的，在表面上又受到种种恭敬对待的人是谁

呢？第二天，城里并没有一个著名的人士失踪啊。

住在俘虏脱逃的那条街上的老百姓，都说他们确确实实看见一具尸体；可是等到白天，居民们敢从家里出来的时候，街上除了还留下不少血迹以外，他们什么战斗的痕迹都没有发现。那天，有两万多好奇的人来参观这条街。意大利的城市里经常可以见到奇奇怪怪的事情，但是大家总还知道那些事情的原因和究竟。在这个事件中，使巴马人最气愤的是，由于莫斯卡伯爵的谨慎，甚至过了一个月，大家已经不再是光谈火炬游行的时候，还是没有一个人能猜出，想从M伯爵手里把浮斯塔夺走的情敌是谁。那个怀着嫉妒心进行报复的情人，游行一开始，就已经逃之夭夭。根据伯爵的命令，浮斯塔被关进要塞。伯爵还不得不干了一件不公正的小事，去消除亲王的好奇心，否则亲王就会想到法布利斯身上去。公爵夫人知道这件事以后，笑了很久。

当时，有一位学者为了写一部中世纪历史，从北方来到巴马。他在各个图书馆里搜寻手写本，伯爵也尽量给他种种便利。可是，这位学者还很年轻，脾气十分暴躁；譬如，他认为所有的巴马人都想取笑他。由于他得意洋洋地披着一头很长很长的浅红头发，街上的孩子们有时候爱跟在他后面，这也是事实。这位学者还认为，他住的旅馆里不管什么东西都向他漫天讨价，哪怕是买一样极不值钱的东西，他也得在斯塔克夫人的游记①里查一查价钱，这本游记替谨慎的英国人把一只火鸡、一只苹果、一杯牛奶等等的价钱都列了出来，所以已经销

① 指英国旅行家斯塔克夫人一八〇〇年的作品《一七九二——一七九八年寄自意大利的信》。

了二十版。

在法布利斯被迫参加游行的那天晚上，红头发的学者在旅馆里，因为一个普普通通的桃子，就跟他要两个苏，勃然大怒，从口袋里掏出小手枪，要跟 cameriere① 算账。他被捕了，因为携带小手枪是件大罪！

这位脾气暴躁的学者长得又高又瘦，因此第二天早上伯爵就想到，让他在亲王面前充当那个硬要从M伯爵手里抢夺浮斯塔、后来受到捉弄的冒失鬼。携带小手枪在巴马是要判三年苦役的；不过这种刑罚还从来没有实行过。在半个月的监禁中，学者只见到过一位律师。当权的人由于怯懦制订了一些法律来对付私带武器的人；这位律师于是拿那些残酷的法律，把他吓得魂飞魄散。半个月以后，另外一个律师来到监狱里，和他谈起M伯爵强迫一个情敌游行，但至今还没有查明那个人是谁。警察局不愿意在亲王面前承认查不出这个情敌是谁。"你就承认你想讨浮斯塔的喜欢，当你在她窗下唱歌的时候，来了五十个暴徒把你架走，用轿子抬着你游行了一个钟头，跟你说了一些必恭必敬的话。承认这件事丝毫不丢脸，而且只要求你仅仅承认一声。等你承认了，给警察局解决了麻烦，警察局就会立刻请你坐上驿车，送你到边境，客客气气地和你在边境道别。"

学者坚持了一个月不肯答应。有两三次，亲王差点要把他提到内务部去亲自审问。但是后来他也就不再想到这件事了，而那个历史学家呢，终于失去了耐心，决定承认一切，被送

① 意大利文："侍者"。

到了边境。亲王始终相信，M伯爵的情敌有一头浓密的红头发。

法布利斯躲在博洛尼亚，和忠心的路多维克使用了种种办法找寻M伯爵，在那次游行以后的第三天，他听说M伯爵也躲在通往佛罗伦萨的那条大路附近的一个山村里。伯爵只带着三个打手。第二天，伯爵刚散步回来，就有八个戴着假面的人，自称是巴马的警察，把他架走了。他们蒙住他的眼睛，把他带到深入山区两法里路的一家客店里，在那里受到极其殷勤的款待，吃了一顿非常丰盛的晚饭，还给他端来了意大利和西班牙的美酒。

"难道我是政治犯吗？"伯爵说。

"完全不是，"戴着假面的路多维克非常有礼貌地回答。"你得罪了一个普通人，竟敢拿轿子抬着他去游行。明天早晨他要跟你决斗。如果你杀了他，你就可以得到两匹骏马和钱，在通往热那亚的大路上还给你准备好替换的马匹。"

"这个混充好汉的人叫什么名字？"勃然大怒的伯爵问。

"他叫朋巴斯。用什么武器，由你挑，还有很好的证人，都是非常正直的人，也由你挑。但是你们两个人中间必须有一个死掉！"

"这是凶杀呀！"惊慌失措的伯爵说。

"没有的话！这仅仅是跟一个年轻人来一场你死我活的决斗，你半夜里把他架到巴马街上游行，只要你活着，他就没有脸再见人。你们俩中间，总有一个在这个世界上是多余的，所以你尽力杀了他吧。剑、手枪、马刀，只要是在几小时内能找来的武器，都会给你预备下，因为得赶快才行。你大概也知

道，博洛尼亚的警察是极勤快的，可不能让他们妨碍这场决斗，这关系着一个被你捉弄了的年轻人的名誉呢。”

“可是，这个年轻人要是位王子呢……”

“他跟你一样，是个普通人，而且还远远不如你那样有钱，不过他要跟你拼个死活，到时候他会逼着你打的，我先告诉你。”

“我什么也不怕！”M伯爵喊道。

“你的仇人巴不得你能这样，”路多维克回答。“明天一大早，你就准备着保卫你的性命吧，你将受到一个人攻击，他有充分的理由动怒，所以对你是不会留情的。我再跟你说一遍，用什么武器随你挑，还要请你把遗嘱写好。”

第二天早晨六点钟光景，有人给M伯爵送来早饭，然后打开了软禁着他的那间房间，请他到乡村客店的院子里去。院子周围是相当高的篱笆和围墙，院子里的门都关得严严的。

他们请M伯爵走到一个角落里，那里摆着一张桌子，他看见桌子上放着几瓶葡萄酒和烧酒，两把手枪、两把剑、两把马刀、一些纸和墨水。客店里几扇对着院子的窗口，有二十来个庄稼人。伯爵求他们同情他。“他们想要杀害我！”他叫道，“救命啊！”

“你错了！不然就是你想骗人，”法布利斯在院子另一面的角落里，一张摆着武器的桌子旁边，向他喊道。法布利斯已经脱掉外衣，脸上罩着一个击剑室里常见的那种铁丝面罩。

“我要求你戴上你跟前的那副铁丝面罩，”法布利斯接着又说，“然后拿着一把剑或者两把手枪朝我走过来；昨天晚上已经通知你，用什么武器由你挑。”

M伯爵提出无数的困难，似乎十分不愿意动手；法布利斯呢，虽说是在山里，离博洛尼亚足有五法里路，却还是怕警察们会来。他用最不堪入耳的话侮辱他的敌人，最后总算挑起M伯爵的怒火。M伯爵抓起一把剑，朝法布利斯走过去。决斗无精打采地开始了。

几分钟以后，决斗被一片很大的闹声打断。我们的主人公看得很清楚，他干的这件事很可能使他一辈子受人指责，或者至少也要受人诋毁。因此他派路多维克到乡下去替他找几个见证人来。路多维克拿钱给在邻近树林里干活的外邦人，他们连喊带叫地跑了来，以为是要他们替出钱的人杀死一个仇人。他们到了客店里，路多维克请他们睁大眼睛看着，看这两个正在相打的年轻人中间，有没有哪个暗算对方或者不公平，占了对方便宜。

决斗被这些庄稼人的喊杀声暂时打断以后，拖了很久还没能重新开始。法布利斯又大骂伯爵狂妄自大。"伯爵先生，"法布利斯对他叫道，"一个人要是目中无人，就应该有勇气。我看你现在很为难，你是宁可拿钱来雇些有勇气的人。"伯爵又被惹火了，开始嚷着说，他从前在那不勒斯，有过一段很长的时期，经常到出名的巴蒂斯丁的击剑室里去，他马上就要惩治惩治他的这个如此傲慢无礼的对手。M伯爵的怒火终于又冒了上来，他相当坚决地打着，虽然如此，却还是被法布利斯狠狠地在他胸部刺了一剑，结果在床上躺了好几个月。路多维克进行急救的时候，在受伤的人耳边说："你要是把这次决斗报告警察局，我一定把你攮死在床上。"

法布利斯逃到佛罗伦萨。他在博洛尼亚一直是隐藏着的，

所以到了佛罗伦萨，才接到公爵夫人的所有那些责备他的信。她不能原谅他到了她的音乐会上，却不设法和她谈话。法布利斯看了伯爵的信，却很高兴，伯爵的这些信流露出坦率的友谊和最高贵的情感。他猜想伯爵已经写信到博洛尼亚去替他消除这次决斗可能引起的怀疑。警察局处理得十分公正，报告中说有两个外国人，当着三十多个庄稼人用剑决斗，其中只有受伤的那一个查到了姓名（M伯爵），决斗快结束的时候，村里的本堂神甫也来到这些庄稼人中间，他曾经要把决斗的人劝开，但是没有成功。因为报告中没有提到约瑟·波西这个名字，法布利斯过了不到两个月，就大胆回到博洛尼亚，他比以前更加相信自己命中注定，再也不会尝到爱情中高贵的和属于心灵的那一部分了。他高高兴兴地仔细解释给公爵夫人听；他对孤独的生活已经感到十分厌倦，热切地希望重新再过他原来跟伯爵和他姑母一起度过的那些有趣的夜晚。自从离开他们以来，他一直没有享受到和朋友相聚的乐趣。

"对于我原想尝一尝的爱情，对于浮斯塔，我已经感到那么厌倦，"他写信给公爵夫人说，"现在即使这个任性的女人还对我有情，我也不肯赶二十法里路去要求她履行诺言了。因此你可以放心，我决不会象你说的那样，跑到巴黎去，听说，她在巴黎刚露脸就获得了莫大的成功。可是，为了跟你和友情深重的伯爵在一起过一个夜晚，再远的路我也会赶来的。"

下　　卷

这个共和政体，用它那喋喋不休的叫嚷，会使我们不能享有最好的君主政体。

《巴马修道院》下卷二十三章①

① 这里的引文与正文不符，想系作者的疏忽。

第十四章

当法布利斯在巴马附近的一个村子里追求爱情的时候，总检察长拉西并不知道他离得这么近，正在继续办理他的案子，拉西完全把他当成一个自由党人来对待了。拉西假装找不到被告证人，或者不如说，他对他们进行了威吓。他非常巧妙地工作了将近一年，这时候法布利斯最后一次回到博洛尼亚也有两个月光景了，有一个星期五，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终于得意忘形，在她的客厅里公开地说，一小时以前刚刚宣布对小台尔·唐戈的判决，第二天就要呈给亲王签字批准。几分钟以后，公爵夫人就知道了她敌人的这些话。

“一定是伯爵手下的密探们办事不力！”她对自己说，“今天上午他还认为一个星期之内不会宣判呢。说不定他并不反对把我这个年轻的代理总主教赶出巴马。可是，”她接着又唱起来，“我们会看见他回来的，总有一天他会做我们的总主教。”公爵夫人拉了一下铃。

“吩咐仆人们都到候客室里来，”她对她的亲随说，“连厨子们也来。到城防司令那里去要一张许可证，弄四匹驿马，在半个钟头内把马套上我的轿车。”家里的女用人都忙着收拾行

李，公爵夫人匆忙地换上一身旅行服装，不过这一切都没有通知伯爵，她想到要跟他开个小小的玩笑，心里说不出有多么高兴。

"朋友们，"她对聚在一起的仆人说，"我听说，我那可怜的侄子因为遭到一个暴徒的攻击，勇敢地保卫自己的生命，就要受到缺席判决。是吉莱蒂想要杀死他。你们每一个人都能看到法布利斯性情多么温和，多么不爱得罪人。对这个伤天害理的侮辱，我理当感到愤怒，我现在要到佛罗伦萨去。我给你们每个人留下十年的工钱；万一你们遇到什么困难，给我写封信，只要我还有一个赛干①，你们总可以多少分到一点的。"

公爵夫人说的完全是真心话。听到她最后那几句，仆人们都哭了起来，她自己的眼睛也湿了。她接着又用激动的声音说："替我和教区首席代理总主教，法布利斯·台尔·唐戈主教大人，祈求天主吧，明天上午他就要被判处服苦役，或者死刑，相比之下死刑倒反而好一些。"

仆人们的哭声越发响了，渐渐地变成一片近乎煽动性的叫嚷。公爵夫人上了马车，到亲王宫里去。尽管这不是求见的时间，她还是要值班的侍从武官封塔纳将军通禀她请求接见。她没有穿宫廷礼服，这可把侍从武官惊呆了。至于亲王，他听说她求见，一点也不感到意外，更没有感到不乐意。"我们就要看到那双美丽的眼睛流泪了，"他搓着双手对自己说。"她是来请求开恩的。这位骄傲的美人儿到底低头了！她那种独立不羁的气派，也实在叫人受不了！只要稍微有点儿不如意，

① 赛干：意大利古代使用的金币。

那双如此善于表情的眼睛就好象在对我说：‘住在那不勒斯或是米兰，比住在你这个小小的巴马城要有趣多了。’不错，我没有统治那不勒斯，也没有统治米兰，可是这位尊贵的夫人到底还是有事要来求我，这件事只有我能做主，而她又急于希望成功。我一直在想，她这个侄子到这里来，对我是有利的。”

亲王想着想着，不由得微笑起来，他沉湎在所有这些愉快的希望中，不停地在他那间大书房里踱来踱去；封塔纳将军却一直站在门口，直挺挺地象个荷枪的士兵。他看见亲王眼睛闪闪发光，又想到公爵夫人穿着旅行服装，还以为君主政体要崩溃了呢。他听见亲王对他说：“请公爵夫人稍等一刻钟，”他的惊讶更是无法形容了。侍从武官象受检阅的士兵那样来了一个向后转，亲王又微笑起来。“让这位骄傲的公爵夫人等着，封塔纳将军还不习惯呢，”他对自己说，“他去向她传达‘稍等一刻钟’的时候，他脸上惊奇的表情将为她在这间书房里流出的动人的眼泪铺平道路。”对亲王来说，这短短的一刻钟实在美妙极了，他步伐坚定而又均匀地走来走去，他这可真是在统治了。“现在最要紧的是，一点儿不得体的话都不能说。不管我对公爵夫人有什么意见，决不应该忘掉她是我宫廷里最显赫的贵妇人之一。路易十四对他的女儿，那些公主们，不满意的时候，是怎么说的呢？”于是他的眼光停留在那个伟大的国王的肖像上。

有趣的是，亲王丝毫没有想到问问自己，他要不要宽恕法布利斯，以及用什么方法来宽恕。过了二十分钟，忠心的封塔纳又到门口来了，不过他一声也没响。“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可以进来了，”亲王象演戏似的叫道。“眼泪要开始流啦，”他

心里说，而且把手帕也掏了出来，就象是准备应付这个场面似的。

公爵夫人从来没有这样轻盈，这样漂亮；她看起来还不到二十五岁。看见她迈着轻快的小步子在地毯上轻轻掠过，可怜的侍从武官差一点发了疯。

"请最尊贵的殿下多多原谅，"公爵夫人轻松愉快地小声说，"我穿着不太合适的衣服冒昧地来到您面前，不过蒙殿下一向对我亲切，已经把我纵容惯了，所以我才敢希望您也会原谅我这次失礼。"

公爵夫人说得相当慢，好让自己有时间欣赏亲王的表情：目瞪口呆，再加上头部和双臂的姿势依旧带着一点儿妄自尊大的神气，所以显得非常有趣。亲王象挨了一个霹雳似的呆住了，他不时用尖细而困惑的嗓音嚷着："怎么！怎么！"发音几乎听不清楚。公爵夫人说完了客套话，好象表示恭敬似的，留出充分时间好让他答复，然后又接着说：

"我斗胆希望殿下原谅我衣服穿得不合适。"但是她这样说的时候，那双嘲弄的眼睛却闪出如此锋利的光芒，简直叫亲王受不住了。他望着天花板，这是他窘到极点的表示。

"怎么！怎么！"他又这么说；后来他总算幸运，想出了一句话："公爵夫人，请坐。"他挺客气地亲自拉过一把扶手椅。公爵夫人对他的殷勤也并非无动于衷，她眼睛里的火气稍微缓和一些。

"怎么！怎么！"亲王又说了一遍，他不停地动来动去，就象是在扶手椅上找不到一处可以坐稳的地方似的。

"我要趁夜里凉快赶路，"公爵夫人说，"我这次出门可能

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五年来，蒙殿下赐给我不少恩惠，所以我不愿意在离开殿下领土的时候，不来向您表示感谢。”听了这些话，亲王方才明白，他的脸色顿时发了白。世界上再也没有一个人，在发现自己估计错误以后，会有他那样痛苦的了。接着，他摆出一副威严的神气，完全可以和他眼前那幅肖像上的路易十四媲美。“好得很，”公爵夫人心里说，“这才算个男子汉。”

“你这次突然动身，是为了什么缘故？”亲王说，口气相当坚决。

“我早就有这个打算，”公爵夫人回答，“现在又有人给了台尔·唐戈主教大人一个小小的侮辱，明天他就要被判处死刑或者苦役，因此我就决定赶快动身。”

“你到哪个城市去呢？”

“到那不勒斯去，我想。”她站起身来，又说；“现在我只剩下一件事要做，就是向最尊贵的殿下告辞，谦恭地感谢殿下以往的恩惠。”她的口气也是那么坚决，亲王看得很清楚，不出两秒钟，什么都要完了。既然她说出要走，他知道就再也没法挽回了。她不是那种肯改变主意的女人。他赶快跟在她后面。

“可是，你知道得很清楚，公爵夫人，”他拉住她的手说，“我一向对你怀着感情，而且只要你愿意，这种感情就可以换一个名称。出了人命案子，这是没法否认的。我已经把这个案子交给我的最好的法官们去办了……”

公爵夫人听到这里，立刻把身子挺得直直的，只一眨眼的工夫，那恭敬的，甚至娴雅的外表都消失得一干二净，露出一

个受了侮辱的女人的面目，而且是一个在对她明知道是背信弃义的人说话的、受了侮辱的女人的面目。她带着无比愤怒甚至是轻蔑的表情，字字着力地对亲王说：

“我将永远离开殿下的领土，就是为了不愿意再听见人谈起检察长拉西，和另外那些卑鄙无耻的凶手，他们判处了我的侄子，还有许多别的人死刑。我在一位在不受蒙蔽的时候是挺殷勤、挺聪明的君主面前度过最后片刻；如果最尊贵的殿下不愿意在这最后的片刻里掺入苦痛的感情，我就谦恭地恳求殿下别再使我想起那些卑鄙无耻的法官了，他们为了一千埃居或者一个十字勋章就肯出卖自己。”

她说这番话时所用的那种美妙的，尤其是真诚的声调，使亲王浑身颤抖。有一刹那，他生怕受到更直接的指责，使他的尊严遭受损害，不过，总的说来，他的感受很快就变得愉快起来。他欣赏着公爵夫人，她整个的人在这时候达到了崇高的美的境界。“伟大的天主！她多么美啊！”亲王心里说；“对一个这样难得的，也许在整个意大利也找不到第二个的女人，就应该让点步……好吧！要一点巧妙的手段，也许有一天可能把她变成我的情妇。这样一个女人，跟那个玩偶似的巴尔比侯爵夫人比起来，可就完全不同了，何况巴尔比侯爵夫人每年至少要从我那些可怜的臣民身上刮去三十万法郎呢……可是，我没听错吧？”他突然想起来了；“她说：判处了我的侄子，还有许多别的人死刑。”于是怒火又升了起来。亲王沉默了一会儿，接着就用跟他那至尊的地位相称的高傲声调说：

“应该怎么办，夫人才能不走呢？”

“办一件您办不到的事，”公爵夫人回答，口气里透露着最

辛辣的讽刺和最露骨的轻蔑。

亲王气极了，但是干专制君主这个行当养成的习惯，使他有力量控制住一时的冲动。“一定要把这个女人弄到手，”他心里说，“这是我对我自己应尽的义务，然后一定要用轻蔑来治死她……如果她离开这间书房，我就再也看不到她了。”不过，他这时候又气又恨，哪里还想得出一句话来，既不辱没他的身份，又能让公爵夫人不立刻离开他的宫廷呢？“不可以重复同一个动作，”他心里说，“也不可以使一个动作变成笑柄。”于是他走过去，站在公爵夫人和书房房门的中间。过了一会儿，他听见有人轻轻地敲门。

“是哪一个混账东西，”他直着嗓子骂道，“是哪一个混账东西不知好歹到这里来见我？”可怜的封塔纳将军探进他那张狼狈不堪的、苍白的脸来，脸上流露出垂死的人的那种痛苦的神情，他含糊不清地说出了下面这句话：“莫斯卡伯爵阁下求见。”

“叫他进来！”亲王大声说。在莫斯卡行礼的时候，他对莫斯卡说：

“很好！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在这儿，她说要立刻离开巴马，搬到那不勒斯去，另外还对我说了不少无礼的话。”

“什么！”莫斯卡说着，脸色顿时发白。

“怎么！你不知道她打算走吗？”

“一点不知道，我六点钟离开公爵夫人的时候，她还挺快乐，挺满意呢。”

这句话对亲王起了难以置信的影响。他首先望望莫斯卡。莫斯卡越来越白的脸色，证明他说的是实话，公爵夫人干的这

件冒失事他决不是同谋。“这样说来，”亲王心里说，“我将永远失掉她了。什么取乐、报复，一下子都吹啦。在那不勒斯，她将跟她的侄子法布利斯在一起写些讽刺诗，来挖苦小巴马亲王的大发雷霆了。”他望望公爵夫人；无比强烈的轻蔑和愤怒在她的心里此起彼伏，她的眼睛这时候注视着莫斯卡伯爵，她那张美丽的嘴，轮廓如此细致，表示出了最辛辣的鄙夷。她整个脸上的表情好象在说：“下贱的廷臣！”“这么说来，”亲王把她端详了一番以后想，“能使她回到我的国家来的这个工具，我也失掉了。如果在这时候她从这间书房里走出去，我就永远失掉她了。天知道她在那不勒斯会怎么谈论我的那些法官……仗着她那得天独厚的聪明和惊人的说服力，她会说得人人都相信她的话。将来靠了她，我还会博得一个半夜里爬起来张张床底下的、可笑的暴君的名声呢……”于是亲王采取了巧妙的手段，仿佛是想走动走动，来缓和激动的情绪似的，重新又走到了书房门口站住。伯爵在他右边，隔开三步，脸色苍白，心情沮丧，而且抖得那么厉害，不得不扶住一把扶手椅的椅背。这把扶手椅是公爵夫人在开始晋见的时候坐过的，后来亲王一生气又把它推得很远。伯爵是爱公爵夫人的。“如果公爵夫人走，我就跟着她走，”他心里说，“不过，她要我跟着她吗？这可是个问题。”

公爵夫人站在亲王左边，双臂紧紧地交叉在胸前，望着他，神情傲慢得惊人。她那张美丽的脸上方才还泛着鲜艳的色彩，现在却变得煞白。

亲王和他们两个人恰恰相反，脸涨得通红，神情不安。他上衣里面挂着绶带，左手痉挛地玩弄着缀在绶带上的勋章，右

手摸着下巴。

“该怎么办呢？”他已经不大清楚自己在干什么了，只是受到习惯的摆布，遇到什么事都要跟伯爵商量，才这样问。

“说实话，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殿下，”伯爵象快要咽气的人似的回答。他仅仅能够勉强地把回答的话说出来。他这种声调使得亲王在这次接见中受到损害的虚荣心开始得到了安慰，而且这点小小的快乐居然还促使他想到一句能满足他自尊心的话来。

“好吧，”他说，“我是三个人里头最清醒的了。我愿意完全撇开我的身份。我要*象朋友那样*说话，”接着，他维妙维肖地模仿着在幸福时刻里的路易十四，带着宽容的、优美的笑容补了一句，“*象朋友对朋友们说话那样*。公爵夫人，”他说，“应该怎么办，才能使你忘掉一个不合时宜的决定呢？”

“说真的，我不知道，”公爵夫人长叹了一声，回答，“说真的，我不知道。我对巴马厌恶透了。”这句话里丝毫没有讽刺的意图，可以看得出来，她这是说的真心话。

伯爵猛然朝她转过身来，她伤了他做廷臣的心了。接着，他又用恳求的眼光望望亲王。亲王非常威严，非常冷静地沉默了一会儿，才对伯爵说：

“我看你这位美丽的朋友是完全失常了。理由很简单，她热爱她的侄子。”他朝着公爵夫人转过身来，带着极其殷勤的眼光，用引用喜剧台词时才会有的那种神气补了一句：“*应该怎么办，才能讨这双美丽的眼睛的喜欢呢？*”

公爵夫人这时候已经考虑好了。象口授最后通牒似的，她用坚定、缓慢的声调回答：

“请殿下赐一封措辞亲切的信给我，这种信您是很会写的。请您对我说，您完全不相信首席代理总主教法布利斯·台尔·唐戈有罪，因此决不在呈上来的判决书上签字，而且这个不公正的诉讼程序将来也不会产生任何后果。”

“怎么，不公正！”亲王嚷道，他脸一直红到耳根，怒火又升上来了。

“还有呢！”公爵夫人带着古罗马人的那种高傲说，“就在今天晚上，”她看了看钟又说，这时已经十一点一刻了；“就在今天晚上，殿下派人去通知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就说您建议她到乡下去休养，因为她今天傍晚在她客厅里谈起的某一件案子一定使她很劳累了。”亲王象发疯似的在书房里走来走去。

“有谁见过象这样的女人？……”他嚷道，“她对我不敬。”

公爵夫人从容不迫地回答：

“我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想到过对殿下不敬呢。殿下刚才不惜降低自己的身份，说您会象朋友对朋友们那样说话。况且，我也丝毫不想留在巴马，”她一边说，一边极其轻蔑地望了伯爵一眼。她这道目光使亲王下了决心。亲王在这以前一直是非常犹豫的，虽然他的那些话听起来好象是在作出保证，其实他对口说无凭的话从不当真。

接着他们还交谈了几句，但是莫斯卡伯爵终于奉命写公爵夫人请求的那封措辞亲切的短信了。他略去了这句话：“这个不公正的诉讼程序将来也不会产生任何后果。”“只要亲王答应决不在呈上来的判决书上签字，也就够了，”伯爵心里说。亲王在签字的时候，用感谢的眼光朝他望了一眼。

伯爵大大地失策，亲王已经疲倦了，不管写上什么他都

会签字的。他认为自己顺利地应付了这场风波。而且左右着他对整个事件的看法的是下面这个念头："假使公爵夫人走了，不出一个星期，我就会觉得我的宫廷讨厌。"伯爵注意到他的主子把信上的日期改成第二天。他看了看钟，已经将近午夜了。这位大臣以为亲王改正日期，不过是想卖弄他的一丝不苟和贤明的统治。至于放逐拉维尔西侯爵夫人，这倒没有遇到一点困难。亲王特别喜欢放逐人。

"封塔纳将军！"他把门略微打开，喊道。

将军进来了，他脸上带着那么惊讶、那么好奇的表情，使得公爵夫人和伯爵交换了一个愉快的眼色，这个眼色使他们和解了。

"封塔纳将军，"亲王说，"我的车子停在柱廊下面，你坐我的车子到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家里去，叫人给你通报一声。要是她已经睡下，你就说是我打发你去的；到她房里以后，你要一字不差地说这几句话，不要说别的：'拉维尔西侯爵夫人，殿下请你早上八点钟以前动身到你的卫莱雅城堡去。什么时候可以回来，殿下会通知你。'"

亲王的眼睛朝公爵夫人的眼睛看去。可是，她并没有象他期待的那样向他道谢，仅仅非常恭敬地朝他行了个礼，就匆匆走了。

"这个女人呀！"亲王朝莫斯卡伯爵转过身来说。

莫斯卡伯爵对放逐拉维尔西侯爵夫人，感到很高兴，因为这使得身为首相的他在各方面的活动都方便得多了。他象个十全十美的廷臣那样谈了足足有半个钟头，想安慰一下亲王的虚荣心，直到看见亲王完全相信，在路易十四的逸事集中，

没有一页能比他刚刚向他未来的历史家提供的这一页更美，这才告辞出来。

公爵夫人回到家里，关上房门，说她谁也不见，就是伯爵也不例外。她希望独自一个人呆着，考虑一下，对刚才发生的这场风波应该抱怎样的看法。她行动轻率，只是图一时之快。但是，不管什么步骤，只要一开始，她就会坚持下去。事后冷静下来，她既不责备自己，更不后悔。正因为有这种性格，她上了三十六岁①还能是宫廷里最美丽的女人。

她这时候倒好象是出了一趟远门刚回来似的，尽想着巴马可能使她得到的乐趣，而在九点钟到十一点钟之间，她还是那么坚决地相信，她要永远离开这个国家呢。

“可怜的伯爵，他在亲王面前听说我要走，那副神气可真有趣……说实话，他是个可爱的人，象他这样的心肠也的确少见！他会辞去大臣的职位跟我走的……不过，在这整整的五年里，他也不能责备我对他有过丝毫的用情不专啊。有多少明媒正娶的女人能对她们的主人这么说呢？应该承认，他一点也不自负，一点也不迂腐。他一点也不让人产生欺骗他的念头。在我跟前，他总好象对他的权势感到羞愧似的……他在他的主人面前，样子真是滑稽。如果他在这儿，我会吻他的……可是，说什么我也不会答应去为一个丢了差使的大臣消愁解闷。这是一种到死也治不好的毛病，而且……它还会致人死命呢。年纪轻轻的就当了大臣，有多么不幸啊！我应该写信告诉他，在他跟他的亲王闹翻以前，有些事情必须正式让他知

① 法布利斯生于一七九八年，当时公爵夫人十五岁，故事叙述到这时候已经是一八二二年，所以公爵夫人应该是三十九岁才对。

道，这就是其中的一件……可是，我把我那些好心的仆人给忘了。”

公爵夫人拉了拉铃。她的女仆人们还在忙着收拾行李。马车已经停在门廊里，有些仆人正在往上装行李。没有事干的仆人全都眼泪汪汪地围着车子。谢奇娜把这些情况都详细告诉了公爵夫人，每逢有重大事情发生，只有谢奇娜一个人能进入公爵夫人的房间。

“叫他们都上来，”公爵夫人说。过了一会儿，她到候客室里来了。

“主上（在意大利是这么称呼的）已经答应我，”她对他们说，“我侄子的判决书他不签字。我暂时不走啦。让我们看看我那些敌人有没有力量改变这个决定吧。”

在短短的一阵沉默以后，仆人们叫了起来：“公爵夫人万岁！”而且热烈地鼓掌。公爵夫人这时候已经到隔壁房间里去了。象受到喝彩的女演员似的，她又出来，朝仆人们姿态优美地微微行了一个礼，对他们说：“朋友们，谢谢你们。”这时候，只要她吩咐一声，他们就全会勇往直前地去攻打王宫。她朝一个马夫招了招手，这个马夫就跟在她后面。他从前当过走私贩，现在是她的亲信。

“你去打扮成一个富裕的乡下人，想办法离开巴马，租一辆轻便马车，赶快到博洛尼亚去一趟。你要象个正在散步的人那样从通往佛罗伦斯的城门进入博洛尼亚。谢奇娜等会儿给你一个包裹，你把它交给住在贝莱格利诺的法布利斯。法布利斯躲在那里，用的名字是约瑟·波西先生。别粗心大意，泄漏了他的秘密，要装得和他不认识。我的敌人们说不定会

派密探跟着你。法布利斯会在几小时内或者几天内打发你回来。特别是在你回来的时候，一路上要倍加小心，别泄露了他的秘密。”

“啊！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那些人！”马夫喊道，“我们在等着他们呢。只要夫人愿意，立刻就能把他们干掉。”

“也许有那么一天！但是没有我的命令，千万不要轻举妄动。”

公爵夫人想给法布利斯送去的，是亲王的那封短信的抄件。她一定要让他高兴高兴，因为只有这样做，她才感到快活，而且她还附了几句话，说明这封信是经过怎样的一场风波才得到的。这几句话却变成了一封十页的长信。她叫人去喊马夫。

“要等到四点钟开城门的时候你才能走，”她对他说。

“我原来打算从下水道出城，虽然水会没到我的下巴，不过我能过得去……”

“不，”公爵夫人说，“我不愿意让我的一个最忠诚的仆人去冒发烧的危险。你认识总主教大人家里的人吗？”

“车夫的助手是我的朋友。”

“这是给这位圣德的总主教的信。你悄悄到他府里去，让人领你去见他的亲随。我不希望叫醒总主教大人。如果他已经回到卧房，你就在他府里过夜。他平常总是天亮前起身。明天早晨四点钟，让人替你通报一声，就说是我打发你来求圣德的总主教祝福。把这个包交给他，他也许有信交给你，你就把信带到博洛尼亚去。”

公爵夫人把亲王的原信送给了总主教。因为这封信与他

的首席代理总主教有关，所以她求他把它保存在总主教区的档案中，她希望她侄子的同事，诸位代理总主教和议事司铎，也能知道信里的内容，不过一切都要绝对保守秘密。

公爵夫人给兰德里亚尼总主教大人的信，用了很亲密的口气，那位善良的资产阶级看了一定会感到高兴。光是签名就占了三行：在这封语气十分亲切的信的末尾上写着："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安吉莉娜-考耐丽亚-伊索塔·瓦尔赛拉·台尔·唐戈。"

"自从我跟可怜的公爵签订婚书以后，"公爵夫人笑着对自己说，"我看，我还没有签过这么长的名字呢。但是，正是靠这一套才能左右这种人，在资产阶级的眼里，漫画就是美。"她想写一封讽刺信给可怜的伯爵，来不及等到天亮就动笔了。她说，为了让他和头戴王冠的人打交道时心里有个数，她正式向他宣布，她觉得自己不能去为一位失了宠的大臣消愁解闷。"亲王使你害怕；等你再也不能见到他的时候，难道该由我使你害怕吗？"她立刻派人把这封信送去。

亲王这一方面呢，他第二天早上七点钟就召见了内务大臣左尔拉伯爵。

"再给各处的地方官下一道最严厉的命令，"亲王对他说，"务必逮捕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先生归案。我们得到报告，他也许会大胆地再度出现在我们的国家里。这个逃犯目前在博洛尼亚，好象对我们法庭的起诉满不在乎。因此你要把认识他的警察布置在：一、自博洛尼亚到巴马沿路的各个村子里；二、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萨卡城堡和她在卡斯台尔诺佛的那所房子周围；三、莫斯卡伯爵的城堡周围。你是个非常聪

明的人，伯爵先生，所以我敢相信，尽管莫斯卡伯爵料事如神，你还是能够把你的君主的这些命令瞒过他。要记住，我是希望把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先生抓住。”

这位大臣刚走，总检察长拉西就从一道暗门进来见亲王了，他朝前走着，身子几乎弯成两截，一步一个鞠躬。这个坏蛋的相貌真值得一画，和他充当的那个卑鄙无耻的角色完全相配。他那双眼睛东张西望，骨溜溜转个不停，说明他知道自己有才能；同时，他那张撇着的嘴流露出傲慢果断的表情，也表明他善于应付别人的轻视。

因为这个人物将对法布利斯的命运发生相当大的影响，所以我们可以在这儿把他略微介绍一下。他身材高大，长了一双非常聪明的、好看的眼睛，但是一张脸却被麻瘢毁了。谈到才智，他不但有，而且无比高明。大家都承认他精通法学，但是他特别见长的却是随机应变。不管是什么案子，他都可以有办法，轻易地在一刹那间找到充分的法律根据，宣判有罪或者无罪。尤其是做检察官所需要的那一套剖析入微的本领，他更是万分擅长。

有些大君主国很可能羡慕巴马亲王有这么一个人。大家都知道他只有一种爱好：跟尊贵的人物亲密地谈话，扮小丑来讨他们的欢心。有权有势的人拿他的话，或者拿他本人开玩笑，或者指着拉西夫人说些不堪入耳的笑话，他都不放在心上；只要看见有权有势的人笑了，看见自己受到亲热的对待，他就心满意足。有时候，亲王再也想不出用什么办法来损害这位大法官的尊严，于是就踢他几脚，如果把他踢疼了，他就会哭起来。但是，他那扮小丑的本能是那么强烈，他宁愿天天

到哪位爱嘲弄他的大臣的客厅里去，却不愿意呆在自己的客厅里，尽管在自己的客厅里他象个暴君似的统治着全国的司法官吏。最重要的是，拉西已经给自己造成了一个特殊的地位，哪怕最蛮横无礼的贵族也不能使他感到屈辱。对于一天里受到的侮辱，他所采取的报复办法是，把这些侮辱讲给亲王听。他享有特权，可以在亲王面前讲任何话。事实上，他得到的答复，常常是一下结结实实的、很疼的耳光，但是他一点也不生气。亲王心情不好的时候，这位大法官正好给他解闷；逢到这种时候，亲王就拿侮辱他来取乐。由此可见，拉西几乎可以说是宫廷里最理想的人物：既没有羞耻心，又没有脾气。

“最重要的是，要保守秘密，”对任何人都彬彬有礼的亲王，看见他甚至没有招呼一声就嚷了起来，完全把他当成一个杂役看待。“你的判决书上写的什么日期？”

“最尊贵的殿下，是昨天上午。”

“有几个法官签字？”

“五个法官都签了。”

“怎么判的？”

“遵照殿下的吩咐，在要塞里监禁二十年。”

“死刑会引起不满，”亲王好象自言自语地说，“真可惜！这会对那个女人产生多大的影响啊！但是，他是台尔·唐戈家的人，他家几乎连续出了三个总主教，这个姓在巴马受到尊敬……

“你是说在要塞里监禁二十年吗？”

“是的，殿下，”检察长拉西回答，他一直站着，身子几乎弯成了两截，“监禁前要在殿下的肖像前面公开认罪。此外，每

逢星期五和所有重大节日的前一天斋戒，光吃面包和水，因为被告的轻慢圣事是人所共知的。这是为了将来，为了断送他的前程。”

“你写，”亲王说，“‘最尊贵的殿下怀着仁慈之心，垂听了犯人的母亲台尔·唐戈侯爵夫人和他的姑母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万分恭顺的恳求，她们说她们的儿子和侄子在犯罪时年纪尚小，而且是出于对被害人吉莱蒂的妻子一时抱有疯狂的热情才迷失本性。虽然此案有关人命，殿下大为不满，还是仁慈开恩，将原判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徒刑减为要塞监禁十二年。’

“拿来让我签字。”

亲王签了字，并且写上前一天的日期，然后把判决书还给拉西，对他说：“紧接着我的签字下面写上：‘经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再次跪求殿下，亲王允许犯人每星期四在俗称法尔耐斯塔的方塔平台上散步一小时。’

“你签上字，”亲王说，“不管在城里听到什么，都不要开口。评议官台·卡皮塔尼在投票表决时，主张判决在要塞里监禁两年，而且还夸夸其谈，为他这个可笑的意见辩护，你去告诉他，说我劝他把法律和条例再念一念。再说一遍，要保守秘密。再见。”检察长拉西慢慢地深深鞠了三个躬，亲王连看也没有看他。

这是早晨七点钟的事。几小时以后，放逐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消息就在城里和咖啡馆里传开了，所有的人都在同时议论这件大事。侯爵夫人的放逐，暂时把烦闷，小城市和小宫廷的这个不共戴天的敌人，从巴马赶走了。法比奥·康梯将

军本来已经以大臣自居，现在推说犯了痛风病，一连几天没有走出他的要塞。资产阶级和一般平民相继从这件事情中得出结论，亲王显然已经决定把巴马总主教的职位给台尔·唐戈主教大人。有些精明的咖啡馆政治家甚至肯定地说，现任总主教兰德里亚尼神甫已经得到劝告，要他称病辞职，辞职后他可以从烟草税里得到一大笔年金。他们确实相信有这么回事。这个谣言一直传到总主教的耳朵里，使他非常惊慌，一连几天，他对我们主人公的热诚也大大降低了。两个月以后，这个微妙的消息在巴黎的报纸上登出来，不过稍稍有点出入，总主教的继任人变成了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侄子德·莫斯卡伯爵。

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在她的卫莱雅城堡里怒气冲天。她决不是那种没出息的女人，把仇敌们痛骂一顿，就以为是报了仇。在她失宠的第二天，黎斯卡拉骑士和她的另外三个朋友按照她的吩咐去见亲王，要求亲王准许他们到她的城堡里去看她。殿下十分和蔼地接见了这几位先生。他们来到卫莱雅，对侯爵夫人说来，是个很大的安慰。不到两个星期，她的城堡里已经有了三十个人，都是会在自由党内阁里担任要职的人。每天晚上，侯爵夫人照例要和她那些消息最灵通的朋友举行一次会议。有一天，她收到许多从巴马和博洛尼亚来的信，很早就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她宠爱的侍女先把她现在的情夫巴尔弟伯爵，一个相貌俊美，但是一无可取的年轻人领进来，后来又把她以前的情夫黎斯卡拉骑士领进来。黎斯卡拉骑士是个矮小的人，脸和心一般黑。他原来在巴马的贵族学校里教几何学，现在已经当了枢密官，而且得到了好几种勋章。

"我有个好习惯，从不毁弃任何文件，"侯爵夫人对这两个人说，"现在这个习惯倒对我有用处了。这里有九封信，是桑塞维利纳在不同场合写给我的。你们俩一同到热那亚去一趟，在苦役犯人里找寻一个从前当过公证人的，他跟那个伟大的威尼斯诗人一样叫布拉蒂，或者是叫杜拉蒂。巴尔弟伯爵，你去坐在我的书桌上，把我说的记下来。

"'我想到了一个念头，于是写几句给你。我要到卡斯台尔诺佛附近我的别墅去；如果你愿意来跟我在一起消磨十二小时，我就会感到非常快乐。照新近发生的情况看来，我认为，这不会有很大的危险；阴云正在逐渐消散。虽然如此，你在进入卡斯台尔诺佛以前，还是先停一停。你会在大路上遇见我的一个仆人，他们都疯狂地敬爱你。当然，你在这趟小小的旅行中仍旧用波西这个姓。听说你已经留了胡子，活象个最值得敬慕的方济各会① 修士，而你在巴马的时候，人家只见过你那代理总主教的端正的容貌。'

"你懂了吗，黎斯卡拉？"

"我完全懂；不过到热那亚去，我看是多此一举。我在巴马认识一个人，他固然还没有判苦役，可是将来总免不了有这一天。他模仿桑塞维利纳的笔迹，完全可以乱真。"

听了这些话，巴尔弟伯爵把他那双漂亮的眼睛睁得大大的，他到这时候才明白。

"如果你认识巴马的这位有才能的人物，希望他会发迹，"

---

① 方济各会：天主教的一个修会，也叫"小兄弟会"，十三世纪初意大利人方济各所创。初起时以贫贱为标榜，会士自称"小兄弟"，衣麻跣足，托钵行乞为生。但成立不久，即拥有大量财产。

侯爵夫人对黎斯卡拉说，“显然他也认识你；他的情妇，他的忏悔师，他的朋友很可能被桑塞维利纳收买。我宁可把这个小小的玩笑推迟几天，不要冒任何风险。在两小时以后，你们象两只小羔羊一样乖乖地给我动身吧，在热那亚别和任何人见面，赶快回来。”黎斯卡拉骑士笑着走了出去，还象普利奇涅拉①那样用难听的鼻音说：“得准备行李啦，”一边说着，一边挺滑稽地连奔带跑地走了。他是想把巴尔弟一个人留下来陪伴夫人。五天以后，黎斯卡拉把满身伤痕的巴尔弟伯爵交还给侯爵夫人，为了抄六法里的近路，黎斯卡拉让他骑着骡子翻了一座大山，他起誓说，他再也不听别人的话去长途旅行了。巴尔弟交给侯爵夫人三份她口授的那封信，另外还有五六封黎斯卡拉拟的、笔迹相同的信，这些信以后可能用得着。其中有一封，拿亲王在夜里感到的恐惧和他的情妇巴尔比侯爵夫人的可悲的消瘦，开了许多有趣的玩笑。信上说，巴尔比侯爵夫人只要在安乐椅上坐上一会儿，椅垫上就会留下一个火钳形的印子。谁见了这些信都会起誓说，这是桑塞维利纳夫人的亲笔。

“现在，我确实知道，”侯爵夫人说，“她那个心上人法布利斯在博洛尼亚，或者博洛尼亚附近……”

“我伤得太厉害，”巴尔弟伯爵打断她的话，嚷着说，“请你行个好，饶了我这第二趟旅行吧，或者，至少让我休息几天，恢复我的健康。”

“我来替你说个情，”黎斯卡拉说。他站起来低声跟侯爵夫人说了一会儿。

① 普利奇涅拉：意大利假面喜剧中的传统人物，狡猾的仆人。

“好！就这么办，我同意，”她微笑着回答。

“放心吧，不用你去了，”侯爵夫人对巴尔弟说，神情有点轻蔑。

“谢谢，”巴尔弟真心诚意地嚷道。黎斯卡拉果然一个人坐上驿车走了。他刚到博洛尼亚两天，就看见法布利斯和小玛丽埃塔同乘着一辆敞篷马车。“见鬼！”他心里说，“看来，我们未来的总主教倒挺自在呢。这件事应该让公爵夫人知道，她一定会高兴的。”黎斯卡拉跟着法布利斯，毫不困难地就知道了他的住处。第二天早上，法布利斯从一个信差手里接到那封在热那亚伪造的信。他觉得这封信短了一点，但是没有起任何疑心。一想到跟公爵夫人和伯爵见面，他就快活得发了疯，不管路多维克怎么说，他还是向驿站上租了一匹马，飞奔而去。他一点不知道，黎斯卡拉骑士就在他后面不远跟着。到了离巴马六法里，卡斯台尔诺佛的前一个驿站上，黎斯卡拉骑士高兴地看见当地监狱门前的广场上围着一大群人。我们的主人公在驿站上换马的时候，给左尔拉伯爵选派的两名警察认了出来，刚被押进监狱。

黎斯卡拉骑士的小眼睛闪着快乐的光芒。他无比耐心地把小村子里刚发生的一切打听确实以后，才打发一个人送信给侯爵夫人。然后他在街上转来转去，好象要看看那座非常珍奇的教堂，接着又好象在寻访听人说过保存在当地的一幅巴马乔诺① 的画，最后他遇见了地方官，地方官忙不迭地向枢密官表示敬意。对地方官没有把他幸运地抓到的阴谋犯立即

① 巴马乔诺(1504—1540)：意大利巴马画家玛卓奥利的外号，画过许多祭坛画、神话画和肖像画。

送到巴马要塞去，黎斯卡拉表示十分惊异。

“就怕他的许多朋友会跟宪兵碰上，”黎斯卡拉用漠不关心的口气补充说，“他们前天就在找他，打算帮他越过殿下的领土。这帮反叛分子有十二个到十五个，都骑着马。”

“Intelligenti pauca① ！”地方官带着机灵的神气嚷道。

① 拉丁文：“聪明人一点就醒”。

第十五章

两个钟头以后，可怜的法布利斯由八名宪兵押着，登上一辆轻便马车，动身到巴马要塞去了，他戴着手铐，被一条长链子捆在车子上。这些宪兵接到命令，一路上通知驻扎在各个村子里的宪兵，一律随同押车。地方官亲自押送这个要犯。晚上七点钟光景，轻便马车由巴马全城的孩子和三十名宪兵护送着，穿过美丽的散步场，经过几个月以前浮斯塔住过的那座小府邸，最后来到要塞的大门口。这时候法比奥·康梯将军正要和他的女儿出去。要塞司令的马车没驶到吊桥就停住，让捆着法布利斯的那辆轻便马车进来。将军立刻大声吩咐，把要塞的门都关上，而且连忙下车，到入口处的办公室去看看是怎么回事。他认出犯人是谁，这一惊可真是非同小可。犯人捆在车上，走了这么长的路，身体已经完全麻木。四名宪兵把他抬到收押室。"原来这个鼎鼎大名的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现在落到我手心里来了，"骄傲自大的要塞司令心里说，"将近一年以来，巴马的上流社会简直就跟起了誓一般，把全副精神都用在他一个人身上了！"

将军曾经在宫廷上、公爵夫人家里和其他场所跟他见过

很多次面，但是他竭力避免露出认识他的样子，生怕给自己招来麻烦。

"写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可敬的卡斯台尔诺佛地方官把犯人押解给我的经过，"他大声吩咐监狱里的司书。

司书巴尔博纳，一脸大胡子，雄赳赳的，是个可怕的人物。他装出比平日还要神气的样子，简直象个德国狱吏。他认为主要是由于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阻挠，他的主人要塞司令才没当上国防大臣，因此对待犯人越发比平常傲慢。他和犯人说话时用 voi① ，在意大利只有对仆人才这么称呼。

"我是神圣罗马教会的高级教士，本教区的代理总主教，"法布利斯毫不含糊地说；"单凭我的出身就有权利受人尊重。"

"我可一点不知道！"司书蛮横地回答；"你说你有权用这些十分可敬的头衔，那就拿出证据来吧。"法布利斯什么证件也没有，所以没有回答。法比奥·康梯将军站在他的司书旁边，看着他写，没有抬起眼睛来看犯人，免得被迫承认他的确是法布利斯·台尔·唐戈。

克莱莉娅在马车里等着，忽然听见从警卫室里传来一片可怕的闹声。司书巴尔博纳正蛮横无礼地详细登记犯人的相貌特征，他吩咐犯人解开衣服，检查犯人在和吉莱蒂决斗中受了几处浮伤，伤势怎样，打算一一登记下来。

"我办不到，"法布利斯苦笑着说；"我没法服从先生的命令，我戴着手铐！"

"什么！"将军带着天真的神情叫起来，"犯人戴着手铐！在

---

① 意大利文："你"。意大利人习惯用第三人称单数（他，她），而不用第二人称称呼对方，表示客气。

要塞里面！这是违反规则的，应该下一道特别命令。除掉手铐。”

法布利斯望望他。“好一个耶稣会士！”他想；“一个钟头来，他一直看见我戴着这副讨厌的手铐，现在倒装起惊奇的样子来了！”

宪兵们替他除掉手铐。他们一听说法布利斯就是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侄子，就连忙和颜悦色地对他客气起来，和司书的粗暴正好形成一个对照。司书好象被这惹恼了，他对站着不动的法布利斯说：

“好啦！赶快！让我们看看你在杀人的时候，可怜的吉莱蒂让你受到的那些浮伤。”法布利斯一步朝司书窜过去，给了他一个耳光，打得他从椅子上跌下来，倒在将军的腿上。宪兵们抓住法布利斯的胳臂，他并没有反抗。将军亲自和两个在他身旁的宪兵，连忙把满脸是血的司书扶起来。离着比较远的两个宪兵，以为犯人企图逃跑，跑过去把办公室的门关上。那个宪兵队长认为，年轻的台尔·唐戈既然到了要塞里，就不大可能真的存心逃走，然而出于宪兵的本能，他还是走到窗口去防止发生混乱。在这扇开着的窗户对面，离开两步远，停着将军的马车；克莱莉娅缩在车厢里面，不愿意看在办公室里发生的悲惨的事情。她听见了闹声，才向外望了望。

“什么事？”她问队长。

“小姐，年轻的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刚才打了巴尔博纳那个无礼的家伙一个响亮的耳光！”

“什么！押到监狱里来的是台尔·唐戈先生吗？”

“啊！当然是他，”队长说，“正因为这个可怜的年轻人出

身高贵，才这么兴师动众。我还以为小姐是知道的呢。”克莱莉娅一直守在车窗口，等到桌子周围的那些宪兵略微散开一点，她看见了犯人。“我在科摩湖的大路上遇见过他，”她想，“那时候，谁料得到我会在他这样悲惨的境况中再看见他呢？……，他曾经扶我上他母亲的马车……他那时已经跟公爵夫人在一起了！他们的爱情是从那个时期开始的吗？”

应该向读者说明，在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和康梯将军领导的自由党里，大家都故意相信，法布利斯和公爵夫人之间有着爱情关系。他们都憎恨莫斯卡伯爵，所以他的受骗就成了他们经常取笑的话题。

“这么说，”克莱莉娅想，“他现在做了囚犯，做了他的敌人们的囚犯了！因为莫斯卡伯爵这个人，尽管人们愿意相信他是个天使，毕竟还是会为这次逮捕高兴的。”

警卫室里爆发出一阵大笑声。

“雅可波，”她用激动的声音对队长说，“又发生什么事了？”

“将军严厉地责问犯人为什么打巴尔博纳。法布利斯主教大人冷冷地回答：‘他叫我杀人犯，让他拿出证件来，证明他有权这样称呼我。’大家都笑了。”

一个会写字的看守代替了巴尔博纳。克莱莉娅看见巴尔博纳走出来，他在用手帕擦脸，那张可怕的脸上鲜血直流。他象个异教徒似地咒骂着。“这个狗娘养的法布利斯，”他用很高的声音说，“非让他死在我手里不可。我要抢刽子手的差使，”等等。他停在办公室的窗子和将军的马车之间，一边看法布利斯，一边嘴里骂得更凶了。

"走开，"队长对他说，"不准当着小姐的面这样骂人。"

巴尔博纳抬起头来，朝马车里面望望。他的眼睛遇到克莱莉娅的眼睛，吓得她忍不住叫了出来。象这样狰狞的面部表情，她还从来没有这么近地看到过。"他会杀死法布利斯的！"她心里说，"我得提醒唐·恺撒注意。"唐·恺撒是她的叔父，本城最可敬的教士之一。他的哥哥，康梯将军，替他谋到了监狱总务兼总忏悔师的职位。

将军又上了马车。

"你愿意回家去，"他对女儿说，"还是愿意在王宫的庭院里等着我？也许要等很长时间，我得把这一切报告亲王。"

法布利斯由三名宪兵押着，从办公室出来。他们带他到指定给他的牢房去。克莱莉娅从车窗朝外望着，犯人离她非常近。这时候，她正在回答她父亲："*我跟你一起去吧。*"法布利斯听见他紧跟前有人说这句话，抬起眼睛，遇到了年轻姑娘的眼光。特别是她脸上的忧郁的表情使他感到惊讶。"自从我们在科摩附近相遇以来，她越发长得美丽了！"他想，"在她的表情里显出多么深邃的思想啊！……人家拿她和公爵夫人相比，是很有道理的。真是天仙般的容貌啊！"巴尔博纳，那个脸上淌着血的司书，停留在马车附近不是没有用意的。他打了一个手势，叫押送法布利斯的三个宪兵停住，然后从马车后面绕到靠近将军的那个车窗。

"犯人在要塞里使用暴力，"他对将军说，"是不是可以根据狱规第一百五十七条，给他带三天手铐？"

"滚开！"将军嚷道。这次逮捕使他不免感到为难。对他说来，不应该把公爵夫人和莫斯卡伯爵逼得太厉害；再说，伯爵

对这件事会采取什么态度呢？杀死一个吉莱蒂其实不过是件小事，仅仅由于政治阴谋才把事情闹大了。

在他们谈这两句话的时候，法布利斯站在那些宪兵中间，气宇轩昂，脸上带着最骄傲、最高贵的表情。他那清秀、优雅的相貌，和浮在嘴角上的轻蔑的微笑，同围着他的宪兵的粗俗外表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但是，这一切只可以说是他的容貌的外在部分；他被克莱莉娅的天仙般的美丽迷住了，他的惊讶完全从他的眼睛里流露出来。她呢，陷入深思，竟没有想到把头从车窗口缩回去。他带着一丝微笑，极其恭敬地向她鞠了一个躬，停了一会儿才对她说：

"小姐，我仿佛从前有幸在一个湖边遇到过您，那时候有宪兵在一起。"

克莱莉娅脸红了，她窘得想不出一句话来回答。"在这些粗人中间，他的态度多么高贵啊！"法布利斯对她说话的时候，她心里正这么想着。她陷在深深的同情中，我们还几乎可以说，她陷在柔情中，因此心慌意乱，什么话也想不出来。她觉察了自己的沉默，脸就红得更厉害。这时候，有人在使劲拉开要塞大门的门闩，司令大人的马车不是已经等候了至少有一分钟了吗？拉门闩的声音在这拱顶底下是那么响，即使克莱莉娅想出什么话来回答，法布利斯也听不见了。

一过了吊桥，马就立刻飞奔起来，克莱莉娅坐在车上对自己说："他一定会觉得我很可笑！"接着她又突然对自己说："岂止是可笑；他还许认为我心地卑鄙，因为他是犯人而我是要塞司令的女儿才不肯向他还礼呢。"

这个姑娘心地高尚，想到这里，心里难受极了。"我的行

为所以会变得十分可耻，”她又对自己说，“那是因为从前我们第一次相遇的时候，正象他所说的，也有宪兵在一起，当时我是犯人，而他却帮了我的忙，把我从极其困难的处境中解脱出来……不错，应该承认，我的行为是坏到家了，既粗野无礼，又忘恩负义。唉！可怜的年轻人！如今他遭到了不幸，人人都要对他忘恩负义了。他那时候曾经对我说过：‘你到了巴马以后还会记得我的名字吗？’他现在会多么轻视我啊！说句客气话不是很容易的吗！是啊，应该承认，我对他的态度太无情无义。那一次，要不是他慷慨地让我坐他母亲的马车，我只好跟着宪兵在尘土中步行，或者更糟的是，跟着一个宪兵，骑在马屁股上。当时我父亲被捕，我只得由人摆布！是啊，我的行为是坏到家了。象他这样一个人，当然会深深地感觉到这点！他那如此高尚的相貌和我的行为形成多么强烈的对照啊！多么高尚！多么沉着！他看起来多么象一个被卑劣的敌人包围的英雄！我现在懂得公爵夫人的热情了。他处在一个可能会有可怕后果的逆境中尚且如此，那么他在心情快活的时候，还不知道该怎么样呢！”

要塞司令的马车在王宫的院子里停了一个半钟头以上，然而将军从亲王那里出来的时候，克莱莉娅却好象觉得马车在院子里并没有呆多久。

“殿下的意思怎么办？”克莱莉娅问。

“他嘴里说：‘监禁’！但是他眼睛在说：‘死刑！’”

“死刑！伟大的天主！”克莱莉娅叫起来。

“得了，闭嘴！”将军生气地说，“我怎么这么胡涂，回答一个孩子的话！”

这时候，法布利斯正在登上那通往法尔耐斯塔的三百八十级的楼梯。法尔耐斯塔是盖在大塔楼平台上的一座高得惊人的新监狱。他连一次也没有想过，至少没有清楚地想过他命运中刚刚发生的巨大变化。"怎样的眼神啊！"他心里说，"它表达了多少意思啊！多么深切的同情！好象在说：'人生就是由不幸交织而成的！不要为你的遭遇太悲伤了！我们在尘世上不就是为的受苦吗？'甚至马车从拱顶底下隆隆驶去的时候，她那双如此美丽的眼睛还是恋恋不舍地盯着我啊！"

法布利斯完全忘了他的不幸。

克莱莉娅跟着她父亲到好几家人家的客厅里去。在天刚黑的时候，还没有人知道逮捕要犯的消息。两个钟头以后，廷臣们就这样称呼那个可怜的、冒失的年轻人了。

这天晚上，大家注意到克莱莉娅的脸上比平素显得有生气。而生气勃勃，对周围的一切表示关切，却正是这个美丽的人儿特别缺乏的。人们拿她的美来和公爵夫人的美相比较；正是她这种对什么都无动于衷的态度，这种好象超越一切之上的神情，使她的对手占了上风。换了在英国、法国，这些崇尚虚荣的国家里，或许意见就完全相反了。克莱莉娅·康梯是一个稍嫌苗条的年轻姑娘，我们可以拿她来和基多①的那些美丽的形象相比。我们不必隐瞒，按照希腊美的标准，可以批评她的头部有些线条稍嫌显眼，譬如，她那最妩媚动人的嘴唇就稍许饱满了一点。

她脸上闪耀着天真无邪的魅力和心灵无比高尚的美好的

① 基多(1575—1642)：意大利著名画家。他的肖像画很多，以贝特丽采·钦契的画像为最著名。

标志，但是最惊人的一个特点却是，尽管它的美是极难得、极罕见的，但是和那些希腊雕像的头部没有丝毫相似之处。相反，那种公认的理想中的典型美，公爵夫人却太多了一点，她有着真正伦巴第型的面部，使人想到列奥那多·达·芬奇笔下的、美丽的希罗底的妖艳的微笑和温柔的忧郁。公爵夫人活泼，才气横溢，机智过人，对谈话过程中出现在她心目中的每一个问题，都热烈地——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发生兴趣。克莱莉娅却完全不同，她或是由于轻视周围的一切，或是由于惋惜一个没有实现的梦想，显得很平静，不容易激动。很久以来，人们就认为她最后会去出家修行的。她二十岁了，但是看得出，她对参加舞会感到厌恶，即使跟着她父亲去参加，也仅仅是为了服从他，免得不利于他的野心。

"上天把我们主上的领土上最美丽的人儿，也是最贤慧的人儿，给了我作女儿，"心地粗卑的将军常常这样想，"可是，看来我是不可能利用她来高升了！我无依无靠，我在世上只有她一个人，我最需要的是一个在社交上支持我的家族，能够供给我一定数目的客厅，在这些客厅里我的优点，特别是我主持内阁的才干，会被作为任何政治推理的不可动摇的基础提出来。可是呢！我的这个如此美丽、如此端庄、如此虔诚的女儿，只要宫廷上哪一个有声望的年轻人打算向她献殷勤，她就会不高兴。这个求婚者一被谢绝，她的性格又立刻变得不那么阴郁了，我看她还几乎觉得高兴呢，一直维持到另外一个求婚者找上门来为止。宫廷上顶漂亮的人，巴尔弟伯爵来过，她不中意；殿下领土上顶有钱的人，克里申齐侯爵接着来了，她又说他会给她带来不幸。"

"可以肯定地说，"将军有时候说，"我女儿的眼睛比公爵夫人美丽，特别是在它们偶尔会流露出一种比较深邃的表情的时候。但是这种美丽的表情，什么时候才会让人见到呢？在一个这种表情会给她带来荣耀的客厅里是决计看不到的，只有在她单独和我一起散步，譬如说，看到一个可怜的乡下人遭到不幸，她受到感动的时候才看得到。'对我们今天晚上去的那些客厅，'我有时跟她说，'你要保留一点儿这种高尚的眼神啊。'不成。即使她委屈自己，陪着我到社交场合去，她那张高贵、纯洁的脸总是带着消极服从的表情，显得相当高傲，使人不敢亲近。"我们可以看出来，将军为了物色一个合适的女婿，已经费尽了心机，不过，他说的却都是实话。

廷臣们在他们自己空虚的心灵里看不到什么，因此对周围的一切非常留心。他们曾经注意到，特别是在克莱莉娅不能够抛开她那些心爱的梦想，不能够装出对什么事感到兴趣的那些日子里，公爵夫人总是喜欢呆在她身边，设法引她说话。克莱莉娅的头发是灰苍苍的金黄色，衬着她那皮色娇嫩，但是往往稍嫌苍白的脸颊，显得很柔和。一个细心观察的人只要看看她前额的轮廓，就可以知道她的态度如此高贵，她的举止如此超出于庸俗的妩媚，都是由于她对一切庸俗的事物抱着非常冷漠的态度的缘故。这是因为她对什么都没有兴趣，而不是不可能发生兴趣。克莱莉娅自从父亲做了要塞司令以来，在她那离地面极高的房间里觉得很幸福，至少躲开了烦恼。司令的官邸在大塔楼的平台上，要爬上级数多得吓人的楼梯才能到达，因此使好多讨厌的访客望而却步。也就是由于这个具体原因，克莱莉娅享受着修道院般生活的自由。她几乎已经

完全得到了理想中的幸福，早先有个时期，她曾经想到宗教生活里去找寻这种幸福。一想到把她心爱的孤独和珍藏在心头的思想去交给一个年轻人处置，而这个年轻人凭着丈夫的名义，就有权扰乱她整个内心生活，她心里就感到厌恶。如果说孤独还没有使她得到幸福，那么至少使她避免了过于痛苦的感受。

法布利斯解到要塞的那天，公爵夫人在内务大臣左尔拉伯爵的晚会上，遇到了克莱莉娅。所有的人都聚在她们周围。那天晚上，克莱莉娅的美丽胜过了公爵夫人。年轻姑娘眼睛里的表情是如此离奇、如此深邃，几乎达到了不谨慎的程度。她的眼光里既有同情，又有激动和愤怒。公爵夫人的愉快神情和聪明的谈吐，似乎使克莱莉娅感到一阵阵近乎厌恶的痛苦。“这个可怜的女人就要知道她心爱的人，那个心地如此高尚、相貌如此高贵的年轻人，刚刚被关进监狱，”克莱莉娅心里说，“她会怎样啼哭和呻吟啊！亲王的眼睛里还露出要把他处死的意思呢！专制政权啊，你什么时候才不再压迫意大利呢？卑鄙龌龊的人们啊！而我是个狱吏的女儿！我竟然没有辜负我这个高贵的身份，连法布利斯的话都不屑回答！可是从前他救过我！现在他独自关在牢房里，伴着一盏小灯，会对我有怎样的想法呢？”想到这里，克莱莉娅恨透了，她用厌恶的眼光望着内务大臣的客厅里的辉煌灯火。

廷臣们在这两位风头十足的美人儿身旁围成一圈，希望参加她们的谈话。在这一圈人中间有人悄悄在说：“她们从来没有这样兴奋地，同时又这样亲密地交谈过。公爵夫人一向留心，要消除首相引起的仇恨，难道她想替克莱莉娅安排一桩

美满的婚姻？”这个揣测的根据是，廷臣们看到了一个以前一直没有看到的情况：年轻姑娘的眼睛比美丽的公爵夫人的眼睛更明亮，甚至可以说更热情。连公爵夫人在这位年轻的女隐士身上发现这种从未有过的魅力，也感到惊讶，而且值得赞扬的是，她还感到高兴呢。一个钟头以来，她一直愉快地注视着克莱莉娅，一个女人见到姿色相当的同性时是很少会有这种心情的。“可是，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公爵夫人暗自思量，“克莱莉娅从来没有这么美丽，或者说，从来没有这么动人。她有了心上人了吗？……要是那样的话，一定是桩不幸的爱情，她这如此奇怪的兴奋表情里，透露出深刻的悲痛……但是，不幸的爱情是不会透露出来的！会不会是她想在社交界获得一次成功，来使一个负心的人回心转意？”公爵夫人留心地观察周围那些年轻人。她没有看到谁有什么特别的表情，人人都象往常一样，还是那种多少带着点得意扬扬的自负神气。“可是，这里面一定有奥妙，”公爵夫人心里说，她猜不着，心里有点火了。“莫斯卡伯爵，这个绝顶聪明的人在哪儿呢？不，我没有看错。克莱莉娅留心地望着我，倒好象为了什么特殊的原因对我感到兴趣似的。会不会是她父亲，那个卑鄙的廷臣，对她有什么吩咐？我本来以为这个心地高尚的年轻姑娘是不会为了金钱的目的贬低自己的。法比奥·康梯将军有什么重要的事情求伯爵吗？”

十点钟左右，公爵夫人的一个朋友走过来，低声跟她说了两句话。她的脸色变得煞白。克莱莉娅抓住她的手，大着胆子握紧它。

“谢谢你，我现在了解你了……你的心地真高尚！”公爵夫

人竭力控制住自己说。她仅仅只有说这两句话的力气了。她向女主人频频微笑，女主人站起来，把她一直送到最外面一间客厅的门口，这个礼节只有对王族里的夫人们才采用，但是就公爵夫人目前的处境来说，却是一种残酷的讽刺。因此她一再朝着左尔拉伯爵夫人微笑，尽管尽了难以形容的努力，还是始终没有能够说出一句话来。

克莱莉娅含着满眶眼泪，望着公爵夫人穿过这几间当时挤满了社交界最显赫的人物的客厅。"这个可怜的女人独自坐在马车里的时候，会变成什么样子啊？"她心里说，"我要是提出送她回去，那就太冒失了！我不敢……可怜的囚犯伴着小灯，坐在一间可怕的牢房里，要是知道他被人爱到这个程度，会感到多大的安慰啊！他被抛在多么可怕的孤独里啊！而我们呢，我们却在如此华丽的客厅里！多么可怕！有没有办法给他传句话？伟大的天主！那可就是背叛我的父亲了，他在两党之间，处境是那么微妙！公爵夫人左右着首相的意志，而绝大部分的国家大事都归这位首相处理，如果我的父亲受到她强烈的憎恨，会得到什么结果呢？另一方面，亲王一直关心着要塞里的事，在这种事上是不能跟他开玩笑的。恐惧使人残酷……无论如何，法布利斯（克莱莉娅已经不再称呼他台尔·唐戈先生了）是特别值得同情的……他的危险不单是失掉一个收入丰富的职位啊！……还有公爵夫人！……爱情是一种多么可怕的热情！……可是上流社会里的那些撒谎的人却说它是幸福的源泉呢！大家可怜上了年纪的女人，因为她们不能再感受爱情，也不能激起爱情！……我再怎么也不会忘掉我刚才看见的那一幕，怎样突然的变化啊！公爵夫人眼睛是

那么美丽、那么明亮，在N侯爵过来告诉她那个不幸的消息以后，却变得多么阴郁，多么黯淡！……法布利斯一定是十分值得爱的！……”

克莱莉娅全神贯注地思索着这些十分严肃的事情，觉着那些始终包围着她的奉承话比平常更讨厌了。为了躲开不听，她走到一扇敞开着的用塔夫绸窗帘半掩着的窗前。她希望没有人敢跟着她走到这个僻静的角落里来。窗外有一小片地上栽着橙子树。事实上，每年冬天都得给它们搭上暖棚。克莱莉娅愉快地闻着橙花的香气，这种快乐使她的心灵好象平静了一点……“我觉得他的态度十分高贵，”她想，“可是居然在一个这么了不起的女人心里激起了那么强烈的热情！……她光荣地拒绝过亲王的敬慕。要是她肯接受的话，她就会成为他的领土上的女王……我听父亲说，亲王的热情是那么强烈，只要他哪天摆脱了婚姻的束缚，就会和她结婚的！……而她对法布利斯的爱情竟持续了这么久！我们在科摩湖旁边遇见他们，到现在足足有五年①了！……是的，足足有五年了，”她想了想，又对自己说，“那时候，我还是个孩子，有多少事情我看到也不懂，可是甚至在那时候，他们的情形已经深深印在我心上了！那两位夫人看起来是多么喜欢法布利斯啊！……”

克莱莉娅高兴地注意到，那些殷勤地争着和她说话的年轻人没有一个敢走近阳台。他们中间的一个，克里申齐侯爵，朝这边走了几步，就停在一张牌桌旁。“在要塞的官邸里，只有我那扇小窗子还有点荫影，”她心里说，“只要我能够看到窗

① 克莱莉娅和法布利斯第一次相遇是在一八一五年，到一八二二年法布利斯关进要塞，中间实际上相隔七年。

外有一些这样美丽的橙子树，我的心境也就不会那么阴郁了！可是，映入眼帘的无非是法尔耐斯塔的那些巨大的石块……啊！”她不由得怔了一下，嚷了出来，“他也许就关在那里！我多么想找唐·恺撒谈谈啊！他不会象将军那么严厉。我的父亲回要塞的时候，当然什么也不会跟我说的，但是我将从唐·恺撒那里打听到一切……我有钱，我可以买几棵橙子树，放在我那间鸟房的窗外，这样我就可以看不见法尔耐斯塔的那堵大墙了。如今，在那些被它遮得见不到阳光的人中间，既然有一个是我认识的，我会觉得它更可恨了！……是的，这是我第三次看见他。一次是在宫里，王妃生日的舞会上；今天呢，是在他被三个宪兵围着，那个可怕的巴尔博纳请求给他戴上手铐的时候；还有一次就是在科摩湖附近……离开现在足足有五年了。那时候他的神气多象一个野小子啊！他是怎样瞪着那些宪兵，而他的母亲和姑母却又是用怎样奇怪的眼光望着他啊！那一天，在他们中间肯定有什么秘密，有什么特别的事。当时我还以为他也怕宪兵呢……”克莱莉娅打了一个哆嗦。“可是我多么无知！毫无疑问，公爵夫人那时候已经对他有心了……很快的在那两位明明有着心事的夫人渐渐习惯于有个陌生人在场以后，他逗得我们笑得多么厉害！……可是，今天晚上，他跟我说话，我连一句也答不上来！……无知和胆怯啊！你们往往和最卑鄙的行为是那么相象！我已经上了二十岁，可还是这个样子！……我以前想进修道院，这主意一点不错，我是生就该过隐居生活的！‘真不愧是狱吏的女儿！’他将会这么想。他看不起我，他一可以给公爵夫人写信，就会告诉她我多么冷淡，公爵夫人就会认为我是一个很虚伪的女孩子。因为今

天晚上，她可能认为我对她的不幸抱着十分同情的态度呢。”

克莱莉娅发觉有人走了过来，而且显然是想走到窗子前面的铁阳台上来，站在她身边。她尽管责备自己，还是不免感到非常气恼。她那些被人打断了的梦想，并不是毫无乐趣的。“来了一个讨厌鬼，我要好好欢迎他一下！”她想。她带着傲慢的眼光转过头来，没想到看见的却是总主教那张羞怯的脸，他正在轻手轻脚地慢慢移近阳台。“这个圣德的人真不通世故，”克莱莉娅想；“为什么来打扰我这样一个可怜的女孩子呢？除了安静以外，我已经一无所有了。”她恭恭敬敬，但是还带着一副高傲的神色，朝他行了一个礼。总主教对她说：

“小姐，你听到那个可怕的消息吗？”

年轻姑娘的眼睛里已经换了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表情，但是她按照父亲叮嘱过她不下百次的话，带着和她眼睛里的表情完全相反的、毫不知情的神气回答：

“我什么也没有听到，总主教大人。”

“我的首席代理总主教，可怜的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在杀死吉莱蒂那个强盗的案子中，跟我一样是没有罪过的。他使用约瑟·波西这个假名字，住在博洛尼亚，现在被逮捕了，关在你们的要塞里。他是用铁链子捆在马车上送到要塞里来的。有一个叫巴尔博纳的狱吏，曾经杀过自己的亲兄弟，后来获得赦免，他居然想对法布利斯动用暴力。但是我的年轻朋友决不是甘受侮辱的人。他把他那个卑鄙无耻的对手打倒在地上，因此给戴上手铐，送到离地面二十尺的一间地牢里去了。”

“手铐没有戴。”

“啊！你有些知道的啊，”总主教叫了起来，这位老人脸上那种极端颓丧的表情消失了；“但是，很可能有人走近阳台，打断我们的话。你肯不肯亲自把我的这个主教指环[1]交给唐·恺撒？”

年轻姑娘接过指环，但是不知道把它藏在哪儿才不至于丢掉。

“戴在大拇指上吧，”总主教说；他亲手给她戴上。“我可以指望你转交这个指环吗？”

“可以，总主教大人。”

“我还有话要说，这些话即使在你认为不便答应我的请求的情况下，你也不能泄漏出去，你能向我保证吗？”

“当然，总主教大人，”年轻姑娘看见老人的神色突然变得阴郁、严肃起来，浑身哆嗦着回答……

“我们的可敬的总主教吩咐我去做的事情，决不会辱没他自己的身份和我的身份的，”她又补充了一句。

“请你告诉唐·恺撒，我把我的养子托付给他了。我知道，逮捕他的那些警察不会让他有时间带上日课[2]，我请求唐·恺撒把自己的那本给他，如果令叔愿意明天打发一个人到总主教府来，我一定替法布利斯还他一本。我还要请求唐·恺撒把戴在这只美丽的手上的指环交给台尔·唐戈先生。”总主教的话被法比奥·康梯将军打断了，他来叫他的女儿一同上车。接着他们又谈了一会儿，在谈话中，总主教显出他决不

---

① 主教指环：天主教主教级以上高级教士戴在手上，让信徒们亲吻的大金戒指。

② 日课：天主教教士每日必须念的一本经书，其中包括各种祷告的经文。

是个缺乏机智的人。他绝口不提那个新囚犯，然而他掌握着谈话的范围，自然而然地发表了一些道德上和政治上的原则，例如：在宫廷生活中，有些紧要关头决定着那些最显赫的人物在以后长时期内的前途；政治上的不和，往往完全是由于处在对立的地位所造成，假如把这种不和变成私仇，那显然是极其轻率的行为。这次出乎意外的逮捕，给总主教带来了深切的悲痛，所以他甚至忍不住说，一个人当然应该尽力保全自己现有的地位，但是犯不上轻率地放任自己去做一些使人终身难忘的事情，给自己招来刻骨的仇恨。

将军和他女儿坐上马车以后，对她说：

“这些话可以说是威胁……对我这种人的威胁！”在二十分钟里，父女俩再没有说一句话。

克莱莉娅从总主教手里接过指环的时候，原打算一上马车，就把总主教托她办的这件小事告诉她父亲。但是，她父亲怒气冲冲地说了“威胁”这两个字以后，她认为他一定会阻止她去办这件事。她用左手盖住指环，紧紧地握住它。从内务大臣府邸到要塞，她一路上一直在问自己，如果不告诉她父亲，她有没有罪。她非常孝顺，非常胆小，她的心平时是那么平静，现在却跳得异常猛烈。最后，守在大门墙头上的哨兵朝着驶近的马车发出了“口令！”的叫声，可是克莱莉娅还没有想出适当的话能说得她父亲不至于拒绝，她是多么害怕遭到拒绝啊。在爬上那通往要塞司令官邸的三百六十级楼梯的时候，克莱莉娅还是想不出怎么说才好。

她急忙去告诉她的叔父，他把她骂了一顿，什么也不肯答应。

第十六章

“嘿！”将军一看见他弟弟唐·恺撒，就嚷了起来，“现在公爵夫人会花上十万埃居来愚弄我，把那个犯人救出去！”

不过，目前我们只得把法布利斯撇在巴马要塞顶上他的牢房里。他被看管得很好，将来我们再看到他的时候，也许不会有多少改变。我们首先得注意宫廷；宫廷里种种错综复杂的阴谋，尤其是一个不幸的女人的热情，将要决定他的命运。在要塞司令的监视下，法布利斯爬上通往法尔耐斯塔的牢房的那三百九十级楼梯，他原来是那么害怕这一个时刻，却发觉他这时候根本没有时间去想自己的不幸。

公爵夫人从左尔拉伯爵的晚会上回到家里，挥一挥手，把所有的女仆都打发出去，然后连衣服也不脱，就倒在床上，大声喊道：“*法布利斯落在他那些敌人的手里了，说不定为了我的缘故，他们还会毒死他呢！*”她是一个不大有理智的女人，完全受着一时的情感支配，而且尽管她对自己不承认，却已经发疯般地爱上了那个年轻犯人，因此对情况下了上面那个结论以后，她的绝望怎样才能描写得出来呢？有含糊不清的叫喊，有如疯似狂的愤怒，有痉挛的动作，可就是没有一滴眼泪。她把

女仆们打发开，就是为的不让她们看见她哭；她想，等到只剩下她一个人，她就会大声哭出来。可是眼泪，这种对巨大的痛苦最有效的安慰，她偏偏一滴都没有。恼怒、愤懑以及斗不过亲王的怨气，完全控制住了她那颗高傲的心。

“我还不够丢脸吗？”她不停地嚷着；“我受到了侮辱，更坏的是，法布利斯的生命危在旦夕！而我却不能够报仇！别忙，我的亲王！你害死我，好吧，你有这个权力；不过我也会要你的命。唉！可怜的法布利斯，那对你又有什么用处呢？这跟我打算离开巴马的那天有多么不同啊！可是，当时我还认为自己很不幸呢……多么胡涂啊！我当时打算放弃一种已经过惯了的愉快生活，唉！却不知道我已经接触到一件将要永远决定我命运的事故。靠了亲王的虚荣心，我得到了那封性命攸关的信，如果不是伯爵出于阿谀奉承的朝臣的恶习，把信中‘不公正的诉讼程序’这几个字删去，那我们就有救了。亲王对他心爱的巴马城，是有虚荣心的，应该承认，并不是我手段高明，而是我运气好，恰巧拿他的虚荣心来作赌注。当时我拿离开巴马来威胁，当时我是自由的！伟大的天主啊！现在我成了奴隶了！我被困在这个万恶的臭水沟里，而法布利斯被关在要塞里，这个要塞曾经对多少杰出的人物说来是死神的接待室啊！而我也再不能利用那只老虎怕我离开他的巢穴的心理来制服他了。

“他太聪明，决不至于看不出，我永远不会远离那座锁住我的心的、丑恶的塔楼。现在，这个人的虚荣心受到刺激，可能想出最最古怪的念头；而那些念头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残酷性，又只能使他的虚荣心变得更加强烈。如果他重新提到求

爱那个叫人恶心的老题目，如果他对我说：'请接受你的奴隶的敬意，否则法布利斯就得死。'嘿，那岂不是要重演犹底特①的故事了！……是啊，不过，如果我落个自杀的下场，法布利斯却会遭到杀害。那个愚蠢的继任者——我们的王太子——和卑鄙无耻的刽子手拉西就会把法布利斯当作我的同谋，处以绞刑。"

公爵夫人叫了起来，因为这种进退两难的局面折磨着她不幸的心，她看不出有任何办法能够摆脱。她的头脑已经混乱不清，想不出将来还有什么其他可能。她象个疯子似的折腾了十来分钟；最后精疲力竭地睡着了，暂时脱离了这种可怕的状态，她的精力已经耗尽。几分钟以后，她又突然惊醒，一下子在床上坐起来。她仿佛看见亲王当着她的面想要砍掉法布利斯的脑袋。公爵夫人用多么慌乱的眼光朝周围张望啊！等到最后看清楚眼前既没有亲王，也没有法布利斯，她又重新倒在床上，差点昏过去。她体力是那样衰竭，甚至感到自己连翻个身的力气都没有。"伟大的天主啊！我还是死了的好！"她对自己说……"可是，那有多么怯懦啊！法布利斯处在不幸之中，我怎么能弃之不顾！我昏了头了……好，还是正视现实吧，还是冷静地考虑考虑这个似乎是我自愿投入的、该死的局面吧。多么无法弥补的轻率啊！竟然到一个专制君主的宫廷里来生活！到一个认识他所有那些牺牲者的暴君的宫廷上来生活！他们的每一个眼神，他觉着都是对他权力的藐视。唉！在

① 犹底特：古代传说中的犹太女英雄。维杜利城受巴比伦军队围攻，情况危急。寡妇犹底特出城来到敌军营地，迷住敌军将领荷罗菲纳，把他的头砍下，连夜逃回城里。第二天巴比伦军队败退撤围。

我离开米兰的时候，伯爵和我都没有料到这一层。我当时只想到一个可爱的宫廷上的种种乐趣，比欧歇纳亲王统治下的那些美好日子，固然是差一些，可是总还有一些相象！

"不身历其境，我们就无法想象一个认识他所有臣子的专制君主的权势。专制政体和其他政体，在形式上，是一模一样的。譬如说，它也有法官，但是法官都是些拉西。这个恶魔，如果亲王命令他绞死他自己的父亲，他也会不以为奇地照办……他还会说这是他的义务呢……收买拉西！我多么不幸啊！我没有任何力量。我能出多少呢？大概十万法郎吧！由于上天惩罚这个不幸的国家，他才逃过了上次的那一攮子，听说事后，亲王用一只箱子装了一万金赛干赏给他！再说，多少钱才能把他收买过来呢？这个卑鄙的小人在别人的眼睛里一向看见的是轻蔑，现在可要高兴地看到恐惧，甚至看到尊敬了。他可能当警务大臣，为什么不可能呢？那时候，这个国家里的大部分人都要奉承他，都要在他面前卑躬屈膝地颤抖，就象他自己在亲王面前那样。

"既然我不能够躲开这个可恨的地方，那我就应该在这里帮助法布利斯。一个人过着孤独、绝望的生活！我又能为法布利斯做些什么呢？好吧，不幸的女人，前进吧；尽你的责任；到社交界去，装作不再想到法布利斯……装作忘了你，亲爱的天使！"

说到这里，公爵夫人眼泪簌簌地淌下来，她终于能够哭了。她沉溺在人类的这个弱点里，过了一个钟头，发觉她的思路开始明晰起来，心里稍微感到一点安慰。"有一条飞毯，"她对自己说，"把法布利斯从要塞里救出来，和他一同逃到哪个

幸福的地方，譬如巴黎，在那儿我们不会受到追捕。他父亲的总管总是那么令人好笑地按时给我送来一千二百法郎，最初我们可以靠这笔钱过日子。从我剩下的财产里，我总还可以凑到十万法郎！”公爵夫人已经在想象中看到她在离巴马三百法里以外过的生活的种种细节，感到无法形容的快乐。“在那里，”她对自己说，“他可以用个假名字参加军队……进了那些英勇的法国人的军队，年轻的瓦尔赛拉很快就会出名；他终于会得到幸福。”

想到这些幸福的情景，她又淌起眼泪来了，不过这一次是愉快的眼泪。这么说，幸福还是在什么地方存在着的！这种心情持续了很久，可怜的女人不敢再去考虑冷酷的现实。最后，当曙光开始用一道白线勾出花园里的那些树梢的时候，她才竭力克制住自己的感情。“再过几个钟头，”她对自己说，“我就要上阵了。成败决定于行动，如果我遇到什么恼人的事，如果亲王想到跟我说什么与法布利斯有关的话，我没有把握能够完全保持冷静。因此现在就应该毫不迟延地作出一些决定。

“如果我被宣布为国事犯，拉西就会没收这座府邸里的一切。这个月一号，伯爵和我已经照例把警察局可能利用的一切文件都烧毁了，有趣的是，他就是警务大臣呀。我有三粒相当值钱的钻石；明天派费尔让斯，我从前在格里昂塔的那个船夫，带到日内瓦去放在一个安全地方。要是哪天法布利斯逃出去（伟大的天主！慈悲我吧！她划了个十字），台尔·唐戈侯爵是个卑鄙透顶的人，他会认为养活一个受到合法君主追捕的人是犯罪行为，那时候法布利斯至少可以得到我的钻石，他可以有面包吃。

“把伯爵打发掉……出了这种事，我再怎么也不能和他单独在一起了。可怜的人！他心眼并不坏，一点也不坏，只不过生性软弱。这个平庸的灵魂达不到我们的灵魂的高度。可怜的法布利斯！你竟不能来和我在一起呆上一会儿，商量商量怎样对付我们的危险啊！

“伯爵过分小心谨慎的态度会妨碍我的一切计划，再说，我也不应该拖他跟我一起毁灭……因为，那个虚荣心强烈的暴君为什么不会把我关到监狱里去呢？说我阴谋反叛……还有比这更容易证明的吗？假如他把我送到他的要塞里去，假如我能够依靠金钱的力量，设法和法布利斯谈话，哪怕只谈一会儿，我们就会怀着怎样的勇气一同走向死亡啊！可是，别存这种傻念头了；他的拉西会劝他用毒药除掉我。把我装在一辆囚车上，出现在街头，那会引起他心爱的巴马人的同情……可是，怎么！又胡思乱想起来了！应该原谅一个可怜的女人有这些傻念头，她的命运实在悲惨啊！在这一切当中，有一点是肯定不会错的，就是亲王决不会送我上刑场。但是，没有比把我下在监狱里关起来更容易的了。他会派人在我府邸的哪个角落里藏上种种可疑的文件，就象对付那个可怜的L一样。有了所谓的物证，那么，只需要有三位不太卑鄙的法官和十二位假证人就够了。那时我就可能因为阴谋反叛而判处死刑；亲王呢，无比仁慈，顾念到我从前有幸出入他的宫廷，会把我的死刑减为要塞监禁十年。可是我，我生性倔强，所以才惹得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和我其他的敌人们说过许多蠢话，为了坚持我这种性格，我会勇敢地服毒自杀。至少公众会好心地这样相信的。不过，我敢打赌，拉西会到牢房里来，以亲王的

名义，殷勤地送给我一小瓶番木鳖硷或者佩鲁贾[1]鸦片。

“对，我应该和伯爵闹翻，闹得人人皆知，因为我不愿意拖他跟我一起毁灭，不然的话，那就太可耻了。这个可怜的人一向是那么真诚地爱我！只是由于我自己傻，才会相信一个真正的廷臣心里还有余地容纳爱情。亲王很可能找个借口把我关进监狱，他会怕我在法布利斯这件事上挑起舆论的不满。伯爵是个自尊心极强的人，他会立刻干出宫廷上的俗物们在惊讶中称之为发疯的事，他会离开这个宫廷。写信的那天晚上，我冒犯了亲王的权威，伤害了他的虚荣心，我可以估计到他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一个生而为王的人，对我那天晚上给他受的气会忘记吗？况且，伯爵和我闹翻以后，他所处的地位，对帮助法布利斯来说，就更有利了。但是，我这个决定会使伯爵陷入绝望，如果他报复呢？……不会的！他决不会动这种念头的，他和亲王不一样，不是个卑鄙透顶的人。伯爵可能一边叹着气，一边副署一道可恶的法令，但是他有自尊心。再说，报复什么呢？我爱了他五年，丝毫没有对不起他的爱情，我现在跟他说：‘亲爱的伯爵！我有幸爱上你，可是这股火焰熄灭了。我不再爱你啦！不过你的心我完全了解，我对你保持着深深的敬意，你将永远是我最好的朋友，’难道仅仅因为我这样做，就要向我报复吗？

“对这样诚恳的表白，一个正派人还能说些什么呢？

“我要再找一个情人，至少也得让人们这样相信。我将对这个情人说：‘老实说，亲王对法布利斯的冒失行为加以处分

---

[1] 佩鲁贾：意大利中部城市。

是对的；不过，我们的仁慈的君主到了他命名日的那天，一定会把法布利斯放出来。'这样一来，我就可以赢得六个月的时间。我认为最妥当的新情人应该是那个出卖灵魂的法官，那个卑鄙的刽子手，那个拉西……他可以封为贵族，说真的，我可以把他带到上流社会中去。原谅我，亲爱的法布利斯！这件事我实在做不到。什么！那个恶魔，他还浑身沾着P伯爵和D的血呢！他一挨近我，我就会厌恶得昏过去，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会抓起一把刀子，刺进他那卑鄙的心脏。别叫我干办不到的事吧！

"对，首先应该把法布利斯忘掉！别露出一丝一毫恼恨亲王的神气；重新显出我平素的愉快样子，让那些心地卑污的人觉得我更加愉快可亲，首先是因为我看上去好象心甘情愿地服从他们的主上；其次是因为我非但不去嘲笑他们，反而处处留心，夸奖他们那些小小的优点。譬如说，左尔拉伯爵新近特地派人到里昂去买来一顶帽子，感到非常得意，我要夸奖他这顶帽子上的白羽毛。

"在拉维尔西的党派里挑一个情人……如果伯爵辞职，那个党派就成为执政党，大权将操在他们手里。将来管理要塞的准是拉维尔西的一个朋友，因为法比奥·康梯将军将出任首相。亲王是个有教养的人，是个聪明人，而且习惯了伯爵那种漂亮的办事手腕，怎么能跟这头蠢驴，这个天字第一号的大笨蛋一块儿处理政务呢？这个大笨蛋把一生的时间都花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殿下的士兵的制服胸前的钮扣应该是七颗，还是九颗。正是这些粗野的畜生十分嫉妒我，而这对你是危险的，亲爱的法布利斯！正是这些粗野的畜生将要决定我和

你的命运！因此，就别让伯爵辞职！让他留下来，哪怕他要受到屈辱！他总以为，辞职是一个首相能够做出的最大牺牲。每逢他照镜子看到自己老了，他就向我提出要做这样的牺牲。因此必须和他完全决裂，对，而且决不和解，除非只有和解才能留住他不辞职。当然，我要尽可能友好地和他分手；不过，他阿谀地在亲王的信上略去了'不公正的诉讼程序'这几个字，我觉着，即使我不该恨他，也得几个月不跟他见面。在那个有决定意义的晚上，我并不需要他的智慧；他只要照着我的话写好了，他应该写上我靠了我的性格赢得的那句话，他那卑贱的廷臣的习惯占了上风。第二天他对我说，他不能让他的亲王在一个荒唐的文件上签字，我们应该取得赦免书。可是，善良的天主！对这样的人，对这些被人称为法尔耐斯家族的虚荣心重、睚眦必报的恶魔，就不能客气啊。"

想到这里，公爵夫人的怒火又升起来了。"亲王骗了我，"她对自己说，"而且手段多么卑鄙！……这个人是没法原谅的。他聪明，机灵，有理性；只有他的热情是卑劣的。伯爵和我曾经有多少次注意到，只有在他以为人家想侮辱他的时候，他才会变得性情粗俗。可是，法布利斯犯的罪与政治毫无关系，这是一件小小的杀人案，在他这个幸福的国家里，这类案件每年都要发生上百件。伯爵也曾经向我发誓说，他收集到了最确实可靠的消息，法布利斯是没有罪的。那个吉莱蒂决不是没有胆量的人，他看到边境就在眼前，突然起了杀心，想除掉一个得到欢心的情敌。"

公爵夫人考虑了很久，是不是有可能相信法布利斯有罪。这倒不是她认为，象她侄子这样身份的贵族除掉一个无礼的

戏子，会有很大的罪过，而是她在绝望中开始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她将不得不进行一番斗争，去证明法布利斯无罪。"不，"最后她对自己说，"这儿就有一个具有决定性的证据：他和可怜的彼埃特拉内拉一样，每个衣袋里都经常带着武器，可是那一天，他只拿着一支很坏的单筒枪，而且还是向一个工人借的。

"我恨亲王，因为他骗了我，而且是用最卑鄙的手段骗了我。他在写了那封赦免书以后，又派人把这个可怜的孩子从博洛尼亚抓来……但是，这笔账总要算的。"早上五点钟左右，公爵夫人被绝望的心情折磨了这么久，已经筋疲力尽，她拉铃叫她的女仆们。她们忍不住叫了起来。她们发现她穿着衣裳，戴着钻石，躺在床上，脸色白得象被单，而且闭着眼睛，就好象是看见她死后被安置在灵床上一样。要不是想起她刚刚还拉过铃叫她们，她们一定会以为她已经完全丧失了知觉。零零落落的几滴眼泪不时从她那没有感觉的脸颊上淌下来。她做了一个手势，她的女仆们才明白她要人服侍她卸装睡下。

在内务大臣左尔拉的晚会以后，伯爵到公爵夫人家里来过两次，都遭到挡驾，于是写了一封信给她，说他为了他自己的事要征求她的意见：别人竟敢这样侮辱他，他是不是还应该留在他的职位上？伯爵还说："年轻人是没有罪的；可是，即使他有罪，难道可以事先不通知我，就逮捕他吗？谁都知道我是他的保护人。"公爵夫人到第二天才看这封信。

伯爵没有道德；甚至还可以说，自由党人所理解的道德（追求最大多数人的幸福）在他看来是一种欺骗。他认为自己首先应该追求莫斯卡·台拉·罗维累伯爵的幸福。不过，他在谈到辞职的时候，倒是充满了荣誉感，而且出于一片诚意。

他从来也没有向公爵夫人撒过一次谎。公爵夫人却偏偏没有注意这封信。她已经拿定主意，一个痛苦的主意：装做忘掉法布利斯。经过这一番努力以后，一切对她都无所谓了。

第二天中午光景，伯爵终于被接见了，他已经到桑塞维利纳府来过十趟之多。他一看见公爵夫人，就吓了一跳……“她看上去有四十岁啦！”他心里说，“可是昨天还是那么娇艳！那么年轻！……人人都对我说，在她和克莱莉娅·康梯长谈的时候，她看起来跟克莱莉娅·康梯一样年轻，可是要迷人得多。”

公爵夫人的声音和语调也和她的容貌一样与往常不同。她的语调里没有一点热情、一点对人世的兴趣和一点怒气，伯爵吓得脸色发白。他想起两三个月以前，一个已经领过了临终圣事① 的朋友，在临死前想跟他谈谈时的那种神情。

过了几分钟，公爵夫人才能对他说话。她望着他，眼睛仍旧黯淡无光。

“我们分手吧，亲爱的伯爵，”她对他说，声音微弱，可是却很清晰，她尽力使声音显得温和。“我们分手吧，必须这样办！上天可以给我作证，五年以来我对待你是没有一点可以指责的。我本该在格里昂塔城堡里可悲地过那沉闷的日子，可是你给了我显赫的生活。没有你，我在几年以前就会衰老了……在我说来，我是一心一意想使你得到幸福。正因为我爱你，我才向你提出象法国人说的友好的分手。”

伯爵没有听懂。她不得不重复好几遍。他脸色变得惨白，跪倒在她的床边，凡是在热恋中的聪明人先是感到极度惊讶，

① 临终圣事：天主教的圣事，包括临终告解、领圣体等。教徒在病重垂危时，由神甫帮助行这些圣事，认为这样一来，一生罪恶可得赦免。

接着又感到万分绝望的时候所能想到的话，他都说尽了。他一再表示愿意辞职，跟随他的朋友离开巴马，到千里以外的什么地方去隐居。

“你竟敢跟我提到走，法布利斯在这里啊！”她终于欠起身子喊道。可是，她看到法布利斯的名字使伯爵感到痛苦，于是歇了一会儿，又轻轻握住伯爵的手说：“不，亲爱的朋友，我不会对你说，我曾经狂热地爱过你，我认为上了三十岁的人是不会再有狂热的。我早就超过这个年纪了。有人可能告诉过你，我爱着法布利斯，因为我知道在这个邪恶的宫廷里盛传着这种流言。（说到邪恶的这几个字，她的眼睛在这次谈话中第一次闪出了光芒。）我对着天主，以法布利斯的生命向你起誓，在他和我之间从来没有发生过一丝一毫不能让第三者看见的事情。我也不会对你说，我完全象个姐姐那样爱他；可以说，我是出于本能爱着他。我爱他的勇敢，他的勇敢是那么单纯、那么完美，甚至可以说连他自己都不觉得。记得我对他的这种爱慕是在他从滑铁卢回来的时候开始的。他那时候尽管已经十七岁，可还是个孩子。他迫切地想知道，他算不算真的参加过战争，如果算的话，那么他可不可以说自己打过仗呢，他始终没有向敌人的任何一个炮队或是纵队进攻过啊。就是在我们一同严肃地讨论这个重大问题的时候，我开始看出他有一种完美的魅力。他那崇高的灵魂出现在我眼前。一个有教养的年轻人，处在他的地位，会编出多少巧妙的谎话来啊！总之，如果他不幸福，我也就不能够幸福。瞧，这句话完全说明了我的心境，如果这不是事实真相，至少也是我看到的全部事实真相。”伯爵受到这种坦率和亲密的声调鼓励，想吻她的手。

她怀着近乎厌恶的心情把手缩了回去。“这种时候已经过去了，”她对他说，“我是一个三十七岁的女人，眼看就要衰老。我已经感觉到自己暮气沉沉，说不定离坟墓已经不远。这个时刻据说是可怕的，然而我却觉着我是在盼望它。我感到了衰老的最坏的征兆；这次可怕的不幸已经使我的心死了，我不能再爱啦。在我的眼睛里，亲爱的伯爵，你不过是我心爱的一个人的影子。我还应该说，仅仅是出于感激，我才跟你说这番话。”

“我怎么办呢？”伯爵反复对她说，“我觉着我比当初在拉·斯卡拉看见你的时候，更狂热地爱你！”

“老实对你说吧，亲爱的朋友，提到爱情，我就感到厌烦，而且我觉着是不体面的。得啦，”她一边说，一边想微笑，可是笑不出来，“拿出勇气来！做一个聪明人，一个有见识的人，一个在任何环境中都能应付自如的人。在外人面前，你是意大利多少世纪以来最能干的人和最伟大的政治家；跟我在一起，你也应该这样才对。”

伯爵站起来，默默地走了一会儿。

“不可能，亲爱的朋友，”最后他对她说，“最强烈的热情把我的心都折磨碎了，可你却要我求教于我的理智！我已经没有理智了！”

“我们还是别谈热情吧，我求你，”她用冷冰冰的声调说。谈了两个小时，她的声音里还是第一次表现出一点儿感情。伯爵虽然自己也在伤心绝望，却仍旧想安慰她。

“他骗了我，”她嚷了起来，伯爵提出了一些理由，说明事情还有希望，可是她根本不理会。“他用最卑鄙的手段骗了

我！”她惨白的脸色暂时消失了。但是，即使在这极端激动的时刻，伯爵注意到，她还是没有力气抬起胳臂。

“伟大的天主！”他想，“会不会她仅仅是生病呢？不过，要是生病的话，这倒可能是一场十分严重的疾病的开始阶段。”他于是满怀不安，提出派人去请大名鼎鼎的拉佐利①，当地和整个意大利最高明的医生。

“难道你是想让一个外人有机会知道我怎样灰心绝望吗？……这主意是叛徒出的还是朋友出的呢？”她用古怪的眼光望着他。

“完了！”他绝望地对自己说，“她对我不再有丝毫爱情了！更糟的是，她甚至不再把我算在普通一般的正派人中间了。”

“我应该告诉你，”伯爵急忙又说，“我曾经想首先查明使你我都陷在绝望中的这次逮捕的详细经过。可是，真怪！到现在我还了解不到一点确实的情况。我派人去问过邻近驻地上的宪兵。他们看见犯人从卡斯台尔诺佛的大路上来到，后来奉命押送犯人的轻便马车。我紧接着又把布鲁诺派出去，你也知道他既热心又忠诚。他奉命一个驻地一个驻地查问过去，打听法布利斯是在什么地方以及怎样被捕的。”

听见法布利斯的名字，公爵夫人微微起了一阵痉挛。

“请你原谅，我的朋友，”她一能说话，就对伯爵说，“我对这些详细情况很感兴趣，都讲给我听吧，让我对顶微小的细节都有个清楚的了解。”

---

① 拉佐利(1766—1837)：意大利医生和政治家。一七九五年时住在米兰，支持法国政权，因此在联军胜利后，从一八一四年十二月到一八一八年三月曾遭到监禁，罪名是阴谋反叛奥地利政府。

"好吧，夫人，"伯爵说，他尽量装得轻松一些，希望稍微给她解解闷，"我打算派一个亲信去把布鲁诺找到，命令他一直查到博洛尼亚。他们也许是在那里把我们的年轻朋友逮捕的。他最后的一封信是什么日期？"

"星期二，已经五天了。"

"信在驿站上被拆开过吗？"

"一点拆开的痕迹都没有。我应该告诉你，信纸是很坏很坏的，信封上的字是女人的笔迹，收信人的名字是我的使女的亲戚，一个洗衣服的老太婆。她以为这是一封与爱情有关的信。谢奇娜只把邮资还给她，什么也没有跟她说过。"伯爵已经完全采用了代理人的口气，他在和公爵夫人讨论中，企图发现法布利斯可能是哪一天在博洛尼亚被逮捕的。他一向是那么足智多谋，可是他直到这时候才发现他应该采用的是这种口气。这些详细情节使那个不幸的女人感到兴趣，而且好象多少解除了一些她的痛苦。伯爵如果不是被爱情迷住了心窍，他一走进屋子，就会想到这个如此简单的主意。公爵夫人催他走，好让他立刻去给忠诚的布鲁诺发出新的命令。他们顺便还谈到，在亲王签署那封给公爵夫人的信以前，是不是已经做出判决，在谈这个问题的时候，公爵夫人连忙抓住机会对伯爵说："我决不会责备你在那封你代笔、他签字的信上，略去了'不公正的诉讼程序'这几个字。这是廷臣的本能卡住了你的脖子。你不知不觉地把主子的利益放在朋友的利益之上了。亲爱的伯爵，你对我唯命是从，而且已经有很久了，但是你没有力量改变你的天性。你有当大臣的了不起的才干，但是你也有干这一行的本能。略去'不公正'这三个字就把我毁了，

但是我决不责备你，这是本能的过失，不是意志的过失。

“记住，”她换了一种口气，丝毫不容违拗地说，“我对逮捕法布利斯这件事并不感到太难过，我根本没有想到要离开这个国家，我对亲王满怀着敬意。这些是你应该对别人说的话，还有一些是我要对你说的话：今后我打算独自决定我的行动，所以我希望和你友好地，也就是说象好朋友、老朋友那样分开。就当我有六十岁了吧；那个年轻的女人已经在我身上死去。我对任什么都不能再感到狂热了，我再不能爱了。但是，万一我连累上你的前途，我就会比现在更不幸。我可能计划在表面上找一个年轻的情人，我不希望看到你难过。我可以拿法布利斯的幸福向你起誓，”她说到这里停了半分钟，“我从来没有对你做过一件不忠实的事情，而且足足有五年了。这可以算是一个很长的时期。”她说。她想露出微笑，那十分苍白的面颊颤动着，但是嘴唇却张不开。“我向你起誓，我甚至从来没有打算做这种事情，也从来没有希望过。我已经都讲清楚了，现在请你走吧。”

伯爵在绝望中走出桑塞维利纳府。他看出公爵夫人已经拿定主意要和他分手，可是他还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疯狂地爱过她。我不得不常常提到这种事情，因为除了意大利以外，这种事情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是不可能有的。他回到家里，一下子派了六个人到通往卡斯台尔诺佛和博洛尼亚的大路上去，而且都带着他的证件。“但是，这还不够，”不幸的伯爵说，“亲王可能想到把这个可怜的孩子处死，来报复公爵夫人在要求他写那封性命攸关的信的那天对他采取的态度。我当时觉得公爵夫人越出了不应该越过的限度，为了弥补这种情况，我才干

出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傻事，把'不公正的诉讼程序'这几个唯一能束缚住亲王的字略去了……呸！这种人能让什么束缚住吗？毫无疑问，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错误，我是在拿我生命中最宝贵的一切在冒险，现在必须用行动和手段来弥补这件冒失事。不过，如果我甚至牺牲了一点尊严，还是毫无收获，那我就抛下这个人不管。让我们看看他用谁来代替我，去实现他那些崇高的政治梦想，他那想做伦巴第立宪君主的愿望……法比奥·康梯不过是个傻瓜，拉西的才干也只限于用合法的手段把不合当局心意的人绞死。"

法布利斯受到的处分，如果超出了一般监禁的范围，那就辞去首相的职务。伯爵一旦下定了这个决心以后，就对自己说："如果这个人因为虚荣心受到冒犯，就任性乱来，毁掉我的幸福，至少我的自尊心还可以保住……再说，既然我已经不把我的差使放在心上，我就可以放手做许多今天早上我还觉着办不到的事。譬如说，我要尽人力所及，帮助法布利斯越狱……伟大的天主！"伯爵突然打断了自己的话，叫起来，眼睛也睁得老大，就象看到了意外的幸福似的，"公爵夫人没有跟我谈到越狱。难道她一生中终于有一次没有说真心话吗？她和我闹翻，难道只不过是要我背叛亲王吗？好，一定这么办！"

伯爵的眼光又完全恢复了平素那种讽刺机敏的表情。"这个可爱的检察长拉西拿了主子的钱，就是为的做出所有那些让我们在欧洲丢脸的判决，但是我出钱叫他泄漏他主子的秘密，他这种人也是不会拒绝的。这个畜生有一个情妇和一个忏悔师，不过他的情妇是个十分下贱的东西，我不能找她去谈，要是谈了，第二天她就会把这次见面告诉附近所有的卖水

果的女贩子。"伯爵有了这一线希望，又振作起来。他朝着大教堂走去。他对自己的脚步轻快感到惊奇，虽然心里悲伤，还是不由得微笑起来。"这就是因为不做首相的缘故！"他说。这座大教堂象意大利的许许多多教堂一样，成了一条街通到另一条街的过道，伯爵远远看见一位代理总主教从教堂里穿过。

"既然我遇见你，"伯爵对他说，"那就劳驾一趟吧，免得我这个痛风病人累个半死地爬上楼去见总主教大人。如果他肯下楼到圣器室来，我真是对他感激不尽。"总主教得到这个口信，非常高兴。关于法布利斯的事情，他有许多话要和伯爵谈。但是首相猜到他要说的都是废话，所以连一句也不想听。

"圣保罗教堂的代理主教杜尼阿尼是个怎么样的人？"

"才气有限，野心倒挺大，"总主教回答，"不大有顾忌，而又非常穷，可我们哪一个没有缺点啊！"

"哎呀，总主教大人！"首相叫起来，"你的形容可以跟塔西陀① 媲美，"接着他就微笑着向总主教告辞。刚回到首相府，他立刻派人去把杜尼阿尼神甫找来。

"我那位最要好的朋友，总检察长拉西的良心，是受你指引的，他没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吗？"他没有再说别的，也没有再说客气话，就把杜尼阿尼打发走了。

---

① 塔西陀（约55—约120）：古罗马历史学家，其文体独具风格。主要著作有《年代记》等。

第十七章

伯爵已经不把自己看做是首相了。“人们会把我的辞职叫作失宠，那么，让我们来看一看，”他对自己说，“在我失宠以后，我们能够养几匹马。”伯爵算了算他的财产。他出任大臣的时候，手里有八万法郎。使他大吃一惊的是，他发现他现有的财产总共还不上五十万法郎。“这就是说，我至多只有两万法郎的年金，”他对自己说。“应该承认，我是个大笨蛋！在巴马，没有一个市侩不相信我有十五万法郎的年金，而亲王看待这种事，比任何一个市侩还要市侩气。将来他们看见我生活困难，还会说我很会隐瞒自己的财产呢。哼，”他叫了起来，“如果我再当三个月的首相，我们就可以看见这笔财产增加一倍。”他发现这个想法可以作写信给公爵夫人的借口，于是迫不及待地抓住了这个机会。不过，他们目前的关系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为了求得对方原谅他写信，他就在这封信里写满了数字和计算。“法布利斯、你和我三个人将来在那不勒斯过日子，只有两万法郎的年金，”他告诉她；“法布利斯和我要合用一匹马。”首相刚派人把信送去，就听人通报总检察长拉西来了。他用一种近乎无礼的傲慢态度接见了他。

“怎么，先生，”他对拉西说，“你派人到博洛尼亚逮捕一个在我保护下的阴谋分子，而且还想砍掉他的脑袋，可是你连提也不跟我提一声！你至少知道我的继任者是谁吧？是康梯将军还是你自己呢？”

拉西愣住了。他对上流人还不习惯，猜不出伯爵是在开玩笑，还是说正经话。他脸涨得通红，嘟嘟囔囔地说了两三句莫名其妙的话。伯爵望着他，欣赏着他的狼狈相。突然间，拉西精神一振，象被阿玛维瓦当场捉住的费加罗①那样，十分从容地叫道：

“说真的，伯爵先生，我决不跟阁下拐弯抹角说话，如果我象回答我的忏悔师那样，回答你提出的所有问题，你赏给我什么？”

“圣保罗勋章（这是巴马的勋章）或是钱，只要你能够给我一个借口，就可以给你。”

“我宁愿要圣保罗勋章，因为它可以使我变成贵族。”

“怎么，亲爱的检察长，你对我们这可怜的贵族身份还有点看重吗？”

“如果我是贵族出身，”拉西带着干他那行的无耻的态度回答，“那些被我绞死的人的亲属虽然会恨我，可是不至于轻视我了。”

“好吧，我会把你从轻视里救出来的，”伯爵说，“请你让我也知道知道吧，你打算怎么处置法布利斯？”

---

① 阿玛维瓦和费加罗是法国喜剧作家博马舍（1732—1799）的喜剧《费加罗》三部曲中的人物。费加罗是一个狡猾的仆人，阿玛维瓦是个不很聪明的贵族。

"说真的，亲王非常为难。他担心，你被阿米达① 的那双美丽的眼睛迷住，请原谅我说话有点放肆，这确实是亲王用过的字眼儿；他自己对那双眼睛也有点动心呢，他担心，你被那双十分美丽的眼睛迷住，会丢下他不管，而伦巴第的事又非你不可。我还应该告诉你，"拉西压低声音接着说，"这里有你一个大好机会，完全抵得上你将给我的圣保罗勋章。只要你肯答应不过问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事，或者除了在公开场合以外，绝口不和亲王谈这件事，亲王准备从他的领土里拨出一块价值六十万法郎的、上好的土地，作为国家的奖赏赐给你，或者是给你一笔值三十万法郎的埃居。"

"我期望的还不止这些，"伯爵说；"不过问法布利斯的事！岂不是要我跟公爵夫人闹翻。"

"是呀，这又正是亲王说的。咱们私下里说说，事实上他对公爵夫人很生气。你现在是个鳏夫，他担心你为了补偿跟这位可爱的夫人闹翻，可能向他要求娶他的堂妹，老公主伊索塔，她还只有五十岁呢。"

"给他猜中了，"伯爵叫起来，"我们的主子真是他国家里最聪明的人。"

伯爵从来没有动过娶老公主这个怪念头。在一个对宫廷礼节厌倦透顶的人看来，再没有比这个念头更讨厌的了。

他的扶手椅旁边有一张小桌，他开始用他的鼻烟壶轻轻敲着大理石桌面。拉西看到这个显得为难的动作，以为自己

---

① 阿米达：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诗人塔索的史诗《耶路撒冷的得救》中的女主人公，她以自己的姿色征服了基督教英雄里查多，迫使他离开了十字军。

有可能捞到一笔好处。他的眼睛闪出了光芒。

"行个好吧，伯爵先生，"他叫起来，"如果阁下愿意接受，不管是值六十万法郎的土地，还是现金赏赐，我求你别挑别人，挑我做居间人。我保证，"他压低声音接着说，"可以使现金数目增加，或者是在那块土地以外再添上一片相当可观的森林。如果阁下跟亲王谈到那个被关起来的小家伙，口气能再温和一点，婉转一点，说不定国家赏赐给你的那块土地可以变成公爵领地。我再跟阁下说一遍，亲王此刻恨透了公爵夫人，不过他非常为难，甚至有时候使我想到，他一定有什么秘密不敢让我知道。事实上，这是我们的财源，我可以把他最秘密的事情出卖给你，而且用不着有任何顾忌，因为他认为我是你的死对头。事实上，他固然对公爵夫人生气，但也和我们大家一样相信，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你一个人能够完成有关米兰地区的所有那些秘密交涉。阁下准许我把主上的话原原本本说出来吗？"拉西越来越兴奋地说，"字眼儿的排列次序常常有它的特色，换个说法就面目全非了，你听了一定会比我体会得更深。"

"我什么都准许你说，"伯爵一边说，一边心不在焉地继续用他的金鼻烟壶敲着大理石桌，"什么都准许你说，而且我还会领你的情。"

"除了勋章以外，请你发给我世袭贵族的证书，那我就心满意足，别无所求了。我要求亲王封我做贵族的时候，他回答我：'象你这样的一个无赖，当贵族！那到第二天我就得关门大吉了；在巴马还会有谁愿意当贵族。'言归正传，还是谈米兰地区那件事吧，不到三天以前，亲王对我说过：'只有那个坏蛋

能够把我们那些秘密计划接着搞下去。如果我把他赶走，或是他跟着公爵夫人走了，那就等于我放弃了希望，再也别想有朝一日会成为整个意大利崇拜的自由党领袖了。'”

伯爵听到这里，舒了一口气。“法布利斯死不了啦，”他心里说。

拉西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能够和首相亲密地交谈过。他已经得意忘形，他看到自己不久就能够丢掉拉西这个姓，这个姓在当地已经成为一切卑鄙下贱的东西的同义语。老百姓把疯狗叫做“拉西”。不久以前，有几个兵士跟他们的一个同伴决斗，就是因为他喊他们“拉西”。最后还有，这个倒霉的姓没有一个星期不在一首可恶的十四行诗里出现。他的儿子十六岁，是个天真的年轻学生，常常由于这个姓的缘故，被人从咖啡馆里赶出来。

这些都是他的地位带来的乐趣。他正因为痛心地想起了这一切，才干出一件不谨慎的事。

“我有一块土地，”他把椅子移近首相的扶手椅，说，“叫里瓦，我想做里瓦男爵。”

“那有什么不可以？”首相说。拉西得意忘形了。

“好！伯爵先生，请恕我放肆，我要大胆地猜一猜你希望得到什么，你是想要伊索塔公主，这倒是个极大的雄心。成了皇亲国戚，就不用怕失宠了，你把咱们那个人给套住了。不瞒你说，他很怕你和伊索塔公主结婚。但是，如果你把事情托付给一个精明强干的人，而且好好酬劳他，你就不会没有成功的希望。”

“我，亲爱的男爵，我认为没有成功的希望。咱们有言在

先，一切你可能用我的名义说的话，我都不承认。不过，到了那一天，这桩显赫的婚事终于如愿以偿，而且给我在这个国家里带来了一个那么高的地位，我会从我的钱里拿出三十万法郎来给你，或者建议亲王赐给你什么恩典，只要你自己认为比这笔钱更能使你满意。”

读者也许会觉得这次谈话太长，可是我们已经替读者省去了一半还要多呢。谈话还继续了两个小时。拉西欣喜若狂地从伯爵家里出来。伯爵呢，感到搭救法布利斯大有希望，辞职的决心也比任何时候都坚定。为了恢复他的信誉，他认为，有必要让拉西和康梯将军这种人去掌握政权。他想到他刚刚发现自己有了可能向亲王报复的办法，不禁感到兴高采烈。“他可以撵走公爵夫人，”他叫起来，“可是，哼！他也得放弃做伦巴第的立宪君主的希望。”（这个幻想是荒唐可笑的。亲王非常聪明，可是由于朝思暮想，已经为这个幻想发疯了。）

伯爵高兴得忘掉了一切，匆忙赶到公爵夫人家里去，想向她报告和检察长谈话的经过。他发现不让他进去，看门的几乎不敢告诉他，这是女主人亲口吩咐的。伯爵悲伤地回到首相府，一碰到这个不幸，他和亲王的亲信谈话以后的一团高兴都化为乌有了。伯爵再没有心思做任何事情，闷闷不乐地在他的画廊里踱来踱去，过了一刻钟，他收到了内容如下的一封信：

既然我们现在真的只是朋友了，亲爱的好朋友，你就应该每星期仅仅来看我三次。半个月以后，我们再把这种我仍然是那么喜爱的拜访减少到每月两次。倘若你

愿意使我高兴，就把我们的这次决裂公开吧。倘若你愿意我几乎象以前那样爱你，你就去另外挑选一个爱人。至于我呢，我有我的消遣作乐的宏大计划；我打算常常到社交场合去，或许还要找个聪明人来使我忘掉不幸。毫无疑问，我心里的最主要的位置将永远为作为一个朋友的你而保留。但是我不愿意再让人家说，我的举动是受着你的才智指导。我尤其希望让人家知道，我已经完全没有力量影响你的决定。总之一句话，亲爱的伯爵，请相信，你将永远是我最亲爱的朋友，但是永远不可能再是别的。我求你别存重修旧好的念头，一切都完了。请永远信任我的友谊。

最后的这个打击太重，使伯爵丧失了勇气。他写了一封措辞得体的信给亲王，要求辞去一切职务。他把这封信送给公爵夫人，请她转到宫里去。隔了一会儿，他接到了他的辞职信，已经被撕成四片。在其中一片的空白地方，公爵夫人居然还写上："不行，绝对不行！"

可怜的首相的绝望是很难用笔墨形容的。"她是对的，我承认，"他时刻不停地这样对自己说；"我略去了'不公正的诉讼程序'这几个字，是个可怕的不幸。说不定会给法布利斯招来死亡；法布利斯一死，我也活不成了。"伯爵在奉到亲王召唤以前，不想到宫里去，他心灰意懒，亲手拟 motu proprio① ，颁发圣保罗勋章给拉西，而且封他为世袭贵族。伯爵另外还附

① 拉丁文："诏书"。

上半页报告，向亲王说明为了国家的利益，采取这个措施是恰当的。他把这两个文件仔细抄了一份，派人送给公爵夫人，心里感到一种忧郁的快乐。

他绞尽脑汁，想猜出他心爱的女人未来的行动计划。"连她自己也不见得知道，"他对自己说。"只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她一旦向我宣布了她的决定，就决不会动摇。"他想来想去，想不出公爵夫人有一点可以指责的地方，这就更加使他感到不幸了。"她爱我是给我一个恩典，现在因为我的一个过失，她不再爱我了，这个过失固然是无心犯的，但是有可能招致可怕的后果。我没有任何权利抱怨。"第二天早上，伯爵听说，公爵夫人重新到社交场合去了。上一天晚上，凡是举行晚会的人家，她都去过。如果他们在同一个客厅里遇见，那怎么办呢？怎样跟她说话呢？用什么口气呢？难道可以不跟她说话吗？

第二天是个悲惨的日子。到处流传着将要处死法布利斯的谣言，全城都哄动起来了。还有人说，亲王考虑到他高贵的出身，特别开恩，决定把他处以斩首之刑。

"是我害死他的，"伯爵对自己说，"我从此再别想和公爵夫人见面了。"虽然这个推论相当简单，可是他还是忍不住到她门前去了三趟。事实上，为了不引人注意，他是走着去的。他在绝望中甚至还有勇气写信给她。他派人去叫了拉西两次。检察长没有来。"这个坏蛋出卖我了，"伯爵对自己说。

第二天，有三个重大的消息哄动了巴马的上流社会，甚至哄动了资产阶级。法布利斯的死刑更加确实了。这个消息有一件怪事作为补充：公爵夫人并没有显得过分伤心。看起来，

她对年轻的情人只表示了相当轻微的惋惜。不过，她极其巧妙地利用了病后的苍白的脸色，因为在法布利斯被捕的时候，她正好生了一场大病。资产阶级从这些事情当中，再一次认识到了宫廷贵妇人的无情无义。然而为了遮羞起见，她和伯爵已经断绝关系，拿他做年轻的法布利斯的亡魂的祭品。“多么不道德啊！”巴马的扬森教派① 喊道。但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公爵夫人似乎已经有心情去听宫廷里那些最漂亮的年轻人的甜言蜜语了。除了其他许多怪事以外，人们还注意到，她在和拉维尔西当时的情人，巴尔弟伯爵谈话的时候，显得非常快乐，还拿他经常跑卫莱雅城堡这件事大开玩笑。小资产阶级和平民对法布利斯的死感到愤慨，这些善良的人把这件事归咎于莫斯卡伯爵的嫉妒。出入宫廷的上流人士也非常注意伯爵，不过是为了取笑他。我们提到的三个重大消息中的最后一个，其实就是伯爵的辞职。人人都在嘲笑这个五十六岁②的可笑的情人，他遭到了一个没有心肝的女人的遗弃，居然悲痛到放弃显赫的职位，何况这个女人早就喜欢另外一个年轻人了。只有总主教一个人有这份智力，或者不如说，有这份好心，能够猜到，伯爵是个有自尊心的人，他再也不愿在这样一个国家里继续担任首相，因为在这个国家里，有人连商量都不和他商量，就要把在他保护下的一个年轻人砍头。伯爵辞职的消息治好了法比奥·康梯将军的痛风病，这件事我们留到

① 扬森教派：十七、八世纪欧洲天主教内主张改革的教派，与耶稣会对立。其转意指：高尚道德的维护者，卫道者。

② 莫斯卡伯爵一八一五年在米兰出现在读者面前时（见第六章），是一个“整整四十五岁”的人。如今这些事件发生在一八二二年，因此伯爵应该是五十二岁。

以后再谈，到那时候还将谈到，可怜的法布利斯在全城纷纷打听他受刑的日期的那些日子里，怎样在要塞里消磨他的时光。

第二天，伯爵见到他派往博洛尼亚去的那个忠实的密探布鲁诺。伯爵在他走进书房来的时候，感到一阵心酸。看见他，伯爵不由得想起，当初几乎是和公爵夫人取得一致意见以后派他到博洛尼亚去的，那时他多么幸福啊。布鲁诺从博洛尼亚回来，一无所获。他没有能够找到路多维克，因为卡斯台尔诺佛的地方官已经把路多维克关到本村的监狱里去了。

“我还要派你到博洛尼亚去，”伯爵对布鲁诺说。“公爵夫人一定要知道法布利斯遭到不幸的详细经过，对她来说，这是一种可悲的快乐。去找驻扎在卡斯台尔诺佛的宪兵队长……

“不，不！”伯爵打断自己的话，叫起来，“立刻动身到伦巴第去，把钱发给，多多地发给咱们所有那些耳目。我的目的是从这班人手里得到最令人鼓舞的报告。”布鲁诺完全了解这个使命的目的，开始给自己开汇票。伯爵在向他作最后指示的时候，接到了一封虚伪透顶，但是措辞极漂亮的信，简直可以说是一封朋友之间要求帮忙的信。写这封信的朋友并非别人，就是亲王。他听说他的朋友莫斯卡伯爵有辞职的打算，恳求他继续担任首相。他以友谊和祖国危难的名义要求他，同时以主子的身份命令他。他还说，***国的国王新近把该国的两条绶带交给他随意处理，他一条留给自己，另一条送给他亲爱的莫斯卡伯爵。

“这个畜生害得我好苦！”伯爵勃然大怒，在目瞪口呆的布鲁诺面前嚷道，“有多少次，他和我在一起编排假仁假义的句子去欺骗一个蠢货，现在他竟以为用这种句子也可以把我迷

住。”他拒绝接受送给他的绶带，在回信中提到，他的健康状况使他很少有希望继续从事首相的繁重工作。伯爵气坏了。过了一会儿，他听人通报说检察长拉西来到，他对他很不客气。

“好哇！我让你当了贵族，你就摆起架子来了！为什么昨天不来谢我？这是你的本分啊，奴才先生。”

拉西对侮辱是毫不在乎的，亲王每天都用这种口气对他说话。可是，他想当男爵，于是巧妙地为自己辩解。这真是再容易也没有的事了。

“亲王昨天一整天不许我离开书桌，在宫里我没法出来。殿下吩咐我用我那笔检察官的拙劣的字，抄了许多外交文件。这些文件都是那么无聊，那么罗嗦，说真的，我相信他唯一的目的就是要把我留在那里。最后，到了五点钟左右，我饿得要命，终于能够告辞了，他还命令我径直回家，晚上不准出门。事实上，我的确看见他的两个我十分熟悉的私人密探在我那条街上走来走去，一直走到夜里十二点钟左右。今天上午，我一有可能，就立刻叫了一辆马车，把我一直送到大教堂门口。我很慢很慢地从车上下来，然后就连奔带跑地穿过教堂，到这里来啦。阁下现在是世界上我最迫切希望讨好的一个人。”

“可是我啊，无赖先生，我丝毫也不会被你这些编得还挺不错的故事骗住！你前天不肯跟我谈法布利斯的事，我尊重你的谨慎和你的保守秘密的誓言，虽然对你这种人说来，誓言顶多也不过是推托的借口。今天，我要知道真相。外面流传着一个可笑的谣言，说那个年轻人作为杀死戏子吉莱蒂的凶手，要被判处死刑，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再没有比我更能向阁下说明这些谣言的人了，因为奉亲

王的命令散播这些谣言的正是我自己。我看，他昨天把我关了一整天，也许就是为了阻止我把这件事通知你。亲王并不认为我是个傻瓜，当然料得到我会带着勋章来求你替我挂在钮孔上。”

“挑要紧的说！”首相喊道，“别说废话。”

“毫无疑问，亲王是很希望把台尔·唐戈先生处死的，可是，你可能已经知道，他只判了二十年的监禁，而且就在宣判的第二天，他又减为十二年的要塞监禁，每逢星期五犯人守斋，只准吃面包和水，还有其他一些宗教上的玩意儿。”

“正因为我知道判的仅仅是监禁，所以我听到城里流传即将执行死刑的那些谣言，才吓了一跳。我还记得巴朗查伯爵的死，就是你要的鬼把戏。”

“那时候我就应该得到勋章！”拉西大言不惭地嚷道，“在我手里攥着的时候，就应该狠狠捏它一把，他当时一心想把犯人处死。我那时候是个傻瓜，正因为有了那次经验，我才敢奉劝你在今天别学我的样。”（听话的听到拿自己来相提并论，觉得未免太放肆，好不容易才克制住自己，没有赏拉西几脚。）

“首先，”拉西凭着法学家的逻辑性，和一个对任何侮辱都不在乎的人的完全自信的态度，又说，“首先，上述的台尔·唐戈处死刑的问题是不可能存在的。亲王不敢！时代已经变了！再说，我已经做了贵族，而且希望在你的帮助下当上男爵，这件事我决不插手。阁下知道，刽子手只能够从我这里接到命令，而我可以向你起誓，拉西骑士永远不会发出处死台尔·唐戈先生的命令。”

“你这样做是聪明的，”伯爵严厉地打量着他，说。

“话可要说清楚！”拉西微微一笑，说。“我只对正式的死亡负责，万一台尔·唐戈先生害绞肠痧死了，你可别把这笔账算在我头上！我不知道亲王为什么痛恨桑塞维利纳（换了三天以前，拉西就会称呼她公爵夫人，但是现在象全城的人一样，他知道她和首相决裂了）。”在这样一个人的嘴里，竟然把她的爵衔省去了，伯爵听了，不由得吃了一惊，而且我们可以想象到他会有多么高兴。他用无比强烈的憎恨眼光望了拉西一眼。“我亲爱的天使啊！”接着他心里说，“我只能盲目服从你的命令，以此来向你证明我的爱情。”

“老实告诉你，”他对检察长说，“我对公爵夫人干的那些任性事儿并不怎么太感到兴趣了。法布利斯这个坏东西本来就该留在那不勒斯，不该到这里来搅乱我们的事情。不过，既然她已经把他介绍给我，我希望他不要在我的任期里被处死。而且我愿意向你保证，他出了监狱，在一个星期之内你准可以当上男爵。”

“这样说来，伯爵先生，我只好等到十二年期满以后才能当男爵了，因为亲王火大着呢，而且他对公爵夫人恨透了，甚至不得不瞒住，不让人知道。”

“殿下心肠太好了！既然他的首相已经不再保护公爵夫人，他还有什么必要瞒住他的憎恨呢？不过，我不希望让人骂我卑鄙，尤其是不希望让人骂我嫉妒，因为当初是我请公爵夫人到这个国家来的。万一法布利斯死在监狱里，你就当不了男爵，说不定还会挨上一攮子。不过这件小事不去谈它了。事实是我已经计算过我的财产，顶多只有两万法郎的年金，所以我打算谦恭地向亲王提出辞职。我有几分希望，那不勒斯国

王会用我。那个大城市可以给我一些我现在正需要的，而在象巴马这样一个闭塞地方得不到的消遣。除非是你能让我娶了伊索塔公主，我还有可能留下……"谈话朝着这个方向无尽无休地继续下去。拉西站起来的时候，伯爵随随便便地对他说：

"你知道，有人说，法布利斯欺骗了我，说他是公爵夫人的一个情人。我不相信这种谣言，为了证明那是无稽之谈，我希望你想法把这一袋钱送给法布利斯。"

"不过，伯爵先生，"拉西惊惶失措地望着钱袋说，"这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啊，狱规……"

"对你说来，亲爱的，可能不是一笔小数目，"伯爵用极其轻蔑的口气说。"象你这样一个市侩给监狱里的朋友送钱，送上十个赛干就以为自己倾家荡产了。我要法布利斯收到这六千法郎，而且决不能让宫里知道这件事。"

惊慌失措的拉西还想争辩，伯爵不耐烦地把他关在门外面。"这种人，"伯爵对自己说，"你不拿出点威风，他就看不见你的权力。"说完这句话，显赫的首相干起一件那么可笑的事来，甚至我们都感到有点难以叙述。他跑过去，从书桌里取出公爵夫人的一幅细密画像，狂热地吻个不停。"原谅我，亲爱的天使，"他嚷道，"那个下流东西竟敢用不尊重的口气谈到你，我没有亲手把他从窗口扔出去，我的行为显得过分忍耐，那是为的服从你呀！让他等着吧，我不会饶了他！"

心如死灰的伯爵和画像交谈了很久，突然想到去干一件荒唐的事，而且立刻象个孩子那样兴冲冲地干起来。他吩咐给他预备一件挂上勋章的礼服，他要去拜访老公主伊索塔。除

了元旦那天以外，他从来不到她那里去。他看见她身旁围着许多狗，而且就象要到宫里去似的，盛装艳服，甚至还戴着钻石。伯爵表示他怕打乱公主的安排，因为她可能正要出门。公主回答首相说，一个巴马的公主应该经常这样穿戴。伯爵自从遭到不幸以来，还是头一回感到高兴。"我来得很好，"他心里说，"今天就应该向她吐露我的爱情。"公主看见一个以才智闻名的人，一位首相来到她家里，非常快乐。可怜的老姑娘还不习惯这样的拜访呢。伯爵先来了一段巧妙的开场白，谈到一个普通贵族和王室的成员间将永远存在着的巨大距离。

"也不能一概而论，"公主说，"譬如说，法国国王的女儿就永远不会有登上王位的希望。可是在巴马家族里就不同了。正因为这个缘故，我们这些法尔耐斯家族的女人应该经常在外表上保持一定的尊严。就说我吧，尽管你看到我是个可怜的公主，我也不能说，你绝对不可能有一天做我的首相。"

这种出人意外的荒唐想法，又一次给伯爵带来了片刻的快乐。

伊索塔公主听完首相倾诉了他的爱慕，脸涨得通红。首相从她那里出来，遇到宫里的一个差官。亲王要他立刻就去。

"我有病，"首相回答，他能够有机会戏弄一下亲王，感到很高兴。"啊！啊！你逼得我走投无路，"他怒气冲冲地嚷道，"然后又要我侍候你！可是你要知道，我的亲王，在这个时代，光有上天给你的权力是不够的，必须有超人的才智和坚强的性格才能当专制君主呢。"

宫里的差官看见病人毫无病容，大为惊讶。伯爵把他打发走了以后，又乘兴去看了看宫廷上两个对法比奥·康梯将

军最有影响的人物。最使首相寒心而且气馁的是，有人控告过要塞司令，说他为了报私仇，曾经用佩鲁贾 aquetta[①] 除掉过一个上尉。

伯爵知道，一个星期以来，公爵夫人发疯似地花钱，想和要塞里通消息。不过照他看来，成功的希望很小，因为所有的眼睛都还睁得老大。这个不幸的女人进行的种种行贿活动，我们就不向读者详细交代了。她陷在绝望中；各种各样的十分忠诚的帮手在协助她。但是，在这些专制的小宫廷里，也许只有一种事情办得极为出色，那就是对政治犯的监禁。公爵夫人的黄金没有起到别的效果，仅仅使要塞里八九个职位高低不同的人丢了差使。

---

① 意大利文："水"。指一六〇〇年左右制造出来的一种有毒的液体。据说是砒霜的浓缩溶液。

第十八章

因此，公爵夫人和首相虽然对犯人无比忠诚，可是能为他做的事却很少很少。亲王怒不可遏，宫廷内外的人都对法布利斯有反感，看到他遭到不幸，感到很高兴。他过去太幸运了。公爵夫人尽管大把大把地把钱往外扔，在对要塞的围攻中，还是不能推进一步。拉维尔西侯爵夫人或者黎斯卡拉骑士，没有一天不向法比奥·康梯将军提出新的建议。他生性软弱，所以他们在支持他。

我们前面已经说过，法布利斯在入狱的那天，先被带到要塞司令官邸。这是一所美丽小巧的房屋，上个世纪由万维台里① 设计修建，座落在巨大的圆形塔楼的平台上，离地面一百八十尺。这所小官邸象驼峰似的孤立在大塔楼的背上。法布利斯从窗口望出去，看见了田野和遥远的阿尔卑斯山脉。他顺着在要塞脚下流过的巴马河望去，水流湍急的巴马河在离城四法里的地方，向右转了一个弯，一直注入波河。在绿油油的田野中间，波河看上去仿佛是一连串巨大的白斑。在这条河左岸的远处，他看见一道巨大的屏障，那是横亘意大利北部的阿尔卑斯山脉，每一个峰顶他都看得清清楚楚，使他心里充满

了喜悦。山峰上一年到头，甚至在当时八月里，也覆盖着白雪，给在这炎热的田野里的人带来了凉爽的回忆。峰顶的景物纤毫无遗地尽收眼底，其实它们离着巴马要塞有三十法里路呢。从漂亮的要塞司令官邸看见的这片如此辽阔的景致，被法尔耐斯塔挡住了南面的一个角落。法尔耐斯塔里，正在急急忙忙给法布利斯准备一个房间。这第二座塔楼在大塔楼的平台上，读者也许还记得，是专为一位王太子修建起来的，这位王太子和泰西的儿子希波利特②大不相同，年轻的后母向他献殷勤，他丝毫没有拒绝。王妃在几个小时之内就死了；十七年以后，王太子在他父亲死后，登上宝座的时候才恢复自由。法布利斯在三刻钟以后被人带上这座法尔耐斯塔，它的外形非常难看，比大塔楼的平台高五十尺，装着许多避雷针。那位对妻子不满的亲王派人造了这座从四面八方都能看见的监狱，可是他却有个古怪的念头，要他的臣民相信它在许多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了；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他给它起了"法尔耐斯塔"这个名称。建造塔楼的事是禁止谈论的，但是在修造这座五角形的建筑的时候，不论在巴马城里，还是在附近的平原上，任何一个角落都可以清清楚楚地看见石工们在一块一块砌石头。为了证明它是古老的，在入口的那扇两尺宽四尺高的门上还装了一块庄严的浅浮雕，刻着名将亚历山大·法尔耐斯③

① 万维台里(1700—1773)：意大利著名建筑师。

② 希波利特：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他是雅典国王泰西的儿子，曾经拒绝后母费德尔的爱情。

③ 亚历山大·法尔耐斯(1545—1592)：巴马-皮亚琴察公国君主。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的将军。法国"胡格诺战争"期间，腓力二世曾经在一五九〇年派他进入法国，帮助法国天主教派，迫使胡格诺派的亨利四世(1553—1610，法国国王)撤除对巴黎的围攻。

迫使亨利四世从巴黎撤退的情景。这座地位如此显眼的法尔耐斯塔，有一间长宽至少各有四十尺的底层大厅，里面满是柱子，柱子又粗又矮，因为这间大得异乎寻常的屋子只有十五尺高。它被用做警卫室，正中央有一座绕着一根柱子往上转的楼梯。这是一座铁制的小楼梯，非常轻巧，只有两尺宽，镂着花纹。法布利斯从这座给押送他的看守们压得直晃悠的楼梯走上去，走到了富丽堂皇的二楼，整个楼面隔成几间二十多尺高的宽大房间。从前，这几间房间陈设得极尽奢侈，年轻的太子在里面度过了他一生中最美好的十七个年头。在这套房间的一头，看守们让新犯人看了看一间华丽的小教堂。四壁和圆顶全部是用黑大理石铺的。柱子也是黑色的，气势宏伟而又相称，沿着黑墙一根根排列着，但是又不和墙接触。墙上装饰着许多巨大的白大理石雕成的头骨，雕工精美，每个头骨下面还有两根交叉着的骨头。"这准是因为恨透了，可是又杀不得，才想出的花样，"法布利斯心里说，"把这些东西让我看，究竟是什么意思！"

一座十分轻巧的镂花铁楼梯，也是盘在一根柱子上，通往这座监狱的三楼。一年来，法比奥·康梯将军在三楼这几间高十五尺左右的房间里，显出了他的天才。首先，在他的指示下，这几间从前是王子的仆人们住的、比圆形大塔楼的石板平台高三十多尺的房间的窗口，都装上了结实的铁栅。到这些每间有两扇窗子的房间去，要走过一条在房子中央的、阴暗的走廊。在这条非常狭窄的走廊里，法布利斯注意到一连有三道铁栅栏门，铁栅很粗，高得碰到拱形屋顶。也就是靠了这一切匠心独具的平面图、断面图和正面图，将军才在过去的两年

中，每个星期可以去晋见他的主子一次。一个阴谋分子关在这样的房间里，是没法向舆论界控诉自己受到非人道的待遇的，然而他既不能够和世界上任何人通消息，也不能够有任何动作而不让人听见。将军吩咐在每间房间里放上一些又厚又长的大橡木板，样子象一张张三尺高的长凳，这是他最主要的发明，单凭这个他就有资格当警务大臣。在这些长凳上，他叫人造了一间回声很大的木板小屋，高十尺，只有朝窗子的那一面贴着墙。其余三面，在监狱原有的用巨大石块砌成的墙和小屋的板壁中间，留下一条四尺宽的小过道。板壁是用四块双层的胡桃木板、橡木板和松木板合成的，用铁螺丝钉和无数钉子牢牢地钉在一起。

这些房间是一年以前修建的，法布利斯被押进去的一间是法比奥·康梯将军的杰作，有着"消极服从"这个好听的名称。法布利斯跑到窗口，从两扇装着栅栏的窗子望出去，景色非常美丽。只有西北方向一小块地方被漂亮的要塞司令官邸的、有栏杆的房顶挡住。要塞司令官邸只有三层，底层用作职员们的办公室。法布利斯的眼睛首先让三层楼上的一扇窗子吸引住了，那里有许多种类不同的鸟儿，养在精致的笼子里。看守们在周围忙碌，法布利斯却听着鸟儿歌唱，看着它们向那最后的一抹夕晖告别，感到很有趣。鸟房的那扇窗子离他的一扇窗子只有二十五尺远，而且低五六尺，因此他是从上往下在看那些鸟儿。

那天正好有月亮。法布利斯走进牢房的时候，月亮正庄严地从右边地平线升起来，悬在特雷维佐① 附近的阿尔卑斯

① 特雷维佐：在意大利东北部，威尼斯附近的一个城市。

山脉的上空。这时候不过晚上八点半钟，在西边，地平线的另一端，一片橘红色的灿烂的晚霞，清楚地勾勒出维佐山①和阿尔卑斯山脉另外一些高峰的轮廓，那些高峰连绵不断，从尼斯②一直伸展到瑟尼山③和都灵。法布利斯被这宏伟的美景感动了，迷住了，完全没有想到他的不幸。"克莱莉娅·康梯原来生活在这样一个美妙的天地里！她天性抑郁、严肃，一定比别人更能领略这片景色。在这儿简直跟在离巴马一百法里以外的荒山里一样。"法布利斯在窗前欣赏着这片激动着他的心灵的景致，也常常把他的视线停留在漂亮的要塞司令官邸上，过了两个多钟头，他忽然叫了起来："难道这就是监狱吗？这就是我过去那么害怕的地方吗？"我们的主人公非但没有看到到处都有烦恼，都有理由悲伤，反而让在监狱里得到的乐趣给迷住了。

突然间，他的注意力被一片可怕的闹声猛然地拉回到现实里来。他的木头房间很象一只笼子，尤其是回声很大，这时候在猛烈地晃动着。除了这奇怪无比的闹声，还有狗吠声和尖细的叫声。"怎么！我这么早就能逃出去了！"法布利斯想。过了一会儿，他笑了，也许监狱里还从来没有人象他这样笑过呢。根据将军的指示，看守上来的时候，有一只英国狗也给带了上来。这只狗十分凶恶，专门用来看管重要的囚犯，它将在法布利斯的笼子周围，那么巧妙地留下的空间里过夜。狗和

---

① 维佐山：在意大利西北部，阿尔卑斯山脉在皮埃蒙特和法国之间的一座山峰。

② 尼斯：法国南部的一个城市。

③ 瑟尼山：阿尔卑斯山脉的一座山峰，在法国境内靠近意大利的边境上。

看守必须睡在原来房间的石板地和木头房间的地板之间三尺高的空隙里，哪怕犯人在地板上移动一步，都可以听得清清楚楚。

法布利斯来到的时候，“消极服从”这间房间被一百来只大老鼠占据着，它们东逃西窜。那只狗是长耳猎犬和英国猎狐犬交配出来的，虽然不好看，但是非常机伶。它拴在木板房间的地板下面的石板地上，但是，它一觉察到有老鼠在它跟前跑过，就拼命挣扎，终于把头从颈圈里挣出来。接着就发生了这场奇妙的战斗，战斗的嘈杂声把沉湎在无忧无虑的梦幻中的法布利斯吵醒。那些能够在第一阵袭击中保全性命的老鼠，都躲到木板房间里来了。狗也跟着它们从石板地爬上那六级台阶，到了法布利斯的小木屋里。接着又是一片更怕人的闹声。木板小屋甚至连屋基都动摇了。法布利斯笑得象个疯子，连眼泪也笑了出来。看守格里罗也跟他一样笑着，把房门关上；狗追逐着老鼠，没有受到任何家具的阻碍，因为这间房里空空的，什么陈设也没有。只有角落里的一只铁炉子妨碍着猎狗的跳跃。等到那只狗把敌人歼灭干净以后，法布利斯叫它过来，抚摸它，居然得到了它的好感。“倘若哪一天它看见我跳墙，”他心里说，“它就不会叫了。”可是，说他连这样精细的策略也想到了，未免太过分了一点。在他当时的心境下，他觉得跟这只狗玩玩就很幸福了。由于一个他还完全没有考虑过的、古怪的理由，他的心灵深处充满了隐蔽着的喜悦。

法布利斯带着狗跑来跑去，直到他累得喘不过气来，才对看守说：

“你叫什么名字？”

"格里罗，在狱规许可的范围内，为阁下效劳。"

"好的！我亲爱的格里罗，一个叫吉莱蒂的人想在大路上杀害我，我进行自卫，把他杀死了。假使事情重演的话，我还是会杀死他的。不过，尽管这样，在你这儿作客的日子里，我还是希望能够过得快快活活。你去请求你的上司准许你到桑塞维利纳府去取些替换衣服，另外再给我多买上些'阿斯提的奈比欧'①。"

这是在皮埃蒙特，阿尔菲爱里的故乡，酿造的一种相当不错的、起泡的葡萄酒，特别是包括监狱看守在内的那一等行家对它评价很高。有八九位这样的先生忙着从二楼王子的那套房间里取出几件古老的镀金家具，搬进法布利斯的木板房间。他们全都把那句提到买阿斯提酒的话牢记在心头。尽管他们尽了最大努力，法布利斯房里头一夜的布置还是很可怜。但是，他好象只是因为缺少一瓶好奈比欧酒，才感到不痛快。"这个人看起来倒挺随和……"那些看守出去的时候说，"……但愿咱们那些老爷允许外面给他送钱才好。"

等到只剩下法布利斯一个人，他经过了那一场吵闹，心稍微定下来一点以后，就望着地平线上从特雷维佐到维佐山的那片辽阔的景致，连绵不断的阿尔卑斯山脉，积雪的高峰，星星，等等，对自己说："难道这就是监狱，而且是在监狱里过的第一夜！我想象得到，克莱莉娅·康梯一定喜欢这高入云霄的孤独的环境。在这儿，和下边缠住我们的种种卑鄙、邪恶的

---

① 阿斯提是意大利西北部皮埃蒙特境内的一个城市，意大利诗人阿尔菲爱里的故乡。当地产的葡萄酒，特别是附近奈比奥罗产的葡萄酒极为出名。奈比欧是奈比奥罗的土音读法。

事情有万里之遥了。如果我窗下的那些鸟是她的，我就可以看见她……她看见我会脸红吗?”犯人研究着这个重大的问题，一直到夜深才睡着。

法布利斯在监狱里过了头一夜，他一次也没有感到不耐烦。到了第二天，他只能够和那只英国狗福克斯谈谈。看守格里罗一直用亲切的眼光望着法布利斯，但是他接到了新的命令，不准和犯人说话。他既没有带来衣服，也没有带来奈比欧酒。

“我会看见克莱莉娅吗?”法布利斯醒来的时候对自己说。“不过，那些鸟究竟是不是她的?”那些鸟开始叽叽喳喳地叫着唱着，在这么高的地方，这是从空中能够听到的唯一的声音。笼罩在高空中的无边的寂静，给法布利斯带来了充满新奇和快乐的感觉。他高兴地听着他的邻居，那些鸟儿，在用断断续续而又那么活泼的啁啾声迎接朝阳。“如果鸟是她的，她过一会儿就会到我窗下的这间房间里来了。”他眺望着阿尔卑斯山脉那一层层连绵不断的高峰，巴马要塞面对着最近的一层，好象一座前哨工事似的屹立着。他的眼光时时刻刻都回到鸟笼上；华贵的柠檬木和桃花心木鸟笼，缠着金丝，摆在当鸟房用的这间敞亮的房间中央。法布利斯后来才知道，在官邸的三层楼上，这是唯一的一间在十一点到四点这段时间中有阴影的房间，因为法尔耐斯塔把它挡住了。

“我在等着那张温柔、沉思的脸儿，她见了我，脸上也许会微微发红呢，”法布利斯对自己说，“要是我看不见这张脸，却看到一个负责照管鸟儿的普通女仆的粗俗的脸，那我会有多么伤心啊！可是，如果我见着了克莱莉娅，她肯看我吗？真的，

一定要用冒失的举动引起她的注意。照我的处境说，我应该有些特权。何况我们俩在这里都是孤零零的，离开世界又那么遥远！我是一个犯人，显然也就是康梯将军和其余那些同他一样的坏蛋所谓的他们的下属……但是，她是那么聪明，或者正象伯爵猜想的，更恰当地说，是那么心地高尚，也许还象他说的那样，她轻视她父亲的职业。说不定就是为了这个缘故，她才忧忧郁郁！悲伤的原因多么高贵啊！不过，对她说来，我毕竟还不是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她昨天晚上向我行礼的时候，多么谦恭文雅啊！我还记得很清楚，我们在科摩附近相遇的时候，我曾经对她说：'有一天，我会去看你们巴马的那些美丽的画，你会不会记得法布利斯·台尔·唐戈这个名字？'她忘记了吗？她当时是那么年轻！

"可是我想起了一件事，"法布利斯突然打断了自己的思路，惊奇地对自己说，"我忘了生气！我难道真是一个在古代不乏先例的那种豪杰吗？我是一个英雄，可我自己还不知道吗？怎么！我从前那么害怕监狱，现在到了监狱里，居然没有想到发愁！由此可见，恐惧比灾祸还要坏上一百倍。什么！我得说服自己来为这次监禁感到悲伤？这次监禁，象布拉奈斯神甫说的，可能是十个月，也可能是十年。会不会是换了一个新环境，对一切都觉着惊奇，因而暂时忘掉了我应有的痛苦呢？也许这种完全不由我意志作主的、不很合理的好心情会突然消失，也许隔一会儿我就会陷入我本该感到的极大的不幸里。

"无论如何，关在监狱里，却不得不说服自己来感到悲伤，这总是件天大的怪事！说真的，我重新回到我刚才的假设上，

说不定我有伟大的性格呢。"

法布利斯的沉思被要塞的木匠打断了。他来量窗子的尺寸，准备装斜窗板。这间牢房还是第一次使用，忘了完成这个重要的部分。

"这么说，"法布利斯心里说，"我要看不到那片美丽的景致了。"他想用这个损失来使自己悲伤。

"可是，怎么！"他忽然对着木匠嚷起来，"我再也看不见这些好看的鸟儿了吗？"

"啊！小姐的鸟儿！她真喜爱那些鸟啊！"那个人和颜悦色地说，"它们也要象其余一切那样，被遮掉，挡住，从眼前消失了。"

木匠和看守们一样，也是绝对禁止和犯人说话的，但是他可怜犯人年轻。他告诉法布利斯，这种巨大的斜窗板装在两扇窗子的窗台上，越往上离墙越远，只让犯人们看见天空。"这是为了教训犯人，"他说，"好让他们的心灵中增加一种有益的悲伤和悔过自新的愿望。将军还想出个主意，"他又说，"把犯人们的窗子上的玻璃除掉，换上油纸。"

法布利斯很喜欢这番谈话中的挖苦口吻。这种口吻在意大利是罕见的。

"我很想有只鸟儿解解闷，我爱鸟爱得发疯。你替我向克莱莉娅·康梯小姐的侍女买一只吧。"

"怎么，你认识她？"木匠叫起来，"你把她的名字叫得这么顺口！"

"有谁没有听说过如此出名的一位美人儿呢？不过，我曾经有幸在宫廷里碰到她好几次。"

“可怜的小姐在这里真闷透了，”木匠又说，“她在这儿和她的鸟儿一起消磨时光。今天早上，她刚派人买来几盆美丽的橙子树，吩咐放在你窗子下面的塔楼门口。要不是有檐板，你就可以看见。”回答的这番话，有几句对法布利斯说来，非常珍贵，他很客气地给了木匠一些钱。

“我一下子做了两件错事，”木匠对他说，“我跟阁下说了话，还拿了钱。后天，我来装窗板的时候，口袋里带一只鸟，如果有人跟我一起来，我就假装让它逃出来。如果办得到，我还会给你带一本日课来。你现在不能做祷告，一定很痛苦。”

“这么说，”法布利斯在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对自己说，“这些鸟是她的，可是，再过两天我就要看不到它们了！”一想到这一点，他的眼睛就蒙上了一层忧郁的色彩。不过，使他高兴得无法形容的是，在他等了那么久，望了那么许多次以后，克莱莉娅终于在将近中午的时候来照料她的小鸟了。法布利斯屏住气，一动不动。他站在窗子的粗栅栏前面，紧紧地贴在栅栏上。他发现她没有抬起眼睛来看他，不过她的动作显得有点拘束，就象觉出有人在看她似的。前一天晚上，在宪兵把犯人从警卫室里带出来的时候，这个可怜的姑娘看见犯人嘴角上浮着一丝那么高雅的微笑，如今她再也忘不掉这个微笑了，即使她想要忘掉，也办不到。

她走近鸟房的窗口，虽然看起来是在聚精会神地做事，可是她还是很明显地脸红了。法布利斯紧贴在窗子的铁栅栏上，他的头一个念头是：干一件孩子气的事，用手敲敲铁栅栏，这样就可以发出轻微的响声。接着，他又觉得单单这种毫无礼貌的想法就非常可怕。“要是她打发她的侍女来照料一个星期

的鸟儿，那才活该我倒霉呢。"象这样慎重的想法，他在那不勒斯或者诺瓦腊的时候是决不会有的。

他的眼睛热切地盯着她看。"可以肯定，"他心里说，"她就要走了，甚至连我这可怜的窗子都不屑看一眼，可是窗子就在她面前啊。"然而，法布利斯的地势比较高，他看得清清楚楚，克莱莉娅从屋子靠里面的一头转回来的时候，一边走，一边忍不住偷偷地往上瞟他。法布利斯认为，这就足以使他有权利向她行礼了。"这儿不是只有我们两人吗？"他为了使自己有勇气行礼而对自己说。一见他行礼，年轻的姑娘立刻站住不动，垂下了眼帘。接着法布利斯看见她的眼睛又慢慢抬起来，显然她是在尽力克制自己，用一种极严肃，极疏远的姿势向犯人行了一个礼。但是她却掩饰不住眼睛里的表情。也许她自己并不知道，她的眼睛在这一刹那里，流露出了极强烈的怜悯。法布利斯注意到，她脸红得那么厉害，甚至那玫瑰般的颜色迅速地蔓延到她的肩头。由于天气热，她一到鸟房，就把一条黑纱披肩从肩头上取了下来。法布利斯回敬的那种情不自禁的眼光，使年轻姑娘越发窘了。"那个可怜的女人要是能够象我这样看见他，哪怕只看见一刹那，"她想起公爵夫人，于是心里说，"她会多么快乐啊！"

法布利斯还存着一点小小的希望，想在她离开的时候再向她行一次礼。但是，克莱莉娅为了避免又一次的应酬，巧妙地逐步撤退，从一个鸟笼到一个鸟笼，好象离门口最近的那些鸟应该放在最后照料似的。她终于从门口出去了。法布利斯呆呆地望着她出去的那扇门。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从这一刻起，他唯一的心思，就是想知道怎样才能够继续

看到她，哪怕是在朝着要塞司令官邸的窗子上装了那个可恨的窗板以后。

前一天晚上，在他临睡前曾经做了一件又长又乏味的事，把他手头上大部分的金币分别藏在木板房间的几个老鼠洞里。"今天晚上应该把我的表藏起来。我不是听人说过，只要有耐心和一根刻出缺口的发条，就可以锯断木头，甚至锯断铁吗？因此，我可以锯开那个窗板。"藏表这件工作整整花了两个钟头的时间，但是他并不觉得长。他考虑着达到他的目的的各种不同的方法，以及自己在木工这一方面的知识。"如果我懂得怎样做，"他对自己说，"我就可以从橡木的窗板上，靠窗台的那一部分，四四方方地锯下一块，随时可以按上或者取下。我要把我的全部所有都送给格里罗，让他假装没有看见我这个小小的机关。"现在，法布利斯的全部幸福就决定于能不能完成这桩工作了；除此以外，他别的什么也不想。"只要能看见她，我就幸福了……不，"他对自己说，"也应该让她看到我在看她。"整整一夜，他脑子里充满着木工方面的设计，至于巴马宫廷啦，亲王的震怒啦，等等，也许他连一次也没有想过。我们应该承认，他也没有想到公爵夫人势所难免的痛苦。他迫不及待地等着第二天到来。可是那个木匠却没有再出现，显然他是被监狱里看做自由党人了。他们小心地另外派来一个相貌狰狞的木匠。法布利斯想了些好听的话笼络他，可是他什么也不回答，只是恶狠狠地咕噜一声，使人感到凶多吉少。公爵夫人进行了许多活动，想和法布利斯通消息，其中有好几次都被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许多密探发觉。侯爵夫人每天都在警告、威吓法比奥·康梯将军，并且激发他的虚荣心。

在底层百柱大厅里值班的六名士兵，每隔八小时换一次班。另外，走廊上的那三道铁门，要塞司令都分别派了看守轮班守住。唯一能见到犯人的可怜的格里罗，一个星期只准离开法尔耐斯塔一趟，他对这件事大为不满。他让法布利斯觉出他心里不痛快，法布利斯却很聪明，仅仅用下面这句话回答他："多买上些阿斯提的奈比欧，我的朋友，"并且给了他一些钱。

"你看，甚至连这个，对我们一切辛苦劳累的安慰，他们都不准我们收呢，"格里罗气愤地嚷道，不过他的声音也仅仅高得刚能让犯人听见，"我应该拒绝，不过我还是收下。但是这个钱是白花的。我什么也不能够告诉你。哼，你犯的罪一定不小，为了你，整个要塞都闹得天翻地覆。公爵夫人的那些巧妙活动，已经害得我们当中有三个人给开革了。"

"窗板在中午以前装得好吗？"就是为了这个重大的问题，整个漫长的上午，法布利斯的心一直在剧烈地跳动着。要塞的大时钟每隔一刻钟敲一次，每敲一次他都在计算着时间。最后在敲十一点三刻的时候，窗板还没有送来，克莱莉娅却又来照料她的鸟儿了。被逼得没有办法，法布利斯反而勇气倍增，而且想到有不能再见到克莱莉娅的危险，他认为一切都可以不顾，于是他一边望着她，一边大胆地用手指做出锯窗板的手势。事实是，她一看到这个在监狱里如此具有煽动性的手势，就立刻微微地行了一个礼，退了出去。

"怎么！"法布利斯吃了一惊，对自己说，"难道她这么不明白，把一个由于逼得没有办法而做出的动作误解为可笑的放肆吗？我原来是想求她在照料她的鸟儿的时候，常常朝监狱的窗子望几眼，即使在她发现装上巨大的木头窗板以后，也这

样做。我原来想告诉她，为了能看见她，凡是人力办得到的事，我都会去做。伟大的天主！她会不会为了这个冒失的手势，明天就不来了？”这个使法布利斯辗转不能成眠的忧虑，完全变成了事实。第二天三点钟，克莱莉娅还没有出现，法布利斯窗前的那两个巨大的窗板却已经安装完毕。窗板的各个部分是用拴在窗子的铁栅栏外面的滑车和绳索，从大塔楼的平台上吊上来的。其实，克莱莉娅躲在自己房间的百叶窗后面，忧心忡忡地注视着工人们的每一个动作。她也清楚地看出，法布利斯急得象热锅上的蚂蚁一样。不过她还是有勇气履行她向自己许下的诺言。

克莱莉娅是一个自由主义的小信徒。还是在很小的时候，她就把在她父亲的社交圈子里听到的所有那些自由主义言论都信以为真了，而她父亲却只是想给自己造成一个地位。因此，她对廷臣的柔顺性格很轻视，甚至可以说，感到厌恶；因此，她对结婚有了反感。法布利斯来了以后，她受到良心的谴责。“瞧，”她对自己说，“真不争气，我这颗心已经向着那些想毁掉我父亲的人了！他竟敢在我面前做锯门的手势！……可是，”她立刻又对自己伤心地说，“全城的人都在谈论他近在眼前的死亡呢！也许明天就是那个不幸的日子！有那些恶魔在统治我们，什么事不可能发生！他那双也许很快就会永远闭上的眼睛，多么温柔，多么英勇沉着啊！天主！公爵夫人该有多么伤心哟！听说她已经完全绝望了。换了我的话，我就会象英勇的夏洛特·考尔戴① 那样，把亲王刺死。”

① 夏洛特·考尔戴(1768—1793)：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期间的一个年轻姑娘，与吉伦特党反革命分子有密切联系，于一七九三年七月十三日刺杀了杰出的法国革命家马拉，后被判处死刑。

关进监狱以后的第三天，法布利斯整天都愤怒得跟发了疯似的，不过这仅仅是因为没有看见克莱莉娅再次出现。"反正一样要愤怒，那我就应该对她说我爱她，"他大声喊道，因为他发现自己已经爱上了她。"不，决不是因为有伟大的灵魂，我才没有想到监狱，使布拉奈斯的预言没有应验。这样高的荣誉，我可当不起。我只是不由自主地想着，在宪兵把我带出警卫室的时候，克莱莉娅望着我的那种温柔、怜悯的眼光。那个眼光把我过去的生命全都抹去了。有谁想得到，我会在这种地方遇到这样温柔的眼睛呢！而且是在我的眼光被巴尔博纳和要塞司令的相貌沾污了的时候。天国在这群下贱的人中间出现。怎么能见了美不爱，怎么能不想再看看呢？不，决不是因为有伟大的灵魂，我才对监狱给我带来的种种细小的烦恼毫无感觉。"法布利斯迅速地把一切可能都想到了，最后又想到他可能重新获得自由了。"毫无疑问，公爵夫人对我的感情会使她为我创造出奇迹来的。可是，我只会在口头上感谢她帮助我得到自由了。这种地方一离开就不能再回来啦！我一旦出了监狱，由于社交圈子不同，我恐怕永远见不到克莱莉娅了！其实监狱对我说来又有什么不好呢？只要克莱莉娅不生我的气，我对老天还有什么要求呢？"

这天他没有看见他的美丽的邻居，到了晚上，他想出了一个好主意。每个犯人进监狱的时候都要发给一串念珠，他用念珠上的铁十字架钻窗板，结果钻出了一个小洞。"这也许是件冒失事，"他动手以前对自己说。"那些木匠不是当着我的面说过，明天换漆匠们来接着干活儿吗？要是发现窗板上钻了一个洞，他们会怎么说呢？可是，要是不干这件冒失事，我明

天就不能看见她。怎么！我情愿一天不看见她吗？何况还是在她赌气离开我以后！”法布利斯的这件冒失事并没有白干，在辛苦了十五小时以后，他看见了克莱莉娅，而且更加幸运的是，她想不到会被他看见，所以眼睛盯着这个巨大的窗板，一动不动地望了很久。他有充分的时间，注视她眼睛里的极其温柔的怜悯表情。到最后，她甚至显然忘了照料她的鸟，一连有几分钟一动不动地盯着窗子望。她心里乱极了。她想着公爵夫人，公爵夫人极度的不幸曾经激起她那样深切的同情，可是现在她却开始恨她了。她完全不理解自己的性情为什么这么忧郁，她跟自己生起气来。法布利斯有两三次忍不住想摇动窗板，他觉着，除非让克莱莉娅知道他在看她，他才会感到幸福。“不过，”他对自己说，“象她这样一个胆怯、羞涩的人，假如知道我可以这么容易地看见她，她准会躲开的。”

第二天他感到更加幸福了（有什么微不足道的小事，爱情不能使它变成幸福呢！）。在她忧伤地望着巨大的窗板的时候，他终于把一小段铁丝，从铁十字架钻出的那个洞里穿出去，向她打了几个暗号，她显然懂得了，至少懂得暗号的意思是说：“我在这儿，我在看你呢。”

接下来的几天，法布利斯很不幸。他想从庞大的窗板上取下一块可以随时按上去的、手掌大小的木板，这样他既能够看外面，又能够让外面的人看见他，也就是说，至少能够用手势诉说他的心事。他用十字架在他的怀表的发条上刻出缺口，做了一把十分简陋的小锯子，可是锯子的声音惊动了格里罗，格里罗跑到他房间里来一呆就是好几个钟头。他相信自己确实已经看出：妨碍他们进行联系的外在困难越增加，克莱莉娅的

严厉态度似乎越缓和。法布利斯观察得很清楚，当他想法用那根细铁丝通知她他在这儿的时候，她不再装着垂下眼帘，或者装着看鸟。他高兴地看到，她没有一天不在敲十一点三刻的时候准时来到鸟房里。他甚至还几乎有点放肆地相信，她这样准时不误，完全是为了他的缘故。为什么呢？这个想法好象不合理，但是，漠不关心的眼睛看不到的变化，爱情却能够观察入微，而且还会由此推出无穷无尽的结论。譬如说，自从克莱莉娅见不到犯人以后，她一走进鸟房，几乎立刻就抬起头来望窗子。所有这一切是发生在那些愁云密布的日子里，在巴马人人都相信法布利斯就要被处死了，只有他一个人还不知道。但是，克莱莉娅心里老念着这件可怕的事，她怎么能责备自己对法布利斯过分关切呢？他快要死啦！而且是为了自由！因为，一个台尔·唐戈家的人刺了一个戏子一剑，就被判死刑，那真是太荒谬了。其实，这个可爱的年轻人爱着另外一个女人呢！克莱莉娅感到了深切的不幸，她虽然还没有明确地向自己承认，对他命运的关切是什么性质，却对自己说："如果他们把他处死，我一定躲到一个修道院去。我这一辈子再也不在这个宫廷的社交圈子里露面。它让我感到厌恶。彬彬有礼的杀人犯们啊！"

在法布利斯被监禁的第八天，有一件事使她感到非常害羞。她正忧心忡忡，凝望着挡住犯人窗子的窗板。这一天，他还没有发出表明他在那里的暗号。忽然窗板上有比手掌大的一小块被他揭开。他高兴地望着她，她看见他的眼睛在向她招呼。她经不住这出乎意外的考验，赶快转过身子，开始照料她的鸟儿。但是她抖得那么厉害，把倒给鸟儿的水都洒在地

上了，法布利斯能够清楚地看出她的激动。这种处境她没法再支持下去，于是下了个决心匆匆地跑了。

这是法布利斯一生中最美妙的一刹那，再没有能和它相比的了。如果这会儿有人表示可以恢复他的自由，他会怎样激动地加以拒绝啊！

第二天是公爵夫人最绝望的一天。全城的人都认定法布利斯这条命完了。克莱莉娅没有那种可悲的勇气，违背自己的心意，严厉地对待他。她在鸟房里呆了一个半钟头，望着他的每一个手势，还常常回答他，至少是用最强烈、最诚挚的关切的表情回答他。有几次，她为了不让他看见她的眼泪，离开他一会儿。她那女人的卖弄风情的本能使她深深感到现在使用的这种表达方式不完备。如果他们能好好地谈一下，那么她就可以用多少不同的方法，来弄清楚法布利斯对公爵夫人的感情到底是什么性质！克莱莉娅几乎已经不能够再哄骗自己，她对桑塞维利纳夫人感到了憎恨。

有一天夜里，法布利斯有点认真地想到了他的姑母。他吃了一惊，几乎认不得他姑母的形象了。她在他记忆中的样子已经完全改变。这时候他觉得她有五十岁了。

"伟大的天主！"他兴奋地叫起来，"我没有对她说我爱她，实在是个好主意啊！"他甚至几乎不能再理解他从前怎么会觉得她那么美丽。就这方面说来，他对小玛丽埃塔的印象倒没有什么明显改变，这是因为他从来不认为他的心灵和对玛丽埃塔的爱情有什么相干，可是他却常常相信他的心灵整个儿属于公爵夫人。现在，A公爵夫人和玛丽埃塔，在他的印象中，就象两只小鸽子，只是因为柔弱和天真，才显得有魅力。可

是，克莱莉娅·康梯的崇高形象整个儿占有了他的心，甚至达到使他恐惧的地步。他清清楚楚地感觉到，他终生的幸福都寄托在要塞司令的女儿身上，她能使他变成世界上最最不幸的人。每天他都心绪不宁，生怕看到他在她旁边得到的这种奇特、美妙的生活，会因为她一时任性，无法挽回地突然结束。然而，她已经使得他监禁的头两个月充满了幸福。就在这个期间，法比奥·康梯将军每星期都要对亲王说两次："我可以以人格向殿下保证，犯人台尔·唐戈没有跟任何人说话，他不是在极度绝望中心灰意懒地打发日子，就是睡觉。"

克莱莉娅每天来看她的鸟儿两三次，有时候只呆上一会儿。如果法布利斯不是那么爱她，他就一定会发觉他是被爱上了。可是，他在这个问题上疑虑重重。克莱莉娅叫人在鸟房里放了一架钢琴。琴声既能够通知她在那里，又能够吸引住在窗下走来走去的哨兵们，她一边弹琴，一边用眼睛回答法布利斯的问题。只有在一件事上，她向来不做答复，甚至到紧要关头就逃走了，有时整天不再露面。这种情形发生在法布利斯的手势表示出的感情她很难假装不懂的时候。她在这一点上是毫不动摇的。

因此，虽然法布利斯是被严密地关在一个相当狭小的笼子里，但是他却过着非常忙碌的生活。他的全部时间都被用来解决这个如此重要的问题："她爱我吗？"经过无数次反复不断的考察，同时随着考察也不断地产生怀疑，他得出了结论："她的一切有意识的动作都表示她不爱我，可是她眼睛里的无意识的表情却似乎又承认她对我有感情。"

克莱莉娅希望她可以永远不至于吐露真心话，为了避免

这个危险，她曾经非常生气地拒绝了法布利斯屡次提出的一个请求。不幸的犯人使用的那些办法太可怜了，按理应该引起克莱莉娅更大的同情。他在火炉里如获至宝地发现了一块木炭，于是他想用这块木炭在手心上写出字母，和她通讯，他可以挨次把一个字母一个字母连成字句。这个发明，就它能够正确地表达意思这一点说来，的确改进了谈话的方式。他的窗子离开克莱莉娅的窗子约有二十五尺，下面又有在要塞司令官邸前面走来走去的哨兵，假如出声说话，那未免太危险了。法布利斯疑心她不爱他。如果他对爱情有点经验，就不会再有任何怀疑，可是从来还没有一个女人占有过他的心。另外，还有一个秘密他一点不知道，他要是知道的话，就会陷在绝望中，那便是克莱莉娅·康梯和宫廷上最富有的人，克里申齐侯爵的婚事已经人人都在谈论了。

第十九章

由于在首相莫斯卡的事业中出现了障碍，而且似乎预示着他有可能下台，法比奥·康梯将军的野心发展到了疯狂的地步，经常和女儿大吵大闹。他怒气冲冲，不停地对她说：如果她还不下定决心挑选，就会断送他的前程；上了二十岁，也是该决定的时候了；由于她毫无道理地抱着固执态度，将军陷在极其有害的孤立无靠的处境中，这种处境应该结束才对，等等，等等。

克莱莉娅起初就是因为他一阵阵不停地发脾气，才避开他，躲到鸟房里来的。上鸟房来得经过一道非常难走的木头小楼梯，对患着痛风病的要塞司令说来，这是个严重的障碍。

几个星期以来，克莱莉娅心乱如麻，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应该怎么打算，因此她虽然在父亲面前没有明确地表示过，却差不多已经听任他安排了。将军有一次发脾气，嚷着说，他很可以把她送到巴马最凄凉的修道院里去过烦闷寂寞的日子，他要让她在那里一直熬到她肯选定一个丈夫为止。

"你知道，咱们虽然是旧家，可是到现在还只有六千法郎的年金，而克里申齐侯爵的财产呢，每年有十万埃居的收入。

宫廷上的人都一致公认他性情极其温和。他从来没有让任何人对他有过不满。他长得十分英俊，年轻，又很受亲王的赏识。我看，除非是疯子才会拒绝他求婚。如果这是头一次拒绝，我也许还能容忍，可是你这个傻姑娘，已经拒绝了五六个求婚的人，而且还都是宫廷里第一流人物。要是我奉命退休，领了半薪，请问，你会落到什么地步？要是我这个经常让人认为可能当内阁大臣的人，住在哪儿的三层楼上，我的敌人会多么得意！不行，他妈的！由于我生性仁慈，我这个卡桑德拉的角色，已经扮演得够久了。你不中意这个可怜的克里申齐侯爵，那你就给我提出个正当的理由来，人家好心好意地爱你，情愿娶你，不要陪嫁，还给你一笔有三万法郎年金收入的预赠财产。有了这笔钱，我至少可以有所房子住了。你跟我把道理谈谈清楚，要不然，他妈的！你过两个月就得嫁给他！……”

在这番话里，从头到尾只有一句引起了克莱莉娅的注意，就是要把她送进修道院去的那句威胁话；那样一来，岂不是要离开要塞，而且还是在法布利斯的生命处在千钧一发的时刻，因为在城里和宫廷上，没有一个月不重新流传一次他不久就要处死的谣言。她不管用什么理由劝导自己，还是不能下决心冒这个危险：和法布利斯分开，而且正好在她为他的生命担心的时刻！在她看来，这是最大的不幸，至少也是顶急迫的不幸。

这并不是说，不和法布利斯分开，她的心里就有了幸福的希望。她相信公爵夫人爱着他，她的心灵受着致命的嫉妒折磨。她不断地想着这个受到人人爱慕的女人的种种优点。她强使自己对法布利斯采取极端慎重克制的态度；她怕自己会

说出什么轻率冒失的话，因而限制他只可使用手势交谈。这两个缘故加在一起，似乎就使她没法把他和公爵夫人的关系弄清楚。因此，她一天比一天更苦痛地感觉到在法布利斯心里有着一个情敌的这个可怕的不幸，她也就一天比一天更不敢冒险给他一个机会，让他全盘托出他心里的真实想法。可是，听他供认他的真实的情感，该有多么快乐啊！对克莱莉娅说来，假如能消除破坏她生活乐趣的那些可怕的疑团，该有多么幸福啊！

法布利斯是个轻浮的人。在那不勒斯，他就因为轻易地掉换情妇出了名。克莱莉娅作为一个小姐，尽管一言一行都得检点，可是自从她当了议事修女，出入宫廷以来，她不用打听，光留心地听着，就已经知道那些先后向她求婚的年轻人给他们自己造成的名声。嘿！和所有那些年轻人比起来，法布利斯在恋爱方面是最轻浮的了。他在监狱里，心情烦闷，只能和一个女人谈话，于是就向她求爱。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真的，还有比这更平常的吗？使克莱莉娅伤心的正是这一点。即使她从法布利斯的一次十分真诚的表白里，知道他不再爱公爵夫人，她又怎么能相信他的话呢？即使她相信他的话是诚恳的，她又怎么能信任他的感情能持久呢？最后，使她心里感到更加绝望的是，法布利斯不是已经担任了很高的圣职吗？他不是就要发终身愿心①了吗？最显赫的职位不是在这条生活道路上等着他吗？"如果我还有一点理智，"不幸的克莱莉娅对自己说，"难道我不应该逃走？难道我不应该求我父亲把我

① 天主教的教士在担任圣职时，需要发不结婚等等终身愿心。

关到哪个遥远的修道院里去？可是最不幸的却偏偏是，害怕被迫离开要塞和被关到修道院去的这种心理在支配着我的一切行动！正是这种心理逼得我弄虚作假，逼得我不得不干出既可恶而又可耻的欺骗事，虚情假意地接受克里申齐侯爵的公开献殷勤。”

克莱莉娅的性格是异常理智的。她这一生中还从来没有干过一件可以责备自己的欠考虑的事，可是，在这一件事上，她的行动未免太缺乏理智了。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她的痛苦！……尤其是因为她不存任何幻想，痛苦也就越发剧烈了。她爱上一个男人，这个男人却被宫廷里最美丽的女人，一个在很多方面都胜过她克莱莉娅的女人狂热地爱着！这个男人，即使获得了自由，也不可能有严肃的爱情，可是她呢，她看得太明白了，她一生中只会有一次爱情。

因此，克莱莉娅每天总是怀着悔恨交加的心情到鸟房来。她好象是身不由己地来到这个地方以后，她的忧虑的对象就变了，而且忧虑得也不那么厉害，悔恨也暂时消失了。她等候着，心跳快得无法形容，等候法布利斯打开他在罩住窗子的大窗板上挖出来的、气窗似的小洞。看守格里罗常常在他房里，使他不能和他的女朋友用手势交谈。

一天晚上，将近十一点钟，法布利斯听见要塞里有一片极为奇怪的闹声。夜里，他趴在窗子上，把头伸到窗洞外面，只要在那座被称为三百级的大楼梯上有一点比较响的声音，他都可以听得很清楚。这座大楼梯从圆塔楼里的头一个天井通到石头平台上，要塞司令官邸和囚禁他的法尔耐斯监狱就盖在这片石头平台上。

这座楼梯在将近半中腰，一百八十级高的地方，从一个大天井的南边转到了北边。那里有一座非常轻便、非常狭窄的铁桥，铁桥中间有一个看守，每六小时换一次班。看守必须站起来，侧转身体，别人才能在他守卫的这座桥上走过，而且也只有从这座桥才能到达要塞司令官邸和法尔耐斯塔。只要把发条转两转，就可以使这座铁桥降到下面一百多尺深的天井里去，开发条的钥匙要塞司令随身带着。因为整个要塞里没有第二座楼梯，而且每天午夜有个副官要把所有井上的绳索都送到要塞司令那里去，放在经过他的卧房才能到达的一个小房间里，所以这个简单的预防措施一实行，就完全没有路通到他的官邸，同样也没有谁能够到达法尔耐斯塔。这一切，法布利斯在进入要塞的那天，就已经清清楚楚地注意到，而格里罗跟所有的看守一样，喜欢吹嘘他的监狱，也向他解释过好几次。因此，他对逃走没有抱任何希望。不过他还是常常想到布拉奈斯神甫的一个格言："丈夫想监视妻子，总没有情夫想会见情妇的时候多；看守想关门，总没有犯人想逃走的时候多。因此，不管有什么障碍，情夫和犯人都一定会成功。"

这天晚上，法布利斯清清楚楚地听见有好多人在那座铁桥上走过。从前有一个达耳马戚亚① 奴隶曾经把守桥的人扔到下面的天井里，越狱逃走，所以这座桥被人叫做"奴隶桥"。

"他们到这里来劫狱，也许是要把我带去上绞刑。不过也可能出了什么乱子，我应该利用这个机会。"他拿上他的武器，而且已经从几个秘密地方把他的金币取出来。可是他忽然又

---

① 达耳马戚亚：南斯拉夫境内沿亚得里亚海的一个山区。

停下了。

"应该承认，人是一种可笑的动物！"他大声嚷道。"要是有一个看不见的旁观者看见我这样准备，他会怎么说呢？难道我真的想逃走不成？等我回到巴马的第二天，我又会怎样呢？我不是会想尽一切办法回到克莱莉娅身边来吗？如果真的出了乱子，那就趁这个机会溜进要塞司令官邸吧。说不定我可以和克莱莉娅说话，说不定我还可以乘乱大胆地吻吻她的手。康梯将军生性多疑，又爱慕虚荣，他派了五名哨兵守卫他的官邸，每个房角一名，第五名守在门口，不过，好在天色非常黑。"法布利斯蹑手蹑脚，走去察看看守格里罗和他的狗在做什么。看守在一张牛皮上睡得很熟，牛皮用四根绳子吊在木屋的地板底下，周围还拦着粗绳网。那只狗，福克斯，睁开眼睛，立起来，轻轻走过来向法布利斯表示亲热。

我们的犯人又悄悄走上那通到木板屋子去的六级台阶。法尔耐斯塔下面的闹声变得那么响，而且正好是在门口，所以他想格里罗一定会被吵醒。法布利斯带上全部武器，准备行动，他相信自己在这天夜里注定了要干出一些惊险无比的事。谁知他忽然听到了世界上最优美的乐声，原来是有人来向将军或者他的女儿奏小夜曲。他忍不住狂笑起来。"而我却已经想到动刀子了！比起需要八十来个人的劫狱或者暴动，倒好象奏小夜曲不是一件更稀松平常的事似的！"音乐奏得非常好，法布利斯已经有那么多星期没有得到过任何娱乐，所以觉得很精采。他不由得淌下愉快的眼泪。他在兴奋中向美丽的克莱莉娅倾吐着最动人的话。但是，第二天中午，他发现她是那么忧郁，她的脸色是那么苍白，而且他有时还从她注视他的

眼光里看出那么大的气愤，以至于他觉着问小夜曲的事，是不妥当的。他生怕自己失礼。

克莱莉娅是很有理由悲伤的。小夜曲是克里申齐侯爵献给她的，这样公开的举动有点象是正式公布他们的婚姻。直到演奏小夜曲的那天，直到晚上九点钟，克莱莉娅还是极坚决地反抗着，但是她父亲威胁她，要把她立刻送到修道院里去，她终于失去勇气屈服了。

“什么！我不会再见到他了！”她哭着对自己说。她的理智徒然地接着说：“我不会再见到这个无论如何会给我带来不幸的人，我不会再见到公爵夫人的这个情人，我不会再见到这个三心两意的男人，人人知道他在那不勒斯有过十个情妇，而且对她们都毫无情义。我不会再见到这个野心勃勃的年轻人，他如果刑期满了还活着，就会去担任圣职！他出了要塞，我还看他的话，那对我来说将是一个罪过了，而且他反复无常的天性也不会使我再受到这个诱惑。因为，对他说来，我算是什么呢？他不过是拿我当消遣，使他每天在监狱中能有几小时过得不那么无聊罢了。”克莱莉娅尽管这样骂着，还是不由得想起他从收押室出来，爬上法尔耐斯塔以前，望着周围的宪兵时的那种微笑。她泪如泉涌。“亲爱的朋友，为了你，我什么事不会做啊！你会毁掉我的，我知道，这是我的命运。我今天晚上听这可恨的小夜曲，就是在残酷地毁掉我自己。可是明天中午，我就会看见你的眼睛了！”

正是在克莱莉娅为了她如此热爱着的年轻犯人，做出如此巨大牺牲的第二天，在她明明看到了他的所有缺点，而为他牺牲了自己一生的第二天，法布利斯却因为她态度冷淡感到

了绝望。哪怕他仅仅是用不完善的手势，对克莱莉娅的心灵施加一丁点儿压力，也许她就会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法布利斯也就会听到她倾吐对他怀有的全部感情。可是，他没有勇气，生怕冒犯克莱莉娅，因为她会用一种十分严酷的刑罚惩治他的。换句话说，一个女人在爱她的人心里引起的那种情绪，法布利斯是丝毫没有经验的，这是他从来没有过的感觉，连一丁点儿也没有过。在演奏小夜曲那天以后，经过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他和克莱莉娅的亲密友谊才恢复到原有的程度。这个可怜的姑娘生怕泄露自己的感情，所以态度很严厉，法布利斯觉着他们一天比一天疏远。

法布利斯在监狱里已经将近三个月了，虽然和外界隔离，没有通过任何消息，可是他并不感到自己不幸。有一天上午，格里罗在他房间里呆了很久。法布利斯不知道怎样把他打发开，急得走投无路。直到中午十二点半的钟声敲过，他才能够把他在该死的窗板上开的两扇一尺高的小活板窗门打开。

克莱莉娅立在鸟房的窗口，眼睛盯着法布利斯的窗子。她那愁眉不展的脸上流露着极其强烈的绝望表情。她一看到法布利斯，就向他做了一个手势，表示一切都完了。她连忙朝钢琴奔去，假装唱一段当时流行的歌剧中的宣叙调①。由于绝望，又由于怕被在窗下走动的哨兵们听懂，所以她的话断断续续。她告诉他：

“伟大的天主！你还活着吗？我是多么感激老天啊！巴尔博纳，就是你在到这儿来的那天曾经惩罚过的那个无礼的狱

① 宣叙调：声乐的一种形式，在音调和节奏上模拟日常生活中的语言或朗诵的语调。

吏，本来已经走了，不在要塞里了。前天晚上，他又回来啦，从昨天起我有理由相信他是在想法毒死你。他在供给你伙食的、官邸的小厨房里转来转去。我什么都还不能肯定，但是我的侍女相信，这个面目狰狞的人到官邸的厨房来，唯一的企图就是想害死你。我没有看见你露面，急得要命，还以为你已经死了呢。在另行通知你以前，你什么食物也别沾，我会尽一切可能给你送一点巧克力来。不管怎么样，今天晚上九点钟，如果老天慈悲为怀，你有一根线，或者是能用你的内衣做成一根带子，那你就把它从你窗口垂下来，垂到橙子树上，我会在上面拴一根绳子，你把它拉回去。靠了这根绳子，我就可以给你送面包和巧克力。”

法布利斯把他从房间火炉里找到的那块木炭，一直当成宝贝似的收藏着。他趁着克莱莉娅感情激动的时刻，赶快在手上写了一连串的字母，这些字母顺序连起来，就成了下面这两句话：

“我爱你；仅仅因为我看见你，生命对我才是宝贵的。最要紧的是给我送纸和铅笔来。”

法布利斯从克莱莉娅脸上看出她心情极度恐惧；正如他所希望的那样，恐惧心情使得这位年轻姑娘没有在他如此大胆地倾吐了“我爱你”这句话以后中断他们的谈话。她仅仅显出很不高兴的神色。法布利斯灵机一动，接着又写：“承蒙你借着唱歌通知了我一些事情，今天风大，我没有完全听清楚，钢琴的声音盖过了歌声。譬如说，你向我提到的毒药究竟是怎么回事？”

看到这句话，年轻姑娘的恐惧心情又完全恢复了。她连

忙撕一本书，在撕下来的书页上，用墨水写上很大的字母。法布利斯看到这种他要求过多次而没有结果的通讯方式，经过了三个月的努力，终于建立起来，心里万分高兴。他这条小小的计策居然获得这样大的成功，他还不打算放弃，他希望能够写信，所以他不时装着看不懂克莱莉娅连续举给他看的那些由一个字母一个字母拼起来的字句。

她不得不离开鸟房，赶快到她父亲那里去了。她顶顶担心的就是他来鸟房找她。生性多疑的他，如果看到这间鸟房的窗子离着犯人的窗子上的窗板很近，是决不会感到高兴的。克莱莉娅自己在不多会儿以前，因为法布利斯迟迟不出现，着急得要命的时候，就曾经想到过，可以把一块石子包上一层纸从斜窗板的上面扔进去。如果这时候碰巧法布利斯的看守不在他房里，这倒是一个可靠的通讯方法。

我们的犯人急忙用衬衣做了一根带子。晚上，九点刚过一会儿，他清楚地听见有人轻轻地在敲他窗下栽橙子树的木桶。他把带子放下去，拉上来一根很长的细绳子。用这根绳子，他先吊上一些巧克力，接着又吊上一卷纸和一支铅笔，真使他感到说不出的满意。他再把绳子放下去，就什么也得不到了。显然是哨兵们走到了橙子树旁边。不过，他已经欣喜若狂。他连忙给克莱莉娅写了一封极长的信，信刚写好，就拴在绳子上放下去。他一连等了三个多钟头，并没有人来取，他还把信拉上来好几次，为的是再做一些修改。“克莱莉娅现在还在为下毒药的事情担心，如果她今天晚上不看我的信，”他对自己说，“说不定明天早上她就会根本不考虑接受一封信了。”

事实上是克莱莉娅不得不跟她父母到城里去。法布利斯到了将近十二点半，听见将军的马车回来，差不多就猜到了这件事。他分辨得出这几匹马的蹄声。他听见将军穿过平台，哨兵们举枪行礼，过了几分钟，他觉着一直缠在他胳臂上的那根绳子动了起来，这时候他有多么快乐啊！一件沉重的东西拴在这根绳子上，两下轻轻的扯动通知他可以往上拉。他的窗下有一道突出的门檐，他好不容易才把这样沉重的东西拉上来。

他好不容易才拉上来的这样东西，原来是一个盛满水的长颈玻璃瓶，用一块披肩包着。可怜的年轻人在孤独中生活了那么久，他抓起披肩，兴高采烈地吻了又吻。但是，在白白地期待了那么多日子以后，他终于发现了一小张纸，用别针别在披肩上，他的情绪当时有多么激动，我们就没法再描写了。

> 只可以喝瓶里的水，以巧克力充饥。明天我尽一切可能给你送面包来，我会在面包的每一面用墨水画上小十字。说起来真可怕，但是又不能不让你知道，巴尔博纳也许是奉命来毒死你的。你怎么不觉得你在用铅笔写的信里谈到的事情会使我不高兴呢？因此，要不是极大的危险威胁着我们，我就不会给你写信。我刚见到公爵夫人，她和伯爵身体都很好，不过她非常瘦。不要在信上再谈那件事，你愿意我生气吗？

尽管克莱莉娅生性贤淑，她还是经过了剧烈的斗争，方才写了这封短信上的倒数第二行。在宫廷的社交界里，人人都在说桑塞维利纳夫人对巴尔弟伯爵非常亲热，这个英俊的人

过去是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的情夫。有一点是肯定了的，他已经公开地和这位侯爵夫人闹翻，她在过去六年里一直象母亲似的对待他，帮助他在社交界取得地位。

克莱莉娅不得不把这封匆匆写成的短信重写一遍，因为她写头一遍的时候，隐隐约约地提到了这件新的风流事件，而大家都恶意地说，这件事是公爵夫人一手造成的。

"我多么卑鄙啊！"她叫了起来，"对法布利斯说他心爱的女人的坏话！……"

第二天早上，离天亮还有很久，格里罗走进法布利斯的房间，放下一个相当沉重的包裹，一句话没有说就走了。这个包裹里有一个挺大的面包，四面都有用墨水画上的小十字，法布利斯痴情地一一吻着这些小十字。面包旁边，还有一卷用许多层纸包着的东西，里面是价值六千法郎的赛干①。最后，法布利斯又找到一本崭新漂亮的日课，在页边的空白处写着以下的字句，那笔迹他已经开始熟悉了：

毒药！当心水、酒和一切。以巧克力充饥，没有碰过的饭菜，想办法让狗吃掉，千万别显出你起了疑心，敌人会想别的办法的。看在老天份上，别冒失！别大意！

法布利斯连忙把这几行心爱的字毁掉，免得以后会连累克莱莉娅。他又从日课上撕下许多页来，用它们做了好几套

① 一个赛干折合十二法郎左右，作者以每赛干折合十法郎计算，所以下面提到这笔钱时，说是六百赛干。显然这是十七章中莫斯卡伯爵托拉西转交法布利斯的那笔钱。

字母，每个字母都是用磨碎以后浸在葡萄酒里的木炭工工整整写出来的。十一点三刻，克莱莉娅在鸟房里出现，离开窗口两步远，这时候几套字母已经干了。“现在最要紧的是，”法布利斯对自己说，“她是不是同意我使用它们。”不过，幸运的是她正有许多关于图谋下毒的事要告诉年轻犯人：女用人们养的一只狗吃了给他准备的一盘菜就死了。克莱莉娅不但没有反对使用字母，反而自己也用墨水准备了一套挺漂亮的字母。用这种方式谈话，起初相当不方便，但是这场谈话继续了不下一个半小时，也就是克莱莉娅能够在鸟房里耽搁的全部时间。有两三次，法布利斯忍不住提到了那些禁止谈起的事，她不作回答，走开一会儿，去给那些鸟儿一些必要的照料。

法布利斯得到了她的允许，晚上她派人给他送水的时候，顺便送他一套她用墨水写的字母，看起来要清楚得多。他不免又写了一封很长的信，他很当心，没有在信里写一句亲热话，至少没有写一句可能会惹她生气的亲热话。这个办法很成功，他的信被接受了。

第二天，在用字母进行谈话的时候，克莱莉娅并没有责备他。她告诉他，下毒的危险减少了；有些人在追求要塞司令官邸的厨娘们，他们把巴尔博纳揍了一顿，差一点揍死；说不定他再也不敢到厨房里来了。克莱莉娅还向他承认，为了他，她大着胆子偷了她父亲的解毒药，派人送给他。要紧的是，任何食物只要一发现味道不对，就立刻不要再吃了。

克莱莉娅曾经盘问过唐·恺撒，可是还是弄不明白法布利斯收到的那六百赛干是从哪里来的。不管怎么说，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迹象，说明看守得不象以前那么严了。

这段下毒的插曲使得我们的犯人的事情获得了极大的进展。虽然他还没有能够得到一丁点儿和爱情相似的表白，但是和克莱莉娅交往得极亲密，所以日子过得很幸福。每天早上，常常还有晚上，都要用字母进行一次长谈。每天晚上九点钟，克莱莉娅接到一封长信，有时候她也回答几句。她派人送给他报纸和几本书。最后，格里罗也给拉拢过来了，他甚至每天把克莱莉娅的侍女交给他的面包和酒带给法布利斯。看守格里罗根据这件事断定，要塞司令和派巴尔博纳来毒死年轻主教大人的那些人不是一伙，因此他感到很高兴，所有他那些同事也是如此，因为在监狱里流传着这么一句话："只要朝着台尔·唐戈主教大人的脸上望望，他就会给你钱。"

法布利斯的面色变得非常苍白。他完全缺乏运动，因此健康受到损害。除此以外，却几乎可以说他还从来没有这样幸福过。在克莱莉娅和他之间，谈话的口气是亲密的，有时候还是非常愉快的。在克莱莉娅的生活中，只有在和他交谈的那些时刻，她才不受到阴暗的预感和悔恨的折磨。有一天，她一时疏忽，竟对他说：

"我钦佩你的细心。因为我是要塞司令的女儿，所以你就从来不跟我谈起你希望重新获得自由！"

"这是因为我根本不让自己有这样荒谬的愿望，"法布利斯回答她说，"一旦回到巴马，我还怎么可以见到你呢？而且如果我不能把我想到的一切告诉你，那么生活从此也就使我无法忍受了……不对，说我想到的一切，不完全正确，因为你限制得很严。可是，尽管你这样狠心，活着而不能天天看见你，对我说来，会是一种比监禁还要痛苦得多的刑罚！我还从来

没有感到这样幸福过！……幸福在监狱中等着我，这岂不是一件有趣的事吗？"

"在这方面有许多事情好谈呢，"克莱莉娅回答，她的态度突然变得非常严肃，几乎是变得阴沉了。

"怎么！"法布利斯惊慌失措地嚷道，"我总算在你心中赢得了一点地位，它已经成为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快乐了，难道这一点地位我都有失去的危险吗？"

"是的，"她对他说，"尽管你在社会上被认为是一个十分正直的人，我还是有充分理由相信你对我缺乏诚意。不过，我今天不愿意谈这个问题。"

有了这个奇怪的开端，他们的谈话变得非常别扭，他们俩的眼睛里常常出现泪水。

总检察长拉西一直念念不忘于改名换姓。他对自己造成的名声已经感到很厌恶，他希望当里瓦男爵。莫斯卡伯爵呢，一方面使出一切手段来加强这位出卖灵魂的法官想当男爵的欲望，另一方面竭力煽动亲王想做伦巴第的立宪君主的疯狂希望。他想来想去，只有用这些办法可以推迟法布利斯的死亡。

亲王对拉西说：

"半个月绝望，半个月希望，耐心地实行这套办法，我们就可以制服这个骄傲的女人。驯服性子最野的马就是用这种软硬兼施的法子。你要坚决地使用这剂烈性药。"

果然，每隔半个月在巴马就重新流传一次法布利斯即将处死的谣言。这些传说使不幸的公爵夫人陷入极端绝望的地步。她始终保持原来的决心，不愿意拖上伯爵跟她一起毁灭，

她每个月只和他见面两次。但是，她冷酷地对待这个可怜的人，自己也受到了惩罚，在一次又一次的极度绝望中过日子。巴尔弟伯爵这个如此英俊的人的殷勤态度在莫斯卡伯爵心里激起了强烈的嫉妒，他在不能见到公爵夫人的时候，就克制住嫉妒，把他靠未来的里瓦男爵的热心得到的消息，都一一写信告诉她，但是毫无用处。为了抵挡那些不断流传的、关于法布利斯的可怕谣言，公爵夫人需要一个象莫斯卡这样聪明、勇敢的人经常陪在她身边。巴尔弟是个庸碌无能的人，听凭她心事重重，使得她的生活变得十分可怕，而伯爵虽然认为事情还有希望，又没有办法把他的那些理由告诉她。

这位首相利用种种相当巧妙的借口，终于使亲王同意把与所有那些十分复杂的阴谋有关的档案寄存在伦巴第的正中央，萨罗诺①附近的一座友好的城堡里。腊努斯-艾尔耐斯特四世就是指望靠这些阴谋，实现他极端疯狂的希望，在这片美丽土地上当立宪君主。

在这些影响极大的文件中，有二十多份是亲王亲笔写的，或是由他签了字的。伯爵打算在法布利斯的生命遭到严重威胁的时候，向亲王宣布，他要把这些文件交给一个只要一句话就能毁掉亲王的强国。

莫斯卡伯爵认为，他可以信任未来的里瓦男爵，他担心的只是下毒。巴尔博纳的企图使他非常惊慌，甚至使他决定冒险去做一件显然是十分疯狂的事。一天上午，他来到要塞门前，叫人去通知法比奥·康梯将军。法比奥·康梯将军下来，

---

① 萨罗诺：意大利北部，米兰和科摩之间的一个城市。

到了大门上面的棱堡上。伯爵和他在那里友好地散着步，在一段简短的、客气的，但是软中带硬的开场白以后，就毫不迟疑地对他说：

“如果法布利斯不明不白地死了，别人就会说是我害死他的，说我嫉妒，那我岂不成了一个大笑柄，这是我绝对不能忍受的。因此，为了洗清我自己，如果他病死，我就会亲手杀了你。你记住我这话。”法比奥·康梯将军回答得冠冕堂皇，而且谈到自己的英勇，但是他忘不了伯爵的眼光。

几天以后，检察长拉西就好象跟伯爵约好似的，竟然也干了一件在他这样一个人说来真是非常奇怪的冒失事。他的名字受到普遍的鄙视，在老百姓中间已经成为话柄，自从他有了可靠的希望，能够摆脱这种鄙视以来，这种鄙视越发使他感到难以忍受。他把判处法布利斯十二年要塞监禁的判决书的一个正式副本送给法比奥·康梯将军。根据法律规定，这是在法布利斯入狱的第二天就应该办的。但是，在巴马这个采取秘密措施的国家里，没有君主的特别命令，司法部门竟敢采取这样的步骤，还是从来没有听说过的事。事实上，判决书的正式副本一旦从司法部发出，怎么还能希望每隔半个月增加一次公爵夫人的恐惧，用亲王的话来说，怎么还能希望降服这个骄傲的性格呢？法比奥·康梯将军在接到检察长拉西的正式公文的前一天，听说司书巴尔博纳回到要塞来，时间迟了一点，路上挨到一顿毒打。因此他断定，某一方面想除掉法布利斯这个问题不再存在了。在他下一次得到晋见亲王的机会时，他对把犯人的判决书的正式副本送给他这件事只字未提，这一时的谨慎却使干了胡涂事的拉西没有立刻遭到惩罚。让可

怜的公爵夫人感到安心的是，伯爵已经发现，巴尔博纳笨拙的图谋仅仅是为的报私仇。上面已经提到，他派人给了这个司书一次警告。

法布利斯在相当狭小的笼子里监禁了一百三十五天以后，善良的忏悔师唐·恺撒在一个星期四来找他，要他到法尔耐斯塔顶上的了望台去散步，这真使他又惊又喜。他在了望台上还不到十分钟，就受不了新鲜空气，觉得头发晕。

唐·恺撒就拿这件事做借口，准许他每天散步半小时。这可是件傻事，因为经常这样散散步，我们的主人公耗尽的体力很快就恢复了。

演奏过好几次小夜曲。严肃认真的要塞司令允许演奏小夜曲，仅仅是因为它们能够促使他的女儿克莱莉娅和克里申齐侯爵结合。他女儿的性格使他害怕，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在她和他之间没有一点共同的地方，他一直在担心她会干出什么轻率的事。她可能逃到修道院去，而他到那时候就无法可想了。可是，将军又怕音乐可能包含暗号，因为乐声能够一直传到那些给最邪恶的自由党人预备的、最隐蔽的牢房里。乐师本身也引起他的猜疑。因此，小夜曲一结束，他们就被锁在要塞司令官邸的那几间白天当职员办公室用的、低矮的大房间里，要到第二天大天亮以后才给他们开门。要塞司令亲自立在奴隶桥上，派人当他的面搜查，然后才放他们出去，还再三告诫他们，谁要是胆敢替哪个犯人办一点事，就立刻把他绞死。大家都知道，他由于害怕失宠，是说得出、做得到的，因此克里申齐侯爵不得不付三倍的价钱给那些被关了一夜、感到十分不满的乐师。

这些人胆小如鼠，公爵夫人所能做到的，而且是好不容易才做到的，是托其中的一个带一封信去交给要塞司令。信是写给法布利斯的，信里悲叹命运不好，自从他被监禁了五个多月，他外面的朋友们一直不能够和他通任何消息。

这个被收买了的乐师一进要塞，就跪倒在法比奥·康梯将军面前，承认有一个不认识的教士坚决要他带一封信给台尔·唐戈先生，他不敢拒绝。但是，他忠于自己的职责，所以赶紧把这封信交到阁下的手里。

阁下很得意，因为他知道公爵夫人神通广大，一直就非常担心，怕自己受到蒙骗。他兴高采烈地去把这封信呈给亲王看。亲王也非常高兴。

“这么说，我的坚决的措施终于替我报了仇！这个高傲的女人已经在痛苦中过了五个月！不过，这几天我们将派人去搭一座行刑台，她有着疯狂的想象力，不会不想到这是给小台尔·唐戈准备的。”

第二十章

有一天夜里，一点钟左右，法布利斯靠在窗子上，头伸到在窗板上开出来的窗洞外面，望着星星和在法尔耐斯塔上可以欣赏到的辽阔的天际。他的眼睛朝着波河下游和费腊腊那个方向的原野上望去，偶然注意到一点极小极小，但是很强烈的火光，好象是从一座塔楼顶上发出来的。“这点火光平地上一定看不见，”法布利斯对自己说，“塔楼面积大所以从底下看不到它。这大概是给远处发的信号。”忽然他又注意到，火光忽明忽灭，间歇很短。“这是哪个年轻姑娘在向她邻村的情人通消息呢。”他数了数，连续亮了九下。“这是个I，”他说。因为I是字母表里的第九个字母。停了一会儿以后，又亮了十四下。“这是个N。”接着，又停了一会儿以后，只亮了一下。“这是个A。这个字是Ina。”

火光继续忽明忽灭，时常还夹有短暂的间歇，终于凑成了下面这几个字，这时候，他有多么快乐和惊讶啊！

INA PENSA A TE

显然是："吉娜想念你！"

他立刻在他开出来的那个窗洞口，用自己的灯发出一明一灭的火光回答：

"法布利斯爱你！"

通讯一直继续到天亮。这是他被监禁的第一百七十三夜，对方告诉他，四个月来天天夜里都在发这种信号。不过，这种信号人人都能看见，而且人人都能懂得，因此他们在这头一个夜里就制定了一些简码：连续很快地亮三下代表公爵夫人；四下代表亲王；两下代表莫斯卡伯爵；两下快的接着两下慢的，意思是"越狱"。他们约好以后采用古代的 alla monaca① 字母表，改变了通常的字母次序，任意地重新加以排列，免得被不妥当的人看懂。例如，A变成了第十个字母；B变成了第三个字母。也就是说灯光连着闪三下表示是B，连着闪十下表示是A，等等。字与字之间用片刻的黑暗隔开。他们约好第二天下半夜一点钟联系。第二天，公爵夫人来到这座离城四分之一法里的塔楼上。她看到她常常认为已经死了的法布利斯发出的信号，眼睛里充满泪水。她亲自用忽明忽灭的灯光告诉他："我爱你，鼓起勇气，保重身体，很有希望！在房里锻炼你的体力，你将来用得上你的臂力。""自从在浮斯塔的音乐会上，他穿着跟班的号衣出现在我的客厅门口以后，我还没有见过他呢，"公爵夫人心里说。"那时候有谁会想到，等待着我们

① 意大利文："修道院式的"。

的竟是这样的命运！”

公爵夫人吩咐用信号通知法布利斯，由于亲王的恩典，他很快就会得到释放(信号可能被人看懂)。接着她又对他说了许多情意深切的话，她舍不得和他分开。只有路多维克的劝告，才能够在东方已经发白的时候，使她停止那可能引起坏人注意的信号。路多维克帮过法布利斯忙，所以他已经变成了公爵夫人的管家。这个即将释放的通知重复了几次，反而使法布利斯深深地忧郁起来。克莱莉娅第二天注意到他这种神情，竟冒失地问他是什么原因。

“我看我快要因为一件重要的事情引起公爵夫人不满了。”

“她可能向你提出什么你将拒绝的要求吗？”克莱莉娅受到极其强烈的好奇心的驱使，忍不住叫了起来。

“她希望我离开这里，”他回答，“这是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同意的。”

克莱莉娅答不上话，她望着他，哭了起来。如果他能够紧挨着她，跟她说话，也许他当时就可以听到她向他承认自己的感情。正因为对她的感情捉摸不定，他才常常陷在深沉的沮丧中。他强烈地感到，没有克莱莉娅的爱情，人生对于他只能是连续不断的剧烈的苦恼或者难以忍受的烦闷。他在了解爱情以前，对有些幸福是觉着有趣的，现在他感到，为了重新得到那些幸福而生活在世上是不值得的了。虽然自杀在意大利还不风行，可是他已经想到，如果命中注定他非和克莱莉娅分开不可，自杀是个解决办法。

第二天，他接到她的一封很长的信。

我的朋友，应该让你知道真情：自从你来到这里以后，巴马的人一再以为你的末日已经来临。事实上你不过判了十二年的要塞监禁，然而不幸的是，我们不能不相信，有一股力量极其强大的仇恨紧紧追着你不放，而我不知道有多少次吓得胆颤心惊，生怕毒药断送你的生命。因此，利用一切可能的方法，离开这里吧。你看，我为了你，已经连最神圣的职责都不顾了。你根据我告诉你的事情来判断判断危险有多么急迫，这些事情是我大着胆子告诉你的，而且从我嘴里说出来又有多么不应该。如果非采取这个办法不可，如果除此以外，没有别的安全办法，那就逃吧。你在这个要塞里度过的每一瞬间，都可能使你的生命遭到最大的危险。你要记住，在宫廷里有一派人，他们在实现他们的计划的时候，是决不会怕犯罪而停止的。难道你没有看到不断被莫斯卡伯爵高明的手腕挫败的这一派人的所有那些计划吗？可是，他们找到了一个可靠办法把他赶出巴马，那就是使公爵夫人绝望。而用一个年轻犯人的死来使她绝望，这岂不是太有把握了吗？光凭这一点无可辩驳的事实，你就应该对你的处境作出判断了。你说你对我有感情，首先你要想想一些不可逾越的障碍，它们使得你我之间的这种感情永远不可能牢固。我们在年轻时候相遇，我们在不幸的时期里互相伸出了援助的手，命运把我安排在这个冷酷的地方来减轻你的痛苦，可是，如果你抱着无论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不去抓住一切可能的机会，从这样可怕的

危险中逃生，那我就会抱恨终生。我和你用信号友好地交谈，这件极不慎重的事已经使我心里不安。如果我们用字母进行的这种孩子气的游戏，使你产生了一些如此不切实际，而且可能置你于死地的幻想，我以后即使想到巴尔博纳企图暗算过你，也无法为自己辩解了。我本来以为把你从暂时的危险里救出来，没想到却亲手把你推进一个可怕得多，肯定得多的危险里。如果由于我的轻率行为，在你心里已经产生了会使你拒绝公爵夫人劝告的情感，那么我的轻率行为就永远不能得到宽恕了。考虑考虑你逼我重复对你说的那些话。逃走吧，我命令你……

这封信非常长。有些字句，譬如象我们刚刚抄录的"我命令你"，给法布利斯的爱情带来了片刻的美好希望。他觉着字里行间的感情是相当温柔的，尽管措辞非常慎重。在另外一些时刻里，他又因为对情场上的战斗完全无知而受到了报应，他在克莱莉娅的这封信里看到的，仅仅是单纯的友谊，甚至是非常普通的同情。

然而，她告诉他的这一切，并没有使他的决心有片刻的动摇。即使她说的这些危险确实存在，难道冒一些暂时的危险来换取每天看见她的幸福，是不值得的吗？他要是重新躲到博洛尼亚或者佛罗伦萨去，过的会是怎样的一种生活呢？因为他从要塞里逃出去，就不能再希望得到在巴马居住的许可。而且即使亲王改变主意，把他释放（这个可能性太小了，因为他，法布利斯，已经成为一个实力雄厚的党派用来打倒莫斯卡

伯爵的工具)，他和克莱莉娅也会被两党之间的深仇大恨分隔开，那他将来在巴马过的是怎样的生活呢？也许一个月里有一两次，他们碰巧在一个客厅里遇见；可是，即使遇见了，他又能和她谈些什么呢？他现在每天都享受到好几小时的这种极其亲密的交谈，怎样才能重新获得呢？客厅里的谈话，同他们用字母进行的谈话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呢？“如果我需要冒一些小小的风险，才能得到这种美妙的生活和这个唯一的幸福机会，又有什么不好呢？得到一个这样的微小的机会，向她证明我的爱情，不也是一种幸福吗？”

法布利斯在克莱莉娅的信里仅仅看到他有了要求和她面谈的借口。这是他念念不忘的唯一目标。他只在刚进监狱的时候，和她说过一次话，而且只有一刹那的工夫。从那时候到现在已经有两百多天了。

有一个很容易和克莱莉娅相会的方法。那位善心的神甫唐·恺撒准许法布利斯每个星期四在白天里到法尔耐斯塔的平台上散步半小时。可是，在其余的日子里，这样散步就可能被巴马城内和郊外所有的居民看到，对要塞司令非常不利，所以只能改到天黑以后。读者也许还记得有一间用黑白两色大理石装饰得如此阴森的教堂。要到法尔耐斯塔的平台上去，一定得经过附属在这个教堂内的小钟楼的楼梯，除此以外，没有别的路。格里罗把法布利斯领进这个教堂，替他打开钟楼的小楼梯。他本来应该随着法布利斯一起上去，但是晚上天气转凉，所以他就让法布利斯一个人上去，把通往平台的这座钟楼锁起来，然后回到自己的房间去烤火。对了，克莱莉娅不是可以在哪天晚上由她的侍女陪着，到这间黑大理石的教堂

来吗？

法布利斯给克莱莉娅写了一封长长的回信，从头至尾都经过苦心推敲，企图得到这次相会。此外，他还极其诚恳地，而且象谈论别人的事似的，向她说明他决定不离开要塞的种种理由。

> 我们现在用字母交谈，一点困难都没有了，为了得到这种幸福，我情愿每天冒一千次生命危险。而你却希望我做傻瓜，逃到巴马，或者说不定还得逃到博洛尼亚，甚至佛罗伦萨！你希望我远远地离开你走掉！要知道，这件事我是办不到的。即使答应了你也没有用，我不可能遵守诺言。

这次要求相会的结果是克莱莉娅整整五天没有露面。在这五天里，她仅仅在她知道法布利斯不能使用窗板上开出的那个小洞的时刻，才到鸟房里来。法布利斯绝望了。他根据她这次避不见面断定：尽管有些眼色曾经使他产生了疯狂的希望，但是除了单纯的友情以外，他从来还没有在克莱莉娅的心里引起过别的情感。"既然如此，"他对自己说，"我活着还有什么意义？让亲王来杀死我好了，我还会欢迎他来呢。这又是一个不能离开要塞的理由。"他每天夜里怀着非常厌恶的心情，回答那盏小灯发来的信号。公爵夫人在路多维克每天早上给她送来的信号记录上，看到"我不愿意逃走；我愿意死在这里！"这些奇怪的字句，以为他完全疯了。

这五天对法布利斯是如此残酷，但是克莱莉娅在这五天里比他还要不幸。她曾经有过一个对心地高尚的人说来是如此沉痛的想法："我应该逃到一个修道院去，远远地离开要塞。等法布利斯知道我不在这儿，——这件事我会让格里罗和所有的看守告诉他的——那时候他就会下定决心，想办法越狱。"可是到修道院去，这就是说，要永远放弃希望，不再和法布利斯见面；而且他已经如此露骨地向她证明，以前可能把他和公爵夫人联结起来的情感现在已经不再存在，偏偏在这时候要放弃和他见面的希望！一个年轻人还能提出什么更动人的爱情的证据呢？他被监禁了七个月，健康已经受到严重的损害，但是他不愿意重新获得自由。由于廷臣们的谈论，原来在克莱莉娅的眼里，法布利斯是一个轻薄子弟；要真是那样的话，为了早一天离开要塞，别说一个情人，就是二十个情人，他也肯牺牲，而且为了离开每天都可能有人用毒药来结果他生命的监狱，他什么事干不出来啊！

克莱莉娅缺乏勇气，她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没有逃到修道院去，否则她和克里申齐侯爵之间的关系也就同时非常自然地断绝了。这个错误既然犯了，她怎么还能够抵抗那个如此可爱、如此纯真、如此温柔的年轻人呢？他为了得到隔着窗子看她的这种微小的幸福，在冒着极大的生命危险。克莱莉娅经过五天剧烈的思想斗争，有时候还恨自己太不争气，到最后才决定答复法布利斯要求得到在黑大理石教堂里和她说话的幸福的那封信。事实上，她是拒绝了，而且措辞相当坚决。但是，从这时候起，她的心绪就完全没法平静，每时每刻她都在想象着法布利斯中毒身亡，她一天到鸟房里来七八次，感到迫切需

要亲眼看到法布利斯还活着，才能放下心来。

"如果他还在要塞里，"她对自己说，"如果他受到拉维尔西集团为了赶走莫斯卡伯爵可能布置下的那些恐怖阴谋的威胁，这仅仅是因为我缺乏勇气，没有逃到修道院去！他一旦知道我已经永远离开这里，还有什么借口留下呢？"

这个如此羞怯，同时又如此高傲的姑娘，居然去冒被看守格里罗拒绝的危险；不仅如此，她这种奇怪的行动还可能引起这个人的各种各样的议论。她完全不顾自己的身份，把他叫来，用一种颤抖的、泄露了自己全部秘密的声音对他说，法布利斯不久就会恢复自由，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希望这件事实现，正在采取种种最积极的步骤；有些决定的办法，常常需要立刻得到犯人的答复，因此她要求他，格里罗，允许法布利斯在挡住窗子的窗板上开一个洞，好让她能够用信号通消息，把她每天几次从桑塞维利纳夫人那里接到的消息通知他。

格里罗微微一笑，保证尊敬她和服从她。克莱莉娅对他感激不尽的是，他没有再多说一句话。显然，过去几个月的事他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这个看守一走，克莱莉娅就立刻发出约定好的遇到重要事情召唤法布利斯的信号。她把刚才做的事全都告诉了他。"你情愿死于毒药，"她还这么补充，"我却希望有勇气在这几天内离开我的父亲，逃到远处的哪个修道院去。为了你，我应该这样做。到那时候，我希望，如果有人向你提出把你救出去的计划，你就不会再反对了。只要你在这里，我有时候就会心惊肉跳，甚至神智失常。我有生以来从来没有损害过任何人，而现在我却觉得我会成为促成你死亡的原因了。即使是一个

我毫不相识的人，我想到这件事，也会伤心绝望的。你想吧，当我想象到一个朋友此时此刻正在受着死亡的痛苦折磨，我心里是什么滋味，虽然我对他的无理可喻的态度完全有理由感到不满，可是这么久以来，我到底是天天和他见面啊。有时候我感到必须看到了你，才相信你还活着。

“正是为了避免这种可怕的苦痛，我方才不顾自己的身份，去向一个下属求情，他当时很可能拒绝我，而且现在还可能出卖我。不过，他要是去向我父亲告发我，我也许还会感到高兴呢。我立刻就可以动身到修道院去，再不会违反本心，做你那些残忍的疯狂行为的同谋了。不过，请你相信，这种情况不可能长久拖下去，你会服从公爵夫人的命令的。你满意吗，残忍的朋友？是我在请求你欺骗我的父亲！去把格里罗叫来，给他一些好处。”

法布利斯是那么痴情，克莱莉娅稍微表示了一下她的愿望，又使他感到那么担心害怕，以致这次奇怪的表白都不能使他肯定自己被爱上了。他把格里罗叫来，重重酬谢他以往的照顾，至于以后呢，他对格里罗说，只要准许他利用在窗板上开的洞口，每天可以得到一个赛干。格里罗对这个条件感到非常高兴。

“我要把心掏出来跟你谈一谈，主教大人。你愿不愿意每天都等饭菜凉了再吃？这是避免中毒的一个很简单的方法。不过，我请求你严守秘密，一个看守应该什么都看到，什么都不去猜想……一只狗不够，我会多养它几只，你打算吃的菜，可以都亲手先让狗尝一尝。至于酒，我可以把我的给你，你光喝我喝过的瓶里的酒。不过，如果阁下有心要永远毁掉我，那

只用把这些小事情告诉人，哪怕是告诉克莱莉娅小姐。女人总归是女人，如果明天她跟你闹翻，为了报复，后天她就会把这段故事整个告诉她的父亲，而他最大的快乐就是能够找到理由吊死一个看守。除了巴尔博纳以外，他也许是要塞里最坏的人了，你处境的真正危险就在这里。他很会用毒药，你可以相信我的话，我想出了这个养三四只小狗的主意，他是不会饶我的。”

又演奏了一次小夜曲。现在不管法布利斯问什么，格里罗都回答了。不过他曾经打定主意，小心谨慎，不泄漏克莱莉娅小姐的秘密。照他看来，克莱莉娅小姐虽然就要嫁给巴马境内最富有的人，克里申齐侯爵，但是却还想在监狱墙壁许可的范围内，跟可爱的台尔·唐戈主教大人调调情。台尔·唐戈主教大人问到了小夜曲，他回答到最后，一时疏忽，加了一句："看来他快跟她结婚了。"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这句简单的话对法布利斯起了什么影响。当天夜里，他回答灯光信号时，仅仅说他病了。第二天早上十点钟，克莱莉娅来到鸟房以后，他就立刻用一种跟往常不同的、过分拘泥的客气态度问她，为什么她不坦率地告诉他，她爱着克里申齐侯爵，而且就要嫁给他了。

"因为这一切都不是真的，"克莱莉娅不耐烦地回答。事实上，她回答的其余的话就没有这么干脆。法布利斯向她指出了这一点，而且趁机会又重新提出面谈的要求。克莱莉娅看到她的真诚受到怀疑，几乎立刻就答应了他，不过她说，在格里罗眼睛里，她的脸就永远丢尽了。那天晚上，天黑以后，她由她的侍女陪着，来到黑大理石的教堂。她在教堂中央那盏

长明灯旁边停住。侍女和格里罗退到三十步外的门旁。克莱莉娅浑身颤抖，她早已准备好一番很漂亮的话，她抱定宗旨，决不说出露骨的真心话。但是，爱情的逻辑是坚定不移的：她怀着强烈的兴趣想知道真情实况，就没法保持徒劳无益的谨慎态度；同时，她对心爱的人极端忠诚，也就不怕去得罪对方。法布利斯一开始被克莱莉娅的美丽迷住了。将近八个月以来，他在这样近的距离所见到的只是那些看守。但是，克里申齐侯爵的名字使得他的怒火又完全升起来，等到他清清楚楚地看到，克莱莉娅回答的时候总是小心谨慎，越发火了。克莱莉娅自己也发觉，她非但不是在消除而是在增加他的怀疑。这种感觉使她痛苦得受不了。

“难道你非逼得我抛弃我对自己应尽的一切本分，你才会感到快乐吗？”她含着眼泪，带着几分忿怒对他说，“去年八月三日以前，我对那些企图来讨我欢心的男人，心里只有反感。我对廷臣们的性格怀着无限的，或许是过分的鄙夷。凡是在宫廷上得意的人都叫我讨厌。相反，我在八月三日押到这座要塞里来的一个犯人身上，发现了一些与众不同的品质。我受到了嫉妒的种种折磨，不过一开头还不明白。一个我非常熟识的、可爱的女人的魅力，象刀子似的扎在我的心上，因为我相信，就是现在我还有点相信，这个犯人对她是有情的。不久，向我求过婚的克里申齐侯爵纠缠得越发厉害了。他非常有钱，而我们却没有一点财产。我坚决果断地拒绝了他一次又一次的纠缠，可是我父亲却向我说出了修道院这三个决定命运的字。我明白，如果我离开要塞，我就不能保护这个犯人的生命，而他的命运引起了我的关怀。靠了我谨慎防范，最成

功的一点是，直到如今他还丝毫也不知道那些威胁过他生命的、可怕的危险。我曾经下定决心，永远不背叛我的父亲，也不泄露自己的秘密；但是，保护这个犯人的那个具有惊人的活动力、卓越的智慧和可怕的毅力的女人，照我推测起来，向他提出了越狱的办法，他拒绝接受，而且想要我相信他不肯离开要塞，是为了不离开我。我做了一件天大的错事，我心里斗争了五天，我本来应该立刻逃到修道院去，离开要塞。这样办，是和克里申齐侯爵断绝关系的一个很简单的方法。然而我没有勇气离开要塞，我是个堕落的姑娘。我爱上了一个轻薄的人，我知道他在那不勒斯的表现。而且我有什么理由相信他的性格改变了呢？关在一座看管森严的监狱里，他向他唯一能够见到的女人求爱，她不过是他消愁解闷的一个对象。因为他只能在相当困难的条件下和她说话，所以这种消遣具有一种虚假的热情的外表。这个犯人在上流社会里以他的勇敢出名，他表示为了和他自以为爱上了的人继续见面，不惜冒相当大的危险，想借这种行为来证明他的爱情并不是出于一时的冲动。但是，只要他到了一个大城市，重新又处在上流社会的种种诱惑中，他就会立刻恢复本来面目，依旧是一个贪恋玩乐和追逐风流事儿的上流人，而那个可怜的狱中伴侣却被这个轻薄的人抛在脑后，在一个修道院里了结她的一生，深深地悔恨不该向他吐露真情。”

这段说明经过情况的话我们仅仅记述了要点；可以想象得到，这段话被法布利斯打断了不下二十次。他爱得发了狂，他也深深地相信，在见到克莱莉娅以前，他从来不曾爱过，而且他的一生是注定要为她而活着的了。

读者当然可以想象得出他说的那些动听的话，但是侍女通知她的女主人，十一点半已经敲过，将军随时都可能回来。分别时的情景是凄惨的。

"我也许是最后一次见到你了，"克莱莉娅对犯人说，"一个显然对拉维尔西集团有利的措施，可能供给你一个残忍的方法来证明你并不轻浮。"克莱莉娅离开法布利斯的时候，已经哭得喘不过气来，同时还因为不能不让她的侍女，特别是不能不让看守格里罗看见她哭，更是觉得羞愧得要命。以后只有在将军事先宣布他打算去社交界过一个夜晚的情况下，他们才可能再次面谈。自从法布利斯被监禁以来，这件事引起那些好奇的廷臣们的兴趣，将军认为，为了谨慎起见，还是让自己害一场几乎老不见好的痛风病，遇到复杂的政治斗争需要他赶进城去的时候，往往也是到了临上马车他才做决定。

在大理石教堂度过这个晚上以后，法布利斯感到他的生活是一连串极大的喜悦。固然，在他幸福的道路上似乎还有严重的障碍，但是他终于得到了他朝思暮想的那个绝顶美貌的人儿的爱情，这对他是一种至高无上的、出乎意外的喜悦。

在这次会面后的第三天，灯光信号在将近午夜的时候，很早就结束了。正在信号停止的那一瞬间，有一个大铅球从窗子的斜窗板顶上扔进来，打破了糊窗纸，落在房间里，差点把法布利斯的头砸开。

这个铅球看起来很大，分量却远不象想象的那么重。法布利斯毫不费事地把它打了开来，里面是公爵夫人的一封信。公爵夫人千方百计地讨好总主教，通过总主教的帮助，她收买了

要塞卫队中的一名士兵。这个人是个高明的投石手①，他或者是瞒过了在要塞司令官邸的墙角和门口站岗的哨兵，或者是和他们串通好了的。

你应该利用绳子逃走。我向你提出这个奇怪的主意，连我自己也感到不寒而栗。我足足犹豫了两个月，拿不准该不该对你说这句话。但是就官方的态度看来，前途一天比一天黯淡，应该估计到最坏的情况。顺便说一下，你要立刻用你的灯重新发出信号，向我们证实你已经收到这封危险的信。按照修道院式发出P、B和G，也就是四下、十二下和两下。我看见这个信号才能够透过气来。我在塔楼上，我们会用N和O，也就是七下和五下来回答。你接到答复以后，不要再发任何信号，专心一意地来领会我这封信。

法布利斯连忙照着做了，他发出约定的信号，马上收到了预先通知过的答复，然后把信接着看下去。

应该估计到最坏的情况。这是我最信任的三个人对我宣布的，我曾经要他们手按着福音书起誓对我说老实话，不管这些话会使我多么伤心。这三个人里，第一个曾经在费腊腊威胁那个告密的外科大夫，说要手上拿着一把打开的刀子掉在他身上。第二个在你从贝尔吉拉特

① 古代有一种用皮革或绳索做成的武器，可投掷石块，叫做投石器。善于使用这种武器的人叫投石手。

回来以后，曾经对你说过，要是你用手枪把那个牵着一匹略瘦的骏马、唱着歌、来到树林的亲随打死，那就的确谨慎得多了。第三个你不认识，他是我的一个做拦路强盗的朋友，一个世上少有的敢作敢为的人，而且象你一样勇敢，也正是这个缘故我才特别要请他告诉我你应该怎么办。他们每个人都不知道我和另外两个人商量，却都对我说，下毒是非常可能的，与其在不断的恐惧中过上十一年零四个月，那还不如冒摔死的危险好。

你应该花一个月的时间，在你的房间里用一根打了结的绳子练习爬上爬下。然后，在一个节日里，要塞的卫队会得到额外赏赐的酒，你就可以完成伟大的计划了。你会得到三根用丝和麻编成的绳子，象天鹅羽毛管那么细，第一根长八十尺，用来爬下从窗子到橙子树之间的那段三十五尺的距离。第二根长三百尺，用来爬下一百八十尺高的大塔楼的墙壁，因为分量重，将是个困难。第三根长三十尺，你用它爬下要塞的围墙。我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研究东面的墙，就是靠费腊腊那一面的大墙：有一个地震造成的裂缝，用扶壁填塞起来，扶壁形成了倾斜面。我认识的那个拦路强盗向我保证，他一定可以从这一面下来，不会有太大的困难；沿着这堵扶壁形成的倾斜面往下滑，顶多擦伤些皮肉而已。最下边的那段垂直部分只有二十八尺。这一面的防卫也最不严密。

然而，经过周密的考虑，那个强盗——他曾经三次越狱，如果你认识他，一定会喜欢他，虽然他憎恨你这个阶级的人——我是说，那个象你一样敏捷机警的拦路强

盗认为，他还是情愿从西面，也就是朝浮斯塔从前住过的、你很熟悉的那座小府邸的那一面下来。他选定那一面，是因为墙的斜度虽然很小，可是墙上面几乎长满了灌木。有些象小手指那样粗细的树枝，如果不留心的话，就会把你擦伤，但是用来手攀脚踏却是再好没有的了。今天上午我还用很好的望远镜，观察过这朝西的一面。顶上的栏杆，两三年前新换了一块石头，地点就应该选在这块石头下边。在这块石头下面，你首先会遇到二十来尺的光秃秃的墙，非常陡峭。必须在那里很慢地下来（你想象得到，我在给你这些可怕的指示的时候，心跳得多么厉害，但是挑选较小的祸害才算得上勇敢，尽管它也是非常可怕的。）。过了那段光秃秃的墙，你会遇到八九十尺的一段墙，长着很大的灌木，那儿可以看到有鸟在飞，然后是一段三十尺的墙，只有野草、紫罗兰和墙草。接着是二十尺一段长着灌木的靠近地面的墙，最后还有二十五尺到三十尺一段墙，新近粉刷过。

我选中这一面，是因为正好在塔顶栏杆的那块新石头底下，有一座小木板房子，那是一个兵士在他的菜地里盖的，要塞雇用的工兵队长想强迫他拆掉。它有十七尺高，用草盖的房顶贴着要塞的高墙。正是这个房顶把我吸引住了。万一出了可怕的意外，它可以挡一下，你不至于一下子摔到地面上。一旦到了那里，你就是在防守得相当疏忽的围墙里了。如果他们在那里抓你，你就用手枪放几枪，抵挡几分钟。你那位费腊腊的朋友和另外一个勇敢的人，就是我管他叫做拦路强盗的那个人，会带着

梯子，毫不犹豫地爬上这座相当低的围墙，飞也似的来救你。

围墙只有二十三尺高，而且倾斜度很大。我将带着一大批武装的人，等候在这最后一道墙跟前。

我希望能用同样的方法再给你送来五六封信。我将用不同的说法不断地重复这些同样的事，以便把一切都约定好。那个说过朝亲随开枪的人确实是世上最好的人，他现在懊悔得要命。你可以猜想得到，我怀着怎样的心情告诉你，他认为你会带着一条摔断了的胳臂逃出来。那个拦路强盗对这种冒险有经验得多，他认为，只要你慢慢地下来，特别是不要慌忙，那么你只要花上擦伤几处皮肉的代价就可以得到自由了。最困难的是弄到绳子。这半个月时间我完全花在这个伟大的计划上，在这期间，我始终在为绳子问题伤脑筋。

“我不愿意逃走！”这句疯话，你一生中说过的唯一的一句蠢话，我不答复了。说过朝亲随开枪的那个人曾经叫了起来，他说你闷得发疯了。我不打算瞒你，我们担心眼下就有危险，因此你逃走的日期也许要提前。为了把这危险通知你，灯光将连续数次发出信号：

“城堡着火了！”

你要回答：

“我的书烧光了吗？”

这封信还有五六页，写的全是细节。它是用极小的字写在极薄的纸上的。

“这一切都很不坏，而且想得十分周到，”法布利斯对自己说；“我应该终生感谢伯爵和公爵夫人。他们也许会以为我害怕，不过我是决不会逃走的。难道有谁情愿从最幸福的地方逃走，去过那可怕的流亡生活？在那种生活里什么都缺少，甚至连呼吸的空气都缺少。我要是到了佛罗伦萨，一个月以后又会干出什么事来呢？我会化装到这个要塞门口徘徊，希望能看她一眼。”

第二天，法布利斯受了一场惊吓。将近十一点钟，他正在窗前，望着动人的景色，等候着可以看见克莱莉娅的幸福时刻到来。忽然格里罗气喘吁吁地跑进他的牢房。

“快！快！主教大人，躺到床上去装病。有三个法官上来了！他们会盘问你；开口以前你要多考虑考虑。他们是来套你的话的。”

格里罗一边说，一边赶紧关好窗板上的小窗洞，接着把法布利斯推到床上，还把两三件披风扔在他身上。

“就说你病得很重，少说话，最要紧的是让他们把问题多重复两遍，好有时间考虑。”

三位法官进来了。“三个逃亡的苦役犯，”法布利斯望着他们粗俗的面貌，心里说，“不是三个法官。”他们穿着黑色的长袍。他们严肃地行了礼，一声不响，坐在房间里的三把椅子上。

“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先生，”年纪最大的那一位说，“我们感到很沉痛，到你这儿来执行一桩不幸的任务。我们来是为了通知你，伦巴第-威尼斯王国王室副总管，……大十字勋章获得者，……令尊台尔·唐戈侯爵大人去世了。”法布利

斯大哭起来。法官继续说下去：

“令堂台尔·唐戈侯爵夫人派人送了一封急信来通知你这个消息。但是，在事实经过以外，她还加上了一些不适当的想法，所以法庭在昨天的裁决中决定只将这封信的摘要通知你。书记官波纳先生要念给你听的就是这个摘要。”

摘要宣读完毕以后，法官走近一直躺着的法布利斯，把他母亲信上的几段指给他看，刚才宣读的就是这几段的抄本。法布利斯在信上看见了“不公正的监禁”“对不成其为罪行的罪行的残酷惩罚”这些字句，他明白了法官们来找他的动机。然而他对寡廉鲜耻的法官素来鄙视，所以他仅仅对他们说了下面这几句话：

“我病了，各位先生，我虚弱得要命，请原谅我不能起来。”

法官们走了以后，法布利斯又大哭了一场，接着他对自己说：“难道我是个伪君子吗？我过去一直觉着我一点也不爱他呀。”

这一天和随后的几天，克莱莉娅都非常忧愁，她叫了他好几次，但是只有勇气和他说几句话。在第一次面谈以后的第五天上午，她告诉他，她晚上要到大理石教堂来。

“我只能够和你谈几句话，”她走进来的时候对他说。她抖得那么厉害，不得不靠在她的侍女身上。把这个侍女打发到教堂门口去以后，她才又用勉强可以听见的声音说：“你要向我发誓，发誓听公爵夫人的话，按照她命令的日期和指定的方法逃出去。要不然，明天早晨我就躲到一个修道院去，我还要在这儿跟你发誓，从今以后我再也不跟你说话了。”

法布利斯默不作声。

“答应吧，”克莱莉娅眼泪汪汪地说，仿佛已经控制不住自己了，“要不然，这就是我们最后的一次谈话。你使我的生活变得太可怕。你因为我才留在这里，而每一天都可能是你的末日。”这时候，克莱莉娅是那么的虚弱，她不得不扶住一把大扶手椅，这把椅子从前是放在教堂中央，给被监禁的王子使用的。她眼看就要昏倒了。

“应该答应什么呢？”法布利斯沮丧地说。

“你知道。”

“我发誓要自找苦吃，我要惩罚我自己，远远地离开我在世上所爱的一切去生活。”

“答应得明确一些。”

“我发誓听公爵夫人的话，按照她指定的日期和方法逃走。可是一旦和你远离，我会落个什么结果呢？”

“你要发誓，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也要逃走。”

“怎么！难道你决定等我一走，就嫁给克里申齐侯爵？”

“天主啊！你把我当成什么样的人了？……不过，发誓吧，不然，我心里一刻也得不到平静。”

“好吧！我发誓不管今后发生什么情况，我按照桑塞维利纳夫人指定的日期，从这里逃走。”

克莱莉娅得到这个誓言，已经是那么虚弱，向法布利斯道谢以后便不得不立刻回去了。

“我本来一切都准备好了，”她对他说，“如果你坚持留在这里，我明天早晨就逃走。那么我这就是最后一次和你见面，我在圣母面前发过誓了。现在，我一能够走出我的房间，就立刻去看看栏杆上那块新换的石头下面的、可怕的墙。”

第二天，他看见她脸色那样苍白，心里感到非常难过。她在鸟房的窗前对他说：

“我们不要抱任何幻想，亲爱的朋友。因为我们的友谊里包含着罪恶的成份，所以我相信我们会遭到不幸。且不说更糟的事，就说你在企图逃走的时候被人发觉，你的命就完了。然而我们还是应该听从凡人皆有的谨慎心的劝导，它命令我们尽一切努力。你从大塔楼外面下去，需要有一根二百多尺长的结实的绳子。自从我知道了公爵夫人的计划以来，虽然想尽一切办法，我弄到手的绳子加起来也不过只有五十来尺。根据要塞司令的命令，凡是要塞里发现的绳子一律烧掉，井上的绳子每天晚上都要收起来，其实这些绳子非常不结实，吊的水虽然很轻，也会常常断掉。但是，你祷告天主吧，求他饶恕我，我在背叛我的父亲，我这个不孝的女儿，正在干着会使他悲痛终生的事。替我向天主祷告吧；你如果保全了生命，就许愿把你一生中的每时每刻都献给天主的荣耀。

“我曾经想到了一个主意：一个星期以后我要离开要塞去参加克里申齐侯爵的一个妹妹的婚礼。我当天晚上不用说是会回来的，但是我要尽一切可能很迟很迟才回来，说不定巴尔博纳不敢太仔细地察看我。宫廷上最显赫的夫人都会来参加侯爵的妹妹的婚礼，桑塞维利纳夫人肯定也会来。看在天主的份上！设法让其中的一位夫人交给我一包绳子，绳子要编得紧，不要太粗，而且包装得越小越好。哪怕冒一千次生命危险，我也要用种种办法，甚至是最危险的办法，唉，不顾我的一切本分，把这包绳子带进要塞。如果我父亲知道了，我就永远不会再见到你。但是，不管等着我的是什么命运，只要我能够

出一份力救你，我那颗对你怀着亲姊妹一般的感情的心，也就感到快乐了。”

当天晚上，在使用灯光通讯的时候，法布利斯通知公爵夫人，有了一个绝无仅有的好机会，可以把足够数量的绳子送进要塞。但是他请求她保守秘密，甚至对伯爵也不要提，这使她觉得很奇怪。“他疯了，”公爵夫人想，“监狱把他给改变了，他对什么事情都往坏处想。”第二天，投石手抛进一个铅球，给犯人传来消息，可能有莫大危险；信上说，负责带绳子的那个人才真是在救他的性命。法布利斯赶紧把这个消息告诉克莱莉娅。这个铅球还给法布利斯带来一张精确的西墙图形，他应该沿着西墙，从大塔楼上面爬下来，爬到棱堡之间。到了这个地方，那么他就容易逃了，因为要塞的围墙只有二十三尺高，而且防卫得相当疏忽。在图形的背面用纤细的字体写着一首典雅的十四行诗：一个心胸豪迈的人鼓励法布利斯逃走，别让他那还得忍受十一年的监禁败坏他的灵魂，摧毁他的肉体。

在这里，我们不得不暂时把这个大胆的计划搁在一边，先交代一个必要的细节，它多少可以说明公爵夫人为什么会有勇气劝法布利斯冒这么大的危险逃走。

跟一切在野政党一样，拉维尔西党内部也是不团结的。黎斯卡拉骑士恨检察长拉西，认为拉西害得他打输了一场重要的官司，其实在这场官司中是他黎斯卡拉理亏。从黎斯卡拉手里，亲王接到一封匿名信，信上说法布利斯的判决书的抄件已经正式送给要塞司令。拉维尔西侯爵夫人，这位精明的党魁，对黎斯卡拉的这种错误作法非常恼火，立刻就派人通知她的朋友总检察长。她认为既然莫斯卡首相还在掌权，拉西想

从莫斯卡那里得到一些好处，也是很自然的事。拉西大胆地到王宫去，他以为只要挨上几脚就会了事。因为亲王没有一个精明的法学家就过不了日子。全国仅有一个法官和一个律师能补拉西的缺，拉西已经把这两个人当做自由党人流放了。

怒不可遏的亲王骂他，还走过来打他。

“哦！这只是哪个司书一时疏忽，”拉西极其冷静地回答。“法律上有明文规定，这件事本来应该在台尔·唐戈先生关进要塞的第二天就办的。司书太热心，以为这件事忘了办，于是就把通知书当做例行公事送给我签字。”

“你指望我相信这样笨的谎话吗？”亲王怒气冲冲地喊道，“你还是说你卖身投靠莫斯卡那个无赖的好；就是为的这个，他才给你十字勋章。可是，老实说，你决不会挨顿揍就算完事，我会把你交付审判，我会撤你的职，丢尽你的脸。”

“我只怕你不把我交付审判呢！”拉西满有把握地回答，他知道这是使亲王平静下来的一个可靠办法。“法律在我这边，而你却没有第二个拉西会钻法律的空子。你不会把我撤职的，因为你的性格有时候是严酷的，在这种时候，你就渴望着流血，但是同时你又希望始终得到理智的意大利人的尊重。这种尊重对你的雄心说来是个 sine qua non① 。总之，一旦你的性格使你感到需要采取严酷的措施，你就会立刻把我召回来，而我呢，也会象往常一样供给你一份完全合法的，而且是由胆小的，但是相当正直的法官们通过的判决书，来满足你的欲望。你就在你的国家里再去找一个象我一样有用的人吧！”

---

① 拉丁文：“必须条件”。

说完这番话，拉西逃走了。总算便宜，他仅仅挨了狠狠的一戒尺和五六脚。离开王宫，他立刻动身到自己的里瓦田庄去。他有点怕亲王在气头上会派人给他一攮子，但是他深信，过不了半个月就会有专差来召他回京城。他利用在乡下的时间，布置了一个和莫斯卡伯爵通讯的可靠办法。他一心想得到男爵爵位，认为亲王把贵族身份，这个在从前很崇高的东西，看得太重，所以决不会赐给他；而伯爵呢，对自己的出身感到很骄傲，他仅仅尊重那些能够证明在一四〇〇年以前就是贵族的人家。

果然不出总检察长所料，他在他的田庄上只住了一个星期，就有亲王的一个朋友偶然来到这里，劝他立刻回巴马。亲王笑容满面地接见他，接着换成一副非常严肃的态度，吩咐他手按着福音书发誓，答应对即将说给他听的事保守秘密。拉西郑重其事地发了誓，亲王眼睛里闪着仇恨的光芒，嚷着说，只要法布利斯·台尔·唐戈活着，他就不再是国家的主人。

“我不能赶走公爵夫人，”他接着说，“她在这里我又受不了。她的眼光在向我挑衅，使我没法活下去。”

拉西让亲王详详细细地解释以后，装出极其为难的神色，嚷道：

“殿下的命令当然会照办的，不过这件事有很大的困难。因为杀了一个吉莱蒂，就判一个台尔·唐戈死刑，是不可能的。为了这件案子，判他十二年要塞监禁，这已经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了。再说，我怀疑公爵夫人已经找到了三个农民，他们本来是在桑规那发掘场上做工的，吉莱蒂这个强盗攻击台尔·唐戈的时候，他们正好在沟外面。”

“这些证人在哪里?”亲王气恼地说。

“我猜是躲在皮埃蒙特。得有一个谋害殿下性命的阴谋才能……”

“这个办法有它的危险,”亲王说,“会促使人们真的想到这么干。”

“不过,”拉西假装胡涂地说,“合法的主意我都想完啦。”

“还有毒药……”

“可是谁去下毒呢?康梯那个蠢货吗?”

“不过,听说他不是头一回干了……”

“那非得先激起他的怒火不可,”拉西说,“再说,他打发那个上尉的时候,还不到三十岁,正在闹恋爱,而且远不象现在这样胆小。当然,一切都应该服从国家的利益。但是,我事前没有考虑过,现在初步想一想,只想到一个叫巴尔博纳的人可以执行主上这个命令,他是监狱里的司书,台尔·唐戈先生押进监狱的那一天曾经一个耳光把他打倒在地上。”

一旦亲王高兴起来,谈话就没有个完,最后他给他的总检察长一个月的限期。拉西本来要求两个月。第二天,他收到一千赛干的秘密酬谢。他考虑了三天,第四天他又回到原来的想法,在他看来,这个想法是有理由的:“只有莫斯卡伯爵才会真心遵守他对我许下的诺言,因为让我当男爵,他并不是给我什么他看重的东西;第二,预先通知了他,我也许就可能避免犯一桩罪行,反正报酬我已经事先差不多全部到手了;第三,我为拉西骑士丢脸地挨到的头一顿打报了仇。”当天夜里,他把他和亲王的全部谈话都告诉了莫斯卡伯爵。

伯爵正在秘密地向公爵夫人献殷勤。他的确仍旧每个月

只到她家里去看她一两次，但是，只要他能够找到谈法布利斯的借口，几乎每个星期公爵夫人总会在深夜，由谢奇娜陪着到他的花园里来呆上一会儿。她甚至设法瞒过了那个对她很忠心的马车夫，他以为她是在附近的人家作客。

我们想象得到，伯爵得到检察长这个可怕的秘密通知以后，立刻就会向公爵夫人发出约好的信号。虽然这时候已经是午夜了，她还是让谢奇娜请他马上到她家里去。伯爵象任何恋人那样，对这个亲密的表示感到说不出的高兴，可是他又犹豫不决，该不该把一切都告诉公爵夫人。他怕她会痛苦得发狂。

他想出一些含含糊糊的话来缓和这个不幸的消息，可是最后还是把一切都说了出来。只要她问他，他就没法保守秘密。九个月以来，极端的不幸已经对这个热情的人起了很大的影响，把她锻炼得坚强起来了。公爵夫人既没有痛哭，也没有悲叹。

第二天晚上，她吩咐向法布利斯发出有严重危险的信号：

“城堡着火了。”

他很正确地回答：

“我的书烧光了吗？”

同一天夜里，她顺利地给他送去一封装在铅球里的信。一个星期以后，克里申齐侯爵的妹妹举行婚礼了，那一天，公爵夫人干了一件极不谨慎的事，这件事我们到时候再说吧。

第二十一章

离开遭到这些不幸将近一年以前，公爵夫人有过一次奇遇。一天，按照当地人的说法，她有了 luna①，突然在晚上到她的萨卡城堡去了。萨卡城堡座落在科罗尔诺的另一面的一座俯视着波河的小山上。她喜欢美化这块领地；她爱小山顶上、城堡附近的那片广阔的森林。她在森林里开辟了一些小径，通到各个美丽如画的角落。

“你会让强盗把你劫走的，美丽的公爵夫人，”亲王有一天对她说，“人们知道你在一座森林里散步，这座森林就不可能再是冷落的了。”亲王朝伯爵望了一眼，希望燃起他的妒火。

“我在我的树林里散步的时候，最尊敬的殿下，”公爵夫人带着天真的神情回答，“一点都不感到害怕。我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谁会恨我呢？我这么一想就放心了。”这番话被认为是很大胆的，因为它使人想到当地的自由党人，那些最傲慢无礼的人的侮辱话。

在我们谈到的这一天，公爵夫人散步的时候，看到一个穿得破破烂烂的人在树林里远远地跟着她，不由得想起亲王说过的话。公爵夫人散着步，突然转了个弯，这时候那个陌生人

离她非常近，她心里一害怕，情不自禁地叫喊起猎场看守人来了；她刚才吩咐他留在一千步以外，紧挨着城堡的花坛里。陌生人趁这时候走到她跟前，跪在她的脚旁。他是个年轻而又十分英俊的人，不过身上穿得糟透了。他的衣服上有好些尺把长的口子，但是他的眼睛闪着光芒，透露出他有一个热情的灵魂。

"我被判处了死刑，我是费朗特·帕拉医生。我，还有我的五个孩子，都快饿死了。"

公爵夫人已经注意到他瘦得可怕。不过，他的眼睛是那么美，而且充满了那么温柔的热情，使人决想不到他会犯罪。"巴拉齐② 新近在大堂里放了一个旷野里的圣约翰③ 像，"她想，"他应该用上这样的一双眼睛才对。"她所以会想到圣约翰，是因为费朗特瘦得令人难以置信。公爵夫人把钱袋里的三个赛干给了他，带着歉意说，她刚才付给了她的园丁一笔钱，所以只能给他这么一点儿。费朗特衷心地感谢她。"唉！"他对她说，"从前我住在城市里，常常看见美丽的女人。我因为履行公民的职责，被判了死刑，从此以后我就住在树林里。我跟在你后面，不是为了求你施舍或者抢劫你，而是象一个野蛮人被天仙般的美人迷住了。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见过一双白嫩可爱的手了！"

---

① 意大利文：原意是"月亮"。古代人认为人的心情受着月亮变化的影响，说一个人有了luna，就是指一个人忽发奇想。

② 巴拉齐(1775—1860)：意大利博洛尼亚的著名画家，也是雕塑家。

③ 圣约翰：《圣经》中的人物，通称为"施洗的约翰"。他在犹太的旷野传道，身穿骆驼毛的衣服，腰束皮带，吃的是蝗虫野蜜。耶路撒冷等地的人都到他那里去，在约旦河受洗。后来耶稣也由他施洗礼。

“那么，起来吧，”公爵夫人对他说，因为他还跪着。

“请允许我保持这个姿势吧，”费朗特对她说，“这个姿势使我感到我现在并不是在抢劫，我就安心了。因为，应该让你知道，我自从被禁止开业以来，就靠抢劫为生。但是，此时此刻我仅仅是一个倾心于崇高的美的普通人。”公爵夫人看出他有点儿疯疯癫癫，但是她一点也不害怕。她从这个人的眼睛里看出，他有热情而善良的灵魂，再说，她并不讨厌奇特的相貌。

“那时候，我是一个医生，我在向巴马的药剂师撒拉西纳的妻子求爱，他抓住了我们，把她连同三个孩子一起赶出来。他怀疑得不错，这三个孩子是我的，不是他的。后来我又添了两个孩子。母亲带着五个孩子住在树林中离开这里有一法里的一间小屋里，过着贫困的日子。这间不象样的小屋还是我亲手搭的。因为我必须躲着宪兵，而那个可怜的女人又不愿意和我分开。我被判了死刑，而且判得不冤枉，我进行阴谋活动。我恨亲王，他是个暴君。我没有钱，不能远走高飞。我现在又有了更大的不幸，按理我早就应该自杀了，我已经不爱那个给我生了五个孩子，为我毁掉了自己的女人，我爱上了另外一个女人。可是，如果我自杀，五个孩子和他们的母亲可就真的会饿死。”这个人的口气很真诚。

“可是你们怎么过活呢？”公爵夫人感动地问他。

“孩子们的母亲纺线。大女儿替一家信奉自由主义的庄稼人家放羊，由他们供吃的。我呢，我在从皮亚琴察到热那亚的大路上抢劫。”

“你是怎样把抢劫跟你的自由主义原则结合起来的呢？”

“我把被我抢劫的人名都记下来，哪一天我有了钱，我就会把抢来的钱如数还给他们。我认为，象我这样一位保民官①所做的工作，由于它的危险性，每个月一百法郎是值的。因此，我打定主意，每年所取决不超过一千二百法郎。

“我说错了，我抢的比这个数目要稍微多一点，因为我得用这个办法来付我的著作的印刷费。”

“什么著作？”

“‘在……将来会不会有议会和预算？’”

“什么！”公爵夫人惊讶地说，“先生，当代最伟大的诗人之一，大名鼎鼎的费朗特·帕拉，就是你吗？”

“大名鼎鼎，也许是的；可是，非常不幸，这倒是确确实实的。”

“一个有你这样才能的人，先生，竟不得不靠抢劫为生！”

“也许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才有些才能。直到如今，我们的作家，凡是出了名的都被他们打算推翻的政府或者教会出钱收买了。我呢，首先，我在冒着生命危险；其次，夫人，请你想一想那些在我去抢劫的时候激动着我的想法！‘我做得对吗？’我问我自己。‘保民官的工作真的值一百法郎一月吗？’我有两件衬衫，还有你看见我穿在身上的这件上衣和几件很坏的武器，而且我拿得准将来我会死于绞刑。我自问是毫无私心的。要不是这桩不幸的爱情，使我和我孩子们的母亲在一起时只感到痛苦，我会是幸福的。贫困象丑恶的女人似的使我感到苦恼，我爱漂亮的衣服，白嫩的手……”

① 保民官：一译“平民保民官”，古罗马维护平民利益的特殊官职，从平民中选出。后来转义为“民众的保护人”、“人民的代言人”。

他看着公爵夫人的手，看得她害怕起来。

“再见吧！先生，”她对他说。“我在巴马能帮你什么忙吗？”

“请你有时候想一想这个问题：他的任务是唤醒人心，免得它们沉睡在君主政体造成的那种完全属于物质方面的、虚假的幸福里。他为同胞们做的工作，值一百法郎一个月吗？……我的不幸是有了爱情，”他非常温和地说，“将近两年以来，我的心灵完全被你占据了，不过直到如今我一直是望着你，而没有惊扰过你。”接着，他以惊人的速度逃走了，公爵夫人感到又惊奇又放心。“宪兵们很难追上他，”她想，“他的确是个疯子。”

“他是个疯子，”她的仆人们告诉她。“很久以来，我们全都知道，这个可怜的人爱上了夫人。每逢夫人来到这里，我们就看见他在树林里地势最高的那些地方转来转去，夫人一走，他就准会立刻来坐在您站立过的地方。有些花朵可能是从您的花束上落下来的，他都珍惜地拾起来，插在他的那顶破帽子上，保存很久。”

“你们可从来没有把这些傻事告诉我，”公爵夫人几乎用责备的口气说。

“我们怕夫人告诉莫斯卡首相。可怜的费朗特是那么一个好人！他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因为他爱我们的拿破仑，所以才被判了死刑。”

这次相遇她对首相绝口不提。她四年来还是头一次向他保守秘密，所以她有十来次话说到一半不得不突然停住。她带了金币回到萨卡。费朗特没有露面。过了半个月，她又去了，费朗特先隔着一百步远，跟了她一会儿，在树林里跳来跳

去，后来他象鹞子那样迅速地向她扑过来，和头一次一样跪倒在她脚旁。

"半个月以前你在哪里？"

"在诺维另一面的山里，抢劫从米兰卖油回来的骡夫。"

"请你收下这个钱袋。"

费朗特打开钱袋，取出一个赛干吻了吻，揣在怀里，然后把钱袋还给她。

"你把这个钱袋还给我，你不是个强盗吗？"

"当然是的。我的规矩是，我决不应该有超过一百法郎的钱。可是现在，我孩子们的母亲有八十法郎，我有二十五法郎，我已经多了五个法郎。假如此刻把我绞死，我良心上会感到不安的。我拿这个赛干，因为它是你给的，而我爱你。"

这句非常简单的话声调十分优美。"他真的在爱了，"公爵夫人心里说。

这一天，他显得心情烦乱。他说，在巴马有几个人欠他六百法郎，用这笔钱，他可以修理他的小屋，现在他那几个可怜的孩子得了感冒。

"不过，我可以先给你垫上这六百法郎，"深感同情的公爵夫人说。

"我是个替公众办事的人，那样一来，反对党不是会诬蔑我，说我出卖自己吗？"

公爵夫人被感动了，她提出在巴马供给他一个藏身的地方，只要他肯对她发誓，暂时不在这个城市里执行他的职务，特别是象他所说的，他 in petto① 所作的那些死刑判决，一件

① 意大利文："在心里"。

都不要执行。

"如果我由于自己的疏忽大意，被绞死了，"费朗特严肃地说，"所有那些如此危害人民的坏蛋可要长命百岁了，那是谁的错呢？我的父亲在天上迎接我的时候，将会对我说什么呢？"

公爵夫人和他谈了许多关于他的孩子的话，说潮湿可能使他们染上致命的疾病。最后他终于接受了在巴马供给他一个藏身的地方。

桑塞维利纳公爵结婚以后，在巴马仅仅过了半天。他在这半天里曾经带公爵夫人去看过一间十分离奇的密室，这间密室在桑塞维利纳府南面的角落里。府邸正面的围墙还是中世纪遗留下来的，有八尺厚。墙的内部被掏空，成了一间二十尺高，但是只有两尺宽的密室。紧挨着它就是所有游记里都提到的那座为人赞赏的蓄水池，十二世纪的一个著名的建筑工程。蓄水池是在西吉斯蒙皇帝① 围攻巴马的期间修成的，后来被圈进了桑塞维利纳府。

进入这间密室，得移动一块巨大的石头，石块中心装着铁轴。公爵夫人被费朗特的疯狂和他的孩子们的命运深深地打动了，而他又坚决不肯接受送给他的孩子们的任何值钱的礼物，所以她答应他在较长的时间内使用这间密室。一个月以后，她又在萨卡的树林里见到他。这一天因为他心境稍微平静一点，所以他背了一首他写的十四行诗给她听，她觉得，这

① 西吉斯蒙皇帝(1368—1437)：德国皇帝。如果说他攻打过巴马，那也应该是在十五世纪以后，因为他在一四一〇年当选为德国皇帝，一四一四年加冕。不过在一二四八年，巴马曾经遭到德国皇帝腓特烈二世的围攻，而没有被攻破。在本书第二十二章内再次谈到这座蓄水池时，说它是"十三世纪的建筑工程"。

首诗同最近两个世纪以来意大利的任何一首最优美的诗相比，即使不超过，也是不相上下的。费朗特得到好几次和她会面的机会，但是他的爱情越来越炽烈，变得缠扰不清起来。公爵夫人看出，他的热情正循着爱情的普遍规律发展，只要有机可乘，就生出一线希望。她打发他回树林去，不准他再跟她说话。他立刻就十分驯顺地服从了。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的时候，法布利斯被捕了。三天以后，天刚黑下来，有一个方济各会的修士来到桑塞维利纳府门前，他说有一桩重要的秘密要告诉女主人。她当时正痛苦万分，于是就让他进来。原来是费朗特。"这里又出了一桩保民官应该过问的罪行，"这个爱得发了疯的人对她说。"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普通人，"他接着说，"我能奉献给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的，只有我的生命；现在我把它献给她。"

一个强盗，一个疯子，竟然这么诚挚，这么忠心耿耿，深深地感动了公爵夫人。她和这个被认为是意大利北部最伟大的诗人的人谈了很久，还流了不少眼泪。"这是一个了解我的心的人，"她对自己说。第二天，他又在 Ave Maria① 的时辰出现了，他化装成仆人，穿着号衣。

"我没有离开巴马。我听人说起一件可怕的事，这件事我不愿意再说，可是我来了。夫人，请你想一想你拒绝的事吧！你面前的这个人可不是宫廷里的玩偶，而是一个男子汉！"他字字着力地说这番话的时候是跪着的。"昨天，"他又说，"我跟自己说：她在我面前哭了，因此她的不幸减轻了一点。"

① 见262页注①。

“可是，先生，你想一想你周围的那些危险，你会在这个城里被捕的！”

“保民官会对你说：‘夫人，职责所在，生命又算得了什么呢？’而不幸的人，自从受到爱情的煎熬以后，就痛苦地感到对美德不再有热情了，他会接着说：‘公爵夫人，法布利斯，一个勇敢的人，也许就要死了。不要拒绝另外一个为你效劳的勇敢的人吧！’你眼前的这个人的身体是铁打的，他的灵魂天不怕地不怕，只怕不能讨得你的欢心。”

“如果你再跟我谈你的感情，我就再也不让你进我的门。”

这天晚上，公爵夫人很想对费朗特说，她愿意给他的孩子们一笔小小的抚养费，但是她怕他会因此自杀。

他刚走，充满了不祥的预感的公爵夫人就对自己说：“我也可能死掉，但愿如此，而且越快越好！只要我能找到一个名符其实的男子汉，好把我可怜的法布利斯托付给他。”

公爵夫人忽然想起一个主意。她拿了一张纸，立了一个字据，把她知道的很少几个法律字眼全用上了，承认她收到费朗特·帕拉先生二万五千法郎，双方讲定每年必须付给撒拉西纳夫人及其五位子女终身年金一千五百法郎。公爵夫人接着又添上：“此外，我遗赠五个孩子每人终身年金三百法郎，条件为费朗特·帕拉以医生的身份照料我的侄子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并且象兄弟似的待他。我请求他这样做。”她签了字，写上一年以前的日期，然后把这张字据收起来。

过了两天，费朗特又来了。这正是全城沸沸扬扬，谣传着法布利斯即将处死的时候。这个惨酷的仪式是在要塞里，还是在公共散步场的树底下举行呢？有不少老百姓这天晚上到

要塞的大门口去散步，想看看行刑台是不是搭起来了。这种景象使费朗特很激动。他发现公爵夫人哭得象泪人似的，连话也说不出来。她用手向他打了个招呼，指着一把椅子要他坐下。费朗特这一天扮成方济各会修士，相貌非常庄严。他没有坐，却跪在地上，虔诚地低声祷告。在公爵夫人似乎比较平静一点的时刻，他暂时停止祷告，仍旧保持着原来的姿势，说了下面这句话："他再一次奉献出他的生命。"

"想一想你说的话，"公爵夫人嚷道，她那哭过的眼睛里流露出凶横的眼神，表明愤怒已经压倒了伤感。

"他奉献自己的生命是为了挽救法布利斯的命运，或者替他报仇。"

"在某种情况下，"公爵夫人回答，"我可以接受你牺牲生命的建议。"

她严肃地注视着他。他的眼睛里闪耀着快乐的光芒，他迅速地站起来，朝天伸出双手。公爵夫人从胡桃木大橱的秘密抽屉里取出一张纸来。

"念一遍，"她对费朗特说。这正是我们谈过的、为他的孩子立下的赠与证书。

费朗特的眼泪和呜咽使他不能把它念完。他跪倒在地上。

"把这张纸还给我，"公爵夫人说。她当着他的面，把它在蜡烛火上点着烧掉。

"你做的事将冒生命的危险，如果你被逮捕，"她接着说，"被处了死刑，我的名字是不能泄露的。"

"我的快乐就是能够为了伤害暴君而死。还有个更大的快乐就是能够为你而死。既然事情已经讲明白，说清楚，那就

请你别提这种金钱小事了，我认为这是一种带有侮辱性的不信任。”

“如果你遭到危险，我也可能遭到危险，”公爵夫人说，“而且法布利斯也会一样遭到危险。正是为了这个缘故，而不是因为我怀疑你的勇敢，我才希望那个刺痛我的心的人被毒死，而不是被刺死。由于这个对我非常重要的理由，我命令你尽一切可能保全自己。”

“我会忠诚、准确而谨慎地执行。我预料，公爵夫人，我会一举两得，既报了我的仇，也报了你的仇；即使不是这样，我也会忠诚、准确而谨慎地服从的。我可能不成功，但是我会尽一切力量去做。”

“要把杀害法布利斯的凶手毒死。”

“我已经猜到了，而且在我过着可怕的漂泊生活的这两年零三个月里，我也常常为了自己的缘故，考虑采取同样的行动。”

“如果我被发现，并且被当成同谋犯判刑，”公爵夫人用高傲的声调继续说，“我不愿意让人说我引诱了你。我命令你在我们复仇的日期到来以前，不要再设法来见我。在我向你发出信号以前，千万不要弄死他。就拿眼前来说，他的死对于我只有害处没有益处。也许他的死期还得过好几个月，但是总会来到的。我坚决主张把他毒死，我宁可让他活着，也不愿意看见他被枪打死。由于一些我不愿意向你说明的理由，我坚决主张你必须保全自己的生命。”

公爵夫人使用的这种命令口气，使费朗特感到十分欣喜。他的眼睛里闪耀着极其快乐的光芒。我们已经说过，他瘦得

怕人，但是可以看得出来，他在青年时代曾经是非常英俊的，他以为自己还是从前的老样子呢。"是我疯了吗，"他心里说，"还是我在这件事上向公爵夫人证明了我对她的忠诚以后，她有一天真的会使我成为最幸福的人呢？说实在的，为什么不会？难道我比不上莫斯卡伯爵这个玩偶！他在紧要关头上一点也帮不了她，甚至使法布利斯主教大人越狱都办不到！"

"我可能明天就要他死，"公爵夫人还是用同样的命令口气继续说，"你知道，在府邸的角落里，紧靠着你有时住过的那间密室，有一个非常大的蓄水池。有一个秘密的方法，可以让蓄水池里的水都流到街上去。好吧！这将是我复仇的信号。要是你在巴马，你会看见，要是你住在树林里，你会听说，桑塞维利纳府里的蓄水池坏了。你就立刻动手，不过要用毒药，特别是尽可能不要冒生命危险。决不要让人知道我和这件事有关系。"

"说空话是没有用的，"费朗特带着控制不住的热情回答，"我已经决定我将使用的方法。既然只要这个人还活着，我就不敢再见你，他的生命比以往更加叫我感到憎恶了。我等着蓄水池的水漏到街上的信号。"他猛然行了一个礼，就走了。公爵夫人望着他走去。

他到了另外一间房间，她又叫他。

"费朗特！"她叫道，"高尚的人！"

他回来了，仿佛是对被叫住感到不耐烦似的。在这一刹那，他的神情庄严极了。

"还有你的孩子呢？"

"夫人，他们会比我富有的，将来你也许会给他们一笔小

小的抚养费……”

“拿着，”公爵夫人一边说着，一边交给他一个橄榄木的大匣子，“这是我剩下的全部钻石，值五万法郎。”

“啊！夫人，你这是侮辱我！……”费朗特大吃一惊地说，他的脸色完全变了。

“在动手以前，我不再见你了。收下，我要你收下，”公爵夫人说。她那高傲的态度使费朗特不敢违拗。他把匣子放在口袋里，走了出去。

他随手关上门。公爵夫人又一次叫他。他神情不安地回来。公爵夫人立在客厅中央，她投入了他的怀抱。只一刹那，费朗特快乐得几乎昏过去。公爵夫人挣脱他的拥抱，眼睛望望门，示意他出去。

“这是唯一了解我的人，”她对自己说，“要是法布利斯能够理解我，他也会这样做的。”

在公爵夫人的性格里有两个特点：她一旦想得到什么，就一直想得到它；她一旦决定做什么事，就再也不去重新考虑。关于这一点，她常常引用她头一个丈夫，可爱的彼埃特拉内拉将军的一句话：“对我自己多么蛮横无礼啊！”他说，“我有什么理由认为今天的我比打定主意的那天的我更聪明呢？”

从这个时刻起，一种快活的心情又在公爵夫人身上出现了。在作出这个有关命运的决定以前，不论想到什么，不论看到什么，她都感到自己斗不过亲王；感到自己的软弱和受骗。照她看来，亲王卑鄙地欺骗了她，而莫斯卡伯爵由于他那廷臣的本性，虽然是无意的，却帮助了亲王。一旦打定了复仇的主意，她又感到了自己的力量，不论想到什么，都能得到快乐。我

不由得认为，意大利人从复仇中得到的那种不道德的快乐，应该由这个民族的想象力负责。其他国家的人其实也并不饶恕人，但是他们健忘。

公爵夫人直到法布利斯被监禁的最后一段日子里才跟帕拉见面。读者也许已经猜到，越狱的主意就是他出的。离开萨卡两法里的树林里，有一座一百多尺高的、半倒塌的中世纪塔楼。在第二次和公爵夫人谈到越狱以前，费朗特先要求她派路多维克带几个可靠的人，把梯子连接起来靠在塔楼旁。他当着公爵夫人从梯子爬上塔楼，然后用一根打了结的普通绳子从塔楼上下来。他一连试验了三次，然后重新说明他的主意。一个星期以后，路多维克也愿意用一根打结的绳子从这座古老的塔楼上下来了。公爵夫人这才把这个主意通知法布利斯。

犯人在越狱的时候可能丧命，而且促使丧命的可能不止一种，因此在实行这个计划以前的最后一些日子里，公爵夫人除了费朗特在她身边的时候以外，心里就得不到片刻的安宁。费朗特的勇气鼓舞了她的勇气。但是不言可喻，她不得不把这种奇怪的友谊瞒着伯爵。她倒不是怕他会生气，而是怕他的反对意见会增加她的不安，使她感到气馁。怎么！找了一个人人知道的疯子，而且是被判了死刑的，来做亲密的顾问！“再说，”公爵夫人在心里想着的时候，还这么补充，“这个人以后还会干出那么奇怪的事来的！”伯爵来把亲王和拉西谈话的情形告诉公爵夫人的时候，费朗特正好在她的客厅里。伯爵走了以后，她好不容易才拦住费朗特没有立刻去执行一个可怕的计划！

“我现在很坚强，”这个疯子嚷道，“我对这个行动的合法性不再有怀疑了！”

“不过，这肯定会引起愤怒，在愤怒的时刻里，法布利斯会被处死的！”

“不过，那样一来，他就可以免得冒爬下来的危险了。爬下来是可能的，甚至是很容易的，”他接着又说，“但是这个年轻人缺乏经验。”

克里申齐侯爵的妹妹的婚礼举行了。公爵夫人在喜宴上遇见了克莱莉娅，能够和她谈话，而且没有引起上流社会的那些观察家的怀疑。她们俩到花园里去透了一会儿空气，公爵夫人就在那里亲自把一包绳子交给克莱莉娅。这些绳子很细而且又相当柔软，是用一半麻一半丝，非常细心地编成的，上面还打着许多结。路多维克已经对绳子的牢度做过试验，任何一段都能承受八百斤的重量而不断。它们扎得紧紧的，样子象几包四开本书籍。克莱莉娅接过来，并且答应公爵夫人，为了把这几包绳子送进法尔耐斯塔，凡是人力所及的事，她都会去做。

“不过，我担心的是你天性胆小，再说，”公爵夫人很有礼貌地接着说，“你为什么关心一个陌生人呢？”

“台尔·唐戈先生是不幸的，我向你保证他一定可以被我救出来。”

但是，公爵夫人对一个二十岁的年轻姑娘的沉着，并没有多大的信心，她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小心地不让要塞司令的女儿知道。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这位要塞司令也参加了克里申齐侯爵的妹妹的喜宴。公爵夫人对自己说，如果她派人

给他来上一剂强烈的麻醉药，一开始别人可能以为他是中了风，于是用上一点手段，就可以使人同意用舁床，而不是把他放在他的马车里送回要塞去。在举行宴会的房子里会凑巧有一个舁床。那里还会有几个穿工人衣服、象是雇来办喜事似的聪明人，他们在一片混乱中，会自告奋勇地提出把病人一直抬到他的那么高的府邸去。这些在路多维克指挥下的人，把数量相当多的绳子巧妙地藏在衣服里。可以看出，自从公爵夫人认真地考虑法布利斯越狱以来，她的头脑实际上已经不正常了。心爱的人遭到的危险太大，她的心灵忍受不了这个打击，何况时间也拖得太长了。我们将要看到，由于过分的小心谨慎，她几乎使得这次越狱失败。一切都照她事先的计划实行了，所差的仅仅是麻醉药的效力太大。所有的人，甚至连医生都认为将军是中了风。

幸亏克莱莉娅在绝望中，丝毫没有怀疑公爵夫人会干出犯罪的勾当。舁床抬着半死不活的将军进入要塞的时候，情况是那么混乱，路多维克和他手下的人毫无阻碍地就通过了。他们仅仅在奴隶桥上受到形式上的搜查。他们把将军一直抬到他的床上以后，就被领到餐具室①，受到仆人们热诚的款待。他们在那里吃饭，一直吃到快要天亮；饭后，有人告诉他们，按照监狱里的规矩，得把他们锁在官邸的那些低矮的房间里过夜，第二天天亮，代理要塞司令的职务的人会释放他们。

这些人想办法把他们带在身上的绳子交给路多维克，可是路多维克却很难引起克莱莉娅片刻的注意。最后，她从一

① 餐具室：指和饭厅相连、放餐具的房间，往往也是仆人们吃饭的地方。

间房间走到另外一间房间的时候，他让她看到他把几包绳子放在二层楼上，一间客厅的阴暗角落里。这个奇怪的举动使克莱莉娅深深地感到惊讶，她立刻起了极大的疑心。

"你是谁？"她对路多维克说。

听了他含含糊糊的回答，她又说：

"我应该叫人把你抓起来。是你，或者是你那一伙人对我父亲下了毒药！……赶快说出你们用的是哪一种毒药，好让要塞里的大夫对症下药。赶快说出来，要不然，你和你的那些同谋永远也出不了这座要塞。"

"小姐不必惊慌，"路多维克十分文雅、十分有礼地回答；"这根本不是什么毒药。有人疏忽大意，给将军用了一剂鸦片酊，看来，干这件罪行的仆人在酒杯里多放了几滴。我们终生会因此感到遗憾的，不过小姐可以放心，感谢上天，绝对没有什么危险。司令老爷应该按错服了过量的鸦片酊来医治。但是，我有幸再对小姐说一遍，经手干这件罪行的仆人，决没有使用真正的毒药，象巴尔博纳想毒死法布利斯主教大人的时候那样。我们完全不是因为法布利斯主教大人遇到过危险，打算报复。我向小姐起誓，我们交给那个笨拙的仆人的，只是一小瓶鸦片酊！不过，如果受到正式审问，我当然是什么都不会承认的。

"还有，如果小姐跟任何人，哪怕是跟最善良的唐·恺撒提到鸦片酊和毒药，法布利斯的性命就断送在小姐的手里了。您会使越狱计划永远不能实现。您知道得比我清楚，别人可不只是想用鸦片酊毒主教大人，您还知道某人对这桩罪行只给了一个月的限期，而且这个不幸的命令已经下了有一个多

星期了。因此，如果您叫人逮捕我，或者是仅仅对唐·恺撒或者任何人说一声，您就把我们的一切计划推迟一个多月，我也就有理由说是您亲手杀死了法布利斯主教大人。”

克莱莉娅被路多维克这种惊人的镇静态度吓倒了。

“这么说，我是在跟毒我父亲的人正式谈话了，”她心里说，“而且他还用文雅的谈吐对我说话呢！是爱情把我引到所有这些罪行中去的！……”

她悔恨得几乎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她对路多维克说：“我把你锁在这间客厅里。我赶快去告诉大夫，这不过是鸦片酊。可是，伟大的天主！我怎么对他说我发现了这个情况的呢？以后我再回来放你。”

“不过，”克莱莉娅又从门口跑回来说，“法布利斯知道鸦片酊这件事吗？”

“我的天主，他可不知道，小姐，他无论如何也不会同意的。再说，为什么要毫无必要地把机密透露给他呢？我们采取极其谨慎的行动。问题关系到救主教大人的性命，他再过三个星期就要被毒死了。下这个命令的是一个意志通常不会受到阻碍的人。我全跟小姐说了吧，据说，接受这份差事的就是可怕的总检察长拉西。”

克莱莉娅惊慌地跑走了。她相信唐·恺撒十分正直，所以在采取了防备办法以后，鼓起勇气告诉他，给将军用的不是别的，只是鸦片酊。唐·恺撒既没有回答，也没有追问，赶快跑去找大夫。

克莱莉娅回到客厅。她把路多维克关在那里，原打算盘问盘问关于鸦片酊的事。她没有找到他，他已经逃走了。她

看见桌子上放着一只装满赛干的钱袋和一只盛着各种毒药的小盒子。一看见这些毒药，她不禁打了一个寒战。“我怎么能相信他们光是给我父亲用了鸦片酊呢？”她想，“我怎么能相信公爵夫人对巴尔博纳的行为不想报复呢？”

“伟大的天主！”她叫了起来，“我这是跟毒我父亲的人打交道！而且我还让他逃走了！很可能这个人一经盘问，说出来的不是鸦片酊，而是别的呢！”

克莱莉娅立刻痛哭流涕地跪下来，热诚地向圣母祷告。

这时候，要塞的医生得到唐·恺撒的通知，大为惊讶，根据这个通知，他要对付的只是鸦片酊，于是他用了适当的药品，那些最令人忧虑的症状很快就消失了。到天开始亮的时候，将军稍微恢复了一点知觉。表明他清醒过来的第一个行动，是把要塞里的副司令官，那个上校，臭骂一顿，因为他居然敢在将军失去知觉的时候下了几道再平常不过的命令。

要塞司令接着又对一个女厨子发了一顿很大的脾气，因为她给他端了一盆肉汤来的时候，居然敢说出中风这两个字。

“难道我已经到了中风的年纪了吗？”他嚷道，“只有我那些不共戴天的敌人们才喜欢散布这种谣言。再说，是不是我以前放过血，使那些存心诽谤的人敢提到中风？”

法布利斯全神贯注地准备越狱；半死不活的要塞司令被抬回来的时候，他听见要塞里一片奇怪的闹声，猜不透是怎么回事。起初，他疑心他的案子重判了，那些人是来处决他的。后来，看到没有人到他房里来，他又猜想是克莱莉娅被出卖了，在她回到要塞来的时候，她可能带着的绳子给人夺走了，这样一来，他越狱的计划也就从此不能实现。第二天，天蒙蒙亮，

他看见一个不认识的人走进房间，一句话也没有说，放下一篮水果。在水果底下藏着下面这封信：

已经发生的事情使我感到极度悔恨，谢天谢地，这件事情没有得到我的同意；但是它却是由于我的一个主意引起的。因此，我向圣母许下了愿心，如果经过她神圣的代祷[1]，救活我的父亲，从今以后我就永远不再违抗他的命令。他一提出叫我嫁给侯爵，我就立刻嫁给他，永远不再和你见面。然而，我认为有责任完成已经开始了的事。这个星期日，根据我的请求，他们会带你去望弥撒，你望过弥撒回来（别忘了为你的灵魂得救做好准备，你可能在这艰难的冒险行动中丧命的）；我是说，你望过弥撒回来，要尽可能拖延时间，晚些回到你的房里去。你将在你的房间里找到采取预定的冒险行动所必需的东西。倘若你死了，我的心也就碎了！你能责备我对你的死亡也有一份责任吗？公爵夫人不是亲口对我说过好多次拉维尔西党占了上风吗？他们想用一件残酷的事把亲王缚住，使亲王和莫斯卡伯爵永远分开。公爵夫人曾痛哭流涕地向我发誓说，只剩下这一条路可走，如果你不试一试，就只有死路一条。我已经许下愿心，我不能再见你了。不过，倘若你在星期日傍晚看见我穿一身黑衣服站在平常见面的那个窗口，那是个信号，表示当天夜里，我将尽我微薄的力量把一切都安排好。在十一点钟以后，也许要

[1] 代祷：天主教认为圣母接受信徒的请求，代信徒向天主祷告。

到午夜或者一点钟，在我的窗口会出现一盏小灯，那就是决定性的时刻到了，把你自己交给你的主保圣人，赶快穿上给你预备的那套教士衣服，走吧。

别了，法布利斯。你可以相信，在你冒如此大的危险的时候，我会祷告，而且流着无比辛酸的眼泪。倘若你死了，我也不会活下去的。伟大的天主！我说的是什么话？不过，倘若你成功了，我也永远不再和你见面了。星期日，望过弥撒以后，你就会在你的牢房里找到那个狂热地爱着你的、可怕的女人送来的钱、毒药和绳子。她曾经重复对我说过三次，必须采取这个办法。愿天主和圣母保佑你！

法比奥·康梯将军是一个一直感到心神不宁、一直感到倒霉不幸、一直梦见犯人逃走的狱吏。要塞里的人个个都恨他。但是不幸的遭遇却使得所有的人都作出了相同的决定，可怜的犯人们，甚至连那些被链子捆在三尺高、三尺宽、八尺长的地牢里，既不能立又不能坐的犯人，我是说，连他们在内的所有犯人，在知道要塞司令脱离险境以后，都想到由他们出钱唱一次 Te Deum①。这些不幸的人中间，还有两三个写了十四行诗向法比奥·康梯祝贺。啊！不幸的遭遇对人所起的影响啊！谁要是责备他们，但愿命运也让他到一间三尺高的地牢里去过上一年，每天八两面包，星期五还要斋戒。

① 拉丁文：天主教举行感恩仪式唱的圣歌的头两个字，意思是："你，主啊"，加上下面一个字 laudamus，意思则为："我颂扬你，主啊"。此处作"感恩仪式"解。

克莱莉娅除了到教堂去做祷告以外，一直不离开她父亲的卧房。她说，要塞司令决定到星期日才举行庆祝。这个星期日的上午，法布利斯参加了弥撒和感恩仪式；晚上放了焰火，在官邸的那些低矮的大厅里，士兵们得到了葡萄酒，数量比要塞司令允许的多四倍。不知是谁还派人送来好几桶烧酒，士兵们把桶打了开来。那些喝得醉醺醺的士兵很有义气，不愿意让那五个在官邸周围值班的哨兵在岗哨上受罪。他们刚到岗亭上，就有一个可靠的仆人给他们把酒送来；那些在午夜和后半夜放哨的士兵不知是从谁的手里也接到了一杯烧酒，而且送酒来的人每次都把酒瓶忘在岗亭旁边（这是后来在审问的时候证实的）。

混乱的时间比克莱莉娅预料的还要长。在不是朝着鸟房的那扇窗子上有两根栅栏，一个多星期以前，就已经被法布利斯锯断了。将近一点钟，他才开始拆卸窗板。他几乎就在那几个守卫要塞司令官邸的卫兵头上干活儿，他们什么也没听见。他仅仅在那根极长的绳子上又加了几个新结，他必须靠它才能从这一百八十尺的吓人高度上爬下去。他把这根绳子挎在身上。它的体积太大，使他感到很不方便。绳子上打着一个个结，不能并在一起，挎在身上凸出有一尺半还不止。“这倒是个大累赘，”法布利斯对自己说。

法布利斯尽可能把这根绳子安排妥当以后，拿起另一根绳子，那是他准备用来从他的窗口爬到要塞司令官邸所在的平台上的，这一段距离是三十五尺。但是，不论那些卫兵醉成什么样子，他总不能够就在他们头顶上爬下去，因此正象我们说过的，他从他房间的另一扇窗子爬出去，这扇窗子下面是一

座宽大的警卫室的房顶。法比奥·康梯将军刚能说话，就起了一个只有生病的人才会有的怪念头，立刻从下面调了两百名士兵到这座已经废弃了一个多世纪的、古老的警卫室里来。他说，那些人在对他下毒以后，还会把他刺死在床上，应该由这两百名士兵保护他。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这项意外的措施在克莱莉娅心里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位虔诚的姑娘非常清楚地意识到，她背叛她父亲到了什么程度，而且为了救她所爱的那个犯人，她的父亲还差点被毒死。她几乎把这两百人的突然到来看作天意，上天不准她再继续干下去，不准她帮助法布利斯获得自由。

可是在巴马，人人都在谈论那个犯人近在眼前的死亡。甚至在裘莉娅·克里申齐小姐的喜宴上，也有人拿这件悲惨的事作话题。一个象法布利斯这样出身的人，而且还受着首相的保护，笨拙地把一个戏子刺了一剑，本来不过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既然他被监禁了九个月还不释放，这件事情里一定包含着政治因素了。“因此，再去关心他也没有用啦，”有人说，“如果当局认为公开把他处死不合适，他很快就会得病身亡的。”法比奥·康梯将军的官邸里叫过一个锁匠干活，他谈到法布利斯的时候，说他是一个早已处决了的犯人，不过由于政治上的原因，他的死还隐瞒着。锁匠的话使克莱莉娅下了决心。

第二十二章

法布利斯在白天里，有好几次不由自主地陷入严肃而不愉快的沉思，但是他听着一次次报时的钟声，离着行动的时刻越来越近，他也越来越觉着自己精神抖擞、心情愉快。公爵夫人曾经在信上对他说，遇到新鲜空气他会受不了，刚一出牢房可能连路都不会走。在这种情况下，最好还是冒被抓回去的危险，免得从一百八十尺的高墙上摔下去。"要是碰上这种不幸，"法布利斯说，"我就躺在栏杆边上，睡上一个钟头，然后重新开始。既然我已经对克莱莉娅发过誓，我宁愿从不管多高的围墙上摔下去，也不愿意老是考虑我吃的面包是什么味道。一个人中了毒，他那临终前的痛苦该有多么可怕啊！法比奥·康梯将军是不会客气的，他会把要塞里药老鼠的砒霜给我吃。"

将近午夜，一场白茫茫的浓雾升起来了，这种雾在波河两岸是常有的，它先在城市上空蔓延开来，接着扩展到围绕着要塞的大塔楼的空地和那些棱堡上。一百八十尺的高墙脚下有士兵们开辟的一片片菜园子。法布利斯估计，从平台的栏杆那里朝下看，已经看不见围着那些菜园子的小刺槐树。"这真是

太妙了，”他想。

十二点半的钟声刚打过不久，作为信号的小灯出现在鸟房的窗口。法布利斯已经准备好，可以行动了，他划了一个十字，然后把一根短绳子缚在他的床上，他准备用这根绳子爬到隔着三十五尺的、下面官邸所在的那片平台上去。他毫无阻碍地到了警卫室的房顶上，我们说过，有两百名增援的士兵，从前一天起就住在警卫室里。虽然已经十二点三刻了，不幸的是那些士兵还没有睡。法布利斯悄悄地在房顶的弧形大瓦上走着，听见他们说魔鬼在他们的房顶上，应该开一枪试试，是不是能把他打死。有几个人认为这个想法对鬼神太不虔敬。还有人说，要是放一枪什么也没有打到，要塞司令就会因为他们无故惊动整个防区，把他们全都关进监牢。法布利斯听到这一切有趣的谈论，尽可能快地越过房顶，而且发出了很大的响声。事实上，他挂在绳子上，在窗外经过的时候，那些窗子里有许多刺刀伸在外面，幸好屋顶向前突出，刺刀离开他还有四五尺。有些人后来说，法布利斯一向无法无天，想起了扮演魔鬼的念头，而且朝这些兵扔了一把赛干。可以肯定的是，他在他房间里撒过一些赛干，他在平台上，从法尔耐斯塔到栏杆的一段路上也撒过一些赛干，因为万一有士兵追赶他，这样一来，就可能使他们分心。

他到了平台上，周围都是哨兵，他们照例每隔一刻钟喊出一句完整的话：“我的岗位周围一切正常。”他一步步朝西面的栏杆走去，寻找那块新石头。

沿着栏杆布岗的那些哨兵没有看见法布利斯，没有把他抓起来，这一点似乎令人难以置信，要不是有全城的人可以证

明越狱成功，也许还有人会怀疑这不是事实呢。其实，我们上面说过的那场大雾正在开始往上升，法布利斯后来说，他在平台上的时候，雾好象已经升到法尔耐斯塔的半腰上了。不过雾并不浓，他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那些哨兵，其中有几个在踱来踱去。他接着说，好象有一股神奇的力量推动着，他大胆地走过去，站在两个靠得相当近的哨兵中间。他不慌不忙地把围在身上的那根长绳子解下来，绳子乱了两次，他用了很长的时间才理好，摊在栏杆上。他听见四下里都有士兵在说话，他下定决心，要把头一个朝他走过来的士兵用刀子攮死。“我当时一点也不慌，”他还说，“我觉得我就象是在举行一个仪式。”

他终于理好绳子；栏杆上有一个用来排水的缺口，他把绳子拴在缺口上。他爬上了这道栏杆，热诚地向天主祷告，然后又象骑士时代的英雄那样，把克莱莉娅想了片刻。“我和九个月以前来到此地的那个轻浮放荡的法布利斯多么不同啊！”他对自己说。最后，他开始从这个高得惊人的地方爬下去。据他自己说，他机械地动着，而且就象是在大白天，为了打赌，当着朋友们往下爬那样。下降到半当中，他忽然感到两只胳臂失去了力量，他甚至认为有一刹那间他曾经松了手，不过他立刻又抓住了绳子。他说，也许是他被灌木丛挂住了，当时他正靠着灌木丛往下滑，而且被擦伤了几处。他不时感到背上有一阵剧烈的疼痛，甚至痛得喘不过气来。绳子讨厌地晃动着，他不断地被送回到灌木上。好几只相当大的鸟被他惊得飞起来，擦着他的身子飞走。起先，他还以为有人从要塞上照他的办法追下来，抓住了他，他准备抵抗了。最后，他到了大塔楼的下部，除了一双手都是血以外，并没有感到别的不便。他后来

说，从塔楼的半腰起，塔楼的斜度对他非常有利。他贴着墙往下滑，石头缝里长的植物给他借了很大的劲。他落到下面士兵们的菜园子里，掉在一棵刺槐树上，从上面向下看，这棵树好象只有四五尺高，实际上却有十五尺到二十尺高。一个正在那儿睡觉的醉鬼把他当成小偷。从这棵树上摔下来，法布利斯左臂几乎摔得脱了臼。他开始朝围墙那边逃，不过据他自已说，他两条腿软得象棉花，一点力气也没有了。他顾不得危险，坐下来，喝了一点剩下的烧酒。他迷迷糊糊睡了几分钟，甚至连自已在什么地方都不知道。醒来以后，他弄不懂怎么会在自已的房间里看见了树木。最后，可怕的现实回到他的记忆里。他立刻朝围墙走去，从一道大石梯爬上围墙。守在梯旁的那个哨兵，正在岗亭里打鼾。他看见草丛里倒着一尊大炮，于是把第三根绳子拴在大炮上。绳子太短了一点，他掉在一条烂泥沟里，沟里的水约莫有一尺深。他爬起来，想认一认方向，忽然觉着有两个人抓住他。他顿时害怕起来，但是立刻听见耳边有很低的声音说："啊！主教大人！主教大人！"他迷迷糊糊地知道了他们是公爵夫人的人，紧接着他就完全失去了知觉。过了一会儿他感觉到有人抬着他，悄悄地、很快地走着。接着他们突然停住，使他非常担心。可是他既没有力气说话，也没有力气睁开眼睛。他觉着有人抱住他，突然间他辨出了公爵夫人衣服上的香气。这香气使他醒了过来，他睁开眼睛，说出这样一句话："啊！亲爱的朋友！"接着他又昏过去了。

忠心的布鲁诺带着一小队忠于伯爵的警察，在两百步以外做后备。伯爵本人躲在一所小房子里，这所小房子离公爵

夫人等候的地方很近。在必要的时候，他会毫不犹豫地和他的好朋友，几个退休的军官拔出剑来。他认为救法布利斯的生命是义不容辞的，他觉着法布利斯的生命遭到很大的危险，而且要不是他，莫斯卡，干了一件愚蠢的事，想使亲王避免签署一个愚蠢的文件，法布利斯早就得到亲王签署的赦免书了。

从午夜起，公爵夫人由许多全副武装的人保护着，一直在要塞的围墙前面默不作声地走来走去。她没法沉住气，她想，为了救法布利斯，也许她会和追他的人打起来。她凭着热烈的想象力想出上百个轻率得难以令人置信的预防办法，要是在这儿详细地一一讲出来，那就未免太罗嗦了。有人估计，那天夜里有八十多个人没有睡，准备着为一件不寻常的事战斗。幸好有费朗特和路多维克在主持这一切，而警务大臣又不反对。不过伯爵自己注意到，没有一个人背叛公爵夫人，而身为警务大臣的他什么也不知道。

公爵夫人一看见法布利斯，不知怎么才好。她把他紧紧地抱在怀里，接着看见自己身上都是血，心里感到了绝望。这是法布利斯手上的血。她以为他受的伤有性命危险。她由她手下的一个人帮着脱他的衣服，想要包扎伤口，这时候幸好路多维克在跟前，他自作主张地把公爵夫人和法布利斯推进一辆小马车。原来在城门附近的一个园子里早就藏好几辆小马车。他们飞快地出发，赶到萨卡附近去过波河。费朗特带着二十个武器精良的人断后，他拿他的脑袋发过誓，保证截住追赶的人。伯爵在两个钟头以后，看见什么动静也没有，这才一个人徒步离开了要塞附近。“我这是犯了叛国大罪！”他对自己说，几乎快活得发疯。

路多维克想出了一个极好的主意，让公爵夫人家里的一个年轻外科大夫坐上一辆马车，他的模样很象法布利斯。

“你朝博洛尼亚那个方向逃走，”路多维克对他说，“装得越笨越好，设法让人把你逮捕。回答的话要自相矛盾，最后承认你是法布利斯·台尔·唐戈。最要紧的是拖延时间。使出你的一切鬼聪明来装笨，顶多不过坐上一个月的牢，夫人会给你五十个赛干。”

“难道替夫人办事还想到钱吗？”

他走了，几小时以后就被逮捕。这使法比奥·康梯将军和拉西高兴得不得了；拉西高兴，是因为他看到如果法布利斯脱险，他的男爵爵位就会跟着不翼而飞了。

早上六点钟，要塞里才发现越狱，到十点钟他们才敢报告亲王。法布利斯睡得很熟，公爵夫人以为那是有生命危险的昏迷，所以三次吩咐停车，可是她手下的人照料得那么周到，在钟敲四点的时候，她已经乘着一条小船横渡波河了。河对岸停着接替的马匹，他们又以极快的速度赶了两法里路，然后为了检查护照停了一个多钟头。公爵夫人为她自己和法布利斯准备了各种各样的护照，可是这一天，她神志不清，竟然想到给奥地利警官十个拿破仑，还抓住他的手哭起来。那个警官吓了一跳，重新又把护照检查了一遍。他们坐上驿车，公爵夫人付起钱来阔气得异乎寻常，在这个凡是外国人都被当作可疑分子的地方，她到处都引起了怀疑。路多维克又来帮她忙了。他说，公爵夫人因为巴马首相的儿子小莫斯卡一直发烧，悲痛得发了狂，她正带着他到帕维亚① 去看医生。

① 帕维亚：意大利北部城市。

过了波河十法里，犯人才完全醒过来。他一只肩膀脱了臼，还擦伤了许多地方。公爵夫人的手面还是那么阔气得令人吃惊，他们在一个乡村客店里吃饭的时候，店主人竟以为他接待的是一位皇族的公主，打算对她表示他认为符合她身份的敬意。路多维克对他说，要是他敢去叫人打钟，公主一定会把他关到监狱里去。

终于在下午六点钟，他们到了皮埃蒙特境内。在那里法布利斯才算完全安全了。他们把他带到一个远离大路的小村子里，有人把他的手包扎好以后，他又睡了几个钟头。

就在这个村子里，公爵夫人任性地采取了一个行动，这个行动不仅从道德的观点来看是可怕的，而且对她在以后日子里的内心安宁也是个致命伤。在法布利斯越狱的前几个星期，有一天全巴马的人都到要塞门口去，希望看看院子里为他搭起来的行刑台，公爵夫人就在这一天里教给已经变成她家里的总管的路多维克一个秘密方法。用这个方法，可以把桑塞维利纳府内的蓄水池，我们提到过的那座十三世纪砌的、很有名的蓄水池的池底的一块石头从一个隐藏得非常巧妙的小铁框子里取出来。法布利斯在这个小村子的饭店里睡觉的时候，公爵夫人把路多维克叫来。他以为她发疯了，因为她向他投射过来的眼光是那么古怪。

"你一定指望我会给你几千法郎，"她对他说，"嘿！我才不呢。我是知道你的，你是个诗人，你很快就会把这笔钱花光。我把离开卡萨-马乔列一法里远，叫黎恰尔达的那一小块地给你。"路多维克高兴得发了疯，他拜倒在她脚旁，用诚挚的口吻表示，他出力救法布利斯主教大人，决不是为了钱；自

从当上夫人的第三号马车夫，有幸给法布利斯主教大人赶过一次车以后，他就一直怀着一种特殊的情感爱他了。这个心地确实诚挚的人，觉着他不该再占去这样高贵的一位夫人的时间，就向她告辞。但是她目光炯炯地对他说：

“等一等！”

她在饭店的这间房间里走来走去，一句话也不说，不时用一种奇怪的眼光望望路多维克。他见她一直这样奇怪地走个没完，最后觉着自己应该对他的女主人开口了。

“我荣幸地尽了微薄的力量，夫人许了我一份过高的重赏，这远远地超过了我这样一个可怜的人所能想象的，特别是大大超出了我的效劳，因此我的良心上觉着我不应该接受黎恰尔达的那块土地。我有幸把它还给夫人，请求夫人赏给我四百法郎的年金。”

“在你这一生中你有几次，”她带着极不愉快的高傲态度对他说，“你有几次听说过我打定了主意再反悔的呢？”

说过这句话，公爵夫人又来回走了几分钟。接着她突然停住，嚷道：

“法布利斯的生命得救，是碰巧的事情，因为他得到了那个小姑娘的欢心！如果他不是这么讨人喜欢，就难免遭到毒手。难道你能够否认这一点吗？”她一边说，一边朝路多维克走过来，眼睛里冒出极其阴沉的怒火。路多维克倒退几步，以为她真的疯了，这使他非常担心到底能不能得到黎恰尔达的那块地。

“好吧！”公爵夫人一下子换成了最温和、最快活的声调接着说，“我希望我那些可爱的萨卡居民能够有一个难忘的狂欢

的日子。你这就回到萨卡去，你不反对吧？你想你会有什么危险吗？”

“没什么，夫人。萨卡的居民决不会说出我是侍候法布利斯主教大人的。除此以外，如果我可以冒昧地对夫人这样说，我还急着想看看黎恰尔达的我的那块地呢。我觉着做地主倒挺好玩的呢！”

“看到你快乐，我感到高兴。黎恰尔达的佃户大概欠着我三四年的租金。我把他欠我的送给他一半，其余的一半欠租都给你吧，不过有一个条件：你到萨卡去，就说后天是我的一个主保圣女的节日，而且在你到达的当天晚上，就叫人把我的城堡布置得灯火辉煌，极尽豪华。别图省钱，也别图省事，要记住，这关系到我一生中最大的幸福。我早就在为这次张灯结彩做准备了。三个多月以来，凡是这个了不起的节日用得上的东西我都已经收集起来，放在城堡的地窖里。我把一场彩色缤纷的焰火所必需的全部花炮交给园丁保管，你要让人在朝着波河的平台上放。我有八十九大桶葡萄酒在地窖里，你要让人在我的园子里设上八十九个酒柜。如果第二天还剩下一瓶酒没有喝掉，我就要说你不爱法布利斯。等到酒柜、灯彩和焰火都进行得非常顺利的时候，你就小心地溜走，因为可能这些出色的事情在巴马会被认为是无礼的行为，而且我也希望如此。”

“不仅是可能，而是一定如此。主教大人的判决书是检察长拉西签字的，他也准会气死。还有……”路多维克胆怯地接着说下去，“如果夫人愿意在赏给黎恰尔达的一半欠租以外，叫您可怜的仆人更加高兴高兴，那么您就答应我向这个拉西开一个小小的玩笑……”

“你是一个勇敢的人！”公爵夫人兴奋地叫道，“不过我绝对禁止你对拉西有任何举动。我打算以后让他当众给绞死。至于你，别让人在萨卡把你逮住，如果我失掉你，那么一切就都糟了。”

“我吗，夫人！只要我说了我是庆祝夫人的一个主保圣女的节日，哪怕警察局派三十个宪兵来捣乱，您也只管放心，他们到不了村中心的那个红十字架，就一个也不会在马背上了。萨卡的居民可不是好惹的，个个都是地道的走私贩，而且敬爱夫人。”

“唔，”公爵夫人接着说，口气随便得令人奇怪，“如果我给我那些萨卡的好人葡萄酒喝，我要用水淹一淹巴马的居民。我的城堡张灯结彩的当天晚上，你就骑着我的马厩里最好的马，奔到巴马我的府邸去，把蓄水池打开。”

“啊！夫人这个主意真是妙极了！”路多维克嚷道，他笑得象个疯子，“请萨卡的好人们喝酒，请巴马的市民喝水，这些坏蛋，他们一心以为，法布利斯会象可怜的L一样给毒死的。”

路多维克笑个不停。公爵夫人满意地望着他发疯般地笑着。他不停地说：“请萨卡的人喝酒，请巴马的人喝水！夫人当然比我知道得更清楚，二十年以前有人不小心把蓄水池里的水放光了，巴马有好几条街上的水足足有一尺深。”

“请巴马的人喝水，”公爵夫人也笑着说。“要是他们砍法布利斯的脑袋，要塞前面的那条林荫大道上会挤满了人……人人都叫他‘要犯’……不过，最重要的是，这件事要办得巧妙，绝对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大水是你造成的，命令是我下的。法布利斯，甚至连伯爵都不应该知道这个荒唐的玩笑。可是，

我把萨卡的那些穷苦人给忘了。你去写一封信给我的管家，写好拿来给我签字。你告诉他，为了我的主保圣女的节日，他要散一百个赛干给萨卡的穷苦人；凡是与灯彩、焰火和葡萄酒有关的事，他都要遵照你的话办，还有最要紧的是，到第二天我的地窖里不许剩下一瓶酒。”

“夫人的管家只有一件事会感到为难：在夫人买下这座城堡的五年里，夫人已经使萨卡剩下不到十个穷苦人了。”

“请巴马的人喝水！”公爵夫人又唱歌似的叫起来。“你怎样开这个玩笑？”

“我已经计划好了：九点钟左右，我离开萨卡，十点半我的马就到达通往卡萨-马乔列和我的黎恰尔达田地的大路上的三傻子客店跟前。十一点钟我就到了府邸我的房间里，十一点一刻请巴马的人喝水，而且他们尽量喝还喝不完，让他们为要犯的健康喝个痛快。十分钟以后，我从通往博洛尼亚的大路出城。我顺路还要向要塞深深地鞠上一个躬，主教大人的勇敢和夫人的智慧刚使它丢尽了脸。我走一条熟悉的田野间的小路，然后就进入黎恰尔达。”

路多维克抬起眼睛来朝公爵夫人一看，吓了一跳。她目不转睛地盯着离她六步远的、光秃秃的墙壁，应该承认，她的目光是凶狠的。“啊！我那可怜的田地呀！”路多维克想；“她确实疯了。”公爵夫人朝他看看，猜中了他的心思。

“啊！伟大的诗人路多维克先生，你希望得到一份书面的赠与契约。快去给我找一张纸来。”路多维克没有等她吩咐第二遍，就把纸找来，公爵夫人亲手写了一个很长的收据，日期填的是一年以前，上面说她收到路多维克·桑米凯里现金八

万法郎，把黎恰尔达的田地作为抵押。倘使在一年期满以后，公爵夫人没有把上述的八万法郎归还路多维克，黎恰尔达的田地就归他所有。

“做得真漂亮，”公爵夫人心里说，“把将近三分之一的留给自己的财产给了一个忠实的仆人。”

“听好！”公爵夫人对路多维克说，“用蓄水池开了玩笑以后，我只给你两天的时间在卡萨-马乔列玩玩。为了使这个契约生效，你就说这是一年多以前的事。两天后赶回到贝尔吉拉特来见我，一刻也不要耽搁。法布利斯也许要到英国去，你得跟他去。”

第二天一大早公爵夫人和法布利斯就到了贝尔吉拉特。

他们在这个风光明媚的村子里住了下来。不过，在这美丽的湖畔却有一件使公爵夫人非常伤心的事等着她。法布利斯完全变了；他逃出来以后，陷在近乎昏迷的睡眠中；他刚从这场睡眠中醒过来，公爵夫人就发现他心里正在起着不平常的变化。他用尽心计掩饰的是一种相当奇怪的、深刻的感情，原来他出了监狱反而感到了绝望。他竭力避免说出他忧愁的原因，免得引起许多他不愿意回答的问题。

“怎么！”公爵夫人惊讶地对他说，“监狱厨房里供应的那些叫人恶心的饭菜，你为了不至于饿死，不得不吃的时候的那种可怕感觉：‘在这份饭菜里有没有什么怪味道？我会不会在现在中毒？’那种感觉，难道它不使你害怕吗？”

“我想到过死，”法布利斯回答，“就象我料想士兵们想到死那样：这是一件可能的事，不过我指望凭着自己的本事躲开它。”

因此，公爵夫人是多么焦虑，多么痛苦啊！这个受着热爱、与众不同、生气勃勃、个性独特的人，如今在她眼前却陷在深沉的梦想里，不能摆脱。他情愿孤独，不愿意享受跟他世上最好的朋友开怀畅谈的乐趣。他对公爵夫人还是那么亲切、关心、感激；他会和从前一样为她牺牲一百次生命。但是，他的心不在这儿。他们常常在这个景色秀丽的湖上坐四五法里的船，一句话也不谈。说话，冷静地交换思想，从今以后在他们之间是可能的，换了旁人也许还会觉着很愉快呢。但是他们，特别是公爵夫人，还记得在跟吉莱蒂那场不幸的格斗把他们分开以前，他们的谈话是怎么一回事。法布利斯在一个可怕的监狱里过了九个月，按理应该把经过情形讲给公爵夫人听。但是他除了几句短短的、有头没尾的话以外，关于这一段时期似乎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这是迟早要发生的，”公爵夫人悲伤地对自己说，“忧愁使我衰老了，要不然就是他真的爱上了别人，我在他心里仅仅占第二位。”这种莫大的忧愁使得公爵夫人变得心地卑劣，意志消沉，甚至有时候对自己说：“如果上天愿意让费朗特变得完全疯了或者丧失了勇气，我看我也不会这么不幸了。”公爵夫人一向尊重自己的性格，现在这种近乎悔恨的心情破坏了她对自己性格的尊重。“这么说，”公爵夫人辛酸地对自己说，“我是对我自己作出的一个决定感到后悔了。因此我再也算不上一个台尔·唐戈家的人了！”

“这是天意，”她又接着这样对自己说，“法布利斯在恋爱，我有什么权利希望他不恋爱呢？在我们之间什么时候曾经交换过一句情话呢？”

这个想法，尽管合情合理，却使她辗转不能成眠。总之，这说明了在一场辉煌的复仇成功在望的同时，肉体的衰老和心灵的衰弱也降临到了她身上，她在贝尔吉拉特的不幸比在巴马超过一百倍。至于谁使得法布利斯陷在奇怪的梦想里，那是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怀疑的。克莱莉娅，那个如此虔敬的姑娘，她背叛了她的父亲，因为她同意把卫兵们灌醉；而法布利斯却从来没有谈起过克莱莉娅！"可是，"公爵夫人绝望地捶着自己的胸口说，"要不是卫兵们都被灌醉，我的全部计划，我的全部心血，都没有用。这么说来，救他的是她！"

公爵夫人好不容易才从法布利斯那里得到了那天夜里的一些详细情况。"换了在从前，"公爵夫人对自己说，"我们俩就会把这件事翻来复去地谈个没完！在那些幸福的日子里，我想到一件极小的事，只要把它提出来，他就会谈上一整天，而且越谈越有劲，越谈越快活。"

为了预防万一，公爵夫人把法布利斯安顿在马乔列湖尽头的瑞士城市罗加诺港口。每天她都去带了他乘着小船在湖上游荡很久。可是，有一次她想到了到他楼上的房里去，她看见墙上挂着许多巴马城的风景画，这是他打发人从米兰，甚至从巴马这个他应该厌恶的地方去买来的。他那间不大的客厅变成了画室，里面摆满了画水彩画的全套用具。她发现他快要完成第三幅法尔耐斯塔和要塞司令官邸的风景画了。

"你只差凭着记忆给那个一心想毒死你的、可爱的要塞司令画一幅肖像了，"公爵夫人生气地说。"不过，我倒想起来一件事，"她继续说，"你还应该为了你擅自逃走，给他的要塞招来嘲笑，写一封信向他道歉。"

这个可怜的女人却没有想到被她完全说中了。法布利斯刚一到达安全地点，头一个念头就是给法比奥·康梯将军写一封十分客气的，在某种意义上却是非常可笑的信。他请求法比奥·康梯将军原谅他逃走，借口是，他有理由相信，监狱里的某一个下级人员奉到命令给他下毒。信里写些什么，法布利斯是无所谓的，他希望克莱莉娅会亲眼看见这封信，他写的时候，脸上挂满了眼泪。他用这样一句非常有趣的话作为结束：他冒昧地说，他虽然得到了自由，但是常常怀念法尔耐斯塔里的他那间小房间。这是他信里的主要意思，他希望克莱莉娅会了解。法布利斯越写越有兴致，而且始终存着被某一个人看见的希望，于是又向唐·恺撒，这位曾经借给他一些神学书籍的、善良的忏悔师表示感谢。过了几天，法布利斯托罗加诺的小书商到米兰去了一趟。这个书商是爱书如命的雷纳① 的朋友，唐·恺撒借给法布利斯的那些书籍，凡是他在米兰能够找到的最豪华的版本，他都替法布利斯买了来。善良的忏悔师接到这些书和一封文笔优美的信，信里说，一个可怜的犯人有时候感到不耐烦，也许是可以原谅的，他在这样的时刻里，在那些书的页边上做了许多荒唐的笔记，因此他怀着无限感激的心情冒昧地赠送这几本书，请忏悔师用来替换他原来的藏书。

法布利斯曾经在一本对开本的圣杰洛姆② 的集子的页边空白处潦草地写了许多文字，他把那些文字简单地称为笔记是太谦虚了。他希望能把这本书还给善良的忏悔师，另外借

① 雷纳(1770—1826)：意大利米兰的学者，藏书极多。

② 圣杰洛姆(约331—420)：天主教神甫。

一本别的，所以当时在页边上按日把他在监狱中的一切遭遇详细地记下来。那些重大的事件其实就是"神圣的爱"带来的莫大喜悦（"神圣的"这个词儿是用来代替另外一个不敢写的词儿）。有时候这种神圣的爱使犯人陷入深深的绝望，有时候一种从空中传来的声音又给他带来一线希望，从而感到无上的幸福。幸亏这一切都是用一种由葡萄酒、巧克力和煤烟制成的监狱墨水写的，唐·恺撒仅仅望了一眼，就把这本圣杰洛姆的作品放回到书架上。如果他仔细地看一看那些页边，他就会看到，有一天，以为自己中了毒的犯人，为了能死在离他世上所爱的对象不到四十步远的地方而感到庆幸。可是，在他逃走以后，另外一个人，而不是善良的忏悔师，看见了这一页。"死在所爱的对象附近"这个美好的想法用种种不同的方式表达了以后，接下来还有一首十四行诗，诗里可以看到：那个灵魂受尽种种残酷的磨难以后，脱离了寄居过二十三年的、脆弱的肉体；它一旦获得了自由，即使它的罪孽经过可怕的审判得到赦免，在一切有过生命之物都具有的、追求幸福的本能驱使下，也不会立刻升到天上，去加入天神们的行列；它感到死后比生前更为幸福的是，能够离开它曾经关在其中呻吟了那么久的监狱，到几步以外的地方，去和它在世上所爱的对象整个结合在一起。十四行诗的最末一行说："这样，我将在尘世上找到我的天堂。"

虽然巴马要塞里的人谈到法布利斯，总是把他当作一个违背了最神圣的义务的、声名狼藉的叛逆分子，但是善良的教士唐·恺撒看见了不知是谁送给他的那些精美的书籍，还是感到高兴，原来法布利斯怕唐·恺撒一看到他的名字，会愤怒

地把整个包裹退回来，所以他很谨慎地在书送出以后，过了几天才写信。唐·恺撒没有把这番情意告诉他那个一听见法布利斯的名字就大发雷霆的哥哥。但是法布利斯逃走以后，唐·恺撒和他可爱的侄女又恢复了从前的亲密关系；他从前教过她一些拉丁文，所以他让她看了看他收到的那些精美的书籍。这正是那个旅人的希望。忽然克莱莉娅的脸红得非常厉害，她认出了法布利斯的笔迹。书里有许多地方夹着狭长的黄纸条代替书签。我们完全可以这么说，在我们的生活中充满了俗不可耐的金钱关系和冷酷无情的庸俗念头，因而就好象有一位慈悲为怀的神灵在用手指引似的，那些在真正的热情鼓舞下干出来的行为极少不产生效果，克莱莉娅被本能和她在世上唯一念念不忘的事情支配着，请求叔父让她把原来那本圣杰洛姆作品和他刚收到的一本对一对。法布利斯走了以后，她一直陷在忧郁中，愁眉不展，如今她在原来的一本圣杰洛姆作品的页边上，找到了我们提到过的那首十四行诗，还有按日写下的对她的爱情的记载，她那份快乐怎样能够形容呢！

当天她就把十四行诗背熟了。她常常靠在自己的窗口，对着那扇窗子，吟唱着这首诗，从前她经常看见那扇窗子的窗板上有一个打开的小洞，如今窗内没有人了。窗板已经拆下来，放在法庭的办公桌上，作为拉西正在审理一件可笑的案件中的物证，法布利斯被控告犯了越狱罪，或者象检察长本人笑着说的那样，犯了逃避一位宽宏大量的君主的恩典的罪。

克莱莉娅对她自己采取过的每一个步骤，都感到强烈的内疚。自从她陷在不幸中以后，她的内疚越发强烈了。为了缓和对自己的责备，她想着那个“永远不再见法布利斯”的愿

心，这是她在将军几乎中毒的时候对圣母许下的，后来她每天都要重复一遍。

她的父亲因为法布利斯的越狱生病了，而且差一点丢了差事，亲王盛怒之下把法尔耐斯塔的狱吏全都撤职，当成犯人送进市内监狱。将军之所以得到保全，多少是靠了莫斯卡伯爵说情。莫斯卡伯爵宁愿看见他被关在要塞顶上，不愿意看见他在宫廷的社交圈子里成为一个积极活动、玩弄阴谋的对手。

法比奥·康梯将军真的病了，而且有半个月不知道自己是否会被撤职，在这期间，克莱莉娅鼓起勇气来进行她曾经向法布利斯宣布过的自我牺牲。举行盛大庆祝的那一天，读者也许记得，也就是犯人逃走的那一天，她聪明地生了病。第二天她又病了一天，总之，她应付得那么巧妙，除了负责看守法布利斯的狱吏格里罗以外，没有一个人疑心到她是同谋，而格里罗又一声不响。

但是，克莱莉娅在这方面不再担心以后，那有充分理由的内疚就立刻开始更加残酷地折磨她了。"一个做女儿的背叛了父亲，"她对自己说，"世界上还有什么理由能够减轻她的罪恶呢？"

有一天，她几乎整个白天都是在教堂里流着眼泪度过的，到了晚上她请她的叔叔唐·恺撒陪她去见将军。现在将军发起怒来，她越发感到害怕了，因为他一发怒，总要顺带着咒骂几句那个万恶的叛逆分子法布利斯。

到了父亲面前，她鼓起勇气对他说，她过去一直拒绝克里申齐侯爵的求婚，那是因为她一点都不喜欢他，她相信从这桩

婚姻中得不到丝毫幸福。将军听见这些话勃然大怒，克莱莉娅好不容易才能够接着说下去。她说，如果她父亲贪图侯爵的巨大财产，认为自己应该明确地吩咐她嫁给克里申齐侯爵，她准备服从。将军怎么也没有料到会有这样的一个结论，他先是大大地吃了一惊，不过最后还是高兴起来。"这么说，"他对他弟弟说，"如果法布利斯那个混蛋的恶劣行为，害得我丢了差事，我也不会落到去住三层楼的地步了。"

莫斯卡伯爵对法布利斯这个坏蛋的越狱，不免也表示极大的愤懑，他一有机会就重复拉西想出来的那句形容这个没出息的年轻人的下贱行为的话，说他逃避了亲王的恩典。受到上流社会赞赏的这句俏皮话，在老百姓中间却行不通。他们根据自己健全的判断力，虽然完全认为法布利斯有罪，却钦佩他从这么高的一堵墙上跳下来所需要的决心。宫廷上却没有一个人钦佩这种勇敢。至于警察局，因为这次失职而丢尽了脸，正式宣称公爵夫人，这个叫人提起来只会叹气的、忘恩负义到极点的女人，花钱收买了一队士兵，人数有二十来个，他们供给法布利斯四张扎在一起的梯子，每一张有四十五尺长。法布利斯放下一根绳子，他们把它拴在梯子上，他不过是把梯子拉上去罢了，这一手本领也平常得很。有几个以言行不谨慎出名的自由党人，其中包括直接由亲王豢养的密探C医生，还冒着有损自己名誉的危险，补充说，这个残暴的警察局竟惨无人道地把那些帮助忘恩负义的法布利斯逃走的、不幸的士兵枪毙了八名。因此连那些真正的自由党人都谴责他了，因为他的轻率行为害得那八名可怜的士兵丧了命。这些小小的专制政府就是这样把舆论糟蹋得一钱不值。

第二十三章

在这一片狂怒中，只有兰德里亚尼总主教一个人显出他是忠于他的年轻的朋友的，甚至在王妃的宫廷上，他还敢一再引用法律箴言，照这个箴言说来，在任何案件中，都应该留着一个耳朵不受任何偏见蒙蔽，以便倾听缺席者的答辩。

法布利斯越狱的第二天，有不少人接到一首写得挺糟的十四行诗，诗中歌颂这次潜逃是本世纪最了不起的行动之一，还把法布利斯比做一个展开翅膀飞临人间的天使。第三天晚上，全巴马的人都在背一首写得非常好的十四行诗。这是法布利斯一边攀住绳子往下爬，一边回顾自己一生中的种种遭遇时所作的独白。这首诗里有两行非常精采，使他在舆论中提高了地位。凡是行家都认得出这是费朗特·帕拉的风格。

可是，我在这儿倒需要追求史诗的风格了：在听到萨卡城堡张灯结彩这件无法无天的吓人事件以后，愤怒就象山洪暴发似的一下子淹没了所有那些思想纯正的人的心，我到哪儿找得到色彩来描绘他们的愤怒呢？他们一致指责公爵夫人。甚至连真正的自由党人也认为，她这是在残忍地连累各个牢狱里关着的那些可怜的嫌疑犯，毫无必要地激起亲王心中的

怒火。莫斯卡伯爵公开说，公爵夫人的老朋友们只剩下一个办法，就是把她忘掉。因此人们异口同声地发出一片咒骂。假使有一个外国人路过巴马城，他一定会被舆论的力量惊倒。不过，在这个懂得体味复仇乐趣的国家里，萨卡的张灯结彩和在园子里为六千多农民举行的那场排场惊人的酒宴，却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在巴马，人人都一再谈到公爵夫人曾经分了一千赛干给她的农民，而且他们就用这件事来说明三十名宪兵为什么会受到稍微有点粗暴的接待。在那个了不起的晚上人人都喝醉了，三十六小时以后，警察局愚蠢地派出三十名宪兵到这个小村子，他们挨到一阵石头，逃走了，其中有两名从马上摔下来，被人扔进波河。

至于桑塞维利纳府的大蓄水池漏水，几乎没有引起注意。夜里有几条街或多或少地被水淹没，第二天早上人们以为是下过一场雨。路多维克谨慎地打碎了府邸的一扇窗子上的玻璃，好让人认为是有贼进来过。

甚至还发现了一张小梯子。只有伯爵一个人心里明白，这是他那个女朋友的天才杰作。

法布利斯下定决心，只要一有可能，就立刻回巴马去。他打发路多维克送一封长信给总主教。这个忠心的仆人回到帕维亚西边，皮埃蒙特境内的第一个村庄桑纳察罗，才把可敬的总主教写给他年轻的被保护人的一封拉丁文回信付邮。我们应该补充一个细节，它象其他不少的细节一样，在不再需要处处戒备的国家里，毫无疑问，会显得太罗嗦。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名字，信封上从来没有写过；所有寄给他的信，信封上都写着瑞士，罗加诺，或者皮埃蒙特，贝尔吉拉特，路多维

克·桑米凯里收。信封是用粗纸做的，马马虎虎地用火漆封上，姓名地址写得勉强可以认得出来，有时候还加上一些符合厨娘口气的嘱咐。所有的信都注明比真实的日期前六天寄自那不勒斯。

从靠近帕维亚，在皮埃蒙特境内的桑纳察罗村，路多维克又急急忙忙赶回巴马。他担负着一桩法布利斯认为无比重要的使命，就是去送一块绸手帕给克莱莉娅，手帕上印着一首彼特拉克① 的十四行诗。事实上在这首十四行诗中改动了一个字。克莱莉娅在她的桌子上发现这块手帕的两天以前，刚接受了克里申齐侯爵的感谢，克里申齐侯爵自称是世上最幸福的人。这块手帕作为始终不渝的相思的表记，在她心里引起了什么印象，也就不用再说了。

要塞里发生的事，路多维克奉命尽可能详细地打听清楚。克里申齐侯爵的婚事看来已经成为定局，这个不幸的消息就是他告诉法布利斯的。克里申齐侯爵几乎没有一天不在要塞里为克莱莉娅举行一次宴会。关于这桩婚姻，有一个确实可信的证据：这位极其富有，因而象意大利北部常见的那些有钱人一样也非常吝啬的侯爵，正在大事准备，虽然他娶的是一个没有陪嫁的姑娘。法比奥·康梯将军的同胞们心里全都首先有这个看法，它严重地损伤了将军的虚荣心，事实上，他新近就买了一块价值三十多万法郎的地，而且他虽然一无所有，这块地却是用现款买的，显然用的是侯爵的钱。因此将军扬言，他要把这块地给他的女儿做陪嫁。但是文书等等费用总共花

① 彼特拉克(1304—1374)：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诗人，擅长十四行体的抒情诗。

去一万两千多法郎，在克里申齐侯爵这个盘算极精的人看来，似乎是一笔非常荒唐的支出。他自己呢，在里昂定织了许多华丽的彩色挂毯，著名的博洛尼亚画家巴拉齐精心设计，完全符合赏心悦目的要求。这些挂毯将用来装饰侯爵府底层的那十七间客厅，每一张挂毯上都有克里申齐家族的纹章中的一部分。大家知道，克里申齐家族是九八五年任罗马执政官的、著名的克里申西乌斯的后裔。运到巴马来的挂毯、时钟和枝形吊灯，价值共三十五万法郎以上。除了房子里已经有的镜子以外，又添置了一批价值高达二十万法郎的新镜子。府里有两间客厅是仅次于那位出神入化的科勒乔的、当地最伟大的画家巴马齐诺的著名作品；除了这两间以外，所有二层楼和三层楼上的房间现在都正在由佛罗伦萨、罗马和米兰的著名画家忙着用壁画装饰。瑞典的大雕塑家浮凯贝尔格①、罗马的泰纳拉尼②和米兰的玛尔凯西已经在十块浅浮雕上工作了有一年，这十块浅浮雕刻画出克里申西乌斯这位真正伟大的人物的十大功绩。大部分天花板上的绘画也是影射他的生平。最受普遍赞赏的是米兰的海耶茨③画的那块天花板，画的是克里申西乌斯在极乐世界受到佛朗梭瓦·斯佛查、豪华者洛伦佐④、罗伯特王⑤、保民官考拉·迪·黎安

---

① 浮凯贝尔格(1786—1854)：瑞典雕刻家，几乎终身住在罗马。

② 泰纳拉尼(1789—1869)：意大利雕刻家，卡洛瓦的学生。

③ 海耶茨(1791—1882)：意大利画家，从一八二二年起住在罗马。

④ 豪华者洛伦佐(1448—1492)：意大利佛罗伦萨公爵，诗人，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一位活动家。

⑤ 罗伯特王(1275—1343)：意大利那不勒斯国王，曾抵抗德国皇帝亨利七世的侵略。

济①、玛基阿维利、但丁和其他中世纪的伟大人物②的接待。对这些杰出的人物的赞赏，有人看成是对眼前那些当权人物的讽刺。

所有这些豪华的排场，把巴马的贵族和资产阶级的注意力完全给吸引住了，路多维克怀着羡慕的心情，天真地向卡萨-马乔列的一个关卡上的人口授了一封二十多页的长信，叙述这些排场，我们的主人公看了这封信，心里好象刀扎一样。

“可我呢，我是这样穷啊！”法布利斯对自己说，“一共才四千法郎的年金！所有那些奇迹都是为了克莱莉娅·康梯制造的，我竟然还敢去爱她，真是太不知天高地厚了。”

在路多维克的长信里，只有一段是他用他那笔拙劣的字写的，他告诉他主人，他有天晚上遇到他主人从前的看守，可怜的格里罗。这个人坐过牢，后来又放出来，现在显然还不敢抛头露面。他求路多维克发发善心，给他一个赛干，路多维克以公爵夫人的名义给了他四个。新近释放的老看守一共有十二个，他们准备好，只要在要塞外面碰上那些新看守，他们的继任者，就请他们吃一顿刀子(trattamento di cortellate)。格里罗说，要塞里几乎每天都要演奏小夜曲，克莱莉娅·康梯小姐脸色非常苍白，常常生病，“还有一些其他诸如此类的事”。由于这句可笑的话，路多维克在邮车回转的时候收到了回罗

---

① 考拉·迪·黎安济(1313—1353)：十四世纪罗马人民起义的领袖，获得保民官的称号。

② 这里提到的这些政治家，在当时都被认为是为意大利的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人物。

加诺的命令。他回去亲口叙述了那些详细情况，使法布利斯更加感到悲伤。

我们不难想象，他在可怜的公爵夫人的面前显得有多么可爱。他宁愿死上一千次，也不愿意在她面前提起克莱莉娅·康梯的名字。公爵夫人恨透了巴马，但是对法布利斯说来，不管什么，只要能引起他对这个城市的回忆，他都认为既崇高又动人。

公爵夫人比以前更加念念不忘复仇了。在吉莱蒂被杀这个意外事件发生以前，她是那么幸福，而现在她过着怎样的日子啊！她一心在盼望着一件可怕的大事发生，对于这件大事她连一个字也没有透露给法布利斯，可是从前，她在和费朗特安排的时候，还以为一旦告诉了法布利斯有一天他可以报仇，会使他不知道多么高兴呢！

我们现在可以大致地想象到法布利斯和公爵夫人的谈话有多么快乐了。他们几乎总是阴郁地默不作声。为了使他们之间的关系更加充满乐趣，公爵夫人甚至还忍不住跟她这个太心爱的侄子开了一个恶劣的玩笑。伯爵几乎每天都写信给她；显然他又象他们恋爱时期那样派出了专差，因为他的信上总是盖着瑞士一些小城市的邮戳。这个可怜的人为了不把他的爱情说得太露骨，为了使他的信写得生动有趣，绞尽了脑汁。可是她仅仅漫不经心地看一遍就完了。唉！当一个女人被她更喜欢的情人冷待，感到痛心的时候，一个受到她尊重的情人的忠贞，又算得了什么呢？

在两个月里面，公爵夫人只回了他一封信，为的是要他去探王妃的口气，看看王妃在那场胆大妄为的焰火以后，是不是

还乐意接受公爵夫人的一封信。如果伯爵认为合适，就请他把那封信呈上去。王妃的侍从长职位新近出缺，公爵夫人在信中替克里申齐侯爵请求，并且希望作为对他婚姻的庆贺赏赐给他。公爵夫人的信是一篇杰作，措辞恰到好处，表现出极其亲切的敬意。在这封宫廷文体的信中没有用一个会引起王妃不快的字眼儿，哪怕是最间接的不快都不会引起。因此回信也充满了亲切的、因为分离而遭受到折磨的友谊。

"我的儿子和我，"王妃在信上说，"自从你那么突然地离开以后，连一个勉强过得去的夜晚都不曾有过。我亲爱的公爵夫人难道已经忘了，正是她使我在对我宫里的官员的任命上有了发言权？难道她以为，为了侯爵的职位，必须给我举出种种理由来吗？倒好象她表示出的愿望，对我说来，不是头条理由似的。只要我还能做几分主，侯爵就一定会得到那个位置。然而在我心里将永远有一个位置，而且是首要的位置，留给我可爱的公爵夫人。我的儿子的表示也完全一样，虽然从一个二十一岁的大孩子的嘴里说出这种话来过分了一点。他向你要一些贝尔吉拉特附近奥尔塔山谷①里的矿物标本。我希望你常来信，你可以把信寄给伯爵，他还是象以前一样地恨你，正因为他怀着这种情感，我才特别喜欢他。总主教也仍旧忠实于你。我们都盼望有一天能见到你，请记住，一定要再见面的。我的首席女官吉斯勒里侯爵夫人将要离开这个世界，到一个更好的世界去了。这个可怜的女人给我添过许多麻烦，现在离开得又不是时候，还要惹得我不痛快。她的病使我想

① 奥尔塔山谷：在贝尔吉拉特西面十五公里处，有一个和马乔列湖平行的小湖叫奥尔塔湖，这个湖被圈在山谷中，山谷就叫奥尔塔山谷。

起了一个人。换了从前，只要我能使那位绝无仅有的女人答应为我牺牲她的独立自主的身份，我就可以那么愉快地用她来代替侯爵夫人了，可是她撇下我们，而且把我这个小小宫廷的快乐也全部带走了，"等等，等等。

总之，公爵夫人天天和法布利斯见面的时候，心里都很明白，她是在尽一切力量去促进那桩使他伤心绝望的婚姻。因此，有时候他们一同乘着小船在湖上游荡四五小时，连一句话也不说。法布利斯虽然满怀善良的心意，但是他惦记着别的事情，他那颗天真纯朴的心里想不出话来说。公爵夫人看到了这一点，感到非常痛苦。

我们忘了在适当的地方说一说，公爵夫人在贝尔吉拉特租了一所房子。这个村庄风光明媚，村名与现实完全相符(看得见一个美丽的湖湾)。公爵夫人迈出她客厅的落地长窗，就可以上船。她买了一条很普通的小船，本来只要四个桨手就够了，可是她雇了十二个，而且特地从贝尔吉拉特附近的每一个村子里雇一个。她在第三次或者是第四次由这些经过仔细挑选的人划到湖心的时候，吩咐他们停止划桨。

"我把你们都当作朋友看待，"她对他们说，"我想告诉你们一个秘密。我的侄子法布利斯是从监狱里逃出来的。虽然他是在你们的湖上，在一个自由的地方，可是他们也许会买通人，想办法再把他抓走。多留点神，你们听到什么，都来告诉我。不论白天还是夜里，我都准你们进我的屋。"

桨手们热烈地答应了。她是懂得怎样得到别人敬爱的。不过，她并不认为法布利斯会再度被捕，她采取这一切预防措施是为了她自己；她在发出打开桑塞维利纳府的蓄水池那个

不幸的命令以前，是根本不会想到这些的。

为了谨慎起见，她又在罗加诺港替法布利斯租了一套房间。他每天来看她，或者是她自己到瑞士去。从下面这件小事，我们可以推测出，他们两人朝夕相处有多么愉快：侯爵夫人和她的女儿们来看了他们两趟，有这些外人在场，他们居然感到了高兴。因为一个对我们最切身的利益一无所知，而且每年只见到一次面的人，哪怕是骨肉至亲，我们还是可以称他为外人。

一天晚上公爵夫人同侯爵夫人和她的两个女儿都在罗加诺，法布利斯的家里。当地的总司铎和本堂神甫来向这些夫人表示敬意。总司铎在一家商号里有股份，认为自己消息非常灵通，他忽然想到说：

"巴马亲王死了！"

公爵夫人脸色变得煞白，她仅仅只有勇气说：

"你听到什么详细情况没有？"

"没有，"总司铎回答，"光听说他死了，不过这个消息是确实可靠的。"

公爵夫人望望法布利斯。"我为他干了这件事，"她心里说；"比这坏上一千倍的事我也会去干，可是他却漠不关心地呆在我面前，想着另外一个女人！"公爵夫人忍受不了这个可怕的念头，她一下子昏了过去。大家都手忙脚乱地救她。但是她醒过来以后，注意到法布利斯倒不如总司铎和本堂神甫那么慌张。他和平时一样在想心事。

"他在想回巴马去，"公爵夫人心里说，"也许还在想破坏克莱莉娅和侯爵的婚姻。不过，我有办法阻止他。"接着她记

起还有两位教士在面前，于是赶紧说：

“他是一位伟大的君主，曾经受到很大的诽谤！对我们说来，这是一个巨大的损失！”

两位教士告辞以后，公爵夫人想独自一个人呆着，于是说她要去睡了。

“毫无疑问，”她对自己说，“为了谨慎起见，我得等上一两个月再回巴马。不过，我觉得我不会有这份耐心；我在这里太痛苦啦。看着法布利斯老是这样想心事，一声不响，真叫我心里受不了。谁想得到，我和他单独在这可爱的湖上游玩，会感到厌倦，而且还是在我为了替他报仇，干出没法跟他说的事的时候！看到这种景象，死也算不了什么。法布利斯从那不勒斯回来，我在巴马的府邸里接待他，那时候我感到强烈的孩子气的幸福和快乐，现在可受到了报应。如果当时我说上一句话，一切都停当了，他和我难解难分以后，说不定就不会想到那个小克莱莉娅。可是那句话使我厌恶透了。现在，她占了我的上风。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她二十岁，而我呢，又是忧虑又是生病，变得厉害，而且年纪比她大一倍！……应该死了，应该结束了！一个四十岁的女人，除了在她年轻时候爱过她的男人们以外，是没有人会动心了！从现在起我只能从满足虚荣心中得到快乐；值得为这个生活吗？所以这更是回巴马去寻欢作乐的理由。如果事情发生某种变化，他们就会夺去我的生命。嘿！那又有什么不好？我会庄严地死去，在临终以前，而且仅仅在那时候，我才对法布利斯说：‘忘恩负义的人啊！这是为了你！……’不错，只有在巴马我才能排遣我的短促的余生。我要在那里大出风头。从前，我的种种荣耀常

常使拉维尔西感到不幸，如果我现在能够对它们感到动心，那该有多么幸福啊！那时候，我需要去看那些嫉妒的眼睛，才知道自己是多么幸福……对我的虚荣心说来总算幸运，也许除了伯爵以外，没有一个人会猜到是什么事情使得我心如死灰……我会爱法布利斯，我会忠于他的前程。但是我绝不会让他破坏克莱莉娅的婚姻，也绝不会让他达到目的，娶她做妻子……不，绝对不成！”

公爵夫人伤心的独白正进行到这儿，忽然听见房子里响起一片很大的闹声。

“好！”她对自己说，“他们来抓我了。一定是费朗特被捕，招了出来。哼，那只有更好！我可以有件事干干了，为了我的脑袋，我要和他们斗一斗。不过，首先不应该让自己被抓住。”

公爵夫人连衣服都没有穿整齐，就逃到了花园深处。她已经想爬上一堵矮墙，躲到田野里去，但是她看见有人走进了她的卧房。她认出那是伯爵的心腹布鲁诺，只有他和她的侍女两个人。她走到落地长窗跟前。这个人正在和侍女谈他受伤的情形。公爵夫人回到房里。布鲁诺几乎扑倒在她脚边，恳求她别告诉伯爵，他在这么一个可笑的时刻来见她。

“亲王死了以后，”他接着说，“伯爵老爷就立刻下命令给所有的驿站，不准供给巴马国籍的人马匹。因此，一直到波河，我都是用家里的马；可是离开小船的时候，我的车子翻了身，摔坏、砸烂了。我本来应该骑马的，可是我受了这么重的伤，骑不成了。”

“好吧！”公爵夫人说，“现在是夜里三点钟，我就说你是中

午到的。不过你别说得跟我的话对不起来。”

“我非常感激夫人的恩典。”

在一部文学作品里出现政治，就象在音乐会里响起一下手枪声，虽然粗俗，可是又不能不对它注意。

我们就要谈到一些非常丑恶的事情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事情我们本来并不想谈。但是，我们不得不提一提那些属于我们范围以内的情节，因为它们是以人物的内心作为舞台的。

“可是，伟大的天主！这位伟大的亲王是怎么死的呢？”公爵夫人问布鲁诺。

“他在离萨卡两法里，波河岸边的沼泽里打候鸟，陷在一个被草丛遮没的坑里，当时正浑身大汗，所以受了凉。他给抬进一所孤零零的房子，几个钟头以后就死在那里。有人说卡泰那和波罗纳两位老爷也死了，还说事情完全出在他们进去的那个乡下人家的铜锅子上，因为那些锅子上满是铜绿。他们在这个人家里吃的中饭。最后还有那些头脑狂热的人，那些爱怎么说就怎么说的雅各宾党人，他们谈到了毒药。我的朋友托托在宫里当差官。我知道，他本来也没命了，幸亏有个乡下人好心替他治疗。这个乡下人似乎很懂医道，给他吃了一些非常奇怪的药。不过，大家已经不再谈论亲王的死了，老实说，他是一个残酷的人。我离开的时候，老百姓聚在一起，要杀死总检察长拉西，还想去放火烧要塞的大门，救犯人。不过听说法比奥·康梯将军准备开炮。也有人肯定地说，要塞的炮手们已经在火药上浇了水，他们不愿意屠杀自己的同胞。不过，有趣得多的是，在桑多拉罗，外科大夫整治我可怜的胳

臂的时候，有一个从巴马来的人说，老百姓在街上抓住了巴尔博纳，那个出名的要塞司书，先揍了他一顿，然后把他吊死在林荫大道，离要塞最近的一棵树上。老百姓朝宫廷花园涌去，要去捣毁花园里亲王的那座漂亮的雕像。但是伯爵老爷带了一营卫兵，把他们排列在雕像前面，并且派人通知老百姓，谁要是进入花园，就不会活着出去。老百姓害怕了。不过，奇怪的是，这个从巴马来的、从前当过宪兵的人一连对我说了好几遍，他说伯爵老爷在踢了亲王的卫队长P将军几脚，扯掉他的肩章以后，派了两名射击手把他押出花园。”

“我一听就知道这是伯爵干的，”公爵夫人叫起来，一分钟以前她还料不到自己会这么快乐。“他决不能容许人家侮辱我们的王妃。至于P将军，他对合法主子们是忠诚的，所以他决不愿为篡位者效劳，而伯爵却没有那么注意细节，他参加过西班牙的各次战役，宫廷上常常为了这件事指责他。”

公爵夫人已经拆开伯爵的信，但是她看信的时候，一再停住，问了布鲁诺不下一百个问题。

这封信很有趣。伯爵用了最阴沉的措辞，然而从每个字里都透露出最强烈的快乐。他避免详细叙述亲王是怎么死的，他用下面这几句话结束了他的信：

你毫无疑问就会回来了，我亲爱的天使！不过我劝你等上一两天，我希望王妃今天或者明天就会派人送信给你。你的离开是大胆的，你的回来也应该是显赫的。至于在你身边的那个大罪犯，我打算从国内各个地区召集十二名法官审判他。但是为了让这个罪人受到应得的惩

罚，我首先必须把第一次的判决书做卷发纸，如果那份判决书现在还在的话。

伯爵曾经拆开他的信，添上：

谈一谈另外一件事：我刚命令发子弹给两个卫兵营。我得去拼一番，我要尽力不辜负自由党人好久以前就送给我的那个“残酷者”的绰号。P将军这个老僵尸竟敢在兵营里说要跟近乎造反的老百姓谈判。我是在街上给你写信。我到王宫去，只要我还活着，他们就别想进得去。别了！假如我死了，我将和生前一样，始终崇拜你。别忘了去取那用你的名字存在里昂D处的三十万法郎。

拉西这个可怜虫来了，他脸色白得象死人，假发也没有了。你没法儿想象他这副模样！老百姓坚决要吊死他，那未免对他太不公道了。他应该五马分尸。他躲在我的府邸里，又跟着我跑到街上来。我真不知道拿他怎么办才好……我不愿意带他到亲王宫里去，那会在那里引起骚动的。F……①会看出我是不是喜欢他。我对拉西说的头一句话是：“我需要台尔·唐戈先生的判决书，和所有你可能有的副本，你告诉所有那些不公正的法官，他们是这次骚动的祸根子，如果他们敢提一提这个根本不曾有过的判决书，我就把他们，还有你，我亲爱的朋友，全都绞死。”以法布利斯的名义，我给总主教派去一连掷

① “F……”是“法布利斯”的法文写法的缩写。

弹兵。别了，亲爱的天使！我的府邸就要给烧掉，我将失去你那些可爱的肖像了。我必须赶到王宫去把那个无耻的P将军革职。他在胡闹。他象从前奉承已故的亲王那样卑鄙地奉承老百姓。所有的将军都吓得没命。我看，我要自封为总司令了。

公爵夫人存心不打发人去叫醒法布利斯。她对伯爵感到一阵钦佩，几乎是爱上他了。“经过一再考虑，”她对自己说，“我应该嫁给他。”她立刻写信把这一点告诉他，而且派她的一个仆人把信送去。这天夜里，公爵夫人顾不上想到自己的不幸了。

第二天将近中午，她看见十个桨手划着一条小船迅速地在湖上过来。法布利斯和她很快就认出有一个人穿着巴马亲王宫里的号衣。这正是亲王的一个信差，他还没有上岸，就朝公爵夫人嚷道：“暴动已经平定了，”这个信差交给她好几封伯爵的信，一封王妃的亲切可爱的信，还有亲王腊努斯-艾尔耐斯特五世的一道写在羊皮纸上的命令，封她为桑乔瓦尼公爵夫人和太妃的首席女官。她原来以为这位精通矿物学的年轻亲王是个傻瓜，没想到他倒很聪明，给她写了一封短信。不过信的末尾却透露出了爱情。短信是这样开始的：

公爵夫人，伯爵说他对我很满意。事实上是我在他旁边，有几颗枪弹在我身旁飞过，我的马被打中了。这样一件小事人们就会大惊小怪，我真巴不得参加一次真正的战役，不过不是同我的臣民作战。我一切都应该感谢

伯爵。我那些将军们从来没有打过仗，一个个都胆小如鼠。其中有两三个我想已经逃到博洛尼亚。自从那个巨大、悲痛的事件促使我执政以来，我还没有签署过象任命你做我母亲的首席女官这样使我感到愉快的命令。我的母亲和我记得，有一次，你称赞过桑乔瓦尼 palazzetto①周围的美丽景色，它从前属于彼特拉克，至少大家是这么说的。我的母亲想把这一小片产业送给你，而我呢，既不知道应该送什么给你，又不敢把已经属于你的一切奉献给你，因此我封你做我国的公爵夫人。我不知道你知道不知道，桑塞维利纳是一个罗马的爵位。我新近把我国的大绶带颁给我们的可敬的总主教，因为他显示了七十岁的人罕有的坚定精神。我把所有流亡在外的夫人们都召回来，希望你别生我的气。据说，从今以后在我的签名前面只应该写："你亲爱的"这几个字。我不得不滥用这个保证，这真使我感到不痛快，而只有在给你写信的时候，这个保证才是完全真实的。

你亲爱的

腊努斯-艾尔耐斯特

根据这种措辞，有谁不会说公爵夫人将要受到最高的恩宠呢？然而，两小时以后她又收到了伯爵的几封信，在这几封信里发现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他没有详细说明，光是劝她稍缓几天再回巴马，还劝她写封信给王妃说她身体非常不舒

① 意大利文："小府邸"。

服。尽管如此，公爵夫人和法布利斯还是在吃过晚饭以后，立刻就动身到巴马去了。公爵夫人的目的是促使克里申齐侯爵提前举行婚礼，不过她对自己却不肯承认这个目的。法布利斯呢，一路上喜欢得发狂，在他姑母看来，这是很可笑的。他盼望不久就可以见到克莱莉娅。他打算，要是没有别的办法阻止她的婚事，那就不管她愿意不愿意，把她劫走。

公爵夫人和她侄子在旅途中非常愉快。在离巴马最近的一个驿站上，法布利斯稍微停留了一会儿，换上教士服装。平时他总穿得象一个戴孝的人。他回到公爵夫人的房间，公爵夫人对他说：

"我觉着伯爵的信里有可疑的和难以解释的地方。如果你相信我的话，你就在这儿呆上几个钟头。我和那位伟大的大臣谈过以后，立刻就给你送封信来。"

法布利斯非常勉强地接受了这个通情达理的劝告。伯爵迎接公爵夫人的时候，高兴得了不得，活象一个十五岁的孩子，称她为他的妻子。有很久他都不愿意谈到政治，最后他们冷静下来，他才说：

"你不让法布利斯公开回来，做得很对。我们这儿正完全倒退到原来的局面。你猜猜亲王任命谁当司法大臣，做我的同事！是拉西，我亲爱的，在发生重大事件的那天，我曾经当要饭的看待过的，也确实是个要饭的那个拉西。对了，顺便告诉你，这儿发生过的一切，我们都封锁起来了。如果你看我们的报纸，你就会看到一个叫巴尔博纳的要塞司书翻车身亡。至于在袭击花园里的亲王雕像时，那六十来个被我叫人开枪打死的坏蛋，他们现在身体非常好，只不过是出门旅行去了。内

务大臣左尔拉伯爵亲自到这些不幸的英雄家里去过，在每一家都给他们的亲人或者朋友留下十五个赛干，还命令他们说死者正在旅行，而且直截了当地威胁他们，如果谁敢提到那些人已经被杀死，就把谁关进监狱。由我自己管辖的外务部里，特地派了一个人到米兰和都灵去找新闻记者，不让他们再谈那件不幸的事件，这是我们这里惯用的说法。这个人还要以半官方的身份到巴黎和伦敦去辟谣，因为所有的报纸上都可能已经发表了关于我们的骚乱的消息。另外一个人已经到博洛尼亚和佛罗伦萨去了。我只好听之任之。

"不过，就我这个年纪来说，有趣的是，我在跟卫队的士兵们说话，以及扯下P将军那个胆小鬼的肩章的时候，居然有了片刻的热情。在那一刻里，我会毫不犹豫地为亲王献出我的生命。现在我承认，那样死法未免太愚蠢了。亲王虽然是个挺好的年轻人，但是今天他情愿出一百个埃居让我病死的。他还不敢叫我辞职，但是我们尽可能避免交谈，我给他送去大量简短的书面报告，正象在法布利斯入狱以后，我对待已故的亲王那样。顺便说说，我没有把法布利斯的判决书做成卷发纸，主要的原因是拉西这个坏蛋没有把它交给我。因此，你不让法布利斯公开回来，做得非常对。判决书现在还有效。不过我不相信拉西在今天敢逮捕我们的侄子，然而半个月以后他可能就敢了。如果法布利斯一定要回到城里来，那就让他住在我家里吧。"

"可是，这一切究竟是什么原因呢？"吃了一惊的公爵夫人叫起来。

"亲王听信谗言，认为我以独裁者和祖国救星自居，打算

象支配一个孩子那样支配他。还有，在谈到他的时候，我可能用过'孩子'这个该死的字眼儿。这件事也许是真的，那一天我太兴奋了。说真的，我倒的确把他看做一个伟大的人物，因为他虽然是生平头一次听到枪声，可是他并不太怕。他不蠢，风度甚至比他父亲还要好；最后，我永远都会说，他的心地是诚实善良的。但是，别人一跟他谈起什么卑鄙的勾当，他这颗诚挚年轻的心就会抽搐起来，而且他相信他自己必须变得心地阴险以后才能看透这一类事情。你想想他受的是什么教育！……"

"阁下早就应该想到他总有一天会成为主子，在他身旁安置一个聪明人。"

"首先，我们有德·贡迪亚克神甫①做例子，我的前任德·费利诺侯爵②把他请来，结果把他的学生教成了天字第一号的笨蛋。他参加圣体游行，可是到了一七九六年却不会应付波拿巴将军，否则波拿巴将军是会把他的国土扩大三倍的。其次，我从来不指望连续当十年首相。自从上个月以来，我把一切都看穿了，我希望攒满一百万，然后赶快离开被我拯救了的这个乌烟瘴气的地方。没有我，两个月以前巴马就成为共和国，诗人费朗特·帕拉就成了它的独裁者了。"

这句话使公爵夫人脸红了，伯爵完全蒙在鼓里。

"我们就要回到通常的十八世纪的那种君主政体里去了：忏悔师和情妇。实际上，亲王只爱矿物学，也许还有你，夫人。

---

① 德·贡迪亚克神甫（1715—1802）：法国哲学家。巴马公爵费迪南（1751—1802）曾经受他教育。

② 德·费利诺侯爵（1711—1774）：巴马公国的法国籍大臣。

自从他即位以来，他的亲随，我新近才让这个人的刚入伍九个月的弟弟当了上尉，我是说，他的亲随一直在往他脑子里灌输这个想法：他应该比别人幸福，因为他的侧面像就要出现在埃居上。有了这个美妙的想法，他感到烦闷起来了。

“他现在需要的是一个副官，帮助他消愁解闷。哼！即使他给我一百万，我也不愿意帮助他消愁解闷，每天陪他殿下过四五个小时，虽然我们如果想在那不勒斯或者巴黎过舒服的日子，就少不了这笔巨款。再说，我比他聪明，一个月以后他就会把我看成一个怪物了。

“去世的亲王阴险而且爱嫉妒，但是他打过仗，指挥过军队，这就使他有了气魄。他天生是一块做君主的料，我不管好坏总能做他的大臣。可是，跟着他的儿子，这个正直而且的确很善良的老实人，我就不得不当阴谋家了。你瞧，我甚至成了宫里最起码的女人的对手了，而且还是处在劣势的对手呢，因为我会忽略许许多多必须注意的小事情。譬如说，三天以前，有一个每天早上送干净手巾到各处房间去的女人，想到了使亲王弄丢了他英国式书桌的一把钥匙。因此，凡是锁在这个书桌里的公事，殿下都拒绝处理。其实花上二十个法郎就可以把书桌的底板拆下来，或者是另外配几把钥匙。但是，腊努斯-艾尔耐斯特五世对我说，那会使宫里的锁匠养成坏习惯。

“到现在为止，他绝对不可能对任何一个决定连续坚持三天。这位年轻的亲王如果生来是位某某侯爵老爷，而且富有财产，那么他一定是他宫廷里最值得尊重的人物之一，和路易十六[①]差不多；但是，他那么虔诚天真，怎么能摆脱包围着

① 路易十六(1754—1793)：法国国王。

他的所有那些巧妙的圈套呢？因此，你的敌人拉维尔西的客厅比以往势力更大了。尽管我下过命令朝老百姓开枪，决定在必要时杀死三千人，也不愿让曾经是我的主子的亲王的雕像受到侮辱，可是，他们却在那个客厅里发现我是一个狂热的自由党人，曾经想使一部宪法得到批准，还有许许多多类似的谬论。那些疯子们用这一类关于共和政体的话，会使我们不能享有最好的君主政体……总之，夫人，在我的敌人们把我奉为首脑的、当前的这个自由党的成员里，亲王只对你一个人还没有表示过恶感。总主教一直还是那么正直，他因为用合情合理的措辞谈了我在不幸的日子里的所作所为，现在已经完全失宠了。

“在还没有被称为不幸的那一天的第二天，当时还承认发生过暴动，亲王对总主教说，为了使你在嫁给我以后不至于降低爵位，他要让我当公爵。今天，我相信，拉西，那个把已故的亲王的秘密出卖给我，靠了我才当上贵族的人，倒快要当伯爵了。他得到这样的晋升，相形之下，我就会变成一个蠢货。”

“可怜的亲王自己也会丢人现眼的。”

“当然。不过，他究竟是主子啊，凭着这个身份，用不了半个月他就不会显得可笑了。因此，亲爱的公爵夫人，就象在玩特里克特拉克①那样，让咱们走吧。”

“可是，我们就不会有钱啦。”

“其实，你我都不需要过奢侈生活。只要在那不勒斯，你给我一个桑卡洛戏院里的包厢座位，再给我一匹马，我就心满

---

① 特里克特拉克：一种用骰子进行的游戏，玩时常说“让咱们走吧”一语。

意足了。将来你我的地位，决不是取决于生活上是不是奢侈，而是取决于当地的聪明人到你家里来喝茶时可能会得到的乐趣。”

“可是，”公爵夫人说，“在那个不幸的日子里，如果你也象我希望你将来那样，不闻不问，那会发生什么结果呢？”

“军队和老百姓会化敌为友，先是三天的屠杀和大火（因为还得一百年，在这个国家里共和政体才不会成为一个荒唐东西），接着是十五天的抢劫，直到由外国提供的两三团军队来进行镇压为止。费朗特·帕拉当时在老百姓中间，他勇不可当，而且跟平时一样怒气冲天。毫无疑问，他还有十二三个朋友在配合他活动，拉西会把这件事搞成一个极大的阴谋。有一点倒是确实的，他穿着一件破烂不堪的衣服，却把金币大把大把地分给别人。”

公爵夫人听了所有这些情况，心里又惊又喜，她连忙赶去见王妃谢恩。

她刚走进房间，专管梳妆的女官就交给她一把小金钥匙。这把挂在腰带上的金钥匙，是在王妃使用的那一部分王宫里具有最高权威的标志。克拉拉-宝利娜连忙把所有的人都打发出去，等到只剩她和她的朋友在一起的时候，她还是吞吞吐吐支吾了好一会儿。公爵夫人不懂她说些什么，只好相当谨慎地回答着。最后，王妃哭起来，扑在公爵夫人怀里，嚷道：“我的不幸的日子又要开始啦。我儿子待我会比他父亲还要坏！”

“这是我要防止的，”公爵夫人热情地回答。“不过，”她接着说，“首先我必须请王妃殿下赏脸，接受我衷心的感谢和深深的敬意。”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王妃满怀不安地叫起来,她怕公爵夫人提出辞职。

“我的意思是,每逢王妃殿下允许我把壁炉上的那个瓷人的颤动的下巴转向右边,也允许我可以直言不讳。”

“就是这样,没有别的了吗,亲爱的公爵夫人?”克拉拉-宝利娜一边嚷着,一边站起来,亲自跑过去把瓷人改成适当的姿势。“毫无顾虑地说吧,首席女官夫人,”她用娇柔的声调说。

“王妃,”公爵夫人说,“您把情况看得很清楚。您和我,都有极大的危险。法布利斯的判决还没有撤销。因此有一天他们想打发我和侮辱您,就会把他再关到监狱里去。我们的处境仍旧是那么坏。至于我个人呢,我嫁给伯爵,我们要搬到那不勒斯或者巴黎去。伯爵目前遭受到一次最沉重的忘恩负义的打击,使他对国家事务完全感到厌倦了,要不是为王妃着想,我就会劝他摆脱这个困难的处境,除非是亲王给他一笔巨款。请王妃准许我解释一下,伯爵上任的时候有十三万法郎,到了今天也不过只有两万法郎的年金。长久以来,我一直在劝他想想自己的财产,可是没有用。我不跟他在一起的时候,他跟亲王的那些包税人吵翻了,他们全是一批坏蛋。伯爵换上另一批坏蛋,他们给了他八十万法郎。”

“怎么!”王妃惊讶地叫起来,“我的天主!听了这种事真叫我生气!”

“王妃,”公爵夫人十分沉着地问,“是不是应该把瓷人的脸转到左边去?”

“我的天主,别转,”王妃叫道,“我气的是,象伯爵这样性

格的人，竟会想到去赚这种钱。”

“要是不贪污，他就会受到所有正直的人轻视。”

“伟大的天主！这怎么可能啊？”

“王妃，”公爵夫人说，“除了我的朋友，有三四十万法郎年金的克里申齐侯爵以外，这儿人人都在贪污，再说，在这个国家里，哪怕最伟大的功绩，不到一个月也就给忘了，人们怎么会不贪污呢？因此，失宠以后，只有金钱才是最靠得住的。王妃，我还要冒昧地说些可怕的事实呢。”

“我准你说，”王妃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不过这些事情对我说来是极不愉快的。”

“好吧！王妃，您的儿子，亲王，这个十分正直的人，能够比他父亲使您变得更不幸。已故的亲王跟别人差不多，有坚强的性格。我们现在的主上对他自己的愿望是否能维持上三天，都没有把握；因此，为了能够掌握住他，就应该经常跟他生活在一起，不让他跟任何人说话。这个事实是不难猜到的，所以在拉西和拉维尔西侯爵夫人这两个聪明人领导下的那个新的极端君主党，正在极力给亲王找一个情妇。这个情妇将被准许捞钱和分配一些次要的官职，但是她得对这个党负责，保证主子的意志不变。

“我呢，为了能够平平安安地呆在王妃的宫廷上，我需要把拉西放逐，使他声名狼藉。我还希望，法布利斯由能够找到的最正直的法官们审判。如果这些先生，象我希望的那样，认为他没有罪，那么，同意总主教的意见，让法布利斯做他的具有未来继承权的副总主教，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了。如果我失败，伯爵和我就走掉。我临走的时候还要留给王妃殿下这个劝告：

您千万宽恕拉西不得，千万别离开您儿子的国家。您在您这个好儿子身旁，他还不至于严重地危害您。”

“我仔细听了你这个值得注意的意见，”王妃微笑着回答，“那么，是不是我应该自己负责给我儿子找一个情妇呢？”

“不必，王妃，不过，首先要设法把您的客厅变成他唯一消遣取乐的地方。”

她们没完没了地谈着这件事。单纯而聪明的王妃恍然大悟了。

公爵夫人派了一个人去通知法布利斯，他可以进城，但是决不能抛头露面。他几乎没有被人发觉。他扮成一个乡下人，呆在一个卖栗子的木板屋里消磨他的全部时光，木板屋就在要塞的大门对面，散步场的树荫下。

第二十四章

公爵夫人在宫里安排了一些有趣的晚会，象这样快乐的场面在宫里还从来没有见过。她也从来没有象在这个冬季里那样和蔼可亲，虽然她处在极大危险的包围中。而且在这个关键性的季节里，顶多有过一次，不会有第二次她带着一点儿不幸的心情想到法布利斯奇怪的转变。年轻的亲王常常很早就来参加他母亲的愉快的晚会，他母亲总是对他说：

“去治理国家吧。我敢打赌，在你的办公桌上一定有二十多份报告等着你批，我可不希望让全欧洲指责我使你成为一个游手好闲的国王，好代你治理国家。”

糟糕的是，这些劝告总是偏偏在顶不合适的时刻提出，也就是说，在亲王殿下克服了他的羞涩心理，参加他非常喜欢的字谜游戏① 的时候提出。每星期举行两次郊游会，王妃借口为了赢得民众对新君主的爱戴，允许最漂亮的资产阶级妇女参加。公爵夫人是这个快乐的宫廷的灵魂，她知道这些美丽的资产阶级妇女看到资产阶级出身的拉西飞黄腾达都嫉妒得要命，希望她们会把这位大臣无数的恶行讲上一两件给亲王听听。亲王有许多稚气的想法，其中之一就是他自以为有一

个道德的内阁。

拉西极其机伶，不会不明白，王妃宫廷中这些由他敌人操纵的、精彩的晚会，对他有多么危险。他不愿意把那份对法布利斯的完全合法的判决书交给莫斯卡伯爵，因此，公爵夫人和他，总得有一个离开宫廷。

在发生民众暴动——现在否认它发生过，才算是得体——的那一天，有人把钱散给老百姓。拉西就从这件事着手，他穿上比平时还要坏的衣服，走进城里最破烂的房屋，和那些穷苦的居民一本正经地谈上好几个钟头。这番奔波得到了很好的报酬：过了半个月这种生活以后，他就调查确实，费朗特·帕拉是暴动的秘密首领，而且这个象任何伟大的诗人那样终生贫穷的人，曾经叫人在热那亚卖掉过八九粒钻石。

有人提到，其中有五粒实际值到四万多法郎，可是在亲王逝世的前十天，据说是因为需要钱用，三万五千法郎就脱手了。

司法大臣发现这个情况以后，兴高采烈的心情怎样才能形容得出来呢？他注意到，在王妃的宫廷上每天都拿他当笑料，有好几次，亲王在跟他谈公事的时候，带着年轻人的坦率态度当面嘲笑他。应该承认，拉西是有一些非常平民化的习惯。譬如，他对一个争论发生了兴趣，就会架起腿，把鞋握在手里；兴趣要是愈来愈大，他还会把他的红布手帕铺在大腿上，等等。在那些最漂亮的资产阶级妇女中间，有一个知道自己的大腿长得非常好看，于是模仿司法大臣这个文雅的姿势。

① 字谜游戏：由数人演哑剧或者喜剧来表示一个字的各个部分或整个字的意思，让观众猜这个字是什么字。

亲王看到她开这个玩笑，大笑不止。

拉西请求一次例外的晋见，他对亲王说：

“殿下愿意出十万法郎，查明先王是怎么死的吗？有了这笔钱，司法当局甚至能够把罪犯逮捕，如果真的有罪犯的话。”

亲王的回答是可想而知的。

过了不久，谢奇娜告诉公爵夫人，有人愿意给她一大笔钱，要她把她女主人的钻石让一个珠宝商看一看；她生气地拒绝了。公爵夫人责备她不应该拒绝，于是过了一个星期，谢奇娜有钻石好让人看了。在约定看钻石的那天，莫斯卡伯爵在巴马的每家珠宝店附近都派了两个可靠的人，将近夜里十二点钟，他来告诉公爵夫人，那个好奇的珠宝商不是别人，正是拉西的兄弟。公爵夫人那天晚上非常快活（王宫里正在演一出即兴喜剧①，也就是说后台上仅仅贴着一份喜剧的提纲，喜剧中的每一个人物随口编台词），公爵夫人扮演一个角色，拉维尔西侯爵夫人过去的朋友，巴尔弟伯爵扮演她的情人。拉维尔西侯爵夫人也在场。亲王是国内最怕羞的一个人，不过他长得非常漂亮，而且有一颗温柔无比的心，他研究着巴尔弟伯爵的角色，想在下一次演出的时候自己来扮演。

“我没有多少时间，”公爵夫人对伯爵说，“第二幕第一场有我的戏。咱们到警卫室去吧。”

在那里，在二十名全都非常警觉、全都对首相和首席女官的谈话非常注意的禁卫军中间，公爵夫人笑着对她的朋友说：

---

① 即兴喜剧：或译为“幕表剧”，产生于十六世纪的意大利，意大利文是Commedia dell'arte，直译应为“行业喜剧”，表明它是由职业演员表演的，需要演员有高度技巧，剧本只有提纲，称之为“幕表”。

“每逢我毫无必要地把一些秘密说出来，你总是责备我。是我促使艾尔耐斯特五世坐上王座的。我希望替法布利斯报仇，当时我爱法布利斯远远超过今天，虽然我的爱一直是非常纯洁的。我很清楚，你不大相信这种纯洁，但是这也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即使我有罪，你还是爱我。好吧！这才是一件真正的罪行：我把所有的钻石都给了一个叫费朗特·帕拉的非常有趣的疯子，我为了让他去干掉想毒死法布利斯的那个人，甚至还拥抱过他。这有什么害处呢？”

“啊！费朗特原来就是这么得到他造反的本钱的！”伯爵稍微愣了一下说。“你竟在警卫室里跟我谈这种事！”

“这是因为我忙得很，而拉西现在又得到了犯罪的线索。我确实从来没有提到过暴动，因为我恨雅各宾党人。你仔细想一想，等演完戏把你的意见告诉我。”

“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应该使亲王爱上你……不过，千万别动坏心眼！”

有人来叫公爵夫人上场，她匆匆地跑掉了。

过了几天，公爵夫人收到邮局寄来的一封可笑的长信，上面签的是她从前的一个侍女的名字。这个女人要求给她在宫廷上找一个位置。但是公爵夫人一眼就认出，这既不是她的笔迹，也不是她的语气。公爵夫人打开信纸看第二面的时候，看见一小幅折起来、夹在一页旧书中的圣母奇迹像掉了下来，落在她脚边。公爵夫人朝圣母像看了一眼，又把那页印着字的旧书看了几行。她的眼睛闪出了光芒，她发现了下面这些字句：

保民官每月取一百法郎，决不多取。剩下来的钱决定用来在那些被自私冻僵了的心里重新燃起神圣的火焰。狐狸正在追踪我，因此我不设法同我崇拜的人作最后一次见面了。我对我自己说，她不仅在文雅和美貌方面，而且在才智方面也胜过我，可是她不喜欢共和政体。再说，没有信奉共和主义的人怎么能建立共和国呢？会不会是我错了？六个月以后，我将拿着显微镜，徒步周游美洲的那些小城市，我要看看我是不是还应该爱我心里那个唯一和你对立的竞争者。如果你接到这封信，男爵夫人，而且在你接到以前并没有任何卑俗的眼睛看过它，那就请你叫人把离我第一次大胆跟你谈话的那个地方二十步远的小梣树砍断一棵。那么，我就会让人把一个盒子埋在花园里，你曾在我的那些幸福日子里望过的那棵大黄杨树底下，盒子里装的是使那些和我意见相同的人遭到诽谤的东西。当然，要不是狐狸跟着我，可能连累那个天使般的人物，我是决不愿意写信的。请在半个月以后去看那棵黄杨树。

"既然有一个印刷所受着他的支配，"公爵夫人对自己说，"我们很快就可以得到一部十四行诗集了。天知道他在诗里怎么称呼我！"

公爵夫人出于女人卖弄风情的本能，想做一次试验。她病了一个星期，宫廷中也不再有美妙的晚会。王妃自从守寡以后，由于害怕她儿子，不得不做的那一切事情使她自己非常厌恶，所以她到修道院里去度过这一个星期，修道院旁边就是埋

葬着去世亲王的那个教堂。这次晚会的中断使得亲王感到空闲得难受，而且显著地影响了他对司法大臣的宠信。艾尔耐斯特五世明白了，如果公爵夫人离开宫廷，或者仅仅不再在宫廷中散播快乐，他会多么烦闷。晚会又重新开始了，亲王对即兴喜剧显得越来越有兴趣。他打算扮演一个角色，但是又没有勇气承认这个愿望。有一天，他面红耳赤地对公爵夫人说："为什么我不能也演演呢？"

"我们都在这儿听候殿下的命令。如果殿下肯给我一道命令，我就去叫人准备一出喜剧的情节，凡是有殿下出场的精采场面，我也出场；初次登台，谁都免不了有点心慌，只要殿下愿意多注意我一点，我就会告诉您应该怎样回答。"一切都安排好了，而且安排得非常巧妙。亲王非常害羞，却又认为害羞是件丢脸的事。公爵夫人尽力使他不因为天生的羞怯感到痛苦，她的苦心安排给年轻的君主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他第一次登台的那天，戏比平常早半个钟头开始，而且在进入剧场的时候，客厅里只有八九位上了年纪的女人。这些人对亲王不会起任何影响，况且她们都是在慕尼黑①地道的君主政体的原则下教养大的，所以不停地鼓掌。公爵夫人利用她的首席女官的职权，锁上了一般廷臣进入剧场的那扇门。亲王具有文学才能和一张漂亮的面孔，头几场戏演得非常好。不管是公爵夫人用眼神，还是悄声所作的提示，他都聪明地重述出来。那几个观众正在拼命地鼓掌，公爵夫人打个暗号，正门开了，剧场里顿时被所有宫廷上的美丽女人占满。她们发现亲

---

① 慕尼黑：德国南部城市。

王相貌迷人，而且神情非常幸福，于是就拍起手来。亲王高兴得脸也红了。他扮演公爵夫人的一个情人。过了不久，她非但不用再给他提示，反而不得不要求他把戏演得短一点。他热情地叙述着爱情，常常使女演员感到为难。他的台词往往长达五分钟。公爵夫人已经不是前一年的那位令人目迷心醉的美人了，法布利斯的监禁，尤其是在马乔列湖畔和变得阴郁沉默的法布利斯在一起度过的那段时期，已经给美丽的吉娜添上了十岁年纪。她的容貌上留下了痕迹，比起以前有较多的智慧和较少的青春。

那年青时代的欢乐难得在她容貌上出现了，但是在舞台上，靠了胭脂和化装给女演员们带来的种种帮助，她还是宫廷上最漂亮的女人。亲王说出来的那些热情的台词引起廷臣们的注意，那天晚上，他们都在心里说："这是新朝代的巴尔比。"伯爵心里感到不痛快。戏演完了，公爵夫人当着所有廷臣的面对亲王说：

"殿下演得太好啦。别人会说您爱上了一个三十八岁的女人①，这会使我和伯爵的婚事告吹的。因此，我以后不再跟殿下一块儿演戏了，除非您向我保证，跟我说话象对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譬如象对拉维尔西侯爵夫人那样。"

这出戏演了三次。亲王快乐得发了疯，但是有一天晚上，他显得心事重重。

"要是我的估计没有很大的错误，"首席女官对王妃说，"拉西一定在设法算计我们。殿下，我建议您指定明天演一出

---

① 这次谈话是在一八二三年到一八二四年的冬季，而桑塞维利纳公爵夫人生于一七八三年，因此她实际上有四十岁了。

戏。亲王将会演得很糟，他在失望中会把事情告诉您的。”

亲王果然演得非常糟。他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他再也不知道怎么结束他的台词。第一幕结束以后，他几乎要掉眼泪了。公爵夫人立在他身旁，但是神情冷淡，若无其事。亲王在演员休息室里和她单独呆了一会儿，他过去把门关上。

“第二幕和第三幕我怎么也演不成了，”他对她说。“我绝对不希望受到阿谀的鼓掌。今天晚上他们给我的那些掌声象刀子一样扎在我的心上。给我出个主意吧，应该怎么办？”

“让我到台上去，象一个真正的剧场经理那样，给王妃恭恭敬敬地行个礼，再给观众们也行个礼，然后说扮演勒利奥①的演员突然病了，这次演出将以几支乐曲结束。鲁斯卡伯爵和小吉索尔菲能够在这样一群显赫的人士前露一露他们的尖嗓子，一定会很高兴呢。”

亲王抓住公爵夫人的手，狂热地吻着。

“你为什么不是个男人呢？”他对她说，“否则你就可以给我出个好主意了。拉西刚把一百八十二份揭发被断定为谋害我父亲的凶手们的证词放在我的办公桌上。除了证词，还有一份两百多页的起诉书。我必须把这些都看过，而且我还答应不向伯爵透露一点口风。这些事必然会使一些人被判死刑。他已经要我到法国，昂提布②附近去把费朗特·帕拉，我那么欣赏的这位大诗人抓回来。他化名彭赛住在那里。”

“只要您命令绞死一个自由党人，从那天起，拉西在内阁

① 勒利奥：意大利喜剧中的定型人物。年轻、俊美、为女主角所爱的情人。

② 昂提布：法国南部滨地中海的城市，靠近意大利。

里的地位就象铁打一般的稳固了，这正是他一心盼望的。不过殿下以后要去散步，也就不能在两小时以前宣布了。刚刚您发出的痛苦的呼声，我不会告诉王妃，也不会告诉伯爵。不过按照我的誓言，我是不应该对王妃保守任何秘密的，如果殿下肯把透露给我听的话同样对您母亲说一遍，那我就太高兴啦。”

君主象个被喝了倒采的演员似的正痛苦得受不了，这个主意暂时岔开了他的痛苦。

“好吧！你去通知我母亲，我现在就到她的大书房里去。”

亲王离开后台，穿过通往剧场的客厅，声色俱厉地打发掉跟在后面的侍从长和值班的侍从武官。这时候，王妃也匆忙离开了剧场。到大书房以后，首席女官朝母子两人恭恭敬敬行了一个礼，让他们单独留在书房里。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宫廷上沸沸扬扬的情形，正是这种事情使得宫廷变得那么有趣。一个钟头以后，亲王亲自来到书房门口招呼公爵夫人。王妃在流眼泪，她儿子的脸色也完全变了。

“这是两个软弱的人在发脾气，”首席女官心里说，“他们想找个借口，好把气出在别人头上。”一开始，母子俩就争着说话，把情况详细地告诉公爵夫人。公爵夫人回答的时候，总是非常小心谨慎，不提出任何意见。整整两个钟头，这三个演员一直处在沉闷的场面中，扮演着我们刚才提到的角色。亲王亲自去取拉西放在他办公桌上的两个巨大的公事包。他走出母亲的大书房，发现所有宫廷上的人都在等他。“走开，别来打扰我！”他用从来还没有人见他用过的、非常不客气的声调嚷道。亲王不愿意让人看见他亲自拿着两个公事包，因为一个

当君主的是什么也不应该自己拿的。廷臣一眨眼就走光了。亲王回来的时候，遇见那些在熄灭蜡烛的亲随。他怒气冲冲地把他们连同那个热心而不知趣地留下未走的、值班的侍从武官，可怜的封塔纳全都打发走了。

“今天晚上个个人都想惹得我不耐烦，”他回到书房，气愤地对公爵夫人说。他认为她非常聪明，她明显地坚持着不肯出一个主意，使他很生气。她呢，却打定了主意，没有非常明确地向她征求意见，她就什么也不说。又过了整整半个钟头，对自己的尊严看得很重的亲王才决定对她说：“可是，夫人，你什么也没有说。”

“我在这里侍候王妃，同时在很快地忘掉别人当着我面说的那些话。”

“好吧！夫人，”亲王满脸通红地说，“我命令你把你的意见告诉我。”

“惩办罪行是为了不让它再发生。去世的亲王是给毒死的吗？这是非常可疑的。他是给雅各宾党人毒死的吗？这是拉西一心想证实的，因为这样一来他就可以变成殿下的一件永远不可缺少的工具了。到那时候，即位不久的殿下可以预料到将会有许多象今天这样的晚上。您的臣民都一致说殿下生性善良，这说得非常对。只要您不绞死自由党人，您就可以一直享有这种声誉，而且完全可以肯定没有人会想到给您下毒药的。”

“你的结论很明白，”王妃气愤地叫起来，“你不希望杀害我丈夫的凶手们受到惩罚！”

“显然是这样，王妃，因为我跟他们有亲密的友谊。”

公爵夫人从亲王的眼睛里看出，他认为她和他母亲完全商量好了，要使他听从她们的安排采取行动。这两个女人展开了一场相当迅速的、针锋相对的舌战，接着公爵夫人声明她一句话也不再说了，而且她忠实地实行这个决定。但是，亲王和他母亲讨论很久以后，又命令她说出她的意见。

"我向二位发誓，我绝对不说！"

"这可真是孩子气！"亲王叫道。

"我请求你说，公爵夫人，"王妃庄严地说。

"这正是我要恳求您别让我做的事，王妃。不过，殿下，"公爵夫人接着对亲王说，"您法文读得好极了。为了平静我们激动的心情，您肯给我们念一首拉封丹① 的寓言诗吗？"

王妃觉得"我们"这两个字听上去极其傲慢，但是，当首席女官从容不迫地过去打开书橱，拿了一本拉封丹的《寓言诗》回来的时候，她露出又惊又喜的神色。公爵夫人把书翻了一会儿，然后递给亲王，说：

"我恳求殿下把整首寓言诗念一遍。"

园丁和他的领主

有一个爱好园艺的人，
一半是市民，一半是庄稼人，
他在某一个村子里，

---

① 拉封丹(1621—1695)：法国寓言诗人。一六六八年到一六九四年陆续出版《寓言诗》十二卷。下面引用的《园丁和他的领主》这一首诗与原著略有出入。

有一片相当整洁的园子，旁边连着耕地。
他用树篱把它们团团围起，
那儿茂盛地长着酸模和莴苣；
还有少许的茉莉花和很多的百里香，
可以扎个花束送给玛尔戈过生日。
破坏这种幸福的是一只野兔，
他于是去向镇上的领主诉苦。
“这个可恶的畜生，”他说，“不分早晚，
都要来吃个痛快，陷阱它付之一笑；
石头、棍子它也视若无睹。
我看它是巫师。”“巫师！我才不在乎，”
领主回答，“即使它是魔鬼，诡计再多，
米罗① 用不了多久就会把它抓住。
老乡，我包管为你除害。”
“什么时候？”“就在明天，不必再拖。”
事情就这样商定，他带着人马登门。
“好，咱们先吃午饭，”他说，“你的小鸡可嫩？”
吃罢午饭，猎人们忙成一堆，
　　一个个精神抖擞，做好准备；
喇叭声和号角声一片吵乱，
　　吓得老乡心惊胆颤。
最糟的是，可怜的菜园踩得一塌糊涂。
　　完了，齐齐整整的菜畦；

① 米罗：狗名。

完了，莴苣和韭菜；

完了，做汤的蔬菜。

老乡说："老爷开心，小民倒霉。"

可是人家由他去说，理也不理。

一小时内狗和人造成的灾殃，

全省的野兔糟塌上一百年

可能也到不了如此地步。

小国的君主啊，有争端就该自己解决；

求助于大国国王，那你们就成了大傻瓜。

切不可让他们为你们动干戈，

也别让他们进入你们的领土。

这首诗念完以后，沉默了很长一阵时间。亲王亲自去把书放回原处，接着在书房里踱来踱去。

"好啦，夫人，"王妃说，"现在你总肯说了吧？"

"实在不行，王妃！除非亲王委派我做大臣。我在这儿说话，会有失掉首席女官这个位置的危险。"

接着又沉默了足足一刻钟。最后王妃想起了从前路易十三① 的母亲，玛丽·德·美第奇② 扮演的角色。最近几天里，

① 路易十三(1601—1643)：法国国王。

② 玛丽·德·美第奇(1573—1642)：路易十三的母亲。路易十三即位时因年幼由其摄政。后来在路易十三统治期间，在宰相黎希留的坚决要求下，被逐出宫廷。

首席女官曾经吩咐那个负责朗读的女官念巴赞①先生的卓越的著作《路易十三传》。王妃虽然非常生气，但是她想到公爵夫人很可能离开这个国家，拉西这个使她害怕得要命的人就会效法黎希留②，让她儿子把她放逐出去。这时候，王妃要是能羞辱她的首席女官，是会不惜任何代价的，但是她不能够这样做。她立起来，带着有点做作的笑容，过来握住公爵夫人的手，说：

“说吧，夫人，说出来是表明你对我的友谊。”

“好吧！只说两句：把拉西这个阴险毒辣的小人搜集到的文件统统扔到那边的壁炉里烧掉，而且千万别告诉他已经烧了。”

她凑到王妃的耳朵边，又亲热地悄悄说了一句：

“拉西可能变成黎希留！”

“可是，见鬼！这些文件我花了八万多法郎呢！”亲王气愤地嚷道。

“我的亲王，”公爵夫人精神抖擞地说，“这就是雇用出身微贱的坏蛋的代价。但愿您损失一百万，可是永远不要信任那些下贱的无赖，他们害得您父亲在他在位的最后六年里连觉都不敢睡。”

---

① 巴赞(1793—1850)：原名亚纳依·德·罗古，一八一四年任法国国王路易十八的近卫兵，后来从事研究历史，他的主要作品《路易十三朝代的法国历史》四卷，是一八三七年起在巴黎出版的，因此司汤达在叙述一八二〇年发生的故事中提到这部著作，是一个疏忽。

② 黎希留(1585—1642)：红衣主教，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宰相。法国专制制度典型代表。执政年间(1624—1642)，奖励工商业，压制贵族反抗，加强了中央集权。

王妃听到“出身微贱”这几个字非常高兴。她觉得伯爵和他这位女朋友过分推崇才智，而才智和雅各宾主义却总有一点血缘关系。

王妃陷入了沉思，在这寂静无声的短暂的片刻中，王宫的大时钟打三点了。王妃立起来，朝她儿子恭恭敬敬地行了一个礼，说：“我的健康不允许我再继续谈下去。千万不可以用出身微贱的大臣。你没法不使我认为，你的拉西把他使你花费在侦察上的钱贪污了一半。”王妃从枝形烛台上取下两支蜡烛，放在壁炉里，不让它们给吹灭。然后，她走到她儿子跟前，又说：“拉封丹的寓言在我心里战胜了为丈夫报仇的正当愿望。殿下允许我把这些文件烧掉吗？”亲王仍旧一动不动地站着。

“他的脸相真是愚蠢，”公爵夫人心里说。“伯爵说得对：去世的亲王决不会让我们熬到夜里三点钟还拿不定主意。”

王妃仍旧站着，又说：

“这个小检察官要是知道，他那为了谋取升官而准备的、充满谎言的废纸，竟让国内两位最尊贵的人物熬了一夜，他一定会非常得意。”

亲王象个疯子似的朝一个公事包扑过去，把里面的文件统统倒在壁炉里。一大堆的文件差点把两支蜡烛压灭。屋子里烟雾弥漫。王妃从她儿子的眼睛里看出，他想抓起一个水瓶，把他花了八万法郎的这些文件救出来。

“把窗子打开！”她生气地冲公爵夫人嚷道。公爵夫人赶快照办，所有的文件都顿时点着了。壁炉里发出巨大的响声，很快就清楚了，原来是壁炉也烧着了。

凡是涉及金钱的事情，这位亲王是很小气的。他仿佛已经看到他的王宫在一片熊熊的大火中，宫里所有的财宝都化为灰烬。他跑到窗口去喊卫兵，连嗓音都完全变了。士兵们听到亲王的声音，乱哄哄地跑到院子里。他回到壁炉旁边，壁炉吸着打开的窗口送进来的风，发出的声音确实很可怕。他焦躁不安起来，咒骂着，象个疯子似的在书房里转了两三个圈子，最后跑出去了。

王妃和她的首席女官仍旧保持着沉默，面对面地站着。

"她又要发火了吗？"公爵夫人心里说，"反正，我的官司已经打赢了。"她已经准备用非常傲慢的态度来回答了，这时候忽然动了个念头。她看到还有一个公事包碰都没有碰过。"不，我的官司只赢了一半！"她相当冷淡地对王妃说：

"王妃是不是命令我把剩下的这些文件烧掉呢？"

"你在哪里烧？"王妃气冲冲地说。

"在客厅的壁炉里。一份一份地往壁炉里扔，不会有危险的。"

公爵夫人挟着装满文件的公事包，拿了一支蜡烛，走到隔壁的客厅里。她不慌不忙地看清楚这是装证词的公事包，于是放了五六扎文件在她的披肩里，把剩下的都十分仔细地烧光，然后也没有向王妃告辞就走了。

"这可真是狂妄无礼，"她笑着对自己说；"不过，她这个没法安慰的寡妇的装腔作势，差点儿叫我在断头台上丢掉脑袋。"

听见公爵夫人的马车声，王妃对她的首席女官火透了。

尽管时间已经很晚，公爵夫人还是派人去请伯爵。他正

在宫里救火，但是很快就带着一切平安无事的消息来了。“这位小亲王确实表现得非常勇敢，我衷心地恭维了他一番。”

“马上看看这些证词，让我们赶快把它们烧掉。”

伯爵看着证词，脸发了白。

“哎呀，他们已经非常接近真实情况了，这次起诉进行得非常高明，他们完全掌握了费朗特·帕拉这条线索。要是他说出来，我们可就难办了。”

“可是，他不会说出来的，”公爵夫人嚷起来，“他是一个高尚的人。赶快烧掉，赶快烧掉。”

“慢一点。请你允许我把这十四五个危险的证人的名字记下来，万一拉西想再来一次，对不起，我就派人把他们弄走。”

“我应该提醒阁下，亲王已经答应不把我们夜里干的这件事告诉他的司法大臣。”

“他这个人懦弱，怕闹出事来，会遵守诺言的。”

“现在，我的朋友，有了这一夜，我们的结婚的日期就可以大大提前了。我本来不愿意带一件刑事案件给你做嫁妆，何况我犯罪还是为了另外一个男人。”

伯爵是个有情意的人。他握住她的手，叫了起来，眼睛里满是眼泪。

“你在临走以前，给我出个主意，我应该以怎样的态度对待王妃。我太累了，我在台上演了一个钟头的喜剧，又在书房里演了五个钟头。”

“王妃的那些话尖酸刻薄，仅仅是由于她软弱，你傲慢地不告而别，已经报复得够了。明天，你要恢复今天早上的口气

跟她说话。拉西还没有给关起来或者放逐出去，我们还没有撕掉法布利斯的判决书。

“你要求王妃作出决定，这总是一件使君主们，甚至使首相们不高兴的事。无论如何，你只是她的首席女官，也就是说，是她卑微的仆人。软弱的人不免会反复无常，只要一反复，拉西三天以后就会比以往更得宠。他会想尽办法绞死一个人，只要他没有使亲王的名誉受到损害，他就对什么事也没有把握。

“今天夜里失火，有一个人受伤。是一个裁缝，他的的确确显得非常勇敢。明天，我要请亲王挽着我的胳臂，和我一同去访问这个裁缝。我将全副武装，而且要密切防备；不过，话说回来，这位年轻的亲王还没有遭到憎恨。我呀，我想让他养成在街上散步的习惯，我这是拿拉西开玩笑，他肯定会继任我的职位，但是决不敢容许这样大胆的事。从裁缝家里回来，我要让亲王经过他父亲的雕像。那个愚蠢的雕刻家给他父亲披了一件罗马长袍；他会注意到长袍的下摆上被石头砸坏的痕迹。总之，除非亲王太不聪明，否则他就不会不自己这样想：‘这就是绞死雅各宾党人的报应。’我会这样回答他：‘必须绞死一万，否则一个也不绞死。圣巴托罗缪节大屠杀①在法国消灭了新教徒。’

“明天，亲爱的，在我的这次散步以前，你要去见亲王，对

① 一五七二年时，法国胡格诺战争已进行十年，天主教派和胡格诺派试图和解。但在八月二十四日(圣巴托罗缪节)的前一夜，天主教派突然在巴黎及其他城市对胡格诺派大肆屠杀，死者仅巴黎一地即有三千人。内战因而更趋剧烈。

他说：‘昨天晚上，我为您办了应该是大臣办的事，我给您出了主意，而且执行了您的命令，惹得王妃不高兴。您应该付给我报酬。’他以为你向他要钱，因此会把眉头皱起来。你就让他保持着这个不愉快的误会，时间越长越好。然后你说：‘我请求殿下下命令，把法布利斯交给您国内十二位最受尊敬的法官以对质方式（意思是说要他出庭）审讯。’接着，你别耽搁，赶快把用你那美丽的手写的一道短短的命令呈给他，请他签字。这道命令等会儿你照着我说的写好了。我当然会把上一次的判决无效这句话放进去。对这件事只有一个反对理由，不过只要你把事情抓紧进行，别放松，亲王就不会想到这个理由。他可能对你说：‘法布利斯应该到要塞去投案。’你就这样回答：‘他会到市内监狱去投案的（你知道，那儿是由我控制的，每天晚上，你的侄子都可以出来看你）。’假如亲王回答你：‘不，他的越狱败坏了我的要塞的名誉，为了挽回面子，我要他回到原来的那间牢房里去。’你就接着回答：‘不，因为他到了那里，就听凭我的敌人拉西摆布了。’而且你要用一句你善于使用的那种女人惯用的话让他明白，为了降服拉西，你可能告诉拉西今天夜里的火刑。如果亲王还是坚持，你就说你要到你的萨卡城堡去过半个月。

“你去把法布利斯找来，问问他的意见，因为这样做他就会受到监禁。事先应该把一切情况估计到，如果在法布利斯监禁期间，拉西不耐烦起来，派人毒死我，那他就会遇到危险。不过，这件事可能性很小。你知道，我从法国雇来了一个厨子，他是个性情最快乐的人，爱说语意双关的俏皮话，而俏皮话是和谋杀不相容的。我已经告诉我们的朋友法布利斯，我

找到了所有亲眼看见他那次正当、勇敢的行动的证人，显然是那个吉莱蒂想杀死他。我还没有跟你提过这些证人，因为我想使你得到一次出乎意外的高兴，但是这个计划失败了，亲王不肯签字。我对咱们的法布利斯说过，我一定要给他弄到一个显赫的圣职；但是，假如他的敌人们能够在罗马教廷上控告他犯过杀人罪，那我就很难办了。

“你明白吗，夫人，如果他不经过最庄严的审判，吉莱蒂这个名字就会使他一辈子感到不愉快？既然深信自己没有罪，却不去受审，那是非常懦弱的表现。再说，即使他有罪，我也会使他无罪开释。我正跟他说着，这个急性子的年轻人不让我说完，就拿起政府年鉴，于是我们一同挑选了十二位最正直、最博学的法官。名单开好以后，我们勾掉六个名字，想换上六位和我个人有仇的法学家，但是我们只能够找到两个仇人，只好补上了四个忠心于拉西的坏蛋。”

伯爵这个建议使公爵夫人焦急得要命，而且这并不是没有理由的。最后，她向理智屈服了，在首相的口授下，写了那道指派法官的命令。

伯爵直到早上六点钟才离开她。她打算睡一觉，但是睡不着。九点钟，她和法布利斯一同吃早饭，发现他热切地盼望受审。十点钟，她来到王妃那里，但是王妃不见任何人。十一点钟，她见到了起床受觐① 的亲王，亲王毫无异议地在命令上签了字。公爵夫人把命令送给伯爵，然后才上床睡觉。

伯爵当着亲王的面，逼着拉西在亲王早上签了字的命令

① 古时欧洲君王起床时接受觐见的礼节，参加者需有进入国王卧室的特权。

上副署，叙述一下当时拉西狂怒的样子也许很有趣，但是我们要谈的事太多，只好略过不提。

伯爵把每一位法官的优缺点都议论了一番，建议更动一些名字。但是，读者也许对所有这些诉讼程序的细节，正象对所有宫廷的阴谋一样，感到有点儿厌烦。从这一切事情中，我们可以得出这个教训：即使是一个幸福的人，只要一接近宫廷，他的幸福就受到了损害，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他的前途都取决于一个侍女的阴谋诡计。

另一方面，在美洲的共和国里，却不得不整天向街上的那些买卖人一本正经地献殷勤，不得不变得跟他们一样愚蠢；而且那里没有歌剧院。

晚上公爵夫人起床以后，有一阵子心里非常焦急，因为法布利斯找不到了。最后，将近午夜，她在宫廷的剧场里接到他一封信。他没有到伯爵控制下的市内监狱去投案，却回到了他从前在要塞里住过的那间牢房。能够住在离克莱莉娅几步远的地方，他感到太幸福啦。

这件事情会引起极严重的后果。在那里，他被毒死的危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这种愚蠢的行为使公爵夫人陷在绝望中。她原谅他这样做的动机：对克莱莉娅的疯狂的爱情。因为再过几天，克莱莉娅肯定就要嫁给富有的克里申齐侯爵了。法布利斯这件愚蠢的行为使得他又完全恢复了从前在公爵夫人心里具有的影响。

"我送去给亲王签字的那个该死的文件，会送了他的性命！这些死抱着荣誉观念的男人有多傻呀！倒好象在专制政府的统治下，在拉西这种人当司法大臣的国家里，还应该想到

荣誉似的！应该直截了当地接受赦免书，亲王在赦免书上也会毫不留难地签字，就象他在召开这个特别法庭的命令上签字那样。说到头来，象法布利斯这样出身的人，就算他受到或多或少的指责，说他曾经亲手用剑杀死一个吉莱蒂这种戏子，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公爵夫人一接到法布利斯的短信，就立刻赶到伯爵家里，她发现他脸色苍白。

"伟大的天主！亲爱的，我在这个孩子的事上，总是不走运，你又要恨我啦。我可以向你证明，昨天晚上我把市内监狱的看守找来过。你的侄子天天都可以到你家里来喝茶。最糟的是，你我都没法对亲王说我们担心下毒，担心拉西下毒；他会认为这种怀疑是极不道德的。不过，如果你一定要我去，我立刻就到王宫去一趟，但是我知道我会得到什么回答。我还有话要说，我向你提供一个办法，为了我自己，我是不会采用这个办法的。自从我在这个国家掌权以来，我没有叫人杀过一个人，而且你也知道，我在这方面是那样的傻，有时候一到天黑，我还会想到我在西班牙有点草率地叫人枪毙的那两个间谍。好吧！你要不要我替你除掉拉西？他对法布利斯有多么危险是没法估计的。他认为用这个办法把我撵走最可靠。"

公爵夫人对这个建议非常满意，但是她没有接受。

"我们在那不勒斯的美丽天空下，过着退隐生活的时候，"她对伯爵说，"我不希望你到了晚上有不愉快的念头。"

"可是，亲爱的，我看我们只有选择不愉快的念头了。万一法布利斯得病身亡，你会怎么样，我自己又会怎么样？"

他们在这件事上又谈论了好久，最后公爵夫人用下面这

番话结束了谈论：

“因为我爱你胜过爱法布利斯，所以应该留下拉西这条命。不行，我不愿意破坏我们晚年在一起度过的那些夜晚。”

公爵夫人匆匆赶到要塞。法比奥·康梯将军非常得意，根据军法的明文规定，不准她进去；没有亲王签署的命令，任何人都不得进入国家监狱。

“可是，克里申齐侯爵和他的乐师们不是每天都到要塞里来吗？”

“我专为他们请求亲王颁发过一道命令。”

可怜的公爵夫人还不知道她该有多么不幸呢。法比奥·康梯将军认为法布利斯越狱损害了他个人的名誉。他看见法布利斯来到要塞，本来是不应该收留的，因为他没有接到任何有关这件事的命令。“但是，”他对自己说，“这是上天把他送来的，好让我恢复名誉，好让我不再受到那种会玷污我的军人生涯的嘲笑。决不能错过这个机会，毫无疑问，他很快就会被释放出去，我只有几天报仇的时间。”

第二十五章

我们的主人公的来临，使克莱莉娅陷在绝望之中。这位可怜的姑娘信教虔诚，对自己诚实，她不能不承认，她离开了法布利斯，就永远不会幸福。但是，她在父亲差点被毒死的时候，向圣母许下愿心，要为父亲牺牲自己，嫁给克里申齐侯爵。她曾经许过愿，永远不再见法布利斯，而且她在法布利斯越狱的前夕，写过一封信给他，不由自主地在信里流露了真情，这件事已经使她受到了极其可怕的良心谴责。有一天，她忧郁地注视着她那些鸟儿飞来扑去，习惯地抬起头来，一往情深地朝从前法布利斯在那儿看她的窗口望去，没想到又看见他在那里亲切而恭敬地向她行礼，这时候在她那颗愁绪万千的心里起的变化，叫人怎样来描绘啊！

她先以为这是上天为了惩罚她，显出来的一个幻象，后来她才认清这是残酷的现实。"他们又抓到了他，"她心里说，"他完了！"她想起在他越狱以后要塞里流传的那些话；连最低微的看守也认为自己受到了奇耻大辱。克莱莉娅望着法布利斯，那使她陷在绝望中的爱情不由她自主地从她眼光里完全流露了出来。

“你以为我在那座为我准备的豪华的府邸里，会得到幸福吗？”她仿佛在对法布利斯说，“我听我父亲反复对我说过，你和我们一样穷。可是，伟大的天主！我要是能跟你一块儿过穷日子，那有多么幸福啊！但是，唉！我们再也不该见面了。”

克莱莉娅没有力量使用那些字母，她望着法布利斯，晕了过去，倒在窗子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她的头靠在窗台上，她直到最后一刻还一心想对着法布利斯望，所以她的脸是朝着他的，他可以完全看清她整个的脸。过了一会儿，她重新睁开眼睛，首先是看法布利斯。她看见他含着眼泪，不过这是由于极度快乐的结果。他看出她并没有因为分离就把他忘掉。这两个可怜的年轻人如同着了魔似的相对望了一些时候。法布利斯就象有吉他伴奏那样，大胆唱出了几句临时想出的话，唱的是：“我回到监狱里来，是为了和你重新见面。我就要受审判了。”

这几句话仿佛唤醒了克莱莉娅所有的德性。她猛地立起身来，捂住眼睛，用极敏捷的手势，打算向他表明，她决不该再看见他。她向圣母许过愿，方才看他是因为一时忘了。法布利斯又大胆地表示爱情，因此克莱莉娅忿怒地逃走，并且还对自己发誓决不再见他，因为她向圣母许的愿心的原话是这样的：“我的眼睛永远不再看他。”她曾经把这句话写在一张小纸上，她的叔父恺撒在做弥撒献祭的时候，让她在祭坛上把它烧掉。

但是，尽管克莱莉娅有过这些誓言，法布利斯来到法尔耐斯塔，却使得她完全恢复了从前的种种生活习惯。她平常整天独自呆在自己的房间里。在平息了法布利斯出乎意外的出现所引起的慌张以后，她马上就开始在官邸里走来走去，似乎

跟所有她那些微贱的朋友又重新交往起来了。厨房里雇用的一个饶舌的老太婆神秘地对她说："这一次法布利斯老爷出不了要塞啦。"

"他不会再犯翻墙的错误了，"克莱莉娅说，"不过，他宣告无罪以后，会从大门出去的。"

"我说，我可以对小姐说，他将双脚朝前从要塞里抬出去。"

克莱莉娅脸色变得煞白。老太婆也注意到了，连忙闭上了她那张叽叽呱呱的嘴。她心里说，她当着要塞司令的女儿说这种话是不谨慎的，因为要塞司令的女儿有义务对大家说法布利斯是病死的。克莱莉娅在回到楼上她的房间去的时候，遇到了监狱里的医生，一个正直但是胆小的人，他神色慌张地告诉她，法布利斯病得很重。克莱莉娅几乎站也站不住，她四处寻找她的叔父，善良的唐·恺撒神甫，最后在教堂里找到了他，他正在热心地做祷告，他的脸也吓得变了色。晚饭的钟声响了。在饭桌上，兄弟两人一句话也没有。仅仅在快吃完饭的时候，将军才对他的弟弟说了几句尖酸刻薄的话。他的弟弟朝那些仆人望了一眼，仆人们都退了出去。

"我的将军，"唐·恺撒对要塞司令说，"我有幸通知你，我要离开要塞。我向你辞职。"

"好！好得很！好使我受到嫌疑！……请问，你凭什么理由？"

"我的良心。"

"得了，你不过是个传教的罢了！你根本不懂什么叫荣誉。"

“法布利斯活不成了，”克莱莉娅心里说，“在他吃晚饭的时候，他们下了毒，或者是准备在明天下手。”她朝鸟房跑去，决定一边弹钢琴，一边唱歌。“我以后会忏悔的，”她对自己说，“我为了救一个人的性命，违背自己的誓言，是会得到宽恕的。”她到了鸟房，看见斜窗板已经换成装在铁栅上的木板，这可把她急坏了！她象发疯似的唱了几句，想警告犯人，这几句话与其说她是唱出来的，还不如说是嚷出来的。没有任何回应，死一般的静寂笼罩着法尔耐斯塔。“一切都完了，”她对自己说。她神志不清地下楼，然后又回到楼上去取她仅有的那一点儿钱和一副钻石小耳环。她一边走，一边还从餐具橱里把晚饭吃剩下的面包取出来带上。“如果他还活着，我的责任就是救他。”她高傲地朝塔楼的小门走去；门开着，但是有八名士兵刚刚奉命守在底层的那间柱厅里。克莱莉娅大胆地望了望这些士兵，她打算找负责指挥他们的班长讲话，但是班长不在。克莱莉娅急忙朝围绕着一根柱子的小楼梯跑去。那些士兵十分惊奇地望着她，但是，显然因为她的纱披肩和帽子，什么话也不敢对她说。二楼上没有一个人。但是到了三楼，在走廊的入口处，她遇见一个不认识的看守，读者可能还记得，这条通往法布利斯的牢房的走廊有三道铁栅栏门。看守神色慌张地对她说：

“他还没有吃晚饭。”

“我知道，”克莱莉娅高傲地说。这个人不敢拦阻她。又走了二十步，克莱莉娅遇见另外一个年纪非常大，脸非常红的看守，他坐在通往法布利斯的房间的那六级木台阶的第一级上，对她坚决地说：

“小姐，你有没有要塞司令的命令？”

“难道你不认识我？”

克莱莉娅这时候被一股超人的力量鼓舞着，她已经发狂了。“我去救我的丈夫，”她心里说。

老看守大声嚷道：“可是，我的责任不准许我……”克莱莉娅却已经迅速地走上六级台阶。她朝房门扑去，锁眼里插着一把巨大的钥匙。她用尽力气才转动了钥匙。这时候，那个带着几分醉意的老看守抓住她衣服的下摆。她连忙走进房间，关上房门，把衣服都扯破了；因为那个看守在推门，想跟着她进来，所以她顺手把门闩上。她朝房间里一望，看见法布利斯坐在一张非常小的桌子旁，桌子上摆着他的晚饭。她朝桌子奔过去，把它推倒，然后抓住法布利斯的胳臂，对他说：

“你吃过了吗？”

这句用“你”来称呼的话① 使得法布利斯高兴极了。克莱莉娅在心慌意乱中，第一次忘记了女性的矜持，流露出她的爱情。

法布利斯正要开始吃这顿致命的饭。他把她搂在怀里，连连地吻着。“这顿饭菜是下了毒的，”他想，“如果我告诉克莱莉娅，我还没有碰，那么她就会向宗教屈服，她会逃走的。相反，如果她把我看做是一个垂死的人，我就会让她答应不离开我。她希望找到一个取消她那可恨的婚姻的方法，现在我们正有一个机会：那些看守就要集合起来，打破这扇门，出了这样一件丑事，也许克里申齐侯爵会害怕，婚事也就会取消了。”

---

① 一般情况下都用第二人称复数 vous（你们）来代替第二人称单数 tu（你）。用第二人称单数时，表示与对方关系亲密。

法布利斯这样考虑着，在这片刻的沉默中他觉出克莱莉娅已经在挣扎，想从他的怀抱中挣脱出去。

“我还没有感到一点痛苦，”他对她说，“不过，很快我就会痛得倒在你的脚边。帮助我死吧。”

“啊，我唯一的朋友！”她对他说，“我跟你一块儿死。”她用一个痉挛的动作，把他紧紧搂在怀里。

她半裸着身子，在奔放的热情中，显得是那么美丽，因此法布利斯克制不住一个几乎是无意识的冲动。他没有遇到任何反抗。

在享受了极度的幸福以后，他怀着强烈的热情和豪爽心情，冒失地对她说：

“不应该让可耻的谎言来玷污我们最初的幸福时刻。要不是你有勇气，我现在只剩下一具尸体，或者是在残酷的痛苦中挣扎了。不过，你进来的时候，我正要吃晚饭，这些菜我还没有碰过。”

法布利斯仔细地形容那些可怕的情景，来平息他已经从克莱莉娅的眼睛里看出的怒火。她朝他望了一会儿，两种强烈的、互相矛盾的感情在她心里斗争着，接着她投入他的怀抱。从走廊里传来很大的响声，有人使劲打开又关上那三道铁门，还有人在大叫大嚷地说话。

“啊！我要是有武器就好了！”法布利斯嚷道。“他们让我交出武器才准我进来。毫无疑问，他们是来杀害我的！别了，我的克莱莉娅，我感谢我的死亡，因为它给我带来了幸福。”克莱莉娅拥抱他，给他一把象牙柄的小匕首，刀身比小折刀长不了多少。

“别让他们把你杀死，”她对他说，“抵抗到最后一刻。如果我的叔父，神甫听见声音，他勇敢而善良，他会来救你的。我去对他们说。”她一边说，一边朝房门跑去。

“如果你没有被杀死，”她抓着门闩，转过头来对着他，激动地说，“那么宁可饿死，也不要碰任何饭菜。把这块面包一直带在身上。”人声近了。法布利斯拦腰把她抱过来，自己站在门边。他怒气冲冲地打开这扇门，从六级木台阶上冲下去。他握着那把象牙柄的小匕首，差点刺进亲王的侍从武官封塔纳将军的坎肩。封塔纳将军急忙闪开，慌慌张张地嚷道：

“我可是来救你的呀，台尔·唐戈先生。”

法布利斯登上那六级台阶，朝房间里说：“封塔纳来救我啦。”接着他又回到站在木台阶上的将军身边，冷静地和他谈起来。他说了好多话，请求将军原谅他一时的怒气。“他们想毒死我。放在我面前的那顿饭菜里就是下了毒药的。亏得我想到这一点，没有去碰它，不过我坦白告诉你，这种行为使我感到很气愤。我听见你上来，还以为是他们来用刀子结果我的性命呢……将军先生，我请求你下命令，不准任何人进入我的房间，否则他们会把毒物弄走的。我们善良的亲王应该知道一切真相。”

将军脸色发白，他慌慌张张地照着法布利斯的话，向跟着他的那些经过挑选的看守发了命令。这些人看见下毒的事败露，个个狼狈不堪，赶紧下楼去。他们都抢在前面走，表面上好象是为的楼梯太窄，怕挡住亲王的侍从武官，实际上他们是想溜走，躲起来。封塔纳将军感到非常惊奇的是，法布利斯在围绕着底层柱子的小铁楼梯上停了足足有一刻钟。原来他是

想让克莱莉娅有时间躲到二楼去。

由于公爵夫人进行了种种疯狂的活动，封塔纳将军才被派到要塞来的。她获得成功也是出于偶然。她离开和她一样惊慌的莫斯卡伯爵，就赶到宫里。王妃素来对旺盛的精力非常厌恶，认为那是粗俗的；她以为公爵夫人疯了，丝毫没有表示打算采取什么非常措施来帮助她。公爵夫人神志不清；她热泪纵横地哭着，只是在不停地重复说：

“可是，王妃，再过一刻钟，法布利斯就要被毒死啦！”

看见王妃完全无动于衷，公爵夫人痛苦得发了疯。如果是一个在准许自我反省的北方教派里教养大的女人，就不免会从道德上产生这样的想法：“我先使用了毒药，现在我要被毒药毁了。”但是她却没有这样想。在意大利，一个人在感情激动的时刻里有这种想法，会显得极其庸俗，正象在巴黎，同样情况下一句俏皮话会显得极其庸俗一样。

公爵夫人在绝望中鼓起勇气走进了客厅，克里申齐侯爵那天正好在那里值班。公爵夫人回到巴马以后，他为了侍从长这个职位热心地感谢过她，要不是她，他是休想得到这个职位的。他还再三说过他对她无限忠诚。公爵夫人一见面就对他说：

“拉西将要毒死在要塞里的法布利斯。我这就给你一些巧克力和一瓶水，你放在衣袋里，到要塞楼上去对法比奥·康梯将军说，如果他不准你亲自把水和巧克力交给法布利斯，你就不娶他的女儿，你这样做就是救了我的性命。”

侯爵脸色发白；他听了公爵夫人的这番话，脸上非但没有流露出丝毫兴奋激动的神情，反而显出了一副最最可鄙的窘

相。他说他不能相信，在巴马这样一个道德高尚的城市里，而且在这样一位伟大的亲王的统治下，会发生如此骇人听闻的罪行，等等。而且这些无聊的话，他是慢吞吞地说出来的。总之，公爵夫人发现，他是一个正直而软弱无比的人，不可能下决心采取行动。他说了有二十来句类似的话，桑塞维利纳夫人不耐烦地常常嚷着打断他，最后他想到一个最好的借口：他当侍从长的时候发过誓，决不参与反对政府的活动。

公爵夫人感到时间在飞逝，她的焦急和失望有谁能想象得出来呢？

"至少也得去见见要塞司令，告诉他，我不会放过那些杀害法布利斯的凶手的，哪怕追到地狱里我也不会放过！……"

绝望使得公爵夫人天赋的口才更好了，但是她烈火似的情感反而使得侯爵更害怕，更犹豫不决。一个钟头以后，他比刚开始的时候更不愿意采取行动。

这个不幸的女人绝望到了极点，而且明明知道要塞司令对于这样一个阔女婿是什么也不会拒绝的，她甚至忍不住跪倒在他的面前。这样一来，克里申齐侯爵似乎更怯懦了。看到这奇怪的景象，他担心自己会在无意中受到连累。但是发生了一件怪事：侯爵其实并不是个坏人，一个这样美丽，尤其是这样有权有势的女人的眼泪和跪在他脚边的姿势感动了他。

"我自己是这样尊贵，这样富有，"他心里说，"说不定哪一天我会跪在一个共和党人的脚边呢！"侯爵忍不住掉下了眼泪，最后同意由公爵夫人以首席女官的身份引他去见王妃，由王妃准许他交给法布利斯一个小篮子，至于篮子里装的是什

么他可以说不知道。

上一天晚上，在公爵夫人知道法布利斯干下到要塞去这件傻事以前，宫廷里正上演一出即兴喜剧。亲王总是把情人的角色留给自己去跟公爵夫人一同演；他向她倾诉着爱情，是那样热情，以致于显得有些可笑了！不过在意大利一个热情的人，或者一个君主是无论如何不会被人认为是可笑的。

亲王非常怕羞，但是在爱情这个问题上却是非常认真的。他在城堡的一条走廊上，遇见公爵夫人拖着张皇失措的克里申齐侯爵到王妃那里去。首席女官在绝望中情绪激动，面貌显得格外美丽，亲王看见了，感到那样惊讶和心醉神迷，他生平第一次性格变得坚强起来。他用一个专横傲慢的手势把侯爵打发走，然后完全按照成规开始向公爵夫人表示爱情。毫无疑问，亲王是事先早就仔细准备好了的，因为有许多话说得很有道理。

"既然按照习俗，我的地位不容许我得到和你结婚这种至高无上的幸福，我将指着圣体向你宣誓，没有你的书面准许，我永远不结婚。我完全明白，"他接着又说，"我这是使你失掉和一位首相结婚的机会，他是个聪明而且非常可亲的人。但是他已经五十六岁①，而我呢，还不满二十二岁。我认为，如果我跟你谈与爱情无关的种种其他利益，那就是侮辱你，而且该当遭到你的拒绝。但是，在我的宫廷上，凡是看重金钱的人都带着羡慕的口气谈论伯爵把他的全部财产交给你管，作为他对你的爱情的保证。在这一点上我非常高兴效法他。你将

① 莫斯卡伯爵一八一五年在米兰认识公爵夫人的时候，他是四十五岁，故事发展到这里是一八二四年，所以莫斯卡伯爵应该是五十四岁。

比我自己更善于使用我的财产，我的大臣们交给我的王室总管的年度费用也完全由你支配；因此，公爵夫人，将来决定我每月能够花多少钱的是你。”公爵夫人觉得所有这些详情细节太罗嗦。法布利斯的危险使她痛心。

“可是，我的亲王，”她大声嚷道，“你还不知道就在这时候他们正在你的要塞里给法布利斯下毒药呢！救他出来！我全都相信。”

这番话她讲得笨极了。可怜的、道德高尚的亲王一听见毒药这两个字，他在谈话中表现出的坦率、诚恳转眼间都化为乌有了。等公爵夫人发现自己失言，已经来不及挽救；绝望的程度越发增加了，她本来还以为已经到了顶点，不可能再增加了呢。“我要是不提到毒药，”她心里说，“他会答应我释放法布利斯。亲爱的法布利斯啊！”她接着又说，“原来命中注定该由我干出傻事来使你痛心啊！”

公爵夫人用了许多时间，百般地卖弄风情，才使得亲王重新谈起他那热烈的爱情，但是他还陷在深深的惊恐之中。这时仅仅是他的头脑在说话；他的心灵已经冻结，起先是因为他想到毒药，接着是因为他有了另外一个想法：“他们在我的国家里使用毒药，而且不让我知道！拉西是想让我在全欧洲的人眼里丢脸！天知道下个月我会在巴黎的报纸上看到什么！”头一个想法使他害怕；第二个想法使他不愉快。

这个无比羞怯的年轻人，在他的心灵沉默以后，他的头脑里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

“亲爱的公爵夫人！你知道我有多么爱慕你。你那些关于毒药的可怕的想法，我情愿认为是没有根据的。但是，它们

还是引起了我的深思，甚至使我几乎暂时忘掉了我对你怀有的热情，也是我生平仅有的热情。我知道我并不可爱。我仅仅是一个痴情的孩子。不过，你还是考验考验我吧。”

亲王说这番话的时候，变得相当兴奋。

“把法布利斯救出来，我全都相信！毫无疑问，我被做母亲的人心里才有的那些愚蠢的恐惧迷住了。但是，请您立刻派人到要塞里去把法布利斯找来，让我看看他。如果他还活着，就请您把他从宫里送到市内监狱去，如果殿下认为需要，他就在城内的监狱里呆上几个月，直到审判他的那一天。”

公爵夫人绝望地看见亲王非但没有说一句话，答应这个如此简单的要求，反而变得阴沉起来。他脸涨得通红，望着公爵夫人，随后又垂下了眼帘，双颊发白。下毒药这个想法提得不是时候，却促使他产生了一个足以和他父亲或者菲利普二世媲美的想法，但是他不敢说出来。

“听着，夫人，”他最后好象违背着自己的意志，用极不客气的口气对她说，“你瞧不起我，把我看成一个孩子，而且把我看成一个不招人喜欢的人。好吧！我要告诉你一件可怕的事，不过这件事却是由于我对你怀有深厚、真实的热情，才刚刚想起的。如果我对下毒的事有一丁半点儿相信，我早已经采取行动了，这是我份内的事。可是，在我看来，你的请求不过是热情造成的幻想，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请允许我说，我可能还没有看透。我才即位三个月，你就希望我不跟我的大臣们商量就采取行动！你请求我大大地破一次例，不顾我一贯的办事方法，老实说，我认为这种方法是非常合理的。夫人，此时此地，你是绝对的君主，你使我对那件我认为最重要的事产

生了希望。但是，再过一个钟头，下毒这个幻想，这场恶梦消失以后，见了我的面你就会讨厌，你会嫌弃我，夫人。好吧，我需要一个誓言；请你发誓，夫人，如果把法布利斯平安无事地还给你，我就可以在今后三个月内从你那里得到我的爱情可能向往的一切幸福。你要保证我终生的幸福，把你的生命中的一个小时交给我支配，你要完全属于我。”

这时候，城堡里的大时钟敲两点了。“啊！也许来不及了，”公爵夫人心里说。

“我发誓，”她嚷道，眼睛里流露出疯狂的神情。

亲王立刻好象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跑到走廊尽头，侍从武官们的房间在那里。

“封塔纳将军，赶快到要塞去，以最快的速度爬上监禁台尔·唐戈先生的房间，把他给我带来，我要在二十分钟内，如果可能，在十五分钟内和他说话。”

“啊！将军，”跟在亲王后面的公爵夫人嚷道，“一分钟都可能决定我的死活。根据一份毫无疑问是靠得住的报告，我担心有人给法布利斯下毒。你一走到他能听到你声音的地方，就大声喊叫，通知他不要吃东西。如果他已经碰过他的饭，就让他呕吐出来，告诉他这是我的意思，如果他不肯，你就用武力。告诉他，我立刻就跟在你后面来了。请你相信，我会终生感谢你的。”

“公爵夫人，我的马是备好的，我是出名的好骑手，我骑马飞奔，保证比你早到要塞八分钟。”

“我呢，公爵夫人，”亲王嚷道，“请你在这八分钟里给我四分钟。”

侍从武官走了。这是一个除了骑马以外别无所长的人。年轻的亲王看上去性格坚强起来，侍从武官刚关上门，他就抓住公爵夫人的手。

“夫人，”他热情地对她说，“委屈你跟我到小教堂去一趟。”公爵夫人还是平生第一次感到慌张，她默默地跟着他。亲王和她匆匆地走完了宫里的这条长走廊，因为小教堂在另外一头。亲王走进教堂，就跪下来，几乎是既朝着祭坛，也朝着公爵夫人。

“把誓言重说一遍，”他热情地说。“如果你是公平的，如果不是我这个不幸的君主身份妨害了我，你出于对我的爱情的怜悯，就会答应把现在欠我的给我，因为你发过誓了。”

“如果我重新见到法布利斯，而他并没有中毒，如果他在一个星期以后还活着，如果殿下任命他做兰德里亚尼总主教的具有未来继承权的副总主教，那么，我将完全不顾我的荣誉，我的女性的尊严以及一切，我将属于殿下。”

“但是，*亲爱的朋友*，”亲王带着惴惴不安和温柔的声调说，神情显得很可笑，“我怕有什么我识不透的圈套会毁掉我的幸福。那我可就活不成啦。万一总主教从教会方面提出什么理由来反对我，把事情拖上好些年，那我怎么办呢？你看到我是完全真心诚意的，你会不会象个耶稣会的小教士那样对待我呢？”

“不，我是真心诚意的。如果法布利斯得救了，如果您尽您的力量使他当上副总主教和未来的总主教，我就不顾我的荣誉，我就属于您。

“一个星期以后，总主教大人会把一份申请书呈给殿下，

殿下要保证在申请书的空白处批上‘同意’。”

“我愿意给你签在一张白纸上，统治我和我的国家吧！”亲王嚷道，他快活得脸通红，而且真的得意忘形了。他要求公爵夫人再发一个誓。他是那样激动，连天生的羞怯都忘了，在只有他们两人的王宫教堂里，他低声对公爵夫人说着话，这些话要是在三天以前说出来，就会改变了她对他的看法。但是，这时候她心里对自己被迫许下的诺言充满了厌恶，这种厌恶代替了原来由于法布利斯遭到危险而产生的绝望情绪。

公爵夫人给自己弄得心乱如麻。如果她还没有完全感到她说的话里包含着多么可怕的痛苦，那是因为她一心一意想知道封塔纳将军是不是能够及时赶到要塞。

为了摆脱这个孩子的狂热的情话，换一换话题，她称赞挂在这个教堂的正祭坛上的一幅巴马乔诺的名画。

“请允许我派人给你送去，”亲王说。

“我接受了，”公爵夫人回答，“可是，请让我赶快去见法布利斯吧。”

她心神不定地吩咐她的车夫把马赶得飞跑。她在要塞壕沟的桥上，遇见封塔纳将军和法布利斯走出来。

“你吃了吗？”

“没有，真是奇迹。”

公爵夫人搂住法布利斯的脖子，昏了过去。她昏迷了一个钟头，起先使人担心她有生命危险，后来使人担心她会精神错乱。

要塞司令法比奥·康梯将军看见封塔纳将军，气得脸色发白。他是那样慢腾腾地执行亲王的命令，以至于那个认为

公爵夫人就要成为亲王最宠爱的情妇的侍从武官，终于发起脾气来了。要塞司令本来打算让法布利斯的病拖上两三天，"现在，"他心里说，"这位将军，一个宫廷里的人，将要看见那个傲慢无礼的家伙受到我对他逃走的报复，在痛苦中挣扎。"

法比奥·康梯心事重重地停留在法尔耐斯塔底层的警卫室里，连忙把士兵们打发走。他不愿意让人看见即将发生的事情。五分钟以后，他听见法布利斯说话的声音，还看见精神抖擞的法布利斯向封塔纳将军说明监狱里的情况，惊讶得发了呆。他溜走了。

法布利斯在会见亲王的时候，表现出是一个十十足足的gentleman① 。首先，他不愿意自己象一个遇到一点小事就慌张的孩子。亲王亲切地问他觉得怎么样。"殿下，就象一个幸好没有吃中饭，也没有吃晚饭，而饿得要死的人。"他荣幸地向亲王道谢以后，请求亲王准许他在到市内监狱去以前，先去看看总主教。亲王的孩子气的头脑里想到下毒完全不是公爵夫人的胡思乱想，脸色变得异常苍白。他全神贯注地想着这件残酷的事情，起初没有回答法布利斯向他提出的去看总主教的要求。后来他认为自己应该格外开恩来弥补自己心不在焉的态度。

"你一个人出去吧，先生，到我京城的街上去走走，不受任何监视。十点到十一点左右，你到监狱去，我希望你在那里不会呆得很久。"

这是个伟大的日子，也是亲王一生中最不寻常的日子；第

---

① 英文："绅士"。

二天，他自以为是个小拿破仑。他在书上看到过，这位伟人得到他宫廷里好几位美人的欢心。既然由于爱情上的幸运成了拿破仑，他想起自己也曾经是个经历过枪林弹雨的拿破仑。他因为对公爵夫人采取了坚决的态度，心里还感到万分高兴。他觉得自己干了一件困难的事，这使他在半个月里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变得很容易接受高尚的主张，他多少有了一些坚强的性格。

这一天，他办的头一件事就是把封拉西为伯爵的证书烧掉，这份证书已经在他办公桌上搁了一个月。他免去法比奥·康梯将军的职务，还命令法比奥·康梯将军的继任者，朗日上校，调查下毒的真相。正直的波兰籍军人朗日威吓那些看守，他向亲王报告说，原来的打算是在台尔·唐戈先生的中饭里下毒，但是这样一来就不得不让太多的人知道这个秘密。对他的晚饭布置得就更加周密，要不是封塔纳将军赶来，台尔·唐戈先生就完了。亲王大惊失色。但是，因为他真的有了热烈的爱情，所以能够对自己说，“原来我真的救了台尔·唐戈先生的性命，公爵夫人决不敢违背她对我的诺言了，”这对他也是一个安慰。他还有了另外一个想法：“干我这一行比我原来想的要难得多。人人都认为公爵夫人绝顶聪明，我的政治在这里和我的爱情结合起来了。她要是肯做我的首相，对我说来，那真是太妙了。”

那天晚上，亲王对他发现的那些可怕的事实感到那么气愤，甚至连演戏也不愿意参加。

“如果你肯象统治我的心那样统治我的国家，”他对公爵夫人说，“那我可就太幸福啦。首先，让我告诉你我这一天是

怎么过的。"接着他把一切都原原本本告诉了她：烧掉拉西的伯爵证书啦，朗日的任命啦，朗日关于下毒的报告啦，等等。"我觉着我缺乏治理国家的经验。伯爵用他那些玩笑话羞辱我，他甚至在会议上也开玩笑，他在社交场合还说了些话，你将来会证明这些话是不符合事实的。他说我是个由他摆布的小孩子。我是个君主，夫人，可我也是个男子汉，这些话真叫人听了生气。为了使人不至于相信莫斯卡先生可能重复的那些谎话，我终于听信劝告，把拉西这个危险的坏蛋找来当大臣。现在，这个康梯将军还相信拉西是那么有权有势，甚至不敢承认是拉西或者拉维尔西指使他杀害你的侄子。我想干脆把法比奥·康梯将军交给法庭，那些法官会查明白他是不是犯了蓄意下毒的罪。"

"可是，我的亲王，您有法官吗？"

"怎么！"亲王惊讶地说。

"您有一些博学的法官，他们走在街上态度庄重；可是他们判起案子来，总是按照您宫廷里当权的那派的意思。"

年轻的亲王气坏了，他说出一些话，显得他非常诚实，但是很不聪明。这时候，公爵夫人心里说：

"让康梯丢尽面子，对我十分合适吗？不，当然不合适，因为那样一来，他女儿和克里申齐侯爵这个平庸而正直的人就不可能结婚了。"

在这个问题上，公爵夫人和亲王进行了一场没完没了的谈话。亲王听得目瞪口呆，满心钦佩。为了考虑到克莱莉娅·康梯和克里申齐侯爵的婚事，亲王饶恕前任要塞司令的蓄意下毒的行为，他愤怒地向前任要塞司令宣布，他仅仅是因为这

个原因，才这样办的。但是，根据公爵夫人的意见，他把康梯将军放逐出去，直到他女儿结婚的那一天才可以回来。公爵夫人认为自己对法布利斯不再怀有爱情，可是她仍旧热切盼望克莱莉娅·康梯和侯爵结婚。这是因为她抱着一个模糊的希望，希望到那时候法布利斯对克莱莉娅的迷恋会渐渐淡下去。

亲王高兴极了，他想就在当天晚上公开把大臣拉西免职。公爵夫人笑着对他说：

"您知道拿破仑的一句名言吗？一个置身高位、万众瞩目的人，决不应该让自己采取激烈的行动。不过今天晚上已经太晚了，把事情留到明天再谈吧。"

她想腾出时间和伯爵商量。她把这天晚上的谈话详详细细地全都告诉了伯爵，不过，她没有提到亲王屡次向她暗示的那个破坏她的生活的诺言。公爵夫人自以为可以成为一个不可缺少的人物，只要她对亲王说："如果你蛮不讲理，逼我干这种丑事，我决不会原谅你的，第二天我就离开你的国土，"就可以把这桩事情无限期地拖延下去。

公爵夫人问到如何处置拉西的时候，伯爵显得很豁达。法比奥·康梯将军和拉西到皮埃蒙特旅行去了。

在法布利斯受审的时候，出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困难：那些法官在第一次开庭就打算一致同意把他开释。伯爵不得不使用了威胁手段，才使审讯至少拖延了一个星期，法官们也不嫌麻烦地听完所有证人的话。"这些人永远改不了，"他对自己说。

法布利斯·台尔·唐戈在释放的第二天，终于获得善良

的兰德里亚尼总主教的代理总主教职位。同一天，亲王在使法布利斯被任命为具有未来继承权的副总主教所必需的公函上签了字；不到两个月，他就担任了这个职务。

人人都在公爵夫人面前夸奖她的侄子态度严肃，其实他是陷在绝望中。随着他的释放而来的是，法比奥·康梯将军被免职和放逐，公爵夫人大大地得宠。在他释放的第二天，克莱莉娅就寄居在她的姨母康塔里尼伯爵夫人家里。她的姨母非常有钱，年纪很大，除了她自己的健康以外，什么都不关心。克莱莉娅原可以和法布利斯见面，但是，谁要是知道她从前许下的诺言，再看到她现在的行为，就会认为她对她情人的爱情已经随着他的危险一同消失了。法布利斯不但在不失体面的情况下尽可能在康塔里尼府前面经过，而且还不知费了多大的事，租到了一小套对着康塔里尼府二楼窗子的房间。有一次，克莱莉娅不留心，来到窗口看圣体游行，她立刻缩回身去，就象受到什么惊吓似的。她发现了法布利斯穿着一身黑衣服，但是象个非常贫穷的工人一样，在那所破房子的一个窗口里望着她，那扇窗子和法尔耐斯塔里他的牢房的窗子一样糊着油纸。法布利斯真愿意自己能够相信，克莱莉娅避开他是由于她父亲被免职的事，人人都在说这件事应该由公爵夫人负责。但是，他知道得太清楚了，她这次躲避另有原因。他怎么也不能排除他的忧郁。

他对他的无罪开释，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就任的显赫职务，他在上流社会里的显赫地位，甚至对教区里所有的神职人员和虔诚的信徒的殷勤奉承，都无动于衷。他在桑塞维利纳府里占用的那套漂亮的房间不够用了。公爵夫人感到最高兴的

是，她不得不把她的府邸的整个三层楼，还有二层楼上的两间漂亮客厅都让给他。客厅里总是挤满了人，他们等候轮到他们向年轻的副总主教献殷勤的时刻。具有未来继承权这一条款在国内产生了惊人的影响。法布利斯性格中所有的坚强气质，现在都被看作是他的优点，从前那些可怜而愚蠢的廷臣们却对这样的气质感到极大的气愤呢。

法布利斯发现他对这一切荣誉完全无动于衷，还发现他住在这些富丽堂皇的房间里，受到十名穿号衣的听差侍候，比住在法尔耐斯塔的那间木板房间里，身边是一些讨厌的看守，时时刻刻都要为自己的生命担心，反而感到不幸得多，这对他在处世为人上是一个很大教训。他的母亲和他的姐姐V公爵夫人到巴马来看享尽荣华富贵的他，被他那深深的悲伤吓了一跳。台尔·唐戈侯爵夫人现在已经是个最缺乏幻想的女人了，她是那么惊慌，甚至认为他们在法尔耐斯塔里给他吃了什么慢性毒药。尽管她为人非常谨慎，还是认为应该提一提他这如此离奇的悲伤，法布利斯只是掉眼泪，什么都不回答。

他那显赫的地位带来的享用不尽的好处，除了惹得他不愉快以外，对他没有产生任何别的影响。他那个灵魂被最卑劣的利己主义腐蚀了的、爱慕虚荣的哥哥，写了一封几乎是正式的祝贺信给他，还在信里附了一张五万法郎的汇票，新侯爵说，是为了让他能够购买和他的身份相称的马匹和车辆。法布利斯把这笔钱送给了他那嫁得很不好的二姐。

莫斯卡伯爵叫人把从前巴马总主教法布利斯用拉丁文发表的瓦尔赛拉·台尔·唐戈家谱译成很好的意大利文。他采

用精美的印刷，印成了意大利文和拉丁文的对照本，插图是在巴黎用极好的石版复制的。根据公爵夫人的意思，在从前的总主教的肖像对页放上一幅法布利斯的肖像。发表的这个译本被当做是法布利斯的手笔，算是他第一次拘禁期间完成的。但是在我们的主人公心里，一切都幻灭了，甚至人人都有的虚荣心也幻灭了。这部用他的名义发表的作品，他连一页也不屑去看。由于他的社会地位，他有义务呈献一本华丽的精装本给亲王。亲王认为他几乎遭到惨死，应该给他一个补偿，就赐给他出入自己卧房的特权，凡是享有这个恩宠的人可以用“阁下”这个称号。

第二十六章

我们已经知道，克莱莉娅寄居在康塔里尼府内。法布利斯叫人把康塔里尼府对面他那套房间窗子上的一张油纸换成一块玻璃。他只有躲在这块玻璃后面时，才可能摆脱他那深切的悲伤。他离开要塞以后，只见过克莱莉娅几次面，发现了一个惊人的变化，他认为这是个极坏的兆头，所以深深地感到苦恼。自从克莱莉娅做了错事以后，她脸上的神情确实变得显著地庄重和严肃起来。谁见了都会说她有三十岁了。法布利斯看出，这个如此离奇的变化反映着一个坚定的决心。“每时每刻，”他对自己说，“她都在对自己发誓，要忠于她对圣母许下的愿心，永远不再见我。”

克莱莉娅的不幸，法布利斯只猜到一部分。她知道，她的父亲失宠被黜，要到她和克里申齐侯爵结婚的那天才能回巴马，重新在宫廷上露面(没有宫廷，他是活不下去的)。于是她写信给她父亲，说她希望举行婚礼。将军当时躲在都灵，悲伤得生了病。事实上，正是因为下了这个重大的决心，她才一下子老了十岁。

她已经清清楚楚地发现了，法布利斯在康塔里尼府对面

有一扇窗子，但是她只有一次不幸地看到他。她只要发现有一个脸型或者姿态有点象他的人，就立刻闭上眼睛。她只有依靠虔诚的信仰和对圣母保佑的信赖，来维持今后的生活。她感到痛苦的是，她不再尊敬她的父亲了。她未来的丈夫的性格，在她看来是十分平凡的，让人感到不过是一个上流社会的人而已。最后，她还热爱着一个她永远不应该再看见的人，而这个人却对她有一些权利。总之，她觉着这种命运太不幸了，而且应该承认，她的想法是对的。她在结婚以后，无论如何也得到离巴马两百法里以外去生活。

法布利斯了解克莱莉娅的性情非常贤淑。他知道，任何越出常轨的，而且一旦被人发现就会引起闲话的行为，都一定会惹得她不高兴。然而，由于他过分忧愁，克莱莉娅又总是扭过头去不看他，他忍不住大胆地试着买通她的姨母康塔里尼夫人的两个仆人。有一天傍晚，法布利斯打扮成一个富裕的乡下人，来到府邸门口，他买通的那两个仆人中有一个在那里等着他。他说他是从都灵来的，给克莱莉娅带来她父亲的几封信。仆人进去通报，接着把他领到府邸二楼上一间巨大的前厅里。在这个地方，法布利斯度过了也许是他一生中最焦虑不安的一刻钟。如果克莱莉娅撵走他，他的心情就再没有希望平静了。“为了摆脱我那显赫的新职位给我带来的种种麻烦，我将给教会去掉一个坏教士，我要化名躲到哪个修道院里去。”最后，那个仆人来通知他，克莱莉娅·康梯小姐可以接见他。我们的主人公完全失去了勇气，他在走上三层楼的楼梯的时候，害怕得几乎瘫倒。

克莱莉娅坐在一张小桌子前面，桌上只有一支蜡烛。她

一认出化了装的法布利斯，就立刻逃开，躲到客厅尽里头去。

“你这是多么关心我的灵魂得救啊，”她双手捂住脸，朝他嚷道。“可是你知道，在我父亲中毒差点儿死掉的时候，我向圣母许过愿心，永远不再见你。只有在那一天，在我一生中最不幸的那一天，我真心认为自己应该把你从死亡里救出来，才违背过我的这个愿心。如果我对我的愿心作一个牵强附会的，而且毫无疑问是罪恶的解释，同意听你说话，这已经是很过分了。”

法布利斯听了最后的这句话，感到那样惊讶，以至于过了好一会儿才高兴起来。他原来预料的是最强烈的愤怒，预料会看见克莱莉娅逃走。最后，他恢复了镇静，把唯一的一支蜡烛吹灭。尽管他认为克莱莉娅的意思他已经懂得了，但是他朝着客厅的尽里头走去的时候，还是浑身直打哆嗦。克莱莉娅躲在一张长沙发后面。他不知道吻她的手会不会冒犯她，她被爱情激动得浑身都在颤抖，投入了他的怀抱。

“亲爱的法布利斯，”她对他说，“你拖了这么久才来啊！我只能和你谈一会儿，因为这毫无疑问是一桩大罪；我在发誓永远不见你的时候，毫无疑问我的意思也包括决不和你说话。可是，你怎么能这样狠心对付我可怜的父亲打算报复的念头呢？为了使你容易逃走，到底是他差点先给毒死呀。我为了救你，连名誉都不顾了，难道你不应该为我着想吗？再说，你现在完全受到圣职的束缚，即使我找到办法摆脱那个讨厌的侯爵，你也不能再娶我了。还有，在圣体游行的那天傍晚，你怎么敢冒冒失失地在大白天看我，这岂不是用最可怕的方式来破坏我向圣母许下的神圣愿心？”

法布利斯又惊又喜，情不自禁地紧紧把她抱在怀里。

一开始就有这么许多事情要谈，当然谈话也就不会很快结束。法布利斯把她父亲遭到放逐的真情原原本本地告诉了她。公爵夫人与这件事毫无关系，理由很简单，她从来没有一瞬间相信过，下毒的主意是康梯将军想出来的，她始终认为，这是拉维尔西派的一条妙计，因为他们想赶走莫斯卡伯爵。克莱莉娅听了这段详细叙述的事实真相，心里非常高兴。她对不得不恨法布利斯的任何一个亲人都感到伤心。现在她不再以嫉妒的眼光看待公爵夫人了。

这天晚上建立起来的幸福仅仅维持了几天。

仁慈的唐·恺撒从都灵来了。他从他那赤诚的心灵里得到勇气，大胆去求见公爵夫人。他先请求她保证不滥用他要告诉她的秘密，接着就承认他的哥哥被错误的荣誉观念所蒙蔽，认为法布利斯的越狱侮辱了他，而且使他失去了人望，所以他才认为非报这个仇不可。

唐·恺撒讲了还没有两分钟，就达到了目的。他那完美的德性感动了公爵夫人，象这样的德性是她难得见到的。他象什么新奇事物一样使她感到喜欢。

“赶快叫将军的女儿和克里申齐侯爵结婚，我向你保证，我将尽我的一切力量，使得将军就象出了一趟远门回来那样受到接待。我会请他吃饭。你满意吗？毫无疑问，在开始的时候会有些冷淡，将军也不应该急着请求恢复他那个要塞司令的差事。不过你知道，我对侯爵是有好感的，我决不会对他的岳父记恨在心。”

唐·恺撒带着这些话，去对她的侄女说，她父亲绝望得病

倒了，一条命掌握在她的手里。他已经好几个月没有在任何宫廷上露面。

克莱莉娅决定去看望她的父亲。她的父亲化名躲在都灵附近的一个村子里，因为在他想象中，巴马宫廷为了把他交付审判，会要求都灵宫廷引渡。她发现他不仅病了，而且几乎发疯了。当天晚上她就写信给法布利斯，表示和他永远断绝关系。法布利斯的性格发展得和他的情人完全相象，他接到这封信，就到离巴马十法里以外，群山丛中的卫莱雅修道院去避静。克莱莉娅写了一封十页长的信给他，她从前曾经向他发过誓，没有他的同意，她永远不嫁给侯爵，现在她要求他同意。法布利斯从卫莱雅修道院里，回了一封充满最纯洁的友情的信，同意她的要求。

应该承认，这封信里流露出的那种友情激怒了克莱莉娅，她接到信以后亲自决定婚期，那一次次的贺宴更增加了巴马宫廷在这年冬季里发出的光采。

腊努斯-艾尔耐斯特五世实际上是个吝啬的人，但是他爱得什么都不顾了，他希望能够把公爵夫人永远留在宫廷里。他请求他母亲接受一笔数目非常可观的钱，举办宴会。首席女官设法把这笔额外的财富使用得非常出色。这年冬季，巴马的宴会使人回想到在可爱的意大利总督欧歇纳亲王统治下，米兰宫廷上那些美好的日子。欧歇纳亲王的恩情给人留下了非常难忘的印象。

副总主教的职责使法布利斯不得不回到巴马来。但是他宣布，由于一些宗教上的理由，他住在他的保护人，兰德里亚尼大人坚持要他住的总主教府里的那一小套房间里，继续避

静。他足不出户，身旁只有一个仆人。宫廷里那些如此辉煌的宴会他一概不参加，因此他在巴马和他未来的教区里得到了圣徒的好名声。法布利斯这次避静，仅仅是因为他怀着深切的、不可消除的悲痛，没想到却引起了一个意外的后果：善良的兰德里亚尼总主教一向喜欢他，而且真心实意想让他当副总主教，但是现在却对他有点嫉妒了。总主教有理由认为自己应该按照意大利的习俗，参加宫廷里所有的宴会。在这种场合，他穿上他的大礼服，简直和人们看见他在他的大教堂的祭坛前穿的那一套差不了多少。聚集在王宫的有柱廊的前厅里的数百名仆人，总是立起来，请求总主教大人降福，他也总是乐意停下来，为他们降福。有一次，在这个庄严肃穆的时刻，兰德里亚尼总主教大人听见有人说："我们的总主教来参加舞会，台尔·唐戈主教大人却呆在他的房里不出来！"

从这一个时刻起，法布利斯在总主教府里受到的莫大的优待也就结束了。但是，他的羽毛现在已经丰满。他仅仅是因为对克莱莉娅的结婚感到痛心绝望，才有这样的行动，但是别人却把它当成单纯、崇高的虔诚心的流露，那些信女们象读善书似的读着他那部充满了最疯狂的虚荣心的家谱译本。书商们用石版印了一批他的肖像，几天之内就一销而光，买的人主要是普通百姓。雕版匠由于无知，在法布利斯的肖像周围添上了一些装饰图案，这种图案只应该在正职主教的肖像上有，一个副职人员是不能妄用的。总主教看到一张这种肖像，他的愤怒再也无法衡量了。他派人把法布利斯叫来，用最严厉的口气申斥他，在激动中有时措辞还非常粗鲁。我们不难想象，法布利斯毫不费力就表现得象费奈隆在同样场合里

会表现的那样。他尽可能谦卑、恭敬地听着总主教说，等到总主教住口，他才把他第一次监禁期间，莫斯卡伯爵命人翻译这部家谱的经过从头至尾讲给他听。它是为了世俗的目的出版的，他始终认为，这些目的对他这样身份的人说来不适合。至于肖像，第二版和第一版一样，完全和他没有关系。书商在他避静期间，把第二版的肖像送了二十四张到总主教府来给他，他打发一个仆人去买了第二十五张，用这个办法知道肖像卖三十苏一张以后，就派人送去一百法郎作为那二十四张的代价。

所有这些理由，虽然是由一个心里有许多别的烦恼的人用最合乎情理的口气说出来的，却使得总主教越发生气，气得发狂了。他甚至指责法布利斯虚伪。

"平民出身的人就是这样，"法布利斯心里说，"哪怕他们有才智！"

他当时有一桩更加重大的心事，这就是他姑母写来了一封封的信，坚决要他回到他在桑塞维利纳府的那套房间里去住，至少也得不时地去看看她。法布利斯知道，在那里一定会听到别人谈起克里申齐侯爵在结婚期间举行的那些豪华的宴会，然而他不能担保自己听了这些话能够忍受得住，不至于当众闹出笑话来。

婚礼举行期间，法布利斯吩咐他的仆人，还有总主教府里和他有接触的那些人，千万不要跟他说话，然后他就保持沉默，不声不响地过了整整一个星期。

兰德里亚尼总主教大人知道法布利斯这种装模作样的新花样以后，派人来叫他的次数比平时格外勤得多，还要同他作

长时间的谈话，甚至还逼他跟几位乡村的议事司铎会谈，那些人抱怨总主教府侵犯了他们的特权。法布利斯心里有别的事，他带着漠不关心的态度对待这一切。“我还不如去当修士的好，”他想，“我在卫莱雅的那些岩石间不会这么痛苦。”

他去看他的姑母，在拥抱她的时候忍不住落下泪来。她发现他变得那么厉害，因为极度消瘦，眼睛显得越发大了，看上去简直象从脸上突了出来，他穿着一身破旧的、普通教士穿的黑衣服，外表又是那么凄惨不幸，因此她一看见他，也忍不住落下泪来。但是，她立刻想到，这个英俊的年轻人外表上的这一切变化，是克莱莉娅的婚姻引起的，于是她的情绪变得几乎跟总主教一样激烈，不过她掩饰得比较巧妙。她真狠心，把克里申齐侯爵举行的那些有趣的宴会中最精采的细节都不厌其详地加以叙述。法布利斯一句话也没有说，但是他的眼睛由于一种痉挛的动作微微闭上，他的脸色变得比原来还要苍白，叫人初想起来似乎有点不大可能。在这极度痛苦的时刻里，他的脸色白得发青。

莫斯卡伯爵突然来了，他看到一件他觉着难以置信的事，终于把法布利斯一向在他心里不断引起的嫉妒彻底消除了。这个能干人用最委婉、最巧妙的谈吐，想使法布利斯对尘世的事情重新感到一点兴趣。伯爵一向对他非常尊敬，而且对他怀有相当的友情；这种友情这时候既然不再被嫉妒所抵消，变得几乎是热诚的了。“他为了他的辉煌前程的确付出不小的代价，”伯爵追溯着法布利斯遭遇过的种种不幸，对自己说。他推说带法布利斯去看看亲王送给公爵夫人的那幅巴马乔诺的画，把他拉到一旁。

“嗳，我的朋友，让咱们象男子汉似的谈谈吧，我能帮你什么忙吗？你不用怕，我什么也不会问你的。不过，金钱可能对你有用吧？权力可能帮你忙吧？说呀，我听候你的吩咐。如果你愿意在信上谈，那就写信给我。”

法布利斯亲切地拥抱他，然后谈起油画来了。

“你的举止是运用最巧妙的策略的杰作，”伯爵恢复了平素谈话的那种轻松口气，对他说，“你为自己准备了一个非常愉快的未来，亲王尊敬你，民众崇拜你，你这身小小的破旧的黑衣服害得兰德里亚尼总主教大人夜里睡不好觉。我是有一些处世经验的，我可以对你发誓，我看到你的所作所为，真不知道还能向你提出什么改进的意见。你在二十五岁上踏进社会的第一步就已经使你的处境尽善尽美。宫廷里常常谈到你，这种荣誉，就你这个年纪的人说来，是绝无仅有的，你知道你是靠什么得来的吗？就是靠这件小小的破旧的黑衣服。你知道，波河附近的森林中，美丽的小山上那所彼特拉克的古老的房屋，是归公爵夫人和我使用的。万一你对那些由嫉妒产生的卑鄙恶劣的行为感到厌恶，我想，你可以做彼特拉克的继承者，他的声望可以增加你的声望。”伯爵费尽了心机，想在这张隐修士般的脸上引出一丝微笑，但是没有成功。如果说，法布利斯的容貌在最近一个时期以前还有一个缺点，那就是有时候他会不合时宜地流露出愉快和欢乐的表情；因此他目前的变化显得更加触目。

伯爵在让他走以前，告诉他，尽管他在避静，要是下个星期六，王妃过生日那一天，他不在宫廷露面，他也许就显得装模作样了。法布利斯听到这句话，好象挨了一刀子。“伟大的

天主！"他想，"我到这座府邸来干什么啊！"他一想到他可能在宫廷里遇见克莱莉娅，就不能不打冷战。这桩心事压倒了所有其他的心事。他想，他只剩下一个办法，就是在那些客厅的门刚打开的时候到达王宫。

果然，在这个盛大的节日晚会上，头一批通报进去的人名当中，就有台尔·唐戈主教大人，王妃以极其优渥的礼遇接待他。法布利斯的眼睛盯在时钟上，他在这间客厅里刚呆满二十分钟，就站起身来告辞。恰巧亲王这时候到他母亲这里来了。法布利斯对他表示敬意，耽搁了一会儿，然后使了一个巧妙的计策，朝门口走去，可是这时候，有一件首席女官最会安排的那种宫廷小事临到他的头上。值班的侍从官追过来告诉他，他被指定陪亲王玩惠斯特。在巴马，这是个莫大的荣誉，而且远远超过了副总主教在上流社会里占有的地位。陪亲王玩惠斯特即使对总主教说来，也是个特殊的荣誉。听了侍从官的话，法布利斯觉着心上象挨了一刀子，尽管他最恨的是当众吵闹，他还是差点没有对侍从官说，他忽然觉着头晕。但是他想到，那样一来，他就会受人盘问和安慰，这比起打牌来还要难受。这一天，他非常讨厌说话。

幸好小兄弟会① 会长也在来向王妃祝贺的那些大人物中间。这位修士非常有学问，是封塔纳② 们和杜瓦善③ 们的旗鼓相当的对手，他远远地站在客厅的一个角落里。法布利斯走过去立在他对面，这样就看不见入口的那扇门，接着跟他

① 小兄弟会：天主教修会方济各会的另一个名称。见312页注①。
② 封塔纳(1750—1822)：意大利神甫，红衣主教，学识渊博。
③ 杜瓦善(1744—1813)：法国神甫，南特主教，拿破仑的宗教顾问之一。

谈论神学。但是法布利斯却不能使他的耳朵不听见通报克里申齐侯爵和侯爵夫人的来临。他出乎自己的意料，感到了一阵狂怒。

“我要是博尔索·瓦尔赛拉，”他心里说（这是头一代斯佛尔查手下的一位将军），“我就会用克莱莉娅在那个幸福的日子里给我的这把象牙柄小刀子去捅死这个愚蠢的侯爵，我要教训他竟胆大妄为地同这位侯爵夫人出现在有我在的地方！”

他的神情变得那么厉害，以至于小兄弟会会长对他说：

“阁下不舒服吗？”

“我头疼得不得了……灯光使我不好受……我留在这儿是因为我被指定了陪亲王玩惠斯特。”

小兄弟会会长是资产阶级出身，他听见这句话以后，是那么惶恐，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于是向法布利斯行起礼来了。法布利斯呢，心里比小兄弟会会长还要乱得多，开始口若悬河地谈起来。他发觉背后寂静无声，但是他不愿意回头去看。突然有一只琴弓在谱架上敲了一下，奏起了前奏，接着著名的 P 夫人唱起契玛罗萨① 的那支以前曾经风行一时的歌曲：

“Quelle Pupille tenere!”②

法布利斯听了头几个小节还不受影响，但是他的愤怒很

① 契玛罗萨（1749—1801）：意大利作曲家。

② 意大利文：“那温柔的眼波！”这是契玛罗萨的三幕歌剧《荷拉斯三兄弟和古利阿斯三兄弟》中的一首歌曲。

快消失，他感到眼泪快憋不住了。“伟大的天主！”他心里说，“让人看了多么可笑啊！况且还是穿着我这种衣服！”他认为还是谈谈自己比较妥当。

“我每次象今天晚上这样强忍着剧烈的头疼，”他对小兄弟会会长说，“忍到最后总是一阵阵地流眼泪，对我们这种身份的人说来，这可能成为诽谤的资料。因此，我请求你，可敬的大人，允许我在流泪的时候望着你，并且不必对它留意。”

“我们的卡塔扎拉区会的会长也有同样的毛病，”小兄弟会会长说。他开始低声地讲起一段很长的故事。

这段故事很可笑，还提到那位区会会长吃晚饭的详细情形，法布利斯听得微笑起来，这是他很久以来未曾有过的事。但是他很快就不再听小兄弟会会长的故事了。P夫人正在以非凡的才能唱着佩尔果莱斯① 的一首歌曲（王妃喜欢老派的音乐）。离法布利斯三步远的地方发出一个轻微的响声。他这天晚上第一次转过头去看。原来是克里申齐侯爵夫人坐的椅子刚刚在地板上挪动一下，发出了轻微的吱嘎声，她的泪汪汪的眼睛正好遇见了法布利斯那双同样泪汪汪的眼睛。侯爵夫人低下头去，法布利斯继续望了她几秒钟，他仔细打量这个戴着钻石的头，但是他的眼光流露出愤怒和鄙夷。接着，他一边心里说：“我的眼睛永远不再看你，”一边朝会长转过头去，对他说：

“现在我头疼得更厉害了。”

法布利斯真的热眼纵横地哭了半个多钟头。幸好，莫扎

---

① 佩尔果莱斯(1710—1736)：意大利作曲家。

特① 的一首交响乐救了他，帮他止住了眼泪，这首交响乐象通常在意大利那样，被演奏得支离破碎。

他硬撑着，不转过头去看克里申齐侯爵夫人。但是，P夫人又唱歌了，法布利斯随着流泪而松弛的心灵达到了完全平静的状态。这时候，他以一种新的眼光来看待生活。"难道我认为我一开始就能把她完全忘记吗?"他心里说，"这样的事我办得到吗?"他接着有了这个想法："我还能比过去这两个月更不幸福吗？如果没有什么再能增加我的苦痛，那么为什么我要拒绝享受看她望她的快乐呢？她已经忘掉她的誓言；她是反复无常的，女人不都是这样吗？可是，有谁能否认她是个天仙美女呢？她有一种使我心醉神迷的眼光，而我却不得不硬逼着自己去看被一般人认为最美丽的那些女人！好吧！为什么不让我自己迷醉呢？这至少也是暂时的解脱。"

法布利斯对人情倒还懂得几分，但是对热情却完全没有经验，否则他就会对自己说，如果他向这种暂时的快乐屈服，两个月来他为了忘掉克莱莉娅所作的努力将全功尽弃了。

这个可怜的女人要不是她丈夫逼她，是不会来参加这次盛会的。尽管这样，她在半个钟头以后还是想以身体不适为借口而告退，但是侯爵对她说，许多的马车还在陆陆续续来到，这时候就吩咐备车回去，是完全违反习俗的行为，甚至还可能给人说成是对王妃举行的盛会间接地表示不满。

"作为王妃的侍从长，"侯爵还说，"我应该留在客厅里听候王妃的命令，一直等到所有的人都走光。可能，不，一定会

---

① 莫扎特(1756—1791)：奥地利作曲家。

有什么事要吩咐下面人的，他们是那么疏忽大意！难道你愿意让王妃的一个普通侍从把这种荣誉夺去吗？”

克莱莉娅只好顺从。她没有看见法布利斯；她还在希望他不会来参加这次宴会。在音乐会将开始的时候，王妃允许贵妇人们都坐下，克莱莉娅在这种事上非常不机灵，靠近王妃的那些顶好的座位都让人抢占了，她只好到客厅尽头，法布利斯躲着的那个偏远的角落，去找一把扶手椅。她走到那把扶手椅跟前的时候，小兄弟会会长那身在这种地方很显眼的服装引起了她的注意。起初，她并没有留意那个在和他说着话的人，那是一个穿一身朴素的黑衣服的、瘦削的人，但是，她暗暗感到一阵冲动，不由得把眼光停留在那个人身上。“这里人人都穿着军服或者华丽的金绣礼服；这个穿着如此朴素的黑衣服的年轻人可能是谁呢？”她聚精会神地望着他，这时候有一位夫人走过来坐下，使得她的扶手椅挪动了一下。法布利斯转过头来，她没有认出是他，他变得太厉害。起初，她心里说：“这个人挺象他，一定是他的哥哥。可是，我一直认为他哥哥只比他大几岁，这个人有四十岁了。”他嘴动了一动，她突然认出他来了。

“可怜的人，他受过多大的痛苦啊！”她心里说。接着，她低下头去，这一次并不是因为忠实于她的愿心，而是她悲伤得抬不起头来。她的心里充满着怜悯，乱极了。“监禁了九个月，他也没有落到这个样子啊！”她不再望他，但是尽管她确实没有把眼睛转到他那一边，她却看见了他的每一个动作。

音乐会结束以后，她看见他朝亲王的牌桌走过去，牌桌放在离王座几步远的地方。法布利斯离开她非常远，这时候她

才松了一口气。

但是，克里申齐侯爵看见他的妻子给排挤在离王座这么远的地方，心里非常气恼。整个晚上他都在忙着劝一位同王妃只隔开三把扶手椅的夫人，要她最好和侯爵夫人换一换位置。她的丈夫欠着侯爵的钱。这个可怜的女人自然是不肯答应，于是侯爵又去找那个欠债的丈夫，使得他的贤内助听从了可悲的理智的劝告。最后侯爵愉快地完成这次交换，他去找他的妻子。“你总是太谦逊，”他对她说，“为什么要这样低垂着眼睛走路呢？别人会把你当成一个资产阶级女人，那些女人对自己能来到这儿感到惊讶，而别人能在这儿看见她们，也都感到惊讶。首席女官那个疯女人尽干这种事！据说这是为了阻止雅各宾主义的发展！别忘了你丈夫在王妃的宫廷里是地位最高的男人。即使共和党人能够推翻宫廷，甚至推翻贵族，你的丈夫仍旧是这个国家里最富有的人。这个想法正是你还没有很好地记在脑子里的。”

侯爵愉快地让他的妻子坐在那把离着亲王的牌桌只有六步远的扶手椅上。她只能看见法布利斯的侧面，可是她发现他变得那么瘦，尤其是他从前遇到任何事情都不免要发表一下自己的意见，现在他的态度却是那样超然物外，以至于她最后得出了这个可怕的结论：法布利斯完全变了，他把她忘了，如果说他变得这么瘦，这也是他信仰虔诚，严格斋戒的结果。克莱莉娅听到所有她周围的人的谈话，越发相信她这个可悲的想法。人人都在谈论副总主教。他们在研究，他凭什么理由会得到他们看见的这种了不起的恩宠。他这么年轻，居然被召去和亲王一桌打牌！他出牌的时候，甚至在用王牌吃进

殿下的牌的时候，表现出来的那种彬彬有礼的冷淡态度和高傲神情，使他们感到惊讶。

“可是，这真叫人没法相信！”有些年老的廷臣嚷道，“他姑母的得宠完全冲昏了他的头脑……不过，谢天谢地，这是长不了的。我们的君主不喜欢别人摆出这种高人一等的架子。”公爵夫人走到亲王跟前。那些廷臣和牌桌隔得相当远，因此亲王的谈话只能偶尔听到片言只语。他们注意到法布利斯脸变得通红。“他的姑母为了他的漠不关心的高傲态度教训了他，”他们说。法布利斯刚刚听见了克莱莉娅的声音，她在回答王妃。王妃在舞会上绕了一圈，对她的侍从长的妻子说了几句话。这时候，法布利斯应该换位置打惠斯特了。换了位置以后他正好坐在克莱莉娅对面，有好几次他看着她，沉醉在快乐之中。可怜的侯爵夫人觉出他在看她，神色非常紧张。她有好几次忘了她许下的愿心，目不转睛地望着法布利斯，想猜出他的心思。

亲王打完牌，夫人们站起来，到吃夜餐的大厅里去。这时候秩序有点混乱。法布利斯离克莱莉娅非常近。他的决心还是很坚定，但是他忽然闻出她衣裳上常有的那种淡淡的香味，他的决心就因此一下子化为乌有了。他走近她，好象自言自语似的低声念了两行诗，这是彼特拉克的一首十四行诗中的两行，他曾经在马乔列湖把这首诗印在一块绸手帕上寄给她过：“当世人认为我不幸的时候，其实我是非常幸福，而现在我的命运变化多大啊！”

“不，他没有忘记我，”克莱莉娅感到一阵狂喜，在心里说。“这个心地高尚的人并不是反复无常的！”

不，教会我恋爱的美丽的眼睛
永远永远不会看见我变心！

克莱莉娅大胆地把彼特拉克的这两行诗自言自语似地背了一遍。

夜餐一结束，王妃立刻就告退了；亲王一直把她送进她的房间，也没有再回到这些客厅里来。这个消息一传开，大家都想走了。前厅里非常混乱。克莱莉娅离着法布利斯很近，在他脸上流露出的深切悲痛引起了她的怜悯。"让我们忘掉过去吧，"她对他说，"请你留下这件友谊的纪念品。"她一边说着，一边把她的扇子递到他够得着的地方。

在法布利斯眼中，一切都改变了。转眼之间，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第二天他就宣布结束他的避静，回到桑塞维利纳府他那套华丽的房间去住。总主教不仅说，而且相信，亲王让这个新圣人同桌打牌，这个恩典已经使得他完全昏了头。公爵夫人看出他跟克莱莉娅和好了。她想到这件事，又想到自己那个事关重大的诺言，心里越发感到不幸，终于下定决心离开一个时期。她这件傻事引起了人们的惊奇。"怎么！正好在她似乎受到无限恩宠的时候，离开宫廷！"伯爵自从看出在法布利斯和公爵夫人之间并无爱情以来，感到十分幸福，他对他的情人说："这位新亲王是美德的化身，但是我叫过他'这个孩子'，难道他会原谅我吗？我看只有一个办法能使我跟他言归于好，就是离开一个时期。我要表现得十分周到，十分恭敬，然后我生病，要求请假。你会答应我这么做吧，因为法布利斯

的前程已经有了保障。不过，”他又笑着说，“你肯不肯为我做出巨大的牺牲，把公爵夫人这个崇高的爵衔换一个低得多的爵衔呢？为了让自己高兴高兴，我要让这里的所有事务陷在无法解决的混乱中，在我管辖的各部里，我有四五个工作勤劳的人，两个月以前我已经叫他们退休了，因为他们看法国报纸。我找了几个少有的笨蛋代替他们。

“我们走了以后，亲王会发现他的处境非常困难，尽管他讨厌拉西的性格，我相信他会不得不重新起用拉西，我自己呢，只等着左右我命运的暴君的一道命令，好写一封情词恳切的信给我的朋友拉西，告诉他我有充分的理由期望他的才能很快就会得到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七章

这一次严肃的谈话发生在法布利斯回到桑塞维利纳府的第二天。法布利斯一举一动都显得喜气洋洋，这对公爵夫人仍然是个打击。“原来，”她对自己说，“那个虔诚的小姑娘骗了我！她不理睬她的情人才三个月就忍耐不下去了。”

年轻的亲王，这个如此怯懦的人，因为相信一定会有一个美满的结局，所以有了勇气恋爱。他听到一些风声，桑塞维利纳府里在做出门的准备。他那个法国亲随不大相信贵妇人们的贞操，给了他对付公爵夫人的勇气。艾尔耐斯特五世居然采取一个步骤，受到王妃和宫廷上所有通情理的人严厉责备。老百姓却把它看成公爵夫人受到惊人恩典的证明。亲王到她的府邸去看她。

“你要出门，”他用一种使公爵夫人感到讨厌的、严肃的声调对她说，“你要出门，你想欺骗我，违背你的誓言！可是，我要是迟十分钟再答应你赦免法布利斯，他就没有命了。而你却让我陷在不幸中！没有你的誓言，我是决不会有勇气象现在这样爱你的！你难道不守信用！”

“仔细考虑考虑，我的亲王。您这一生中，有没有象过去

的这四个月一般幸福过？您作为一个君主，从来没有这么荣耀过，而且我敢说，您作为一个可爱的人，也从来没有这么幸福过。下面是我向您提出的条约，如果您肯赏脸同意，我就不必履行被恐惧心逼出来的誓言，仅仅在短暂的瞬间里做您的情妇，可是我会把我生命中的每一瞬间都用来为您谋取幸福，我会永远象我过去四个月那样，说不定友谊发展到了后来，还会产生出爱情来呢。我决不会发誓说这是不可能的。”

“好吧！”亲王欣喜若狂地说，“你就担任另外一个角色，一个更重要的角色，既统治我，又统治我的国家，做我的首相。我向你提出结婚，只要是令人遗憾的习俗允许我这样身份的人办的事，我都能办到。我们跟前就有一个例子：那不勒斯国王① 新近娶了德·帕尔塔纳公爵夫人。我向你提出我所能做到的一切，一次同样的婚礼。我还要补充一个关于可悲的政治的想法，好证明我不再是一个孩子，证明我什么都考虑到了。我决不会向你强调我给自己造成的、做我这一个家族的末代君主的局面，也不会向你强调在我生前会看见那些强国来决定我的继承人的悲哀；我感谢这些非常现实的不愉快，因为它们给我提供了另一个方法，向你证明我的尊敬和热情。”

公爵夫人连片刻也没有犹豫，亲王使她感到讨厌，她认为伯爵十分可爱，在她心目中，世界上只有一个人可以胜过他。再说，她控制着伯爵，而亲王却迫于他的地位，会或多或少地控制她。况且，他还可能变心，找些情妇；年龄差得这么大，要

① 指那不勒斯国王费迪南四世（1751—1825），也就是一八一六年以后的西西里王国国王费迪南一世，他在一八一四年，妻子去世后的次一年，和德·帕尔塔纳公爵夫人秘密结婚。

不了几年，他就会有权利这样做。

公爵夫人一开始就认为象这样的未来生活是乏味的，所以已经打定了主意。然而她希望显得亲切一些，请求容许她考虑。

她设法用几乎是情意绵绵的措辞和无限优雅的谈吐，来掩饰她的拒绝，如果在这儿把这些话详细叙述出来，那就太罗嗦了。亲王勃然大怒，他看到他的幸福化为乌有了。公爵夫人离开他的宫廷以后，怎么办？再说，受到拒绝，有多么丢脸！"而且我把我的失败告诉我那个法国亲随，他会怎么说呢？"

公爵夫人知道怎样来平息亲王的怒火，而且逐渐把谈判引回到切合实际的范围内。

"这个事关重大的诺言会使我轻视自己，所以在我看来，它是可怕的，如果殿下肯开恩，不强制我履行它，我就一辈子留在您的宫廷里，这个宫廷永远会象今年冬天那样。我生命中的每一瞬间都将用来为您谋取人应该享受的幸福和君主应该享受的荣耀。如果您一定要我遵守我的誓言，您就会毁了我的余生，您就会立刻看到我离开您的国家，永远不再回来。我受到屈辱的那一天，也就是我最后和您见面的日子。"

但是，亲王和那些怯懦的人一样，是固执的，何况，他的求婚遭到拒绝，又伤害了他作为一个男人和作为一个君主的自尊心。他想到为了使公爵夫人接受这桩婚姻所必须克服的种种困难，然而他下定了决心要战胜它们。

一连三个钟头，两个人不断地重复各人的理由，谈话中常常夹着一些非常尖锐的措词。亲王嚷道：

"你难道想要我相信，夫人，你不守信用吗？法比奥·康

梯将军给法布利斯下毒药的那一天，假使我也犹豫这么久，你今天就会忙着在巴马的哪个教堂里替他盖一座坟墓啦。”

“可以肯定，决不会盖在巴马这个到处都是下毒犯的国家里！”

“好，你走吧，公爵夫人，”亲王怒气冲冲地说，“你会带着我的轻蔑走的。”

在他走的时候，公爵夫人低声对他说：

“好吧，晚上十点钟到这里来，不要让任何人知道。您来做一笔不上算的交易。您会是最后一次看见我，我本来会献出我的一生，使您得到一个专制君主在这个雅各宾党人的世纪里所能得到的最大幸福。还要请您想一想，等到我离开您的宫廷，不再尽力清除那里固有的沉闷而恶毒的气氛，它会成个什么样子。”

“你啊，你拒绝巴马的王冠，而且还不止是王冠，因为你本来不会是一位一般的王妃，她们的婚姻只是出于政治因素，而并不是出于爱情。我的心完全属于你，你会看到我永远对你唯命是从，你不但支配我的政府，而且支配我的行动。”

“不错，可是您的母亲，王妃，会有权利轻视我，把我看成一个卑鄙的阴谋家。”

“哼，我会给王妃一笔赡养费，把她赶出国去。”

他们继续针锋相对地谈了三刻钟。亲王生性软弱，他既不能下决心使用他的权力，又不能下决心让公爵夫人走掉。他听人说过，不管怎么样，只要弄到了手，女人都会回心转意的。

恼怒的公爵夫人把他撵走，他居然有胆子在十点差三分，浑身哆嗦着，愁眉苦脸地又来了。十点半，公爵夫人登上马

车，动身到博洛尼亚去。她一离开亲王的国境，立刻就写信给伯爵：

牺牲已经做出了。别指望我在一个月内会快乐。我再也不会和法布利斯见面了。我在博洛尼亚等你，你什么时候愿意，我什么时候就是莫斯卡伯爵夫人。我只向你提出一个要求，永远不要强迫我再到我离开的国家去。别忘了你的年金顶多只有三四万法郎，而不是十五万法郎。所有那些蠢货过去都是目瞪口呆地望着你，以后你只有降低自己的身份，去领会他们所有那些卑贱的念头，才会受到敬重。这是你心甘情愿的，乔治·当丹！①

一个星期以后，在佩鲁贾的一座教堂里，他们举行了婚礼。伯爵的祖先们的坟墓就在这座教堂里。亲王绝望万分。他派来过三四个急差，公爵夫人每次都把他的信原封不动地装在另外的信封里退回去。艾尔耐斯特五世给了伯爵一笔重礼，还把大绶带颁发给法布利斯。

"和他分别的时候，我感到最高兴的是这件事，"伯爵对新结婚的莫斯卡·台拉·罗维累伯爵夫人说。"我们象世界上最要好的朋友那样分手。他给我一条西班牙的大绶带，还有一些价值抵得上这条绶带的钻石。他对我说，他本来要封我

---

① 乔治·当丹是法国喜剧作家莫里哀的同名喜剧的主人公。他是个有钱的乡下人，醉心于贵族生活，娶破产贵族家庭的安什利格小姐为妻。他捉奸不成，反而中了妻子的圈套，后悔莫及。"这是你心甘情愿的，乔治·当丹"是剧中乔治·当丹对自己说的一句话。

当公爵，不过他暂时不封，想用这件事来促使你回到他的国家去。因此我奉命通知你，这对一个做丈夫的说来，真是个好差使，只要你肯回巴马，哪怕只回去一个月，我就会被封为公爵，封号由你挑选，而且你还可以得到一块很好的地。”

公爵夫人带着近乎深恶痛绝的表情拒绝了这件事。

宫廷舞会上的那段情节看来似乎很有决定性，但是克莱莉娅事后却仿佛不再记得她曾经分享过的那片刻的爱情。她善良、虔敬，她的心灵再也无法摆脱那无比强烈的悔恨的折磨。法布利斯十分了解这一点，尽管他竭力使自己抱着种种希望，可是他的心灵也无法摆脱那深沉的苦痛了。然而这一次，苦痛却没有象克莱莉娅结婚时那样促使他去避静。

伯爵曾经请求他的侄子把宫廷上发生的事详详细细地通知他。法布利斯开始明白自己欠着他的情，决心忠实地完成这个使命。

和全城以及全宫廷的人一样，法布利斯并不怀疑他的朋友打算回来重新组阁，而且回来以后他的权势会比以往更大。伯爵的预料很快就证实了。他走了还不到六个星期，拉西就出任首相；法比奥·康梯将军当了国防大臣。那些几乎被伯爵出空的监狱又渐渐地住满了。把这些人召来掌权，亲王认为是对公爵夫人的报复。他爱得发了疯；他把莫斯卡伯爵看成是情敌，所以特别恨他。

法布利斯有很多事要做。兰德里亚尼总主教大人七十二岁了，身体已经非常衰弱，几乎不再走出他的府邸，因此他的职务差不多完全要副总主教来执行。

克里申齐侯爵夫人受到悔恨的折磨和忏悔师的恐吓，想

出一个极好的办法来躲避法布利斯的眼光。她以第一次怀孕快要足月做借口，象坐牢似的藏在自己的府邸里。但是，这座府邸有一个很大的花园。法布利斯设法溜进去，在克莱莉娅最喜爱的那条小径上放了一束束的鲜花，花朵按一定次序布置成为一种语言，就象他从前被监禁在法尔耐斯塔的最后一段日子里，她每天晚上派人送给他的那些花束一样。

侯爵夫人对他这种举动非常生气。她的情绪起伏不定，时而受到悔恨支配，时而受到热情支配。一连好几个月，她一次也没有下楼到府邸的花园去。她甚至朝花园里望一眼都有顾忌。

法布利斯开始相信他永远和她分离了，绝望也开始攫住了他的心灵。他对他生活在其间的这个上流社会厌恶得要命，要不是他私下里相信伯爵不当首相心里不能平静，他就会在总主教府他那一小套房间里避静了。要是能够整天独自思索，除了在正式执行职务的时候以外不再听见人声，那他会多么愉快啊！

"可是，"他对自己说，"为了莫斯卡伯爵和伯爵夫人的利益着想，没有一个人能代替我。"

亲王始终很尊重他，把他置于宫廷的最高地位；他这样得宠主要应该归功于他自己。法布利斯对充满在人类生活中的那些装腔作势的行为和卑贱的欲望漠不关心，甚至感到厌恶，所以他显出极端冷淡的态度，而这种态度却激起了年轻亲王的虚荣心。他常常说，法布利斯和他的姑母一般气概。心地单纯的亲王对一个事实倒看到了几分，这就是那些走近他身边的人，没有一个心情和法布利斯一样。连最普通的廷臣也

不会看不出，法布利斯得到的尊重决不是一个普通副总主教所能得到的，它甚至超过了君主对总主教表示的敬意。法布利斯写信给伯爵说，假使亲王还算聪明，能够看出大臣拉西、法比奥·康梯、左尔拉和其他那些和他们一流的人物把他的政务弄得一团糟，也许可以利用法布利斯这个现成的关系，通过他来接洽，而不至于过分损害自尊心。

“要不是一个尊贵的人还记着一个有才能的人对他使用过‘这个孩子’这几个不幸的字，”他写信对莫斯卡伯爵夫人说，“这位尊贵的人物早就会大声叫喊：‘赶快回来，给我把这些无赖赶走！’今天，只要这位有才能的人的妻子不惜采取一个哪怕是极微不足道的步骤，伯爵就会被热情地召回来了。但是，如果他愿意等时机成熟，那么他回来的时候，就会格外体面。还有，人们在王妃的客厅里腻烦得要命，除了拉西的胡闹以外，没有别的可以消遣。拉西当了伯爵以后，变成了贵族狂，新近下了严格的命令，凡是不能提出八代世袭贵族证明的人，绝不可再擅自参加王妃的晚会（这是命令中的原词）。所有已经有权利在早上进入大走廊，站在那里侍候君主去望弥撒的人，继续享有这个特权，但是以后那些新来的人必须证明他们是八代世袭贵族。因此有人说，明摆着拉西连一代也不代。”

我们能够想象到，这种信是决不会交给邮局投递的。莫斯卡伯爵夫人从那不勒斯回信说：“我们每星期四举行音乐会，每星期日邀请朋友来闲谈。我们的客厅里挤得转不过身。伯爵对发掘古物入了迷，他每月要在这上面花一千法郎，最近从阿布鲁威山区① 里找来一批工人，每天只用付二十三个苏。

① 阿布鲁威山区：意大利中部的一个山区。

你真该来看看我们才对。忘恩负义的先生，这已经是我第二十几次要你来了。”

法布利斯根本不愿意去，光是每天给伯爵或者伯爵夫人写信，他已经觉得是一件几乎不胜负担的苦差使了。整整一年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他却无法和侯爵夫人说上一句话，我们知道了这个情况，一定会原谅他。他想尽办法想和她通信，但是始终都遭到深恶痛绝的拒绝。由于对生活感到厌倦，法布利斯除了在执行职务和在宫廷上以外，无论到哪里都保持着沉默的态度。这种惯常的沉默，再加上他在品行上十分纯洁，使他受到了如此异乎寻常的尊敬，以致他终于决定听从他姑母的劝告。

“亲王对你是那么尊敬，”她在信上对他说，“因此你应该预料到很快就会失宠。他会百般地冷待你，紧接着他的轻蔑而来的是，廷臣们可恶的轻蔑。这些小专制君主，不论他们多么正直，却和时尚一样善变，而且根据的是同样的理由：厌倦。除了依靠讲道以外，你找不到力量抵抗君主的反复无常的心思。你是十分善于即兴做诗的！你试试，花上半个钟头谈谈宗教信仰。一开始你会讲出一些邪说，不过你可以花钱请一位博学而谨慎的神学家听你讲道，指出你的错误，你到第二天改正。”

谁要是在爱情上遭到波折，他心灵上引起的那种苦恼，就会使他把一切需要花费精力的事都当作可怕的负担。可是，法布利斯对自己说，如果他在老百姓中间得到声望，这种声望也许有一天会对他姑母和伯爵有用。他在处理事务中，渐渐学会了认识人类的邪恶，因此他对伯爵的尊敬每天都在增加。

他决定讲道，他的消瘦的容颜和破旧的衣服给他造成了空前的成功。人们发现他的话里散发出深切忧郁的气息。这种气息加上他可爱的容貌，还有关于他在宫廷里享有莫大恩宠的种种传说，征服了每一个女人的心。她们说，他曾经是拿破仑军队中最英勇的军官之一。这个荒唐的传说很快就没有人怀疑了。人们都预先到他讲道的那些教堂里去占座位。穷人们早晨五点钟就去占了座位，做投机生意。

法布利斯得到这样大的成功，最后他终于产生一个想法：克里申齐侯爵夫人哪怕是出于好奇心，也很可能有一天来听他讲道的，这个想法完全改变了他的心境。入迷的听众们忽然发现他的才能一下子增长了一倍。当他情绪激动的时候，他竟敢用些叫最有经验的演说家都会战栗的、大胆的譬喻。有时候，他完全忘掉自己，在一瞬间受着热情的灵感支配，所有的听众都感动得淌眼泪。但是，他的 aggrottato① 眼睛白白地在朝着讲坛的许许多多的脸中间寻找着，他找不到那张脸，如果那张脸出现，对他说来将是一件多么重要的大事。

“可是，如果我真的得到这个幸福，”他心里说，“即使不昏过去，也会一下子怔住。”为了避免后面这种难堪的局面，他写了一种亲切而热情的祈祷文，一直放在讲坛上的一个凳子上。他打算，万一侯爵夫人出现，使得他一句话也说不出，他就念这篇东西。

有一天，他从侯爵的那些被他收买了的仆人那里知道，已经吩咐把大戏院里 Casa Crescenzi② 的包厢收拾干净，第二天

① 意大利文：“因极力搜索而蹙紧眉头的”。

② 意大利文：“克里申齐府”。

要用。一年以来，侯爵夫人没有上过戏院，她为了一个男高音才打破了这个习惯。这个男高音引起了狂热的赞赏，而且使剧场里天天晚上满座。法布利斯头一个感觉是极端的快乐。“我终于能够整整看她一晚上了！据说她脸色很苍白。”他竭力想象着，既然由于内心苦恼，她那张可爱的脸已经不象从前那么红润了，那么它会是什么样子呢。

他的朋友路多维克虽然对主人的这种做法感到非常惊讶，管它叫做瞎胡闹，但是仍旧费了很大的事，在第四层上找了一个包厢，几乎正对着侯爵夫人的包厢。法布利斯想到一个主意：“我希望能够引得她想来听讲道，我要拣一个非常小的教堂，好把她看得很清楚。”法布利斯平常总是在三点钟讲道。侯爵夫人要上戏院的这天，他一早就让人宣布，他因为有一桩公务，需要整天留在总主教府内，所以他破例改在晚上八点半，在圣母往见会① 的小教堂讲道。这座小教堂正对着克里申齐府侧面的一排房子。路多维克替他送了许许多多蜡烛给圣母往见会的修女，请她们把教堂点得亮堂堂的。他要了整整一营的掷弹兵，为了防止盗窃，在每一个神殿前面都布置一个枪上上了刺刀的卫兵。

通告说八点半才讲道，可是两点钟教堂里就满了。那条耸立着克里申齐府这座华贵建筑的幽静街道上，我们不难想象，有多么热闹。法布利斯预先让人宣布，为了向慈悲的圣母表示敬意，他要讲的是，一个心灵高尚的人对一个不幸的，哪怕是有罪的人，所应有的慈悲心。

---

① 圣母往见会：天主教的一个女修会。

法布利斯尽可能仔细地化了装，在戏院门刚打开，里面一盏灯也还没有点亮的时候就到了包厢里。戏在八点钟左右上演，几分钟以后他感到的那种快乐，凡是没有经历过的人，是没法想象的。他看见克里申齐府的包厢门打开，过了一会儿侯爵夫人出现了。从她给他扇子那一天以来，他还没有象这样清楚地见过她。法布利斯相信自己会快乐得喘不过气来，他感到心跳得那么不正常，以至于他对自己说："也许我要死了！就这样结束我如此悲惨的一生是多么美妙啊！也许我要倒在这个包厢里了。那些聚集在圣母往见会教堂里的信徒们白白地等我了，明天他们会听说，未来的总主教忘了自己的身分，居然到歌剧院的包厢去，而且还打扮成仆人，穿着一件号衣！我的名誉全完啦！可是我的名誉对我又有什么用呢！"

然而到了八点三刻，法布利斯还是克制住了自己；他离开第四层的包厢，好不容易才步行到他换衣服的地方，脱去他那身有点象号衣的服装，穿上一件比较合适的衣服。到了九点钟他才到达圣母往见会，他是那么苍白和衰弱，以至于教堂里纷纷传说，副总主教先生当天晚上不能讲道了。他躲避在修女们的内会客室里，我们可以想象到她们隔着栅栏怎样关切地照应他。这些女人话说得很多，法布利斯要求让他一个人呆一会儿，然后他匆匆向讲坛走去。他的一个助手三点钟左右告诉他，圣母往见会的教堂完全满了，不过都是些下层阶级的人，他们显然是被灯火辉煌的场面吸引来的。他走上讲坛，发现座位上坐的都是上流社会的年轻人和最有声望的人物，真是喜出望外。

开始讲道以前，他先说了几句道歉话，人们压低嗓门发出

赞赏声，表示欢迎。接着他对不幸的人作了热情的描绘，他说，为了很好地向慈悲的圣母表示敬意，应该对不幸的人慈悲，况且圣母自己在世上也受过那么大的苦。讲道的人非常激动，有几次他说话的声音很低很低，坐在这个小教堂的各个角落的人仅仅勉强可以听见。在所有女人和不少男人的眼中，他本人就象个应该蒙受慈悲对待的不幸的人，因为他的脸色苍白极了。他说过那几句道歉话作为讲道的开场白以后，没有几分钟，人们就发现他的心境和往常不一样。他们发现这天晚上他的忧郁比平常更深切，更感人。有一次，他们看见他含着泪水，立刻在听众中间升起一片呜咽声，而且是那么响，以至于讲道完全被打断了。

他的讲道头一次被打断以后，接着又被打断了十来次。有的人发出赞叹的叫声，有的人放声大哭。随时随刻都可以听见这样的叫喊："啊！圣母！""啊！伟大的天主！"这群上流社会的人士普遍压抑不住他们的情绪，竟没有一个人感到大声叫嚷是可耻的，同时那些象着魔似的大喊大叫的人，在他们周围的人看来，也一点不显得可笑。

法布利斯按照习惯，讲到一半时间休息，休息的时候有人告诉他，戏院里简直连一个人都不剩了，只看见一位夫人还在包厢里，就是那位克里申齐侯爵夫人。在休息时，教堂里突然响起一片很大的闹声，原来是信徒们在表决替副总主教先生立一座雕像。在他讲下半部分的时候，获得的成功是那么惊人，那么世俗气，听众再不是情不自禁地表示悔罪，而是发出赞美的叫声，这完全是对天主不敬的行为，因此他认为在离开讲坛以前不得不向听众们说几句类似责备的话。于是所有的

人走出去的时候，举动都规矩得少见。一到了街上，所有的人开始疯狂地鼓掌，叫喊："Evviva del Dongo!"①

法布利斯急忙看了看表，然后跑到一扇装着栅栏的小窗户前面，这扇窗户开在从放管风琴的地方通到修道院内部的狭窄过道上。街上人多得叫人难以置信，挤得水泄不通，真是难得见到的景象；为了向这群人表示敬意，克里申齐府的门房在手形铁架上插了十二个火把。中世纪盖的那些府邸的正面墙上，至今我们还可以看见这种突出来的手形铁架。过了几分钟，嚷叫声还没有停止，法布利斯那么焦急地等待着的事情发生了，侯爵夫人看完戏回来，她的马车出现在街头。车夫不得不停下来，凭着大声吆喝，才把马车一小步、一小步地赶到大门口。

侯爵夫人正象那些心情悲伤的人一样，听到美妙的音乐，很是感动；但是，等到她知道剧场里为什么只剩她一个人以后，她就越发感动了。在第二幕中间，那位高明的男高音正在台上，连池座的人都突然离开他们的座位，去试一试运气，想挤进圣母往见会的教堂。侯爵夫人被拥挤的人群挡在自己的家门口，她忍不住淌下眼泪。"我没有挑错人啊！"她心里说。

然而，正是因为有过这片刻的激动，她才坚决地拒绝侯爵和常来她家里的那些朋友的邀请。他们不懂她为什么不肯去看看这样惊人的一位传道者。"真是的，"有人说，"连意大利最好的男高音都被他打败了！""如果我看见他，我就完了！"侯爵夫人心里说。

---

① 意大利文："台尔·唐戈万岁！"

法布利斯的才能似乎一天比一天焕发，他在靠近克里申齐府的同一个小教堂里又讲了好几次道，但是没有达到目的。他一次都没有见到克莱莉娅，最后反而惹恼了克莱莉娅，因为他已经逼得她连自己的花园里都去不成，现在又来装腔作势地扰乱她的僻静的街道。

好久以来法布利斯的目光在那些听他讲道的女人的脸上掠过的时候，他就注意到一张非常漂亮的小脸，黑黪黪的皮肤，两只眼睛燃烧着火一般的热情。通常总是在他讲道讲到第八九句的时候，这一双明亮的眼睛就被泪水淹没了。法布利斯不得不说些使他自己觉得讨厌的、冗长的话，遇到这种时候他喜欢把目光停留在这张脸上，这张脸上的青春气息使他感到高兴。他听说这个年轻的姑娘叫安奈塔·玛利尼，是几个月以前去世的、巴马最富有的布商的独养女儿和继承人。

不久，每一个人都在谈论这个布商的女儿安奈塔·玛利尼。她疯狂地爱上了法布利斯。在那几次声名远扬的讲道刚开始的时候，她和司法大臣的长子乔科摩·拉西的亲事已经停当了，而且她并不是对他毫无好感的，可是她只听了法布利斯主教大人两次讲道，就宣布她不愿意结婚。别人问她根据什么理由这么奇怪地改变主意，她回答说，一个规规矩矩的女孩子疯狂地爱着一个人，却嫁给另外一个人，那是不妥当的。她家里的人想查出那个人是谁，开头却没有查出来。

可是，在听讲道的时候，安奈塔流出的热情的眼泪给他们提供了线索。她的母亲和叔父们问她是不是爱上了法布利斯主教大人，她大胆地回答说，既然他们已经发现真相，她就不

会用谎话来辱没自己。她还说，她没有希望嫁给她崇拜的人，至少她不愿意让她的眼睛再受到小伯爵拉西那张可笑的脸的侮辱。她嘲笑的是一个受到整个资产阶级嫉妒的人的儿子，因此不出两天，这番话就变成了全城人的话题。安奈塔·玛利尼的回答被认为很有趣，人人都在重复着。克里申齐府里也象别处一样谈论着这件事。

克莱莉娅在自己的客厅里听到这个话题的时候，从来不开口。不过，她盘问过她的侍女；在下一个星期日，她在她府邸里的教堂望过弥撒以后，叫她的侍女随她登上马车，到玛利尼小姐的那个教区的教堂去望第二次弥撒。她发现城里所有的美男子都出于相同的动机，聚集在这里。这些先生们站在门旁边。不久，在他们中间起了一阵很大的骚动，侯爵夫人知道这是那个玛利尼小姐走进教堂来了。她发现自己坐的地方非常好，可以把玛利尼小姐看得很清楚。她虽然非常虔诚，这时候心却完全不放在弥撒上了。她发现这位资产阶级的美人带着一点儿果断的神情，在她看来，这种神情只有对一个结婚好几年的女人才相称。撇开这一点，她的娇小的身材倒显得非常苗条，她的眼睛，正象伦巴第人说的，看什么，就好象会跟什么说话似的。侯爵夫人没有等弥撒结束就溜走了。

第二天，那些每天晚上都到克里申齐家来的朋友，津津有味地谈起安奈塔·玛利尼又干了一件可笑的事。安奈塔的母亲担心她会干出什么傻事，只给她很少的一点钱使用，因此她把她父亲送她的一个精美的钻石戒指给了当时在巴马替克里申齐府装饰客厅的、大名鼎鼎的海依兹，请他画一幅台尔·唐戈先生的像。不过，她希望他在画上只穿黑衣服，不要穿教士服

装。前一天晚上，小安奈塔的母亲在女儿的房间里发现了法布利斯·台尔·唐戈的一幅出色的画像，镶在最精巧的镀金框子里，在巴马近二十年来还没有看到过镀金镀得这样好的画框呢。这件事不仅使做母亲的大为惊讶，而且感到非常生气。

第二十八章

我们被一桩桩的事件吸引着，一直没有时间来描写充斥在巴马宫廷上的那一类可笑的廷臣，要知道他们对我们叙述的那些事还下过荒唐的评语呢。在这个国家里，一个每年有三四千法郎收入的小贵族首先得从来没有看过伏尔泰和卢梭的作品，才有资格穿着黑袜子，在亲王起床时晋见。具备这个条件倒并不难。其次，必须善于感情激动地谈到君主的伤风或者他最近收到的一箱来自萨克森① 的矿石标本。此外，如果你再一年到头都去望弥撒，一天都不缺，如果你的亲密朋友中间有两三位显赫的教士，那么亲王就会每年在元旦的前十五天或者后十五天，赏脸跟你说一次话。这样一来，你在教区里就会大大地受人注意，如果你拖欠着你那块小地产应该缴纳的一百法郎年税，收税的人也不敢过分找你的麻烦。

贡佐② 先生就是这样的一个可怜虫，他的出身非常高贵，除了他自己的一小块地产以外，他靠了克里申齐侯爵的力量得到了一个极好的差使，每年收入有一千一百五十法郎。这个人本来是可以在家里吃晚饭的，但是他有一个癖好，如果他不坐在一位大人物的客厅里，听到那位大人物时不时对他说：

“住嘴，贡佐，你不过是个傻瓜！”他就不会感到舒服和快乐。这个判断是在脾气不好的时候下的，因为贡佐几乎总是比那些大人物聪明。不管什么他都会谈，而且谈得相当风雅；还有，只要主人皱一皱眉头，他立刻就会改变意见。说真的，虽然他在谋取自身利益这一点上非常有心计，可是他脑子里却空空的，没有一个主意，如果亲王不伤风，有时候他走进一个客厅就会感到发窘。

贡佐在巴马获得声誉是凭着一顶漂亮的三角帽子，帽子上插着一根有点损坏了的黑羽毛。他甚至在穿着燕尾服的时候，也戴着这顶帽子。但是，你倒是应该看看他把这根羽毛戴在头上或是拿在手上的那种样子；显得既有才干，又威风。他怀着真诚的关怀询问侯爵夫人的小狗的健康情况；假使克里申齐府失了火，他会冒着生命危险去抢救一把金线织锦缎的漂亮扶手椅，多少年来，只要他偶尔大着胆子在这种扶手椅上坐一坐，他的黑绸短套裤总是被钩住。

七八位这一类的人物每天晚上七点钟来到克里申齐侯爵夫人的客厅里。他们刚坐下，就有一个听差过来接这些可怜虫的帽子和手杖，这个听差穿着豪华的镶满银丝绦带的淡黄色号衣，再加一件红背心，就越发显得豪华了。紧接着又有一个亲随端来一杯咖啡，杯子小得出奇，由精巧的银杯脚托着。每隔半小时有一个管家佩着剑、穿着华丽的法国式服装，来送一次冷饮。

这些衣衫寒酸的小廷臣来了半个钟头以后，我们可以看

---

① 萨克森：德国境内的一个古地区名。

② “贡佐”这个名字在意大利文原意是“傻瓜”。

见五六个高声说话、神态非常威武的军官走进来，他们通常总是在争论为了使总司令能够打胜仗，士兵军服上的钮子应该有几颗，用哪一种。在这个客厅里谈到法国报纸上的消息是不谨慎的。因为即使是最令人高兴的消息，譬如说，在西班牙枪毙了五十个自由党人，叙述的人照旧免不了被按上看法国报纸的罪名。所有这些人最大的本领，就是每十年得到增加一百五十法郎年金的收入。亲王和他的贵族们就是这样共同享受着统治农民和资产阶级的快乐。

克里申齐家客厅里的首要人物，不用说，是佛斯卡利尼骑士。他为人十分正直，因此在任何政体的统治下都坐过几天牢。拿破仑提出的注册法案曾经在米兰的众议院里遭到否决①，这在历史上是件罕见的事，他当时就是这个著名的众议院的议员。佛斯卡利尼骑士和侯爵的母亲是有二十年交情的朋友，如今在这个家庭里仍旧具有影响。他总要讲些有趣的故事，但是任什么也逃不过他那双锐利的眼睛。年轻的侯爵夫人心里觉着自己有罪，在他面前常常战战兢兢。

因为贡佐真心诚意地热爱那些对他说话粗卤、每年总要惹得他哭上一两次的大贵族，所以千方百计地为他们帮些小忙就成了他的癖好。要不是他在极端贫困中养成的那些习惯妨害他，他有时候可能会成功的，因为他相当狡猾，而且脸皮非常厚。

贡佐的为人如此，当然有些看不起克里申齐侯爵夫人了，因为她从来没有对他说过一句不礼貌的话。不过，她到底是

① 大约在一八〇六年，米兰的意大利王国的立法团曾否决王国政府提交的法案，因而遭拿破仑解散。

那位有名的克里申齐侯爵的妻子，而克里申齐侯爵是王妃的侍从长，并且每月都要对贡佐说上一两次："住嘴，贡佐，你不过是个傻瓜。"

贡佐注意到，只要有人谈起小安奈塔·玛利尼的事，侯爵夫人就会暂时摆脱出神沉思和漠不关心的状态。平常她总是陷在这种状态里，一直到钟打十一点；那时候她就斟茶，叫着所有在座的人的名字，请他们喝茶。然后，在快要回到她房间去的时候，她仿佛感到了片刻的快乐，客人们也就选这时候背诵讽刺十四行诗给她听。

在意大利，这种十四行诗是写得非常精采的。唯有这种文学还有点生气。事实是它不受官方检查。出入克里申齐府的那些廷臣在背他们的十四行诗以前，总是这样说："侯爵夫人允许我当着您的面背一首很坏的十四行诗吗？"等到十四行诗引起了笑声，而且重复背了两三遍以后，总不免有一位军官嚷道："警务大臣先生真该想想办法，让写这种下流东西的人尝尝绞刑的味道。"在资产阶级的圈子里，正相反，这些十四行诗受到最坦率的赞赏。律师事务所的那些书记还抄了它们去卖钱。

看到侯爵夫人流露的那种好奇的神情，贡佐以为是在她面前把小玛利尼的美貌夸奖得太过分了，况且小玛利尼还有着百万家产，因此她生了嫉妒心。贡佐对一切不是贵族出身的人都不断地微笑，而且脸皮极厚，所以到哪儿去都不会碰壁，第二天他来到侯爵夫人的客厅里，插着羽毛的帽子戴成一种扬扬得意的样子，每年只有一两次，在亲王对他说过："再见，贡佐，"以后，我们才会看见他的帽子戴成这种样子。

贡佐恭恭敬敬地向侯爵夫人行了一个礼，并没有象平日那样走过去坐到给他推过来的扶手椅上。他立在人圈中央，突如其来地大声说："我看见了台尔·唐戈大人的画像。"克莱莉娅是那样惊讶，以至于不得不靠在她椅子的扶手上。她想顶住这个袭击，但是不久她就不得不离开客厅了。

"应该承认，我可怜的贡佐，你真是笨得世上少有，"一位军官刚吃完第四杯冷饮，高傲地嚷道。"你怎么不知道，副总主教是拿破仑军队里最勇敢的上校之一，他从前和侯爵夫人的父亲开过一个无法无天的玩笑，他从康梯将军管理下的要塞出来，就象是从斯台卡塔（巴马主要的教堂）出来一样。"

"我的确有许多事情都不知道，我亲爱的上尉，而且我是一个成天在闯祸的、可怜的蠢货。"

这个回答完全是意大利风味的，引起人们对那位气宇轩昂的军官发出一阵嘲笑。侯爵夫人很快又回来了。她鼓足勇气，而且还隐隐约约抱着几分希望，希望能够亲眼看看那幅据说画得极妙的、法布利斯的肖像。她称赞这幅肖像的作者海依兹的才华。她不知不觉地向贡佐流露出亲切的微笑，贡佐狡黠地望望那位军官。因为在座的其余那些廷臣都对这件事感到非常有兴趣，所以那位军官逃走了，不过他发誓说他对贡佐有了刻骨的仇恨。贡佐得意扬扬，他在这天晚上告辞的时候，被邀请第二天来吃中饭。

"又有了一件新闻！"第二天吃过饭，贡佐在仆人们退出以后嚷道，"看来，我们的副总主教爱上小玛利尼了！……"

我们可以想象，克莱莉娅听见这样一句不寻常的话，心里有多么乱。连侯爵也激动起来了。

“可是贡佐，我的朋友，你跟平常一样，又在胡扯了！你谈到一位有幸奉陪亲王打过十一次惠斯特的人物，应该稍微有点分寸！”

“好吧！侯爵先生，”贡佐用他这一流人才有的粗俗口气说，“我可以向你发誓说，他也很愿意奉陪小玛利尼。不过，既然详细情形叫你听了不高兴，那就不说了！我就认为没有这回事，我首先希望的是别惹得我可敬的侯爵生气。”

侯爵在饭后总要回到自己房里去睡午觉。这一天他不想去睡了。但是，贡佐宁愿割掉舌头，也不愿意再谈起小玛利尼。而且，他时时刻刻都变换话题，有意让侯爵以为他要重新提起那个资产阶级姑娘的恋爱。意大利人喜欢把人家要听的话拖延着不说出来，贡佐在这方面的本领更是高人一等。可怜的侯爵好奇得要命，不得不迎合他。他对贡佐说，他每次有幸跟他在一起吃饭，饭量总会增加一倍。贡佐没有领会，开始叙述去世的亲王的情妇，巴尔比侯爵夫人收藏的精美的绘画。有三四次他用徐缓的声调谈到了海依兹，语气中充满了无限钦佩。侯爵心里说：“好！他终于要谈到小玛利尼定的那幅画像了！”但是，这正是贡佐打定主意不肯谈的。五点钟了，侯爵非常生气，他有个习惯，在午睡以后，五点半钟，乘马车到大街上去。

“瞧你这些蠢话！”他粗暴地对贡佐说，“你要弄得我比王妃晚到大街了，我是王妃的侍从长，她可能有什么事要吩咐我呢。好啦！赶快吧！如果你能够，就用几句话告诉我，副总主教大人的这桩所谓的恋爱究竟是怎么回事？”

但是，贡佐要把这段新闻留给侯爵夫人，是她邀请他来吃

饭的。因此他就用很少的几句话赶快把要他说的故事说完，困得睁不开眼睛的侯爵跑去睡午觉。贡佐对可怜的侯爵夫人完全换了另外一种态度。她虽然有钱有势了，还是那么年轻、天真，因此她认为侯爵刚才对贡佐说话态度粗暴，自己应该赔个不是。贡佐得到这个成功，大为高兴，他的口才完全恢复了，他详详细细地跟她叙述这件事，不仅把它当做一件义务，而且也当作一件乐事。

替小安奈塔·玛利尼保留的听讲道的座位，每一个她付到一个赛干。她总是同她的两位叔母和他父亲生前的出纳一块儿去。她叫人前一天就去占下的那些座位，经常是选在几乎正对讲坛的地方，但是稍微偏向大祭坛那一面，因为她注意到，副总主教经常把脸转向祭坛。不过，听众们也注意到，年轻的讲道者常常把一双富于表情的眼睛愉快地停留在年轻的女继承人，这个如此动人的美女的身上，而且很明显的是精神相当集中，因为他的眼睛一盯住她，他的讲道就变得渊博，引经据典之处非常多，至于发自内心的那种激情就再也找不到了。那些太太小姐们几乎立刻失去兴趣，开始望着玛利尼，说她的坏话。

克莱莉娅叫他把所有这些奇怪的情况连着仔仔细细地讲了三遍。在讲第三遍的时候，她陷入了沉思。她算算，已经有整整十四个月没有见到法布利斯。“在一个教堂里过一个钟头，不是去看法布利斯，而是去听一位有名的讲道者讲道，难道这是什么了不起的错事吗？”她心里说，“再说，我会坐得离讲坛远远的，只在进去的时候望法布利斯一次，在讲道结束的时候再望他一次……不，”克莱莉娅心里说，“我不是去看法布

利斯，我是去听一位惊人的讲道者讲道！"侯爵夫人一边给自己找理由，一边感到了内疚，十四个月来她的行为是那么完美啊！"好吧，"她为了使心境平静，对自己说，"如果今天晚上来的第一位女客人是听过台尔·唐戈主教大人讲道的，那我也去；如果她从来没有去过，我就不去。"

一旦拿定这个主意，侯爵夫人说了两句使贡佐非常高兴的话：

"想法去打听明白，副总主教哪一天，在哪一个教堂里讲道。今天晚上，在你走以前，我也许有件事要托你办。"

贡佐到大街去了，他刚一走，克莱莉娅就到府邸的花园里去透透空气。她忘了她已经有十个月不让自己踏进花园。她激动、兴奋，脸色红润。晚上，每一个讨厌的客人进来，她的心都焦急地跳动着。最后，终于通报贡佐来了。贡佐头一眼就看出，他在未来一个星期里将要成为不可缺少的人。"侯爵夫人嫉妒小玛利尼。真的，有场好戏看啦，"他心里说，"在这场戏里，侯爵夫人扮演女主角儿，小安奈塔扮演侍女，台尔·唐戈主教大人扮演情人！真的，戏票即使卖两法郎也不算贵！"他得意忘形，整个晚上他老打断别人的话，而且说了一些荒唐透顶的逸事（譬如，他前一天听一位法国旅客说的关于出名的女演员和德·贝基涅侯爵的故事）。侯爵夫人却坐立不安。她在客厅里走来走去，她走进客厅旁边的画廊，凡是价值两万法郎以下的油画，侯爵是不容许挂在那里的。这天晚上，那些油画用如此明确的语言和她交谈，以至于她心里激动得受不了。最后，她听见双扇门开了，于是跑到客厅去，原来是拉维尔西侯爵夫人！可是，克莱莉娅在寒暄的时候，觉着嗓子不听使

唤。拉维尔西侯爵夫人起先完全没有听见她问的话，于是让她一连把这句话重复了两遍：

"你对那个大出风头的讲道者怎么看法？"

"我过去认为他是一个小阴谋家，不愧是那位鼎鼎大名的莫斯卡伯爵夫人的侄子。但是，上一次他讲道，瞧，就在你们对面，圣母往见会的教堂里，他是那么崇高，我现在对他再也恨不起来了，我认为他是我听过的最有口才的人。"

"这么说，你听过他讲道？"克莱莉娅说，快活得浑身发抖。

"怎么，"拉维尔西侯爵夫人笑着说，"你不在听我说话吗？我是再怎么也不肯错过一次机会的。听说他肺里有病，很快就要不讲道了！"

侯爵夫人刚走，克莱莉娅就把贡佐叫到画廊里。

"我几乎决定去听听那位受人这样赞扬的讲道者了，"她对他说，"他什么时候讲道？"

"下星期一，就是说三天以后。而且他似乎猜到了夫人的打算，因为他要到圣母往见会的教堂里来讲道。"

事情还没有谈清楚，但是克莱莉娅的嗓子不听使唤了。她在画廊里来回走了五六次，没有再说一句话。贡佐心里说："瞧，她在打复仇的主意。一个人怎么能够这么胆大妄为，从一个监狱里逃走，尤其当他荣幸地在象法比奥·康梯将军这样一位英雄看管下的时候！"

"不过，得赶快才成，"他又用微妙的讥讽口吻说，"他染上了肺病。我听兰波医生说，他活不到一年了。他逃避监禁，卑鄙地逃出要塞，这就是天主给他的惩罚。"

侯爵夫人坐在画廊的长沙发上，向贡佐招招手，要他也坐

下。过了一会儿，她交给他一个预先装了几个赛干的小钱袋。“替我占四个座位。”

“可以允许可怜的贡佐奉陪末座吗？”

“当然可以，那就占五个座位好了……我绝对不希望靠近讲坛，”她又说，“不过我倒想看看玛利尼小姐，她给人说得那么漂亮。”

离着那个意义重大的星期一，那个讲道的日子，还有三天；侯爵夫人简直不知道这三天自己是怎么过来的。贡佐觉得，在公开场合陪伴着一位如此高贵的夫人，是莫大的光荣，因此他穿上法国式服装，佩上剑。不但如此，因为教堂离府邸很近，他还叫人搬了一把华丽的金扶手椅到教堂里去给侯爵夫人坐，那些资产阶级认为这真是傲慢到了极点。我们可以想象，可怜的侯爵夫人看见摆在讲坛正对面的这把扶手椅，会变成怎么样。克莱莉娅低垂着眼帘，缩在这把巨大的扶手椅的一个角落里，是那么慌乱，贡佐厚着脸皮指给她看小玛利尼，她甚至没有勇气望一望。她对贡佐这种态度感到惊讶。在这个廷臣的眼里，凡是没有贵族身份的人都是一钱不值的。

法布利斯在讲坛上出现了。他是这么瘦，这么苍白，这么憔悴，克莱莉娅的眼睛顿时充满了泪水。法布利斯说了几句话，接着他好象突然失去嗓音似的停住了。他几次想张口说话，但是说不出来。他转过身去，拿起一张写满字的纸。

“弟兄们，”他说，“我代表一个十分值得你们怜悯的、不幸的人，请求你们为了结束他的痛苦而祈祷，他的痛苦只有在他的生命终止以后才会结束。”

法布利斯非常缓慢地照着那张纸念下去。但是，他声音

是那么富于表情，祈祷文还没有念到一半，所有的人都哭起来了，连贡佐也在内。“至少不会有人注意我了，”侯爵夫人一边心里这么说，一边放声大哭。

法布利斯请求信徒们为那个不幸的人祈祷，他一边念着那张纸上的字，一边想出了两三点关于那个不幸的人的情况。很快的，他的思潮汹涌澎湃。看上去他好象在对听众们说话，其实是说给侯爵夫人一个人听。他这次讲道结束得比往常早一点，因为他尽管竭力克制住自己，还是忍不住掉眼泪，因此他再也没法把话说清楚。那些善于批评的人认为这次讲道很特别，但是就激动人心这一点来说，至少是和那次在烛光下的、出名的讲道不相上下。克莱莉娅呢，她刚听法布利斯把祈祷文念了开头的十行，就认为她能够十四个月不和他见面，真是一桩残酷的罪行。她一回到家里，立刻上床，这样她就能无拘无束地想念法布利斯。第二天一清早，法布利斯接到下面这封短信：

> 我信赖你的人格。找四个你信得过的、谨慎的好汉，明天斯台卡塔响起午夜的钟声，到圣保罗街一扇标有十九号的小门旁边来。别忘了你可能受到攻击，不要单独一个人来。

法布利斯认出这神圣的笔迹，跪倒在地上，热泪夺眶而出。“过了十四个月零八天，终于来到了！”他大声嚷道，“再不用讲道啦！”

在这一天里，各式各样疯狂的念头折磨着法布利斯和克

莱莉娅两人的心，如果都一一叙述出来，那就未免太罗嗦了。信上说的那扇小门其实就是克里申齐府的橙树园的小门，法布利斯在白天想尽办法去看了十次。在将近午夜的时候，他带着武器，一个人匆匆在这扇门旁边走过。使他快乐得无法形容的是，他听见有一个很熟悉的声音悄悄说：

“进来吧，我心爱的朋友。”

法布利斯小心翼翼地走进去，果真是到了橙树园里，不过迎面是一扇装着结实的铁栅栏的窗子，离地有三四尺高。夜色深沉。法布利斯听见窗子里有轻微的响声，用手去摸栅栏，忽然感到有一只手从栅栏里伸出来，抓住他的手，拉到嘴唇跟前，吻了一下。

“是我，”那心爱的声音对他说，“我到这儿来告诉你我爱你，并且问问你是不是愿意听从我的话。”

我们可以想象，法布利斯会怎样回答，他又是怎样快乐和惊讶。克莱莉娅首先感到一阵似醉如狂的喜悦，等到她的心情平静下来以后，对他说：

“你知道我向圣母许过愿心，永远不见你。这就是我在这一片漆黑中接见你的缘故。我希望你明白，假如你强迫我在光天化日之下看你，那你我之间就什么都完了。不过，我最不希望你在安奈塔·玛利尼面前讲道。你别以为把扶手椅搬到教堂里去这件蠢事是我叫人干的。”

“我亲爱的天使，我不管在谁面前也不讲道了。我过去讲道，仅仅是希望能有一天看见你。”

“别这么说了，别忘了我是不可以看见你的。”

在这里我要求读者允许我略过三年时间，一字不谈。

当我们的故事重新开始的时候，莫斯卡伯爵早已回到巴马担任首相，而且权势比以往更大了。

法布利斯过了这三年无比幸福的生活以后，忽然动了父子之情，他一时任性，终于使得一切都改变了。侯爵夫人有一个小男孩，两岁，很可爱，叫桑德利诺，他是他母亲的心肝宝贝。他总是跟她在一起，要不就是坐在克里申齐侯爵的膝头上。相反，法布利斯却难得看见他。他不愿意这孩子养成习惯，去爱另外一个父亲。他打算在这个孩子有清楚的记忆以前把他抢走。

在漫长的白天里，侯爵夫人是不能够和她的情人相会的，桑德利诺的陪伴给了她安慰。因为我们不得不承认，对阿尔卑斯山脉以北的人来说，这似乎是一件奇怪的事：尽管她行为不端，她仍旧忠于她许下的愿心。读者也许还记得，她向圣母发过誓，永远不见法布利斯。这正是她原来的话。因此她只在夜里接待他，屋子里也从来没有点过灯。

但是，法布利斯每天晚上都受到他的情人的接待。使人钦佩的是，在一个充满了好奇和烦闷的宫廷中，法布利斯的防备措施策划得居然有这么好，伦巴第人称之为 amicizia① 的这件事竟没有引起任何怀疑。他们的爱情太强烈，不免会引起争吵。克莱莉娅常常受到嫉妒心的折磨，但是他们的争执几乎总是来自另外一个原因。法布利斯利用某些公共典礼的机会，出现在侯爵夫人去的地方，看一看她，这时候她就会找一个借口，很快地走掉，而且很久不理睬她的情人。

① 意大利文："友谊"。

巴马宫廷里的人感到惊奇的是，这样一个姿色和才智都非常出众的女人，居然没有人发现她有过任何私情。她引起了一些人的热爱，他们甚至为她干出不少傻事，使得法布利斯也常常感到嫉妒。

善良的总主教兰德里亚尼去世已经很久，法布利斯的虔敬、模范的品行和口才使人早已把他忘掉了。法布利斯的哥哥死了，所有的家产都落到他手里。从这时候起，他每年把巴马总主教职位的十几万法郎收入分给他的教区里的那些代理主教和本堂神甫。

很难想象还有比法布利斯为自己创造的生活更受人敬重、更值得敬重而且更有益的了，然而他不幸地动了父子之情，一时任性，把这一切都打乱了。

"我尊重你的愿心，不过，既然你不愿意在白天见我，它使得我的生活变得非常不幸，"他有一天对克莱莉娅说，"按照你这个愿心，我不得不永远过着孤孤单单的生活，除了工作以外，我没有别的法子排遣时间，何况我有时候根本没有工作。我这样刻板地、悲伤地度过每一个漫长的白天，不由得产生了一个想法，半年来它一直折磨着我，我也一直极力克制它，但是克制不住。这个想法就是：我的儿子将来根本不会爱我。他从来没有听说过我的名字。他生长在克里申齐府养尊处优的环境中，几乎就不认识我。我难得看见他，一看见他，我就想到他母亲。他使我回想起我不再能看到的、他母亲的美若天仙的容貌，因此他一定觉得我脸色很严肃，而在孩子们眼里，严肃就等于阴沉。"

"怎么！"侯爵夫人说，"你这一番话是什么意思？我听了

感到害怕。”

“我的意思是要我的儿子。我希望他跟我住在一起。我希望每天看见他，我希望他养成爱我的习惯。我希望我自己能够无拘无束地爱他。既然我的命运和世上任何人都不同，它在我身上剥夺了其他许多情人所享受的那种幸福，不许我跟我最亲爱的人一起生活，那么我至少希望在我身边能够有一个可以在我心里勾起对你的回忆的人，一个多少可以代替你的人。我被迫过着孤独的生活，所以觉得任何事情、任何人对我都是负担。你知道，自从我有幸被巴尔博纳登入囚犯名册的那一刻起，我一直认为雄心大志是空虚的字眼；我一和你远远地分开，就万分忧郁，而且凡是不能感动我心灵的事物，在我看来，都是可笑的。”

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可怜的克莱莉娅由于情人的苦恼，心里充满了强烈的痛苦。尤其是因为她觉着法布利斯的话也有几分道理，她的忧愁就更加深切了。她甚至考虑到是不是应该设法取消她的愿心。到那时候，她就可以在白天接待法布利斯，象接待任何一个上流社会的人物一样，而且她贤淑的名声已经非常巩固，决不会有人诽谤她。她对自己说，花上一大笔钱，她就能够取消她的愿心。但是她又觉着这种十分世俗的办法不会给她良心带来平安，说不定激怒了上天，还会惩罚她这个新的罪行。

另一方面，如果她同意对法布利斯这个如此合情合理的愿望让步，如果她尽力避免去伤害他那颗她如此了解的多情的心，他那颗受到她古怪的愿心离奇地牵累因而失去了平静的心，那么，又有几分把握能拐走意大利最大的贵族之一的独

子，而骗局又不至于被揭穿呢？克里申齐侯爵会毫不吝啬地花上大批大批的金钱，会亲自带头追查，拐骗的事迟早会被发现的。只有一个办法能避免这个危险，应该把孩子送到远方去，譬如说送到爱丁堡①，或者送到巴黎；然而正是在这一点上，做母亲的出于爱子的天性，怎么也不能同意。法布利斯提出的另外一个办法，确实也是比较合理的一个办法，可是在这位心乱如麻的母亲眼里看来，它显得有点不吉利，似乎比头一个办法还要可怕。"应该装病，"法布利斯说，"孩子病得越来越重，最后在克里申齐侯爵不在家的期间死掉。"

克莱莉娅厌恶这个主意达到了恐怖的地步，这造成了他们的破裂，不过他们的破裂不可能拖得很久。

克莱莉娅说不应该冒犯天主，这个如此心爱的儿子是罪恶的果实，如果再激怒上天的话，天主一定会把他收回去。法布利斯又谈起他离奇的命运。"命运给我造成的处境，还有我的爱情，迫使我终身过孤独的生活，"他对克莱莉娅说，"我不能象我的大部分同事那样得到亲密交往的快乐，因为你只愿意在黑暗中接待我，可以说，我生命中能和你在一起度过的那一部分因此少到只剩下短暂的片刻。"

他们掉了不少眼泪。克莱莉娅病倒了。可是她太爱法布利斯，他要求她做的可怕的牺牲，她不可能坚持拒绝。桑德利诺从外表上看病倒了；侯爵赶紧请来顶出名的医生，克莱莉娅从这一刻起遇到一个她没有料到的、可怕的困难：应该阻止这个心爱的孩子服用医生们开的任何药品。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① 爱丁堡：英国城市。

孩子在床上躺得太久，对他的健康不利，他真的生起病来了。生病的原因怎么能对医生说呢？对这两个人克莱莉娅都如此心爱，但是她发觉很难兼顾，痛苦得几乎要发疯了。是不是应该同意假装痊愈，牺牲如此长久、如此痛苦的装病的成果呢？法布利斯既不能原谅自己在爱人心上施加的压力，又不能放弃自己的计划。他想出办法，每天夜里偷偷走进生病的孩子的房间，这件事引起另一个麻烦。侯爵夫人来照料她的儿子，有时候法布利斯不得不在烛光下和她见面；在克莱莉娅的可怜的、混乱的心里，这是一件可怕的罪行，预示着桑德利诺的死亡。她去请教那些最有名的决疑者，如果遵守一个许下的愿心，显然会产生危害，是不是还应该遵守。他们回答说，一个对神灵发过誓的人，只要不是为了虚幻的感官的享乐，而是为了不要造成显然的不幸，才不遵守他的誓言，那么就不能认为是犯了违背愿心的罪恶。但是尽管他们这样回答，侯爵夫人仍旧陷在绝望中，法布利斯看出他的古怪的念头快要断送克莱莉娅和他儿子的性命了。

他请求他的亲密朋友莫斯卡伯爵帮助。这位年迈的首相对这段故事的大部分情况还不知道，他听了以后非常感动。

“我替你想办法，让侯爵至少离开五六天，你希望他在什么时候离开？”

过了不久，法布利斯来告诉伯爵，一切都准备妥当，单等着侯爵离开了。

两天以后，侯爵骑着马，从芒托瓦附近的一处庄园回来，几个显然是被雇来报私仇的暴徒把他架走，不过他们丝毫没有难为他。他们把他安置在一条小船上，顺着波河向下航行，

走了三天，和从前发生那件出名的吉莱蒂事件以后法布利斯航行的路线相同。第四天，暴徒们很仔细地把侯爵抢劫一空，既没有给他留下钱，也没有给他留下任何稍微值钱的衣物，然后把他甩在波河的一个荒岛上。整整两天以后侯爵才能够回到巴马的府邸。他发现府邸外挂着黑纱，家里的人都悲痛万分。

这场拐骗进行得非常巧妙，可是结果却十分不幸。桑德利诺被秘密地安顿在一所宏大、美丽的房子里，侯爵夫人几乎每天都去看他。过了几个月他就死了。克莱莉娅认为这是她不忠于她对圣母许下的愿心，受到的一个公正的惩罚。在桑德利诺生病期间，她曾经常常在灯光下看见法布利斯，甚至在白天里还见过他两次，而且她还怀着无限深切的柔情呢！她比她那个如此心爱的儿子只多活了几个月，不过她是甜蜜地死在爱人的怀抱里的。

法布利斯一方面太痴情，一方面又太笃信宗教，所以没有求助于自杀，他希望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里重新见到克莱莉娅，但是他聪明过人，不会不感到他有许多罪要赎清。

他在克莱莉娅死后没有几天，签了好几份证书，保证每一个仆人都有一千法郎的年金，而且为自己也保留了同样数目的年金。他把每年将近有十万法郎收入的田地送给莫斯卡伯爵夫人，把另外一些收入相等的田地送给他的母亲，台尔·唐戈侯爵夫人，还把剩余的祖产送给他的一个嫁得很不好的姐姐。第二天，他向有关当局辞去总主教职务以及由于艾尔耐斯特五世的恩典和首相的友谊而陆续担任的一切职务，然后退隐到离萨卡两法里，波河岸边树林中的巴马修道院去。

莫斯卡伯爵夫人当时曾经竭力赞成她的丈夫重新出任首相，但是她始终不同意回到艾尔耐斯特五世的国土来。她在维尼阿诺接待她的宾客。维尼阿诺离卡萨-马乔列四分之一法里，在波河左岸，因此是在奥地利国境内。伯爵在那里替她盖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府邸，她在这座府邸每星期四招待所有巴马的上流社会的人士，每天招待她的众多的朋友。法布利斯没有一天不到维尼阿诺来。他在修道院里住了一年就去世了。总之，伯爵夫人看上去万事如意，但是在她心爱的法布利斯死后不久，也就去世了。

巴马的监狱都空了，伯爵成了巨富，艾尔耐斯特五世受到他的臣民爱戴，他们拿他的统治和托斯坎尼① 大公们的统治相比。

TO THE HAPPY FEW②

① 托斯坎尼：意大利西北部地区，古代曾经是一个公国，自十八世纪起先后由意大利美弟奇家族和奥地利的皇族统治。一八六一年并入意大利王国。

② 英文："献给少数幸福的人"。

[General Information]
□□=68 □□□□□ [□]□□□ □□
□□=BEXP
SS□=
□□□□=book5.5read.com/300-55/diskgdp/gdp11/13/000001.pdg
□□=600
□□□□=book5.5read.com/300-55/diskgdp/gdp11/13/!00001.pdg